

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

2

人間出版社

# 台灣戰後經濟分析

著者 劉進慶

漢譯

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 校訂

林書揚

## 出版贅言

生活在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中的社會科學工作者的責任之一，應該是透過正確掌握該社會所以構成和發展的一般原理、以及為該社會獨特的歷史和外在（國際）環境所規定的條件，從而解明該社會全體的性質和形態。社會科學家的這樣一種對自己所處的社會之自我認識或者再認識的營為——即經由對當面階段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獨特性質或水平的把握，去探討當面社會相應的生產關係的獨特性質，從而自一定生產關係中的下層建築與上層建築的性質、內容、特質和相互關係，科學地、全面地理解我們自己社會之整體的性質、形態和發展階段，並且明確地把握我們社會在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中所存在的各種矛盾的核心和性質，從而進一步找到克服和揚棄這些矛盾，使我們的社會取得進一步發展的理論和實踐的方向與力量。

因此，現代各國家和民族的社會科學家以及革命·變革運動的理論家，都曾在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內，以比較廣泛的共同討論和爭論的方式，進行過、或者正在進行著圍繞著上述諸問題之自我認識的理論與學術探索。一九三〇年代在中國北伐革命受挫後發生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分別在二〇年代末和六〇年代初先後兩次、日本學界與社會運動界進行過「日本資本主義（性質）論爭」；一九八〇年五月光州慘案後不久，從韓國民主化鬥爭運動圈展開，而向韓國社會科學界擴大，至今爭論的深度、廣度不斷深化、理論收穫豐碩的「韓國社會構造論爭」，都是著名的例子。

但是，在一九五〇年以降受到美國反共·保守系社會科學高度支配的台灣社會科學界，一般地只能對

戰後台灣資本主義做平面的、零細的和局部的考察和分析，而長期缺少對於台灣社會性質之結構性的、整體的、全面的研究；缺少把台灣戰後社會從其物質的、經濟的構成與相應的政治、文化、思維的構成所結合的整體，去究明其性質，探索其構造矛盾的本質與內容，更從而把握揚棄這矛盾，使社會和生活向前發展的歷史運動與趨勢——這樣一個視野。

八〇年代以後，台灣的歷史和社會，一時頗成爲讀書界關心的焦點。而坊間關於台灣史、台灣社會、台灣文化的出版物，受到探索思想出路的讀者所關注。然而，一般而言，這些出版物大凡都停留在感情論和道德論的水平，對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發生；發展；性質；特點；物質與人（即階級）的矛盾；變革運動的歷史規定；變革的主體力量；同盟者以及被變革的對象之物質（社會）與人（階級）的屬性……都不曾做出科學的、理性的分析。這是一九二〇年代末以迄三〇年代初台共兩個綱領中關於台灣社會性質規定理論、和四〇年代初廬州人李友邦對日本殖民地台灣社會性質分析論的提起以後，台灣社會科學界長期重大退嬰和空白。

所幸，由於個別優秀的省籍社會科學家的自覺，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和八〇年代初，在比較不受反共法西斯主義對學術研究橫加干涉的海外，不約而同地完成了殖民地時代和戰後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研究。在方法上，有馬克思主義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實證調查，也有依附理論。劉進慶、涂照彥、陳玉璽三位博士的相關著作，遂成爲《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最初、最基本的形成要素。後來，編輯部又以段承璞（廈門大學台研所）、谷浦孝雄（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的相關著作豐富了這個系列。之後，我們又取得了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共著的《台灣之經濟》一書的版權。這些研究，在方法上雖然不盡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著手，卻都有整體的、結構性的、深刻實證的

展開，對於台灣社會之科學的自我認識，有重要貢獻，也使這個叢刊更爲豐盛。

我們深切希望，《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系列的公刊，有助於台灣社會和歷史研究早日離開道德論和感情論的幼稚期，從而進入對台灣社會與歷史展開科學的自我認識的時代，並且經由對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深刻、百家爭鳴的探索與爭論的過程，對戰後白色的台灣社會科學歷史，做好結算和批判的工作，以利迎接台灣社會科學界的一個劃期性的時代。

人間出版社編輯部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一九四五—六五年）

目次

序言 I

漢譯版序言 VII

序章 分析觀點

第一章 起點——戰後社會經濟的重組過程

第一節 歷史的前提 ……一三

第二節 戰後接收與國家資本的形成 ……二四

第三節 經濟混亂與大陸資本的移入 ……四三

第四節 農地改革與本地資本的抬頭 ……七一

第二章 公業過程——國家資本及國家財政的收奪過程

心 ……九三

九三

一三

一

- 第二節 公賣的經營——公營企業 ……一〇四
- 第三節 地主性的經營——米糖經濟 ……一三三
- 第四節 軍事性的經營——國家財政 ……一六六

### 第三章 私業過程——民間資本的累積進程

一九五

- 第一節 私業發展的契機 ……一九五
- 第二節 調整期（一九五〇—五三年）——大陸資本之生成 ……二〇六
- 第三節 相對穩定期（一九五四—五九年）——本地資本的崛起 ……二二五
- 第四節 發展期（一九六〇—六五年）——外國資本的侵入 ……二五二

### 終章 總過程——官商資本的結構與運動

二七九

- 第一節 官商資本概念 ……二七九
- 第二節 主軸——官商金融資本的支配 ……二八四
- 第三節 底層——零細農戶及低工資勞動者的結構 ……三二七
- 第四節 依賴——美援及依賴美日之經濟 ……三五〇

## 序言

一九七一年秋，我向東京大學大學院經濟學研究科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本書即是修改當年的論文而成的。今日有幸承蒙東京大學出版會學術刊行基金第十五回刊行的贊助，使得本論文有付梓問世的機會。

關於台灣經濟的研究，對戰前時期的研究已有相當的學術累積，迄今已有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九二九年）及川野重任「台灣米穀經濟論」（一九四二年）這兩本著作，可視為此研究範疇內的代表性著作。但是在這幾本研究著作中，很遺憾地，幾乎看不到出自台灣出身者所做的研究。另一方面，對於戰後時期的研究，第二次大戰結束迄今已三十年了，日本方面當然是不用說了，但是連在台灣本身也都看不到單行的研究著作。這就是我為何要研究台灣經濟，特別是處理戰後時期的原因之一。因此，不論如何，本書是想要填補這段戰後研究的空白。而在社會科學研究方面，由本國人來研究本國的問題，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是自明的道理。故在此意義下，本書應該對於貧乏的台灣研究之前進有所裨益。

這裡我再三強調由台灣出身者本身所做的研究十分貧乏，是有理由的。這個問題也與台灣的研究環境長期被扭曲有關。在殖民地時代，台灣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下，要研究台灣本身的政治經濟問題，其條件是相當困難的。因此，導致台灣人自身對台灣的研究的荒蕪與貧乏。不用說這是殖民地主義者用來矇蔽民衆眼睛的愚民政策所造成，但另一方面這也是被壓迫而屈服的台灣知識份子本身沒出息所造成的。而雖說在戰後已由殖民地解放出來，但很遺憾的是，由研究台灣的成果依然貧弱的事實可看出，這種情況與殖民地時代幾乎沒兩樣。

如衆所周知，台灣因為中國內戰而一直處於戰時體制下，由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的戒嚴令的存續可以想像，思

想、言論的箝制依然嚴厲，學問的研究，特別是在人文社會科學的範圍，許許多多的政治「禁忌」擋在研究者的面前。而當局對於有關台灣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研究的監視更加嚴密，假如想積極地研究某些問題，那就必須有相當的覺悟，這已變成大家的一般常識了。於是避免「文字獄」的風氣不知不覺地到處瀰漫，研究活動日漸萎縮，自然不能期盼學問的進步與研究成果的出現。由於問題已相當嚴重，想要改善這種被扭曲的研究環境，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來到較佳的研究環境留學，深深體會到研究台灣經濟的意義，因此積極地致力於此問題的研究，背景之一已如上述。

不過，說台灣的研究成果相當貧乏，並不是說完全沒有研究，問題在於台灣的這種研究環境的扭曲，自然帶來研究結論的扭曲。看看經濟的研究，例如利用現代化理論來做研究，在台灣也相當興盛。但是另一方面，利用馬克思學派的理論所做的研究全部都是禁忌，在觸犯反共國策上，是斷然不被容許的。有此一蒙眼布，在台灣提到經濟學的話，那一般所指的只是現代化理論而已。但是我認為現代化理論並不能真正解明問題之所在。例如僅僅利用以國民所得、投資、成長為基礎概念的現代化理論，未必能正確地把握住低度開發社會所特有的經濟問題。像這種偏執於一方的研究狀況，不僅不能期盼它會有充分的研究成果，反而更助長了研究的顛倒。而這種情形並不僅僅出現在台灣而已。睽諸今日各低度開發國家，這是一個不能等閑視之的問題。因此今日低度開發國的經濟研究成果十分貧乏，其原因之一實在可說是低度開發國本身研究狀況的貧困，以及喜歡利用由分析先進國家經濟而導出的現代化理論，這樣的研究方法的偏向所造成的。基於這種反省，在研究方法上，本書正是想要克服這些問題點。

在進行台灣經濟研究時，我一直關心的基本問題意識是在台灣這個歷史上的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中處於被掠奪與貧困的問題。簡單地說，擁有勤勉的人民與豐富的農業資源，很早已開發的台灣，為何任何時代的民衆都相當貧困？這必定是不斷的受到掠奪所造成的。而且，台灣的經濟社會，在戰後是不是仍未脫離歷史殖民地·半封建特

先論述國史與社會的結構  
談經濟發展才有意義

質的框框呢？這個問題意識可能與我個人出生於殖民時代的農村有關。不過低度開發國的經濟問題是所謂的「南北問題」，在今日，基本上被認為是「南方」的依賴及貧困的問題，台灣的問題因而也可說是低度開發國經濟的一般問題。就我而言，研究低度開發國的經濟，假如不徹底解明該國的被掠奪及貧困結構，而只是侈言經濟發展云云，我認為這對於該地區廣大的民衆是沒半點意義的。本書即是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而嘗試著在理論上、結構上解析台灣的經濟。

不過剛開始研究台灣經濟時，最感到不知所措的是並沒有半點前人的研究累積。因此，我的研究須由一點一滴的理論研究與資料收集的作業著手，利用理論研究所整理出來的分析視角與研究方法為指針，由許多資料中進行抽象的分析，順著科學研究的最基本步驟，一步一步向前開展。在此過程中，於理論研究方面，除了原理論及各論的基礎理論研究，還投注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在檢討、思考低開發國經濟之研究方法。此外，在資料的收集上，由於在開始著手研究的六〇年代中期，日本國內有關戰後台灣的關係資料相當缺乏，僅靠個人的力量，要收集齊全的資料，是非常困難的事。很幸運地，以後承蒙亞細亞經濟研究所大力收集的資料的幫助，雖說不一定能達到充分的地步，不過總算還能勉強克服資料上的問題。只是為了克服貧困的研究累積與不充份的資料，要如何研擬出充份嚴密的研究方法，這才是研究成功或失敗的關鍵。

至於研究方法，我由三個領域習得它們各自的理論思考方法，仔細消化體會，才得出如下的分析視角，並且構成獨自的分析概念。第一個分析視角，是將戰後台灣的歷史規定性，擺在整個分析觀點的基礎上。就把握戰後台灣歷史過程的位置這項工作而言，本人首先鞏固了對台灣史在中國現代史中的位置以及官僚資本的歷史特質的應有認識。其次，關於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的變遷過程，則將視野上溯至鴉片戰爭時期，考察百年來各階段的社會經濟構造具有的特質，並由此找出歷史規定性的基本架構，特別是儘量利用清末及日據時期的重要文獻。依此研究而得到的

重要結論是，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歷史特質具有不折不扣殖民地性格與半封建性格，而且一百年來基本上都沒有改變。本書即是以此種歷史的規定性的框架為分析視角的基礎，對戰後經濟發展過程的特質加以定位。

第二點，是利用經濟學分析的基本方法即「經濟循環論」做為分析視角。此一分析視角，無論經濟發展階段或經濟體制如何，對於任何國民經濟都是普通且妥當的方法。在這一方面，具體地說，乃以研究日本資本主義的再生產構造之分析手法做為範式。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研究，已有相當龐大的累積，特別由戰前「日本資本主義分析」及戰後的研究中，學得許多。

第三個分析視角，是根據低度開發國經濟結構的特殊性所提出的「雙重經濟論」。這是拓展經濟循環論而採取的特殊分析方法。在低度開發地區，社會的各個再生產過程並不必然是同質的，反而是一種異質的雙重構造。所謂的雙重經濟論，即是基於這種認識的理論。大體而言，低開發國的經濟構造由移植而來的資本主義體制以及本地的傳統體制這種雙重經濟所構成，一方面傳統的體制逐漸在解體，但另一方面，資本主義體制並不完全將傳統體制資本主義化，實際上反而是保留、支配著傳統經濟體制，而產生一種掠奪的關係。以上是各個低度開發國的共通視角，在本書中，相應於戰後台灣的特殊性，我採取的分析方法，是把跟西歐社會相異的，且為亞洲社會所特有的公私社會關係——生產關係放進雙重經濟的架構中。換言之，以公家生產關係為基礎的公業支配部門（公營企業、米糖農業、軍事財政）視為傳統的、半封建體制；以私人生產關係為基礎的私業支配部門（民營企業）視為資本主義、殖民地體制。而且認為總括統一公業與私業的對立矛盾的支配性資本為「官商資本」。提出這種大膽的分析視角與新的分析概念，不可能沒有半點爭議。但實際上，公業、私業以及官商資本這些名詞，都是直接由台灣經濟實體所抽出而構成的概念。由此整合而成的邏輯結構，足以充份有效地解明台灣經濟，已由本書的分析而具體地看出。在此意義下，本書在分析方法上，對於以前的低開發國經濟研究之方法，可說是提出了一個獨立的見解。

因此，本書乃基於上述的視角與方法而總合、結構性地分析戰後二十年間的台灣經濟過程。特別是利用公業、私業及官商資本這些新概念，理論性地說明台灣經濟，同時想解明其掠奪及貧困的構造。此外，剛開始編集本書時，最早放進歷史分析部分的清末、日據時代的社會經濟構造，及預定在終章終節研究的官商階級，本來已經成稿，但因篇幅的原因，只好割愛，且待來日有機會再發表。

從執筆迄今，已經過了七年的歲月，現今回頭看看這本書，依然可以明顯地看到許多不足之處。例如極缺乏對外貿易的觀察；對農業及勞工問題的分析也稍嫌不足，十分遺憾。而就方法論而言，本書的分析觀點能否一般化而應用於現今低度開發國經濟的分析上，仍是未解決的問題。但不管怎麼說，對本書論旨的展開之實證不可或缺的部分和諸要點，相信都能把握住了。因此，基本上，我仍不覺得現在有重大修正本書的必要。無論如何，這些欠缺的地方且待今後的研究，就我而言，本書的付梓，希望能打破過去有關台灣經濟問題研究的沈悶局面。

來到日本已十幾年了。回想起這段研究期間的日子，再想到台灣出身者要做台灣研究迄今仍處於極艱困的環境中，則在本書勉強付印之際，自己就像是被奴役的殖民地人民獲得解放那般，感到特別的快樂。希望本書能夠幫助讀者對於戰後台灣的政治經濟構造，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最後，趁著本書發行之際，想利用本書的一角，表達我的感謝之意。首先是對於留日以來，一直承蒙指導，並且在公私各方面照顧過我的恩師隅谷三喜男教授，在此獻上我最衷心的謝意。先生在校園發生糾紛，在極度困難的時期中顧不上自己的工作，離開了學校，調換了工作地點，但仍然沒有中斷對我的研究工作的指導。老師嚴謹的學術態度與高尚的人品，非常值得我學習。今後，恩師的風範也將繼續引領我的人生方向。其次要感謝就學期間，東京大學大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的諸位老師之教導以及共同學習，親切交談的諸位學長、學弟們，在此無法一一記上大名，只能對於你們的指導、教誨，藉此獻上我最深的謝意。我由諸位老師、學長、學友處學得的東西太多了。而在

利用資料方面，感謝亞細亞經濟研究所及有關人員所給予的協助。出版的時候，受到東京大學出版會學術書刊行動成基金的石井和夫理事、及成田良輔先生的大力照顧，在此獻上我衷心的感謝。此外，雖屬私事，對於竭力幫助我進行長期枯燥研究生活的愛妻翠華之辛勞，我同時也要在此表達我的感謝。

擱筆之際，細細回味此一研究，特別會想起陷於被殖民、支配、壓迫、掠奪苦難中的現代台灣，以及在此不幸政治經濟過程中遭受痛苦的同胞。在此我謹以此書獻給現在仍遭掠奪的台灣同胞。這是我多年來的心願。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東京涉谷本町 著者。

## 漢譯版序

敝著『戰後台灣經濟分析』，是一部剖析蔣介石統治下台灣政治經濟的研究著作。過去它在台灣是「禁書」，也由於它，我被戴上了「紅帽子」，被吊銷了護照，回不了自己的鄉土。現在，蔣氏父子的強權統治告終，在民主浪潮澎湃當中，欣聞敝著漢譯本即將在台付梓，有感於時代的巨變，爰此提筆坦述感受之一、二，作為交代，聊以代序。

敝著定稿於一九七一年秋，是我三十歲年代留學東瀛，伐七年的歲月專題研究的一點成果，離今已歷二十載。從時間上來看，敝著資料和論點不免有「陳舊」之感，如今再翻開一讀，雖委細論述難免有欠周全，然而理論架構和基本論點、以及實證方法等，仍覺並無多大差錯或者有必要更改之處。

這裡有一點要強調的，就是公私觀念與政治經濟的關係。政治經濟的基本認識是政治與經濟分不開，**資本（經濟）既可積累財富，權力（政治）也可控制財富。**尤其在傳統封建主義根深蒂固的落後國家，黨國一體，公私混同，亦公亦私，國權黨化，公產家產化，權力成爲攫取財富的一個有利手段，而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屬性亦復如是。在一黨專政公私經濟結構下，龐大的公營事業佔領產業金融管制高地，國民黨官僚資本壟斷經濟命脈。公私不分，假公濟私，以鞏固政權、以積累私人財產富者，比比皆是。「民生主義」所謂「發展國家資本」是羊頭，掌權者官商勾結「發展私人資本」是狗肉。事實證明，台灣經濟的實際走向，是「國家資本」的後退和私人資本的獨步發展。姑不論此一走向的是非得失，但這已經不是國民黨之所謂「民生主義」的實行，而是名副其實的資本主義的發展，至爲明白。



然而，關於台灣資本主義的屬性，在敝著總結裏也提到，現階段台灣經濟的領導資本乃是以官商（政商）金融資本為核心的商人資本，而非產業資本。商人資本擅長以金融和流通手段來積累財富。如今台灣產業淺碟無根，升不上級，而逼得台灣走向國際金融和流通來維持發展，是乃商人資本主義屬性的具體表現。

總而言之，貫通敝著理論底層的公私觀念的傳統與現代之分際，不僅是社會發展的思想、倫理層次問題，而也是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現代化的基本問題。從這一觀點來看，敝著的基本論點在今日，應仍具有其時代性意義。

不可諱言，一個人的思想和認識，是離不開他的時代和社會而存在的。即使是追求客觀理性認識的學術研究，事實上仍然排除不了其個人主觀感性認識的參與。其中，個人在十多歲青少年的「原始體驗」，往往形成他一生世界觀之出發點。不幸的是，我這一年代的「原始體驗」，就是二二八事件的慘劇和嗣後白色恐怖時代下的生活。我著手研究台灣時，這個「原始體驗」的黑影，始終在我心底，若影之隨形。猶記得我從小夢想的抱負，就是要改造這個社會；要台灣成為民主樂土。一九六〇年代初，我離開台灣來到日本。當我看到他國自由繁榮的情景時，自歎自己國家的黑暗落後，不禁感到悲憤，竟至痛哭流涕。我愛台灣好的強烈意識，使我決心研究台灣。學成後渴望回到台灣故里，却因政治對學問的干涉，有家難歸。當然，在海外時影響我思考台灣問題的因素很多。其中，東京大學的學風和中國革命的思潮，都左右了我的治學方法、思想理念以及歷史認識至深。總之，我我在海外學到的政治經濟學方法，廣泛收集資料，做一番整理、統計，結合我生活在台灣的感性認識，威武不屈，老老實實地，全不保留地瀝血嘔心，寫成敝著，不計個人毀譽，期能向歷史與後代交代和負責。

最近二十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人民豐衣足食，台灣富有了。這個收穫，雖出乎我早年的預料，但仍甚感欣慰。然而，通觀歷史社會的演變，總是有變，有不變；有進步，也有退步。近十年來，有機會回台探望，總覺得經濟是變了，是進步的；社會是變了，却是退步的；政治則長期沒有變，直到近幾年才開始變，而且似乎在往進步的方向變。但人類的聰慧究竟有限，歷史往往是會重複而倒退的。我們切勿為一時的豐裕而得意忘形，沖昏了頭腦，走錯歷史方向。

最後，我要在此深深感謝陳映真兄多年來對我的關懷，推重敝著。這次在種種困難的情況下，安排敝著漢譯本在故鄉台灣付梓，盛情難忘。同時，我也要向一些年輕的譯者，校訂者和促成敝著漢譯的杜繼平諸學子的辛勞，表示衷心的謝忱。

花甲之年，往事茫茫。來日方興，後生可畏。深望年輕一代迎頭趕上來，超越過我們這一代，為台灣的光明前途，做出貢獻。

一九九一年晚秋

劉進慶誌

於美國史丹佛大學

## 序章 分析觀點

本書是以二次大戰後，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間戰後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的結構的分析為課題。

限定在這樣的時期，對現狀分析方法論上不能說沒有方便處。但是，一九六五年，一方面正好是台灣經濟對外國資本開放、經濟急速發展，另一方面則是以美援中止為契機，而進入到更依賴美、日兩國的新階段，成為區分戰後過程的重要轉換期。這裡，我們先要指出研究這個時期還是具有這種時期區分的意義。

可是，回顧到現在為止有關戰後台灣經濟的研究，在國外當然不用說，很令人遺憾的是，即使在台灣本身，其研究累積也相當貧乏。在一九六〇年代前半期以前，看不到匯集此領域之研究成果的單行本。一般來說，以「台灣銀行季刊」(1)、「自由中國之工業」(2)、「中國經濟月刊」(3)、「財政經濟月刊」(4)等定期經濟刊物上發表的諸論文，作為此一領域的代表性研究水準。但是，即使在一些定期刊物上所看到的研究論文，由於許多執筆者是在行政官僚，因此一般都是以政策論為中心，內容亦離不開資料解說、事實羅列的範圍，有關台灣經濟的本質論、構造論的研究全然付諸缺如，更何況立基於寬廣的歷史視野而嘗試著加以綜合的、體系化的分析與研究，可以說是從來沒有。因此，我們能看到稍微認真研究成果時，大概已經是一九六〇年代後半，台灣經濟急速發展之後的事了。一九六七年張果為先生編輯的「台灣經濟發展」上、下，勉強可以說是截至當時戰後台灣的代表性文獻。又這本書由二〇位台灣大學經濟系所關係者及中央行政官僚所共同執筆寫成的。

戰前對台灣有豐富研究累積的日本，在戰後，至一九五〇年代為止，完全看不到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直到一九六〇年代，隨著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開始顯示對亞洲地域經濟擴張，才看到這方面研究的再展開。例如亞細亞研究會（代表者——細野昭雄）：「台灣的表情——台灣怎麼變化？」（古今書院，一九六三年）、笹本武治編：「台灣的產業構造」（亞細亞經濟研究所研究參考資料第五集，一九六四年）、笹本武治編：「台灣的工業」（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五年）等，是初期的文獻。但是，由於前面這段戰後長時期的空白，要期待這些文獻能超越實況介紹和資料解說以上的成果，大概是不合理的要求吧！另一個特色是：這些文獻主要是由亞細亞經濟研究所為中心的相關人員所執筆。嗣後，仍以亞細亞經濟研究所為中心，容納來自台灣的留學生，蓬勃地進行台灣研究，其成果的發表即是笹本武治、川野重任編的「台灣經濟綜合研究」（上、下、資料篇，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雖然後來，該研究所也發表了許多各論性研究成果<sup>(5)</sup>，暫且把「綜合研究」看成是日本在戰後有關此一領域的代表文獻也無妨。無論如何，因前述「經濟發展」及「綜合研究」的付梓，有關戰後台灣經濟的研究終於開始問世了。

這兩本書雖然是在台灣與日本兩個不同地方發表的，但是不僅其所分析的時期相同，並且同以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為分析的焦點，採取綜合性的分析方法。從這點來看，兩本書所關心之問題亦不謀而合。由當時極貧乏的研究累積來看，這兩本書還稱得上是具有劃時代的業績。但是，這兩本書並非沒有問題。首先要指出的是，在方法論上，我們看不到這兩本書有統一的分析觀點與分析方法。雖然這現象是共同研究所常見的缺陷，但這兩本書並沒有克服這種缺失，因此對台灣經濟諸領域採取綜合式的分析，必須統一地、體系地進行。不過，即使不問其方法論上的限界，兩書的內容仍有如下的問題：

首先以「經濟發展」而論，其細部內容暫且不予討論，這本書使用了大量的政府資料而展開政策論的分析。一般難得的寶貴資料相當豐富。在這一點上，有其本身資料上的價值。但是，雖然資料比較豐富，因為分析不充份，全書淪為「官方白皮書」，亦即站在施政者的立場，將重點過份地放在「發展」的解說與「成果」的誇示，卻忽略了與「發展」相關的問題，這一點是本書最大的局限性<sup>(6)</sup>。相對於此的「綜合研究」，因其研究場所在日本，可以從比較自由的立場來客觀考察台灣的經濟發展及其問題點。但是，包括身為執筆者之一的我，不得不率直地承認，即使是這本書，也因為資料的不足，分析方法的貧困，終究無法充分地說明台灣經濟的構造與其特質<sup>(7)</sup>。附帶說明：戰前充分的研究累積，在戰後卻沒有被有效地利用，也是相當遺憾的事！

就閱讀範圍所見，到目前為止有關戰後台灣經濟的研究方法，幾乎都嘗試著以現代發展理論——即所得、投資或成長——為基本概念來分析。在這種情況下，其分析對一九五〇年代以降台灣的國民總生產毛額（GNP），國民所得的動向、在計量分析上可以說掌握得相當的正確。但是，假如說這些所得分析與經濟成長指標真能恰當地解明戰後台灣社會經濟的特質，那就非常值得懷疑了。例如戰前殖民地經濟在戰後如何重組？傳統的地主佃農制如何解體，之後的零細農業具有什麼樣的性格；戰後所見之一大特徵：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之構造與性質是什麼；因階級關係而規定這種構造特質的國家權力之性格要如何理解？還有，支配資本的累積樣式、社會再生產構造的特質與國際經濟的關係為何……像這一類重要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包括前面的兩本書，仍不能說已經充份地說明清楚了。其理由一方面可以說是資料的問題，或是研究累積的貧乏，但基本上，倒不如說是研究方法的貧困。但是這個問題，也不僅限於台灣經濟而已，也可以說是低度開發國家一般所見的問題。

我們看到關於戰後低度開發國家的研究方法，一般受現代化理論的支配<sup>(8)</sup>（以成長理論、所得分析為代表）。

但是，現代化理論的分析方法有很大的限制，這裡不必以台灣為例，以前的開發論者本身就具有各式各樣的批判了。例如明特（H. Mintz），對於利用所得、成長率的分析方法有如下的批判：「假如暫且撇開要廣泛地認識低度開發國的貧困這個目的，平均每人所得的定義，沒有多大的用處。首先，在推算國民總所得或總人口時，由於基礎統計的不完全，因此得出來的許多低度開發國家之個人平均所得之數字，至今仍相當粗糙，誤差幅度容易擴大。而依平均每人所得的水平依序排列低度開發國，並不能展示真正貧窮水準的序列。邏輯上，低度開發國雖是存在低所得水準的事實，但其所達成長率並不一定比先進諸國要低。然而，現行理論對於低度開發國家的描述，不是以停滯的或下降的平均每人所得來表示，要不就只是以比先進國家低的成長率來表示。」<sup>(9)</sup>爲了把握低度開發問題而採用現代化理論，因其計量方法的抽象性與現實說明的困難性，而問題叢生。但是，明特儘管採取批判的態度，基本上對現代化理論的方法並不死心。在一九七一年的書中，他又說：「關於經濟理論在低開發國的適用，我有意舉出其他的批評者沒提到的一些缺乏現實性的例子。但是，我認爲對於現實性的批判，並不是說就應捨棄現存的經濟理論，而只是認爲將其適用性加以改善即可。」<sup>(10)</sup>，從而認爲現代化理論經過修正適用後，仍具有有效性。

關於現代化理論適用的問題，由更根本的觀點而加以犀利批評的人，不外是米爾達（G. Myrdal）。他很早就洞悉現代化理論在低度開發國家的適用的局限性。「以理解經濟低度開發與開發的實際狀況爲目的之國際貿易理論或一般經濟理論，到目前爲止，完全還未出現」<sup>(11)</sup>。他指出傳統理論在研究低開發國經濟問題的不適切性。並且斷言說，「假如低度開發國家的年輕經濟學者爲先進國的經濟思想中的偏好所迷惑，可能是一場悲劇！這種偏好正妨礙著追求合理性的先進國學者，對於低度開發國發展科學的努力，則幾乎可說是致命的。我倒認爲這些理論對低發達國家的學者們來說是毫無意義和無關緊要的。希望把有時令人生厭的、不適當的學派與龐大的理論研究方法完全拋棄，並且從自己本身的需要與自己的問題研究中重新開始。」<sup>(12)</sup>

米爾達這種警告，在嗣後的「亞洲的戲劇」這本大著中，將它理論地、體系地整合起來，而受人矚目。他首先仔細地說明既存的經濟理論的諸概念，是以西歐社會爲母體，並且爲了與之相結合而細密地構成的。接著，他指出了這種理論與南亞諸國經濟研究的關係：「在這一領域的研究裡，事實上，並沒有系統地形或各種概念，但總是要能一般性地被應用。假如這只在西歐社會的範圍內使用，那麼它的一般性的虛構也不會太有害。但是根據特殊的西歐社會而建構出來的這些理論與概念，用來研究與該理論原本即不適合的東南亞低度開發諸國，那會帶來嚴重的結果」<sup>(13)</sup>。當我們看到東南亞諸國之戰後經濟計畫幾乎失敗的現況，米爾達這樣的批判，可說非常值得傾聽。

隅谷三喜男教授在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的「研究方法之反省」上，歸納以上的問題，而認爲「從來，西歐的研究者以分析西歐社會的工具，錯誤地拿來分析亞洲社會。但是更嚴重的問題是，亞洲的研究者也受到同樣思考方式的毒化。」<sup>(14)</sup>因爲亞洲社會與西歐社會在歷史、文化、社會諸條件與價值體系及生活樣式上互相迥異，在社會科學中，西歐的一些概念，在分析亞洲社會時，不能全盤移植適用。爲了超越向來關於低開發經濟的研究方法上的局限性，這種糾正極富啓發性。

基於這樣的反省，我們應如何處理亞洲社會經濟的基本構造呢？回顧受到西歐資本主義東漸所衝擊的現代亞洲史，是充滿了對西歐的接納（日本的情形）與抵抗（中國的情況）的苦難的重組過程。對於正在這種接納與抵抗的兩極之間重組的亞洲社會構造，隅谷教授以波克（J. H. Bocke）的東南亞社會論爲線索，認爲：「（一）具體地說，它是前資本主義的本地社會體制與外來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體制併存的兩種異質社會，其歷史的發展階段全然不同，這兩種異質社會無法相互直接過渡；（二）因爲這兩者的發展階段相互斷絕，因此固有的社會體制即使在解體，也無法採行資本主義體制的原理，過渡到資本主義體制。」<sup>(15)</sup>，換言之，現代亞洲社會經濟的一般基本構造，是併存著兩種體制原理的雙重社會的雙重經濟。在世界史上，經歷了殖民地過程，比西歐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落後的現代

亞洲社會，併存著兩種體制原理。這種基本的認識是相當具說服力的。它提供我們分析視角上一個重要的線索。

但是，我們應注意，受資本制與傳統經濟體制兩種體制原理約制的雙重經濟概念，是意味著超越事象的理念型雙重經濟，與做為現實事象本身的經濟的雙重構造，是不同的兩個層次。可以這麼說：雙重經濟的概念，可當成認識事物本質與基本架構的方法，當做一種分析亞洲社會的觀點。實際上，當我們進入亞洲的現實社會時，便會發現它有各式各樣的殖民地過程與歷史社會發展過程。雙重經濟構造以多樣式的具體狀態存在。即在現實上，在資本主義制與傳統經濟體制的兩極之間，存在著無數的中間型態。從而應該認識到：做為一種抽象概念的兩重經濟，它的經濟範疇是由社會經濟結構的本質加以規定的。

如此看來，對於波克雙重社會論的許多不同見解的批評，如福尼瓦（J. S. Furnivall）的複合社會論與法朗克爾（S. H. Frankel）的多人種社會論，歸根究底，可以說皆源於對存在兩極之間的中間型態的把握方法之不同。但是就方法論而言，假如因為這種似枝葉般無限存在的中間存在型態而眼花瞭亂，忽略了事物的本質與基本架構，那麼低開發國經濟的理論架構就會無限擴散、支解，無可確立一般性理論。所以，到目前為止，關於低開發理論的一般性理論很難確立的原因之一，難道不就此嗎？因此，唯有將現代亞洲社會經濟基本構造的特質，理解為理念型的雙重經濟，才能使分析視角一般化。而這種分析視角，對於多樣的事象，才能有透徹分析的洞察力。

基於這種雙重經濟論的觀點，從筆者的立場思考更深一層的分析方法問題時，理解到畢竟所謂低開發社會，在邏輯上，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只佔全部社會再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其比重依各國而不盡相同——的社會。因而僅以純粹資本主義社會為範本的經濟學原理，其諸範疇及概念，豈能用來說明低開發國經濟的全部過程？這是筆者經常質問自己的問題。而且，填補這個理論缺陷的根本辦法，不用說，只能再回到經濟學的根本，重新檢討適用低開發社會實體的分析概念。大體而言，其方法之一，是由做為生產關係之一有關收入的這個角度來重新檢討和修正低

開發社會的生產模式之特質。方法之二，是把投影到生產關係上低開發社會特有的前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也納入分析觀點之中。換言之，在方法論上，必須將以往的純經濟學無法掌握的社會關係也納入經濟學的架構中的社會經濟學的，或是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方法。這便是雙重經濟論的認識，必然達到的方法論結果。而本書的基本分析視角，亦在於此。

### 三

我們把目光移轉到現代台灣的社會經濟。屬於亞洲地域的台灣的發展階段與朝鮮一樣，僅次於日本，是一個高速經濟發展的地域。歷史上的台灣，自古以來，是來自對岸的移民所開發，成為中國漢族的外延社會，很早以前就發展出與對岸有貿易連結的商品化農業，而土地的私有制也很發達。現代台灣的社會經濟構造，以鴉片戰爭為契機，在清末受到歐美資本主義的入侵而使農業的商品化更進一層的推進，嗣後經過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資本主義經營，其面貌變化更大了。戰後，一方面由於土地改革而使傳統的地主租佃制解體，另一方面新的美日資本主義入侵，更加深了台灣社會經濟構造的變化程度。如以雙重經濟論來說，則顯示中間型態的擴大。即戰後台灣的社會經濟，更換前現代經濟體制的裝扮，而隱藏在已具支配力量的資本主義體制之中。這一點，恰好可以用「兩種構造既對立又連續」的日本經濟的雙重構造論為線索來加以理解。其次，以戰後台灣的現實情況而言，人們的目光總會被膨大的公營企業以及與其相對的民營企業所吸引。我們如何把握將經濟領域二分的公營企業（國家資本）與民營企業（民間資本）這種二重構造？要把它擺在社會再生產構造的那個位置？對於廣泛的經濟過程中公權力（半封建的國民黨專制權力）之介入問題，應該如何以社會科學的方法加以理解與把握？這些都是由資本所有制的觀點所看到的戰後台灣經濟的基本問題。

不用說，雖然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主要是資本主義企業，但是因為在所有關係上，兩者的差異在於它們分別為國家所有及私人所有，因此其累積動機與循環構造也大異其趣。亦即民間資本是以追求利潤為唯一目的之民間企業或個人經營，累積的利潤歸經營者，由此展開資本的自我增值運動。相對而言，國家資本承受國家政策的意圖，黨官僚以「國家」代理人的身份經營企業，但其經營不必然以追求利潤為唯一目的，而其所獲取的利潤，一應被國家財政所吸收。國家財政在重分配的過程中直接間接地對於私人資本累積也有幫助。但是除此之外，它無疑地帶有多經濟外的動機。因此，這兩種資本在社會的再生產過程中，其動機與任務不同，人們必須嚴格區別這相異的資本範疇。換言之，從本質上來看，必須認清這兩者的所有關係不同，其生產模式也是異質的。

所以我們要注意到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在社會關係裡頭也構成了一種特殊的關係。亦即在亞洲的社會，國家與私人的關係以「公」「私」「官」「民」的關係來理解。因此，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的所有關係，在社會上就是安置在主從、上下與尊卑的關係位置。這一點比什麼都重要。將重點放在這裡，本書以「公業」稱呼國家資本，以「私業」稱民間資本，以「民營企業」稱以它們做為分析戰後台灣經濟構造的概念。

公業與私業，在社會關係上是一種支配與從屬的關係。在實際上，公業也獨佔著經濟的重要部門。不過，雖然公業優越的經濟體制一直維持著，但只要台灣要經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私業在本質上是與公業相對立的概念。事實上，私業在當初是寄生在公業的胎內而成長的，但不久卻毀壞了公業的獨佔體制而逐漸肥大、轉化，並且走上與公業對立的發展過程。換言之，兩者朝向矛盾對立的關係發展。在邏輯上，最後必然生成統一支配的資本，以揚棄兩者的矛盾對立。

此外，這種新的支配資本，是公業與私業之間的結合。反過來說，即必須生成官民（商）結合、公私混同的形態。在這裡，我想以所謂「官商資本」這個名詞來表現這種形式。關於官商資本，隨後就會論及。在本質上，它是一種與權力結合的官僚資本乃至於政商資本。就其生成史而言，它是台灣殖民地遺制與中國國民黨官僚資本的私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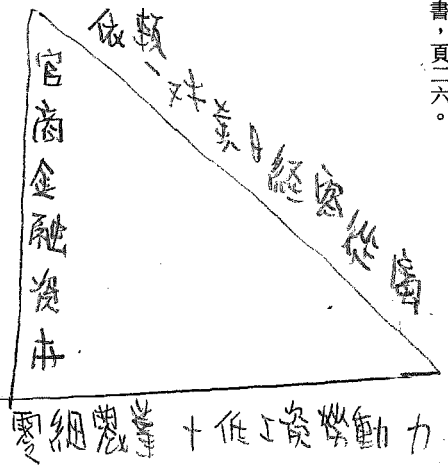
由這幾點看來，顯然地，戰後台灣經濟構造的特殊性，是受其特殊的歷史社會過程所制約。原來戰後巨大的國家資本，是將殖民地時代的日本獨占資本全面國有化才生出來的東西，這就是將殖民地經濟一舉朝向國家資本主義體制變化的飛躍過程。而這種轉變過程，從根本上制約了戰後台灣的經濟構造。嗣後，公業獨佔體制一直與國民黨官僚資本的階級利益強固地結合在一起，變質轉化為「官僚支配」的半封建社會（由黨官僚所代表）所不可或缺的經濟基礎。同樣的情況，也可以用以說明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本質上是國民黨支配權力取代舊地主支配階級。而君臨農民頭上的是軍事的、半封建的國民黨專制權力，因此傳統的零細農業仍獲保留，農民仍然陷於封建的苛斂誅求之中。台灣經濟一方面對外從屬於美日資本主義而發展，另一方面在推進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自然而然會帶來私業的發展。但私業的發展，經過多次反覆而終於反過頭來超越公業的獨占，轉化成與公業的對立物。因此在統一公業與私業矛盾對立的官商資本之確立階段中，戰後不斷重組的台灣新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經濟體制也終見確立。

本書是由上述的觀點和概念及構想而構成的。首先第一章第一節中，我們概觀清末及日領階段的社會經濟構造架構。接著的三節，由戰後接收、經濟混亂及農地改革的三個側面來觀察戰後過渡期（一九四五——四九年）的社會經濟構造重組過程。其次，在第二章，我們界定了公業的概念之後，分別由公賣的經營、地主的經營、軍事的經營三方面來觀察國家資本及國家財務部門的收奪方式。然後在第三章，把發展了的民間資本的累積方式，就三種不同階段的三種特殊資本的確立過程，去加以檢出。在終章，我們揚棄了公業過程與私業過程的矛盾對立，進一步界

定做爲統一支配資本的官商資本這個概念，想由基軸——官商金融資本；底邊——零細農業與低工資勞動力；依賴——對美日經濟從屬這些側面，來觀察官商資本的構造與運動。

- (1) 「台灣銀行季刊」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創刊，是戰後台灣最有傳統的經濟刊物，刊有關於台灣經濟的論文、資料、法規、日誌等相當豐富的内容。在這裡發展的論文不少是比較客觀的論述。創刊當初數年所揭載的論文，在内容上處理殖民地經濟問題。有關戰後不久的經濟情况的文章也很多，其分析性的文章也相當多。但到後來，多半爲敘述事實的文章。
- (2) 「自由中國之工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創刊，是國民政府行政院的經濟機關刊物。在内容上收錄了論文、解說、報導及統計資料，特別有大批的統計資料。論文執筆者很多是政府經濟官僚，因此幾乎全是政策論。
- (3) 「中國經濟月刊」於一九五〇年十月創刊，主要集錄當時隨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來台的學者、研究者、評論家，經濟官僚等人的作品。執筆者很多與政府有關係，文章也多半是政策論及經濟評論。
- (4) 「財政經濟月刊」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創刊，是以與台灣大學有關係的經濟學者爲中心（張果爲等）而形成的經濟刊物。内容以學術論文居多，但關於台灣經濟的研究論文比較少。
- (5) 例如植木三郎編的「台灣的金融情况」（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六年）、南亮三郎編的「台灣的人口與經濟」（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一年）、齋藤一夫編的「台灣的農業」（上、下、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二年）。
- (6) 請參照敝人對該書的書評（「亞細亞經濟」第十卷第三號，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九年三月，頁二八——三三）。
- (7) 該書收錄了拙稿「財政」（上册，頁二四七——二八八）、「外資導入與合併企業」（上册，頁三三——三六四）、「工業的展開過程」（下册，頁六四七——七四六）、「企業經營」（下册，頁七四七——八四八）等四篇論文。
- (8) 關於戰後低開發國發展理論的概況，歸納於坂本二郎「低開發國開發理論的系譜」（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一年）。
- (9) H. Min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一九七一, P. 28「低開發國的經濟理論」（渡邊、高梨、小島、高橋譯，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三年）頁三十四。另外，明特在此所說的適用性之改善，具體而言就是指理論模型的選擇問題（Mint, op. cit. p. 31）。他所說的理論模型，是指依各國人口、國土規模爲基準而構成的（Mint, op. cit. p. 22-23）但是僅僅如此，我認爲他根本没有回答批評者所提出的現代化理論缺乏「現實性」等方法論上的根本問題。

- (11) G.: 米爾達「經濟理論與低開發地域」（小原敬士譯，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六三年）頁八。
- (12) G.: 米爾達，前揭書，頁一一三——一一四。
- (13) Gunnar Myrdal, *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 3 vols., 一九六八, p. 16-17. 此外，本書的縮冊普及版（著者 S.S. King）的翻譯則以「亞細亞的戲曲」上下爲題而出版（小浪、本村譯，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四年）。
- (14) 隅谷三喜男「亞細亞的開發與勞動問題」（同編「亞細亞勞動問題」亞細亞經濟講座第七卷，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一年）頁一至二〇。此外，隅谷教授在此文特別開出一項「對研究方法的反省」，提出關於低開發國經濟的研究方法的反省及其獨自的分析觀點。
- (15) J. H. Boeke,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of Dual Societies, as Exemplified by Indonesia*, 一九五三。
- (16) 隅谷三喜男「東南亞所進行的現代化——以其阻礙要因爲中心」（「思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號）頁一〇〇。
- (17) 關於波克、福尼瓦、法明克等說法，請參照坂垣與「亞洲民族主義經濟發展」（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〇年）頁一五四至一五九的解說。
- (18) 隅谷，前揭書，頁二六。



1858. 鴉片戰爭. 安平開港 → 農作物商品化

1895. 日本接管. 排港終局. 1914. 大租界廢止. 保衛十拍投

1930. 經濟大恐慌. 日本軍閥主義對外擴張. 南進基地  
「工業化」

精神之變化

1937 中日戰爭 工業化 = 開發電力. 水泥. 肥料. ....

1945. 10. 25. 接收台灣省政府成立

1946. 08. 金閩老改革 (大量遷移 土改 入台 粵) (錫在中央局)

1946. 04. 肥料換穀 正式實施

195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1953 土地改革

1949. 04. 推行三七五減租

四大: 農林. 工礦. 水電. 交通

# 第一章 起點——戰後社會經濟的重組過程

## 第一節 歷史的前提

以與西歐資本主義的接觸為起點的現代台灣社會經濟過程，原與中國的社會經濟過程步調一致，而以鴉片戰爭為契機的一八五八年的門戶（安平港）開放為嚆矢。歐美商業資本以此門戶開放為契機，垂涎台灣的原料與市場而陸續侵入台灣。因此清末台灣的社會經濟是以輸出導向的商品作物即砂糖、樟腦、茶為支柱，貿易事業呈現空前的發達<sup>(1)</sup>。當時正好是世界資本主義逐漸進入帝國主義發展的時期。

甲午戰爭之後，台灣便落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下，台灣的產業配合著日本資本主義的需求，被重組成糖業與米作特殊的單一農作物（monoculture）——種植經濟。日本資本主義在糖業方面導入新式製糖工廠而展開資本主義的經營；在米作方面，為了日本市場的需要而推行新品種的開發與栽培技術的改良。以此米糖經濟為基軸，台灣的殖民地資本主義經濟風貌為之一變，產生了飛躍的發展<sup>(2)</sup>。

但是以九三〇年的經濟大恐慌為分水嶺，日本資本主義在轉化成國家獨占資本主義階段的過程中，對台灣的殖民地政策也邁向一個重大的轉換期。換言之，當日本資本主義推進其對外擴張之一環的南進政策時，台灣再也不能僅限於是米糖的供給市場而已。要以台灣為南進基地，便必需進行工業化。由社會面、精神面來徹底動員台灣的



本地資本與勞力為目標，「皇民化」運動也是在這個時候開始的。以一九三七年的中日戰爭為分隔點，以開發電力為首，接著水泥、肥料、製紙、纖維、苛性鹼、鋁、酒精、天然氣以及煉油、製鐵、機械等許多現代工業陸續引進台灣<sup>(3)</sup>。雖然這個工業化政策尚未完成時戰爭便結束了，但歷史上台灣工業化過程的起點，就是在此時開始的。

但是，在現代台灣的發展過程中，一方面上述移植的殖民地式資本主義經濟不斷在發展，但在另一方面，以地主租佃制度為基軸的傳統經濟體制，數百年如一日地牢牢存續著，也是事實。假如根據這種單純而且基本的歷史事實來看的話，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的歷史特質，明白地說，就是具有被外來支配所限制的殖民地性格，以及受地主租佃制度所制約的半封建性格。關於台灣社會經濟歷史上的殖民地半封建性格，讓我們先概觀構成半封建性基盤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之歷史變遷。

## 二

衆所周知，台灣本來是中國漢族的外延社會，土地私有制早已發達。歷史上，台灣能夠看到的最早的土地私有制是在鄭成功時代（一六六二——八四）。我們大概可將這個時代的土地所有形態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官田」，這是繼承荷蘭人的「王田」遺制而來；第二類是「私田」（別名，文官田），是鄭氏宗族、文武官員及貴族從海峽對岸招募勞動力而進行開墾者；第三類是「營盤田」（屯田），是由屯田兵所開墾的土地。

這些田的土地所有關係是：官田為官府所有，私田為家臣、豪族所有，營盤田則為屯田集團所有。在這種所有關係的基礎上，私田的佃農對家臣、豪族繳納現物地租（租穀），而家臣、豪族則對官府繳納租稅（正賦）。此外，官田的佃農（官佃）以及營盤田的耕作者則直接繳納租稅給官府。鄭氏時代這種土地所有關係，是一種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

## (4)

一六八四年以降，台灣移至清朝的統治之下，規定地制為「官私田園悉為民業」<sup>(5)</sup>。大家都知道，中國王朝統治下的土地所有觀念，本來是持王土主義。在這種情況下的民業，本質上雖然大概具有「私人佔有」的意味，但也因為如此，在台灣的地主之土地所有<sup>(6)</sup>才能大幅度增長。台灣開發當初，清朝由於治安上的考慮，嚴格限制大陸沿岸的居民渡海移民。但隨著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渡航限制的放鬆，移民十分盛行，台灣的農業開發也大有進展。在此同時，殖民地社會所特有的大租戶、小租戶這種封建土地所有關係也在這移民過程中形成。

大租戶又稱為墾戶。豪族或權富由對岸招來稱為佃戶的開墾勞動者，給與他們土地與農具以及與先住民（原住民）抗爭的武器以從事開墾，由王朝取得開墾地的占有權而擁有大批土地。在這種情況下，佃戶是大租戶的佃農，他對大租戶繳納稱為「大租」的地租，而大租戶則從大租裡頭繳納稱為「正供」的地租給清廷。這時候的大租戶，一方面是地主，同時也是王朝租稅的代理徵收人。此外，佃戶只繳納大租，實際掌握土地的經營權，因而能夠再將土地承租出去。伴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佃戶又再分解為小租戶（第二地主）與現耕佃人（佃農），產生現耕佃人向小租戶繳納「小租」地租的租佃關係，形成了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農這種一地兩主的封建土地所有關係<sup>(7)</sup>。而這種土地所有形態又被稱為兩戶所有。此種一地兩主的土地所有形態之形成本身，展現了早期台灣農業的高度發展階段。

可是以鴉片戰爭為契機，隨著台灣門戶開放給歐美資本，農業作物商品化的加速進展，這種兩戶所有制也開始分解。換言之，在這過程中，做為上級所有人的大租戶逐漸虛名化，另外一方面掌握土地經營權的小租戶更却加實質化。一八八六年劉銘傳的「清賦事業」（土地清丈即土地調查）擬撤廢大租戶，而以小租戶為單一的業主（地主），正是以這種社會經濟變化為背景而進行的地制和財政改革<sup>(8)</sup>。這次的地制改革曾在台灣北部和中部著手實施，但在

南部則由於大租戶勢力的強烈抵抗而受挫。然而社會經濟的基本趨勢是無法改變的，地制改革要在日本佔領台灣後，由於時代的變化才見實施。

一九〇四年，大租權終被撤廢，保留了小租權，並在法制上確立了土地的單一所有。這可說是台灣地制史上的重大改革。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在此時期小租權的單一所有制在社會中已經生根之事實。這意味著此次的改革，只是將土地所有的實體加以法制化而已。而更重要的是繼承小租權實體的傳統地主租佃制，「即便在領台之後，因為仍依清朝時代的舊慣（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律令第九號），顯見土地關係在根本上並沒有改革」<sup>(9)</sup>。後來廢除了日本糖業獨佔資本及極少數的豪族擁有大塊土地以外，台灣的地主土地所有的主要形態是零細所有與零細經營。這種生產關係自始至終都制約著台灣社會經濟的傳統半封建構造。接著讓我們再看看受外來支配制約的殖民地性格。

## 三

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的歷史性殖民地性格，可由它的經濟受外來支配所產生的依賴構造得知。就時期而言，將它分為清末（一八六〇年代—一八九五年）及日本佔領（一八九五年—一九四五年）兩時期比較方便。

首先讓我們考查清末時期的情況。西歐資本擴張的十九世紀後半，根據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而要求台灣開港，以英、美、德為中心的歐美商業資本，垂涎台灣砂糖、茶的原料市場與鴉片貿易而不斷入侵，在極短時日內，島內南北各港口洋行到處林立。他們看上台灣傳統的對岸貿易，掌握對外貿易機構，一方面透過買辦收購本土生產者的原料，另一方面使用「預付金融」的辦法，牢固地支配買辦與生產者，埋頭進行商人資本的收奪。例如茶葉，洋行一方面透過山上生產者茶販茶商，茶館買辦，經手人洋行這條路線而收購產物，另一方面，他們透過所

清不  
開  
港  
之  
後

殖民地

謂「媽振館」這種金融買辦，事先貸款給茶商或茶販，在金融上也支配山上的茶農<sup>(10)</sup>。砂糖的情況也一樣，透過佃農糖廠糖廠糖商，糖販糖行（買辦）洋行這條通路而收購產品，洋行則利用「預付金融」的方式支配買辦與生產者，以強化砂糖的收購<sup>(11)</sup>。更恰當地說：「貸款給本島糖業的金融機關，收購者必然是被收購者的金融機關，多多少少會給予被收購者融資，因此最後的收購者即是本島糖業的最大金融機關」<sup>(12)</sup>，這個時期支配台灣金融的機關就是洋行，而背後支撐洋行的最大國際金融資本就是英國的香港滙豐銀行。於是，就如矢內原忠雄教授所說的，清末的台灣已經在歐美資本，特別是英國帝國主義的支配圈內了！<sup>(13)</sup>

此一時期台灣的對外貿易，由於歐美商業資本對於砂糖、樟腦、茶這三種商品貪得無厭地收購與輸出，而有顯著的增加。如表一所示，以一八六五年為基準年，八〇年的輸出數量是六五年的七倍，九三年更激增至十倍。砂糖、樟腦、茶這三種商品佔輸出總數的比例，據一八九六年的統計資料（雖此時已為日本佔領，但我們仍可使用本年度的資料），竟然佔全部的八四·五%<sup>(14)</sup>。的確，茶的貿易，本國商人有部份的介入。但是，現在只看這個指標，就能知道，這三種商品的對外貿易，基本上都是掌握在歐美資本的手中，正可看出歐美資本在對外貿易上的強大支配關係的一般。

但是，相對於這種急速的輸出增加，輸入卻呈現極端的停滯。此一時期台灣的傳統消費多半由大陸對岸供給，因為成為歐美產業資本的製品市場的條件，在台灣尚未充分具備。而這又成為惡名昭彰的鴉片貿易出現之重要原因之一。鴉片貿易為歐美資本帶來巨額利益，並且也解決輸出入不平衡的問題，可說是一石二鳥。鴉片佔輸入總額的比例，根據片斷的資料，在一八八五年佔六〇·五%；一八九〇年佔六〇·七%，規模十分驚人<sup>(15)</sup>。而且我們由表中可看到，在輸出入和收支上，台灣方面不斷地大量出超。這種巨額的鴉片輸入與大量出超的情況，正顯示出在清末階段，歐美商業資本對台灣毒辣的殖民地掠奪之證據。

日本殖民

第 1 表 清朝末期之對外貿易構造

[千(海關兩), ( ) 爲 %]

	輸出 (A)		輸入 (B)		出 超	A/B×100%
1865	929	(100.0)	1,409	(100.0)	- 480	(65.9)
70	1,668	(179.0)	1,463	(103.8)	205	(114.0)
75	2,926	(315.0)	2,222	(157.7)	704	(131.7)
80	6,488	(698.4)	3,580	(251.2)	2,908	(181.2)
85	5,616	(604.5)	3,196	(226.8)	2,420	(175.7)
90	7,533	(810.9)	3,900	(276.8)	3,633	(193.2)
93	9,452	(1,017.4)	4,839	(343.5)	4,613	(195.3)

[中國各港貿易年表]，但 1865、70 年則依據[中國各港貿易 10 年年表]。  
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東都書籍，台北，1944 年，頁 351-353。

第一章 起點——戰後社會經濟的重組過程

四

在日本佔領的階段，台灣是名符其實地處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下。台灣經濟被改造成日本資本主義的食料供給市場（米、糖）與製品販賣市場。這種情況可由此一階段對日貿易構造確實地看出。

如表二所示，日本佔領台灣以後，台灣對外貿易便全面從屬於日本。輸出商品主要由米、糖、茶、香蕉等農產品構成，隨著殖民地開發的進展，輸出品特定化爲米、糖這兩種商品。這在一九二〇年代後半到三〇年代初達到最高潮。在一九三二年，米、糖佔輸出總額的比例高達七八·一%。這個指標同時也說明了此時期的台灣產業被改造成爲以米、糖爲基軸的單一農作構造。另外，在輸入商品方面，並不集中在特定的商品，大概是以衣料、肥料、鋼鐵製品、大豆製品等爲主，由各式各樣的日用消費品所構成，顯示出台灣已正式淪落爲日本產業資本的產品消費市場。

從屬於日本的貿易構造，由一九一〇年以降隨著走上殖民地開發上軌道而出現了單方面大量的對日出超這個事實表現出來。這種恆常的出超現象，大體而言，可看成具有日本吸取殖民地台灣經濟剩餘的意味。

把殖民地台灣經濟剩餘做爲日本帝國主義果實收割者當然就是日本的獨佔資本，而其掠奪的基軸則在米糖部門。但是，其支配依賴的形態，一方面當然

第 2 表 日治階段之對外(日)貿易結構

(千日圓)

	輸出(A)	米·糖輸出所佔之比率(%)	輸入(B)	出超	A/B×100(%)	輸出入合計(C)	對日貿易於總額(C)中所佔之比率(%)*
1897	14,857	30.7	16,383	- 1,526	90.7	31,240	18.7
1907	27,376	49.7	30,971	- 3,595	88.4	58,347	64.1
17	145,713	66.6	88,844	56,869	164.0	234,557	73.9
25	263,214	69.8	186,395	76,819	141.2	449,610	76.8
32	240,728	78.1	164,498	76,230	146.3	405,226	87.9
37	440,175	72.2	322,124	118,051	136.6	762,299	90.3
40	566,054	54.8	481,813	84,241	117.5	1,047,867	84.5
44	311,204	51.5	164,723	146,481	188.9	475,927	70.8

截至 1937 年之資料依據「台灣總督府貿易年表」；1940 年以降之資料則根據「台灣統治概要」(1945)中所載資料，引自大藏省管理局：「關於日本人海外活動之歷史和調查」，通卷 14 册，台灣篇第三册第五部「台灣之經濟(之一)」頁 5-11。

\*所謂「對日」，指日本本土。其他地區，特別是指朝鮮、中國東北(舊滿洲)等日本舊領地而言。但在中日戰爭以後，亦指華南地區及東南亞地區。

是因爲日本資本主義的後進性，而另一方面也由於仍然保存了傳統的經濟體制的雙重經濟構造，而值得吾人之注意。例如代表此一階段資本主義經營的糖業部門，甘蔗原料的八〇%是依存於地主，佃農的零細農業，在米作方面也一樣。日本獨佔資本只直接支配輸出至日本市場的過程，但生產及島內的流通過程，依然依賴零細農及「土壘間」(家庭工業的碾米業者)這種傳統的經濟體制。(17)

可是，儘管如此，日本獨佔資本對台灣經濟還是施行壓倒性的支配。隨著一九三〇年代工業化政策的推進，它的支配力更強化至各種廣泛的領域。第三表顯示在日本佔領末期，日本獨佔資本及台灣本地人資本在現代產業部門構造中的位置。我們可看到已繳資本額在二〇萬元以上的股份公司，日本資本佔九一·一%，本地人資本只不過佔八·三%，而大部分的本地人資本之資本多爲五〇〇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在五〇〇萬元以上的大資本，日本資本佔了九六·九%。日本獨佔資本對台灣殖民地經濟的支配關係由此而一目了然。但是，這個巨大的日本獨佔資本，在戰後幾乎全部被重新編入國家資本。就此點言，這個表又顯出另一層重要的意義。

第一節 歷史的前提

第3表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規模日台籍別構造(1941年) [千日圓, ( )爲%]

資本規模	合計	日 籍 公 司			台籍公司	其 他
		在日本	在台灣	小計		
20萬圓以下	531,829 (100.0)	359,467 (67.6)	125,155 (23.5)	484,622 (91.1)	43,757 (8.3)	3,450 (0.6)
20~50萬圓	117,619 (100.0)	42,787 (36.4)	40,604 (34.5)	83,391 (70.9)	32,064 (27.3)	2,164 (1.8)
50萬圓以上	414,210 (100.0)	316,680 (76.5)	84,551 (20.4)	401,231 (96.9)	11,693 (2.8)	1,286 (0.3)

大藏省管理局：「關於日本人海外活動之歷史調查」，通卷第15冊，台灣篇，第4冊，第5部「台灣之經濟(之2)」頁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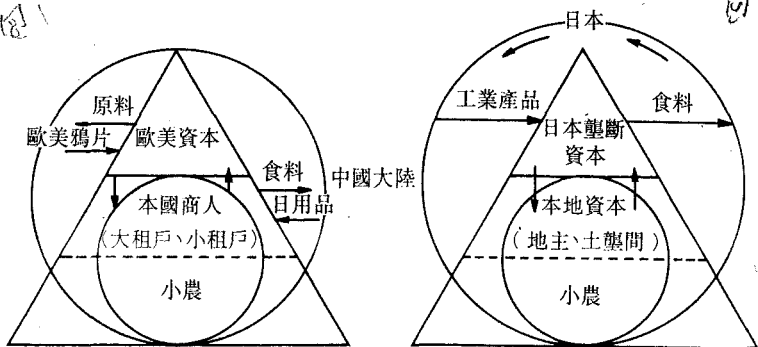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這一個世紀以來，現代台灣社會經濟的展開，是以傳統經濟體制為底邊，以歐美資本及日本獨佔資本為頂點所構成的殖民地·半封建構造。我們嚐試著以圖形來表示清末及日本佔領階段的循環構造，則如第一、二圖。

此圖明白地顯示現代台灣這兩階段的社會經濟構造之變化。說起來，這種變化的情況，只不過是外來支配者由歐美資本變成日本獨佔資本而已。基本上，台灣社會經濟的殖民地·半封建構造則一點也沒變。乍看之下以為是相剋的殖民地主義與封建(傳統)主義，卻又共生共存，不斷地支配台灣社會。這倒不如說，殖民地主義巧妙地保存封建主義，以封建主義為地基，以便於進行苛刻的掠奪。

現代台灣的歷史潮流令人眼花撩亂。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為日本帝國主義對台灣的支配打上休止符。與中國隔離半世紀的台灣，在復歸中國的同時，其經濟也從日本資本主義圈脫離而再被重編到中國經濟圈內。但是這個時期也不長。一九四九年末，在中國本土的國共內戰中敗退的國民黨政權逃到台灣，接著發生了一九五〇年朝鮮戰爭(韓戰)。以此為契機，台灣捲入東西冷戰體系，台灣經濟再度自中國本土脫離，形成

第1圖 清末階段的經濟循環結構

第2圖 日本佔領階段的經濟循環結構



(1)外圓指對外關係，內圓圖指傳統體的經濟領域。

(2)箭號表示商品或貨物的循環途徑。

了獨立的經濟圈。因此，觀看戰後台灣經濟過程的情況，一九四五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末的時期必須視為一個單獨的時期。可稱為過渡時期。

但是，這個過渡時期的經濟過程，決非與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的經濟無關，反而有非常重要的關聯，這是必須留意的。所以，由於戰後接收日本獨佔資本而將其全面國有化；與大陸經濟連動而引起的空前的惡性通貨膨脹所象徵的經濟混亂；自一九四九年至五三年所進行的土地改革等等在此一時期所發生的種種社會經濟變動，為台灣的社會經濟構造帶來劃時代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將重組後的社會經濟構造視為戰後經濟的起點，並且從根本上制約了往後的台灣經濟過程。

可是看看到目前為止有關戰後台灣經濟的研究，對於此一過渡時期的研究幾乎都忽略了。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資料上的困難，但另一方面也是研究者容易把這個時期當做異常狀態時期而予以忽略。但是，看漏了這個階段，無論如何也不能確切把握戰後經濟的各種關係。在此一反省之下，接著我想由過渡時期的「接收」、「經濟混亂」以及「土地改革」這三樣代表性的事象為線索，來觀察戰後台灣社會經濟構造的重組過程。

- (1) 關於清末台灣的經濟狀況及歐美資本對台灣貿易的狀況，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一九〇三有詳細論說。（譯註：此書中譯本為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刊之台灣研究叢刊第〇七種「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兩冊。）
- (2) 關於日本殖民地統治下的台灣米糖經濟的研究，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九二九年，『日本評論社全集第二卷』岩波書店所收），川野重任「台灣米穀經濟論」（有斐閣，一九四一年）及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日本評論社，一九四二年）為最重要的文獻。（譯註：矢內原忠雄及川野重任的中譯本為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刊之台灣研究叢刊第三十九種及第一〇二種。）請參考大藏省管理局「關於日本人在海外活動之歷史的調查」通卷第一三冊，台灣篇第二分冊，第四部「台灣的產業」，頁二〇九——二二九。
- (3) 關於鄭成功時代的土地所有制，請參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報告，第三回報告「台灣私法」（一九一〇年）頁六七——六八；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東都書籍，台北，一九四四）頁一九二；「台灣府志」卷四「租賦」「台灣外記」卷十一。此外，有關荷蘭時代的地制，「諸羅雜識」為重要的原始資料。（譯註：東嘉生的中譯本為帕米爾書店所刊第十一種「台灣經濟史概說」）
- (4) 「台灣府志」卷四，「租賦」。
- (5) 關於中國的王土思想以及台灣的所有觀念，請參照「台灣私法」頁一六〇。又，刊行「台灣私法」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的十一年間，徹底調查過包括中國本土的台灣舊慣。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法制的調查，第二部分是關於農工商經濟的調查。第一部第三回的報告「台灣私法」是集這十一年調查報告的大成，全三卷，計六冊，附錄參考書七冊，合計十三冊。
- (6) 前揭「台灣私法」第一卷上，頁二七一至二七二。
- (7) 前揭「台灣私法」第一卷上，頁二七四。
- (8) 田中備「由構成上看台灣勞動力的社會性格——台灣工業化中勞動力的發達」（『台灣經濟年報』第二輯，一九四二年）頁五三八至五三九。
- (9) 前揭「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一三四；「台灣私法」第三卷上，頁三二三。
- (10) 前揭「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二一五。
- (11) 矢內原，前揭書，頁二二三。
- (12) 根據台灣總督府「台灣統計要覽」（一九二二年）頁二八四至二九一，及台灣總督府編「台灣貿易二十五年對照表」（明治二九年）
- (13) 至大正九年）（一九二三年）推算而得。
- (14) 「清國海關年報」，但這裡是根據東嘉生，前揭書，頁三四八——三五二。
- (15) 大藏省管理局前揭書，通卷第一四冊，台灣篇第三分冊，第五部「台灣的經濟」頁一二至一三。
- (16) 關於米糖經濟循環的雙重經濟構造，請參閱拙稿「台灣經濟的循環構造」（『經濟學研究』第九號，東京大學經濟學研究會編，一九六七年）頁二至四。
- (17)

## 第二節 戰後接收與國家資本的形成

戰後，所謂的「接收」，是對日本人企業的戰後處理，決定性地規定了以後台灣經濟構造的重组方向。這種「接收」，實際上就是把戰前日本人在台灣所擁有的龐大資產置於國民政府的管理之下。換句話說，不外是把曾經支配過台灣經濟的日本獨佔資本予以國有化，而重組成國家資本。現在，我們首先從戰後接收的實體來看。

日本投降之後，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國民政府派遣來的陳儀為首，在台北成立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同時在長官公署內也設立「接收委員會」。同年年底，接收了所有原來台灣總督府所屬的公有產業<sup>(1)</sup>。隔年的一月，該委員會又成立「日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日人私有財產的接收及處理工作<sup>(2)</sup>。但是一些重要的生產企業，因為其數量及規模很龐大，一時沒有足夠的接收人員可以經營管理，因此敵產大企業的正式接收工作稍有耽誤，至四六年五月才大概就緒。再者，此過渡期間暫被設定為「監理期間」，由國府派遣監理委員以維持企業的現狀。因此，主要企業的接收工作是在一九四六年後半才開始真正進行，當時仍留在原職的日本管理、技術人員大概也在此時期開始遣回日本。

結果，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底為止，接收的日人財產件數及帳簿價額，除土地之外，皆如下所述。即公務機關的財產五九三件，計二九億三八五〇萬元（舊台幣元≡舊台灣元）。企業財產一二九五件，計七一億六三六〇萬元；個人財產四萬八九六八件，計八億八八八〇萬元，三者合計約一一〇億元<sup>(3)</sup>。這些「日本人財產」都被稱為「敵產」而全部被國有化。之後，根據業種及規模的性質，例如瑣碎的東西，雖然一部分賣給民間，但從全體來看，其

數目相當少。而接收的財產之現金部分，以及一部分出售財產所得的款項，透過中央銀行的代理台灣銀行之「接收日產款項收入專戶（特別帳戶）」，直接被納入國民政府中央<sup>(4)</sup>。

日產接收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告一段落，「日產處理委員會」也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廢止。之後，原總督府的公有財產部分，移交台灣省財政廳管理（以後移交「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並成立「日產清理處」以處理殘餘的原日人私有財產<sup>(5)</sup>。這裡成爲問題的是關於做爲資本的企業部門的接收與重組的經過。

日產企業的接收，以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兩者爲中心，以一九四六年七月制定的「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爲基準而進行<sup>(6)</sup>。根據這個辦法，接收的日產企業之處理方法，有公營化、拍賣、出租及官商合營四種方式。但是判定用何種方式處理的準則就十分曖昧：僅有一項規定較具體，在本國人所佔資本達半數以上的企業，原則上撥售給該企業股東。其它的情況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實際上變成委由當時的資源委員會及長官公署在各種情況下判斷決定<sup>(7)</sup>。

合計至一九五〇年所接收的日產，包括日台合辦企業，大概有八六〇個單位<sup>(8)</sup>，在這中間日人支配的企業（即日籍資本過半的企業）有七七五單位，台人支配的企業有八五單位。台籍資本支配的企業原則依上述的規定賣給民間。另一方面，日籍資本支配的企業中的三七六單位出售或預定出售，三九九單位公營化<sup>(9)</sup>。關於公營化的企業，依經營管理的政府機構別可再分爲國營、國省合營、省營及縣市營四種形態。附帶地說，依據業種別而大體看一下其內容：石油、鋁業及鋼鐵關係有二二種企業是國營；電力、肥料、造船、機械、製紙、糖業、水泥等四三種企業由國省合營；工礦、農林、航業、保險、土木建設及金融業等三〇六企業由省營；其它殘餘的九家企業重組爲縣市經營。此外，一九家企業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所接收，這也是值得大書一筆的<sup>(10)</sup>。

在這裡，雖說接收的日產企業中有過半的單位賣給民間，但賣掉的企業多半是零細小規模的企業，若由政府來

第 4 表 從主要日人企業編為公營企業系列一覽表(1945-46 年)

		日本人企業	公營企業
金融	銀行	台灣，台灣儲蓄，日本三和	省營 台灣銀行
		日本勸業 台灣商工 華南 彰化	省營 台灣土地銀行 省營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 省營 華南商業銀行 省營 彰化商業銀行
	金庫	省營 產業金庫	省營 台灣省合作金庫
	人壽保險	千代田，第一，帝國，明治，野村，安田，住友，三井，第百，日產，大同，富國徵兵，第一徵兵	省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	產物保險	大成，東京，同和，日產，大倉，大阪，住友，興亞，海上運送，安田，日新，千代田，大正	省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台灣勸業，台灣南部，東台灣，台灣住宅	省營 台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帝國石油株式會社，台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台灣天然瓦斯研究所等	國營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	日本鋁業株式會社	國營 台灣鋁業公司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國營 台灣電力有限公司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國營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電化株式會社，台灣肥料株式會社，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	國營 台灣肥料公司	
	南日本化學工業會社(日本曹達，日本鹽業，台灣拓殖)鐘淵曹達會社旭電化工株式會社	國營 台灣碱業公司	
	台灣製鹽會社，南日本鹽業會社，台灣鹽業會社	國營 中國鹽業公司	
	台灣船渠株式會社(三井重工業)基隆造船所	國營 台灣造船公司	
	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東光興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台灣船渠株式會社高雄工場	國營 台灣機械公司	
	專賣局(酒，香煙)	省營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樟腦局，日本樟腦株式會社	省營 台灣省樟腦局	

續 4 表

		日本人企業	公營企業
生產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台灣合成工業株式會社，南方水泥工業株式會社，台灣水泥管株式會社	省營	台灣水泥公司*
		省營	台灣紙業公司*
	農林關係企業(茶業 8 單位，鳳梨業 8 單位，水產業 9 單位，畜產業 22 單位，計 45 單位)	省營	台灣農林公司*
		工礦關係企業(炭礦業 24 單位，鐵鋼機械業 31 單位，紡織業 7 單位，玻璃業 8 單位，油脂業 9 單位，化學製品業 12 單位，印刷業 14 單位，窯業 36 單位，橡膠業 1 單位，電氣器具業 5 單位，土木建設業 16 單位，計 163 單位)	省營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上、下冊，台灣中正書局，台北，1950 年，頁 408-548。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銀行季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95-159；第 12 卷第 3 期，頁 1-42；第 13 卷第 4 期頁 151。

同台銀研究叢刊第 66 種「台灣之工業論集，卷二」，頁 14,17,61。

譚玉佐編：「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聯合出版中心，台北，1961，頁 409-410。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台灣工業復興史」，台北，1960 年版。

\*「造紙」、「水泥」、「農林」、「工礦」等四大公司，是 1953 年土地改革期間，做為地價補償金，開放給民營(舊地主)。

經營管理會相當困難。另一方面，公營化的企業全都是大規模的，構成各產業基本部門的企業。因此公營化部門在台灣經濟中所佔有的地位不可不謂相當重要。此外，生產及金融部門中，主要接收的企業之重組的狀況，皆列在第四表。如此表所示，由曾經是最大的產業的「糖業」開始，至一九三〇年後半期戰時工業化過程中所興起的石油、電力、鋁業、肥料、蘇打、機械、造船、水泥及製紙等殖民地時代所有的主要產業及金融機構，全部改組成公營企業。其它如貿易、商業、交通、運輸等各部門的主要日產企業，也同樣地全部被編入公營企業中。例如在貿易商業部門，國府接收了戰爭末期所成立的主要編制機構「台灣重要物資營團」(組織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等財團的貿易商業統制公司)，並且重組成省營台灣省貿易公司(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設立，四六年變成台灣省貿易局，五二年三月改為物資局)①。另外，在交通運輸部門裡頭，鐵路部門

(台灣鐵道株式會社等)被改編成省營台灣省鐵路局；陸上運送部門被改編為省營台灣省公路局(一九四六年八月)。如此，公營企業在經濟諸領域所佔的規模可說相當龐大。戰前日本獨佔資本在戰後全部、原封不動地被編入國家資本當中。第四表可如實地顯示出兩個時期支配性資本的歷史性轉換重組關係。

就是這樣地，經由承襲戰前支配台灣殖民地經濟的日本獨佔資本之遺制的方式，在戰後接收的過程中孕育出戰後台灣經濟中的龐大的國家資本。日本獨佔資本被換穿上國家資本的外衣。這個龐大國家資本的形成，基本上是殖民地遺制與國民黨權力所結合產生的。因此，戰前的日本獨佔資本現在以國家資本的形態而更形集中。這種國家資本，統轄著台灣的產業、金融和貿易等「制高點」<sup>(12)</sup>，箇中意義在理解戰後台灣經濟體制性格上有決定性的重要性。換言之，戰後的台灣經濟，基本上是由國家資本所支配。而且，國家資本支配的經濟體制之形成，是由於殖民地遺制及國民黨政權的階級性這二種歷史社會條件的制約所造成的。這種國民黨國家資本支配的體制構成了戰後台灣經濟體制的起點。

## 二

然而當人們回顧歷史，這種國家資本支配體制，早在戰時期間的國民政府經濟政策中就可看到它的端緒了<sup>(14)</sup>。中日戰爭中期以後，往西南內陸撤退的國民政府爲了強化戰時經濟體制，提出了「三個基本方針」。其一是以內地的落後農村經濟作爲動員體制的基礎(農村經濟的動員)；其二是在西南大後方建立現代的戰時經濟機構(西南建設)；其三是由外國獲取軍用物資及其它援助、補給(爭取外國援助)<sup>(15)</sup>。這些基本方針在扮裝之後，在台灣繼續實施。特別是西南建設，都是由國家資本所進行而「促進了國家資本對民族資本的優位性」<sup>(16)</sup>的情況，在戰後接收台灣的過程中凸顯而受人注目。當時恰好是處於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體制的確立過程<sup>(17)</sup>，全國的經濟機構，正往國

民政府的中央統合與一元化邁進。設置、強化各種機構如工業部門的資源委員會、貿易部門的中央信託局，金融部門的四家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四家銀行指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等機構就是具體的事例<sup>(18)</sup>。以這種戰時體制的強化爲契機所確立的國家資本支配體制，在戰後仍繼續保持著。正是遵循著此歷史過程的基本線，國民政府把在台灣的日本資本一舉重組成國家資本。

不過，將日本獨佔資本全面國有化而形成的龐大國家資本獨佔體制(在一九四七年的產值，佔工礦業生產總值七〇%)<sup>(19)</sup>這樣龐大的公營企業體制)在過渡期台灣的經濟循環過程中，完成了什麼樣的任務呢？

經歷長年抗日戰爭的中國，在戰後無暇致力於和平建設而又再度捲入激烈的內戰，社會經濟的破壞與損耗連連不斷。而且，內戰的當事人國民政府，一方面面對經濟重建的問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以調度巨額的軍費爲財政的最重要任務。這兩方面的問題互相對立，而受政策目的所約制的國家資本的運動機制(the mechanism of capital movement)，受到國府的這種矛盾所左右而大幅搖擺。結果是台灣龐大的國家資本，與「民生主義」所聲稱的「社會建設之物質手段」的方針背道而馳，反而爲了完成內戰的「國家」最高目標而受到限制，在現實上不得不變成軍費調度的有力手段。在國營與國省合營(中央政府佔資本六〇%，地方政府佔資本四〇%)中所累積的社會經濟剩餘，大部份被國民政府中央所吸收而在內戰的硝煙中化爲烏有。在戰後所形成的國家資本支配體制，可惜變成到處掠取台灣經濟剩餘<sup>(20)</sup>而注入到中國本土內戰的龐大經濟裝置。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此一時期的公營企業本身扮演了刺激物價膨脹的主角這個事實得到驗證。以下，主要將焦點放在公營經濟與通貨膨脹的關係，考察此一階段的國家資本所完成的任務。



將(生產、流通)金融等所有基幹部門予以國有化的此一時期台灣經濟的特質，一言以蔽之，就是公營經濟。因此，這意味著當時經濟重建的重要課題就是公營經濟的重建。在此情況下，復興公營企業所必要的資金，當然唯有仰賴公營銀行的融資，而公營銀行如何籌措出巨額資金，首先就變成了問題焦點。

此時所謂公營銀行，雖說全台灣的銀行都是公營的，但並非每個銀行都對公營企業融資。對公營企業融資的任務主要集中在台灣銀行。台灣銀行是戰後台幣的發行銀行，也是中央銀行(國庫)的代理銀行，在台灣的地位可說是名符其實的「銀行之銀行」。因此，在統一管理政府機構的公家款項之同時，也一手擔負起對公營企業融資的責任。與此相對的是其它公營銀行，例如三商銀(第一、華南及彰化商業銀行)則被禁止處理公家款項或與公營企業進行交易，限定其金融業務只能與民營企業往來。但是，在嚴重的通貨膨脹過程中，吸收民間資金實際上非常困難，台銀以外的銀行業務甚至都已停滯下來。另一方面，台銀在金融部門也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台銀的存款佔全體金融機構總存款額的比例，一九四九年末是七九·〇%；五〇年末八三·七%。放款額在一九四九年末佔九三·一%；五〇年末是九〇·三%，可說佔絕大的部分。當然，在一九四八年以前必定是佔更高的比率了。

根據到此時期台銀的放款對象是專門以公營企業與政府機構為對象的認識，從第五表台銀對公營企業的融資狀況，可以看出其存款、放款與發行的情形。根據此表，一九四六年五月至同年末，台銀的存款由二億三三〇萬元增至四一億六六〇〇萬元，相對於此的是放款由二〇億二〇〇萬元顯著增加到七一億二〇〇萬元的過度貸款(overloan)。此一過度放款金額是存款金額的一七〇·七%。因此，這種過度放款的資金來源，明顯地有賴貨幣發行的增加。台銀這種過度放款，以後還不斷地擴大。除了一九四八年末由中國本土流入的巨額資金是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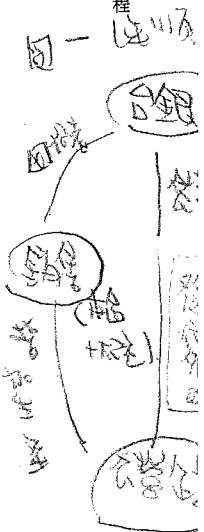
第5表 台灣銀行之預金，發行以及貸付狀況

	預金 a	發行 b	貸付
1946年 5月	22.33	3,145	2,021
12月	4,166	5,331	7,112
1947年 6月	6,082	10,251	13,858
12月	10,267	17,133	33,186
1948年 6月	37,047	35,750	69,726
12月	328,059	142,041	354,123
1949年 6月	73,450	56,455	102,819
12月	168,972	197,628	470,080
1950年 6月	423,498	244,236	1,029,515
12月	551,113	297,915	864,492
1951年 6月	712,452	456,341	415,653
12月	927,297	512,935	698,683
1952年 6月	1,271,151	616,394	850,154
12月	1,355,099	748,453	1,146,205

1946年者依據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紀要」，頁46-47。  
 1947-48年者依據「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頁190，及同第2卷第3期，1949，頁136。  
 1949-52年者，依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金融年報」，1952，頁1，26-29，54-55中各項資料。  
 單位為1948年前舊台幣百萬元。'49年6月以降為新台幣千元。  
 金額為月底數字。然而1946年5月存款之金額為同月21日(接收台銀)之數字。  
 1949年6月15日新台幣改革，其後貨幣單位為「新台幣」。新、舊台幣之比率為1:40,000。

外，一直至一九五〇年仍繼續著這種超過存款額與發行額總和的過度放款。換言之，以增加貨幣發行來支撐其過度放款的事實，可由此表明顯地看出。這種情況的改變，大約是一九五一年以後的事了。

台銀以增加貨幣發行量來支持其巨額的放款，雖然其中有一部分包含了對財政的支援，但此一時期的放款主要是流往公營企業的重建資金，這可以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為典型例子。戰前的四十二家製糖工廠，由於戰災而嚴重受損者六，中小程度損害者二八，僅殘留八家工廠沒遭受破壞。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戰後最初製糖期，匆忙開工的有十八家工廠。至一九四六年四月止，只不過勉強生產了八萬六〇七三公噸的砂糖。但是一九四六年五月正式接收以後，台糖積極地著手工廠設備的修復，至四七年末止，除了損壞嚴重的六家工廠外，修復了三十六家工廠的生產設備，生產力規模也幾近回復至戰前的水準。砂糖的生產量，除了四七年因戰爭結束前後特殊狀況的影響而大幅減產外(三萬〇八八二噸)，產量也逐漸上昇至四八年的二六萬三五九六噸和四九年的六三萬一三四六噸。另一方面，在戰



Handwritten notes and diagram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circular diagram with '台銀' in the center, and various annotations like '天啟本場' and '產糖工廠'.

後不久，台糖本身沒有充分的資金，政府的補助只有接收的七萬五千噸砂糖作為營運資金。在這種狀況下，而仍能不斷進行設備的修復及生產的回復，這全都靠台銀對台糖的巨額融資了！

正式接收前的一九四六年四月，台銀對台糖的放款額為三億七〇〇萬元（台銀貨幣發行量的一三·四％），但正式接收後，隨著台糖的修復與生產的正式展開，由台銀而來的放款也逐漸增加，至同年末，已達十二億元（同二二·三％）。而至四七年末為八五億（同四九·七％）；四八年為七九·六億加上一七〇萬美元（估計為貨幣發行量的五〇％）。台銀對台糖的融資，一方面在推動台糖回復生產的同時，實際上也與通貨膨脹的進行同時擴大。以四九年六月新台幣的改革為契機，大概壓制住通貨膨脹漲勢的當年年底，台銀對台糖的放款額為新台幣六〇〇〇萬元（新台幣發行額的三〇·四％）；一九五〇年末是新台幣八〇〇〇萬元（同二六·九％）。雖然其比例已相對地減低，但放款規模仍不可謂不大。

如剛才所述，台銀放款的對象主要以公營企業及政府機構為主。茲再深入探討。第六表是依台銀放款對象別而區分的表。檢討其個別項目，首先是構成金融機構的同業，做為「銀行的銀行」之台銀，有其金融政策指導的立場，對同業的放款與金融的緩急有密切的關連。其次是生產業，包含農工礦的生產企業，範圍包含了前揭第四表所示的公營生產企業及烟酒公賣局等。在流通業，也可說是商業方面的公營企業，特別是像糧食局、物資局（前身是貿易局、物資調整委員會）及煤礦調整委員會等成為此部門的代表性機構。台銀放款給這些機構，以應付其米穀收貨及各種農產品收貨所必要的資金。其次是放款給鐵路局及省公路局這種公共交通業的主要機構。最後是政府機構。它不能說是企業體，因此台銀的放款帶有財政借款的性格。如此，台銀的融資對象幾乎全是公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因此我們再回頭檢討金融、生產、流通（包括公共交通業）及財政這四個部門。

由此表可見，戰後接收至一九四八年中，亦即是戰後復興與被認為是最重要課題的期間，台銀資金主要是注入

第6表 台灣銀行對象別貸付之構成

	合計	同業	生產業	流通業	公共交通業	政府機構	其他
1947年 1月	100.0	3.9	46.3	6.2	9.4	33.2	1.0
6月	100.0	10.4	44.1	9.7	8.5	25.8	1.5
12月	100.0	10.2	46.9	2.6	17.3	22.4	0.6
1948年 6月	100.0	4.9	55.4	1.0	17.4	20.4	0.9
12月	100.0	47.6	20.1	1.3	11.4	18.3	1.3
1949年 6月	100.0	27.7	17.3	16.7	9.8	27.4	1.1
12月	100.0	7.3	13.1	8.1	8.3	55.2	8.0
1950年 6月	100.0	14.5	9.4	22.7	5.8	47.4	0.2
12月	100.0	2.7	21.6	28.4	6.1	40.3	0.9
1951年 6月	100.0	9.6	30.0	47.1	6.8	5.8	0.7
12月	100.0	9.2	45.1	38.1	4.3	1.0	2.3
1952年 6月	100.0	6.2	39.9	47.6	3.9	1.1	1.3
12月	100.0	2.7	49.2	44.4	1.9	1.0	0.8

「台灣銀行季刊」1卷4期，頁202；同2卷3期，頁140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金融年報」，1952，頁56-57。

生產部門。可是在四八年後半年至四九年前半年，金圓券改革的失敗，國民政府在大陸軍事情勢的惡化及伴隨而來的大量軍政資金的流入等客觀情勢的變化，台銀融資的對象也一變而流往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及政府機構。很明顯地，這是為了支應此時期撤退至台灣的中央軍政機關的龐大費用支出。至五〇年末，雖然對政府機構的財政放款仍然繼續著，但自從進入五一年後，財政放款被控制住，趁著經濟重建的時機，融資再度集中於生產及流通部門。

但是，一九四九年六月新台幣制改革以降，吾人不應忽略台銀資金來源仍以增加貨幣發行（此時期的名詞是「額外發行」）為支應的這個事實。例如五一年一月，為了調度台灣工礦收購黃麻的資金而「額外」發行一八〇〇萬元；二月，為了台電天冷、立霧兩發電所及東西聯絡線建設費公債而「額外」發行九五〇〇萬元；七月，為了調度糧食局餘糧收貨的資金而「額外發行」三〇〇〇萬元；隔年的五二年一月，因應台灣糖業公司對蔗農的生產貸款而「額外」發行五〇〇〇萬元；同年三月，為了對糧食局及台糖公司融資，又「額外」發行五〇〇〇萬元。以上金額合計二億三千八百萬

元，大約等於台銀五二年三月底的「額外」發行額二億三千九百六十五萬元。像這樣，雖然對新台幣的發行有嚴格的限制，其實這種「額外發行」的例外規定卻將新制度的重要機能剔除，足見這種「額外發行」實際上完全是爲了調度公營企業的資金而設立的<sup>(8)</sup>。再者，在政府對農民肥料換穀及農產品（如甘蔗、黃麻等）收貨強化的此一時期，如表中所示，台銀對公營商業機構的融資也在不斷擴大。此外，對政府機構的財政放款，至一九五〇年止，其比重一直非常大，這也是台銀放款內容的一大特徵，成爲戰後台灣通貨膨脹的一項主因——替國府軍事支出墊款。財政放款項目的動向準此可一目了然。

因之，做爲發行銀行的台灣銀行，在此一時期以增加貨幣發行爲槓桿而放款以支持國家資本即公營企業的重建資金及軍政資金。因此，這種金融過程立即與通貨膨脹直接聯結，實在是因爲台幣的發行準備大紊亂之故。

戰後雖說仍繼續維持著台幣的制度，但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以前，台幣發行的準備的實體由於受到客觀條件的左右，只是個架空的東西而已。一九四六年五月接收台灣銀行之際，國民政府財政部決定台灣銀行的發行準備要預存入中央銀行，其準備資產規定爲下列五種，即①發行總額一〇%以上的法幣；②實物有價證券；③短期商業票據；④公債；⑤生產事業投資證券等五種<sup>(9)</sup>。雖然這種組合實際上如何無法確定，但法幣是主要的發行準備則是毫無疑問的。實際上，以移出至大陸市場的砂糖販賣而得的法幣存入中央銀行，做爲增加台幣發行的準備。可是實際上，法幣的安定性卻有問題。衆所周知，法幣是引導戰後大陸經濟混亂的先頭部隊。它不斷地膨脹，價值一落千丈，是比台幣更不穩定的貨幣。因此，台幣發行準備制度與法幣的連結，變成台幣全面承受法幣膨脹影響的一種機制。因此，台幣制度一開始就處於極端不穩定的狀態，實際上可以說這是以台幣的信用來支持法幣的一種機制。

台幣發行準備的第二個問題是公債。公債是公權力的債務，但假如這種債務是由國家銀行承擔，而國家銀行又以此債務爲準備而亂印紙幣的話，必然會與通貨膨脹有所關聯，這是很明顯的。如此，由於台銀這種極端不健全的發行準備制度，再加上爲了公營企業的重建資金與軍政資金的調度而不得不增加的貨幣發行，這就成爲通貨膨脹的元凶了。

但是，即使沒有健全的發行準備而增加台幣的發行，假如真正地能對公營企業生產的擴大有所幫助，那麼雖有一時通貨膨脹的壓力，但隨著公營企業生產的回復，通貨就會回流，通貨膨脹理應不會無限度地持續。爲了進一步說明，我們必須檢討公營企業生產回復的情況。第七表是自一九四六年至五〇年前半主要公營企業的生產狀況就其主要產品生產量的變化所見。如表所示，戰後不久，台灣所有非農業部門的主要產品皆在公營企業的支配之下。這五年的過渡期間，由於資金、原料的不足和生產技術的落後，公營企業的生產難謂已經完全的回復，但是如砂糖、肥料、鋁、水泥、煤、紅茶和鹽等產品也可算勉強強恢復生產了。除了肥料以外，這些生產多半是以大陸爲主要市場。正因爲這個原因，使得連生產都還未充分恢復之時，因一九四九年大陸市場的喪失，在五〇年一下子就降到如表中所顯示的生產停滯狀況<sup>(10)</sup>。無論如何，公營企業生產的擴展，單由此表看來，雖說在理論上似乎產生了某種程度的通貨膨脹的收縮效果，但實際上，通貨膨脹卻沒有因此而具有絲毫收縮的傾向。事實毋寧恰恰相反，甚至可以說公營企業的產品（包含公共費用）的價格上昇積極地帶領了物價的騰貴。

#### 四

關於公營企業領導了物價上升的事實，現舉省鐵路局、省公路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三大公營企業的公共費用上升的情形來看看。

戰後台灣通貨膨脹最激烈的時期是一九四八年後半至四九年六月的這一年間。特別是解除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第7表 過渡期公營企業主要製品生產量之變動(1946-50年6月)

製品名	製造企業名	單位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6月)
砂糖	台灣糖業公司	噸	87,692	31,309	263,312	634,482	610,331
汽油	中國石油公司	千升	1,197	14,306	54,405	58,972	14,829
電力	台灣電力公司	百萬瓩	472	576	843	854	503
鉛	台灣鉛業公司	噸			2,509	1,311	622
紙	台灣紙業公司	噸	2,037	5,706	7,196	6,412	4,580
碱	台灣碱業公司	噸	950	3,287	4,777	4,278	1,600
化學肥料	台灣肥料公司	噸	4,843	17,209	38,329	45,840	22,825
石炭	台灣工礦公司	噸	45,325	611,605	739,473	579,912	256,724
棉布	台灣工礦公司	千米	1,492	2,977	3,979	4,581	3,300
鳳梨罐頭	台灣工礦公司	箱	78,801	69,476	90,491	117,293	7,153
紅茶	台灣工礦公司	噸	132	917	1,090	1,780	1,361
水泥	台灣水泥公司	噸	97,269	192,600	235,551	291,170	163,189
樟腦	台灣省樟腦局	噸	342	481	812	636	199
鹽	台灣中國鹽業公司	噸	217,138	163,591	365,803	753,948	298,565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下冊，1950，台北。依其附表製成。

(即金圓券改革，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嚴厲金融物價管制那個月(四八年十一月)，諸物價如飛箭般爭先恐後地暴漲。此時期帶領物價上漲的就是公營企業的產品價格及公共費用。如第八表所示，省公路局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將費用大幅提高至原來的四倍(三〇〇%)，一個月後的十二月三日又提高二·二倍(一二〇%)。同樣地，省鐵路局也不甘落後，同年的十一月十二日將費用大幅提高三倍(二〇〇%)。台灣電力公司雖在八月十三日起提高了電費，但到十二月一日又再繼續提高一五〇%。我們也看到其它主要公營企業的產品價格也是同樣的變動著。例如十一月中，煤炭調整委員會將煤炭價格提高二·三倍，台灣工礦公司所屬機構的產品價格提高三至四倍；台灣水泥公司的水泥提高四倍，台灣紙業公司產品提高八·五倍；台灣糖業公司的砂糖價格提高四·五倍，諸產品同時大幅度地提高價格<sup>(3)</sup>。

一九四九年，在中國本土的國民政府，軍事失敗的跡象越來越濃，大陸經濟因為惡性通貨膨脹而處於

第8表 三大公營企業價格上漲狀況 (%)

	省鐵路局	省公路局	台灣電力公司
1946年11月	80		
1947年2月			100
11月			50-125
1948年2月	125	150	?
8月			?
11月	200	300	
12月		120	150
1949年3月	120	50	120
5月	100		100-300
6月	100	60	200
12月	75	90	
1950年4月	150	110	70

依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3卷第4期，1947年6月~1950年9月各期所載資料。%表示漲價幅度之百分比，例如100元漲至300元時，其漲價率為200%。  
?表示雖知其上漲，唯漲幅不明。

崩潰的狀態。隨此而來的是大量人口開始流入台灣。受此不安定因素的影響，台灣通貨膨脹也以更快的速度推進。如表所見，省鐵路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至四九年六月的半年內，三度調高其價格，省公路局也大幅度地調高二·二次。總而言之，四八年下半年至四九年上半年這一年之內，這三大公營企業一致地以平均二至三個月的期間調高一次價格，總共調高了四次，而且其調升的幅度十分驚人。

一般而言，此一時期的民營企業規模非常小，其產品價格無法扮演領導全體物價的角色，這也可由第七表很明顯看出。此一時期估物價體系中非常重要位置的農產品價格，特別是米價的動向是應受注意的(此點以後會詳述)，但卻在非常時期的嚴格糧食管制下，毋寧是相對地被壓低。因此，公營企業的產品價格及公共費用是此一階段物價暴漲的主要領導者，這是無庸置疑的<sup>(34)</sup>！

國民政府一方面嚴格地要求抑制物價上漲，但另一方面為何在公營企業的經營上，本身又成為物價上漲的領導者呢？要明白這個問題，就必須完全由此時期國家資本累積模式的特質來看。

一般說來，做為國家資本的公營企業，具有受國家目的或財政目的約制而展開其累積運動的特質。可是如上所述，此時期的國民政府，其國家目的是打完內戰。因此財政上，軍事資金的調度就成為最高的課題，在此情況下的

公營企業，就成為軍事資金調度的財政手段之一環。如此看來，公營企業不僅不具有抑制通貨膨脹的邏輯，相反地，為了籌措財政資金，追求高利潤的邏輯變成是主要的。例如一九四七年度省營台灣煤礦公司等十二家企業的生產額為六九億八六〇〇萬元，其利潤為三四億二三〇〇萬元，與生產額相比，其利潤率實際上高達四九%<sup>(5)</sup>。這種高利潤率正是由公營企業所特有的專賣經營所導致。

在結構上，公營企業的利潤立即被財政收入所吸收，龐大的公營企業收入就成為此一時期中財政收入的重要支柱。例如一九四七年度（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台灣財政收入總額為六九億二五五六萬元，其中專賣收入為十億元（一四·四%）；公營企業利潤收入為八億九八〇三萬元（一三·〇%），合計兩者的公營企業利潤占總收入的二七·四%<sup>(6)</sup>。這種比例，由公營企業在台灣的規模來看，並不算很大。考慮在一九四八年度，省歲入預算總額三八〇億二八五五萬元中，專賣收入六〇億（一五·八%）；公營企業利益收入六〇億五二三八萬元（四二·二%），可知歲入預算的基軸是擺在公營企業的利益收入上的。由此事可知，此一時期的公營企業被當成國家財政手段而如何受到重視了。但是結果實際的歲入總額只達預算的三分之二，特別是公營企業的利益收入，狀況極差，收入只有三六億五〇六萬元，僅達預算額的二二·五%而已<sup>(7)</sup>。關於公營企業收入的不振，有許多多的說法。一般想到的是由於異常的通貨膨脹。在物價膨脹變化迅速的情況下，販賣收入趕不上原料價格的上漲，即使是獨佔的公營企業，要順利地獲得利益也不容易。但是因為此點為企業一般性的問題，暫且先不管它，以下所指出公營企業所特有的問題是當時遭到非難的官僚主義、浪費、無能、貪污和腐敗等非企業性問題<sup>(8)</sup>。這一點才是此一時期公營企業收益不振的原因。同時，不應忽視的是，由於這種情況根深蒂固，以後也演變成長期公營企業問題的病根。總之，公營企業不僅只做為軍事費用調度的財政手段而已。它也淪落為寄生官僚階級的斂財工具，也就是變成官僚對人民掠奪之工具。

由之，戰後接收所形成的此一時期的國家資本，一方面擔負起經濟重建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具有做為軍事財政之一環的功能。國家資本以台灣的「中央銀行」（台灣銀行）擴張信用來獲取資金，以推動經濟重建。雖然如此，其所累積的獨佔利潤卻為軍事財政所吸收，這樣的循環構造終成龐大的通貨膨脹壓力原因之一。在另一方面，即使有巨額的公營企業收入，對膨脹的軍事財政消費仍供不應求，只有以增加台灣銀行的增加發行做為手段來補其不足，則通貨膨脹更加地不可避免。而且在通貨膨脹進行的過程中，公營企業自己也帶頭漲價，更其加速了通貨膨脹的惡化。歸根結柢，此時期的國家資本乃以台灣銀行為頂點，吸取台灣經濟剩餘，再將此剩餘投入無底洞的中國內戰。這一機制也為台灣帶來了以惡性通貨膨脹為象徵的經濟混亂。

- (1)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紀要」，一九四六年度，台北，頁四一。
- (2)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上冊，一九五〇年，台北，頁七七。
- (3) 前揭「台灣省行政紀要」，頁四二——四三。
- (4) 前揭「台灣省行政紀要」，頁四三。
- (5) 前揭「台灣建設」上冊，頁七七。又一九四七年五月撤銷「日產處理委員會」，改置「日產清理處」取代的背景，是因為當年「二·二八民衆蜂起事件發生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台灣省政府以作為善後對策，而且「日產處理委員會」的貪污腐敗已為當時輿論責難的靶子。
- (6) 「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一九四七年，頁四〇〇至四〇一。
- (7) 例如同辦法第四項僅簡單地規定企業應公營化的原則為「適合公營者」，這種規定等於承認政府官僚的自由裁量權。附帶一提的是一九四五年當時的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對於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的區別有這指示：「除了全國性、獨佔性、或者是個人不容易經營的事業，例如鋼鐵、鐵路、電力等由國家經營外，其它全可任由民間經營」（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九六一年，頁七至八）。但是在接收台灣的過程中，這個原則顯然並不被適用。
- (8) 關於日產企業的數目，據前揭「台灣省行政紀要」的資料是一二七五個單位，這裡的數字變成八六〇個單位，原因不清楚。

- (9) 前揭「台灣建設」上冊，頁八一至八二。
- (10) 前揭「台灣建設」上冊，頁八一至八二；「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八二五。此外，本來縣市營的企業有九二個單位，但因經營不振，大部分都拍賣給民間，只剩下九個單位。
- (11) 「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二三〇；陳榮富「台灣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全書」，一九五四年，三省書店，台北，頁一六六至一六七。
- (12) 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畫（一九二八年）的一國社會主義論中，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資本主義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資本主義之歷史分水嶺，是決定於「制高點」（High Commanding Position）即大產業、金融、貿易到底是掌握在資產階級或者勞工階級的手中（渡邊長雄「中國資本主義與戰後經濟」，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五〇年，頁一二五）。
- (13) 戰後，台灣經濟中的國家資本支配體制，常被說成是孫文的「民生主義」的實踐。的確，孫文在其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理念中，存在以國家資本的發展與主導，推動中國經濟開發的想法（孫文「三民主義」下，安藤彥太郎譯，岩波文庫，頁一三八——一九三九）。而中國國民黨在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二四年一月二三日）中，在關於節制資本的問題上，也明白地提示國家資本應走的路線，即「具有獨佔性質的、規模過大而私人力量無法經營的，例如銀行、鐵路、航空等，由國家經營管理，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如意地操縱國民生活。」（孫文，前揭書，頁二四至二五）。蔣介石也接受像孫文這樣的經濟體制理念，在其「中國之命運」（第五章）中，說明了發展國家資本的必要性（李國鼎「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台北，頁三二）。但是在戰後接收所形成的國家資本支配體制，與其說是根據這種理念指導而形成的，倒不如說是承襲殖民地遺制而造成的。不過事後再以孫文「節制資本」的理念將它理論化、正當化而已。不管怎樣，在現實上，理念與實際是有相當大的距離的。這裡我們不受限於這種理念的問題，只就實際的情況而進行考察。
- (14) 關於一九三〇年代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請參考中崙太「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的形成——以三〇年代國民黨經濟政策為中心——」（二）「社會科學研究」第一八卷第四號，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六七年二月）。
- (15) 增田米治「支那戰爭經濟的研究」Diamond社，一九四四年，頁七九。
- (16) 增田，前揭書，頁八三至八四。此外，增田氏指出：「觀察今後中國經濟資本主義化的情況，大概必須留意這點吧！」這種指陳，本意不在於中國本土，而在戰後剛歸復中國的台灣經濟上，具有更重要的意味。
- (17) 關於一九三〇年代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體制的確立過程，中崙太的「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研究序說——帝國主義下的半殖民地後的進資本制的構造」（滋賀大學經濟學部研究叢書第一號，一九六〇年）有最正確的歸納整理。

- (18) 請參考增田米治「重慶政府戰時經濟政策史」Diamond社，一九四三年，頁一七六至一八八，二八〇至二八二，三四六至三五八。
- (19)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九六一年，台北，頁一一。
- (20) 這裡所謂的經濟剩餘，是指依據 Paul A. Baran 所著的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淺野榮一、高須賀義博共譯：「成長的經濟學」，東洋經濟新報社）中，做為分析的基礎概念而規定的現實的經濟剩餘。換言之，這是指「社會現實的經常產出量與其經常消費兩者間的差額。這樣子，就與經常儲蓄，或者累積的概念一致了。它的具體表現，可由該期間附加於社會財富的種種資產中看出，亦即可由生產設備與生產設施、存貨、貿易差額及黃金存量等顯示」（同譯書，頁二八）。
- (21) 陳榮富：「台灣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全書」，三省書店，台北，一九五四年，頁五一六。
- (22)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金融年報」，一九五二年，頁三〇至三一；五四。
- (23) 一九四八年末，台銀的存款金額激增，主要是此時期中國本土有大量的軍政關係資金逃入到台灣。如由台灣與省外（大陸）的匯票收支狀況來看，僅僅十二月就入超二一八四億元，從九月至十二月的四個月期間，合計約有三〇〇〇億元的入超記錄。這在以下將詳述。這種逃避資金一旦存入台銀，然後投資出去給中央銀行（請參考潘志奇：「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四九年，頁二二所收〕）。
- (24)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台灣工業復興史」，一九六〇年，台北，頁一至二二。
- (25)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台灣工業復興史」，一九六〇年，台北，頁一三、二八。
- (26) 一九四七年砂糖大幅減產的理由，是因為在一九四五年六月的戰爭末期，為了增產糧食，根據原台灣總督府的命令，將三萬三千甲的蔗園改換為稻作。戰爭結束時，並沒有充分地獎勵蔗作。此外又發生食糧不足的狀況，很多蔗農任意地廢耕蔗園等，才導致砂糖大量減產（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政府紀要」，一九四六年度，頁一二九）。
- (27) 前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一〇〇。
- (28) 前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一〇〇。
- (29) 台銀對國府中央軍政機關巨額支出的墊款，是以增加紙幣發行來供應，因此通貨膨脹的壓力越來越大。為了對應此一危機狀態，當時的台灣省主席陳誠從國民政府中央取得八〇萬兩黃金及一千萬美元，作為對外貿易資金，並且為一九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奠基（陳榮富，前揭書，頁三）。
- (30) 陳榮富，前揭書，頁二——二二。

- (31) 陳榮富，前揭書，頁二。
- (32) 關於一九四八年後半，大陸軍事情勢變化以後，大陸市場明顯地縮小這一點，可由砂糖的輸出動向，最清楚地看出。例如至一九四七年，砂糖輸出幾乎全輸出到上海，但自一九四八年開始，對上海輸出一三萬五千噸，對日本輸出四萬七千噸，對東南亞輸出二萬七千噸。一九四九年，上海減至二萬六千噸，相對的日本一九萬四千噸，其它國家為一二萬二千噸。似乎要證明日本市場對台灣經濟越來越重要，一九四九年六月國府與日本簽定「日台貿易支付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簽定「日台貿易協定」（前揭書「台灣工業復興史」頁一〇一及陳榮富，前揭書，頁六九至一九一）。
- (33) 「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四九年），頁一八〇至一八四。
- (34) 許建裕：「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物價」，「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四八年，頁五八。此外，許氏在此文指出，國府一方面要求嚴格抑制物價上漲，但在另一方面又放任公營企業率先大幅漲價的這種矛盾（同，頁七〇）。
- (35) 「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八年），頁一四二至一四五。
- (36) 台灣省財政廳：「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財政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九〇。
- (37) 潘志奇，前揭論文（「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一三至一五。
- (38) 戰後台灣民眾對於公營企業十分不信任。例如，一手獨佔國內物資流通及輸出入的省貿易局之浪費、貪污，經營不振（陳榮富，前揭書，頁一六六）；台灣糖業公司的「利己主義」，無視蔗農利益（監察院監察委員陳江山投稿「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四八年，頁五四）；公營企業負責人貪污背信（台中縣后里農業學校校長，呂大椿投稿，同，頁七二），公營企業的官僚主義經營；不合理的經營（台灣省國民大會代表楊郭杏投稿，同，頁九二），對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公營企業收益不振的疑問（一九四八年八月二五日，「台灣公論報」社論，同，頁一〇八至一〇九）等，不勝枚舉。

### 第三節 經濟混亂與大陸資本之移入

過渡時期台灣經濟的混亂，集中表現在異常的通貨膨脹。這種混亂情勢不單是台灣一個地區的問題而已，其性質與中國全體經濟混亂有關聯。這就是說，此時期台灣經濟的混亂是與中國本土連動而促成的。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就必須解明台灣經濟到底是透過怎樣的機制而捲入大陸的混亂經濟當中。在此我們想檢證中國本土的通貨膨脹波及台灣的過程，特別是從匯兌關係來看。但是在進入此問題之前，我們先說明一下由匯兌關係入手的原因。

戰後，台灣經濟被編入中國經濟圈的過程中，首先碰到的就是以前在台灣流通的貨幣應如何處理的問題？一般而言，國民經濟的統合通常是伴隨著幣制的統一而完成。但很現實的問題是，戰爭結束時，中國本土的通貨膨脹早已經開始了。把台幣併入大陸「法幣」的話，明顯地，大陸經濟會給台灣帶來混亂。由當時全中國的眼光來看，把具有比較良好經濟基盤的台灣地區帶入混亂的大陸經濟中，在這個時刻不僅對台灣，就是對中國全體而言，也絕非上策。因此在貨幣制度上，把台幣暫時與法幣分離是防止台灣經濟混亂的必要手段。在這層考慮下，戰後台幣，特別維持了向來的制度<sup>(1)</sup>。這也就是說，通過購買力平價機能的外匯機構，即外匯市場的操作，而保持台灣與大陸兩地的物價體系與金融關係間的距離。換言之，其目標是將台灣經濟自大陸經濟的影響中隔離開來。但是在實際上，由於當時的外匯機構並無法正確地發揮反映兩地物價體系之平價機能，因此中國本土的通貨膨脹就以外匯通貨膨脹的形式而波及台灣，令其無所逃遁。

一九四五年十月，台幣與法幣剛開始的公定匯率是一比三〇。之後，到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為止，公定匯

第9表 台幣與大陸幣(法幣及金圓券)匯兌市場之變化

(元)

	台幣對法幣 匯兌比率	比率調整回數		金圓券對台 幣匯兌比率	比率調整回數
1945年10月 日	30	固定比率	1948年 8月23日	1,835	固定比率 機動調整再開
1946 8 20	40		11 1	1,000	
9 23	35		11 11	600	
1947 4 24	40		11 26	370	
5 16	44		12 30	222	
6 2	51		1949 1 31	80	
7 3	65		2 25	14	
9 1	72		3 31	3	
11 22	79		4 11	1	
12 24	90		4 30	0.05	
1948 1 13	92		5 27	0.0005	
2 28	142		機動調整開始 16回		
3 25	205	10			
4 27	248	7			
5 20	346	11			
6 28	685	15			
7 31	1,345	11			
8 18	1,635	5			
計		96		計	

依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3號港，1952，台北，附表5；「台灣銀行季刊」，1卷1期-3卷1期各期所錄「台灣經濟略志」。

- 1) 1945年10月迄1948年8月22日為對台幣1元之法幣的比率。
- 2) 1948年8月22日迄1949年6月27日為金圓券1元之台幣的比率。
- 3) 1948年1月13日開始匯兌市場之機動的調整。調整次數顯示表兩個期間中之合計次數。1948年8月19日金圓券改革後，匯兌市場從8月23日到10月31日都固定下來，但11月1日以後，重又開始機動性調整。
- 4) 台幣和金圓券之間的連帶關係，在1949年6月15日實施新台幣改革之後被廢止了。

率變動情況請見表九。由此表可見，四五年十月所定的匯率，至四六年八月都被固定，其後隨著兩地物價激烈的變化，匯率調整的頻率也增加，在四七年的階段，大概每個月都進行匯率調整。同年十二月，台幣對法幣的匯率已上升至一比九〇。以前，公定外匯匯率須經過國民政府行政院的許可才可調整，但由於兩地的物價變動十分激烈，固定匯率已無法應付實際的激烈物價變動，因此一九四八年一

月開始，比率的調整完全委任台灣省政府（台灣銀行），改採浮動匯率制。這是外匯匯率「機動調整」的開始。至同年八月，每個月大概有十至十五次的變動，即平均每二至三日調整一次。因而台幣對法幣的外匯匯率每逢調整就往上跳升，由四八年一月的九二元升至八月的一六三三元，八個月之間暴漲十七·八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了防止大陸經濟因超級惡性通貨膨脹而造成崩潰的危機，國民政府發布了包括所謂「八·一九（金圓券）改革」的「財政金融緊急處分令」，以此為契機，取消了外匯匯率的機動調整，匯率再度固定在當天的一八三三元。雖然這個固定匯率持續至同年十月末，但這個「緊急措置」終究無法挽救大陸混亂的經濟，使八·一九改革在短期間失敗了，外匯匯率自四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又回復至機動調整比率。因此金圓券對台幣的匯率暴跌，同年末的匯率落到只有改革時的一二·一%。進入四九年之後，每個月大概有十至十五次的機動調整，外匯行情更加急速地下降，四月十一日變成一比一，而五月二十七日更跌到一元台幣兌換〇·〇〇〇五金圓券，只有上個月的二千分之一而已，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關係完全陷於崩壞的狀態。

也可以從以上所見台幣與法幣外匯行情的激烈變動而深刻地看出過渡時期台灣與大陸兩地的物價變動，特別是中國本土激烈的通貨膨脹。但是，以這樣激烈的調整頻率與暴跌的記錄，這種外匯調整機能能夠充分地達到使台灣不受中國本土通貨膨脹波及之任務嗎？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根據當時設定的匯率比是否實際上反映了兩地的購買力平價來看，情況大概就很明顯清楚了。

第一〇表顯示的是，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準年而測得一九四七至四八年兩年間，台幣與大陸幣（法幣及金圓券）的公定匯率比及實質的購買力平價比率。由這個表就可知道公定的匯率比一直遠低於台幣的實質購買力。僅僅一九四八年十月這個時期是例外，台幣實質購買力高過公定匯率。這是因為在金圓券改革後不久，上海實行了嚴格的物價管制，才有這種異常現象。除此之外，台幣的實質購買力大概低於實質購買力約三〇%。這個指標正可以明白地



第10表 台幣與大陸幣之公定兌換比率及購買力平價比較

	1947年		1948年	
	公定兌換率	購買力平價	公定兌換率	購買力平價
1月	1:35	1:71	1:102	1:148
2	1:35	1:64	1:141	1:188
3	1:35	1:54	1:205	1:248
4	1:40	1:64	1:248	1:265
5	1:44	1:86	1:346	1:413
6	1:51	1:92	1:685	1:678
7	1:65	1:103	1:1,346	1:1,551
8	1:65	1:101	1:1,635	1:2,372
9	1:72	1:113	1835:1	1285:1
10	1:72	1:120	1835:1	2467:1
11	1:79	1:107	370:1	381:1
12	1:90	1:120	222:1	281:1

〔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頁174-175；同第2卷第3期，頁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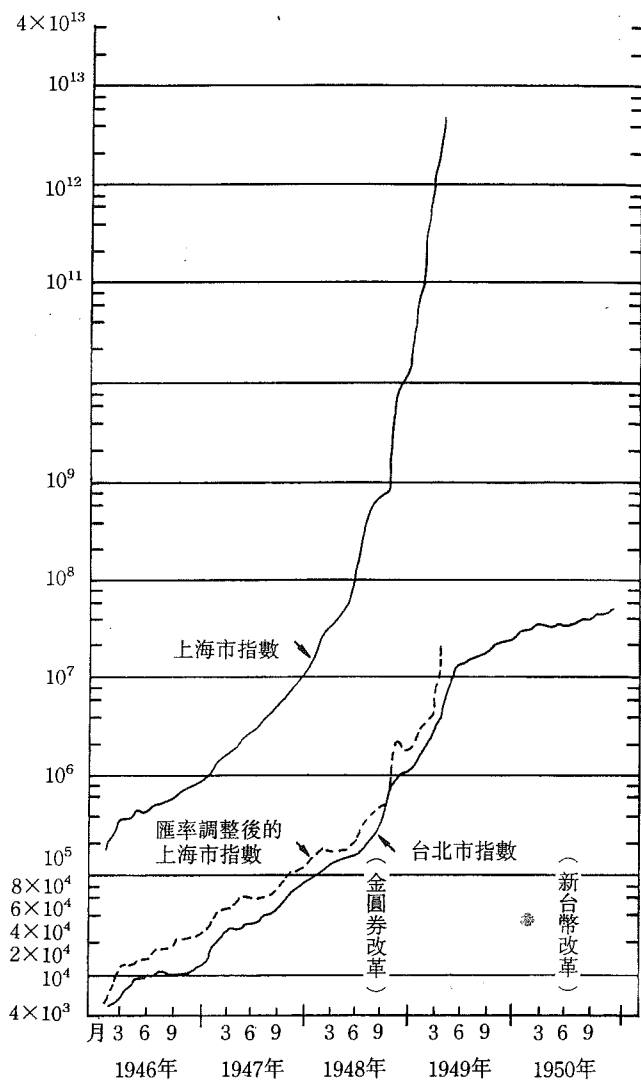
1) 台幣：法幣·金圓券。購買力平價以1937年為基礎年度。

2) 1948年公定兌換比率，以當月最後一次調整之比率表示。

顯示大陸的外匯通貨膨脹對台灣的波及其關係。這個關係可由下列第三圖更明白地彰顯出來。如圖所示，台北市物價指數線與經過匯率調整後的上海物價指數線兩者間的時間隔帶，正是表示了台幣購買力的低估部分。同時，本圖也呈現了外匯通貨膨脹的關係。但是，這裡所說的「實質購買力」，一直是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準年所測得的，在這點上並非沒有問題。但是，第一○表所顯示的指標，也不是完全與事實脫節。為了補充說明這一點的意義，接著我們就一方面比較一九四六年至四八年階段台北市與上海市的物價變動指數，更深入探究外匯與通貨膨脹的關係。

第十一表顯示的是戰爭結束之後至一九五〇年間，台北市零售物價指數的月變化。同樣地，第一二表是上海一九四六至四八年的零售物價指數變化。首先看看固定匯率的四六年。在這一年，台灣、大陸兩地的公定匯率行情大概是固定台幣一元兌換三〇至三五元法幣。以四六年一月的物價指數為一〇〇%，至十二月時，台北市物價指數上升至二四八·八%；上海上升至五〇三·七%，漲幅比台北市高兩倍。因此，一九四六年的公定匯率，台幣的購買力與法幣相比，大約低估了二分之一。接著看看四七年。在這一年間，台北市的物價上升率為六〇七·六%，而上海市則漲一〇二四·八%。對應此一情勢，公定

第3圖 台北市與上海市的零售物價指數的變化（1937年=100）



資料來源：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別刊第3期，台北，1952年。

第 12 表 上海市零售物價指數之變動

(%)

	1946		1947		1948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1月	100.0		100.0	(121.1)	100.0	(134.4)
2	163.8	163.8	146.2	146.2	143.2	143.2
3	233.2	142.4	150.7	103.1	231.5	161.6
4	231.0	98.9	175.3	116.3	268.3	115.9
5	263.3	114.2	255.2	145.6	385.7	143.7
6	286.6	108.8	293.5	115.7	694.1	180.0
7	307.7	107.4	356.7	121.5	2,044.1	294.5
8	323.4	105.1	381.9	107.1	3,590.2	175.6
9	387.9	119.9	487.6	129.0	100.0	-
10	456.3	117.6	747.3	151.9	111.7	111.7
11	453.8	99.4	827.1	110.8	1,290.9	1,155.9
12	503.7	111.0	1,024.8	123.9	1,818.8	140.9

黃登忠前揭書，頁 18；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室：「民國 36 年之台灣物價」，「台灣銀行季刊」1 卷 4 期，頁 174-175；同 2 卷 3 期，頁 67。

1) 1948 年為舊物價指數。

2) 1948 年 9 至 12 月，因同年 8 月金圓券改革之後，以同年 9 月為 100 之指數來表示。

漲落並不顯著。在當時，通貨膨脹的趨勢表面上似乎被壓抑下來了(3)。但是在此期間，大量資金乘著匯率的固定化，逃過管制，從上海流到台灣。進入十月之

第 11 表 過渡期台北市零售物價指數之變化

(%)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當月	對前月比
1月			100.0		100.0	(122.7)	100.0	(109.3)	100.0	(139.0)	100.0	(119.0)
2			124.0	124.0	161.3	161.3	117.0	117.0	146.2	146.2	111.0	111.0
3			152.5	123.3	198.5	123.0	137.0	117.0	095.2	133.5	119.5	107.6
4			174.6	114.2	195.8	98.7	145.2	106.0	297.4	152.3	138.6	116.0
5			200.0	114.5	211.1	104.4	147.9	101.2	659.0	222.2	148.5	107.1
6			203.6	101.8	226.4	107.2	152.5	103.1	1,000.0	151.7	133.7	90.0
7			214.5	105.4	244.5	108.0	189.4	124.2	119.5	119.5	126.6	94.7
8	100.0		221.2	103.1	266.5	109.0	234.2	123.7	94.5	79.1	145.4	115.1
9	93.9	93.9	211.9	95.8	309.6	116.2	282.9	120.8	104.2	110.3	159.9	109.7
10	103.9	110.6	222.7	105.1	440.3	142.2	622.9	220.2	113.5	108.9	177.7	111.1
11	109.1	105.0	227.9	102.3	546.2	1,24.1	1,245.7	200.0	120.8	106.4	177.0	100.0
12	129.8	115.9	248.8	109.2	607.6	111.3	1,141.4	91.6	127.8	105.8	180.9	102.2

依據：「台灣省五年來物價之統計分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 3 號，1952，台北，頁 31，附表 2，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金融年報」(1952)表 55 計算。

1) 「當月」項以同年 1 月(1945 年份則以 8 月)為 100 所計算的每月別零售物價指數。「對前月比」項，則指以前一月指數為 100 之當月指數。

2) 1949 年 7 至 12 月則以同年 6 月 15 日，新台幣改革時為 100 所得之指數。

3) 1949 年 7 月以後，則為批發物價指數。

匯率的變動由三五元調整至九〇元。假如從單純的倍數來看的話，該年度匯率的調整好像是對台幣有利。但是，假如回溯到一九四六年兩地的物價上漲動向，那麼四七年末的匯率行情是九〇元，對台幣而言仍然是低估。(2)

其次，再看一九四八年以後開始的機動匯率調整。因為匯率算是順著兩地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因此由指標的變化不易領會出匯兌與通貨膨脹的關係。但是這裡應注意的是，自一九四八年以降，上海市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與台北市的變動在「質」的方面有所不同，即上海突然產生所謂的「惡性通貨膨脹」之事實。例如一月至八月(八·一九改革前)台北市的物價上升二·三倍，但上海卻暴漲了三五·九倍，法幣的流通幾乎步入了崩潰前夕的窮途末路。此種狀態下，在機動調整匯率時，台幣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因為假如不能預估法幣貶值程度，則調整的比率幾乎趕不上法幣的急速貶值，實際上可以看到台幣不斷被低估，外匯通貨

膨脹持續不斷。

還必須注意的是，在八·一九改革(金圓券改革)時，國府本擬透過固定匯率達到以台幣的信用來支撐金圓券的威信。如前所述，以金圓券改革為契機，自九月至十月時，在台灣及上海兩地，由於發動強制力以嚴密地執行物價統制，使匯率固定在一金圓券兌換一八三五元台幣的水平上。但實際上，固定匯率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蓋匯率的固定，首先取決於對兩地經濟安定的預期，特別是大陸經濟的安定，並在這個前提下才有可能實施固定匯率。但依當時的狀況來看，由所謂「緊急措置」可證，並不存在使這前提成為可能的環境。當局不顧一切以强行固定匯率，不外意圖利用台幣的信用去支撐金圓券的威信。

九月期間，台灣與上海兩地的物價管制特別嚴密。經濟警察不斷到市場監督物價，因此兩地的物價漲落並不顯著。在當時，通貨膨脹的趨勢表面上似乎被壓抑下來了(3)。但是在此期間，大量資金乘著匯率的固定化，逃過管制，從上海流到台灣。進入十月之

後，這些流入的資金大量囤積物資，因此造成台灣十月份的物價比上個月陡增二二·〇二%<sup>(4)</sup>。從這種變動也可知道，事實上，這是利用固定匯率而以台幣來支撐金圓券的威信。

但是，儘管有嚴格的經濟管制，但在根本上並無法消解對中國內戰的前途和政情的不安，以及對經濟混亂的疑惑。因此十月左右，全國各地終於掀起囤積的風潮。針對這種情況，又發動一次國家強權進行嚴格的取締，因而商人以罷市來抵抗。於是黑市橫行，經濟愈加混亂，最後終於陷入麻痺狀態。<sup>(5)</sup>金圓券改革便這樣脆弱地夭折崩潰，連帶固定匯率制度的基盤也跟著崩潰。用來支撐金圓券的台幣本身太過荏弱了，更何況大陸經濟的病根如此地深，金圓券改革打從一開始可說充滿了虛構。<sup>(6)</sup>結果反而造成台幣也被法幣及金圓券拖下水，全面地承擔其崩潰的惡果。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解除管制後，被壓抑的通貨膨脹壓力一舉表面化，所有的物價一起暴漲。因此，固定匯率本身已無意義，再度回到機動匯率調整。而同時法幣幣值也一瀉千里。十一月末變成一塊錢金圓券兌換三七〇元台幣，下降到只有上個月的五分之一。另一方面，台灣十一月份的物價比上個月上升兩倍，而上海同月份物價卻暴漲一一·六倍。但是到了十二月，因為大陸大量的疏散物資流入台灣，出現此時期台灣物價僅有的一次大跌，這也是值得一提的事實。

進入翌年一九四九年，台灣通貨膨脹的變動產生了質的變化，走上惡性通貨膨脹之途。物價騰貴的波浪變得更快、更大，至六月時，半年內物價總共暴升一〇倍。另一方面，上海的通貨膨脹比台灣更糟糕。物價好比天文數字，幾近崩潰。這事實也可由前面所提的匯兌比率的變化而看出。此一時期，可以看到上海的貨幣機能幾近喪失，台灣與大陸兩地的公定匯兌機構也受到惡性通貨膨脹的震撼，完全喪失其存在的意義。

特別是一九四九年五月台灣的通貨膨脹非常猛烈，物價比上個月暴漲一二二·二%，成為台灣史上最大幅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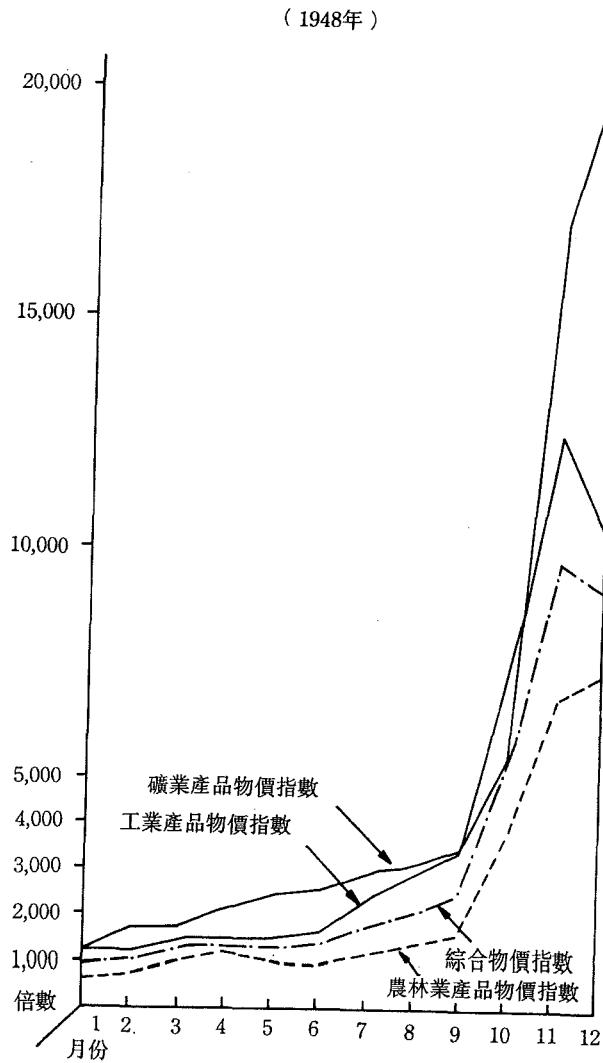
上升記錄，如果這樣繼續下去，可預見台幣的崩潰是十分明顯了。為了克服這個通貨危機，六月十五日，終於實施了台幣改革（改換貨幣單位），同時與金圓券的匯兌關係也打上休止符。新台幣的改革等於是金圓券崩潰的宣言，而更重要的是，這也是台灣經濟又再度自中國本土經濟圈脫離的指標。

過渡期的台灣物價，也如前面第一〇表所示，一九四六年上漲二·五倍；四七年為六·一倍；四八年一一·四倍；四九年上半年一〇倍，年年以幾何級數的比率上漲，終於逼得必須進行新台幣改革。這種通貨膨脹，初期主要是因增加紙幣的發行以應付公營企業的信用膨脹所造成的。但進入後期，則主要是受大陸匯兌通貨膨脹的波及而引起的。此一狀況，除了以上所提示的諸指標及說明外，由第三圖中也可一目了然。即台北市的物價指數是隨著上海市的物價指標而變動，匯兌通貨膨脹成爲它的媒介。因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切斷了這種運動關係，大陸經濟隨著物價指標急速上升而崩潰，而與此相對照，台灣的物價指標卻滑向另一邊，向獨特的方向變動。儘管如此，要平息通貨膨脹的影響，也不得不等到一九五一年美援正式的展開才有辦法。換言之，此一期間的物價也上升了四一六·六%。如此，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一年間，台灣的通貨發行量竟然增加了四〇四七倍。依物價的項目別來看，最高的是上漲二萬一四〇〇倍，最低爲四〇〇〇倍，平均的記錄是上漲九六〇〇倍<sup>(7)</sup>。

以上看到過渡期的激烈通貨膨脹，不論其理由如何，結果是爲台灣的社會經濟帶來極大的變動（財富的重分配）。關於此點，這裡我們就「物價的構造」、「財貨徵收」和「大陸資金的流入」等三方面來觀察其變化的動向。

侵襲過渡時期台灣的通貨膨脹，由其型態來看，可以分爲下列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大戰結束至一九四八年九月金圓券改革；第二期是由金圓券改革至（四九年六月）新台幣改革止；第三期是新台幣改革以降，至五一年美援重新開始的期間。大略地觀察這三個時期的種種特徵，約可簡述如下：第一期是接收與戰後復興期間。在經濟的

第4圖 台北市農業、工業、礦業產品的物價指數 (1937年=1)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第64項。

第13表 過渡期之期別主要物價指數之構成

(1937年=100)

		平均指數			對總物價指數之各項物價指數之比率		
		1期	2期	3期	1期	2期	3期
一般	總物價	33,133	2,642,400	< 30,751,000	100.0	100.0	100.0
	通貨發行	12,277	548,370	< 8,738,400	37.1	20.8	28.4
	黃金	82,078	7,173,800	< 31,956,000	247.7	271.5	103.9
	工資	10,978	783,740	< 14,701,000	33.1	29.7	47.8
大陸產品	棉布	64,402	3,708,200	< 29,565,000	194.4	141.1	96.1
	麵粉	45,068	3,936,000	< 25,275,000	136.0	148.9	82.2
	大豆屑	48,105	3,910,000	< 39,881,000	145.2	148.0	129.7
台灣產品	蓬萊米	29,941	1,963,200	> 19,341,000	90.4	74.3	62.9
	砂糖	30,764	1,091,100	> 8,843,900	92.9	41.3	28.8
	豬肉	34,879	2,041,500	< 29,657,000	105.3	77.2	96.4
	蔬菜	13,497	1,438,500	< 26,522,000	40.7	54.4	86.2
	木炭	21,011	2,397,200	< 37,345,000	63.4	90.7	123.7

黃登忠：「台灣五年後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1952，台北，頁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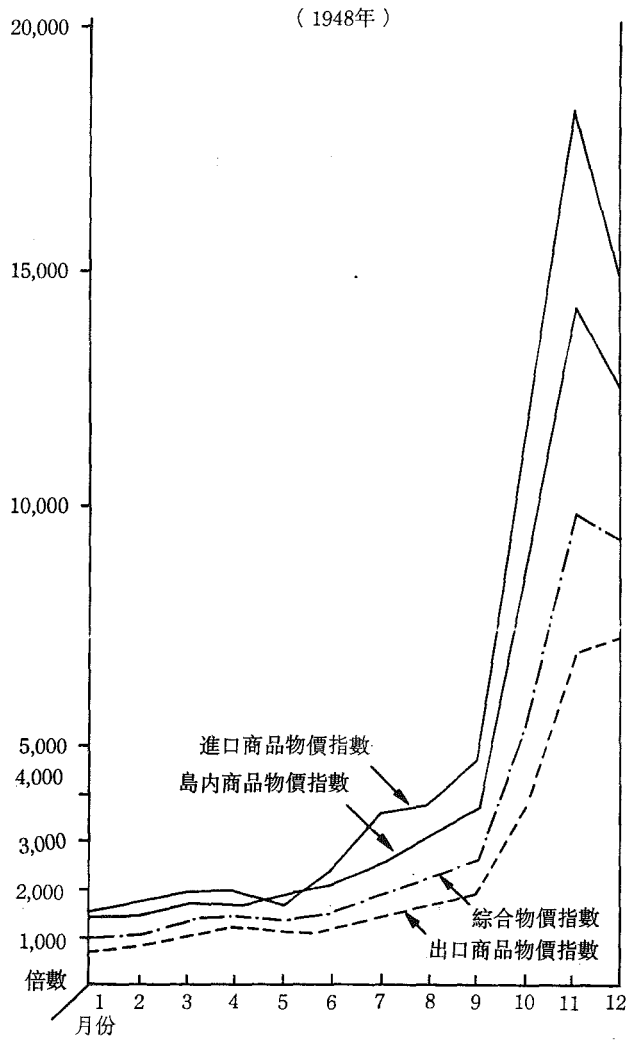
1) 一期為1946年1月-48年9月；二期為1948年10月-49年6月；三期為1949年6月-50年12月。

2) 平均指數指以1937年物價為100之各期各月之物價指數之幾何平均數。

重建過程中，通貨膨脹徐徐地蔓延開來。在第二期，全面地受到中國本土惡性通貨膨脹的波及，台灣遭受惡性通貨膨脹的襲擊，經濟有因混亂而崩潰的危機。第三期是台灣的政治經濟自中國本土脫離，而走向自己道路的時期，通貨膨脹因美援的復活而逐漸收縮。這三個時期的共通的特徵，是不斷地通貨膨脹與從此引發的經濟混亂，特別是以第二期為最甚，而這個時期的社會經濟變動也最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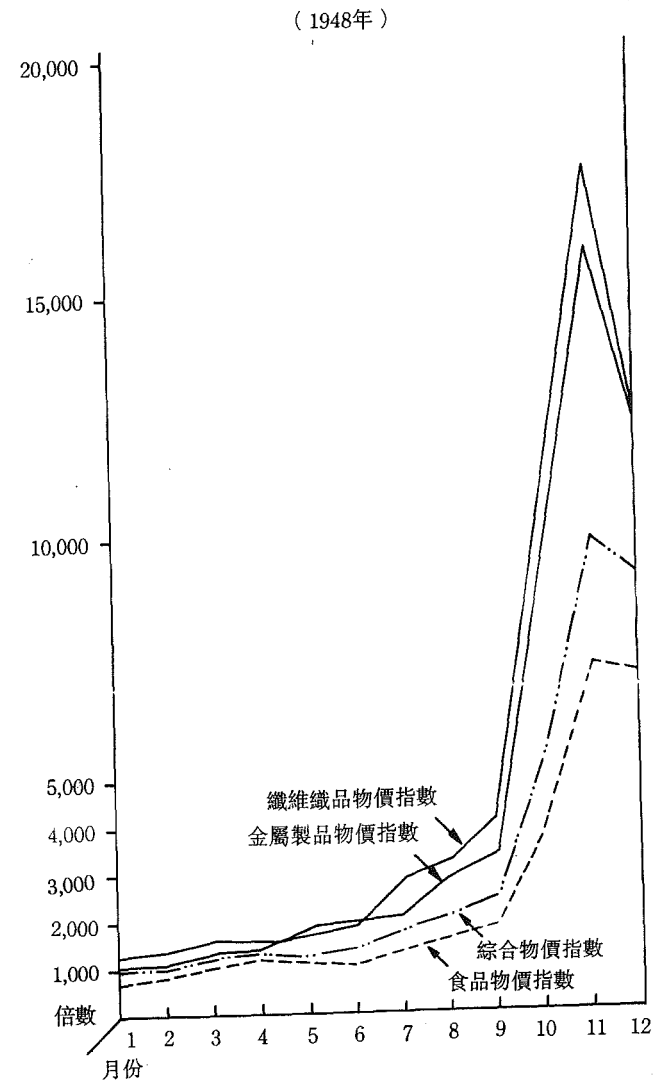
首先看看物價構造。以一九三七年為基準年而測得的主要物價指數，其期別平均數與總物價指數的構造，有如第十三表所示。如表中所見，此一時期代表台灣產品的米、糖、豬肉、蔬菜和木炭等物價水準（指數）比代表大陸產品的棉布、麵粉和木炭餅物價水準低。反過來說，大陸產品的價格相對地高。特別是比較兩地的代表性商品的台灣砂糖與大陸棉布的物價指數，可看到台灣商品的低價位和大陸商品的高價位，兩者差距相當大。眾所週知，砂糖是戰後台灣輸出上海市場的主要商品。相對

第6圖 台北市進出口商品及島內商品的物價指數 (1937年=1)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第66項。

第5圖 台北市食品、纖維織品、金屬製品的物價指數 (1937年=1)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第65項。

地，棉布是來自上海的主要輸入商品。但是這兩者的交易條件可謂對台灣十分不利。砂糖價格較便宜，則壓低台糖的利益及台灣蔗農的收入。高價位的棉布則可說是加重了台灣的一般消費者，特別是低收入者的負擔。

其次，再看看米價。米價比總物價低位，顯示它不是此時期物價上升的領導者。問題是，低廉的米價壓低了佔人口大多數的農民之收入。低廉的糖價與米價都直接影響農家的所得，促使農民窮困化。另一方面，在島內食品價格的低價位背景下，這時的工資指數也呈現相當的低廉。由此可知，此時期的通貨膨脹在另一方面也積累了工資勞動者的貧困。

在物價變動中，此時期物價騰貴的領導者很明顯是來自大陸的移入品。除此之外，吾人亦不能忽略金塊價格的上升對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巨大影響。在通貨膨脹進行的過程中，由於對通貨的不安全感，再三出現搶購金、銀的恐慌，發展成經濟混亂的契機，這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是，搶購金、銀的恐慌是由於通貨膨脹造成紙幣價值下跌所引起的。爲了保值而貯藏具有原始貨幣性質的金的现象，與其說是造成通貨膨脹的原因，倒不如說是其結果。除此之外，在此時期爲了預防動亂而特別偏好黃金的持有，更加速了黃金的囤積，這也是此時期值得記載的特殊事情！

此外，在第三期即與大陸切斷政治經濟關係的時期，從大陸移入高價位商品的情況亦告終止。而另一方面，米與砂糖的低價位仍然繼續，特別是糖價，在第三期因喪失大陸市場而一落千丈。

關於以上各種物價的變動狀況，特別是一九四八年這一年間的變動，請參看第四、五、六三個圖。四八年九月以降的物價上升在台灣史上是史無前例的。此一時期各種物價的變動狀況，正好明顯地表現出物價構造的特徵。

首先，第四圖表示的是農林、礦工產品的各種物價變動。由此圖可見，礦產品價格與總物價相比，其價格的上升最爲顯著。其次是工業產品價格，變動最小的是農林產品價格。十月以降，礦產品價格超過工業產品價格指數，

十分醒目。

其次，第五圖表示的是食品、纖維品、金屬品等各種物價的變動。由此圖可見，纖維品與金屬品的價格之步調大略一致，超過了總物價的上升。至於食品價格的變動則比總物價小。

接著，第六圖表示的是移出入產品和島內產品的各種物價變動。此圖顯示：與總物價相比，輸入品價格的上升最劇烈，其次是島內產品的價格，而以農產品爲中心的移出品價格的變動則比總物價爲小。

綜合剛才的第十三表與這三個圖的指標，首先可以明確地把握低價位的農產品或者食品以及高價位的工礦產品（例如纖維產品、金屬品——兩者間的關係。這個關係與前一節所指出的事實（即公營企業的高價格是導致物價上升的主因）在邏輯上可以整合起來。而且如詳述這層關係，也能說明移入品的高價位與移出品低價位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此時期的移入品主要是纖維、金屬機械等工業產品；移出品主要是砂糖、茶、樟腦等農產品。又移入品高價位的問題，也與剛才所考察的台幣與大陸貨幣之匯率變動問題有關連。移入品的高價位在邏輯上與剛才所指出的低估了台幣對大陸幣值的購買力平價，是一致的。此外，島內品的價格比總物價高位，可認爲是因爲支配性工業產品的公營企業產品的高價位所造成。

由以上的物價構造，吾人很明顯地看到，大陸的通貨膨脹，以高價位的移入品，即扭曲的匯率，影響台灣的物價騰貴。此外，就全體而言，資本制商品的工業產品價格最能敏銳地反應通貨膨脹的。即工業資本自會順應著通貨膨脹而去追逐利潤。雖然由此可再次指出此時期的支配性工業資本，即公營企業，帶領著物價上升，不過此處的問題是，被公營企業吸收走的經濟剩餘，爲了此時期的「國家目的」，大部份被注入與再生產脫節的軍事性消費，導致社會更進一步的窮困化。另一方面，以零細農業爲基礎的農產品生產之價格落於一般物價的變動之後，農民的剩餘生產物就在通貨膨脹的過程中被收奪。(8)此外，勞工的工資收入也落於物價上升之後，對工資勞動者的剩餘勞動

之社會性收奪，在通貨膨脹過程中更進一步強化。由之，自物價構造來看，此時期的通貨膨脹過程也就是位於社會底邊的零細農民與工資勞動者之窮困化過程。

## 三

但是，由於內戰軍事損耗的增加，國民政府又再進行糧食與金銀外幣的強權徵收，從而將其負擔直接轉嫁到廣泛的台灣農民和地主和資產階級等階層身上。

首先看看看食糧（主要是米穀）的徵收情況。國民政府在大戰期間於大陸內地所實施的地租物納（「田賦徵實」）及一連串的糧食徵收政策，在戰後立即被帶到台灣來<sup>(9)</sup>。所以國民政府在台灣省設置行政長官公署後不久，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糧食管理臨時辦法」，十一月一日開設「台灣糧食局」，在台灣施行強力的糧食管理政策<sup>(10)</sup>。這個臨時辦法是把台灣總督府在大戰期間所嚴密擬定的糧食統制機構與配給制度，暫時加以援用為骨架而形成<sup>(11)</sup>。換言之，大戰後不久在台灣實行的糧食政策，正是把重慶時代國府的糧食政策放置在總督府時代的統制機構基礎上面的東西。

這個臨時辦法，顧名思義，即可知它是一種過渡的措施。在此期間，在法制上朝向土地稅物納的改制，進行相當順利。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依據國民黨第六屆第二中全會糧食部工作報告，已完成戰後的糧食政策體系<sup>(12)</sup>，接著於七月三日公布「台灣省田賦（地租）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於一九四六年的第二期稻收穫時終見實施<sup>(13)</sup>。

當然，田賦徵實是非常時期體制下的特殊財政手段，用以隔離因通貨膨脹而造成實質土地稅收入減少<sup>(14)</sup>的影響。但更積極的是，它是一種確保軍糧的糧食徵收手段。雖說田賦徵實是一種戰時財政，但很明顯的，它也是一種與貨幣經濟逆行的封建性土地稅制度。它的動機與形式，乍看之下，似乎是合理的，但本質上卻是一種不折不扣收奪農

第 14 表 國府糧食局之米穀(糧)徵收狀況

(千噸)

	徵收			強制收購			物物交換		實付 實物退補	收購量 合計	年間 收穫量	徵收 比例%
	地租	縣學糧	國防稅	公有地 地租	隨賦 徵購	公有地 餘糧	大戶 餘糧	米肥 交換				
1946	51			2		6				59	1,162	5.1
47	59	17		8	78	7	38			207	1,299	15.9
48	55	16		7	74	8	10			170	1,388	12.2
49	60	18		10	79	9	6	156		338	1,580	21.4
50	60	18	17	12	81	10	6	238	61	503	1,847	27.2
51	58	17	17	9	78	11	4	279	34	507	1,931	26.3

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同「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

1) 實付（實物退補）是以當年蓬萊米價格（台中縣員林鎮價格）換算為實物得實付金額。

2) 糧食年間收穫量，是以米穀收穫量乘 1.3 倍換算得來。

3) 徵收方法每一地租 8.85 公斤縣公教育糧 2655 公斤；國防捐 2655 公斤。見台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頁 20。

民的惡制<sup>(14)</sup>。回顧歷史，台灣的土地稅制度在物納制改為金納制後的一世紀，再度恢復到物納制，不管它持何種理由，不得不說是社會經濟發展過程的一大反動。無論如何，田賦徵實已成爲國民政府以後展開的一連串糧食（米穀）徵收政策之基礎。

但是，在現實上僅僅以田賦徵實，並無法充分供應此時期國民政府所必要的軍糧及國家公務員食糧。一九四七年七月，國府又公佈實施「台灣省三六年度收購糧食辦法」<sup>(15)</sup>。翌年八月，這個辦法改爲「台灣省收購糧食辦法」<sup>(16)</sup>，將所謂糧食強制收購加以制度化。這個「糧食收購」辦法具有取代一度在大陸曾使用過的「糧食庫券」或者「糧食徵借」這些手段的性格<sup>(16)</sup>。

米穀強制收購制，可分爲下列兩種方式。其一是附帶於土地稅而收購稻米。這種方式稱爲「隨賦收購糧食」<sup>(17)</sup>（以下簡稱「隨賦徵購」）。另一種則是從擁有大量米穀的人收購其剩餘糧食，這稱爲「收購大中戶餘糧」<sup>(18)</sup>（以下簡稱「大中戶餘糧」）。例如隨賦徵購的徵收基準，在此階段，是每賦元以公定價格收購十二公斤稻穀<sup>(17)</sup>。另一方面，大中戶餘的徵收基準，是以稻穀年收穫量在十五公噸以上（實物土地稅額在一五〇〇公斤以上的大戶，包含納稅義務的地主自耕農）爲對象，扣除所定的土地稅租（稻穀）及自家消費

米之後的剩餘糧食，以累進的比率收購（四〇至六〇％）。在此情況下，大中戶主要是地主，十五公噸的稻穀，大約相當於三至四公頃普通水田的年收穫量<sup>(8)</sup>，因此大中戶餘糧的徵收，實質上可看成是以大約三公頃以上的大地主層為對象。當然，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也適用於公有地的地稻徵收<sup>(9)</sup>，自不待言。

但是，國民政府對台灣米穀的支配，僅僅如此仍不夠充份。其集中米穀的手段甚至又用肥料與米穀的物物交換（以下簡稱「肥料換穀」）方式，進一層擴大。戰後，自從日本的肥料供給中斷後，雖然台灣於一九四六年開始自己生產肥料，但是生產量僅二萬公噸，肥料極端缺乏<sup>(10)</sup>。為了補充肥料的不足，四六年四月，透過台灣善後救濟分署而從美國運來一萬五千公噸的救濟肥料。這是戰後自台灣島外最早輸入的肥料<sup>(11)</sup>。之後至四七年止，雖然運到了十二萬二千噸的救濟肥料，但此期間肥料的流通有現金販賣及肥料換穀兩種方式，尚未有統一的方式<sup>(12)</sup>。四八年國民政府親自輸入五萬公噸的肥料，同時公布了「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同年九月），自此確立了以後長期收奪和折磨台灣農民的肥料換穀方式<sup>(13)</sup>。當時適值大陸的軍政人員流入，人口激增，國民政府對糧食掌握的需求量越來越大之際，終於成為米穀徵收手段的重要支柱。除此之外，也趁著此一時期衣料的不足而對農民進行棉布與米穀的物物交換，又在貸款給農民稻米生產資金時，以米穀實物償還為條件……等，國民政府使盡一切的手段來推動大規模的米穀徵收<sup>(14)</sup>。

在過渡時期使用的米穀徵收手段，其徵收狀況如第一四表所示。由這表可見，一九四八年以前，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是構成米穀徵收的主要手段。但自四九年以降，加上肥料換穀，這三者分別成為徵收手段的三根支柱。特別是肥料換穀，已變成最重要的手段。儘管稻穀收穫量逐年增加，但徵收量佔年收穫量的比率，卻自一九四六年的五·一％逐年上升，五〇年為二七·二％，佔全體稻穀收穫量的四分之一強。這個比率，使國民政府有充分的規模成為台灣最大的米穀供需者。如前頭所述，在通貨膨脹的情況下，能夠存在低農產品價格及低米價，實際是因為有

上述這種糧食徵收政策為背景才有可能。

這個米穀徵收政策的特徵，明白地說，就是採取物納制及物物交換制的實物經濟方式。這種米穀徵收政策在激烈的通貨膨脹進行過程中，雖然給予各階層以各種影響，但其中受到最大影響的，不用說，就是農民與地主了。

首先我們看看田賦徵實。在通貨膨脹急速進行的過程中，對於納稅者而言，物納制比金納制在實質上是更重的負擔，其理至明。換言之，這變成用低的價格來收購現實上高價的米穀。其次再看隨賦徵購制。收購的公定價格不僅在政策上採取低價政策，另一方面其收購價永遠趕不上急速上升的市場價格，從而實際上可說達到了強制徵收糧食的任務。這兩種徵收機制的本質，可說是對農民苛刻的收奪。使農民剩餘的米糧就在此過程中無償地繳入國民政府的手中。而肥料換穀所達到的任務也與此相類似。肥料換穀是以農民對肥料的強烈需求以及農民沒有生產資金的背景，在國民政府肥料專賣制下進行的物物交換。後面一節還會提到，這種交換關係實際上是一種極為露骨的不等價交換。構成台灣農民主體的零細農的利潤、工資範疇未確定，而在肥料換穀的過程中，其剩餘米也被國民政府無償地收奪。

其次，田賦徵實、隨賦徵購及肥料換穀的徵收機制，與對付農民的情況一樣，也搖撼了地主的經濟基礎。在地主方面，除了上述三種方式外，更加上大中戶餘糧收購這種直接對大中地主層徵收糧食的辦法。當然以這種方式所徵收的地主糧食，在量上並不多，被徵收的地主亦不多<sup>(15)</sup>。但其政治意義則十分重大。為什麼呢？推出這個政策的時間是在一九四七年七月，當時剛好是襲捲全島的二·二八民衆抗暴事件（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八日）後不久，在事件收拾過程中，當時正是對以地主階層為中心的台灣本地勢力加以嚴厲鎮壓、打擊的時期。不管是否有這個企圖，大中戶餘糧收購拆毀了本地地主階層的經濟基礎，是對於在第二次大戰中已趨衰微和弱體化的地主勢力做更進一步的追打。對於這個打擊，地主曾提高佃農的地租額，而將一部份的負擔移轉給佃農<sup>(16)</sup>，不過一九四九年實施的「三



七五減租」政策則對此現象加以制止。結果是，二·二八蜂起事件後的大中戶餘糧收購辦法，意涵著隨之而來的土地改革（一九五三年）之政治經濟基礎工程。

無論如何，以上一連串的米穀徵收政策，毫無疑問在通貨膨脹進行的過程中，造成農民階級更加窮困化，地主階層的經濟基礎更加弱體化。

但是，經濟混亂過程中所發動強權進行的財貨徵收，並不僅止於糧食而已，也擴及金銀、外匯。

再回頭看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為了防止大陸經濟崩潰所發布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八·一九改革）。它採取了四項緊急措置：①金圓券的發行；②金銀外匯的徵收；③國民在外資產登記；④經濟管制的強化<sup>27</sup>。

這個緊急措置並不限於中國本土，也一樣適於台灣。這裡我們想研究一下其中的第二項金銀外匯徵收措施。這個措施嚴格要求國民所保有的全部金銀外匯須於九月三十日前賣給指定銀行，違犯者若被發現，則一律沒收<sup>28</sup>。

因此，民間的金銀外匯如第一五表所示，在相當短的期間內陸續地被強迫賣給國家銀行，其數量是金二萬四千兩，美金七一萬四千元，再加上港幣及其它貨幣，合計金額達時價的一八〇億元。這個金額相當於同年八月末台幣發行額五〇〇億元的三分之一強。而從全國省市別來看，在台灣所徵收的金銀外匯數量之大，僅次於上海<sup>29</sup>。在第二次大戰後的混亂中，這和金銀外匯徵收措施徹底地造成民衆的窮困化。

爲什麼呢？因爲這種徵收手段有其計謀。國家銀行的公定收購價格如第一六表所示，大略與市價相等。因此，觀察八、九月市場價格的動向，還能維持著徵收時點的等價交換。但如前面所述，八至九月是處於嚴厲的物價管制時期。這兩個月的市場價格動向十分的異常。問題是國民政府收購金銀外匯的一八〇億資金，是以增加紙幣的發行來供應，因此大量的紙幣流入市場。假如生產或者輸入沒有跟著增加的話，很明顯的，放出來的紙幣會造成新的通貨膨脹壓力。假如此時的八·一九改革之目的，是壓抑通貨膨脹，收拾經濟混亂的話，這種金銀外匯徵收措置明顯

第 15 表 八·一九金圓券改革期間中之金銀外幣徵收狀況(1948 年)

	金 (台兩)	銀 (台兩)	美元 (千美元)	香港幣 (千港幣)	其他	合計 (百萬元台幣)
8月	13,127	8,720	281	309	-	
9	10,303	94,592	425	193	-	
10	992	11,075	8	8	-	
合 計	24,422	114,387	714	510	-	
台幣換算額 (百萬元)	11,200	787	5,237	702	84	18,010

「台灣銀行季刊」，第 2 卷第 1 期，1949，頁 102。

1) 一兩爲 37.5 克。

2) 換算率(公定價)黃金每兩 440,400 元；白銀每兩 6,600 元；美金一元爲 7,340 元；港幣一元爲 1.376 元。

3) 「其他」包括銀元及非幣。

第 16 表 黃金及美金之公定價格美金之變化(1948 年)

	黃金(每兩/元)			美金(1元美金/台幣元)		
	公定價格(A)	市場價格(B)	倍率(B/A)	公定價格(A)	市場價格(B)	倍率(B/A)
6月	51,140	281,000	5.4	1,188	4,490	3.8
7月	19,100	440,000	22.5	529	7,000	13.2
8月(1~18日)	64,364	426,000	6.6	3,734	7,011	1.9
同(19~31日)	440,400	447,000	1.0	7,340	7,525	1.0
9月	440,400	447,000	1.0	7,340	7,525	1.0
10月	440,400	1,002,000	1.8	7,340	14,666	1.9
11月	440,400	1,316,000	3.0	7,897	21,833	2.7
12月	440,400	1,143,000	2.6	19,000	21,166	1.1

「台灣銀行季刊」第 2 卷第 3 期，1949 年，頁 52。

地是本末倒置了。至於爲何採取這樣的措施，雖然未必很清楚，但同時期在大陸也出現這樣的現象，即以疏散金銀外匯爲名目，拿新發行的金圓券進行金銀外匯的徵收，然後帶著這資金外逃<sup>30</sup>。由此事例來看，在台灣的情況也可說多半是一種「買了就逃」的措施。雖然這個企圖在中國本土大致達成了，但在台灣，其結果卻不同。不過縱使不能「買了就逃」，如表所示，十月以降因激烈的通貨膨脹，金塊市場價格到一月時，一下子暴漲至公定價格的三倍。結果被強制賣掉金銀外匯的人們，在僅僅兩個月當中，財貨的名目貨幣價

值，有三分之二被收奪到國民政府的手中。一般而言，出賣金銀外匯者主要是地主、企業家和商人等資產階級，因此，這時即使是資產階級，其財富仍不免因通貨膨脹及強制財貨徵收而遭受強權的收奪。

此外，因徵收財貨而放出到民間的通貨，因為通貨膨脹，流入銀行的很少。這些通貨如果不是流入商業投機活動的話，就是集中在高利貸，變成所謂的「地下錢莊」而暗中活躍。一九四九年上半年的地下錢莊計有五〇〇家，市場利率高的，達四五%至八一%。如四九年四月，由當局所揭發的台灣最大地下錢莊——七洋貿易行，其吸收的資金竟然高達二五〇〇億元（一九四九年三月，台幣的發行額只不過四七〇〇億元）。由此一事例可知其間的狀況了。但是，當局對錢莊的取締十分嚴厲，以七洋貿易行的倒閉為契機而造成重大社會問題，與此有關連的全島各地地下錢莊因此倒閉者升到四八七家，地下錢莊也於此時遭到毀滅性的打擊。那些賣掉金銀外匯而一部份流入高利貸的資金，隨著地下錢莊的毀滅，也毫無保障地被吃掉了。

## 四

以一九四八年八月的金圓券改革為契機，巨額的大陸資金（主要為上海地區）流入台灣。嗣後，它們在台灣穩健地鞏固其地位，這就是所謂大陸資本移入的開端。關於此點，首先讓我們由資金流入的實體來觀察。由第十七表可見，一九四八年台灣與省外（大陸）之間的外匯收支狀況，雖然截至八月止大概都是維持平衡的局面，但自金圓券改革以後，流入急速增加。九月份入超三五八億；十月則更有六〇二億入超的記錄。在管制的二個月間，入超金額爬升到九六〇億的巨款，明顯地是貿易以外的資金流入。

此時大陸資金大量流入台灣的背景，基本上是想逃避內戰動亂的資金。就如「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的公佈所顯示，當時大陸的經濟混亂已經進入崩潰的前夕了。而國民政府軍隊失敗的跡象，很明顯，對大陸資本家而言，其

第 17 表 台灣銀行之台灣省外匯收支(1948年) (百萬元)

	入	出	入 超 (△出超)	平均匯兌 比率(元)
1月	5,907	6,255	△ 348	94
2	6,544	5,025	1,519	110
3	5,365	9,438	△ 4,073	184
4	5,567	8,183	△ 2,616	228
5	6,097	10,301	△ 4,204	320
6	9,342	5,871	3,471	470
7	9,940	15,788	△ 5,848	1,010
8	13,301	8,854	4,447	1,536
9	44,303	8,480	35,823	1,635
10	68,219	8,062	60,157	1,635
11	47,382	67,015	△ 19,633	4,317
12	246,170	27,818	218,352	8,705

「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頁20。

匯兌比率為台幣市場，即對一元台幣之法幣數額表現之。九月以後，以金圓券一元對法幣換算額表現之。

憂慮的事態越來越逼近了。但是就這一點來說，因為大陸經濟的混亂與動亂，在此之前即已發生，而逃避到台灣的資金特別集中在此一時期，這就須指出另外有利於資金流入的條件。

明白的說，固定的匯率是這些資金集中流入的一個原因。以往維持台幣制度是作為台灣經濟的「防波堤」的。而台幣與大陸幣之間採用機動匯率調整，大致也勉強維持了此「防波堤」的機能。但是以金圓券改革的契機而再度回到固定匯率制下，這個「防波堤」功能就停止了。換句話說，如以後大陸的通貨膨脹跑的比台灣快，那外匯市場的情勢對大陸越有利。而且很明顯地，在現實上大陸經濟比台灣更不安定，可見將來必然會重新使用機動調整制度。基於此一狀況，對於想逃避資金或想搞外匯投機的大陸資金而言，固定匯率是流入台灣的絕佳條件。而再看看

八、九月實際的購買力平價與其匯率，台幣顯然是被低估了（請參照第一〇表）。

另外，處於「改革」下的上海經濟（物價）受到特別嚴格的管制，因此商業性的投機一時之間被壓抑下來，這也是此時資金集中流入台灣的另一個原因。此時的上海，由於以蔣介石長男蔣經國為中心的實力派，發動了強權，採取嚴格監督物價的手段，使投機的商業資本在上海的活動場所頓失，結果造成其中一部份的資金被迫移轉至尚存

一點活動空間的台灣來。於是，十月份台灣的外匯入超額進一步擴大，台北市的物價比上個月上漲二二〇·二%，而相對地上海只上升一二二·三%。台灣的物價上漲比較激烈，可知其間的情況了。

考察這兩種資金流入的原因，前者是外匯投機，後者是因管制而產生的資金移動。無論如何，其共通點就是它們的投機性格。大陸資金熱中於投機，到最後關頭仍不放棄投機的機會。因此在台灣也好，在大陸也好，儘管有嚴厲的管制，但因為流動資金的投機形勢十分強烈，反而是由於這些投機資金的轉動而常常影響「改革」，終於造成「改革」的失敗。這是因為唯有改革的失敗才能保證他們投機的成功。

十一月解除物價管制，又恢復機動匯率調整，物價以未曾有過的形勢暴漲，法幣的兌換比率每遇調整便急速滑落（參照第一〇表）。投機資金趁此機會又再回流上海，十一月流出的資金大約與十月流入的資金相等，高達六七〇億。另一方面，十一月的流入金額為四七四億元，雖然不能說減少，但相減的結果是這個月有一九六億的出超記錄。十一月份流出的巨額資金，很明顯是以前流入的資金，乘著匯率的下跌，為獲取匯率差額而回流，從而至此完成上海資金對台幣的外匯投機循環。改革的失敗正保證了這些上海投機資金的成功。

但是進入十一月，外匯收支的變動開始呈現出異常的現象。換言之，外匯的動向並不僅止於回流上海的投機資金而已，在另一方面，與九月相同規模的資金仍不斷流入。到十二月，情況更顯著了。此時有二七八億元的流出，但我們卻看到有空前的二四六二億元入超的記錄。據說這筆巨額的流入資金即是所謂的「疏散應變」之軍政資金，自大陸而來的，真正的資金逃避樣態，充斥著此時期整個外匯市場<sup>64</sup>。假如沒有與此數額相當的財貨流入，那必然又會產生新的通貨膨脹。

與此有關的是，在一九四九年前後，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的過程中，雖然有大規模的資產逃避到海外（包括金銀、美元、物資等）<sup>65</sup>，但有多少是流入台灣呢？或者這些海外資產中，有多少是屬於逃避至台灣的國民政府所擁有的呢？這些問題的答案並不甚清楚。但十二月確實有巨額的資金流入，而大量的物資也自大陸流入，因此台灣十二月份的物價是上個月的九一·六%，很令人驚奇地下降了八·四%。但是這也只是一時的現象。結局是這筆巨額的流入資金與先前因徵收金銀外幣而增加的通貨發行量，正好成爲一九四九年上半年惡性通貨膨脹的原因。換言之，沒有與流入資金等額的財貨與資產移入台灣，進入一九四九年後，由於大量的軍政關係人員的流入以及紙幣的發行量的增加，另一方面物資的供給依然不足，使得通貨膨脹更加速地進行。

如此，自大陸流入的巨額名目資金，最後促成台灣的購買力的社會性重組，促成財富的再分配。尤其重要的是：在台灣社會全面窮困化的此一時期，大陸資本大舉移入台灣，並在相當短的期間鞏固了其在台灣的地位。不過所謂的大陸資本，具體地說，是以戰後國民政府支配下的上海地區國民黨官僚資本系統的紡織資本爲中心。留待第三章再詳細探討之前，要特別指出：這些資本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極短的期間中能在台灣紮根，並且擔任戰後台灣紡織工業勃興的一支重要支柱，同時及早在台灣經濟中佔據了支配性資本的地位。

- (1) 維持台幣制度，調整台幣與法幣間的匯兌比率以守護台灣經濟不受大陸經濟混亂的影響的這種見解，是當時學界、財界幾乎一致的意见（「台幣及其匯率問題座談會記錄」〔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七年，頁九七至一一一。
- (2) 以一九四六年一月的物價指數爲一，那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的物價指數，台北市爲十五倍；上海則爲五·一倍。兩者的比率是一比三·四。（根據黃登忠：「台灣省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三號，一九五二年〕，附表二）。
- 可是外匯比率只從三〇元增至九〇元（三倍）而已。
- (3) 許建裕，前揭論文，頁五五。
- (4) 黃登忠，前揭書，頁二一至二二。
- (5) 吳耀輝：「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一九四九年），頁三八。
- (6) 據說中國本土在八·一九改革之後，以新發行的金圓券收購金銀外幣（美元），再把這些金銀外幣逃避疏散到海外了。（渡邊長

- 雄：「中國資本主義與戰後經濟」〔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五〇年〕，頁六七。
- (7) 黃登忠，前揭書，頁一。
- (8) 潘志奇：「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二四。潘氏在此篇論文中指出，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工業產品的低價位，使得戰後農民的生活惡化。
- (9) 重慶時代的國民政府在一九四一年六月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議決實行「田賦酌徵實物」及「發行糧食庫券」兩個法案（財政部編「財政金融資料輯要」〔一九五二年，台北，頁八之一至一三〕。其背景為(1)一方面軍糧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糧食的徵收日漸困難；(2)將土地稅的徵收額與物價的上升隔離開來；(3)業者惜售、囤積，因此有必要防止其投機（石濱知行：「重慶戰時體制論」〔中央公論社，一九四二年〕，頁一四三）。此外，關於重慶時代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詳情請參考增田米治：「重慶政府戰時經濟政策史」〔Diamond社，一九四三年〕。
- (10)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一九四七年〕，頁三六三。
- (11) 糧食局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二〇至二二。關於戰時台灣的糧食管制情況，大體而言是以米穀局為統一機構，其下屬機構有米穀納入組合（農會）與米穀配合組合（糧食營團），以謀集散、配合和移出機構的一元化。詳情請參考「台灣經濟年報」第二輯，（一九四二年版）頁七四至八七。
- (12) 前揭「財政金融資料輯要」頁八之一七至二五。
- (13)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三〇八至三〇九。
- (14) 增田米治氏認為，「重慶政府」在大陸腹地實施的「田賦徵實」是以低廉的糧食價格而獲得實物糧食。「糧食庫券」的發行則是先行收取土地物，兩者都是強制性的糧食徵收，形式上雖然都顯得合理，其本質不外是封建式榨取制度（同「支那戰爭經濟的研究」〔Diamond社，一九四四年〕，頁八二及同「重慶政府戰時經濟政策史」〔Diamond社，一九四三年〕，頁四二五至四二六）。
- (15)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三期〕，頁二四六至四五〇及同資料（同第二卷第二期）頁二二八至三三〇。
- (16) 「糧食庫券」是一種具有公債形式的糧食徵收方法。「糧食徵借」則是強制借用與土地稅同額，但無利息的實物。且說台灣剛光復不久，政府為了考慮台省同胞的福祉，特別免除「實物徵借辦法」，而以「隨賦收購」的辦法取代之（前揭「台灣建設」上册，頁二五四）。
- (17)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二四六。
- (18) 根據「台灣省收購糧食辦法」（一九三八年七月）。所謂的大（中）戶是指實物土地稅年額在一五〇〇公斤以上的「業戶」（地主），這筆土地稅額是以稻穀收穫量的九八分之十為基準而算出，因此稻穀收穫量大約是土地稅的十倍，即十五公噸。又一九四七至四八年，台灣的中等水田稻作，一公頃平均稻穀收穫量約為三九〇〇公斤；一九五〇年約為四八四六公斤，因此十五公噸的稻米大約相當於三至四公頃的水田收穫量。而自家消費用的稻穀的基準是以每人每月二一公斤計，最高人數為十人（「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二二八至二二九）。
- (19)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二七四至二七五。
- (20) 台灣肥料公司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四期〕，頁四五。
- (21) 善後救濟分署資料〔「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二二七。
- (22) 台灣省肥料運銷處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卷第四期〕頁一四一—一七一。
- (23) 經濟法規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二二〇。根據化學肥料配銷辦法，販賣等事宜是由省肥料運銷委員會委託各地農會辦理，而肥料換穀則是由省糧食局委託各地合作社來進行。但是一九四八年以降，政府的肥料實際上一律以實物來交換。其交換比率，就以硫氮來看，每一硫氮，一九四八年須拿稻穀一·五公斤；一九五〇年須拿一·二公斤來交換。而美國的救濟肥料，其販賣方式雖然任由農民自由選擇現金或實物兩者方式，但結果是七〇%的肥料，以實物交換的方式進行（台灣省肥料運銷處，前揭資料）。
- (24) 台灣省肥料運銷處，前揭資料，頁二一〇。
- (25) 一九五〇年繳納土地稅的戶數有三二萬三二二一戶。其中，每年繳納土地稅在一五〇〇公斤稻穀以上的「業主」據說僅僅二六一三戶（「台灣建設」〔民治出版社，一九五〇年〕，頁二五四）。另一方面，根據一九三九年的調查資料，就其農地所有規模別，依所有者的組成來看，所有規模在三甲以上的土地的所有者為四萬八六五四戶，五甲以上者有二萬四四一六戶（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一九五二年表二(B)）。由此看來，雖然經過了「三七五減租」實施，但該當餘糧徵收的「業戶」數只有二六一三戶，令人意外。
- (26) 陳安石：「公地放領訪問團記之一」〔「新生報」（新聞）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〇日〕，「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三期，頁四所收。
- (27)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幣制改革在台灣」，「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九九所收。
- (28)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台北市警察局公告，違反此措施者，要根據「非常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來嚴懲。（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前揭資料）。
- (29)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前揭資料頁一〇二。
- (30) 渡邊長雄，前揭書，頁六七。

- (31) 陳榮富，前揭書，頁四三。  
(32) 「台灣建設」下冊，頁三三九。在一九五〇年四月，有五名金融業者被處以金融擾亂的罪刑。  
(33) 潘志奇，前揭論文，頁二二。  
(34) 關於此點，一九四八年八月末，台幣發行額為五〇〇億元，而同年十二月則為二二〇七億元，在此期間暴增了四·四倍（黃登忠，前揭書，附表一）。  
(35) 大陸敗退前後，關於國民政府官價資本的資產外逃，有如下的資料。即①一億八千萬美元運至美國；②蔣經國將一四〇噸黃金帶至台灣，之後，合計移送四〇〇萬兩的黃金至台灣；③中央銀行廣東分行將二億港幣運到香港；④中央信託局以貿易為理由，將桐油、衣料、機械器具、生絲、顏料運至台灣。輸出用的棉布、棉絲則在香港換成外幣；⑤透過菲律賓的交通銀行而使相當數量的官僚資本流至菲國（渡邊長雄，前揭書，頁七六至七八）。

#### 第四節 農地改革與本地資本的抬頭

戰後台灣的農地改革政策（原名「土地改革」）<sup>(1)</sup>，亦稱爲「耕者有其田」，其目標是創造自耕農。一九四九年至五三年期間，經歷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這三個階段<sup>(2)</sup>。

台灣的地主佃農制已具有三百多年的歷史，一直到戰前，本質上仍存續著封建的地主佃農關係而無根本改變。不用說，這種地主佃農制構成了台灣傳統社會生產模式之基礎，另一方面，相應於這種封建社會制度的變革勢力向來顯得十分脆弱。回頭看看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農民運動，它經常與民族運動重疊。第一次大戰後的一九二〇年代，受到日本社會主義運動高揚的鼓舞，在台灣也出現以農民組合（農會）爲中心而在某時期顯得極旺盛的農民運動。但是一九三一年以降，由於日本軍國主義的抬頭，農民運動遭受嚴厲的鎮壓，台灣的農民解放勢力組織事實上已經崩潰。接著在日本戰時體制化的過程中，農民團體被納入官方體制，成爲僅僅爲殖民地支配體制服務的外圍機關，終至在台灣再也看不到農民運動的痕跡<sup>(3)</sup>。換言之，擔任台灣租佃制度改革的組織性農民勢力之歷史的基礎十分脆弱，社會根基淺，直到戰爭結束仍然如此。戰後，以二·二八民衆蜂起事件爲契機，台灣社會遭受國民政府徹底的政治鎮壓與整肅，要自台灣本身內部找到農地改革的勢力十分困難。因此，農地改革的契機，不得不等到中國大陸革命浪潮的影響。

無法解決中國本土土地問題的國民政府，當初對於台灣的土地問題亦漠不關心<sup>(4)</sup>。然而爲什麼在一九四九年階段，它又正面致力於台灣的土地問題呢？

一九四八年秋，由於八·一九（金圓券）改革完全失敗，中國經濟的崩潰逐漸逼在眼前。中國本土國民黨政權的敗北命運已在預料之中。爲了對應這種情勢，蔣介石於四九年一月派遣其心腹陳誠至台灣省主政，準備踞內戰的最後據點台灣背水一戰。因此陳誠到了台灣之後，在新台幣改革之前率先實行的措施，就是這個農地改革了<sup>(5)</sup>。

如前所述，經歷過渡時期通貨膨脹造成的經濟混亂，社會各階層貧困化；二·二八民衆蜂起事件加深本省人、外省人的對立；本地地主階層與國民政府反目成仇，以及具決定性重要因素的中國解放勢力的攻勢等，台灣此一時期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可說正陷於危機與不安的漩渦中。在島內，特別是因爲通貨膨脹及米穀徵收而急速造成農民階層的窮困化，農村治安狀況開始極度惡化<sup>(6)</sup>。如下面這段話所指出的：「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的當時並不熱衷於租佃關係的改善而仍放任現狀的存在。但現在的情勢是，如果不把與地主的舊關係做某種程度的清算，下定決心進行土地改革的話，就連確保台灣也沒指望了」<sup>(7)</sup>，在緊迫的中國大陸革命與內外情勢的壓力下，國民政府不得不下定決心在台灣實施土地改革。換言之，農地改革完全是國民政府在存亡利害狀況下所採行的改革，其迫切的目標決不是徹底的改革，而不過是一種緩和當時與農民之間的階級緊張關係，確保台灣的「安定」這樣一種性質的溫和改革<sup>(8)</sup>。但是在另一方面，農地改革具有將以前的地主租佃制解體之意味，很明顯地，這與本地地主的利益相對立。因此假如本地地主的反抗強化了，那又與國民政府的「安定」目標相違背。因此對國民政府而言，與地主利害關係的調整也變成農地改革的重要課題。

一般而言，以土地改革爲中心的國民政府、本地地主與農民三者之間，存在著利害關係的糾葛。簡單地說，即是地主與農民、國府與地主是處於對立的關係；國府與農民則具有「協調」的關係。在這種關係圖式中，地主與農民之間的利害關係是對立的，這一點雖然沒有異議，但其它兩種關係則仍有爭議之處。衆所周知，國民政府中央是大陸軍閥即大地主、財閥、資產階級及大官僚等諸勢力所混成的半封建軍事政權<sup>(9)</sup>，體質上它根本不可能具有忽視

地主利益，而擁護農民利益的性格。而此際它與地主的利害關係相異，乃是由於戰後台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狀況所致。因爲這個時期的國民黨政權是一個尚未與本地地主結合的「流亡政權」。另一方面，國民政府與農民的協調關係也同樣是因爲當時特殊的狀況所致。換言之，國民政府的性格，本來並不是農民利益的代言人，但面對中國解放勢力的攻勢，迫不得已採取懷柔農民的政策以謀求政治的安定，所以不得不犧牲一部份地主的利益。因此以上國府與地主的利害對立關係以及國府與農民的利害協調關係，兩者都不是本質性的關係，倒不如說在土地改革中站在最微妙立場的就是國民政府。我們首先由國府與地主的關係來考察這種微妙的立場。

首先讓我們觀察此一階段中兩者的權力關係。當時國民政府尚未在本地諸階層間確立其政治基礎，只有以強大的軍事權力爲後盾。與此相對，地主階層則構成台灣地方勢力的核心。但是，實際上，經歷一九四七年二·二八民衆蜂起事件後的政治鎮壓及之後大中戶餘糧徵收的經濟收奪的雙重打擊，地主階層變得相當的弱體化，無法與利用綿密政治組織與軍事力量而鞏固其政權的國民政府對抗到底。因此除了委屈妥協外，已無他途可選擇。而這一點正是戰後台灣可能進行農地改革的重要條件。但是，更不能忽視的是當時存在著這樣的客觀情勢，那就是面對著以解放台灣爲目標的强大中國解放勢力，台灣地主爲求自己的生存，必需對國民政府讓步，並且選擇了與其共存的道路<sup>(10)</sup>。換言之，如果說中國革命的潮流在台灣產生了推進農地改革的作用，亦應不爲過。在這種情勢下，留給台灣地主唯一的道路就是與國民政府「妥協」。另一方面，對國民政府而言，其最迫切的目標是政權的安定和社會的改革。雖然可以犧牲某種程度的本地地主利益以收攬農民人心，但只要能夠達成這個目標即可。但把地主逼入絕境而與其反目成仇，則不必然是一條上策<sup>(11)</sup>。而徹底否定地主制度，即等於是否定國民黨政權本身的階級性格，會爲自己帶來矛盾。簡言之，國民政府所面對的課題是安定重於改革，因此「妥協」要比因徹底變革而危害安定來得重要。於是，農地改革是以安定爲著眼點，立基在國府、地主、農民三者妥協的基本線上而推進。安定與妥協，這正

是貫徹台灣農地改革過程的邏輯。以下從客觀的情勢與妥協的邏輯出發，我們先看看農地改革過程的實體。

## 二

「減租」政策的構想，在國民黨的政策綱領中也曾經提出過<sup>(1)</sup>，但除了少數的例外<sup>(2)</sup>，在大陸幾乎不曾實施過，只是個有名無實的政策。一九四九年一月，陳誠被任命為台灣省主席後，立即著手減租政策的準備，在同年四月公布了「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不等國民政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正式立法（一九五一年五月）就於四九年第一期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這一點表示，陳氏是在極緊迫的狀況下，爲了爭取時效而進行減租政策。

三七五減租的要點是規定地租最高上限爲收穫量的三七·五%，除了減輕以往沈重的佃農地租負擔外，也想用法律保護耕作權以謀求租佃關係的安定<sup>(3)</sup>。在此限度下，減租政策並非意味著撤廢租佃制度，在殘存地主制的情況下，也並不保證減租政策的重要部分不會被抽掉。例如在此期間，地主之中有的將租佃契約解除，而對佃農以所謂「權利金」爲補償，以「暗租」來對抗減租等事情層出不窮。至一九五二年六月爲止，地主佃農間的解約件數達三萬五三一二三件<sup>(4)</sup>，由此事實可清楚地看出此一政策的局限性。

其次關於「公有地放領」政策，是減租政策實施一段落之後，於五一年六月基於「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而實施。所謂公有農地，其內容主要是戰後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農地，面積有水田八萬一千甲（一甲約〇·九七公頃）、旱田一〇萬甲，合計十八萬一千甲，其規模佔戰後台灣總耕地面積約二一%強<sup>(5)</sup>。這些公有地的利用，最先是「一九四七年根據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公布的「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採取出租方式，但因其規定的內容與實情不盡相符，因此僅僅把全體的五·九%的公有地放租給佃農<sup>(6)</sup>。如此，此一時期公有

農地的利用狀況，很明顯是農地資源的極大浪費，而常常遭到民衆的非難。

此一階段公有耕地放領的目的，如「放領公有地扶植自耕農」的名稱所示，很明顯是想創造並扶植自耕農。另一方面，也具有政府本身爲創造自耕農示範的戰略企圖。不過實際上放領的公有農地，至一九五二年約爲五萬一千甲，僅佔全體公有農地的二八%而已。公有農地很多是公營企業所擁有的農地（以台糖爲中心）<sup>(7)</sup>，政府本身事實上即是大地主，這實在很矛盾。此外，這時尚未出現「耕者有其田」的口號，由此亦可知以後繼續進行的農地改革，自始便以創設自耕農爲重點。

最後讓我們觀察作爲農地改革最後階段的「耕者有其田」政策。「耕者有其田」是孫文在其平均地權論中所使用的詞語。「耕者有其田」的終極目標，究竟是指土地國有化，還是指創造自耕農，並不明顯，可議之處很多<sup>(8)</sup>，但實際上如前面所說的，國民政府時代的中國，像「耕者有其田」這類的政策從未真正實踐過。因此重要的一點，並不是其名目或其指涉的理念，而是實際上在台灣進行的「耕者有其田」之政策的實體如何。

這個政策的利害關係當事人，如前所述，是國府、地主及農民三者。但因農民的利害關係在形式上是以國府爲代言人表現，因此可將實際的當事者看成是政府及地主二者。在此情況下圍繞著兩者利害對立的焦點是農地收用的範圍。反過來說，就是地主能夠保留的農地面積的大小。而國府與本地地主階級間的周旋，具體地展現在法案的立法過程及運用過程中。把握此點是理解台灣農地改革性格時最重要的線索，因此我們首先要看農地改革的立法過程如何。

「耕者有其田」政策立法過程開始，即一貫以妥協的邏輯爲基礎，其名目與實際是分離的。一九五二年五月，台灣省土地局草擬的農地改革第一次草案，是採用日本農地改革的經驗而作成的，以「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爲名而向省政府提出<sup>(9)</sup>。草案要點是，在地地主土地保留面積的限度爲中田（七——十二等級）一甲，旱田

則為水田的兩倍<sup>(1)</sup>。這個第一次的草案呈上台灣省政府後，在同年七月的省議會審議過程中修正為：在地地主可保留中田二甲，旱田為水田兩倍而做為第二次草案，在八月呈給國民政府行政院。同年十一月的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又大幅修正第二次草案的內容，即不問是否為在地或不在地的地主，皆可保留中田三甲，旱田為水田二倍，而且名稱也被改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並議決通過<sup>(2)</sup>。

為了把問題單純化，暫且稱土地局草案為原案，省議會草案為地主案，立法院法案為國府案。那麼原案是參考日本農地改革而著眼於創設自耕農而作成的。地主案則在原案加上奪回權利的妥協性修正<sup>(3)</sup>；而國府案則做更大幅度的妥協與修正，同時在名稱上，為了達到政治宣傳的效果而貼上「耕者有其田」這個名目<sup>(4)</sup>。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所表現的妥協修正，實在具有最微妙的意味。很諷刺地，主張大幅緩和對地主保留地限制的竟然是「大陸地主」，而非本地地主。國府立法院中大陸地主的代言人們知道，農地改革法案的性格並不止限於省級層次的自耕農創設案而已，這是將來也可能適用於大陸的全國性「耕者有其田」案，這個法案並非與自己毫無關係。他們為了確保自己將來的權利，由此立場來逼迫國府行政院做大幅度的「妥協」。而行政院在推進改革之際，也為了儘量減輕本土地主的反對力量，索性同意了地主保留限制的緩和修正案（由二甲變成三甲）<sup>(5)</sup>。

由此看來，以農地改革為中心的國府內部的利害關係，也決不是一致的。行政院與立法院的大陸地主集團兩者的立場，呈現出微妙的對立。國民政府本身的階級矛盾也在此清楚地展露出來<sup>(6)</sup>。而這個矛盾在立法過程中，把原來以創造自耕農為目標的原案，加以大幅度的軟化和修正，卻在表面上掛起象徵孫文平均地權的「耕者有其田」這塊招牌。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作法，可說是對孫文主義最大的冒瀆。

那麼，我們稍微再看這孩子完成的「耕者有其田」（以下稱農地改革）之要點為何。即①僅以農地為收用對象，地主的保留地面積，不問在地或不在地，一律為中田三甲、旱田六甲；②超過保留限度的出租田地以及全部的

共同所有（複數地主）出租地，皆出售予承租的佃農。但是徵收地主農地，出售予農民的媒介，則由國府當局來進行；③地價定為該農地年收穫量的二·五倍（條例第十四條）。又對地主的地價補償是七成以實物債券，三成以公營四大公司股票（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前者分十年年賦償還，後者則一次發給（條例第十五、十六條）。另一方面，對農民的地價徵收，則以十年的年賦，以現物（稻穀、甘藷）償還（細則第七〇條）。④此外，農地收用的例外規定是：（一）關於夫婦、血緣兄弟姐妹所共同擁有的農地之保留特例（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二）宗族、宗教團體所有農地的保留面積特例為一般的二倍。而免除農地收用規定的有：（一）供給公私企業原料的農地；（二）都市計畫區域內的農地及新開拓的農地等。（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由以上的種種規定看來，在農地改革的實施中，如同國府當局本身所強調，把減輕農民負擔，保證地主利益，將地主資金轉移至工業資本三種目標，用妥協的邏輯貫連起來。首先，關於農民方面，他的地價負擔是繳納年收穫量的二五%，連續十年。在此意義上，確實是比以前負擔的地租輕，且又能夠取得土地。但其反面的意義則是在此十年間，佃農不能把買得的農地自由讓渡和買賣，等於是被綁在這塊土地上了。

其次，對於地主而言則保留了可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的農地，對於收用農地的地價補償，則考慮到通貨膨脹的影響，以實物債券補償，而更積極的則是利用此機會把公營四大公司撥售給地主，為移轉地主資金到工業資本開路。除此之外並設例外規定，以保護家族制度、宗教、信仰的經濟基礎。另有免除規定，以保證公民營企業可無限制擁有農地。如此，可清楚地看到，各階層利益的妥協邏輯貫穿著以上各主要項目，也因此可看到台灣農地改革的性格是極溫和、極不徹底的。以下，概要地說明一下農地改革的結果。

關於公有農地，至一九五八年止共出售了七萬二千甲地給十四萬戶的農家。平均一戶〇·五甲，其出售面積為全體公有農地的三九·五%。



第 18 表 接受私有農地放領之農家的耕地規模戶數及面積 (1952 年)

	戶數 (%)	面積 (%)
	戶	甲
0.5 甲未滿	91,980(47)	23,845(17)
0.5~1 甲	57,166(29)	40,614(28)
1~3 甲	42,386(22)	65,671(46)
3~10 甲	3,261(2)	13,093(9)
10 甲以上	30(-)	329(-)
計	194,823(100)	143,552(100)

湯蕙孫編「台灣土地改革」。  
1) 每甲為 0.969917 英畝。

關於私有農地，如表一八、一九所示，十四萬四千甲的農地由一〇萬六千戶的地主出售給十九萬五千戶的佃農。平均一戶農家〇·七甲。出售農地的規模極為零細，一甲以下的農家佔全體的七六%。依個人所有的單數地主與共同所有的複數地主這種區分來看被收用的私有農地，則共同所有的農地較個人所有的農地佔壓倒性的多數。換言之，收用農地面積的七八%及地主人數的八六%是為共同所有，相對而言，個人所有的只不過佔二二%及一四%而已。

台灣的土地所有，原本受家產主義強烈的制約，因此很多都是共同擁有。如第一九表所示，這種共同所有形態的土地，佔全部租佃地的五五%。在農地改革中，共同所有農地的七七%和個人所有農地的二八%被收用，其特徵可說是共同所有農地成為收用對象的重要部分。共同所有農地的所有者，一般對於土地所有的財產觀念較淡薄，對於使用的抵抗也有軟弱的特徵。在這裡可以說安定與妥協的邏輯也被貫串著。

由於農地改革，農地與農民階層的構造就變化成第二〇表所示。換言之，自耕地佔全體農地的比例由五六%增加到八三%；而租佃耕地從四四%減少至一七%。嗣後，農地面積的增減狀況並不顯著，只看到少量的自耕地增加及租佃農地減少的傾向。一方面，農民階層的構造，自耕農由三三%增加至五二%，佃農則由三六%減少至二〇%。自耕兼佃農的比例則大概維持二四%。此後，農家戶數不斷增加，在絕對數字上，自耕農及自耕兼佃農的戶數增加，佃農的戶數則有減少的傾向。

地主佃農

地租佃農

第 19 表 私有農地 (個人·共同所有形態別) 被徵用地主數及佃耕地面積 (1952 年)

	地主數 (%)	被徵收佃耕地面積 (%)	徵收前佃耕地面積	徵用比率
	人	甲	甲	
個人所有	15,146 (14)	32,060 (22)	117,370	28%
共同所有	90,903 (86)	111,492 (78)	144,441	77
合計	106,049(100)	143,552(100)	261,811	55

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J.C.R. R. Taipei, Taiwan p.p. 137-138.  
徵收前佃耕地面積乃 1952 年之調查結果。

就上面各種指標來看，台灣的地主佃農制因為農地改革而產生很大的變化，似有解體趨勢。這個動向不可能不為台灣的社會經濟帶來重大的變化。但是，雖然此處並非有意低估農地改革對台灣經濟社會變革之意義，不過當我們看到以安定與妥協的邏輯推動的農地改革實施過程時，高估其變革之意義也是有問題的。究竟土地改革對於台灣傳統的地主佃農制給予多少衝擊，又對改造台灣的經濟社會造成多少影響呢？

這一點，我們以下列的數值為證，來加以探討。出售的私有農地面積為十四萬四千甲，只不過佔全體農地八六萬五千甲（一九五三年）的一六·六%，佔全部私有農地六八萬四千甲（一九五三年）的二一·〇%，佔全部租佃農地（包含公有農地）三七萬一千甲（一九四八年）的三八·六%，佔全部私有租佃農地二六萬二千甲（一九三二年）的五五·〇%而已。而被收用的農地大部分（七八·〇%）又是複數地主的共同所有地。另一方面，再看一九五九年時的租佃農地仍佔全體農地的一四%，佃農仍佔農民階層的一五%，與自耕兼佃農的戶數加起來，其比例仍佔全體農家的三七%。關於租佃關係，上邊這些表面的指標反映了多少實際的情況雖仍不無問題，但無論如何，僅僅就這些指標來看，農地改革在此階段仍不能說決定性地將台灣地主佃農制度解體了。由此，吾人也可看到以妥協而進行的溫和「改革」之極限。

縱使農地改革消解了地主佃農制，並且創造了自耕農，但與農業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的農業經營改革問題，亦即零細農的問題仍舊存在。事實上，農家的經營規模自改革以後，一直有更加零細化的現象。因此，僅僅撤除地主

第 20 表 農地改革前後自耕及佃耕之農地以及農家構成之變化

	農地(甲)			農家(戶)				
	計 (%)	自耕地 (%)	佃耕地 (%)	計 (%)	自耕 (%)	半自耕 (%)	佃耕 (%)	雇農 (%)
1948	841,542 (100)	470,792 (56)	370,750 (44)	640,854 (100)	211,649 (33)	154,460 (24)	231,224 (36)	43,521 (7)
53	865,192 (100)	717,062 (83)	148,130 (17)	743,982 (100)	385,286 (52)	169,547 (23)	147,492 (20)	41,657 (5)
56	872,543 (100)	740,811 (85)	131,732 (15)	785,584 (100)	448,157 (57)	173,588 (22)	124,573 (16)	39,266 (5)
59	878,012 (100)	751,388 (86)	126,624 (14)	818,953 (100)	479,391 (58)	182,121 (22)	118,890 (15)	38,551 (5)

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中華書局，台北，1961年，頁75-80。

的土地所有，確立農民的土地所有，若尚未能結合農業改革、農業革命，則一方面將繼續累積貧困的零細農民，另一方面甚至讓舊的地主佃農生產關係換上新包裝而重新出現。這一方面也是因為由上而下進行農地改革的權力階級性格所使然。在台灣，是體現半封建「專制國家」的國民黨政權，在將地主制度解體後，由它本身變裝變成新的「地主」而君臨在台灣零細農民的頭上。說起來，國民黨政權的階級性格，在本質上是與農民對立、而與地主相連的。關於改革後重組的國府與農民之經濟對立關係，將在第三章詳述。下面我們要觀察國府與地主妥協下的產物——本地資本的抬頭。

### 三 本地資本的抬頭

以農地改革為中心的國府與地主之妥協關係，除了緩和地主保留地以外，也可以從地價補償政策去加以把握。而這與經濟構造的重組也有直接關係。國府把四大公營公司（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公司）做為地價補償的一部份而撥售給地主，並以此為契機，促成本地資本的抬頭。而這一點也顯示了兩者妥協的積極的一面。在敘述撥售公營企業與本地資本抬頭之間的關係之前，首先有必要瞭解補償地地價的金額及內容。補償農地改革收用的十四萬四仟甲農地之地價金額，大約為二十

二億元。其支付的方法，如前所述，是國府安排補償地主總額的七成，即約十五億四仟萬元，以十年年賦的實物債券（稻穀、甘藷）償還；其他三成，約六億六仟萬元，則以四大公營企業的股份即時交付。當然，國府也自農民獲得相當於二十二億元的農產物以為代償。換言之，即農民每年繳納實物收穫量的二五%給國府，持續繳納十年。

在另一方面，地主獲得的部分可以分為十五億四千萬元的實物債券及六億六千元的股票等兩部分。這些補償如何資本化，是一個與本地資本抬頭有關連的問題。實物債券與股票都是有價證券，一舉發行了總額二二億的有價證券，不啻是在尚未成熟的這一時期的台灣資本市場掀起一陣巨大風浪。關於此點後頭將再談及。如由資本形態的觀點來看，農產物的實物債券與四大公司的股票，其資本化的意義是極不相同的。

先看實物債券。實物債券是一種針對特定農產物的所有名義。因此而年年現物化的農產品並不過以往地主自佃農處年年得到的地租。故從社會經濟的角度來看，實物債券的資本化並沒有多大的意義。其次，股票是股份的具體形態。在此情形下，補償股票，意味著對四大公司的所有名義，即以往為國家所有的四種機能資本移轉給地主所有。在當時公營經濟佔非農業部門產值八成的台灣經濟，這四個國家資本移轉給民間資本的意義遠大於其資本額的多寡。

回顧戰後的台灣經濟，國府將所有的日本人企業充公，而民間資本僅僅是微小的存在。台灣自殖民地解放以後，在巨大的國民黨國家資本獨佔體制下，並不存在發展民間資本的社會基礎。由激烈通貨膨脹所象徵的經濟混亂，助長了投機買賣農產品的商業資本及黑市高利貸資本，社會的生產可說荒廢已極。由於通貨膨脹使購買力被掠奪，以及因強制徵收農民而導致的社會窮困化的情況十分明顯。在此過程中，民間產業資本的累積基礎徹底地破壞了。正在這種狀況下，將公營企業出售給地主，不管其規模如何，不得不說達成了促使本地資本抬頭與發展之任

務。

當然，拆掉由戰後接收所構成的國家獨佔資本體制之一角，而將一部分公營企業出售給民間，就不得不觀察當時的背景了。首先，第一個要因是被徵收農地的地主們的強烈的要求<sup>②</sup>；其二是公營企業官僚主義經營的局限性；而第三點則是因應美國資本主義的要求而修正國家資本獨佔體制的方向。關於這幾點，我們將在第三章詳述。在此就公營企業的撥售，看看國府與地主間，展開了如何的利害對立與妥協的關係。

對國府而言，確保國家資本獨佔體制，是與維持黨專制體制有密切關係的重要問題。因此它基本上不能站在主動破壞公營獨佔經濟的立場。但是當時就國民政府所處的狀況而言，為謀求台灣的政治安定，迫不得已必須出售一部分的公營企業而跟本地地主妥協。就國府而言，因而是站在撥售「數量上儘可能少、品質上儘可能差的企業」的立場。而相對的，地主則是站在要求「儘量多，儘量好的企業」這種立場。公營企業的撥售就是基於這種兩者利害對立的邏輯而進行的。在此情況下，國府也是站在主導的立場，地主則處於被動的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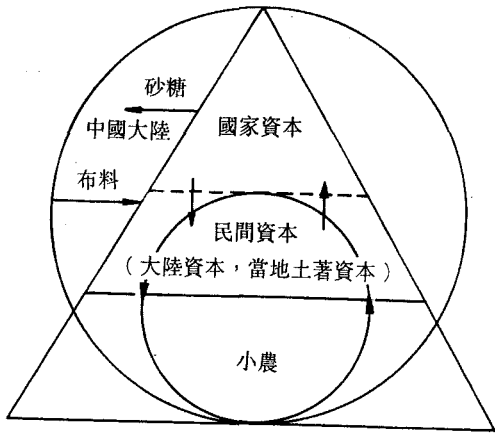
首先，就地主要求更多，而國府則要求更少的撥售企業的對立關係的具體事例來看。當初地主要求五成的地價補償額以股份方式支付，而國府則將它壓低到三成<sup>③</sup>。其次，在同樣的理由下，國府在重估預定撥售的企業資產時，將這些資產加以高估<sup>④</sup>，因此，招致代表地主利益的省議會的不信任<sup>⑤</sup>。除此之外，在農地改革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國府對於緩和限制地主保留地面積的理由，辯稱是為了盡量少拍賣做為地價補償手段的公營企業<sup>⑥</sup>，由此大概可知當時的情況了。

其次，再看地主要求品質良好的企業，而國府的立場則站在出售不良的企業或者經營困難的企業這種勾心鬥角的具體事例。國府當局在撥售當時，首先即優先預定由戰後集中日本人中小企業而組織成的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因為這兩個公司的業務種類不僅繁雜衆多，且各自的事業規模也很零細，從而統一經營困難，顯然不適合公營。除此之外，因失去大陸市場而經營趨向惡化的台灣紙業公司，也在同樣的理由下被列入預定撥售，這是可理解的<sup>⑦</sup>。但是這也要獲得地主的同意。如全部預定撥售的企業都是「不良企業」或者經營不振的企業，實施起來自有困難。因此，例如前景看好的台灣水泥公司及台灣肥料公司兩家公司，在地主的要求下，迫不得已加入預定撥售的行列。

像以上這種國府與地主之間的利害狀況的對立與妥協的結果，除了「肥料」以外，「水泥」、「紙業」、「工礦」和「農林」四公司大致都出售給民間。別除「肥料」的原因是因為上述四家公司在重估後的資產總額即足以充份供應地價補償額。地價補償總額二二億元的三成六億六千萬元以股份方式支付，上述五公司的重估資產總額合計一二億六七四八萬元<sup>⑧</sup>，這筆金額遠遠超過了六億六千萬元。因為資產重估後大幅度超估，國府就能自由決定要保留那個企業，其所以留下「肥料」，可以容易理解的是順著上述國府「留下好的企業」這個邏輯而來的。國府這些種種措施，例如減低以股票支付地價補償額的比例；高估資產以及緩和地主保留地限制的措施等，終於達到了避免將台灣肥料公司移轉給民間的目的。鑑於後來「台肥」在肥料換穀制中擔任重要的一環，此時期留下「台肥」的意義就更加重大了。

如此，「水泥」、「紙業」、「工礦」和「農林」四大公司終於出售給了地主。但實際上，四大公司的資本並沒全部被處分。如第二表所示，四大公司經過資產重估後的新資本額為九億九千萬元，而地主補償額的股份六億六千萬元，只不過佔六八·〇%而已。剩下三億一千萬元的股份裡面，一億三千萬元的股份後來又以其它方式被出售<sup>⑨</sup>，四大公司全體加起來，仍有一八·六%的股份為國府持有。就企業別來看，「紙業」的二六·七%；「工礦」的二六·四%為國家資本。因此在此時刻，這兩家公司仍不能說是完全的民營化。此外，由於「工礦」「農林」這兩家公司在企業組織上的特殊性（業務種類繁多且規模零細），以後決定將其分割經營，「紙業」也起而效

第7圖 過渡時期中改組的社會經濟結構



的確，水泥與製紙資本就是殖民地時代的日本獨佔資本。但假如由整體來看的話，這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但另一方面，「工礦」及「農林」幾乎是殖民地時代全部的日人中小企業。因此極單純地說，日本殖民地資本重組後的系譜，就如第七圖所示。換言之，戰前在台灣的日本獨佔資本，在戰後重組為國家資本，而中小資本則以農地改革的契機，以舊地主階層為中心的本地資本繼承了這些中小資本。當吾人在此清楚地掌握戰後本地資本抬頭的歷史系譜，則四大公司拍賣的積極意義即浮顯出來。

四

承繼殖民地遺制的戰後接收，產生了國家資本。中國解放戰爭則造成大陸資本的移入及農地改革。而且這個農地改革一方面使本地地主解體，另一方面則為本地資本的抬頭開路。總結這個過渡期重組後的台灣社會經濟構造，就如第七圖所示。由此圖來看，戰後接收而產生的國家資本取代了戰前日本獨佔資本，壟斷支配著戰後台灣經濟的「管制高地」。下面，則是在混亂過程中移入的大陸資本與土地改革過程中抬頭的本地資本這兩者所構成的民間資本，從而形成了台灣經濟中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的兩極構造。但是社會經

第 21 表 四大公司之資本額及地主補償·放領民間狀況

(千元)

公司	舊資本額	新資本額(A)	地主補償額(B)	B/A (%)	放領民間總額(C)	C/A (%)
水泥	25,000	270,000	243,647	(90.2)	247,148	(91.5)
紙業	36,000	300,000	217,250	(72.4)	219,966	(73.3)
農林	20,000	150,000	86,360	(57.6)	138,822	(92.6)
工礦	35,000	250,000	112,517	(45.0)	184,088	(73.6)
合計	116,000	970,000	659,774	(68.0)	790,024	(81.4)

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1957, p.p. 166-168.

33

措施的歷史意義

尤，因此到後來才清楚地理出公營與民營的分別<sup>40</sup>。補償地主的二三億元有價證券又如何重組成新的本土資本？又農地被收用的地主，以後如何轉變為資本家？或者如何沒落？關於這些問題吾人將在第三章第三節處理。現在我們看看以明確的形式自國家資本移轉為本地民間資本的四大公司撥售措施的歷史意義

如前面第四表所見，四大公司是接收戰前日人企業而組織成的企業。其中，「水泥」統合了戰前淺野水泥、化成工業、南方水泥、台灣水泥等四家股份公司；同樣的，「紙業」是統合戰前台灣興業、台灣紙漿工業、鹽水港紙漿工業、東亞製紙和台灣製紙五家股份公司而形成的公司。因此這兩家公司是由同一業務性質的所有企業所組織成的，可想而知其規模也是相當龐大。即「水泥」與「紙業」的撥售，意味著地主繼承了戰前的水泥資本與製紙資本。

相對於此的「工礦」與「農林」，也如表四所見，是統合許許多多的日據時代中小企業而組織成的公司。其中「工礦」是由二四家煤礦；三一家鋼鐵機械；七家紡織；八家玻璃；九家油脂；十二家化學製品；十四家書籍印刷；三六家窯業；一家橡膠；五家電器；十六家建設，合計十一項業種一六三家企業所構成。而「農林」則是由八家茶業；六家鳳梨業；九家水產；二二家畜產，合計四業種四五家企業所構成。因此「工礦」與「農林」的出售，意味著地主此時繼承了戰前日人經營的各種中小企業。

濟的底邊，在此階段依然是由廣泛的勞工及零細農所構成。

以戰後台灣政治情勢為核心的變化，令人眼花撩亂。以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的大陸撤退及一九五〇年的朝鮮戰爭為契機，美國介入了台灣問題。不管台灣願意與否，它又再度與中國本土分離，終至形成獨自的經濟圈。但是，台灣經濟構成的基本框架，其原型仍是前文中所看到的，在過渡期即一九四五—四九的特殊經濟過程中所重組的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大陸及本地資本）這兩極構造。明白地說，將台灣經濟諸領域一分為二而存在的國家及民間資本的兩極構造，才是戰後台灣經濟的基本特徵。因此台灣經濟的基本問題是，如何理解「國家」權力即國民黨官僚統治對於廣泛經濟過程的介入；如何把握經濟的兩極構造在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位置；以及台灣經濟的支配性資本的存在形態及累積方式<sup>(4)</sup>。以下三章的論稿就想解明這些問題。

- (1) 我們應該嚴格區別土地改革與農地改革的概念。關於這一點，瀧川勉氏說：「土地改革是指限制地主的土地所有，乃至將之解體，並創造出農民的土地所有，多少帶有官式意義的措施」（瀧川勉、齊藤仁編著「亞細亞的土地制度與農村社會構造」〔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頁四四），而農地改革是由上而下的改革，「農地改革之根本的政策意圖僅止於在社會必要的範圍內否定私人、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相對地，土地改革是由下往上的改革，最終目的是要否定私人一般的所有權，正因此，其改革的實施範圍不得不廣泛且徹底」（同，頁四六）。因此在農地改革的情況，「一般而言，改革的對象大多限定於農地，充其量是在確立自耕農這個目的範圍內，解放隸屬於農地的生產手段，但至於土地一般的解放，實際上很少見」（同，頁四六）。因而戰後台灣的「土地改革」，嚴密地說，是屬於農地改革的範疇。
- (2) 關於台灣農地改革的文獻不少，幾乎都是根據國民政府的官方資料作成的，內容都一樣。代表性的文獻有二：①Hui-Sun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 Taipei, Taiwan, 1954.*
- (2) 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台灣中華書局，台北，一九六一年）。此外，土地面積的表示單位，使用台灣傳統的「甲」，一甲等於〇·九七公頃。
- (3) 關於這一段，請參考矢內原忠雄，前揭書，頁三八三至三八五，「台灣經濟年報」（第二輯，一九四二年）頁八五。「台灣」

- (二)（すずみ書房，現代史資料二二，一九七一年）解說，「日本統治下的民族運動（下卷）——政治運動篇」（台灣史料保存會台灣史叢書二，一九六九年）資料出處，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昭和十四年）解說及頁九九六——九九七。
- (4) 關於這一點，渡邊長雄氏的指摘值得玩味。即「就最近的情況來看，說國民政府二十年的統治政策幾乎是無作為且無政策也不為過。特別在土地問題的解決方面，更為如此。為什麼呢？前面已說了不少，這是因為國民政府的經濟活動是建立在收奪農民所得的基礎上……在一九四八年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報告 *Communism in China* 也指出：「過去十年間國民黨與地主階級的結合越來越緊密，相反的，與貧農階級的關係越來越稀薄」。（渡邊，前揭書，頁八七至八八）。
- (5) 關於這一點，大和田啓氣氏指出：「中國國民黨在中國本土不能實行國父孫文的土地改革遺訓，而被中共趕出大陸來到隔絕的台灣後，想在受外國統治已有五十年甫復歸祖國的台灣實行孫文遺訓，真是歷史的諷刺」（大和田，前揭書，頁三二九）。
- (6)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農村的秩序混亂，國民黨政權也感到不安。中共方面的思想衝擊很激烈，進入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七月間，治安當局所處理的與中共地下運動有關連的案件超過三〇〇件，關係人也超過一〇〇人以上」（大和田啓氣編「亞洲的土地改革Ⅱ」〔亞洲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三年〕頁三二八至三二九），資料出處：Chen-Cheng, *Report by Premier Chen Cheng to Legislative Yuan in Taipei, October, 1950.* Fred W. Riggs, *Formosa under Chinese Nationalist Rule, 1952, p.111.*
- (7) 農政調查會「戰後諸國的土地改革」（一九六四）頁二〇三。
- (8) 戰後亞洲「自由圈」諸國的農地改革，或多或少以中國農民解放戰爭的進展以及一九四九年中政權的成立為重要契機，都是以構築美國資本主義為中心的反共壁壘為其政治目的。在此情況下，中國本土的土地改革是典型的由下而上的土地改革，相對地，這些國家是由上而下，由外面壓力而來的溫和農地改革，基本上可說是一種為了維持體制的非常時期政策（關於此點，請參考瀧川勉「關於現代亞細亞土地改革的基本性格的一種考察」（同編著「亞細亞的土地制度與農村社會構造」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所收）。此外，台灣的農地改革是由上而下，由外加壓而來的典型事例，與日本的農地改革有如下的對照。即「日本的農地改革是戰後不久，在熱情洋溢的年代中認真進行的改革，而非以安定為著眼。而台灣的情況是，外有中共的威脅，在以安定為首要目標，以改革為其次的氣氛中進行的」（農政調查會，前揭書，頁二一八。此外，Wolf Ladetsky, *Agrarian Reform in Asia,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67, p.457* 也有同樣的見解。
- (9) 中島太一「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的形成（一）」（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第一八卷第三號，一九六六年），頁五六。
- (10) 蔣介石身旁的紅人王世杰（當時為總統府秘書長）逃到台灣後不久，在「反共鬥爭之台灣」一文中曾說到關於台灣內部的情勢：

「眼前在台灣看不到獨立運動。那是因為獨立無法拯救台灣當前的危險——中共的侵略。這一點是具有政治意識的全台灣同胞之共同認識」（「自由中國」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頁五），這顯示台灣的資產階級與國府將暗中妥協。

(1) 國民政府行政院的內政部長在立法院內對「耕者有其田」法案審議之答辯，敘述如下。即「假如使地主生活陷於窮困，同時要使其認真從事工商業，要使其人力財力對反攻大陸的努力有所貢獻，這是妄想……地主階層接受教育的機會多，幾乎都是國家社會的優秀份子，若使這些優秀人才的生活遭受威脅，不使其能力發揮，這不僅不妥當，而且相當可惜」（「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九一）。

(2) 孫文「三民主義」下（安藤彦太郎譯，岩波文庫），頁二一九至二二〇。  
 (3) 一九三〇年，陳誠在湖北省主席任內曾在湖北實行所謂「二五減租」的減租政策。這個減租政策是國民政府在大陸統治時代最早、也是最後的減租政策。而二五減租是先把收穫量的二五%給予佃農，剩餘的七五%則由地主與佃農均分，由此內容來看，這與三七五減租只是名目相異，但內容卻是一樣（前揭，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頁一七）。

(4) 陳誠，前揭書，頁二一。

(5) 同上，頁三〇。

(6) 同上，頁四四。

(7) 同上，頁四五—四六。

(8) 在一八萬餘甲的公有農地中，台灣糖業公司的所有地佔了十萬甲，其內容：約五萬甲是自營農場；其他約五萬甲則出租給蔗作佃農。對於公營企業的保留農地，美國派遣來的農地改革顧問雷正琪（Wolf Ladensky）對「台糖」的保留農地有異議，勸告國府將這些農地全部撥售給農民，這個意見並不為國民政府所接收。（湯惠孫 [Hui-Sun Tang] 資料，一九六六年九月二日，亞細亞經濟研究所演講）。

(9) 請參考孫文，前揭書，頁二四九及渡邊長雄「中國資本主義與戰後經濟」（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五〇年）頁八八。  
 (10) 對日本農地改革案的完成有強力影響的雷正琪也以專家的身份被聘請來台灣，積極參與農地改革的立案實施（大和田，前揭書，頁三七九），由此也可知道個中情形。除此之外，陳誠，前揭書，頁六二也指出這點。

(11) 台灣省土地局草案（第一次草案）的保留地面積是十一等則的田二甲，或者十二等則的旱田四甲，但換算成二、七等則的地目，則為一甲水田或二甲旱田。  
 (12) 農政調查會，前揭書，頁二二三至二四。

(13) 台灣省議會在第二次草案審議階段中檢討了兩個方案。初案是十甲，但此案與國民政府中央的方針有太大的差距，因此提出另一個五甲的方案。但是此案也遭到國府中央的反對，最後是以兩者的折衷案二、三甲定案。而關於農地改革的實施，據說省議會自始即極力反對（湯惠孫，前揭資料及戴國輝「台灣（中國）的農地改革與農地問題」，（近藤康男編，日本農業年報，第十五卷土地問題——農業的焦點），（御茶之水書房，一九六六年所收，頁一八五）。

(14)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六八。

(15) 國府行政院在立法院審議「耕者有其田」案的過程中，把地主保留地由二甲提高至三甲的理由如下。「擁有三甲以上租佃地的地主戶數是七七五〇戶，而二甲以上的地主則有一萬三〇〇三戶。假如將保留基準由二甲提高至三甲，則受農地收用影響的地主將減半，阻止改革推進的地主勢力也將因此減弱。另一方面，因此減少的收用農地僅僅一萬一二九八甲，這個數字只不過是預定收用農地的六%而已。為了減少阻力，決定將保留面積修正為中等水田三甲……（此外）擁有三甲租佃地的地主，其全年純收益（換算成貨幣）為六六九七元。這個金額相當於今日荐任（高等官）一級的國家公務員六人家族的全年總收入，這已足以維持地主的生活」（「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七〇—一七一）。

(16) 關於農地改革，在國府內部權力構造的各種勢力之間也有相互對立的現象。大體而言，代表產業資本的行政院經濟官僚與代表大陸地主階層的立法院保守集團這兩者間的矛盾。假如前者是農地改革的積極派，則後者是消極派。如國府行政院有意徹底推動農地改革，除了替本地地主發言的省議會反對以外，在立法院中的保守集團為了考慮他們回到大陸後本身的利益，也企圖使改革的內容儘量溫和，儘量使其弱化。省土地局的第一次草案是順著行政院的意向而作成的，而省議會的第二次草案則是省議會與行政院的妥協案。最終法案，則可說是立法院保守派與行政院間的妥協案。詳細情形，請參照戴國輝前揭論文，頁一八五。

(17) 陳誠，前揭書，頁五八至六〇。  
 (18) 同上，頁四四。

(19)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六九。

(20)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在立法院對「耕者有其田」審議案的答辯：「本條例草案的基本特色是將農地所有權移轉耕作者，但不破壞農業的現狀」（「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七一）很明白地說出並打算進行農業改革。此外，農地改革的概念在內容上應該是包含土地改革與經濟改革這兩方面的統一。（瀧川，前揭書，頁四四）。

(21) 地價總額的正確數字並不清楚，所說的二二億元是根據下列資料所推算而得的。據「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一九五三年一月公布），土地債券發行總額包括實物中的稻穀一二六萬噸、甘藷四四萬噸。另一方面，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辦法」(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公布)第六條的規定,實物換金基準為,稻米每一〇〇公斤一〇〇元,甘藷一〇〇公斤三八·八五元。因此土地債券總額的換金價額約二億元(陳誠,前揭書,頁二〇四至二〇五資料),可證明此一金額的資料,則對地主的股份補償價額約為六億六千萬元(Hui-Sung Tang, Land Reform in Free China, 1967, p.166)。因為這筆金額相當於全部補償額的三成,可以推算出全體的補償額約為二億元。

(32) 民間對於戰後龐大的公營企業獨佔體制非常排斥,期望公營企業撥售給民間的呼聲此起彼落。事例不勝枚舉。例如一九四七年二月的二·二八民衆蜂起事件,其背景之一即是對此狀況的不滿。為鎮壓此事變而渡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發表經濟關係善後措施的談話,提出施行公有農地的出租及「輕工業盡量移轉給民間」的指示,由此可知這時期的狀況(「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一四七)。但是其後根本沒有值得舉出的公營企業移轉的實績。通貨膨脹極度惡化的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在台灣省參議會的經濟金融座談會中,決議對國民政府提出如下的要求:「除了基幹工業或者具獨佔性的公營企業以外,如窯業、鋼鐵機械、紡織等,應儘速移轉民間」(「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卷第四期),頁二一七)。

(33) 根據國府在立法院「耕者有其田」法案審議過程中的答辯(「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七三)。

(34) 爲了準備預定發行的五大公司股票,行政院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設置資產重估委員會(「行政院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進行對五大公司的資產重估。此際關於資產重估的三個基準是①物價指數基準;②資產成本的重估基準;③收益能力基準。但是此處所設立的基準與實際情勢相距很遠。例如把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止的物價指定爲八·三倍,而實際的物價上漲是躉售物價上漲六·三倍,消費者物價爲五·〇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編「台灣省財政統計」一九六二年,頁一一三,表五四);又其收益能力的基準,規定以年利率五·〇做爲資本還原的基準,但一九五三年台灣銀行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爲一二·六至一六·二%,民間金融的放款年利率則爲五·一〇至五·四〇%,可證資產被高估了(行政院經濟部編「經濟參考資料」第六四期)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頁一及涂照彥「台灣經濟的發展與其機構」(山田秀雄編「殖民地社會的變容與國際關係」,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九年),頁二〇二——二〇三)。

(35) 收錄於「公論報」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陳式銳「台灣經濟」(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台北),頁五九。

(36)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七一。

(37) 關於此時期「紙業」、「工礦」與「農林」三公司的經濟狀態,詳細記載於行政院經濟部編「經濟參考資料」第六五、六六、六七期。

(38) 前揭「經濟參考資料」第六四期,頁一。

(39)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第四條規定:「地價補償後剩餘的股份可以繼續拿實物土地債券來交換。而如仍有剩餘,另立規定,全部出售」(陳誠,前揭書,頁二二五——二二六)。

(40) 經濟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制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草案」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工礦農林兩公司移轉民營後分售經營輔導要點草案」。即預定「工礦」、「農林」兩公司移轉民間後立即予以分割(「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三期)一九五四年三月,頁三三)。

(41) 具有由國家領導及介入廣泛的經濟過程特徵的經濟體制,說起來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體制。台灣經濟在此重組爲國家資本主義體制的必然性,雖然也能以戰後低度開發國家一般性經濟問題的角度來理解,但在台灣的情況,它的特點是一方面它是繼承了日本殖民地遺制而形成的;另一方面則受中國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的制約。換句話說,這個特殊的台灣國家資本主義體制,在本質上可說是順應國民黨統治集團的階級利益而形成的。衆所周知,戰後逃到台灣的國民政府是迄今少見的半封建軍事專制獨裁的政權,爲此專制權力階級利益代言的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對重組台灣經濟構造的制約不可謂不大。關於這一點,在第二章第一節將再深入探討。而關於低度開發國的國家資本主義之研究,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亞洲的國家資本主義研究」(I,一九六四年,II,一九六六年,日本評論社)及本多健吉「低開發國經濟論的構造」(新評論,一九七〇年)中所論,尚稱完整。

戰後台灣社會經濟的重組過程

國民經濟

## 第二章 公業過程——國家資本及國家財政的收奪過程

### 第一節 公業的概念

經過戰後過渡期的重組，台灣經濟構造的基本特徵是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的兩極構造。前面已經看到，取代戰前日本獨佔資本的國家資本，掌握了台灣經濟所有的基幹部門；另一方面，傳統的地主佃農制大概都已解體，在廣泛的經濟領域中，二分爲國家資本及與其相對應的民間資本。本節的課題是基於戰後台灣的特殊歷史社會條件，而建構確能解明這種兩極構造特質的分析概念。

一般而言，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都是本於商品交換法則而追求利潤的資本。但前面也已說過，由於受到國家與個人之所有關係的特質所約束，兩者追求利潤的動機與目的不同，自然其資本的循環構造也不同。由資本家經營支配的民間資本是以追求利潤爲唯一至上的目的，所收奪的利潤成爲資本家生活消費及資本累積的泉源。相對於此，國家——即其代理人官僚所經營支配的國家資本，不必然是以追求利潤爲唯一的目的。它承接國家政策的意圖，與一般資本的收取方式不同，所收取的利潤或利益被編入國家財政的一環而循環。如此一來，因爲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的累積動機與循環構造不同，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到在國民經濟的再生產過程中，兩者的任務自然而然地存在著差異性。



一般而言，國民經濟中國家資本的特質，基本上受國家權力的階級性格所制約<sup>(1)</sup>。而國家資本存在於國民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以達成其歷史的任務。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資本在資本主義發展尚未成熟的階段中，扮演了資本原始累積的助產婦。而當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階級的國家獨佔資本主義階段時，它則有服務私業獨佔利益，補救資本主義危機和強化資本主義體制的任務。例如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明治時期的企業即是前例。一九三〇年代國家管理的擴大則是後例。在此情況下的國家資本，基本上是補充私人資本的累積，對付因恐慌而造成的資本主義體制之全面危機<sup>(2)</sup>，最終目的則是成爲服務資本家階級利益的物質手段。其次，國家資本是國民經濟移向社會主義體制的立腳點。例如在十月革命後，蘇聯社會主義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資本主義體制即是其例。所以這一情況下的國家資本，基本上具有指導私人資本，做爲轉變到社會主義體制的物質手段，以達到保障勞農階級利益的任務。

可是，說到戰後第三世界低開發各國的國家資本，其歷史特質是什麼呢？衆所周知，第二次大戰後，由殖民地解放而獲得政治獨立的低開發諸國，在民族解放過程中，摻雜著民族資產階級、地主、軍人、知識份子、勞工和農民等諸勢力的指導。這樣子的第三世界，其新的社會支配階級尚未成形而成熟。這些國家所指向的經濟體制，處於資本主義世界與社會主義世界這兩個體制之間而在左右之間大幅度地搖擺不定。但是，在缺乏資本的低開發諸國，由於資本貧乏，一般皆採用國家資本主義體制以發展自立的國民經濟。但是其結果會成爲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或者是成爲非資本主義發展的立腳點，並不明確。這意味著今日低度開發國家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性格是過渡性的<sup>(3)</sup>。

再看戰後獲得政治獨立的低度開發國。它們當前的經濟課題是由殖民地的依賴經濟脫離，自貧困中解放。但是對夾雜著帝國主義與封建體制問題的低度開發國，其經濟自立的發展路程卻充滿了荊棘和苦難。首先說到帝國主義的問題。第二次大戰後，喪失了殖民地的世界資本主義，利用技術進步所帶來的生產力提升而延長其壽命，對於低開發地域，爲求取市場而再度僞裝以行其帝國主義的侵略。帝國主義一方面在軍事、政治、經濟爲低開發諸國的買

辦支配階級撐腰，以鞏固其侵略的基盤；另一方面則是輸出商品及資本（多國籍企業）以追求利潤。這是在外觀上比較「合理化」的「新殖民地主義」。相對地，低開發諸國內部的半封建支配階層，爲了維持自己的階級利益及支配體制，與外部帝國主義勾結，淪落爲軍事、政治、經濟的買辦，不肯謀求自己國家的現代化和社會進步，不關心傳統社會各制度的變革<sup>(4)</sup>。

封建主義根深蒂固地紮根在低開發社會中。這裡所說的封建主義，是相對於資本主義的歷史位置而言的，不必然是指封建制度的本身。它可說包括了如前現代、非資本主義、傳統主義、封建制度殘滓的半封建諸要素。這個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問題，與低開發地域的歷史的社會經濟構造，有很密切的關連。問題的癥結是，在低度開發地域中，所謂資本主義，在歷史上是由殖民地主義者所移植過去的。如序章所指出的，這個移植的資本主義，很明顯地，是一種在歷史發展階段中與本土社會的傳統經濟體制異質的社會經濟體制。就存在論而言，這兩種體制並不結合成爲並存的雙重經濟構造<sup>(5)</sup>。戰後，關於如何面對及掌握「二重經濟問題」，並以此種歷久彌新的認識方法，解明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的問題，仍有疑義。

但一般而言，由於兩種體制的發展階段相異，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只能將本地傳統經濟體制做某種程度的解體，但兩者之間並不可能有發展性的結合<sup>(6)</sup>。站在此種認識觀點上，當地社會的傳統經濟體制正是封建主義的社會經濟溫床。在帝國主義入侵過程中，舊支配階層爲了守護自己的利益，拒絕消解傳統經濟體制，因此而忽略了各種社會制度的變革。由歷史上來看，產業化或工業化，並不必然會推進現代化，這種見解的根據，似乎就在於此<sup>(7)</sup>。

這種低開發國的現狀，由於外國資本入侵而推進其資本主義的開發過程中，一方面加深了經濟的依賴、大眾的貧困化與貧富的差距之擴大，另一方面也強化了買辦資產階級、地主、官僚和軍人等舊支配階層的政治專制支配。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勾結，阻礙了低度開發國家自立的經濟發展，保存了專制主義，延緩了社會的現代化（在這

裡所說社會的現代化也可以解釋為資本主義化，但連這種資本主義化也受到延遲。

換句話說，傳統的經濟體制並沒經過發展性的解體而仍頑強地殘存著。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處於相對位置的封建主義生產關係，仍然以某些形式對社會的各種生產關係加以制約。因此，就國家資本而言，低開發國家權力的前現代性與專制主義的性格，會從其社會的內部對國家資本主義的特質加以制約，這點是不能遺漏的。

如何理解封建主義生產關係與所謂亞細亞生產模式間的關聯，是個相當困難的問題<sup>(8)</sup>。但是，制約亞細亞生產模式發展的亞細亞的各種自然、傳統條件，同時也制約了亞細亞封建生產關係的特殊性。假如它也制約了戰後亞非各低度開發國家過渡時期的國家資本主義，那麼這個問題可說是老問題，也是新問題<sup>(9)</sup>。所以，觀察與國家資本主義的性格有密切關連的國家與個人關係，在東西方的共同體中，國家與個人的社會關係是否有很大的不同。西歐與亞洲的根本差異在於當共同體解體後，個人是否獨自成立。「亞洲的共同體，其構成成員糾纏淹沒在共同體之中，個人的自主性只有在偶然的機運中才會出現。換句話說，個人成員在共同體之中，尚不成為獨立的個體 (divided members)，亦即他們還不是西歐式的獨立個體。像亞洲，這種個體無法成立的情形下，所有權的觀念也尚未成立。在此，做為區別自己和他人的個體所有者這種概念，在共同體的成員間並不成立<sup>(10)</sup>」。因此在亞洲式社會，社會（現代個人之集團）與國家（個人的觀念外在物）之間的區別，在範疇上尚未成立。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換另一種說法，是以傳統的「公」、「私」觀念來定位它們的關係，這一點很重要。亞洲式社會的公私關係，即是上下、主從、尊卑的關係。這種「縱」的關係基本上制約了「國家」與「私人」的社會關係與所有關係。因此，做為經濟基底的所有關係，在現實上，國家資本被認定為公家所有，民間資本為私人佔有。這是亞洲低開發國家資本主義體制中，以「公業」「私業」的概念來重新建構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並且以上、下尊卑這種「縱」的關係來把握兩者的關連的根據。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嚐試著重新建構戰後台灣經濟的國家資本概念。不過關於這個問題，首先我們有必要由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上層權力結構的性格說起。

二、1945-1949年台灣上層權力結構的性格

如前面所指出，國民政府是由過去中國大陸的買辦階級、大地主和軍閥等各種勢力所組成的半封建軍事專制政權。戰後，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制定所謂中華民國憲法，才勉強強強建立了「現代國家」的形式。但是一九四八年五月，為了應付日漸激烈的內戰，它又制定了置於憲法之上的「法律」，即所謂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不惜抽掉憲法的骨幹<sup>(1)</sup>。接著於四九年五月，又根據臨時條款在台灣地區發佈無限期的戒嚴令。原本象徵著「現代國家」的「中華民國憲法」至此在實質上已完全死亡。這個動員戡亂時期條款與戒嚴令至今仍繼續著（譯注：此書於一九七五年出版，一九八七年七月台灣已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宣告終止，但臨時條款則仍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形式存在）。四九年未逃到台灣的國民政府，在以後的二十幾年中，以此為「法」的根據，以便將以蔣（介石）家即國民黨為中心的權力構造，重建為更專制、更封建的權力。

觀察在台灣重建的國民政府之權力構造，所有行政、司法、立法、國會（國民代表大會，監察院）、軍隊和警察等國家權力機構，皆在國民黨的統一支配下。蔣家父子（介石、經國）的父家長制支配君臨於國民黨中樞之上，以蔣家為頂點而確立了「國家」的半封建支配體制。把蔣介石個人人格化，使得以國民黨官僚機構為主軸的蔣家具有絕對的支配權力，宛如專制王朝君臨在萬民頭上<sup>(2)</sup>。這個半封建的絕對主義支配體制成立於如下所述的傳統統治機器上。首先，根據「代表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說法而擬制國民政府的「正統性」，一方面保存了龐大的「國家」機關與官僚機構<sup>(3)</sup>，另一方面製造永久的非常時期而將憲法與議會政治的功能永久凍結，強化國民黨官僚機構的控制、支配和獨佔，用以確立實質的半封建專制支配體制<sup>(4)</sup>。例如一方面保存「中央政府」、「國民代表大會」

「立法院」「監察院」等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另一方面又制定臨時條款、國家總動員令和戒嚴令等非常時期體制，永遠中止「立法委員」的改選，而且不斷擴充國民黨的官僚控制機構。因此這個非常時期體制在永久化、日常化的過程中，保證了既存「中央民代」的終身職，使其身份特權化、「貴族化」。同樣地，蔣介石個人也反覆地留任於總統職位而變成實質的「君主」。像這樣的統治機器，當然是受美國帝國主義及日本資本主義在軍事、政治、經濟上的援助，才有可能維持軍事的武裝支配與對廣泛零細農進行強權收奪的經濟基礎。除此之外，也同時由社會意識面進行徹底的民衆精神教育，教導人民相信這是不可動搖的理念。代表性的例子是，國民政府不遺餘力地對民衆進行「領袖、主義、國家」這種忠心理列的社會教育。在此情況下的領袖即是蔣介石，主義是三民主義，國家是「中華民國」。這三者的關係是，中華民國的指導原理為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正統的領袖則是蔣介石，換言之，假如沒有偉大的領袖蔣介石，那就無法實踐正統的三民主義，假如不實踐三民主義，那也就沒有中華民國的存在。這是對蔣介石個人的忠誠超越了對主義、國家的忠誠、對領袖的忠誠是至上的命令，是「忠」「君」「愛國」的倫理。對蔣介石個人的忠誠更推廣到對蔣家的忠誠，在固定蔣家絕對存在的過程中，不久當然就世襲委讓權力給長男蔣經國，所謂的「蔣家王朝」在台灣現實中也就成立了<sup>(4)</sup>。在國民黨政權支配下的台灣，半封建的蔣家專制權力或者國民黨專制權力的支配，即是權力結構的基本特徵。

如此，戰後台灣社會的上層構造，很明顯地是由傳統的父家長制之專制主義所支配。因而構成這種專制主義上層結構的基礎的經濟所有權關係，在邏輯上的歸結，就必須視它受到中國父家長制的家產主義之限制。中國傳統家產主義的所有關係，一言以蔽之，即是具有父家長制影子的**家族共有共產制**<sup>(5)</sup>。觀察關於台灣及舊中國舊慣中的家產主義，「一切財產都歸屬家所有，不承認各自家族的財產，當家祖在世時，固不用說，即便家祖死後，如不另立門戶，則不能擁有私產，其取得的財產悉數歸家之所有，不許其專用。而且當家祖在世時，家產是屬其所有；當他

死後則歸繼承人所有。而假如有兩人以上的繼承人時，則歸共同所有。財產未分割前，由家族的尊長管理……當然，未獲得尊長許可時，不得擅用家產或擁有其他私產……財產遵照著家產主義的準則，各自勞動所得的財產也歸家產，委由父祖兄長管理處分，一般以此為美風<sup>(6)</sup>」。由此規範以觀，在家族共同體內，原則上並不存在私產。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的發達，「私有」的概念也開始萌芽，「實際上，各自汲汲經營自己私有財產者比比皆是……與法制規定背道而馳的是，家族的私產有漸漸發達的傾向。到此時，台灣出現了屬於當今家庭的財產（即家產），以及專屬家族成員所有的財產（即私產）這兩種不同的財產<sup>(7)</sup>」。

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變形的家產主義，其家產與私產之關係，如由所有關係的觀點來說的話，那就是公家所有（所有權屬家產共同體）與私人佔有（所有權屬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這兩者的關係就如舊慣所述，是一種上下、主從、尊卑的關係。不用說，這個關係基本上與公、私的社會關係是一脈相通的。在貫徹中國傳統「家天下」支配原理的專制主義社會中，國家對個人的支配是父家長制的。同樣地，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的所有關係，在本質上也應視為家產主義中公家所有與私人佔有的關係。這是我們以公業的概念來建構國家資本；以私業的概念建構民間資本之社會經濟上的根據<sup>(8)</sup>。公業與私業的關係是定位於上下、主從、尊卑的關係，這種縱的生產關係基本上制約了台灣經濟的兩極構造及其運動法則<sup>(9)</sup>。當然，公業、私業基本上是以經濟法則為運動的前提，但台灣的生產關係特徵則是以公業為主導，私業從屬於公業生產關係。此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國家資本從屬於私人資本累積的關係者完全不同，這一點對照十分重要。

其次，戰後台灣公業、私業的經濟構造，與國府經常高舉的孫文所謂民生主義經濟間關係如何？如前面所說的，孫文為了希望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而提倡「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開發戰略。嗣後這個想法就成為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指導原理。以國家資本為主導，以民間資本為補充的「節制資本」這種構想，也可以理解為一

種國家資本主義。若就其表達的意思來看，在孫文的「節制資本」構想中，可以領悟到與公業、私業體制一脈相通的東西。問題是公業、私業體制果真是孫文的「節制資本」構想中具體的存在形態嗎？這一點，倒是應該反過來說，在國民政府具體化「節制資本」這種構想的過程中，受到舊中國社會封建主義和傳統主義的負面制約，才看到具體出現的公業、私業體制，這是相當自然的看法。所以，在一九三〇年代，國民政府所實踐的「節制資本」（即國家資本主義），具體呈現的是服務大官僚、大地主、大買辦私益的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sup>(1)</sup>。戰後台灣的情況，具體呈現了像這裡所說的公業、私業體制。這意味著公業、私業體制也在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的延長線上，是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在台灣的特殊形態！標榜著孫文「節制資本」的國民黨國家資本主義，受到舊中國社會封建主義的負面限制，歸根結柢而言，意味著「國家」的專制主義化及其基礎的國家資本的家產主義化，即公業的家產化。

總而言之，公業是在半封建的國家中由公權力經營支配的經濟機構之總稱。因此所謂公業，不必然是製造利益的國家資本。廣泛地說，國家財政也可包括在公業的範疇中。雖然，國家資本與國家財政兩者的功能本來就是不同的。但國家資本所產生的利益，多半有租稅的性格，其利益最後仍被編入國家財政的一環而進行再循環。因此假如公權力的封建性和前現代性格很强，則很難區分國家資本與國家財政的功能，兩者在實質上皆被包含於公業的範疇。這一點也是公業這個概念的特徵。

在台灣，公業即是蔣家即國民黨半封建權力專制支配的物質手段。如前面所述，它廣泛支配著台灣經濟的各個領域。一方面，雖然大致以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為前提而運動，但作為經營主體的公權力卻具有前現代、半封建的性格，因而其收取（經營）方式也有軍事的、地主的、專賣的方式。一般而言，半封建的公權力本來即具軍事性格，這個特質並典型地出現在國家財政部門中。其次，公業的地主特質也明確地出現在公權力對農業部門、特別是米糖經濟部門的收取方式中。在台灣，地主的支配在農地改革後被專制權力本身所取代。最後，公業的專制特質，

除了米糖經濟部門外，在其他各個公營企業部門的收取方式中都可以具體地掌握到。以上三個部門已經包括了絕大部份的公業。在公營企業及米糖經濟兩部門中所收取的利益，立即為國家財政部門所吸收而完成其循環。以下，將公業過程的循環構造分為公營企業、米糖經濟、國家財政三個部門，試著由衆多部門來觀察公業收取方式所具有的專賣的、地主的、軍事的特質。

- (1) 列寧對於第三次國際共產黨大會中的俄共戰術的報告如下：「權力屬於資本的社會，以及權力屬於普羅的國家，這兩者的國家資本主義是不同的概念。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資本主義是國家所承認，由國家加以統制，使其產生對資產階級有利，對普羅階級不利的效果。在普羅國家中，同樣的國家資本主義，其目的是對抗仍然強而有力的資產階級，並與其鬥爭。它是為了勞動階級的利益而組成的」（列寧「國家資本主義論」〔全集刊行委員會譯，國民文庫，大月書店，頁一七二〕）。
- (2) 大內力：「國家獨立佔資本主義」（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年），頁一六七。
- (3) 關於低度開發國家資本主義的性格，請參考本多健吉：「低開發經濟論的構造」（新評論，一九七〇年），第三章、第四章。Paul A. Bar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淺野榮一、高須賀義博譯「成長的經濟學」（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四年）頁二五八至二六三。
- (4) 關於亞、非社會的雙重經濟問題，J.H.布克、J.S.傅尼葉及S.H.法明克爾的研究相當珍貴，坡垣與一：「亞細亞的民族主義與經濟發展」（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〇年）這本書第五章的摘要，很方便於參閱。
- (5) 隅谷喜三男：「東南亞的現代化——以其阻止要因以中心」（「思想」，岩波書店，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號），頁一〇〇。
- (6) 大塚久雄「現代化與產業化的歷史的關連，特別從比較經濟史的視角來看」（「經濟學論集」第三二卷第一號，東京大學經濟學會，一九六六年四月）頁八。
- (7) 關於亞細亞生產模式的特質，有許多議論，特凱有如下簡潔的摘要。即「馬克思及恩格斯在多次（超過百次）言及東方經濟及社會的時候，認為亞細亞生產模式的實質是，東方不存在私有土地制度，東方社會是建築在土地為原始的、種族的、共同體所有之基礎上」（Tökei Ferenc, *Kossuth, Könykiado, Budapest, 1965*。羽仁協子譯：「亞細亞生產模式」〔未來社，一九七一年〕頁十一）。
- (8) 手島正毅氏在馬克思「先行於資本主義生產的諸形態」（國民文庫，大月書店）的「譯者註」中，體會馬克思的見解，指出下列的

問題：「亞細亞相同的各種自然條件，在以後阻礙了亞細亞生產模式的發展速度，甚至也對亞細亞封建生產關係的變形起了作用。在今後的研究中，恐怕這些問題依然是必須解明的重大歷史課題！而且分析這個歷史課題的角度必須由第二次大戰後，亞·非各後進國的民族獨立、民主主義改革、社會主義革命過程中的過渡期國家資本主義，和工會化運動來重新設定。」（同書，頁一四八）。我認為這個問題的提出非常重要。

- (10) 平田清明：「範疇與日常語——市民社會與唯物史觀——」（「思想」，一九六八年四月號），頁六至七。
- (11) 「動員勸亂時期臨時條款」最重要的一點是，國家處於非常時期，總統的權限可以無限制地擴大。例如第一條，採取緊急措施時（包括戒嚴令）可不受立法手續的限制，賦予設置國家動員機構及人事任免權限……等。此外，「臨時條款」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六六年二月及六六年三月，為適應需要而加以修正，伴隨著條款的修正，總統權限越來越大（傅秉常編：「最新六法全書」（新陸書局，一九六八年，台北）頁六）。
- (12) 關於國民黨官僚的組織及支配構造，蔣家父子將「中華民國」私物化等事情，見孫家麒：「蔣經國竊國內幕」（自力出版社，一九六一年，香港）敘述非常詳細。而孫氏在一九五八年以前是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書記要職的人物。
- (13) 關於國民政府官僚機關的全貌，詳見「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七一年版（日文版，台灣問題研究所，一九七一年），頁四〇三——四一五。
- (14) 「巴拉修在解明帝制時代」中國恆久的官僚制度社會」各種功能後，說到其根深蒂固與現今的意義：「簡單地說，儘管在世界已經完全改觀，但出現在我們眼前的是，持續二〇〇年的〈中國〉帝國官僚制社會，在今日仍有極大的行動力量」（Etieme Bazz. La Bureaucratie Celeste, 1968, Paris. 村松祐次譯：「中國文明與官僚制」〔すずみ書房，一九七二年〕，頁七二）。
- (15) 在曹聚仁的：「蔣經國論」（創舉出版社，一九五三年，香港），寫到蔣經國的人物及大陸時代的蔣家內幕，書中，蔣家「王朝」這用語到處出現（例如頁八四）。
- (16) 仁井田陞：「中國的農村家族」（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六年）頁四二——四五及田邊勝正「中國土地制度研究」（日本評論社，一九四二年）頁二八九至二九〇。
- (17)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第三回報告「台灣私法」第二卷，下（九一〇年），頁五四七——五四八。
- (18) 前揭書「台灣私法」第二卷下，頁五四八。
- (19) 此外，公業、私業的用語，在舊中國（台灣）的家產主義之財產制度中，其用法如下：「分產之際，留存供祭祀祖宗費用的部份財產稱公業……但是習慣上，屬於各種社團及財團的財產包括非屬個人所專有的財產，皆稱為公業……。與分產結果各房所得財產，

相對地被稱為私業」（前揭書，「台灣私法」第一卷下，頁三九三）。

- (20) 關於戰後台灣經濟構造與公業的關係，請參考拙稿「戰後台灣經濟的構造——公業與私業」（「思想」一九七二年六月號）。
- (21) 中島太一：「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研究序說」（滋賀大學經濟學部研究叢書第一號，一九七〇年），頁四九。

## 第二節 公賣的經營——公營企業

具公專賣經營特徵的公營企業之具體形態，可在公營企業的經營過程中加以把握。「公營企業以企業方式經營，致力於企業的獨立發展與利潤追求，對國庫的收入必須有所貢獻」（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一九四九年一月制定）。由這樣的法律規定，可知公營企業是本身產生利益的企業。又公營企業在法律上是指下列三種企業：一種是政府全額出資的企業；另一種是根據事業組織特別法的規定而由政府、民間共同出資經營的企業；第三種則是依公司法的規定，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出資，但政府資本超過五〇%的企業（同管理法第三條）。現暫且不管這些規定，實際上重要的是以何種業種為公營企業的經營範圍。就法規方面來說，原則上規定「公共事業及其它具獨佔性的企業應以公營為原則」（憲法第一四四條），大致以公共性及獨佔性兩者為基準。但是，且先不提公共性的基準，獨佔性的基準也有問題。由此規定以觀，在邏輯上，雖不能認定所有的公營企業都具獨佔性，但是，有獨佔性的企業則全部是公營企業。假如貫徹此一原則，那麼公營企業可說是原則上具有獨佔性的企業。

但實際上，所謂的「獨佔性」在經濟學上的意義則大有問題。由資本的邏輯來說，隨著資本的累積，無論那一種業種，都有可能產生資本的獨佔。如此則以企業或業別的獨佔性做為設置公營企業的基準，在經濟學上的意義就十分不明确了。除此之外，也有將國防軍需關係企業、民間資力或能力無法經營的企業定為公營企業的情形。此係屬於政策性的見解。無論如何，國府設置公營企業的具體基準尚不明确，但公營企業本來就具有獨佔性，這一點是千真萬確的。這種法律的意圖可說是政策性地規定公營企業專賣經營的特質。

公營企業雖然在法律上是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一九四九年一月制定）或是「公司法」而組織與營運，在形式上以企業的方式經營，（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但與民營企業不同的一點是：它增殖的目的是「增加國庫收入」（同管理法第四條）。例如公營企業的財務制度是擺在國家預算制度的架構中。換言之，公營企業採取營業預算制，在年度開始時將其當年事業預算提呈主管機關，接受審核（同第一二條）。此外，作為經營政策的業務計畫當然也需於事前接受審議（同第一八條）。商品的價格，特別是公共費用的變動，必須接受立法院的審議才能決定（同第二〇條）。

另一個相異點是公營企業的經營者是國家官吏，從業員是國家公務員。換言之，公營企業的組織、業務計畫、重要人事、資金及監察等，都是基於行政院關係機關組織法而接受主管機關的指揮（同第八條）。因此，公營企業的經營者，並沒有改變董事、監察人等民間企業的名銜，但實際上卻都是由國府當局派遣任命的「國家」官吏（同第八條，第三項）。而從業員是「國家」公務員，其雇用與行政機構的任用並沒差異（同第三一、三二、三三條）。

這樣，增加國庫收入的經營目的，和以官僚為主體的經營支配，成為限制公營企業官僚主義公賣經營的特質的兩個基礎條件。而作為資本公營企業，其特殊性也在此。因此，前頭已指出公營企業在先天上即具有獨佔性的特質，但實際上是官僚主義經營的統制及支配所形成的。因此，這種情況下的「獨佔」，實際上須理解為「專賣」、「統制」或者「特權」的範疇。我們暫且由第二二表來看台灣公營企業的實體。

如表中所見，公營企業牢固地佔據台灣經濟的生產、流通及金融三大部門，即國民經濟中的所謂「管制高地」。就業種別來看，吾人可清楚地看到從製糖、石油、化肥和電力等基幹工業到土地、合會、觀光、出版印刷等瑣碎的業務，公營企業的存在範圍相當廣大。可是，雖然公營企業佔據經濟的重要部門是可以理解的，但其業務種

企業名	業種	國省營別	資本構成				所轄機關
			金額 (1,000元)	構 成 比 (%)			
				計	政府	民間	
台灣省煤炭調節委員會	石 炭	省營	182,000	100	100	0	省 政 府
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	藥 品	國營					內 政 部
內政部藥品供應處	藥 品	國營					內 政 部
交通部郵政總局	郵 政	國營					交 通 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電 信	國營					交 通 部
招商局輪船公司	郵 船	國營	120,000				交 通 部
台灣省鐵路局	鐵 路	省營	4,816,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台灣省公路局	陸 運	省營	47,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台灣航業公司	郵 船	省營	173,68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基隆港務局	港 灣	省營	183,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高雄港務局	港 灣	省營	66,1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花蓮港務局	港 灣	省營	6,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貨 物	省營	5,040	100	66	34	省 建 設 廳
台灣倉庫公司	倉 庫	省營	25,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3)金融							
中央銀行	國 庫	國營					總 統 府
中國銀行	匯 兌	國營	180,000	100	67	33	財 政 部
交通銀行	工 業	國營	180,000	100	88	12	財 政 部
中國農民銀行	農 業	國營					財 政 部
中央信託局	商 業	國營	180,000	100	100	0	財 政 部
再保險基金	再 保	國營					財 政 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 政	國營					交 通 部
台灣銀行	國 庫	省營	30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台灣土地銀行	農 業	省營	4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台灣合作金庫	合 作	省營	30,000	100	60	40	省 財 政 廳
第一銀行	商 工	省營	64,000	100	74	26	省 財 政 廳
華南銀行	商 工	省營	60,000	100	58	42	省 財 政 廳
彰化銀行	商 工	省營	60,000	100	56	44	省 財 政 廳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	地 產	省營	15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產 物	國營					財 政 部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產 物	省營	6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人 壽	省營	2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台灣合會儲蓄公司	標 會	省營	25,000	100	93	7	省 財 政 廳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 券	省營					省 財 政 廳
(4)其他							
中央造幣廠	造 幣	國營					總 統 府

第 22 表 公營企業之資本構成一覽(1965年)

企業名	業種	國省營別	資本構成				所屬機關
			金額 (1,000元)	構 成 比 (%)			
				計	政府	民間	
(1)生產							
中國石油公司	石 油	國營	250,000	100	100	0	經 濟 部
台灣鋁業公司	鉛	國營	70,000	100	100	0	經 濟 部
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	製 鹽	國營	15,049	100	100	0	財 政 部
台灣糖業公司	糖	國營	1,920,000	100	97	3	經 濟 部
台灣電力公司	電 力	國營	2,000,000	100	97	3	經 濟 部
台灣肥料公司	肥 料	國營	341,100	100	99	1	經 濟 部
台灣碱業公司	碱	國營	25,000	100	100	0	經 濟 部
台灣機械公司	機 械	國營	35,000	100	97	3	經 濟 部
台灣造船公司	船 隻	國營	20,000	100	99	1	經 濟 部
台灣金屬礦業公司	金 屬	國營	50,000				經 濟 部
新竹煤礦局	煤 炭	國營	65,000				經 濟 部
中國漁業公司*	漁 業	國營					經 濟 部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紡 織	國營	6,000				經 濟 部
台北紡織公司	紡 織	國營	500				財 政 部
中本紡織公司	紡 織	國營	800	100	59	41	財 政 部
雍興實業公司	紡 織	國營	7,000				財 政 部
中農化工廠公司	農 業	國營					財 政 部
中華機械工程公司	機 械	國營					經 濟 部
中國煤礦開發公司*	冶 金	國營					經 濟 部
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	沈 沒	國營					交 通 部
台灣省公賣局	香 煙	省營	1,430,000	100	100	0	省 財 政 廳
高雄硫酸銨公司	肥 料	省營	460,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	木 材	省營	160,000	100	100	0	省 農 林 廳
公營中興紙業公司	紙 張	省營	210,000	100	78	22	省 建 設 廳
台灣農工企業公司	農 業	省營	100,000	100	100	0	省 建 設 廳
唐榮鐵工廠公司	鐵 鋼	省營	144,419	100	69	31	省 建 設 廳
(2)流通							
中國物產公司	商 業	國營	5,000	100	68	32	財 政 部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	對 外	國營		100	100	0	財 政 部
中國農業供銷公司	農 產	國營					財 政 部
台灣省糧食局	米 穀	省營	183	100	100	0	省 政 府
台灣省物資局	物 產	省營	4,879	100	100	0	省 政 府
台灣省林務局	木 材	省營	202,000	100	100	0	省 政 府

企業名	業種	國省別 國營	資本構成			所轄機關 總統府 經濟部	
			金額 (1,000元)	構成比(%)			
				計	政府		民間
中央印製廠 聯合工業研究所	印工業 研究	國營					
中央日報社 台灣旅行社 新生報社 台灣書店 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高雄工業給水廠 中興新村自來水廠	新聞 光聞 籍籍 刷水 自來 水	國營 省營 省營 省營 省營 省營 省營	2,000 153 2,000 16,438 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81 100 100 100 100	19 0 0 0 0	

- 1)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編：「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1962，表96；同第10期，1966，表87。  
 2)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各金融機關業務年報」，1964，頁311~314。  
 3) 譚玉佐編：「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1961，台北。  
 4) 何顯重：「台灣金融制度」，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5)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5，頁586~587。  
 \* 中國煤礦開發公司和中國漁業公司分別在1964年8月及1965年9月移交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見「中華民國年鑑」，1966，頁468。

類卻無原則地擴展，由此可知公營企業並不一定只限定於具「獨佔性」或「公共性」的業務或企業。這種業務的擴展，如前章所見，實際上是承襲自戰前的殖民地遺制。

以部門別來看公營企業，首先在生產部門中，除了剛才指出的製糖、石油、肥料、電力四大企業外，更包含了鋼鐵、機械、造船、礦山、金屬（鋁）、化學（酒精）及紡織、製紙、製藥、木材、土木建設等各類業種。此外，不用說，名符其實的公營則包括了製鹽、煙、酒等是公營企業。總之，大部分的基幹產業都為公營企業所佔據。

第二，關於流通部門，公營企業也佔據了決定性的重要位置。例如中央信託局支配著對外貿易，物資局支配國內農產品的一般流通，糧食局支配著糧食的流通等，而在交通運輸方面，鐵路的全部及主要的陸運、海運皆為公營企業所獨佔。而全部的通信為公營這當然是不用說了。

第三，在金融部門，公營的獨佔體制更為徹底。暫且不談合作社及無限公司，所有重要的金融機構皆為公營。在一九六五年階段，如把華僑銀行當成是唯一的例外，則

此時並不存在民營銀行。因此以直屬總統府的中央銀行為頂點，這種金融部門的國家獨佔體制成為解析戰後台灣經濟特質的重要的關鍵，關於這一點，隨後再詳細處理。

第四，依管理公營企業的行政機構層級別來看，可將公營企業分為國營、國省合營及省營等三種形態。國營是由中央政府級的行政機構；省營則是由省政府級的行政機構出資、管理。國省營則是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兩者共同出資，在此情況下，原則上是以中央六〇%，省四〇%的比例出資，因此實際上，國省營也可說是國營，此外也有縣市營企業，但其規模很小，數量也微不足道，因此這裡就不討論它了。

公營企業的官民出資組合，大部分是政府全額出資，而官民合辦的民股也不少，特別是在金融部門中，重要的金融機關皆可看到不少的民間資本。省營銀行中的民股是承繼戰前的民股，但國營銀行中民股的實體則不清楚。這一點，由中國的經營史學的角度來看，與中國產業史上有名的「官辦」或「官督商辦」的官業問題有關。但當前的問題是，所謂國民黨官僚資本，是不是以一九二九年制定的公司法為粉飾，讓官僚資本披上公營企業的外衣呢？<sup>(1)</sup> 關於此點，在終章第二節會有更深入的探討。

由第二二表可以看出很多問題。這裡並打算全部加以說明，只敘述其要點。一、戰後國家資本（即公營企業獨佔體制），很明顯地是殖民地遺制的私生子；二、因此，公營企業不僅牢固地佔據台灣經濟的「管制高地」，也存在於極廣泛的領域，在許多領域中各具有獨佔地位（由此點也可知，國民政府所謂的「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要把具有獨佔性及公共性的企業公營化，這在台灣只不過是以後加上去的說詞）；三、戰後台灣經濟自始即確立國家資本主義體制，戰前殖民地時代的獨佔資本愈廣大，戰後就愈容易轉化為國家資本主義，而且其結構也很強大。因此這種情況下的國家資本，其性格不是用以補充資本主義體制，相反地，卻全面地躍居經濟過程中的支配和領導地位；四、就其經營而言，具支配地位的資本，在本質上自資本家的經營大幅度地轉換為官僚主義的經營。如再進一



步說明，就如此表所示，國家資本參與各經濟領域的事實，顯示在全面的國民經濟中併存著國家資本與民間資本這兩大部門。

二

其次，再看做為公營企業的國家資本，在全體經濟中佔有如何的規模。

第二三表是依部門別、公營企業別兩個向度來看國家資本佔全部資本中的比例。此表是根據一九五四年及六六年工商普查資料中非農部門的公營企業資本而做成。依據此表，公營企業資本的比例，在一九五四年佔全體的五〇·三%；而六六年增至五八·七%。換言之，公營企業資本佔台灣全部資本的五成至六成。

首先，就部門別來看，工業部門自五四年的五九·九%降至六六年的四五·一%。相對而言，交通金融部門自六五·七%增至七六·二%。特別是交通金融部門的公營企業資本額，其絕對額很顯著地增加，佔了公營企業資本總額的大部分。另一方面，在工業部門中，水電瓦斯業急速增加，但製造業則由五四年的五九·〇%大幅降至六六年的三〇·四%。

由此可看出，十多年來，公營企業各部門的比重，在工業部門中是由製造業移轉至水電瓦斯業。而由全體來看，則由工業部門移至交通、金融部門。但是，這種變動是相對的。例如稍後將會碰到公營企業資本在工業部門相對的降低，主要是因為民營企業的顯著增加所致。不過主要的基幹產業與此現象並無關連，依然掌握在公營企業手中。特別是在石油或肥料、電力等產業方面，國家資本的角色卻越來越重要。在交通金融部門，特別是金融部門，國家資本的高佔有率，也可整合至剛才第二二表所示的公營金融機構的實體。問題是在商業部門中國家資本的低佔有率。商業部門中的公營機構數目不多，資本額也不大，但像中央信託局、糧食局、糧食局、物資局等公營商業機構，都

第 23 表 總資本之部門別(除農業部門)·公營企業別構造

	1954 年				1966 年										
	資本額(百萬元)		企業數		資本額(百萬元)		企業數		從業員數(人)						
	計	公營	計	公營	計	公營	計	公營	計	公營					
合計	6,144 (100.0)	3,090 (50.3)	3,054 (49.7)	127,746 (100.0)	241 (100.0)	127,505 (100.0)	217,726 (100.0)	127,811 (58.7)	89,915 (41.3)	217,651 (100.0)	263 (100.0)	217,388 (100.0)	1,531,067 (100.0)	174,744 (11.4)	1,365,323 (88.6)
礦業	80 (1.3)	21 (26.3)	39 (47.5)	336 (100.0)	2 (100.0)	334 (100.0)	1,474 (100.0)	287 (19.5)	1,187 (80.5)	781 (100.0)	4 (100.0)	777 (100.0)	78,242 (100.0)	10,390 (13.5)	67,852 (86.5)
製造業	4,018 (66.1)	2,369 (59.0)	1,649 (41.0)	39,748 (100.0)	52 (100.0)	39,696 (100.0)	67,237 (100.0)	20,457 (30.4)	46,780 (69.6)	27,709* (100.0)	43 (100.0)	27,666 (100.0)	589,660 (100.0)	79,726 (13.5)	509,934 (86.5)
建築業	261 (4.3)	6 (2.3)	255 (97.5)	2,654 (100.0)	2 (100.0)	2,652 (100.0)	1,879 (100.0)	239 (12.7)	1,640 (87.3)	4,752 (100.0)	2 (100.0)	4,750 (100.0)	182,838 (100.0)	5,314 (2.9)	177,524 (97.1)
水電瓦斯業	508 (8.3)	505 (99.4)	3 (0.6)	159 (100.0)	149 (100.0)	10 (100.0)	19,839 (100.0)	19,772 (99.7)	67 (0.3)	147 (100.0)	137 (100.0)	10 (100.0)	18,934 (100.0)	18,948 (94.8)	91 (5.2)
工業小計	4,847 (78.9)	2,901 (59.9)	1,946 (40.1)	42,897 (100.0)	205 (100.0)	42,692 (100.0)	90,429 (100.0)	40,755 (45.1)	49,674 (54.9)	33,389 (100.0)	186 (100.0)	33,203 (100.0)	869,674 (100.0)	114,273 (13.1)	755,401 (86.9)
商業	847 (13.8)	35 (4.2)	812 (95.8)	60,839 (100.0)	19 (100.0)	60,820 (100.0)	14,046 (100.0)	707 (5.0)	13,339 (95.0)	124,082 (100.0)	18 (100.0)	124,064 (100.0)	300,699 (100.0)	1,844 (0.4)	298,855 (99.6)
交通金融其他	450 (7.3)	154 (34.3)	296 (65.7)	24,010 (100.0)	17 (100.0)	23,993 (100.0)	113,251 (100.0)	86,349 (76.2)	26,902 (23.8)	60,121 (100.0)	59 (100.0)	60,180 (100.0)	361,694 (100.0)	58,627 (16.3)	302,067 (83.7)

1954 年者見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台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1954，總表 1，表 3。

1966 年者見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台灣省第三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1966，第一冊(提要)，表 2，表 3，表 6。

\*關於製造業企業數，1966 年之企業數少於 1954 年者之原因，在 1954 年普查之範圍包含了零細經營之加工店、修理店，而 1966 年之普查中，則將這些零細經營包括在商業中。

第 24 表 製造業之資本規模別·公營別資本額(1962年)

資本規模	企業數	資本額(百萬元)		
		計	公營	民營
(萬元)	2,158	10,676	4,841	5,835
1~10	58	2	—	2
10~99	973	182	1	181
100~999	874	1,112	15	1,097
1,000~9,999	199	1,959	43	1,916
10,000~	54	7,421	4,782	2,639

此一調查對象企業，規模較大，其生產附加價值佔工業全部生產的56%。見同「報告」，頁2。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台灣工業調查報告」，1962，表7。

是以國家銀行的金融支援為背景的獨佔資本，其實質的支配力仍然極大。第二，就企業規模而言，一般來講，公營企業的規模皆比民營企業大，這可根據企業數目與資本額的比較，或者根據企業數目與從業人員的比較而一目了然。除了少數例外，我們可以說，公營企業一般是大企業；民營企業則為中小企業。這一點，用別的資料來顯示，則為第二十四表及表二十五表。

大概至一九五〇年代初，說到大企業幾乎都是指公營企業。一九五三年的農地改革，將四大公營公司（水泥、紙業、工礦、農林）撥售給民間。以此為契機，漸漸地出現民營企業中的大企業。之後，隨著經濟的發展，民間資本也有了更進一步的累積。一九六〇年代以降，加上外資的引進而出現的合辦企業，民間企業更急速地大型化。但是儘管如此，台灣的大企業多半仍是公營企業，這種狀態基本上並沒改變。上述兩個表又再度顯示此事實。

第三，公營企業無論在生產額或國民生產總值當中都佔了很大的部分。因為公營企業是接收戰前日本獨佔資本而形成，因此戰後不久，其生產量據估計佔工業部門的八〇%<sup>(2)</sup>。自四大公營公司出售給民間以後，其比率在一九五三年以降雖然大幅下降，但在一九五〇年代前半期仍佔工業生產的一半以上。關於一九五二年以降，公營企業佔工業生產的比例，可由第二六表看出。

如此表所示，公營企業生產量佔工業部門的比例在五二年是五七·三%。這個比例與剛才所見的資本額構成比

第25表 製造業之從業員規模別·公營別企業數(1962年)

從業員數	計	公營	民營
(人)	2,158	27	2,131
1~19	651	1	650
20~39	689	1	688
40~99	480	3	477
100~199	168	5	163
200~499	103	3	100
500~999	32	3	29
1,000~	35	11	24

同前表

率很接近。五二年之後，其比例年年減少，至一九六五年下降至三七·九%。依部門別而言，製造業部門的比率由五二年的五七·七%降至六五年的三二·三%；水電瓦斯部門則前後都維持一〇〇%；礦業部門雖有少許變動，也大致維持在五二年的二三·七%左右。總而言之，製造業部門的特徵是公營企業生產所佔比率的減少。這種變動，類似前面第二三表的資本額組成之推移。

在製造業部門中，公營企業的資本額及生產量所佔的比例與民營企業相較之下，其相對減少的理由，是因一九五〇年代以後民營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有顯著的發展。這一點可根據兩者差距相當大的生產增加率來說明。以一九五〇年的產值為一〇〇，公營企業在一九六五年的生產指數為三三九·一%，而民營企業為一〇五五·七%，即民營企業生產的增加率為公營企業的三倍。雖然製造業部門中的民營企業生產增加值得注意，但也如第二三表所示，公營企業在製造業部門雖然相對地減低，但在金融部門卻顯著地增加了。國家資本佔全部資本的比例，就全體而言無寧是增加的，這一點很重要。

綜合以上的考察，做為公營企業的國家資本支配著台灣經濟的生產、流通、金融三大部門之「管制高地」，佔全體資本一半以上，名符其實地確立了國家資本獨佔體制。而且，由於國家資本構造的特質，就生成史而言，是由殖民地遺制而來，包含廣泛的業種，掌握各個業種的基幹部門。特別是主要的金融機構公營化，把公營的金融獨佔體制置於國家資本主義體制的頂點，成為一大特徵。

君臨於國家資本主義體制頂點的公營金融獨佔資本，並不只是公營企業受其統轄支配，包括民營企業及底層的

第 26 表 公營企業別工業生產值之構成

	合 計			礦 業			製 造 業			水電瓦斯業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1952	100.0	57.3	42.7	100.0	23.7	76.3	100.0	57.7	42.3	100.0	100.0	0
56	100.0	50.1	49.9	100.0	16.3	83.7	100.0	48.8	51.2	100.0	100.0	0
60	100.0	45.8	54.2	100.0	16.2	83.8	100.0	42.9	57.1	100.0	100.0	0
64	100.0	40.5	59.5	100.0	25.2	74.8	100.0	34.5	65.5	100.0	100.0	0
65	100.0	37.9	62.1	100.0	27.6	72.4	100.0	32.3	67.7	100.0	100.0	0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 p. 52.

農業等部門也都在金融上受其統轄支配。但是這種公營金融獨佔資本的存在，決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關於其本質待在終章探討，此處僅先指出，那是在後進的舊中國社會經濟過程中，比產業資本更早發達的中國式金融資本在台灣的特殊變種。

## 三

植根於殖民地遺制，以公營金融獨佔資本為頂點而重組的國家資本部門，其再生產構造，是不斷以國家的金融支援為槓桿，自行形成一套自我完足的生產、流通體系。換言之，公營製造企業接受來自公營銀行的融資，透過公營貿易機構輸入必要的原料，生產出來的商品則由公營流通機構販賣出去。例如台灣糖業公司生產的砂糖，透過中央信託局輸出；台灣肥料公司所生產或由中央信託局所輸入的肥料，透過台灣省糧食局的末端機構即農會，而販賣給農民。在生產過程中，公營企業的橫向補充關係也相當緊密。例如台灣碱業公司的主要原料（鹽）供給者是台灣製鹽總廠；台灣糖業的機械設備由台灣機械公司供應保養；招商局輪船公司所需的船舶由台灣造船公司供給；台灣肥料公司及台灣鋁業公司的電力由台灣電力公司供給……等。恰當地說，第二次大戰末期，日本資本主義在台灣工業化方面所建立的自辦體制之遺制，投影到戰後台灣的公營企業間的生產關聯中。

但前面已說過，國家資本累積的目的是為增加國庫的收入，這一點是國家資本循環構造的一大特徵。亦即公營企業所取得的利益為國庫所吸收，公營企業循環構造上的極限是無法經由自己的累積而擴大其再生產運動。很明顯，由全體國家資本來看，雖然國庫增收與公營企業的增值兩者不必然是反向的關係，但由個別公營企業的立場來看，以增加國庫收入為目的的增值運動，不一定能與自己的增值相結合。無論如何，這種限制條件使得公營企業的利潤被國庫吸收，而其再生產所必要的資本則必須仰賴外國援助或者國家銀行的融資。亦即利潤繳入國庫雖然是財政的問題，也是國家資本的本質。但此時期由於軍事財政的膨脹，更強化了國庫對公營企業利潤吸收。在此過程中，使公營企業的資金呈現出明顯的不足，從而更增加對國家金融的依賴，而一方面國家金融支援公營企業的必要性也越加擴大，構成兩者不可分的關係。到目前為止，一手擔任公營企業融資的銀行，不外是「銀行中的銀行」的台灣銀行。

第二十七表顯示出，一九五三年主要金融機關對公營企業的貸款額，佔全部貸款額的六七·一%。這些融資並不僅限於生產和交通運輸部門，也包括對流通部門的糧食局融資的大量放款（包括米穀收購資金及物資局的黃麻收購資金）。對公營企業放款的大部份資金由台灣銀行貸出，這可由一九五七年以後的指標研判出來。另一方面，對民營企業的放款，在一九五三年階段僅佔二六·八%，把個人（其它）的四·八%加入，也只不過三一·六%。而且對於民營企業的放款，主要是由台灣銀行以外的其它銀行所進行，這種關係也可由表中明顯地看出。這裡正確地描繪出金融關係中台灣銀行對公營企業；其它銀行對民營企業融資的這種雙重構造的圖式。

另一方面，就資金來源由存款項目別來看，則如第二十八表所示。在一九五三年階段，美援、政府和個人這三者成為資金的主要來源，但其中引人注目的是美援資金最多。而企業存款中，民營企業為一七·六%，公營企業只不過八·八%。此外，考察台灣銀行及其它銀行的存款構造，台灣銀行主要以美援資金及政府資金為存款的來源，

第 28 表 主要金融機關之項目別存款構造

(百萬元)

		合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 (其他)	政府	美援資金
1953	總 合	2,465	217	434	598	579	637
	(%)	(100.0)	(8.8)	(17.6)	(24.3)	(23.5)	(25.8)
55	總 合	4,491	219	747	1,091	1,030	1,405
	(%)	(100.0)	(4.9)	(16.6)	(24.3)	(22.9)	(31.3)
57	台灣銀行	3,776	166	48	299	1,584	1,678
	其 他	2,659	108	1,077	1,307	167	—
	合 計	6,434	275	1,125	1,605	1,751	1,678
	(%)	(100.0)	(4.3)	(17.5)	(24.9)	(27.2)	(26.1)
59	台灣銀行	5,071	419	62	797	1,814	1,979
	其 他	4,701	159	1,578	2,730	235	—
	合 計	9,773	578	1,640	3,527	2,049	1,979
	(%)	(100.0)	(5.9)	(16.8)	(36.1)	(21.0)	(20.2)
61	中央銀行	1,487	—	—	—	786	702
	台灣銀行	7,016	496	59	2,292	1,467	2,703
	其 他	8,218	593	2,243	5,202	179	—
	合 計	16,722	1,089	2,303	7,494	2,431	3,404
	(%)	(100.0)	(6.5)	(13.8)	(44.8)	(14.5)	(20.4)
63	中央銀行	3,836	—	—	—	1,180	2,656
	台灣銀行	7,930	512	270	3,194	1,899	2,055
	其 他	12,660	821	2,770	8,849	221	—
	合 計	24,426	1,332	3,040	12,042	3,300	4,711
	(%)	(100.0)	(5.5)	(12.4)	(49.3)	(13.5)	(19.3)
65	中央銀行	7,914	—	—	1,250	1,512	5,152
	台灣銀行	8,935	458	190	4,435	3,398	454
	其 他	18,707	1,133	4,793	12,412	369	—
	合 計	35,557	1,591	4,984	18,097	5,279	5,606
	(%)	(100.0)	(4.5)	(14.0)	(50.9)	(14.8)	(15.8)

同 27 表。

第 27 表 主要金融機關之項目別貸款構造

(百萬元)

		合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 (其他)	政府
1953	總 計	1,999	1,342	535	96	27
	(%)	(100.0)	(67.1)	(26.8)	(4.8)	(1.3)
55	總 計	3,740	1,957	1,495	204	83
	(%)	(100.0)	(52.4)	(40.0)	(5.5)	(2.1)
57	台灣銀行	3,519	2,739	558	51	172
	其 他	2,101	71	1,731	295	4
	合 計	5,620	2,809	2,289	346	176
	(%)	(100.0)	(50.0)	(40.7)	(16.2)	(3.1)
59	台灣銀行	4,225	3,080	975	84	86
	其 他	3,847	74	3,211	546	16
	合 計	8,072	3,154	4,185	630	102
	(%)	(100.0)	(39.1)	(51.8)	(7.8)	(1.3)
61	中央銀行	60	—	—	—	60
	台灣銀行	6,687	4,392	2,024	117	154
	其 他	6,569	604	5,310	642	13
	合 計	13,315	4,996	7,333	759	226
	(%)	(100.0)	(37.5)	(55.1)	(5.7)	(1.7)
63	中央銀行	100	—	—	—	100
	台灣銀行	6,461	3,518	2,576	209	158
	其 他	10,847	1,780	5,694	3,353	20
	合 計	17,408	5,298	8,270	3,562	278
	(%)	(100.0)	(30.4)	(47.5)	(20.5)	(1.6)
65	中央銀行	155	—	—	15	140
	台灣銀行	7,977	3,803	3,416	418	341
	其 他	17,959	2,119	11,592	3,736	513
	合 計	26,091	5,922	15,007	4,169	994
	(%)	(100.0)	(22.7)	(57.5)	(16.0)	(3.8)

 見「台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4 期—第 17 卷第 1 期各期所載「台灣之金融(統計)」。  
 「其他」指中國、交通、土地、第一、華南、彰化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等八大行、庫、局等。

而其它銀行則主要由個人資金及民營企業資金構成其資金的來源。

如此，透過存放款構造來看金融機關與企業的關係，顯見台灣銀行與公營企業及其它銀行與民營企業的一種分工體制。前者的資金循環是以美援資金及政府國庫資金來對公營企業融資，相對地，在後者情況，則是以個人（其它）及民營企業存款、特別是個人存款來進行對民營企業的融資。這種構造至一九六〇年代前半期基本上沒有改變。但就量而言，大概自一九五九年左右起發生了大幅度的變化。

如剛才第二十七表所見，對公營企業放款佔全部放款的比例，五九年減為三九·一%，其後亦不斷降低，至六五年減少至二二·七%。相對地，對民營企業的放款五九年增至五一·八%。與此相對應的是個人存款於一九五九年年以後顯著地增加，如第二十八表所示。不用說，這是因為五〇年代末至六〇年代，民營企業顯著地發展及急速的資本累積所造成。而以此為背景，六一年前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等大陸系國家銀行相繼在台復業，給予以前的金融構造帶來重組的契機，這事實相當重要。在此重組過程中，以前的台灣銀行業務有一部份交還中央銀行；對於公營企業的融資業務有一部份也為大陸系國家銀行所吸收。對應於這種情形，我們看到台灣銀行的業務開始參與民營企業亦自此時期起。台灣銀行對公營企業、其它銀行對民營企業的分工體圖式開始崩潰。無論如何，透過金融的存放款構造所看到的公營企業地位的變化，與剛才看到的製造業部門的變化相一致，這一點十分引人注目。

台灣銀行成爲公營企業的金融支柱，一方面是因為台灣銀行是「銀行中的銀行」，保留了巨額的國庫資金，在這一點上還說得上是合理的關係。但這裡更重要的是，其資金來源卻大幅地仰賴美援資金。這說明公營企業對美援資金的依賴關係，這又是公營企業的金融構造之一大特徵。

#### 四

一九五〇年代以降的台灣經濟發展，大幅度地依賴美國每年約一億美元的巨額經濟援助<sup>(4)</sup>，而這筆援助是以一九五〇年韓戰爲契機而重新開始的。特別是電力及肥料部門（公營企業的代表部門）的發展，假如沒有美援資金的支援，則不能想像。美援與台灣經濟的全面關係留在終章第四節再討論，此處我們將焦點擺在公營企業與美援資金的關係上。

明白地說，美援對台灣的工礦、交通、建設部門的支援大部份流向公營部門。例如在一九五〇年至六一年的十二年間，美援對非農業部門的放款爲三億二五二〇萬美元及台幣四八億五二〇〇萬元，大約九〇%是貸給公營企業，剩下的一〇%才流向民營企業<sup>(5)</sup>。對公營企業的援助最多的是電力公司的一億五二〇〇萬美元及二〇億三二七〇萬台幣；其次爲肥料公司的二七〇〇萬美元及二億八五〇〇萬元台幣，及鐵路局、公路局的六〇八〇萬美元及十二億八〇〇〇萬元台幣<sup>(6)</sup>。電力、肥料、交通這三個部門，自始即預定爲美援的主要對象<sup>(7)</sup>。

電力是美援資金投入最早、也是最多的部門，至一九六五年止共有七二七〇萬美元的「開發借款」(Developing Loan)及美援物資傾銷後所得基金項目下的新台幣基金七億五三二〇萬元<sup>(8)</sup>。國府對電力部門的投資政策，基本上是依賴美援資金<sup>(9)</sup>。雖然也有例外的情況，如自一九五八年到六一年度應繳庫盈餘及所得稅轉化爲對台電的再投資<sup>(10)</sup>。台電是公營企業中發展最明顯的一家公營企業，終於打破糖業而成爲最大的公營機構，其背景就在此。

接著再看肥料部門，對此部門的投資總額爲三五〇〇萬美元及九億元台幣，其中美援佔了六〇%<sup>(11)</sup>。美援對肥料部門的援助可說不遺餘力。根據別的資料來看，一九六二年，美援對全部台灣工礦業（包括民營企業）的貸款總

額為一億四八二萬元。其中對肥料部門的貸款額達一一億九〇三〇萬元，佔全體的六二·五%<sup>(12)</sup>。如此，流向生產部門的美援資金大部份投入公營企業，美援資金實質上取代了國府應擔負的對公營企業的財政融資。這個事實如第二九表所示。

此表顯示主要國營企業的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的內容。根據此表，國營企業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是由折舊準備及美援借款來支撐。折舊準備金及美援借款各佔全體的二〇至三〇%及六〇%。嚴格地說，折舊準備金的支出並不意味著投資的追加，因此資本的追加投資應除掉折舊準備金所剩下的部份才是。這樣看來，我們須視美援借款佔公營企業追加投資資金的比例達八〇%左右。亦即公營企業擴大再生產所必要的資金，其八〇%是仰賴美援借款的這種特殊的資金構造表露無遺。此外，關於銀行的長期借款所佔的比例偏低這一點，與剛才所觀察到的金融構造之關連，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台灣銀行對公營企業的融資，主要限於短期的運轉資金。而長期投資資金則依賴美援資金。表中正好可以看出這種構造。

美援資金對公營企業的貸款特別集中在電力及肥料的事實，也可由第三十表看出。這個表也顯示，雖然美援資金也對製糖、石油和鋁等主要公營企業投資，但與電力及肥料相比之下，差距甚大。原因何在？關於這一點，因為製糖部門的投資僅限於改善維護既存的設備，因為台灣的製糖設備已臻完備，不需要再接受美援擴大投資設備<sup>(13)</sup>。事實上，由於國際市場的限制及國內糧食生產的必要性，並不期望對製糖業進行擴大投資。就糖業而言，如此的說明已經足夠，但關於石油的情況則大不相同。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的前身是舊日本海軍第六煉油廠，其規模在當時遠東地區是相當突出的。雖然在戰時受到損害，但戰後國民政府迅速地自掏四〇〇萬美元，大約在兩年間恢復其生產能力，其生產量水平可供給當時全中國消費量的五〇%左右<sup>(14)</sup>。為此，曾經獨佔中國石油市場的英美石油資本家內心不悅，開始時甚至拒絕販賣原油

第 29 表 主要國營企業之資金來源

	1954		1956		195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折舊準備金	133,330	29	196,954	19	439,707	23
公司內保留金	19,635	5	18,535	2	10,431	1
增行長期借款	23,494	6	111,027	11	46,854	2
銀行長期借款	14,858	3	17,038	2	21,185	1
美援	224,406	50	644,954	63	1,212,580	60
其他	32,697	7	33,351	3	279,152	13
合計	445,420	100	1,021,859	100	2,009,909	100

袁宏「國營工礦事業經營概況」(「台灣經濟」月刊1960年6月號)，頁26。

第 30 表 主要國營企業之企業別資本支出

	1954		1956		1958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台灣電力公司	307,952	69.1	518,839	50.7	1,277,424	64.6
台灣糖業公司	41,445	9.3	137,300	13.4	223,077	11.3
台灣肥料公司	13,255	3.0	246,184	24.0	288,657	14.6
中國石油公司	33,605	7.6	35,535	3.5	84,973	4.3
台灣鋁業公司	8,385	1.9	16,199	1.6	20,445	1.0
其他公司	40,796	9.1	69,802	6.8	82,581	4.2
合計	445,438	100.0	1,023,859	100.0	1,977,157	100.0

前揭 袁宏「國營工礦事業經營概況」頁25。

給高雄煉油廠。而一九五〇年重新開始的美援，對石油部門的援助亦僅限於原油，不肯考慮對設備投資的援助<sup>(15)</sup>。可見美國石油資本的利害與美援的目的相互糾纏在一起。但雖然如此，此時期美援的原油確實成爲支撐中油重建的鷹架。一九五〇年至五六年這七年間，輸入的美援原油達一八八七萬美元，原油成爲此時期主要的美援物資之一<sup>(16)</sup>。

但以後情況轉變，中國石油公司的設備投資主要還是接受美國民間石油資本的援助而進行。例如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六年，美國的海灣石油公司貸款二七五萬美元；一九五五年中東原油販賣公司貸款七〇萬美元給中國石油公司，以援助其設備的改善<sup>(17)</sup>。而美孚石油公司(Socoony Mo-

Oil Co.) 及聯合化學公司 (Allied Chemical Corp.) 兩家公司對中油投資一七五萬美元，貸款四〇〇萬美元<sup>(18)</sup>。這樣的關係成爲以後美國石油資本投入台灣肥料工業（尿素製造）部門的契機<sup>(19)</sup>。

台灣把美援重點集中於電力開發上，其理由是電力爲工業開發不可欠缺的能源產業，同時它是無法進口的商品，並且也爲了替美國資本進入台灣開路，因此成爲必須在現地開發的部門。所以，基於美援而進行的電力開發，對美國、對台灣而言都是成爲最優先的項目。至於肥料部門，肥料是發展農業生產不可或缺的材料，但假如輸入的話，可預見的是不會從美國輸入，而是由日本以交換形式輸出台灣，這對美國而言，若要使台灣經濟擺脫對日本經濟的依賴地位，則不得不考慮培養進口替代的肥料工業。總之，美援的目的本來是想打破台灣經濟對日本經濟的依賴關係<sup>(20)</sup>。如此，我們可說美援本身具有複雜的目的了。

美國對台灣援助的主要目的是由美國的外交利益觀點而來的：第一目標是強化台灣的反共軍事力量，而做爲其手段，必須以美援來安定台灣經濟。所以其重點是維持台灣既存體制，我們可以如此說，美援主要投入於維護體制的物質手段的公營企業，是最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行爲。結果是：台灣的公營企業，特別是電力及肥料部門大量仰賴美國的資金而發展，以此爲基盤，台灣出現了美國所期待的資本主義開發路線，同時確立了反共軍事體制，確實地達成美援所期望的目的。但另一方面，台灣的政治經濟也因此而更加倒向美國，日益加深了對美國的依賴，這也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 五

公營企業佔據了大部份的台灣經濟，以美援資金爲其「血液」而運動，它的累積目的是增加國庫收入，並且成爲強化黨專制權力的物質手段。因此儘管公營企業的形態是採取企業方式，但利潤卻與企業本身的擴大無關，首先

爲國庫所吸收。這一點是國家資本循環模式的特徵，而此特徵基本上限制了國家資本的收取模式。關於公營企業的經營如何，其收取的利潤如何投入國庫等問題，以下要參考官方統計的各項指標加以檢討。

一九六三年是台灣經濟上升，景氣繁榮的一年。國營直接投資的二六家企業在本年度的收支損益狀況如第三一表所示。同樣地，第三二表顯示十家國營間接投資企業的收支狀況。這裡所說的直接投資企業是指企業的資本直接由國家的財政資金出資。相對的，間接投資企業是由公營企業出資的企業。兩者資本的出處雖然有所不同，但基本上仍爲國家所直接支配的公營企業，這一點是沒差異的。此外，表中項目有決算額及其對預算之比率，除了表示公營企業的經營是國家預算之一環外，這個指標也可用來判斷公營企業的企業性——資本制下的可計算性的程度。

由此兩個表來看，在營業額及利益額上，製糖、肥料、電力和石油四大企業列在全體公營企業的前茅，特別是製糖業收入與利益最大。即使考慮一九六三年國際糖價景氣的特殊佳境，但仍不可低估其決定性的地位。如由增加國庫收入的立場來看，國營企業生產部門是基軸、特別是這四大企業，構成了國營企業的中心。其次，正常經營而獲取利益者，爲金融部門的大陸系國家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央信託局這四個機構特別重要。由表中可知，這四大企業與銀行（局）控制了生產與金融兩部門，構成了國營企業的核心。

接著看到的國營企業另一特徵是存在著不少虧損的公司。二六家直接投資企業中的六家，一〇家間接投資企業中的三家是赤字經營；此外，雖無赤字，但幾乎沒有收益的公司亦不在少數。由損益的狀況來判斷，獨佔性强、規模大的公營企業的利益大，但須與民間資本競爭或規模小的則有經營不振的傾向。例如除了剛才所指出的四大企業及四大銀行之外，鋁業、鹼業、製鹽、郵政、電信等獨佔企業，其利益相當優厚，但另一方面像紡織、煤炭、漁業、郵船、藥品、物產等須與民間資本相競爭的業種則爲赤字經營。但是公營企業規模一般比民營企業大，而在景氣好的時期卻仍然處於赤字狀態，表示著這個問題的性格絕不是單純的規模與競爭的問題了，基本上是與公營企業

第 32 表 國營（間接投資）企業之營業收支及損益狀況（1963 年）

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損 益	
	決算額	對預算比	決算額	對預算比	決算額	對預算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總計	712	6.9	694	7.5	18	-14.1
興實業	117	-2.5	119	-8.6	-2	78.6
台灣紡織	77	-18.7	80	-23.9	-3	68.8
中本紡織	115	1.8	114	3.9	1	-80.4
中農化工廠	8	-20.4	8	-15.0	0	-93.0
中國物產	2	-66.0	3	-59.3	-1	-584.1
中國農業供銷	21	-7.9	20	-4.9	1	-62.1
中國產物保險	123	-17.7	118	18.8	5	-1.6
郵政儲金滙業局	180	31.7	173	42.7	7	-52.4
中央造幣廠	9	2.2	9	10.6	1	-39.2
中央印製廠	59	22.8	50	28.9	9	-34.6

同 31 表

的本質（即官僚主義經營）有關。

第三一表及三二表所顯示的對預算比率，雖不能完全展示出採取營業預算制度的公營企業之企業性即資本制經營的可計算性程度，但一般看來，可發現決算額與預算額之間的差距甚大。直接依這種差距的程度說成是公營企業的非企業性是有問題的。但如把公營企業有很多赤字經營的事實也一併考慮的話，就可以看到一些非效率的、官僚主義經營的一面。如由這事實予以考察，那麼認為公營企業唯有在獨佔及特權的地位下才能獲得利益的假說，是可以成立的。

國營企業所特有的獨佔公賣的特質及赤字經營問題並不限於一九六三年階段。自戰後接收，公營企業廣泛形成的時點起，即已在議論關於公營企業本質這個迫切的問題。這個問題在台灣經濟開始發展的一九六〇年代，不僅毫無改善的跡象，相反地，卻顯出越來越嚴重的傾向。這正表示台灣社會經濟中官僚經營問題的重要性，以及半封建官僚支配的深刻性。第三三表展示日益深刻化的公營企業赤字經營狀況之一端。

如此表所示，國營企業中的虧損企業家數自一九五八年的六家增至六一年的十家；六一年的一三家，自六一年以後急

第 31 表 國營（直接投資）企業之營業收支及損益狀況（1963 年）

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損 益	
	決算額	對預算比	決算額	對預算比	決算額	對預算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總計	14,685	11.0	10,826	0.4	3,857	58.1
台灣糖業	4956	26.6	2,718	-6.1	2,238	119.0
台灣肥料	1,227	13.6	1,040	17.3	187	224.6
中國石油公司	2,249	11.2	1,706	9.1	543	18.4
台灣電力公司	2,230	-1.3	1,742	-5.3	488	16.3
台灣鋁業	369	-21.4	348	-19.1	21	-46.5
台灣鹼業	157	-0.1	141	-4.9	16	84.1
台灣機械	196	-19.1	194	-19.7	2	268.2
台灣紡織建設	69	4.4	88	23.3	-19	-256.4
中華機械工程	187	6.7	187	11.8	0	-99.8
台灣金屬礦業	175	-8.2	172	1.4	3	-83.3
中國煤礦開發	76	-28.5	88	-15.6	-12	-780.1
中國漁業	69	-30.5	80	15.8	-11	-376.2
台灣製鹽總廠	160	10.3	143	5.5	17	79.5
郵政總局	316	2.8	248	-4.0	68	38.7
電信總局	481	6.1	351	-1.1	130	32.4
招商局	332	-8.5	383	3.4	-51	-588.9
新中國工程打撈	56	35.6	57	44.6	-1	-288.7
中央銀行	287	25.6	228	54.9	61	-26.4
中國銀行	197	18.6	116	19.7	80	14.6
交通銀行	139	12.3	117	33.3	22	-39.4
中國農民銀行	1	-57.3	1	-21.1	0	-95.7
中央信託局	531	30.2	459	32.3	72	18.6
再保險基金	184	14.4	182	16.4	2	-57.3
藥品供應處	15	-25.1	16	-15.8	-1	-262.2
麻醉藥品經理處	6	0.9	5	0.1	1	6.3
聯合工業研究所	20	2.0	18	10.4	2	822.6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4 年，表 190。



第 33 表 歷年國營企業中主要虧損企業之狀況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台灣金屬礦業	√	√					√
中國煤礦開發		√	√	√	√	√	√
台灣造船		√		√			
中華機械工程			√	√	√		
中國漁業			√		√	√	√
新中國工程打撈	√			√	√	√	
中國紡織建設				√	√	√	
台北紡織				√	√	√	√
雍興實業				√	√	√	
中本紡織							√
招商局	√				√	√	√
中國農民銀行				√	√	√	
中國物產				√	√	√	√
中國農業產銷					√	√	
中農化工廠					√	√	
藥品供應處					√	√	
聯合工業研究所			√	√			
中央造幣廠			√				
虧損社數	6	4	6	10	13	9	8
虧損金總額(萬元)	3,500	2,900	2,400	5,900	13,800	10,129	16,063

見[中華民國年鑑]1959-66。√表示當年虧損之企業。

1958年虧損企業，尚有花蓮氮肥、新竹煤礦局、益民織布廠等三家。此外，花蓮氮肥在1959年及60年連年虧損。1965年虧損企業共計11家，虧損金額達20,035萬元。

增，虧損金額也在增加。特別是六二年時竟達十三家之多，佔三六家國營企業的三分之一以上比例。就業種別來看，虧損的企業主要是煤炭、漁業、紡織及輪船，尤其不能忽視紡織企業全體自六一年以後不斷出現赤字的事實。凡是這個表上列示的公營企業，可以說幾乎都處於惡劣的經營狀態，其數目竟然達到了國營企業的一半以上。因為這種情況令人難以忍受，國民政府行政院在一九六六年度（六五年七月，六六年六月）的施政計畫綱要中，開始處理這個問題。六五年三月在經濟部下設置「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從根本上檢討公營企業應有的作法，摸索其改善政策。不過公營事業企業化委員會的設置一事，證明了公營企業非企業性的

第 34 表 主要國營(國家直接投資)企業之利益分配狀況(1963年) (百萬元)

	本年利潤	前年保留	利潤合計	所得稅	公積金	股份股利	保留
台灣糖業	2,238	3	2,241	384	294	1,286	277
台灣肥料	187	—	187	19	19	149	—
中國石油	543	94	637	8	212	327	90
台灣電力	488	38	526	74	143	309	—
郵政總局	68	15	83	—	32	36	15
電信總局	130	45	175	—	93	33	49
中央銀行	61	—	61	1	6	54	—
中國銀行	80	4	84	30*	8	46	—
交通銀行	22	—	22	2	2	18	—
中央信託局	72	—	72	12	7	53	—
10企業小計	3,889	199	4,088	530	816	2,311	431
國營企業總計	3,857					2,344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4年，表191

\*中國銀行之所得稅包含17百萬元之外國所得稅

現實。

儘管國營企業有官僚主義的、非企業的濃厚性格，但主要的國營企業卻站在獨佔、公賣的經營基礎上收取巨額的利益。如第三四表所顯示的，由糖業帶頭，四大企業、四大銀行(局)及郵政、電信兩局等十家企業，在一九六三年間獲得了三億八千九百萬元(38,900萬元)的利益，其金額超過三十六家國營企業的總利潤額。換句話說，其它二六家的損益相抵後沒有剩餘，結果是由這十家主要國營企業擔負起增加國庫收入的任務。特別是糖業、肥料、石油和電力等四大企業，在增加國庫收入的任務上扮演了重大角色，四家公司的利益佔了全體國營企業的八九·六%。

國庫吸進企業利潤的方式，為了維持其企業外表，形式上如表所示，採取所得稅及股利名義。六三年的金額合計二億四一〇〇萬元，當年繳庫利益大約佔利益全額的七三·一%，佔當年國庫財政收入的一八·四%<sup>(2)</sup>，可見其財政任務相當重要。不過說得徹底一點，企業利益如何被吸入國庫，在實際上並不很重要。更重要的問題是，收取巨額企業利潤的四大公營公司之經營模式的性格如何？

(萬元, %)

第 35 表 省營企業之利潤配分狀況

企業名稱	1954			1957			1960			1963		
	利潤額	對收入比	國庫繳入比	利潤額	對收入比	國庫繳入比	利潤額	對收入比	國庫繳入比	利潤額	對收入比	國庫繳入比
合計	110,580	23.1	88.1	209,949	23.4	79.4	291,832	19.9	71.0	62,995	7.7	51.1
台灣銀行	351	1.3	17.4	19,791	23.2	65.3	20,493	14.4	70.0	22,476	20.7	83.5
土地銀行	970	3.6	47.6	465	5.1	46.6	813	3.3	47.7	991	3.8	71.0
合作金庫	105	1.1	2.9	208	1.0	1.4	402	1.3	0.8	346	1.1	13.4
第一銀行	539	6.0	19.1	1,138	10.3	26.5	1,615	7.9	37.7	1,402	4.8	52.8
華南銀行	565	8.6	1.2	1,055	10.2	1.9	1,525	8.5	2.8	1,221	4.5	3.8
彰化銀行	445	7.8	18.9	1,140	11.7	23.3	1,673	8.3	34.0	1,187	4.3	46.8
台灣合會儲蓄公司	182	6.0	35.2	413	5.9	44.8	974	7.4	45.7	1,131	4.1	58.7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18	2.2	-	46	3.9	-	68	5.2	-	177	6.3	6.3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44	1.4	77.3	108	1.6	-	534	3.1	-	693	2.5	2.5
(金融) 小計	3,219			24,364			28,097			29,624		
糧食局*	4,040	3.4	-	5,734	2.9	-	25,825	6.3	-	(?)		
公賣局*	91,537	69.6	92.4	155,761	66.7	88.7	206,190	68.7	88.7	(?)		
物資局	2,395	10.9	83.5	4,270	7.4	82.0	3,570	3.6	79.4	1,262	1.6	76.2
林務局	3,961	18.6	136.3	8,210	20.4	59.1	1,840	4.0	8.2			
煤業調節委員會	43	0.2	90.7	1,151	2.2	43.5	633	0.9	89.9	216	0.3	82.0
鐵路局	3,324	8.3	90.3	6,361	8.3	56.6	8,192	7.3	-	7,945	6.4	75.5
公路局	2,388	15.5	53.5	3,342	12.9	44.9	7,254	15.5	17.9	2,321	14.4	50.2
基隆港務局	149	6.8	33.6	605	13.3	56.1	1,369	19.9	30.2	1,328	14.9	31.5
高雄港務局	17	1.1	-	183	7.3	28.3	305	7.8	61.6	1,005	15.5	33.2
花蓮港務局										-64	-53.9	-
鐵路貨運公司	10	0.4	10.0	33	0.9	-	15	0.4	-	-8	-0.2	-
台灣航業公司	-850	-27.4	-	-936	-11.7	-	1,162	9.8	-	215	1.4	-
(流通) 小計	107,014			184,714			256,355			14,220		
高雄硫酸銨公司	273	14.0	90.1	-55	-0.8	-	972	8.0	-	14,516	34.8	-
農工企業公司				-263	-3.6	-	48	0.4	-	98	1.0	-
大雪山林業公司							4,853	36.3	51.0	5,233	34.1	28.3
中興紙業公司							960	4.3	3.0	3,082	10.0	-
唐榮鐵工廠公司										-4,388	-11.1	-
食品企業公司										10	2.9	-
(生產) 小計	273			-318			6,833			18,551		
其他八企業	74	-		1,189		26.7	547		12.1	600		19.1

見台灣省政府財政所主計室編：「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1962，表 88—95；同第 10 期，1966，表 85。  
\* 1963 年度糧食局及公賣局資料從缺之理由不明。

關於這一點，第二節將詳細討論糖業及肥料兩部門，這裡僅簡單地指出四大企業的經營方式的特徵。

台糖經營方式的特徵是由分糖制所代表的公賣的實物收費制<sup>23</sup>，台灣肥料公司則以肥料換穀為代表的公賣不等價<sup>24</sup>交換制；而中國石油公司則可指出其以軍需為最優先的公賣性格。最後是台電，如前面所見，應該指出它對美援資金一面倒的依賴性格<sup>25</sup>。這些特徵在限制台灣國家資本的性格上有其重要的意涵，我們可說其共通點是國家資本的強權統制及公賣性格。而從金融面來看，也不能忽視肥料及電力對美國依賴的質辦性格。

其次，我們也需要概觀一下省政府經營的省營企業。第三五表顯示了省營企業的收益狀況。由此表可看出重要的省營企業是台灣銀行、糧食局、公賣局、鐵路局及公路局這五大企業。依部門別來看其收益情況，則省營企業的特徵很明顯地是在流通部門擔任了重要的任務。對照剛才的國營企業之以生產部門為主，可展示出國營企業間分工體制的默契。省營企業中，擔任煙、酒公賣的公賣局，其收益相當重要，佔了省營企業收入的大半。除此之外，台灣銀行存在的重要意義是達到「銀行中的銀行」之任務。而糧食局是做為全面統制台灣米穀及糧食之機構，其重要性超乎單純的收益層次。鐵路局與公路局支配著台灣的鐵路及陸運，其重要性自不待言。這五大企業共通的經營方式特徵，可以說是它們的公賣型財政性格。特別是糧食局所具有的強權收奪角色尤為重要，這在後面再詳細說明，單由此表看不出來。但正因為如此，可以說它是有意地隱藏了資料。如此，規模龐大的公營企業在形態上雖然完全以資本制的企業方式展開累積運動，但其本質則是公賣式的收奪，而所收取的勞動剩餘則為財政所吸收，並且大半為軍事性消費而支出。

公營企業的掠取方式因其具有專賣的財政特質，自然其掠取的基盤是農民、勞工及社會一般大眾。特別在此時期，農業生產為台灣社會生產的基盤，對農民剩餘勞動的掠取，自然成為相當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台灣農業主要還是由小農業所構成，因此要對於處在半封建專制「國家」下的小農進行剩餘勞動的掠取，其掠取方式自然不能與一

般公營企業相同。亦即支配戰後台灣稻農及蔗農的國民政府執行機構的台灣省糧食局及台灣糖業公司，雖然說是公營企業，但其掠取方式則具地主的性格而構成獨自的範疇。這一問題在下面將予以闡明。

- (1) 請參照波多野善大「中國現代工業史的研究」(東洋史研究會)，頁二七及拙稿「台灣的企業經營」(笹本武治、川野重任編「台灣經濟總合研究」下，亞細亞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六月所收)，頁七五五。
- (2) 時易吾「自由中國的公營企業」(「自由中國工商業概況」，大地出版社，台北，一九五五年)B頁八。此外，一九四九年六月新台幣改革時，台灣主要公營工業的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一億二八四萬元，相當於美金二億二四〇〇萬元(同，B頁一〇)。
- (3)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 p.52。
- (4) 關於美援，在終章詳述。這裡簡單地觀察一下其規模，一九五一年至六十五年十五年間，抵達台灣的美援金額為一四億四一四〇萬美元，每年約一億美元( *ibi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 p.145)。此外，關於一九五〇年代以降，美援對台灣經濟的安定及發展的功能，國民政府在其每年發行的「中華民國年鑑」中，特別設「中美經濟合作」一篇，詳述其內容。
- (5)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二八。
- (6)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二八。
- (7)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七〇四。
- (8)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三七；同，一九六三年，頁四四七；同，一九六四年，頁四八三，同，一九六五年，頁四三六。
- (9) 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肥料公司把納入國庫的企業利益及所得稅再投資到本公司的金額，五八年為一億二六〇〇萬元；五九年為八三〇〇萬元；六〇年為一億三八四〇萬元；六一年為二億四〇〇萬元。六二年以降沒看到此一方式的再投資(「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九至六二年資料)。
- (10) 這一點也可由立法院所做答辯電價調整方案中確認(「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〇年，頁二二三)。
- (1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二八。
- (12)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建設廳第一科合編「台灣工礦業資金調查報告」第五輯(一九六二至六三年)，一九六四年，附表六。

- (13)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五八九。
- (14)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六九九。
- (15) 胡新南：「中國石油公司利用外資經驗——創業維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〇卷第五期，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頁一一。
- (16) 請參照 *ibi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 p.156 及「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六九九，一九五三年，頁五八三。
- (17) JETRO「海外投資」一九六二年九月號，頁一四。
- (18) 同上，頁一八。
- (19) 請參照拙稿「台灣工業的展開過程」(前揭「台灣經濟總合研究」上)頁六八五。
- (20) 日本外務省經濟局「美國對中國經濟援助狀況」(在外公館調查報告第四號，昭和三三(一九五八)年資料)。
- (2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五年，頁一三一。
- (22) 一九六三年台灣各級政府的財政收入總額為一五四億四〇〇〇萬元，二八億四一〇〇萬元為其一八·四%(「中央銀行年報」一九六四年，頁七六)。
- (23) 請參照拙稿「台灣工業的展開過程」(前揭「台灣經濟總合研究」下)頁六五九——六六一。
- (24) 請參閱拙稿「台灣的財政」(前揭「台灣經濟總合研究」上，頁二七七)。
- (25) 中國石油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擔負起巨額軍用石油的責任。特別是一九五〇年代更是如此，因此影響到其收益。例如五八年的收益幾乎與五四相同。其理由之一是政策性地壓低軍用石油價格，因此導致民間用油的高價位，另一原因是即使如此，有時仍然無法收回軍用石油款項，例如一九五八年，因無法收回三〇〇〇萬元的軍用石油款項而以開支報銷。(袁宏「國營工礦事業經營概況」[月刊「台灣經濟」一九六〇年六月號]頁二一)。

對台電進行巨額融資的美國政府，為了確保其貸款本利的清還，對於台電的經營，特別是電費的調整，始終保持強烈的干涉態度。在立法院的電費調整方案爭論中可看出。例如一九五三年，美國的台灣安全分署在審查對台電五年設計畫的資金援助案時，所要求的條件是台電要調整電費以維持每年六%以上的股利(「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一九一——一九三)。後來美國國會以台電的電費仍然過低為理由而屢次透過台灣的美援機構，要求調整電費。特別是一九六〇年華盛頓的國際合作總署公開指示，假如不接受美方要求，將停止電力開發所必要的資金援助，對國府擺出強硬的態度。因此立法院迫於其壓力而議決提高全體用電費三·五%，一般用電費四四·二%(「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〇年，頁二二三至二二四)。由這裡可看清所謂附帶條件援助的真

面目及台電的買辦性格。此外，台灣方面想壓低電費的背景一方面固然是減輕一般消費者的負擔，另外就是電力的大用戶幾乎都是公營企業（肥料、鋁、鹼等），它們的消費量大約佔全體消費量的一半（拙稿「台灣工業的展開過程」〔前揭書，下〕，頁七〇三—七〇五）。

### 第三節 地主性的經營——米糖經濟

做爲半封建國民黨專制權力物質手段的公有經濟，是以地主身份對小農進行剩餘勞動的收奪，而這種收奪的具體形態，可在米糖經濟中找到典型。

戰後台灣的農業依然承繼戰前的基礎，以米作及蔗作爲中心而展開。因此，就像日本獨佔資本支配米糖而控制台灣殖民地經濟一樣，公有經濟（即黨專制權力）繼承了這種殖民地體制，在戰後也利用支配米糖而控制台灣經濟的基礎——農業部門。無庸置疑，具有地主性格的黨專制權力對於農業部門收奪的基礎，必然是廣泛的零細農。在檢視公有經濟進行其地主經營的具體形態前，先考察成爲其收奪基礎的小農農業的實際內容。

台灣傳統的小農業，即使在農地改革之後也沒有基本的變化。因爲農地擴大的限制以及農業人口的增加，農家耕地規模無寧是更加零細化了。讓我們看看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的耕地面積及農業人口的變化。首先，耕地面積由八七萬六千公頃微增至八九萬公頃。但相對地，農業人口由四二五萬七千人增至五七三萬九千人。因此在這段期間，每戶農家的平均耕地面積由一·二九公頃減至一·〇五公頃，平均每一農業人口耕地面積由〇·二一公頃顯著地減少至〇·一六公頃<sup>(1)</sup>。

此外，我們根據一九六一年農業普查資料，來掌握小農業的實態。第三六表展示了不同耕地規模、自耕兼佃耕農家的狀況。依耕地規模來區分農民階層，假設一·〇公頃以下者爲細農，一·〇至二·〇公頃爲小農，二·〇至三·〇公頃爲中農，三·〇公頃以上爲大農的話，那麼就如這表中所見，在全部八〇萬八千戶農家當中，細農佔六

第 36 表 耕地規模別自耕、佃耕農家戶數之構造 (1961 年) (戶, ( ) 爲%)

	合計		自耕農	自 小 作 農			佃農	無耕地農
	面積	(%)		小計	自耕地 50%以上	自耕地 50%未滿		
合計 (公頃)	807,600 (100.0)	(100.0)	500,268 (62.0)	166,519 (20.6)	106,772 (13.2)	59,747 (7.4)	109,215 (13.5)	31,598 (3.9)
零 細 農	-0.5 (100.0)	(35.9)	202,944 (69.9)	27,954 (9.6)	16,768 (5.8)	11,186 (3.8)	59,370 (20.5)	
	0.5-1.0 (100.0)	(27.9)	143,867 (63.8)	53,593 (23.8)	33,130 (14.7)	20,463 (9.1)	28,089 (12.4)	
小 農	1.0-1.5 (100.0)	(14.8)	71,633 (60.1)	36,311 (30.5)	23,799 (20.0)	12,512 (10.5)	11,156 (9.4)	
	1.5-2.0 (100.0)	(8.0)	38,084 (58.9)	21,481 (33.2)	14,345 (22.2)	7,136 (11.0)	5,086 (7.9)	
中 農	2.0-3.0 (100.0)	(6.4)	29,201 (57.8)	17,777 (35.2)	12,374 (24.5)	5,403 (10.7)	3,578 (7.1)	
	3.0-5.0 (100.0)	(2.4)	11,892 (56.3)	7,646 (36.2)	5,208 (24.7)	2,438 (11.5)	1,575 (7.5)	
大 農	5.0- (100.0)	(0.6)	2,647 (55.6)	1,757 (36.9)	1,148 (24.1)	609 (12.8)	361 (7.6)	
	0 (100.0)	(3.9)						31,598 (100.0)

見台灣省政府農業普查委員會編：「台灣省農業普查總報告」，1961。  
所謂「無地耕農」，指其耕地不滿 0.02 英畝或全無耕地，從事養殖家畜、養蠶、養蜂之家。

三·八%，小農二二·八%，中農六·四%，大農三·〇%，此外無耕地農三·九%。在細農當中，〇·五公頃以下的農家佔全體的三五·九%。這一階層的農民也可稱為貧農。無耕地農、細農、小農三者合計就佔了全體九〇·五%，而中農以上的階層，數目更少。像這樣，台灣大部分農家是二·〇公頃以下的小細農，而且約三分之二是細農，包含無耕地的貧農則佔全體的四成。而佔全體九〇·五%，二·〇公頃以下的小零細農之耕地，佔全體耕地六四·七%<sup>(2)</sup>。假如把大農之中，台糖所擁有的許多蔗作農場包括進來考慮的話，可說一般農民的耕地規模，全般而言是非常零細的。

其次，就自耕、佃耕農別來看農民層，自耕農爲六二·〇%，自耕兼佃農（自佃農）爲二〇·六%，佃農爲一三·五%。雖然自農地改革以後，可看到自耕農佔大部份，但另一方面，合計佃農及自耕農地未滿五〇%的自佃農兩者，仍佔全體農民的二〇·九%，這是不能忽略的事實。把這些資料與規模別對照來看，就可浮現出農民層主要是由零細自耕農所構成的圖像。由以上幾項指標來考慮台灣標準的農家，大概可以推想幾乎都是在〇·五公頃以下，所謂半甲的自耕農<sup>(3)</sup>。

但是，站在農家經濟的觀點來看，僅僅以農地規模的大小做爲評斷農民層構造的基準，並不充份。還必須考慮農地的豐腴度或農家的勞動力組成、家庭組成等要因。關於農地的豐腴度，本來有水田、旱田、或者稻作地、雜作地等的區別。但在以稻作或水田做爲農業主體的台灣，大概都認爲標準的農家是稻作農。

第三，關於農家勞動力的組成，首先須看看其家庭組成。第三七表是根據一九六一年農業普查而統計得到的耕地規模別、家計規模別。這裡可看到每戶農家平均人口數是七·三人，五至九人的農家最多，佔全體的六三·一%。而在小零細農戶中，有七人上下的家庭特別多。隨著耕地規模的變大，其家庭人口也逐漸增多，這一點清楚地看得出來。

雖然欠缺關於七至八人的農家家族組成的資料，但大概可推想是夫婦兩人、孩子三人、雙親兩人，或者是一位父母親，同居兄弟一人的組合。無論如何，可能都是三代同居或者是多子女的農家。

這種家庭組成或家族組成與剛才所提的標準的農家相比較，台灣標準農家的全貌即將浮現出來。換言之，標準的農家是三代同居的半甲稻作自耕農。無庸置疑，農業勞動是以家族勞動爲中心，雖然〇·五公頃的水田是否有辦法支撐七個人的生計仍是問題，但不管如何，台灣標準的農家必須在零細農的範疇中加以把握。

如此一來，地主式的國民黨權力以這樣子的廣泛自耕零細農爲基礎，使用經濟外的強制力收取農民的剩餘勞

第 38 表 國府糧食局之米穀徵收狀況

(單位·千噸)

	徵收				強制徵購				物物交換	其他		差額收購	米穀年間生產噸	對產量徵收比率%
	地租	縣教育捐	國防稅	公有地地租	公有地隨賦徵購	公有地隨賦徵購	大中戶餘糧徵購	預借徵購		肥料交換	放領農地地價			
1951	58	17	17	9	78	11	4	34	279			507	1,931	(26.3)
52	57	17	17	3	78	8	2	15	335			532	2,041	(26.1)
53	91			3	77	6		27	346	134	-73	611	2,135	(28.6)
54	90			3	76	6		27	409	121	-84	648	2,204	(29.4)
55	82			3	70	6		21	415	112	-81	628	2,100	(29.9)
56	89			3	74	7		27	455	143	-67	731	2,327	(31.4)
57	93			3	77	7		13	477	143	-62	751	2,446	(30.7)
58	90			3	75	10		16	504	133	-67	764	2,462	(31.0)
59	81			3	68	6		14	501	123	-67	729	2,413	(30.2)
60	83			3	69	7		10	489	120	-73	708	2,486	(28.5)
61	89			2	75	7		11	453	130	-70	697	2,621	(26.6)
62	113			2	73	7		11	510	130	-70	776	2,747	(28.3)
63	104			2	66	6		12	556			746	2,742	(28.3)
64	118			2	75	7		10	666			878	2,921	(30.1)
65	124			2	78	8		10	567			789	3,052	(25.9)
合計	1,362	34	34	46	1,109	109	6	258	6,962	1,289	-714	10,495	36,628	(28.6)
(%)	(13.0)	(0.3)	(0.3)	(0.4)	(10.6)	(1.0)	(0.1)	(2.5)	(66.3)	(12.3)	(-6.8)	(100.0)		

見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1955，1967；台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  
 (1)1953年以後，縣教育捐與國防捐與地租合計。此外，大、中戶餘糧徵收在1953年土地改革中撤銷。  
 (2)1952年，縣教育捐及國防捐及1961、62年份「其他」項下數字，因欠缺資料為推算所得數字。  
 (3)肥料換為徵收量，以糧食局每年肥料配給量換算各年糧肥交換比率推算所得。  
 (4)「預借收購」之徵收量，以當年蓬萊米市場之價格（以台中縣員林鎮為基準）換算而得實付金額。  
 (5)米穀年間生產量，以糙米產量之1.3倍換算而得。

收體制，這些在前面一章已敘述過。而國府對農民的米穀徵收自一九五〇年代農地改革以後，更進一步強化了。徵收的方法大概有徵收、物物交換及強制收購（包括前貸買青）等三種。三者共通的特徵是對農民持有的米穀進行強權的徵收。關於這三種徵收辦法的內容，如第三八表所示，我們也依此表來檢討。

首先來看徵收。它的根源是租稅及地租。即國府以私有農地的土地稅賦及公有農地的地租採取物納制，掌握了米穀徵收手段。田賦徵實在原則上是徵收農地生產

第 37 表 耕地規模別戶人口規模別農家戶數 (1961年)

(戶, ( ) 為%)

	合計	1~4人	5~9人	10~15人	16人~
合計 (公頃)	807,600 (100.0)	147,869 (18.3)	509,402 (63.1)	129,160 (16.0)	21,169 (2.6)
零細農	-0.5 0.5-1.0	290,268 (100.0)	75,618 (26.1)	187,993 (64.8)	24,946 (8.6)
小農	1.0-1.5 1.5-2.0	119,100 (100.0)	14,444 (12.1)	76,171 (64.0)	25,085 (21.0)
中農	2.0-3.0	50,556 (100.0)	3,636 (7.2)	25,927 (51.3)	16,427 (32.5)
大農	3.0-5.0 5.0-	21,113 (100.0)	1,248 (5.9)	8,955 (42.4)	7,364 (34.9)
無地耕地	0	31,598 (100.0)	7,095 (22.5)	19,769 (62.6)	4,281 (13.6)

前揭，「總報告」頁 20-21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時，發布了「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一九四五年一月三日），設置台灣省糧食局（即米穀徵收機構）（同年十一月一日）。接著又迅速實施「台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台灣省（一九四七年）收購糧食辦法」（即食糧強制購買制度）（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即肥料換穀制）（一九四八年九月），確立有系統的米穀徵收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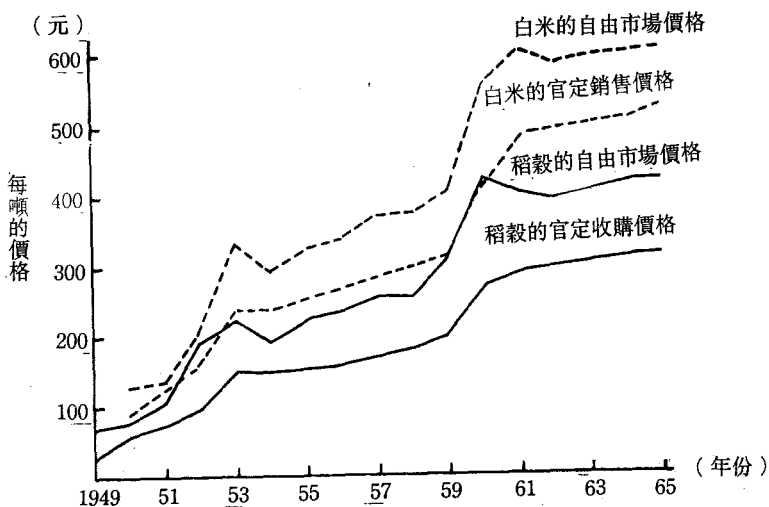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透過台灣省糧食局及台灣糖業公司這兩家公營企業，對農民或徵收或集貨，構築對農民米糖剩餘生產物的間接的徵收體制。以下我們來看利用公業（即國家資本）而施行的米糖支配體制，首先觀察米穀徵收體制。

之實物，然而現實上則以徵收糧食為主要目標，因此徵收作物僅限於米及小麥，其它作物則以現款繳納。又因米與小麥，台灣農業是以米作為主，因此實際上是徵收米穀（田賦徵實）為中心。至於田賦徵實的計算方法，首先是依農地肥沃程度而訂定土地級別，再決定單位面積的基本賦稅額（賦元），接著決定每賦元的實物徵收量，並以此為基準而徵收實物田賦。例如截至一九五二年止，每賦元徵收八·八五公斤的實物，假設一塊農地的田賦是一〇元，則田賦徵實的數量為八八·五公斤。土地稅除了基本田賦外，還有做為配給地方國家公務（教職）員的實物配給之「縣（級）公學糧」及「國防臨時特別稅」，其實物徵收率兩者都是每賦元徵收二·六五五公斤的米<sup>(4)</sup>。因此三稅合計，每賦元的實物徵收為一四·一六公斤。在一九五三年以前，這三種稅是分開徵收，但其後則合在一起徵收。因此要提高土地稅時，只要提高這種實物徵收率即能達成目的。例如一九六二年以後，徵收率為一九·三七公斤，六六年更改為二七公斤，實質地提高了土地稅<sup>(5)</sup>。除此之外，當國家遭遇緊急災害時也會提高實物徵收率。例如一九五九年的「八·七水災」，當時就增加每單位的土地稅五·六六四公斤以做為復興建設臨時特別稅<sup>(6)</sup>。像這樣子所徵收到的米穀，如表所示，每年約九萬公噸，一九六二年提高徵收率後更增加至十一萬公噸。農地的土地稅負擔，以公式數字表示（一九六一年以前），大約為農地生產量的四·五%，而經過六二年及六六年兩次徵收率的提高，其實質負擔也倍增了。

接著我們再看公有農地的地租物納制。在一九五二年時，台灣全體公有農地為一八萬一千甲，佔全部農地的二一%。其中四五·五%（八萬一千甲）為稻作地。嗣後公有農地有一部分撥售給農民，但租出去的公有稻作農地卻成為地租物納的對象，年年被徵收實物地租。如表中所見，由此被徵收的米穀每年約三千公噸。就量而言，這一份並不重要。但在型態上，它卻象徵著封建的、前現代的關係，實質上具有極重要的意涵。

嚴格地說，地主階層解體後，半封建國民黨權力支配下的土地稅，其本質與地租是一致的。土地稅即地租物納的封建性格，可由國民黨對待遲繳實物土地稅的農民之苛酷罰則而窺其一般。即當農民（土地納稅義務者）遲繳實物土地稅時，每日要追加〇·五%（每月十五%）的追徵額，超過三十天則依法強制執行（「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一條）。換言之，假如遲繳六個月的實物土地稅的話，那就要繳納兩倍於原本的土地稅。而未繳土地稅者，當然是禁止他們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登記（同第二四條）。像這種對付地租滯納而加諸農民的權力，其嚴厲的罰則及高罰率的追繳措施，假如換成另一種說法的話，這不過是封建地主對債務農奴的苛斂誅求。而土地稅的地租物納制，與指向解體封建制的金納制是背道而馳的封建地租形態，這是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灣所採行的地主經營收奪農民勞動剩餘之典型事例。更恰當地說，台灣土地稅（地租物納制）顯示了公業的地主特質的代表性機制。

接著我們看看強制收購的米穀徵收。假如米穀徵收是無價的徵用，那麼強制收購就是透過貨幣與米穀而進行的有償徵收。如表所示，強制收購包括隨賦徵購、隨佃徵購、大中戶餘糧收購及預貸收購這四種方式。隨賦徵購是伴隨著土地稅而強制收購農地生產物（米穀）之方式，同樣地，以賦元為基準來推算，每賦元收購的比率是穀十二公斤<sup>(7)</sup>。隨佃徵購是伴隨著公有地地租而強制收購的農地生產物（米穀），其計算方式與私有地一樣，是由地租額來決定。關於大中戶餘糧收購在前章已敘述過，自農地改革以後隨著地主階層的解體而廢除，因此這裡不加以討論。至於預貸收購，則是國府當局貸款給農民以做為米作期間的資金，待收穫時，其本利以實物償還。國府當局利用這個方式來對農民進行糧食生產的資金貸款，主要是以稻作農家為對象，依耕地規模別，作物種類（蓬萊米與在來米）別而決定貸款金額，貸款利息是〇·〇四%，實物換算基準及償還時期則由國府（糧食局）決定<sup>(8)</sup>。由這些條件也可窺知，名目上這雖是糧食生產資金貸款，但其真正的目標是由稻作農家收集米穀。因此這種貸款，實質上是國府對稻作農家稻穀之預貸收購，勉強也可說是一種青苗法。由此意義來看，這種貸款可說是收購方式的一種形態。

第8圖 稻穀、白米的自由市場價格和國民黨政府的官定收購價格的變化  
(1949—1965年)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年、1955年、1967年，以及台灣省糧食局，《十六年來之糧政》1962年的資料繪製。

收購辦法，形式上雖是以貨幣對米穀進行有價的收集，但本質上卻是強制性的。因此嚴格地說，它是一種徵收。強制的具體內容依收購方式而多少有所不同。隨賦徵購及隨佃徵購的方式則是伴隨土地稅/地租的徵收而進行的半租稅強制。另一方面，雖然預貸收購是基於農民自由意志而進行的，不過一旦接受了預貸資金，則會受到以實物償還及償還期限定在收穫後不久等兩方面的限制。關於這一點，一般而言，貧困的零細農假如不接受預貸資金的話，那麼一直到收穫期的生活就會很艱苦，反過來說，對農民而言根本沒有不接受預貸資金的自由。所以，國府趁著農民缺乏資金進行預貸收購，農民等於是間接地被強迫接受此項貸款。

由收購方式而徵收得來的米穀，以隨賦徵購最多，每年約七萬五千公噸；隨佃徵購約七千公噸。而雖然預貸收購有遞減的傾向，但每年仍有一萬至兩萬公噸，三者合計約一〇萬公噸。

利用強制收購而獲得米穀，其收奪的性格可由低

價位的公定收購價格而看出。如第八圖所見，國府每年所公定的收購價格，通常都遠低於自由市場的價格。質言之，一九五〇年約低三成；五九年約低四成；六五年約低二·五成，平均低於市場價格三成。這三成是因「強制」而產生的，對農民勞動剩餘所進行的經濟外強制收奪，可以此一指標而看出。

另一方面，政府所徵收的米，其公定販賣價格也約比自由市場平均低二成。但因其販賣的對象主要是限於軍糧，公務人員配糧及救濟貧民、抑制米價等特殊用途，特別是軍糧與公務人員糧佔去了大部分，因此與一般市場的關聯很稀薄。所以國府當局的公定收購價格及販賣價格都比自由市場價格低廉，換言之，對米作農民所無償收取的這部份勞動剩餘，可用以減輕其財政負擔。

### 三 農民與肥料

接著我們看看物物交換的徵收方式。以農民所需的主要商品來與農民的稻穀進行物物交換的徵收方式，在量方面構成國府全體米穀徵收政策的基軸。農民所需的商品，包括如棉布類的消費財或肥料和大豆（養豬用飼料）等生產財，特別是肥料，對台灣農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生產材料。日本殖民地時代，在蓬萊米商品生產的發展過程中，台灣農民即已相當熟練地使用肥料，肥料成爲台灣米作生產中不可或缺的生產素材。在戰後農業生產的恢復過程中，農民對肥料的需求更加擴大，所以肥料才成爲換穀的最重要對象商品，這種制度登場的背景即在於此。

但另一方面，台灣在此時期並沒有自行供給肥料的能力，大部份皆仰賴進口，特別是剛開始的時候大量依賴美援的輸入。戰後，國民政府一方面接收了日本人的肥料公司而將之國營化，另一方面又成立負責統轄肥料輸入的國營貿易機構，亦即在台灣確立了肥料供給的國家獨立專賣體制，確立了一家販賣者（國府）與六〇萬購買者（米作小農）的肥料市場關係。



但是，說到肥料專賣制度，也不必採取物物交換的方式來交換農民的稻米。即雖然採用肥料專賣制度，但仍可透過貨幣經濟而在市場販賣。另一方面，當局所需要的米穀也同樣可透過貨幣經濟在市場上購買。但實際上國府卻採用強制性物物交換進行肥料換穀。為什麼呢？

關於肥料換穀，剛開始時民間方面完全不贊成，美援機構也表示反對的態度。但國民黨中央卻堅持這種方式而不退讓。國府的說詞是這樣的：一、假如自由販賣肥料的話，由於高利貸對農民的榨取很嚴重，因此只會增加農民的痛苦；二、農民以現金購入肥料，政府再以現金購入米穀，這樣子會增加通貨，助長通貨膨脹；三、若農民的餘糧不分散在民間，不為民間商人所保有而集中在政府手中，那麼政府可以調節軍糧及民間糧食的供需，對國民經濟會有貢獻<sup>(9)</sup>。

我們檢討一下這三點理由。第一點，一直剝削農民的高利貸的地位如今將由權力所取代；第二點，關於用以支持商品流通的貨幣流通會助長通貨膨脹這個理由，只能說是在一九四〇年代後半為通貨膨脹幽靈所吞噬的國民政府的杞憂，根本沒有半點根據；第三點，肥料換穀正是國家統制糧食的手段，國府當局自己承認了。這樣子，肥料換穀制可說是國府取代以前的商人和高利貸資本、成為收奪零細農民餘糧、確立國家統制糧食的手段。這種制度正是半封建黨專制權力展現在農業政策的典型機制。進一步說的話，採用實物經濟形態的肥料換穀制，其性格與發達的貨幣經濟背道而馳，在歷史上與前頭指摘的封建土地稅、地租物納制如出一轍，不能不說是台灣社會經濟發達過程中的反動經濟機制。

無論如何，由肥料換穀制所徵收而得的米穀，如第三八表中所見，一九五一年為二七萬九千公噸，以後逐年增加，至六五年達五六萬七千公噸。利用肥料換穀制而徵收的米穀數量，平均佔全部徵收量的三分之一，成為米穀徵收政策的實質支柱。此外，肥料換穀制的交換肥料也一手由國府獨佔，透過肥料專賣體制而強制擠出農民的稻

第 39 表 化學肥料之自給·輸入別供給構造 (千噸)

	計	自給	政府輸入	美援輸入	輸入比
					%
1946	39			39	100.0
47	83			83	100.0
48	57	7	50		87.7
49	109	15	53	41	85.1
50	245	28	69	148	88.6
51	267	52	77	138	80.6
52	447	75	90	282	83.2
53	446	105	167	174	76.5
54	436	156	280		64.2
55	474	133	341		71.9
56	545	183	362		66.5
57	544	159	385		70.8
58	553	165	388		70.2
59	575	210	365		64.5
60	565	229	316	20	59.5
61	569	220	327	22	61.3
62	653	363	290		44.4
63	752	431	321		42.7
64	905	550	355		43.6
65	960	595	365		38.0
合計	9,224 (100.0)	3,676 (39.9)	4,601 (49.9)	947 (10.2)	

見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66，頁126~127。  
但1946~47年之122千噸之美援進口肥料為救濟肥料。

穀，進行肥料公賣與糧食徵收的雙重的強制性收奪功能。這意味著肥料換穀制也是一種利用權力而進行地主強制力的收奪形態。肥料換穀的收奪性格，特別可由米肥不等價交換的本質而具體地加以把握。

米穀與肥料的交換比率，自始即由國府當局決定，但其比率並非依一般市場價格而定，而是一種所謂「財政顧慮下的比率」。這也是被稱為不等價交換的原因。在交換時，米穀以穀為基準，而肥料則有氮肥、磷肥、

鉀肥等種類，其比率也各不相同。台灣農民主要使用的肥料是硫氮，約佔全部肥料的一半，其次才是磷肥，約佔全部的四分之一<sup>(10)</sup>。這裡我們以硫氮為例，比較它的肥料交換比率及市場價格，看看其不等價關係。

稻穀與硫氮的交換比率，以重量計，一單位硫氮在一九四八至四九年換一·五單位的稻穀；一九五〇年為一·二；一九五二至六〇年為一·〇；一九六一年以後則為〇·九<sup>(11)</sup>。大體而言，兩者的交換比率是一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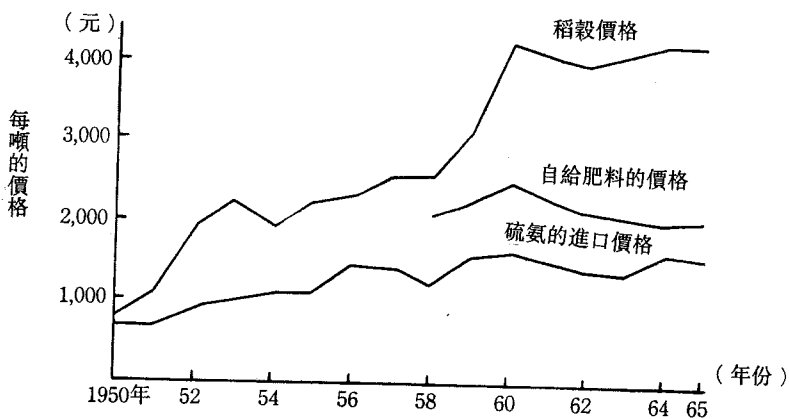
而穀子與硫氮的市場價格如何呢？稻穀的市場價格比較單純，但硫氮卻有國內生產價格與輸入價格。關於此點，如第三九表所示，戰後台灣的肥料供給大部份依賴進口。一九五〇年代國內肥料生產恢復以後，輸入量約為消費量的七成。一九六〇年代以降，輸入依賴度減低了，但一九六五年仍依賴三八·〇%的輸入，至一九六五年止，平均消費量的六成是進口肥料。因此，硫氮的輸入價格具有重要的意義。歷年國內稻穀的市場價格及硫氮輸入價格的變動，如第九圖所示。

就如此圖所表示，稻穀的價格通常比硫氮價格高得很多，可一目了然。一九五〇年代，稻穀的價格大約為硫氮價格的兩倍。六〇年以後，硫氮的輸入價格大致不變。相對地，稻穀價格大幅上揚，變為硫氮輸入價格的三倍強。六一年交換比率稍降為〇·九的背景就是稻穀價格的暴漲，但不等價交換的情況依舊很嚴重。而一九六一年以後，國內自給的肥料增加，輸入相對減少，此時自給肥料的生產價格成為計算肥料換穀比率的重要因素。但如圖所見，不等價交換的幅度仍未縮小。此處的肥料市場價格有問題，如前所述，原則上肥料是與稻穀交換而獲得，因此島內並不存在正常的肥料市場<sup>(2)</sup>，進而也沒有正確地反應市場價格的場所，所以即使忽視了市場價格也無妨。

一般的輸入價格是加上各種雜費而形成出售原價。但就硫氮來看，即使在輸入價格上加進各種雜費，販售原價與米穀價格的差距仍然相當大。這種肥料換穀，很明顯地是對農民一種極端不利的不等價交換。利用肥穀不等價交換而使國府無償吸收的農民米穀，其數量以一九五九年為例，總共為一七萬公噸。這大約是當年肥料換穀徵收數量五〇萬公噸的三分之一，金額為六億八〇〇〇萬元<sup>(3)</sup>。由肥料換穀而無償收奪的稻穀，假如再考慮壓低米價這個因素的話，三分之一這個比例還算是保守的估計。

但是肥料換穀的機制至此尚未完結。其不等價的收奪關係又因多樣化的裝置而更進一步強化。例如輸出一部份徵收的米穀，換取肥料，以此輸入的肥料再去交換更多米穀，完成這種裝置。因此稻穀的國內價格與硫氮的輸入價

第9圖 稻穀價格與硫氮進口價格的變化  
(1950-196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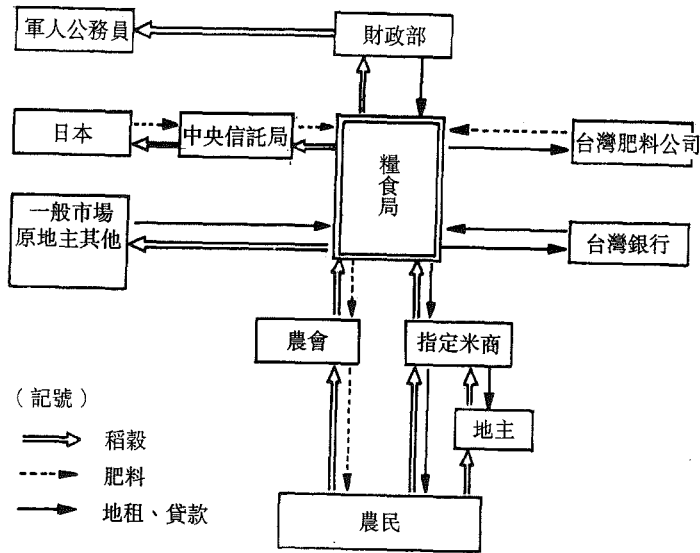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稻穀的價格根據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66年，第139-145頁的資料整理。(2)硫氮的進口價格根據台灣省糧食局和台灣糖業公司的資料（見《台灣銀行季刊》第16卷第3期，第109頁）的資料整理。1954年以前是按美元的到岸價格計算，1955年以後按美元的離岸價格計算，按當年的匯率換算。(3)台灣自給肥料的生產價格係根據《中華民國年鑒》，1959年、1960、1961、1963、1965、1966各年的資料整理。按尿素的價格換算。

格不等價幅度，經加進米穀輸出價格的因素，幅度更加擴大。第四〇表顯示對外貿易面的肥料換穀關係。

從這表可看到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間，台灣米穀的輸出金額為二億七、七〇〇萬美元。相對而言，化學肥料輸入額為二億七〇〇〇萬美元，兩者金額大略相當。在戰後，台灣米穀的大輸出依然以日本為主要市場。肥料的輸入，一九五二年前是依賴美援，後來主要來源還是日本。台灣米的輸出金額與日本輸入肥料的金額在長期間相當接近，這決不是偶然的。考察台灣與日本之間每年簽訂的貿易協議事項之內容，很明顯地，這兩種商品的交換關係是有計畫地連結著<sup>(4)</sup>。

就米穀與肥料的貿易關係來看，這十四年間輸出一九〇萬五千公噸的米穀，而輸入四五五萬公噸的化學肥料。因為此時

第10圖 稻穀收購機構



農會及指定米商（保管加工）。而做為肥料配給機構有地方倉庫與其（農會，指定米商等）平行。上面的第十圖是米穀集散機構的循環圖。農民穀子的徵收、地租或肥料的交付，基本上是由這些機構營運。但僅有這些機構還不夠，在其四週尚須有各種公營機構的輔助。例如土地稅、費用、收購量的估計及徵收命令是由稅務機關進行；金額的繳納則由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進行。而肥料的供給則由中央信託局輸入為台灣肥料公司生產，經過糧食局所屬機構而到達農民手中。在這流程期間，糧食局購入肥料及收購穀子所需的巨額資金，全由台灣銀行融資的。另一方面，農民將稻穀繳納農會及指定米商而置於糧食局的管理下。這種方法所收集到的米穀，根據國家糧食政策或財政政策，大部份經過財政部而流向軍糧和公糧（公務員配給米），但也有一部份輸出國外，用以換回肥料。外銷是經由中央信託局的手。殘留的一部分則用以支付土地債券，並以抑制米價、救濟、特殊用途的名義下流入一般市場。就徵收的米穀用途組成來看，一九五五至五九年的平均是軍糧五三%；公務員糧一七%；輸

收、收購及物物交換。其結果如第三八表之所示，每年約五〇萬至八〇萬公噸的穀子被吸收至國府當局手中，其規模達台灣米穀生產量的三〇%。不管其徵收方式或手段如何，實質上，被徵收的米穀，一半以上可說是無償收奪自農民。

米穀集散機構的中樞是台灣省糧食局。糧食局下設地方糧食事務所及分所，之下又有做為收購（委託）窗口的

第 40 表 稻米輸出與肥料輸入之統計

年 份	米 穀		化學肥料		備考
	輸出量 (千噸)	金額 (千噸)	輸入量 (千噸)	金額 (千噸)	
1952	110	22,600	372	35,540	5
53	85	15,919	341	18,381	
54	87	13,898	280	21,039	
55	166	24,926	341	22,192	
56	111	14,734	362	21,157	
57	260	34,333	385	24,537	
58	179	23,601	388	19,544	
59	90	11,823	365	22,221	32
60	44	5,760	336	15,571	111
61	90	11,700	349	17,099	13
62	35	4,728	290	11,455	2
63	182	24,808	321	15,609	25
64	231	33,407	55	9,929	2
65	235	34,763	365	16,169	
合計	1,905	277,000	4,550	270,443	

見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糧食統計要覽」，1966，頁102~103，124~125。但肥料進口金額，見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8，頁130。化學肥料之進口與進口金額，資料出處不同，故兩者數額不一定一樣。

生部分，不再論述。

以上已概觀了米穀徵收的三種方式。徵收的米為白米，換算成稻穀的話，則約二四七萬六千公噸。就量來看，肥料約為穀子的九倍。這也可看出肥料換穀的不等價率，在國際市場價格中約為二分之一，同時也意味著國府對農民的收奪關係更加一層的強化。

我們再回頭看第三八表。利用物物交換方式而進行的米穀徵收手段，除肥料之外尚有棉布、大豆等。但它們的數量相當稀少，因此不去討論它。除了上述米穀徵收手段外，在「耕者有其田」的措施中，農民須以穀物償還地價。扣除給地主七成的實物債券，剩下的三成為國府所掌握。這件事也是米穀徵收手段的衍生部分，不再論述。

1905 的穀  
4550 日  
肥料  
3.12  
米地價

出一七%；市場（包括救濟，特殊用途等）一三%。<sup>(4)</sup>軍糧佔了全部徵收糧一半以上，加上公務員糧，兩者合計佔全部七〇%。換言之，大量的軍公糧主要來源是利用肥料換穀制而收集到的。<sup>(5)</sup>這裡，我們可看出以肥料換穀為基軸的米穀徵收政策，完全是在犧牲農民的過程中進行的。就如代表台灣本土階層聲音的台灣省議會所說：「省糧食局所實施的肥料換穀制，是把農民逼進不能自由購買肥料的狀況下，更進一步地榨取其利益，農民的負擔非常沉重。」<sup>(6)</sup>

像這樣，以糧食局為中樞，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台灣肥料公司和農業金融機構及農會為輔助的米穀徵收體制，正可以說是具有地主性格的「國家」收奪的一大體系，是以零細農為基礎的體系。

接著我們再來看砂糖強制集貨體制。

#### 四 砂糖強制集貨體制

「國家地主」的農業剩餘生產物集貨體制有兩個輪子：其一為米穀的強制徵收；另一則是蔗作經濟的分糖制。戰前台灣的四大糖業獨佔資本，在戰後一舉被收為國家資本，統合安排成公營企業的一部分——台灣糖業公司。這在前頭已談論過。糖業資本循環過程結合了農業生產過程（即蔗作）及工業生產過程（即製糖）的兩種體系。而且有決定性意義的是擔任原料生產的蔗種植過程。國家資本對於這種糖業資本循環過程，在戰後仍承繼日本殖民地遺制，採用原料採取區域制（「台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sup>(7)</sup>），依賴零細的蔗作農業（佔蔗作的七〇——八〇%）來展開其糖業生產。<sup>(8)</sup>換言之，國家資本不僅是取代了以前的日本糖業獨佔資本，而且以農地改革時地主階層的解體為契機，國家資本全面躍升到零細蔗作農的頭上，取代以前的地主，重新建立直接支配零細蔗作農的社會關係。

台灣糖業公司經營強制性砂糖集貨，有二個目的。其一，不用說，當然是增加國庫收入即追求利潤；另一則是獲取外匯。前者是公營企業一般性的經營目的，而後者則是因為台灣砂糖本來就是輸出商品。不僅如此，利用砂糖輸出而取得的外匯，是經濟開發戰略不可或缺之支柱，這乃是其重要性所在。順筆一提，在一九五二至六四年的三年間，台灣所生產的砂糖約八五%是用以輸出，每年約獲得八千萬美元的外匯。這筆金額佔此期間每年輸出總額的四一·二%。<sup>(9)</sup>像這樣，糖業在戰後台灣的經濟開發上擔任了重要的任務。因此做為國家資本的台糖公司，不斷地將焦點擺在增加國庫收入及獲取外匯這兩個經營目標上，推進其強制性的砂糖集貨政策。

台糖公司的原料供給，七成至八成須依賴零細蔗作農。當訂定其生產、集貨計畫時，先決條件是勸誘農民種甘蔗，與他們訂立蔗作契約，以確保原料的供給來源。蔗作農，在台糖公司方面被稱為「契約農」，其數目大概達十五萬戶，佔全部農家的四分之一。

另一方面，農民種蔗的動機，一般而言是受到甘蔗對抗作物的限制，特別是與米作之間的競爭關係。自戰前以來一直成為台灣農業基本問題之米糖競爭關係，在戰後基本上並沒改變。但是，在以家族勞動為中心，而利潤工資範圍尚未充分確立的零細農業，並不致於出現米作與蔗作在一切層面上都產生經濟性競爭的情況。因為在零細農業中，米作與蔗作的地位在質方面有相當的差異。台灣的米作商品生產可說相當的發達，因為農家主要都是零細農，米作的自給生產性格仍相當濃厚。基本上米作的選擇，很大部份受到糧食自給動機的規定。相反地，蔗作對零細農而言完全是現金作物，一般是著眼於現金的收入而選擇蔗作。但現實上，即使蔗作比米作在經濟上較有利，零細農仍不會輕易將自家糧食生產所必要的米作轉換成蔗作。因為台灣的商業性農業尚未充分地資本主義化。另一方面，契約農的蔗作雖然可說是完全的商品生產，但其經營規模相當零細，因此不能說它必然是企業性的經營（即利潤及工資範圍的確立）。第四一表顯示出，蔗作規模極零細，並且零細化的現象在目前仍在繼續進行當中。

第 41 表 規模別蔗作農家戶數之構成

	1949/50 年期		1962/63 年期	
	戶數	百分比累計	戶數	百分比累計
(公頃)	(戶)	(%)	(戶)	(%)
~0.1	15,649	7.7	9,397	6.8
0.1~0.2	37,818	25.3	26,004	25.8
0.2~0.3	37,856	44.9	26,533	45.2
0.3~0.5	47,402	68.2	36,989	72.2
0.5~0.7	28,707	82.3	17,826	85.2
0.7~1.0	18,058	91.2	11,560	93.6
1.0~2.0	14,029	98.1	7,043	98.8
2.0~5.0	3,260	99.7	1,591	99.9
5.0~	549	100.0	120	100.0
合計	203,328		137,063	

1949/50 年期見台灣糖業公司編：「糖業手冊」，上冊，1952，頁 675；1962/63 年期參見同「糖業統計年鑑」1962/63 年版。

以一九四九到五〇年期的數字為例，二〇萬三千戶的蔗作農大多數集中於〇·三公頃左右的規模，〇·五公頃以下的戶數佔全體戶數的六八·二%，一·〇公頃以下者則為九一·二%。而一九六二到六三年期的構成指數表示，儘管蔗作農家有所減少，但蔗作農經營規模的零細性還是日益加深。一九四九至五〇年期的蔗作農之平均規模為〇·四九公頃，但六二至六三年期則減少為〇·四三公頃。與戰前〇·六九公頃的平均規模相比較，則戰後的零細化過程很明顯地進行著。像這樣，儘管蔗作是完全的商品化作物，但卻比米作的經營規模更零細，在技術上也屬於粗放勞動，因此不一定是企業性的經營。如此一來，台糖公司的砂糖集貨分糖制，一方面包含了米糖競爭的特殊關係，另一方面也以這種傳統的零細蔗作農為基礎而展開其收奪。

分糖制（一名「分糖法」）是指蔗作農提供台糖公司甘蔗原料，經由加工而得的砂糖，依特定的分糖比率而分取其份額的一種甘蔗現物工資加工方式。在台灣，分糖制的歷史已相當古老。清朝時代，舊式糖廠的生產模式幾乎皆採用這種分糖制的方式。日本佔領台灣後，因新式製糖工廠的導入而以「重量計價法」的方式取代之。所謂「重量計價法」，是製糖公司在事前決定甘蔗收購價格而與蔗作農訂定種植契約，所收穫的甘蔗則以所定的價格收購。這種方式與分糖制相比較，不用說，更合乎現代經營的方

式。

戰後，甘蔗的收購方式在糖業資本的接收階段中即已成為議論的焦點。結果是一九四六年六月正式決定採用分糖制。當時國府當局（糖業資本）說，廢止以前的重量計價法，而採用分糖制的理由，是要把蔗作農由以前受糖業資本的殖民地壓榨中解放出來，「使農民由單單是原料供應者變為企業的主人」。換言之，採用了分糖制，則農民不僅可取得應得的砂糖份額，而且收入與糖價的變動直接連結，能夠確保蔗作農「企業性」地位。這個理由，從蔗作農的零細性來看，完全沒有半點經濟上的根據。不過當時中國本土的砂糖市場開敞大門給台灣糖業，農民相信糖價會長期景氣，對分糖制更深信不移，但實際上有其更嚴重的背景情況。因當時進行中的通貨膨脹，在耕種契約的時候，一年半後的甘蔗收購價格根本無法在事先確定，這才是台糖公司捨棄重量計價法，改換分糖制的決定性原因。

無論如何，因為採用了分糖制，台糖公司與蔗作農的生產關係完全為之一變。蔗作農現在也必須自己負擔蔗作的自然災害、砂糖價格的漲跌等經營的風險。他是在此意味之上的製糖「企業主人」。而台糖公司在形式上似乎降為甘蔗的現物加工業者。但是事實上蔗作農只不過是擁有〇·四公頃的零細「企業主人」。相反的，製糖公司卻是廣大的加工業者，兩者是十五萬戶的零細農對一個獨佔加工業之關係。因此，把糖業經營主要的風險負擔全部轉嫁至農家的台糖公司，也等於放棄了自己的企業性，從而也在此隱藏了台糖公司的商人資本特質。這與先前看到的田賦徵實、肥料換穀等地主性的國家資本邏輯也是一脈相通的。以讓農民當「企業主人」為美名的分糖制，歸根究柢，不外是收奪者把被收奪者奉為「主人」，但卻進行著恣意的收奪的欺瞞性裝置。

分糖制的收奪性格，可以先由台糖單方面所定的不等價分糖比率看出來。如第四二表所示，契約農與台糖公司分糖比率，就契約農來看，分糖制實施的第一年（一九四六至四七年期）為四八%；四七年以後至六一到六二年

第 42 表 台灣糖業公司與農民間分糖·收購之條件

製糖年度	分糖比率(%)		農民每噸 現物取得 限度(%)	公司徵購農民 糖價格基準	徵購保證價格 (每噸/元)
	農民	公司			
1946/47	48	52	5	國內批發平均價格	無
48	50	50	5	"	"
49	"	"	自由	米價的 2 倍以上之價格	"
50	"	"	"	國際價格	與米價同價格
51	"	"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1,400
55	"	"	40	"	1,800
56	"	"	40	"	2,000
57	"	"	40	"	2,270
58	"	"	40	"	2,375
59	"	"	35	"	2,400
60	"	"	40	"	2,750
61	"	"	30	"	2,950
62	"	"	35	"	3,200
63	55	45	35	"	3,520
64	"	"	30	"	3,520
65	"	"	30	"	3,831
66	"	"	26	"	3,831

台灣糖業公司農務推廣資料，楊乃藩：「台灣製糖工業」，第 17 卷第 1 期，1966，頁 7-8 所錄。

期為五〇%；六二至六三年期提高為五  
五%。大體而言，砂糖產量的一半歸契  
約農，另一半歸台糖公司。台糖公司所  
獲取的五〇%現物砂糖，很明顯地是等  
於加工費。此外，甘蔗的收割費用，由  
蔗田至台糖公司的鐵路沿線的搬運費  
用，原則上由蔗農負擔，這種種費用加  
上與有關蔗作的各種貸款本利，皆由農  
民的現物砂糖份額（稱為農民糖）中扣  
除<sup>(2)</sup>。

如何理解這種五〇%分糖比率所展  
現的交換關係呢？國府當局對於這一點  
的資料與說明皆付之闕如，但要揭露這  
個比率是一種苛酷不等價的交換關係，  
可由下面兩方面看出。

① 首先，比較清朝與戰後這兩個不同  
發展階段中的分糖比率。歷史上，在導  
入新式製糖工場之前，清朝時代台灣糖

第 43 表 頭家廊之蔗主與頭家(地主)間分糖比率 %

		蔗 主	頭 家
時期別	11 月	55	45
	12~ 1 月	45	55
	2~ 3 月	50~55	50~45
種類別	竹 蔗	50~55	50~45
	紅蔗· 蚶蔗	55~60	45~40

「時期別」依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台灣糖業舊價一般」1909，頁 70、71；  
「種類別」則據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第二部：「調查資料經濟報告」上卷，  
1905，頁 156。

業的生產力可以由農村家內工業的糖廊為代表。此一時期中，糖廊可依生產者的  
組成及規模大小而區分為幾個種類。

首先我們看看由地主所組織，規模比較大的「頭家廊」（台語）中，其頭家  
（工場主即地主）與蔗主（甘蔗所有人即佃農）之分糖比率，如第四三表所示。  
換言之，分糖比率會因甘蔗不同的收穫時期的不同產糖率而有所別，但平均是五  
〇%對五〇%的比率。另有不同資料顯示，因甘蔗種類不同而有分糖比率的差  
異，平均而言，一般是蔗主（農民）五五%；頭家（工場主）四五%，農民的份  
額較大。換言之，在生產力仍低的家內工業糖廊生產階段，即使是處於地主佃農  
制的關係下，農民的分糖比率仍有五〇%至五五%。相反地，戰後的分糖比率為  
五〇%。這可能意味著什麼呢？如眾所周知，台糖公司是承繼戰前新式製糖工場  
的現代企業。因此就經濟學上而言，其平均單位製糖費用，自然而然地具有資本  
有機構成高度化之利益。很明顯地，費用也遠低於家內工業階段之成本。但儘管  
如此，戰後卻仍維持同一分糖比率。這很顯然是相當不利於農民的比率，我們不  
得不說這裡存在強權的不等價交換關係。如此看來，戰後的分糖制正是以前家內

工業階段的「糖廊」樣式之復活，而其不等價交換（收奪關係）無寧是更進一步地強化了。

②

分糖制的不等價交換關係，其次也可由比較新式製糖工場的砂糖生產價格的組成而看出。

關於此點，採用分糖制後的台糖公司，在生產價格組成中已無原料費用的部分，比較時參考戰前的資料進行。

從第四四表可看到一九一八年至四四年平均砂糖生產價格之組成，原料費五八·八%；製造費為一三·四%；營業

石砂糖價格因式  
此出如高糖率

第 44 表 戰前新式製糖工場之砂糖生產成本構成 (%)

	合計	原料費	製造費	營業費	販賣費
1918~44年平均	100.0	58.8	13.4	17.9	9.9
40~44年平均	100.0	51.0	16.4	22.8	9.8
1945/46年期	100.0	61.8	20.4	12.2	5.6

〔台灣銀行季刊〕第 2 卷第 2 期，1948 年 12 月，頁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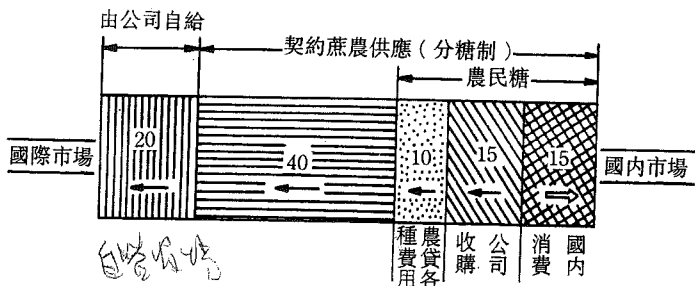
費與販賣費合計為二六·八%。僅就製造費來看，第二次大戰中，一九四〇年至四四年平均稍增為一六·四%，於戰後不久的四五至四六年期為二〇·四%。不管怎樣，佔砂糖生產價格的製造費不會超過二〇%。在此，我們可把戰後分糖制中的台糖加工費的性質與這部分的製造費相對應等同。如此的話，台糖公司因加工而獲取五〇%的現物（即生產成本的一半）是一種相當顯著的不等價交換關係。

像這樣，分糖制中五〇%的分糖比率，對農民而言是一種極明顯的強權不等價比率。這正是收奪蔗作農的基本裝置。這個收奪裝置以未確立工資、利潤範疇觀念的零細農經營為基礎而構築成的。由於農民是零細的，因而是貧困的，也因而在社會經濟上被剝奪了拒絕這種收奪裝置的自由。如此一來，台糖經營目標之一的「增加國庫收入」，也因對農民有這種強制性的不等價比率而獲得保證。所以，另一「獲取外匯」的目的，也利用對分與農民的砂糖做半強制性的集貨政策而達成。

### 五

當我們檢討分糖制下的農民糖集貨政策問題時，光說明生產出來的砂糖的分配狀況會比較方便。如第十一圖，台灣甘蔗原料的供給狀況，由公司自營農場供給約二〇%，契約農約八〇%。在此前提下，分糖制中的農民糖所佔比例應為全體的四〇%。其中收穫費用、運費及各種貸款等皆以現物返還。因此，大約一〇%的砂糖（農民糖的二五%）首先集中在台糖公司手中。剩下的三〇%中經由商人之手而流通至國內市場的部份約一五%。剩下的十五%則成為台糖公司集貨政策的對象。

第 11 圖 砂糖的分配狀況 (%)



→ 是台灣糖業公司的收購，即供應到國際市場去。  
 ⇨ 指供應到國內市場。

括號 ( ) 內的數字係百分比 %

由此圖可看到，台糖公司對農民糖的集貨手段，一方面是以分糖制為基礎，另一方面則同時驅使「現物償還農業貸款」及「收購」兩種手段。此外，島內所需的砂糖主要由農民糖供給，這也是一大特徵。

如果先看農業貸款，台糖公司對農民的貸款，本來是一種勸誘農民種蔗的手段。它一方面頗能完成原料政策一環的重要任務，另一方面則又是達成徵收現物的手段<sup>(30)</sup>。

這裡對於農貸稍做說明。農貸大致上可分為基本農貸與特殊農貸。基本農貸主要是蔗苗農貸及耕作農貸。前者是對於起耕及種植蔗苗所需費用的貸款；後者則是對播種以後所需的生產資金貸款，它的主要項目是肥料貸款。如前所述，肥料貸款是以現物交換，即以肥料換穀方式而進行。就廣義而言，收割費用的墊款也包含於耕作農貸之中。另一方面，特殊農貸具有為應付某些特別狀況而貸款的性質。例如在一年半的甘蔗生產期中，必需繳納租稅而進行的貸款，乃至農民生活資金的貸款等，都是特殊農貸的對象。不過暫且不論農業貸款的種類，台糖公司全體農業貸款的預算構造，原則上是以支付農民糖價款為一大範圍。在此架構下，四〇%是在種植甘蔗時交付貸款；三〇%則是甘蔗種植結束至收割前的期間當做預貸

第 45 表 台糖公司對蔗農貸款狀況

製糖年度	預算額	貸款額	貸款與預算之比
	百萬元	百萬元	%
1949/50		20	
50/51		38	
51/52		67	
52/53	171	154	90.0
53/54	220	120	54.5
54/55	111	83	74.8
55/56	126	139	110.3

中國工程學會編「台灣工業復興史」1960年，頁113

的砂糖貸款；剩下的三〇%則是在收穫後的製糖期間做為砂糖預付款。這樣的砂糖貸款的金額，參見第四五表所示。由農貸預算額與實際貸款額的比率來看，也可知道農民對農貸資金的需求相當迫切。例如一九五二至五三年期間的農貸額，大約佔農民糖貸款總額的五〇%，其規模雖然較一般年度為大，但無論如何，由此一事實來看，我們也可知道台糖公司利用農業貸款而強有力地支配著農民。

甘蔗的生產需要一年半的長時間。即使蔗農一次能拿到的收入和同期間的不同作物的收入相同，對貧困的零細農民而言，在甘蔗的生產期間，不僅生產資金，甚至連生活資金都會發生困難。因此這個農業貸款雖然能夠克服蔗作期間的困難，但更應該說是乘著農民貧困，用來控制他們的手段。對於欠缺生產資金的農民，自起耕播種開始便能借入資金，乃至其後的耕作資金（實際上是生活資金），這種農業貸款的誘惑當然很大。因此愈是貧農愈被農業貸款纏住。只不過一旦接受農業貸款而成為契約農，最後必然為農貸所束縛，不僅被迫接受分糖制這種不等價的交換，而且真正是無法在經濟上獲得自由。因此在台糖的原料政策中，農業貸款的重要性越大，蔗作契約農淪落為債務農者就越多。

其次，再看利用收購方式而集中的農民糖。如前第十一圖所示，每年所生產的一五%之砂糖，亦即三七·五%的農民糖是以收購的形式為台糖公司所集中。在這一方面必須注意的是，與收購價格有關的各種問題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因為被決定的收購價格，一方面限定農業貸款以現物償還的換算比率，另一方面也決定了國內市場價格。尤有甚者，也制約了蔗作農的收入，最後還能左右和掌握原料政策之關鍵的契約農動向。換言之，這個收購價

格與分糖比率雙雙成為台糖公司原料政策的重要核心問題。

關於砂糖的流通，如前面所指出，在台灣所生產的砂糖有八五%是透過當局之手輸出，而留在島內市場者只不過一〇至一五%而已。因此農民雖然在分糖制中取得了砂糖現物，但實際上他並不能自己輸出，所以不管他願不願意，有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農民糖卻被迫賣給台糖公司。這一點雖然又再一次暴露了分糖制之欺瞞性格，但假設台糖公司停止收購農民糖的話，那麼島內的砂糖市場必然會立刻供過於求，砂糖價格下跌，使農民遭受莫大的損失。這樣一來，在次年度，農民不會再種植甘蔗，而台糖公司的經營也無法生存下去。所以就台糖而言，假如不收購農民糖，台糖公司本身就没辦法存在和經營。無論如何，在糖業的再生產中，自最初開始，一部份的農民糖必然由台糖公司所收購而安置在輸出的結構當中。可是，為了輸出而集聚的農民糖，決定其收購價格的機制不是島內的市場，基本上是國際市場，因而產生以下的問題。

首先，台糖收購農民糖究竟有何種利害關係呢？明白地說，台糖公司的農民糖收購制，特別是一九五〇年代以降喪失了中國本土市場之後，受到兩個經營原理的規定。其一是站在獲取外匯的立場；其二是站在原料政策的立場。在兼顧這兩種指導原理的目標下決定農民糖的收購量及收購價格。

購買量是運用限制現物交貨的操作而設定其數量的。但到目前為止，其過程十分曲折。由第四二表也可看出，至一九四八年止，砂糖市場主要是中國本土。因此在這個時期，這兩個指導原理並沒運作。換言之，台糖公司限制在農民應得的農民糖中，農民僅能提取五%的實物，而台糖自己幾乎獨佔所有的實物以輸出至有利可圖的大陸市場。之後，因大陸市場的喪失，砂糖市場陷入困境，因此讓農民自由選擇要提取實物農民糖或是換成現金。但是不管取得現金或現物，因不能避免砂糖價格的暴跌，因此這個時期農民遭到了莫大的損失。不久，因一九五〇年的韓戰，國際市場景氣好轉，台灣糖業漸漸脫離危機。接著在一九五三年八月的國際糖業協定中，確保了每年有七五



萬公噸的砂糖輸出配額，勉強地鞏固了國際市場中的地位。以此為契機，收購政策又再度走上軌道，直自一九五五年起限制農民糖的實物提取政策又再度復活。

農民糖提取實物的限制，隨著砂糖產量而多少有所變動，不過一般是三〇至四〇%。這個比例，如前面第十一圖所示，大概與島內的需求量之規模一致。因此殘餘的部份全部為台糖所收購。事實上，至目前為止，台糖公司還是把目標放在安定島內糖價水準，以決定提取農民糖實物的比率<sup>64</sup>。因此，決定島內砂糖市場糖價之機制可說相當僵硬。而限制農民提取實物也是一種將島內糖價與國際糖價隔離的裝置。

## 六

接著再看有關收購價格的機制。如第四二表所示，與大陸市場連結的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其收購價格以國內批發價格為基準。但喪失大陸市場之後於一九五〇年代重回國際市場時，其收購價格便與國際價格連結。此時的收購價格由台糖公司決定，即所稱的「公定價格」（「牌價」）。

台糖公司公定價格的決定機制與國際價格連動，意味著此一收購價格並不完全指向國庫增收（利潤追求），而主要是地指向外匯的獲取。但眾所周知的是，做為一次產品的砂糖，其國際價格的變動相當激烈，因此這個公定價格也不得不變得相當的不穩定。雖然國際糖價的上揚可為農民帶來一點利益，但當價格下跌時，由於農民多為零細農，因此即使是小幅度的降低收入，也會沉重地波及其生活。假如對此現象置之不理，台糖公司猶要確保其甘蔗原料就相當困難了。為了補充公定價格的這個盲點，自一九五〇年以降，提出了所謂保證價格。假定公定價格是獲取外匯政策中的一環的話，那麼保證價格可說具有原料政策之環之功能。

關於公定價格，假定  $PP = \text{公定價格}$ ， $Q^1, Q^2, \dots, Q^n = \text{每隔六個月以來的砂糖輸出量}$ ， $P^1, P^2, \dots, P^n = \text{每隔}$

六個月以來的砂糖輸出價格（FOB，高雄或基隆）， $R = \text{匯率}$ ， $B = \text{包裝費、國內運輸費、雜費等}$ ，則公定價格的推算方式如下：

$$PP = \frac{Q^1P^1 + Q^2P^2 + \dots + Q^nP^n}{Q^1 + Q^2 + \dots + Q^n} \times R - B$$

構成此一公式的各種因素中， $P$ 、 $Q$ 及 $B$ 是客觀情勢所決定，所以沒有太多的議論的餘地，問題在於 $R$ ；即農民糖的輸出匯率。如第四六表所見，一九五一年至六〇年間，台灣採取複式匯率，包括農民糖的砂糖輸出，其匯率雖然隨著不同的時期而變動，但總比一般的輸出匯率低二〇到三〇%。因此，公定價格雖說是與輸出價格連動，但因有匯率的差價，而使公定價格低估，相對地就變成蔗農的損失了。在這十年間，農民因匯率的差價而遭受的損失，據說高達約二〇億八五九六萬元<sup>65</sup>。

其次再看保證價格。如在前面的第四二表所看到的，至一九四九年止，並無所謂的保證價格。這就如前頭所指出的，保證價是做為補充公定價格之機能而於五〇年代設置的。以米糖競爭的背景，站在原料政策的立場上所採取的這種保證價格，不用說旨在保證蔗作收入不會比與其對抗的米作收入差。因此一九五〇年代所設立的保證價格是與特定的米價連動，採取所謂「斤糖斤米」之方式。換言之，它保證一斤砂糖（六〇〇公克）的價格，最低限度仍比一斤米的價格為高（白米，台北市批發市場）。以此計算的蔗作收入被認為大略與米作收入相等<sup>66</sup>。但不料在一九五三年，國際糖價暴跌，同時國內的米價暴漲。以年平均來看，砂糖的公定價格每噸為一二四二元，而相對地，米價卻為三一八〇元，呈現大幅度的差距。台糖公司無法承受公定價格

第 46 表 砂糖輸出與一般輸出間匯兌比率之比較  
(元/美金1元)

匯率變更年月	砂糖價	一般價	差額	實施期間(月)
1951年 4月—	10.25	14.49	4.24	20
53 1 —	14.49	15.55	1.06	12
54 1 —	15.55	15.55	0	14
55 3 —	15.55	20.43	4.88	6
55 9 —	20.35	20.43	0.08	22
57 7 —	20.35	26.35	6.00	9
58 4 —	24.58	36.08	11.50	9
59 1—60 6	36.08	40.02	3.94	18

「台灣銀行季刊」各期所收的「台灣之金融外匯（外幣為準）」

與保證價格之間差額補償金的支出，立即將保證價格凍結在二四〇〇元，撤銷了「斤糖斤米」的保證價格方式。這是為了防止國庫收入的減少，而無視與農民簽訂之契約，不惜撕毀其交易信用，明顯地暴露出台糖公司收購價格制度的欺瞞性格。但是，為了維持糖業的再生產，不能放棄保證價格這個制度，所以提出了一個代替「斤糖斤米」的方案，這即是現行的保證價格方式。現在首先看看其推算方式。

假設在耕作面積與生產期間相等的條件下， $Q$  農民糖（生產量的五〇%）， $A$  蔗作成本， $B$  蔗作期間的間作純收益， $C$  對抗作物的純收益，則  $P$  保證價格之推算方式如下：

$$P = \frac{A+B+C}{Q} = \frac{A-B}{Q} + C$$

依此算式所顯示的，現行的保證價格有兩個特徵。其一是甘蔗的對抗作物，其範圍由以前的米一種，擴大至地瓜、花生、豆等雜糧；其二是在農民的蔗作成本  $\left(\frac{A-B}{Q}\right)$  上再加對抗作物純收益  $(C)$ ，以此形式來推算。第一點意味著將糖價與米價的連動分離，這很明顯地會拉低保證價格的水準。第二點，雖然表現在農業平均收入的考慮上要保證蔗作收入的想法，但這有以下幾個問題。一、把蔗作期間中的間作收益加入算式中要素，並不一定妥當。因為即使在技術上可能於蔗作中進行間作，但不能把它視為蔗作體系的一環。而且蔗作中的間作也有弊害，台糖公司沒有理由強迫農民實施間作；二、對於工資和利潤範圍未成立的零細農經營，其農業平均收入的保證在現實上具有何種意義，並不明顯。無論如何，由此公式所看到的保證價格，對蔗作農相當嚴苛，在具體的推算過程中也保留大幅度的伸縮彈性。實際上，保證價格並不必然是依據上述的推算方式來計算，最終仍需依據台糖公司的原料政策、財務狀況或國庫的財務狀況等全面考量上，才能決定保證價格。這一點可在下列第四七表看出。如此表所見，中華農業經營學會所計算出的保證價格原案，經過台糖公司修正後，國府當局又再度加以修改而

第 47 表 保證價格決定之狀況 [元，( ) 為 %]

	學會核計	公司提案	國府決定
1958/59	2,736(100.0)	2,525(92.3)	2,400(87.7)
60	2,900(100.0)	2,736(95.3)	2,750(94.8)
61	3,107(100.0)	3,099(99.7)	2,950(94.9)
62	3,573(100.0)	3,196(89.5)	3,200(89.6)
63	4,852(100.0)	4,340(89.5)	3,500(72.1)
64	5,186(100.0)	4,520(87.9)	3,520(67.9)

見「台灣銀行季刊」第 15 卷第 4 期，1964 年 12 月，頁 116~118。「學會」指「中華農業經營年會」。

定案。而這種情形下的修正，實質上與「削減」是等同的意思。所謂保證價格，雖然說是保證蔗作的收入，但此處卻遠離此一意義，在不影響原料政策的限度內，極力地被壓低。至此地步，現行的保證價格已經不是收入保證，也不是收益保證，而可說已淪落成一種財政價格了。

總而言之，圍繞著分糖制的分糖比率、農業貸款、公定價格和保證價格之機制體系，是一種為了維持糖業再生產，取得外匯，增加國庫收入為目的的糖業國家資本對蔗作農進行地主的、商人的掠奪的體系。

具體地說：自一九五五年至六四年的十年間，台糖以糖業關係而繳納國庫的金額，其利潤額三五億七千萬元；法人稅一五億九千萬元；砂糖稅二四億八千萬元，其它諸稅一六億一千萬元，合計達九二億五千萬元，每年平均高達九億三千萬元。另一方面，輸出砂糖而獲取的外匯為八億三千萬美元，每年平均八千萬美元<sup>(8)</sup>。就國庫收入的角度來看也好，或獲取外匯的角度來看也好，就此一階段的

台灣經濟來看，這筆金額是相當龐大而且重要。

但是，台糖公司的砂糖集貨體制，本身並不可能獨立存在，而是一直與米穀集貨體制保持連繫，甚至依賴米穀集貨體制而存在。蓋台灣的零細農業構造，基本上制約了蔗作及其它作物的經營。而且徹底的米穀集貨，造成低米價及低米作收入，以此為基礎，進而限制了糖價及蔗作收入，成為台糖公司對蔗作農進行地主的、商人的收奪之前提。我們不能無視上述這種關係。在這裡就浮現了米糖經濟中，國家資本的地主支配體制之全貌。換言之，米穀徵收體制及砂糖集貨體制，是裝置在台灣農民頭上，對農業剩餘勞動進行收奪的機制體系，而肥料換穀及分糖制則是

發動此體系一車之兩輪。

- (1)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 P. 30.
- (2) 「亞細亞的統計」(亞細亞經濟研究所調查研究叢書, 第一四〇集, 一九六八年)頁一九四至一九五。
- (3) 關於台灣標準農家的規定, 每戶農家的平均耕地面積是一公頃。但這完全是單純的算術平均數。在統計上, 農家的多數落在〇·五公頃前後, 這裡是以〇·五公頃(約半甲)為準。但是這裡的論據尚不充份, 有待今後的研究。此外, 關於這一點將在終章第二節做更詳細的探討。
- (4) 關於土地稅徵收實物的稅率, 原則上是每賦元的土地稅為三公斤的實物。但因實施「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又追加了縣市附加稅四·〇五公斤、鄉鎮附加稅一·八公斤, 實際上變成每賦元為八·八五公斤。之後, 又追加徵收此徵收額的三〇%(即二·六五五公斤)做為縣(級)公學糧(在戰時為了調整地方國家公務員的待遇而設置的實物稅), 而一九五〇年一月, 因施行「台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而再追加三〇%(即二·六五五公斤), 每賦元的實物徵收額為一四·一六公斤(任慶福:「台灣之田賦」(「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三卷, 第四期)頁三三至三三)。
- (5)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六條規定(傅秉常編「最新六法全書」, 新陸書局, 台北, 一九六八年), 頁五八三。
- (6) 台灣省糧食局編:「中華民國台灣省十六年來之糧政」, 一九六二年, 頁一〇〇——一一一。
- (7) 「台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最新稅法全書」第二冊, 一九六二年版, 稅務旬刊社, 台北)一〇之五二頁。
- (8) 前揭「十六年來之糧政」, 頁七〇——七一。
- (9) 陳誠:「台灣土地改革紀要」(台灣中華書局, 台北, 一九六一年), 頁一〇二至一〇三。另外, 堅持肥料換穀的國民黨中央, 具體地說, 就是當時的省主席陳誠其人。
- (10) 在台灣所使用的各種肥料當中, 硫酸所佔的比例, 一九四六至六二年平均為五〇·四%; 磷肥為二三·一%(「十六年來之糧政」, 頁九五至九六)。
- (11) 前揭「十六年來之糧政」, 頁九七至九八。
- (12) 雖然肥料在市場上不是完全看不到, 但還是來自於糧食局系統之外的流通管道。例如商人在收穫時期多買稻穀, 然後以此與糧食局進行物物交換, 再拿肥料到市上販賣, 這是自由市場的肥料來源之一般情形。

- (13) 涂照彥「戰後台灣經濟中的資本蓄積過程」(「經濟學研究」八號, 東京大學經濟學研究會, 一九六七年), 頁六、第九表。此外, 關於這一點,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研究小組所計算的「農民之損失」, 同樣在一九五九年是稻穀一萬一千公噸, 金額大約四億四百萬元(施建生、林霖、寇龍華「台灣肥料換穀制度之研討」(「社會科學論叢」二輯, 台灣大學法學院, 一九六一年)頁二四〇)。
- (14) 依據一九五三年六月所簽訂的「中日貿易辦法」, 台日間的貿易每年都是雙方在事前先行協議。每年協議的米輸出金額與肥料輸入金額, 在一九五四年是米三三〇萬美元, 肥料二二〇萬美元(「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六年, 頁二七四至二七五), 一九五九年度為米二三〇萬美元, 肥料二二〇萬美元(同「年鑑」一九五九年, 頁二四二至二四三), 兩者的金額大致相當接近。
- (15) 例如一九五〇年, 糧食局由台灣銀行所借得的錢, 包括貸款與透支合計為人億九〇〇萬元。此金額佔當年通貨供給量的一五%, 相當於發行額三〇%的規模。而糧食局支付給台灣銀行的利息, 每年達九〇〇〇萬元(台灣銀行「台灣金融統計月報」一一〇期, 頁三)。
- (16) 請參閱拙稿「台灣的財政」(前揭「台灣經濟綜合研究」上冊)頁二八三。
- (17) 前揭「十六年來之糧政」二二三頁。此外關於糧食局供給軍方的軍糧價格, 以一九六〇年為例, 一般米的市價每公噸為四〇〇〇元。相對的, 軍糧每公噸的價格以二五〇〇元計算(施建生等, 前揭論文, 頁三三五)。
- (18) 張建生:「當前農工業經濟政策檢討」(台灣省議會的意見(一九六八年一月, 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〇次大會)) (「財政經濟月刊」第一八卷第三期,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六八年三月)頁二一。
- (19) 關於戰後台灣糖業的接收、重組之具體過程, 請參照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工業復興史」(一九六〇年)所收的「糖業」。此外, 「台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很晚才製定, 其主要內容包括①原料採取區域制; ②分糖制; ③統一集貨規定; ④保證價格規定等(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 一九六六年三月)頁二四)。
- (20) 契約農佔全體蔗作的比例, 至一九五五年前後大約佔八〇%, 之後遞減至約七〇%左右(「台灣糖業公司統計年報」一九六六年版)。
- (21) 「台灣糖業公司統計年報」一九六六年版。
- (22) 台灣糖業公司編「糖業手冊」上冊(一九五二年), 頁六七五。
- (23) 根岸勉治:「南方農業問題」(一九四二年), 頁一四八。此外, 「重量計價法」是以米價為基準而決定甘蔗的收購價格。
- (24) 孫鐵齊:「台灣糖業契約原料收買制度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七卷第一期, 一九五四年二月), 頁七四及前揭「糖業手冊」。

- 冊」頁七一。
- (25) 前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六九——七〇。
- (26) 張德粹編：「台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一九五九年），頁一四。
- (27) 楊乃藩：「台灣之製糖工業」（「台灣之工業論集」卷一，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一九五八年）頁五。此外，農業貸款的利率是以銀行利率為準。
- (28) 農業貸款金額佔農民糖的比例，一九五〇至五一年期為二七·五%；一九五一至五二年期為二六·三%（前揭「糖業手冊」，第二編第四章，表七）。
- (29)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銷售島內砂糖市場的數量占全部生產量平均約一四·二%。供給島內市場的砂糖之來源並不完全由農民糖供應，一部分由台糖公司供應，其數量約為農民糖的一〇%左右。
- (30) 前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一一三。
- (31) 前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一一三。
- (32) 前揭「糖業手冊」，頁七〇九。
- (33) 在喪失大陸市場，且尚未開拓其它輸出市場的狀況下，農民所取得砂糖賣不出去，糖價持續地暴跌。以前是一斤（六〇〇公克）糖價可與二斤米價相匹敵。但現在則跌至三分一米價以下（楊乃藩，前揭論文「台灣之工業論集」卷一），頁二〇）。
- (34) 楊乃藩前揭論文（「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頁六。
- (35) 涂照彥，前揭論文，頁一一。
- (36) 「一斤糖斤米」決定的根據，請參照孫鐵齊前揭論文，頁七六至七七。
- (37) 一九五三年台灣收購的農民糖為一五萬五千公噸，因公定價格與保證價格的差距而補償支出之金額達一億四六〇〇萬元（孫鐵齊，前揭論文，頁八）。
- (38) 楊乃藩，前揭論文（「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頁二一——二二。
- (39) 公業在米糖經濟中進行地主式的收奪所造成的結果，是台灣的農家經濟自一九六〇年以降，與傳說的「經濟發展」相反，陷入破產的狀態。關於此點在終章第三節會深入探討。此外，由吳豐山「今天的台灣農村」（自立晚報社，一九七一年）也可看出端倪。本書是將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至一月二十五日在「自立晚報」連載報導的台灣農村狀況關係記事彙集而成的。特別是第一部份記載窮困農家經濟實情的資料相當珍貴。在此書中，吳氏坦率地記述了他在宜蘭五結鄉、桃園蘆竹鄉、彰化秀水鄉及台南將軍鄉這四個農

村，由農民處直接看到、聽到的農家經濟破產狀況。「自立晚報」的社長吳三連及吳豐山在台灣嚴厲的言論挾制下，大膽地向世人控訴嚴重的農村經濟危機，不用說，引起了相當大的回響。之後再也沒人提起如「農村一片繁榮景氣」、「台灣農村到處可見電視機與冰箱」之類的宣傳口號，由這一事可看出，這本書指出的問題之真實性與重大性。

## 第四節 軍事性的經營——國家財政

利用經營公業（公營企業及米糖經濟）而收奪的社會勞動剩餘，都被統合到國家財政中，而完成公業的整個循環過程。換言之，一方面國家財政統轄公業的諸領域，但在另一方面，由全體國家財政來看，公營企業及米糖經濟只不過是國家財政的一面而已，而身為公業的國家財政本身，也有其獨立的領域及徵收方式之特質。本節便是考察國家財政如何利用所謂半封建國民黨專制權力，進行社會勞動剩餘的收奪及做為統轄再分配的過程。

考察國家財政的構造及特質之終極目的，是要釐清國家資本全面的徵收過程和澄清公業本身的性格。從而得以具體地、統一地掌握國民黨專制權力的物質手段之全貌。就此意義而言，前文所看到的公業經營（公營企業及米糖經濟）之循環過程，也可重新置於此全體公業羣中做再一次理解。

以下我們主要將觀察一九五〇年至六五年這段期間台灣財政的構造及其特質。在進入主題之前，有必要先談論一下當時台灣國民政府所處的政治、軍事環境。換言之，即台灣財政所面臨的基本課題。

衆所周知，自大陸逃亡至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在與共黨政權的內戰當中，始終是一個嚴密的軍事政權，為了求生存而以「國家目的」為至上的命令系統，也因此宣稱自己是正統政府而維持龐大的「國家」機構與膨脹之軍事財政。為達此目的，國民黨政權就有必要不斷地維持國家的非常體制（戒嚴令）。一九五〇年以降的台灣財政結構便是受此特殊的政治、軍事條件所制約，而有如下列兩種特質。

首先，它具有雙重財政的特質。換言之，國民政府有必要建構一套代表全中國的政府。因此曾經在中國本土所組織的中央政府及其龐大的周邊官僚機構，仍原封不動地在台灣存續下去。此處所謂雙重政府是指統治台灣省這個地域的省政府、以及在名義上統治全中國的中央政府，但實際上仍只是統治台灣省一地而已。兩者統轄的範圍彼此重疊。因此雙重政府表現在財政面上，形成了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這種雙重財政構造。

這裏所說的雙重財政，其「雙重」之意義，是指這兩級財政的運作邏輯是一致的。地方財政是在台灣地區之公權力經濟，而中央財政儘管名目不同，實際上仍祇是在台灣地區之公權力經濟。此外，地方財政在「地方自治」的架構下，省財政下再分為縣市財政及鄉鎮財政。

台灣財政的第二個特質，是其軍事性質。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實際上並不真是「反攻大陸」，而是在現實的問題上，為了維持對台灣內部的軍事支配，有必要在平時即保持大規模的武裝勢力。因此自一九五〇年以降，在台灣維持一批反攻大陸嫌少，支配台灣又過多的六〇萬常備軍（號稱六〇萬），可說是一個徹底的軍事體制。所以台灣必須負擔巨額的軍事費用，成為台灣財政最大的課題。這樣說來，台灣財政的歲入結構受到軍事費用調度的制約，而歲出結構則受大規模國防支出的制約，這種大幅度的資源扭曲成為台灣財政之特徵。

台灣財政的兩種特質——雙重結構與軍事特質，前者是制度、形式的問題，而後者是實質的問題。因此，這兩種特質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即雙重財政是維持虛擬的「國家」體制形成所必要的，而軍事財政則是實質上支撐虛擬「國家」體制所必要的物質手段。但追根究柢而言，台灣財政在本質上是軍事財政，封建的國民黨權力原本就具備軍事的性格。

正因為國民黨權力是軍事的、半封建的、專制的，因此在國家財政經營上，不得不是閉鎖的、秘密的。國民政府的財政，自大陸時代起即有「預算制度」的名目，但實際情形却非如此。對人民而言，財政通常是藏在黑盒子裏的秘密。國民黨好不容易逃避到台灣後，自一九五一年起進行國家財政的預算制度與國庫制度之改革，施行嚴格的

制度性經營<sup>(1)</sup>，但國家財政的細目，實際上並沒公開發表，依然被包裹在神秘的面紗之下。不僅如此，更不受當然的審查機關——立法院的審查。即使在立法院接受審議，但是在「非常時期」的名義下，僅僅部份且秘密地接受審議。而且假設立法院發揮了預算審核的功能，但台灣的立法院早已與納稅大眾乖離。由此意義看來，戰後台灣財政已完全喪失財政的特質（即國家預算必須經過納稅人的監督）。因此台灣的財政受半封建公權力專制體質的制約，在實際的經營中，不得不說具有極端前現代的性格。

至於軍事財政的特徵，不用說是展現在歲出的巨額國防支出；而另一方面，為了支持這筆巨額的國防支出，不得不在歲入部分中架構一道僵硬的軍事費用調度體制。台灣的財政收入在這種課題之下是如何構成的呢？而在此情況下，曾經是殖民地稅制中心的公賣收入及間接稅，在戰後又如何重組呢？而經過重組後的歲出、歲入結構，給台灣社會經濟的再生產和再分配帶來何種影響呢？半封建的軍事財政收入以斂財邏輯來貫穿，而這又是如何展開的呢？以下則是基於這些問題意識而來觀察台灣財政的結構及其特質。

## 二

首先我們掃描一下雙重財政的全貌。第四八表顯示台灣各級政府歲出入的規模。在表的末欄表示國家財政佔國民總生產的規模。自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止，平均為二〇·六%。但是這個表所顯示的歲出金額，自一九五〇年以降，並不包含「防衛捐」這部份，因此實際的規模應該比此處所示的大<sup>(2)</sup>。所以至五二年以後，在國民總生產增加當中，財政的支出金額也在擴大，因而歲出占國民總生產的規模大致都在二〇%左右。佔國民總生產二〇%的財政規模，對台灣經濟具有何種意義呢？就其歲出歲入內容來看，一般而言，財政支出主要是純粹消費支出而與再生產的過程脫節。假如具有這種性格的話，那麼這種財政規模對台灣經濟就成為極大的負擔；而且假如財政收入主要是

第 48 表 各級政府之歲出（入）規模 (百萬元)

	合計		中央政府		省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				歲出入 在GNP 中所占 比率 (%)	
	總額	(%)	決算額	(%)	決算額	內部 轉帳	實際額	(%)	決算額	內部 轉帳	實際額		(%)
1952	3,469	100.0	1,918	55.3	1,033	521	512	14.7	1,243	204	1,039	30.0	20.1
53	3,942	100.0	2,309	58.6	1,182	562	620	15.7	1,332	319	1,013	25.7	17.2
54	5,951	100.0	3,786	63.6	1,829	1,107	722	12.1	1,587	144	1,443	24.3	23.6
55	6,483	100.0	3,895	60.1	2,137	1,208	929	14.3	1,813	154	1,659	25.6	21.6
56	7,449	100.0	4,226	56.7	2,867	1,505	1,362	18.3	2,065	204	1,861	25.0	21.6
57	8,790	100.0	5,408	61.5	3,060	1,766	1,294	14.7	2,338	250	2,088	23.8	21.8
58	10,757	100.0	7,019	65.3	3,516	2,249	1,267	11.8	2,791	320	2,471	22.9	24.0
60	12,518	100.0	7,885	63.0	4,210	2,489	1,721	13.7	3,259	347	2,912	23.3	20.0
61	14,079	100.0	8,714	61.9	4,902	2,984	1,918	13.6	3,893	446	3,447	24.5	20.2
62	15,228	100.0	9,719	63.8	4,930	3,084	1,846	12.1	4,141	478	3,663	24.1	19.9
63	16,437	100.0	10,133	61.6	5,516	3,347	2,169	13.2	4,592	457	4,135	25.2	18.8
64	18,913	100.0	11,688	61.8	6,009	3,199	2,810	14.9	4,915	500	4,415	23.3	18.4
65	22,976	100.0	15,010	65.3	6,307	3,422	2,885	12.6	5,404	323	5,081	22.1	20.3
平均		100.0		61.4				14.0				24.6	20.6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7,表 86；「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1962，表 4.9，同第 10 期，1966，表 4.9。

- 1) 自 1954 年，會計年度改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故 1954 年度之全額不包括 1~6 月份之全額。由於 1959 年開始之年度改為前一年的 7 月至當年 6 月，故 1959 年度之會計年度從缺。
- 2) 「內部轉帳」指對上級政府之「協助支出」及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支出」，由於這一部份在全體中為重複計算，不包括在「總額」之中。
- 3) 「總額」一項為中央政府之決算及地方政府之實際額的總合。
- 4) 附加在各種稅中之「防衛捐」不包括在本表中。
- 5) 1965 年縣市鄉鎮歲出為預算額。
- 6) GNP：國民生產總值。

仰賴間接稅的話，那麼就成為勞農大眾沉重的負擔了。本來各級政府的財政區是依行政機構的區分而分為中央財政、省政府財政、縣市財政及鄉鎮財政這四種。雖然省政府以下本來是屬於地方財政，但為了方便起見，在此表中將縣市財政與鄉鎮財政合為一地方自治體財政以利觀察。此外，如前所述，中央財政是支撐虛構的「國家」體制與軍事體制之物質手段，這個部份構成台灣財政的主要部份。省政府目前雖然屬於地方財政，但實際上是介於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之間，具有中繼的

功能。

關於各級政府的財政規模，如表所看到的，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每年平均中央財政佔全部的六一·四%；省政府財政一四·〇%；縣市財政二四·六%。因此地方財政合計是三八·六%。這十四年間，雙重財政的規模結構大體維持著六比四的比例。但實際上，中央財政的規模比這裏所表現的更龐大，大概可達國家財政總額的七〇%。爲什麼呢？就如剛才所說的，中央財政並沒將巨額的防衛捐計算在內<sup>(3)</sup>。因此全體財政的七〇%爲中央所獨佔，雖說台灣的財政是雙重財政，但最後仍可說是中央財政構成了財政結構的主要部份。以下就由中央財政歲入開始，逐次考察各級政府的歲入結構。

### 三

中央財政的主要收入，當然主要是來自租稅收入。但是在台灣，由於承襲殖民地遺制，公權力擁有龐大的公營企業與國有財產，因此企業收入及財產收入就構成歲入的重要項目，這一點是歲入結構的一大特徵。同時國家資本的收入爲國家財政所吸收，這一點在前節已說明過。而另一特徵乃是美援收入。此筆收入以韓戰爲契機，美國的軍事、經濟援助重新成爲財政來源，成爲填補國家歲入財政赤字的重要項目。除此之外，國府本身所發行的公債亦是主要的財源之一，但此項公債與美援可合成援助借款一項。如此，中央的歲入主要是由租稅收入、企業財產收入及借款、援助收入等三個項目所構成。這種中央歲入結構的情況表現在第四九表。

在此表中可見，自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依項目別分歲入結構，則租稅收入年平均四九·一%，佔最高的比例；其次是包括公賣收入的企業財產收入，佔二六·一%。而借款、援助則爲一五·六%。雖然租稅收入的規模大致沒變，但我們也看到在企業財產收入增加的過程中，借款和援助收入有相對減少的傾向。美援收入常常是依財政

第 49 表 中央政府之歲入構造

項目		財政年度														平均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租稅	所得稅	9.3	7.4	6.7	11.2	7.9	7.1	6.5	6.9	7.0	6.2	5.8	7.3	7.3	7.4	
	關稅	27.1	21.7	16.9	18.8	19.8	21.6	18.5	17.2	17.6	16.9	18.5	18.9	19.0	19.4	
	物品稅	5.6	5.8	10.8	12.1	13.8	12.4	11.4	11.4	12.2	10.5	14.3	15.0	13.6	11.5	
	防衛捐	2.5	5.9	9.9	9.0	-	13.3	11.7	7.2	7.0	5.1	4.4	4.3	4.3	6.5	
	其他	4.0	7.1	4.7	5.6	6.0	5.1	4.3	4.4	3.9	3.3	3.3	3.2	2.7	4.4	
	小計	48.5	47.9	49.0	56.7	47.5	59.5	52.4	47.1	47.7	42.0	46.3	48.7	46.9	49.2	
企業財產	專賣收入	-	20.3	21.2	18.1	20.6	17.2	15.3	16.4	17.1	18.3	16.1	15.5	13.9	16.2	
	企業收入	3.8	3.7	2.0	3.5	7.1	7.4	5.8	8.2	7.2	9.4	5.5	11.6	14.1	6.9	
	其他財產收入	3.0	0.7	0.5	1.8	2.7	0.5	2.0	1.9	1.5	5.9	5.4	5.2	8.4	3.0	
	小計	6.8	24.7	23.7	23.4	30.4	25.1	23.1	26.5	25.8	33.6	27.0	32.3	36.4	26.1	
借款援助	公債收入	9.1	1.2	4.1	0.1	4.1	-	5.7	1.5	5.4	8.8	9.3	6.7	7.9	5.0	
	美援收入	20.1	4.2	19.6	12.2	8.8	7.1	5.3	12.3	14.8	10.8	10.5	7.6	5.0	10.6	
	小計	29.2	5.4	23.7	12.3	12.9	7.1	11.0	13.8	20.2	19.6	19.8	14.3	12.9	15.6	
其他	其他收入	15.5	22.0	3.6	7.6	9.2	8.3	13.5	12.6	6.3	4.8	6.9	4.7	3.8	9.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入額	1,918	2,362	3,785	3,949	4,226	5,454	7,068	7,885	8,849	9,179	10,133	11,903	15,272		
	(百萬元)(%)	(100.0)	(123.1)	(197.3)	(205.9)	(220.3)	(284.4)	(368.5)	(411.1)	(461.4)	(506.7)	(528.3)	(620.6)	(796.2)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57年，表72，同67年，表87

收入的狀況而決定其援助規模，因此其比例的變動幅度較大。而這一類的收入隨著美國對台灣援助的終結，不久便會消失。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〇年以後，企業財產逐漸取代了美援，而且很明顯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平行擴

大。這是因為六成以上的國營企業收入被此項目的中央財政所吸收<sup>(4)</sup>。專賣收入主要是利用酒、煙及鹽的專賣而來。這個部份雖然後文會談到，但在制度上，部分屬於省政府的收入則調撥給中央財政。

接著我們再看租稅收入的内容。一目了然地，關稅及貨物稅是租稅收入的支柱。假如反過來看的話，則很明白地顯示所得稅在租稅收入中的地位很低。台灣的租稅是以間接稅為中心的稅制。而公賣收入、企業收入、關稅和貨物稅等都具有對大眾課稅的性格，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此外，在稅制體系中，反映「戰時」的防衛捐在租稅收入中佔相當大的比重。不過有部份的防衛捐並不公佈，例如附加在關稅上而徵收的防衛捐（稅率二〇%），因此實際上的金額應該是比公布的數字還大，這可說是防衛捐的特異性。理解中央歲入的租稅性格之後，我們有必要更深入關稅、貨物稅及防衛捐的内容。

關稅是屬於中央的歲收，假如除掉專賣收入，則它就是最大宗的中央稅收項目。根據稅法的規定，關稅的稅率與國內的商品稅適用同樣的稅率，但輸入價格的平均稅率在一九五一年是二八%；五五年為三四%；五八年為二八%；六一年以後則大概是二〇%<sup>(5)</sup>。因此這筆徵收額隨著輸入價值的增加而逐年顯著地增加。關稅佔各級政府租稅收入總稅的比例，在五六年是一八·三%；六〇年為二〇·九%；六三年為二二·四%；六五年是二四·一%<sup>(6)</sup>。關稅不僅成為財政的手段，也是對外貿易政策的手段之一。不論如何，關稅是對外貿易最典型的流通稅。而相對地，對國內的交易而言，流通稅的代表則是貨物稅。

不必說，貨物稅是中央歲入重要的稅收項目之一，其稅率由財政政策或產業政策的因素而決定。我們暫且先看主要商品的貨物稅：砂糖六〇%；飲料三六%；調味料二九%；火柴二〇%；棉織一五%；毛織毛線系三〇%；化纖二五%；化妝品一〇%；橡膠一七%；水泥二四%；玻璃二三%；木材一五%；石油二〇%；汽油四八%。此外，主要的商品尚有酒、煙和鹽，但這些都是公賣品而適用特別的稅率，在此就不談它。

(%)

50表 主要商品別物品稅收入之構造

	1953	1956	1960	1963	1965
糖類	45.5	27.7	23.7	22.3	20.5
纖維品	31.6	38.4	32.0	23.3	23.1
水泥	15.3	9.4	13.1	12.1	11.6
木材	-	12.5	13.1	0.3	0.2
調味品	-	-	6.0	6.6	5.4
飲料	6.1	4.3	3.5	3.0	2.6
石油	-	-	-	20.0	22.5
其他	1.5	7.7	8.6	12.4	14.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見「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表41，同第10期，表41

由以上的案例來看，首先可以發現的現象是大眾日用品的稅率特別高，尤其是本身產糖的台灣，砂糖稅竟高達驚人的六〇%。此外，大眾必需品纖維品的稅率也相當高。這種稅率並不能只由產業政策的角度來看，大部份是帶有為了調度軍費而向大眾課稅的性格，如第五〇表所顯示的情況。

此表顯示，由於經濟發展而產生的商品多樣化以及產業政策的因素，商品稅收多少有所變動。但一般的大眾日用品——糖類、纖維品、水泥這三種商品的貨物稅卻是整個貨物稅收入的支柱。所以這三種商品的稅收佔全部貨物稅收入的比例，一九五三年為九二·四%；六〇年為六八·八%；六五年仍佔了五五·二%。其中的砂糖可說是由國家資本所獨佔的商品。就如前文所見，在生產過程中已經利用分糖制對農民進行了收奪，而在此流通過程中，再度使用租稅做為收奪消費者大眾的手段。如此，我們看到在產糖地台灣，砂糖成為支配者對農民及消費者大眾最強而有力的收奪工具。特別是生產者（蔗作農）本身竟然受到自己生產的砂糖的雙重

收奪。所以我們不得不說，砂糖在台灣仍是「殖民地式」的商品。

其次我們再看防衛捐。國民政府在撤退來台的隔月（一九五〇年一月二〇日）立刻實施防衛捐，是為了調度軍費所加徵的戰時防衛臨時特別稅<sup>(8)</sup>。當初是以三個月為期限，且決定每個月徵收三〇〇〇萬元，總徵收額為九〇〇萬元<sup>(9)</sup>，但是在三個月後（同年四月二一日）又公布延長三個月的徵收期間<sup>(10)</sup>，後來則反覆地延長徵收期限，結



第 51 表 防衛捐之徵收狀況 ( % )

	徵收開始年月	徵收停止年月	附加徵收稅率
所得稅	1950年1月	1961年1月	30
地稅	"	"	30
營業稅	"	"	30
印花稅	1952年1月	"	30
房屋稅	1960年1月	"	30
娛樂稅	1950年1月	1950年12月	200
宴會稅	"	1960年12月	30
戶稅	"	1959年12月	100
車輛稅	"	"	20
使用稅	1958年4月	"	20
關稅	1953年9月	"	30
分配稅	1950年1月	"	10
燈力費	1952年2月	"	1加侖 3.5 元
油費	1950年1月	"	2.0 元
汽油稅	"	"	"
石油稅	"	"	"

參見陸國慶：「台灣之防衛捐」，「台灣銀行季刊」13卷4期，頁146~147。  
其他專賣商品、貨物稅亦為防衛捐之徵收對象，但其稅率不明。

果是隨著台灣「非常時期」的恆久化，防衛捐也跟著永久化，成為「國家」的重要經常收入。

防衛捐的徵收依各種稅目採取特定的比率，然後稅額以附加徵收的方式來徵收。如第五一表所示，防衛捐在廣泛的稅目上附加徵收，徵收期間幾乎從一九五〇年就開始。除了中途停止的若干項目外，大多數的稅目都是徵收的對象。例如土地稅的情況，防衛稅是依附於田賦徵實而徵收現物（米穀），不用說，最主要的負擔者就是農民。一九五八年四月起，又在輸入關稅上附加徵收防衛捐，而關稅又是各種稅收中最大規模的，因此金額自然相當的多。此外，專賣品與貨物稅也加徵防衛捐，不過其稅率不明。而防衛捐的稅率則如表所示，大概是二〇%至三〇%。單是考慮這些稅目與稅率，就可知道防衛稅的規模佔中央歲入的比重是大多了。雖然無法推估其範圍，但其

金額應不下於專賣及租稅全體收入的二〇%。

問題是防衛捐並不是經過正式立法過程所制定的稅目，其根據完全是在緊急狀態下所採行的行政命令<sup>(1)</sup>。就如徵收防衛捐的規定所說：「是爲了應付緊急事態所需的預算外軍事支出費用。」其全部的收支不必然是在國家預算的結構內，而且也沒公布出來。當然，防衛捐收入是爲了因應國防支出的稅收，因此必然在中央財政的管轄下。所

以關於防衛捐收入的狀況，在地方稅及公賣收入以及委託省政府徵收的國稅所附加徵收的部份，勉強強還呈現在歲收預算上。但在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關稅及鹽稅部份，防衛捐收入很明顯地就是在國家歲入項目之外了。關稅是最大的稅目，因此這個部份的防衛捐收入，可想而知是相當龐大，國民政府爲了維持其半封建獨裁政治所需的秘密資金便由此處供給，這是根本無法否認的事實。以法律之外的資金來進行法律之外的支配，這種黨專制權力的軍事性國家財政性格，以此處防衛捐的設置而可清楚地顯示出來。

#### 四

接著我們看看省政府的歲收結構。省政府介於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體之間，省政府的財政也具有做爲中央財政及縣市財政媒介的功能。首先就省政府歲入的結構來看，如第五二表，主幹是租稅收入、專賣收入及企業財產收入這三個項目，特別是公賣收入佔最重要的比重。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間，各稅入項目每年平均的比重分別是租稅收入二九·二%；公賣收入四五·五%；企業財產收入一二·八%。這種結構在十四年間，除了租稅收入及企業財產收入多少有變動之外，在公賣收入方面，其規模經常是佔四五%左右的比例。

構成省政府收入基軸的專賣收入，主要是利用煙、酒公賣的收入。原本制度上公賣事業是應歸中央政府管轄，但戰後台灣的公賣機構繼承殖民地時代完善的公賣體制，因此台灣採用所謂的「特別預算」制度，中央政府以委託的形式委由省政府來經營公賣事業<sup>(2)</sup>。因此公賣事業變成不僅由省政府管轄，公賣收入也全部調撥中央歲入的結構中。「特別預算」的範圍除了公賣收入外，亦有許多國稅（關稅、鹽稅除外）委託省政府徵收。在這種制度下，也可顯示一部份的雙重財政欺瞞性機制。無論如何，公賣利益大約佔出售額的七〇%，而九〇%以上的利益則納入國庫<sup>(4)</sup>。回顧歷史，無論戰前戰後，公賣收入經常是台灣財政收入的重要財源。戰前的公賣品有八種，戰後則縮減

( % )

第 52 表 省政府之歲入構造

項目	年度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租稅收入		16.4	25.5	36.4	40.1	32.6	34.5	34.1
專賣收入		37.9	40.8	43.1	41.8	45.2	44.1	45.7
企業財產收入		13.7	8.7	5.2	5.9	12.8	15.3	15.5
其他收入		32.0	25.0	15.3	12.2	9.4	6.1	4.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入額 (百萬元)		1,110	1,273	1,900	2,208	2,942	3,131	3,590
(%)		(100.0)	(114.7)	(171.1)	(199.0)	(265.0)	(282.0)	(323.4)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租稅收入		32.2	29.3	24.0	23.0	25.0	26.3	29.2
專賣收入		44.8	47.5	55.1	52.3	46.9	46.5	45.5
企業財產收入		15.0	11.1	14.3	11.9	19.2	17.6	12.8
其他收入		8.0	12.1	6.6	12.8	8.9	9.6	12.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入額 (百萬元)		4,266	4,932	4,982	5,520	5,982	6,533	
(%)		(384.3)	(444.3)	(448.8)	(497.3)	(538.9)	(588.6)	

參見「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表 3 及同第 10 期，表 3。

至煙、酒、鹽三項。鹽為中央政府所管轄，酒及煙的公賣則在省政府的手中更進一步強化。所以儘管公賣的項目減少了，但是收入的規模反而更加擴大。例如在戰前公賣收入最多的一九三八年，實際上佔歲入的二二%，但在戰後卻變成四五%<sup>(4)</sup>。像這種大量仰賴間接稅（特別是公賣收入）為財源的結構，在戰後的財政並沒消失，這可說殖民地財政遺制的歲入結構仍然根深蒂固地殘留下來。

其次看看租稅收入。省稅主要是由土地稅及營業稅這兩稅目所構成。土地稅的內容包括「田賦」、「土地稅」、「土地增值稅」及「港灣稅」，其中田賦為主軸。田賦，就如字面上的意思所顯示的，是以實物土地稅的方式來繳納土地稅，可說是戰時財政下，很明顯背離商品經濟，違背時代潮流的封建性租稅制度。特別是農地改革之後，國民黨專制的地主——「國家」君臨在廣泛自耕佃農之上，土地稅變成與地租一樣，田

賦只不過是一種封建的農產物地租而已。

回顧田賦的歷史，一八四三年，台灣的封建地租（田賦）改為銀納制；日本佔領台灣後，田賦以土地稅的形式納入現代財政的土地稅體系中。而在一個世紀後，第二次大戰結束，台灣回歸中國的同時，又再度把土地稅改回實物繳納制，成為歷史上大反動行為。事實上，台灣的半封建專制獨裁者，仍把封建時代做為生產物地租及勞役地租的田賦與現代的田賦混為一談，這樣子說，一點也不誇張<sup>(5)</sup>。我們可說台灣的農民迄今仍未從封建的桎梏中解放出來。

田賦在戰後台灣的經濟社會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在現實上，田賦是「國家」對農民的糧食強制徵收手段，就如前面所觀察到的，田賦成為國府當局供給軍公糧食的基礎。因此在省政府歲收中所出現的田賦收入，其金額雖然不是很大，但具有任務與財政上的意義是不能由表面看出的。假如再強調的話，田賦可說是名符其實地以台灣零細農業為基礎所產生的半封建生產物地租。

半封建軍事財政的功能受斂財及中央集權邏輯之約制，而這種邏輯又以「特別預算」的形式在省府財政中次第展現出來。換言之，雖然省政府歲入的主軸是專賣收入，但這個專賣收入仍被調撥入中央歲收的結構中。此外，省政府收入的一部份更以「協助」的名目撥入中央歲收，其它一部份則補助縣市歲入。這種撥補額如第四十八表所見，大約佔省歲入額的六〇%左右。雖然不知其中對上協助額與對下的補助額內容，但很明顯地，前者的金額特別大。像這種中繼的裝置可說是省政府財政的一大特色。它對上級政府而言是一種轉包的財政；對地方自治體制則成為財政支配的手段，看看縣市歲入（包含鄉鎮）即可明白此情形。

縣市財政的歲入結構如第五十三表，主要由租稅收入及補助收入這兩個部份所構成。因此由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間，以年平均來看，租稅收入佔全體的四四·一%，補助收入為四二·一%，兩者合計為八六·二%，很明顯地

第 53 表 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之歲入構造

(%)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租稅收入	47.7	47.7	50.0	48.5	46.9	44.8	40.8
補助收入	41.4	40.0	38.6	37.4	38.2	39.4	44.2
其他收入	10.9	12.3	11.4	14.1	14.9	15.8	15.0
其他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入額(百萬元)	1,224	1,334	1,597	1,856	2,097	2,422	2,836
(%)	(100.0)	(109.0)	(119.7)	(151.6)	(171.3)	(197.9)	(231.7)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租稅收入	37.0	39.7	42.0	43.0	41.1	44.7	44.1
補助收入	47.1	48.1	45.7	43.5	42.7	40.7	42.1
其他收入	15.9	12.2	12.3	13.5	16.2	14.6	13.8
其他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入額(百萬元)	3,280	3,890	4,125	4,600	4,983	5,404	
(%)	(267.9)	(318.0)	(337.0)	(375.8)	(407.1)	(441.5)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57年，表76，同1964年，表61，1967年，表90，1954年者參見「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表8，表13。

表露出縣市政府的歲收大幅依賴省政府財政的補助。財政的依存與政治上的從屬是表裡關係。像縣市政府歲收大量依賴上級的跛行結構，不僅失去地方自治體的經濟自主性，也可說是以財政手段將台灣的「地方自治」予以「閹割」。

接著再看縣市稅收，其主要稅目為屠宰稅、房屋稅及戶稅三種。而這三種稅收佔縣市（鄉鎮）稅入的比例，在一九五六年為九四·二%；六〇年為八三·二%；六三年為八二·三%；六五年為七八·一%<sup>(1)</sup>。屠宰稅是當屠宰家畜時，每一頭家畜亦必須課多少稅的平民消費稅，成為地方歲收最重要的財源。房屋稅則是對房屋不動產課稅的一種財產稅，而最特別的問題乃是惡名昭彰的戶稅。

歷史上，戶稅自清朝時代即在台灣存在了。它是以戶籍為課稅單位的一種「人頭稅」。日本佔領台灣後，整頓戶稅，將徵收的對象由戶改為獨立生活的個人，而其徵收的範圍也由財產擴大至收入，因此戶稅成為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像這樣，戶稅的徵收對象包括所有自主生活者，而徵收的範圍也簡單地以財產與收入為限，可說是一種殖

民地的「人頭稅」。但是在戰後，國民政府不僅承繼了這種戶稅，實際上更改進其制度以成為地方財政的主要財源<sup>(2)</sup>。殖民地的遺制在此也根深蒂固地殘留下來。

看看到一九五六年止戶稅課稅範圍，財產部份以三〇〇〇元（約七五美元）為起點，稅率5%，收入部份則以每年收入一二〇〇元（約三〇美元），稅率2%為起點的累進稅<sup>(3)</sup>。由此可知，像這種課稅範圍，戶稅的對象包括了廣泛的勞農大眾及零細經營者，他們的賦稅負擔不能不說是相當沉重。而且很明顯地，戶稅與所得稅、土地稅或房屋稅有相當多的部份相重疊，是一種在直接稅體制中無法理解其性格的稅目。

一九五六年，由於部份戶稅很明顯與所得稅重複，因此這部份的課稅範圍撤銷，而財產部份則改以六〇〇〇元（約一五〇美元）為課稅起點，稅率提高至六%<sup>(4)</sup>。雖然這個惡名昭彰的戶稅於一九六五年後逐漸廢止，但觀其改廢的內容，只不過是把以前的戶稅收入改成以土地稅（包括田賦）及房屋稅的形式來吸收，戶稅在名目上不見了，但農民及下層民衆的賦稅負擔並不因此而減輕，這是實情。例如在廢止戶稅的同時，又提高農民的田賦，即是明證<sup>(5)</sup>。

像這種支配地方財政的戶稅，是對勞農大眾、零細經營者進行「累退」的收奪，成為台灣歷史上的惡稅。因此戶稅與專賣是戰後租稅體系中最典型存在的殖民地遺制，我們幾乎可以說戰後整個台灣的租稅制度都是殖民地遺留下的架構。

## 五

以上是依中央、省縣市各級政府來看其歲入結構。但就全體的歲入規模來看，省、縣市合起來的地方財政共佔全體的三分之一；而中央財政卻佔了三分之二，全體來看是由中央主導。不僅如此，就歲收金額的成長率來看，若

第 54 表 主要項目別歲入總體之構造 (%)

	1962	1963	1964	1965
租稅收入	48.2	52.4	52.0	51.7
專賣收入	18.7	16.3	15.9	14.1
企業財產收入	15.8	12.1	17.1	21.1
公債·美援收入	10.6	11.8	9.3	13.1
其他收入	6.7	7.4	5.6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參見「中央銀行年報」1963年，表29，同1964年，表33，同1965年，表34

1965年為預算額，不含防衛捐收入

以一九五二年的指數為一〇〇的話，在六五年各級政府的歲入指數分別是縣市四四二%（見第五三表）；省五八九%（見第五二表），而中央政府則大幅度地增加至七九六%（見第四九表）。這實在是因為中央財政擔負著維持「國家體制及調度軍事費用」的任務。因此省政府的歲收是中央的承包商，而縣市歲入則仰賴省政府。這正是中央集權的國民黨專制「國家」之歲入結構特徵。

關於歲入結構另一個全體共同的特徵，是以對消費者課稅的間接稅為中心。再看綜合的歲入結構，如第五十四表所見，可分為租稅收入、專賣收入、企業財產收入及公債美援收入這四種。收入的支柱可說是租稅，這個部份大約佔歲入的一半，而公賣收入就廣義而言也是一種消費稅，兩者合計達全部歲入的三分之二。台灣的公賣制度很明白地，是一種為了增加財政收入的強化裝置，構成間接稅體制的重要一環。實際上，間接稅成為租稅的中心才是問題之所在。

租稅機能的直接稅與間接稅，對於各階層國民所造成的再分配效果自然大不相同。明白地說，前者主要是對高所得及財產所有者所課的「擁有稅」，而後者則是與一般大眾消費支出有密切關連的「非擁有稅」。由此來看包括公賣收入的稅內容，如第五十五表所看到的，間接稅佔租稅收入的比例非常高。一九五六年是八七·八%；六〇年為八〇·四%；六五年為八〇·〇%，這十年間平均為八〇·八%。而另一方面，直接稅，平均只不過佔一九·二%的比例。這個指標可清楚地顯示台灣的稅制是以間接稅為中心的稅制，即以對社會勞農大眾收奪勞動剩餘為支柱的稅制。

台灣這種以間接稅為中心的稅制體制，由歷史上來看，是一種殖民地遺制，而同時也必須將此稅制視為戰後過

第 55 表 直接·間接稅別租稅構造 (%)

	1956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直接稅	12.2	19.3	19.2	19.6	20.1	20.7	20.9	21.2	20.0	19.2
間接稅	87.8	80.7	80.8	80.4	79.9	79.3	79.1	78.8	80.0	80.8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租稅專賣收入總額(百萬元)	5,908	7,046	7,649	8,351	9,782	10,206	10,997	12,840	15,246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4年，表67，同1967年，表94。

在本表中包含公開部份之防衛捐，但因收入項目沒有區分，都歸在間接稅中。

第 56 表 國府之項目別內債狀況 (百萬元，1964年貨幣值)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國庫超支	1,319	1,361	2,067	2,118	2,191	2,405	2,375
銀行對政府代墊款	281	251	322	408	581	539	415
"    借款	81	50	114	139	142	210	173
銀行保有公債	556	472	564	497	381	317	272
民間保有公債	328	267	186	165	182	158	135
合計	2,565	2,401	3,253	3,327	3,477	3,629	3,370
對前年增減額		- 164	852	74	150	152	- 259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國庫超支	2,268	2,481	3,890	3,646	3,902	3,939	3,683
銀行對政府代墊款	416	507	257	221	217	251	292
"    借款	129	160	217	240	286	525	979
銀行保有公債	481	373	327	551	865	1,138	1,782
民間保有公債	397	347	462	628	692	944	1,295
合計	3,691	3,868	5,153	5,286	5,962	6,797	8,031
對前年增減額	321	177	1,285	133	676	835	1,234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統計月報」，1966年10月；財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五四年財政統計提要」（張果為編：「台灣經濟發展」下，正中書局，台北，1967年，第7表，表7-3所錄）。

程中，軍事黨專制「國家」階級性財政的產物。換言之，我們不能奢望在戰後台灣的反動權力結構下，會強化直接稅制，並進而直接阻止統治集團（官僚階層）的蓄財與新興資本家階層的資本累積。因此這樣子的背景，會更加速強化間接稅制。假如由所得分配的觀點來說，間接稅是一種具有累退效果的稅制。因此可以說，利用間接稅是一種確立對大眾掠奪的稅制裝置。

但是，僅僅依賴間接稅也並不能充份確保軍事財政所必要的財源，因此企業財產的收入就擔負起強化調度資金的任務。如第五十四表所示，一九五六年的企業財產收入大約佔歲入總額的 $21.1\%$ 。其利益泉源，當然是來自公營企業的收益。不過這個比例就廣大的公營企業在台灣規模而言，並不算大。儘管如此，公營企業的利益最終仍被財政收入所吸收，它擔任國家歲入的一部份任務，這種關係是相當重要的。

不過這個階段的軍事財政，若僅僅利用間接稅制及國家獨佔資本體制為收奪的裝置，仍不充份。而為了填補歲入的不足，公債、美援收入則具有一定的功能。美援收入在國民政府財政相當窮迫的 $50$ 年代初期，數目相當龐大。據別的資料顯示，美援佔經常歲入的比例在五年為 $24.6\%$ ；五年為 $20.1\%$ ；六〇年為 $20.7\%$ ；六五年為 $3.3\%$ ；五一年至六五年的年平均達 $15.4\%$ 。這些指標明確地展露此一時期台灣財政對美援的依存關係。而財政上的依存，必然是與政治上的從屬結合在一起。

一九六〇年以降，隨著台灣經濟的順利發展，美援收入佔歲入的比重漸減。取而代之的則是強化公債發行及財政借款等資金調度方式。關於這一點我們得深入探討一下。如第五十六表所示，國府的公債發行額及國內財政借款（即內債餘額）自一九五二年的 $25$ 億 $6500$ 萬元漸增至六〇年的 $38$ 億 $6800$ 萬元。不過自六〇年之後卻顯著地增加，六一年擴大至 $51$ 億 $5300$ 萬元；六四年為 $67$ 億 $9700$ 萬元，而六五年達 $80$ 億 $3100$ 萬元。國府內債增加的原因由表中也可看出，主要是因發行公債及國庫透支所致。

我們再看國府內債的項目別，其共通點是國府以國庫及國家金融機關的資金來擴大本身的負債。國庫資金的主要來源當然是租稅，但巨額的國庫透支又有何含意呢？雖說我們無法看清這些資金的用途具有何種性質，但這絕對是國府本身的一種信用之擴大。把銀行當成國家的金融機關，是因為在台灣，主要的金融機關全是公營的緣故。

而銀行對國府的貸款及墊款，若暫且不論支付利息這個重要的因素，則這種貸款及墊款相當於國府對銀行的負債，亦即國家金融機關對國府的信用供給。隨著這樣的運用，就很可能產生永無止境的信用膨脹。戰後大陸經濟的崩潰歷史真實地描述了這種可能的情况。

其次，我們看到國府的內債自一九六二年後，因發行公債而顯著地增加。在此情況下，民間並無法充份地消化所發行的公債，因此過半為國家金融機關所保有。特別是一九六一年至六六年所發行的公債中，銀行吸收了 $74\%$ ；公營企業 $4\%$ ，而由民間所消化的公債僅僅 $22\%$ 而已。如此一來，吸收公債的基礎大幅度地被扭曲。因為公債算是銀行的存款，這樣子的公債發行其本身就成為通貨膨脹的一個重要原因。這種情況下的通貨膨脹，不用說，那就是大眾的購買力為「國家」所吸收，亦即被「國家」所收奪。

總而言之，戰後台灣的財政收入是以殖民地的間接稅遺制為中心，以苛斂誅求的戰時財政及美援依存為特徵。也可說這是半封建的軍事財政對勞農大眾一直進行掠奪所形成的特殊歲入結構。

## 六

相對於從勞農大眾斂財的歲入結構，歲出的結構又是如何？而它又具有何種特質？如前面所指出，台灣財政的型態是中央財政主導型的軍事財政。不用說，這種型態在中央歲出的結構中表現得相當明確。下面第五十七表明白地顯示中央歲出的軍事性格。

第 57 表 中央政府之歲出構造 (%)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平均
國防部支出	73.9	83.9	86.7	80.8	79.0	80.9
外交部支出	2.6	3.4	2.2	3.1	3.7	3.0
其他支出	23.5	12.7	11.1	16.1	17.3	16.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歲出額(百萬元)	1,918	2,309	3,785	3,895	3,792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57年，表73。  
1956年為預算額。

在「非常時期」體制的名義下，所謂中央財政從未公開。要把握中央歲出的真相，由於資料上的缺乏，事實上很困難。此表所顯示的指標，雖然在時期上是片斷的，但仍能大致看出中央歲出的結構。依行政機構別來看，一九五二年至五六年每年的支出，國防部軍事費用支出每年佔了中央歲出八〇·九%，其次最多的是外交支出三·〇%。其它支出是綜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支出，其內容以一九五五年為例來看，國民大會〇·五%；總統府〇·七%；行政院〇·七%；立法院〇·六%；司法院〇·一%；考試院〇·三%；監察院〇·二%；內政部一·三%；財政部一·四%；教育部一·九%；司法行政部〇·九%；經濟部〇·二%；交通部〇·六%；蒙藏委員會〇·四%；僑務委員會〇·二%。此外國營企業基金支出為二·七%；債務支出二·〇%；雜項一·八%<sup>(4)</sup>。

中央歲出的第一特徵是國防經費佔全體的八成支出。但是我們知道一部份的防衛捐並不被計算入政府歲入中，因此實際的國防經費規模應比此還大才是。關於這一點，我們多加說明一下。例如一九五五年的國防部支出為三二億四五〇七萬元，換算成美元的話（公定外匯價格為一美元兌換一五·五元台幣）則約二億美元，假設這筆經費為五十萬軍隊所消費掉，則每年平均一個士兵只支出四〇〇美元，要成立稍微像樣的現代裝備軍隊，這筆負擔金額是無法想像的。每年四〇〇美元的規模，恐怕僅能供應士兵衣食住必要的補助物資，至於武器、彈藥、燃料等軍物資則大概必需依賴美國的軍事援助。像這樣，儘管國防支出佔中央歲出的絕大部份，但仍必要依存美國的援助，由此可利用具體的逆算方式來查出國防支出。

中央歲出的第二特徵是，除了國防部以外，其它機構的支出全都非常零細。這一點當然是巨額的國防支出對其它機構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如前所見，以一九五五年為例即可知在國民大會等十五個中央政府機關，支出超過一·〇%的機關只有內政部、財政部及教育部而已，其它皆在一·〇%以下。而除了國防部外，三·〇%以上的機關僅是外交部而已。外交部的支出當然是國民政府在國際政治中，為了確保其地位而使用的經費，其主要項目大概是與國民政府命脈有直接關係的聯合國活動費及反共外交費。這即是外交費的優先順位僅次於國防支的理由。其它中央政府機關的支出，由其規模的零細性也可知，為了構築其虛擬的「國家」體制所需的支出，亦僅僅是在不可或缺的程度而已。

在邏輯上，中央歲出的第一、第二特徵，必然可推論出第三個特徵，即其純粹消費的性格。這裏所說的純粹消費，指的是與再生生產過程脫落的消費。不用說，佔中央政府支出絕大部份的國防經費，即是典型的純粹消費。特別是在沒有軍事工業的台灣，完全沒有一般所謂「軍事科學技術利用在和平產業」這種機會。而且軍事費用的內容，正如剛才所指出的，最主要的支出是士兵的衣食住費用，其軍事費用的純粹消費性格相當徹底。

其次，除了國防經費外的其它支出內容，就像剛才所說的，並不超過維持虛擬的「國家」體制及機構所需的費用，這也可視為與社會再生生產過程無關的純粹性消費。在中央歲出中，唯一的一項生產支出項目就是國營企業基金。雖然國營企業的資本及設備投資所需的資金皆由中央歲出的此一項目中來支出，但就量而言，以一九五五年為例，它只不過佔全部中央政府支出的二·七%而已。

像這樣子，中央政府的支出是以國防經費及維持「國家」機構所需經費為基軸，形成徹底的純粹消費性格。因此這個結構與特質，直到一九六五年，基本上並沒有改變。而佔台灣全部財政六至七成的中央政府支出之軍事的、純粹消費性的性格，必然會制約全部台灣財政支出的性格。不過，對勞農大眾收奪的軍事財政，在斂財時並不可以

破壞財政的供給來源——國民經濟。換言之，爲了確保財源，從而爲了維持國民經濟再生產，就必需供給再生產所不可或缺的教育、交通、通信、公共設施等社會間接資本費用或財政。假如中央政府支出是以軍事支出及體制維持費爲中心的話，那麼社會間接資本費用必然由省政府以下的地方歲出所負擔。

## 七

佔台灣財政支出總額一四%（請參第四十八表）的省政府支出，其歲出結構如第五十八表所示。依支出項目別來看，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十四年平均，經濟建設費佔三五·一%最多，其次是教育經費二四·〇%；接著是社會保險支出一〇·六%；保安警察支出九·六%；事業基金七·六%；政務費七·〇%；其它六·一%。其中事業基金的內容是公營企業的資本及設備投資支出。不用說，這是「資本」支出。而經濟建設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很明顯地可看成是社會的間接資本費用。假設把教育費用看成具有直接間接擴大勞動力數量及提升品質的性質，則它可廣義地視爲社會的間接資本費用。如此一來，社會的間接資本支出佔省政府支出的比例，三者合計爲六九·七%。把省政府支出的特徵看成是社會間接資本支出中心型的理由也在此。

比較此特徵與中央政府支出的特徵，我們可以說在財政上的分工體制兩者形成了中央爲國防、省爲公共事業的分工體制。不過，中央財政的規模在量的關係上，是爲省政府財政的五倍。因此這種分工體制也可說是以中央財政（軍事支出）爲主、而省政府財政（公共事業支出）爲副的主從關係分工。如此一來，雙重政府的雙重財政即是地方從屬於中央的財政；公共事業支出從屬於軍事支出的財政。不屬於國民生活的軍事財政特質在這裏也可很明顯地顯現出來。照理說，應該由中央財政負擔的社會間接資本費用，卻由省政府財政負責。在此意義下，省政府支出與歲入的情況都一樣是承包自中央的。

第 58 表 省政府之歲出構造

(%)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政務	5.9	6.3	8.6	9.8	6.4	8.3	7.9
保安警察	15.0	13.3	18.2	15.4	13.8	15.8	5.9
教育	22.0	23.7	24.9	24.1	19.3	23.6	25.8
經濟建設	42.9	35.4	31.0	28.8	22.0	31.0	35.7
社會保障	11.9	8.7	8.7	11.8	9.6	10.2	11.7
事業基金	—	—	3.1	2.6	13.5	5.2	4.7
其他	2.3	12.6	5.5	7.5	15.4	5.9	8.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政務	6.4	7.4	8.1	6.3	5.2	4.4	7.0
保安警察	4.5	4.1	4.6	5.0	4.6	4.8	9.6
教育	23.1	24.7	27.7	24.8	22.5	26.0	24.0
經濟建設	41.6	39.2	34.0	34.4	41.3	39.6	35.1
社會保障	11.8	9.9	12.1	11.1	9.9	9.8	10.6
事業基金	9.3	11.2	9.2	15.3	12.7	11.5	7.6
其他	3.3	3.5	4.3	3.1	3.8	3.9	6.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見「台灣省財政統計」第7期，表7；同第10期，表7。

在本表中之數字，是以扣除了省政府對中央政府之「補助支出」及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支出」等內部轉帳之實際數額爲基礎者。

其次看佔歲出總額四分之一規模的縣市（包括鄉鎮）歲出結構。縣市財政是地方自治體的經濟，與省政府一起構成地方財政。如第五十九表所示，縣市歲出的支出項目與省政府的支出項目內容大略相同。依各支出項目別來看，自一九五四年至六五年的十二年間平均，教育支出佔最多，爲二九·〇%；其次爲政務費一四·八%；接著是經濟建設支出一四·三%；保安警察支出一〇·三%；社會福利支出一五·七%；事業基金一·三%，其它一四·三%。此外，協助、補助是縣市財政與鄉鎮財政間的內部調金，在此不討論它。

依支出項目別來比較構成縣市與省政府的歲出結構，縣市政府支出的中心是教育費，經濟建設支出則比不上省政府，而社會福利及事業基金則減少，不過政務費及保安警察支出相對上變得較重要。假設政務費及保安警察費稱爲統治費用，教育及經濟建設、社會福利支出

第 59 表 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公所之歲出構造

(%)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政務	6.9	7.9	18.0	18.3	16.6	15.3	14.2
保安警察	6.7	5.4	10.2	11.7	11.2	10.7	10.6
教育	12.0	9.4	24.7	26.8	26.6	28.4	29.4
經濟建設	15.9	13.9	14.5	9.4	14.4	14.0	14.4
社會保障	2.4	3.1	3.7	6.3	6.0	5.9	5.9
事業基金	0.6	0.7	0.8	0.2	0.2	0.2	0.7
協助補助	17.8	16.0	9.3	8.7	10.0	10.9	11.7
公務員薪給	26.6	34.7	-	-	-	-	-
其他	11.1	8.9	18.8	18.6	15.0	14.6	13.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政務	12.6	13.3	13.7	13.6	14.1	13.5	14.8
保安警察	9.7	10.0	9.8	9.7	9.8	10.2	10.3
教育	28.0	30.3	30.6	30.6	30.6	32.8	29.0
經濟建設	19.1	13.2	14.2	15.4	15.4	13.1	14.3
社會保障	6.2	5.7	5.8	5.9	5.6	5.7	5.7
事業基金	1.6	3.2	1.9	1.9	1.5	1.8	1.3
協助補助	10.7	11.8	11.3	10.3	10.7	7.6	10.3
公務員薪給	-	-	-	-	-	-	-
其他	12.1	12.5	12.7	12.6	12.3	15.3	14.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1967，表 77；同 1964，表 62；同 1967，表 91。

1954 及 1955 年參考「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表 9 及表 14。

1) 1965 年為預算額；2) 公務員之薪資，1953 年以前列記於別項目，但 1954 以後為各當項目所吸收。

為社會間接資本費用，則前者佔二五·一%，後者為四九·〇%，縣市政府的支出可說是由統治費及社會間接資本費用所構築成。這樣的區分方式，也可用來說明省政府的支出，如前面的第五十八表，自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的十四年間，其平均統治費為一六·六%；社會間接資本費用為六七·九%。在此情況下，省政府的社會間接資本費用是以經濟建設及教育支出為中心，而縣市政府則可說是以教育支出為主軸，為其一大特徵。

我們把縣市政府歲出與省政府歲出合在一起構成第六〇表的政府歲出。在一九五五年時，政務費及保安警察費合在一起所構成的統治費為三四·四%；教育支出為

第 60 表 地方歲出之構造 (%)

	1955	1960	1962
政務	20.7	15.2	16.1
保安警察	13.7	8.5	9.2
教育	27.5	28.3	34.2
經濟建設	20.4	28.9	18.0
社會保障	8.6	8.6	8.4
其他	9.1	10.5	14.1
合計	100.0	100.0	100.0

參見「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頁 3-30

二七·五%；包括交通運輸的經濟建設支出為二〇·四%。在六二年，其結構為統治費二五·三%；教育費用三四·二%；經濟建設支出一八·〇%。地方財政支出大致上是以這三個項目為支柱，而隨著各時期的政治經濟狀況，我們看到這三者之結構上的變化。換言之，在一九五〇年代，特別是在台灣政治經濟狀況極端不穩的一九五〇年代前半期，統治費佔歲出相當大的比例。特別是保安警察支出成為地方歲出的重要項目。這種地方歲出結構的指標，可忠實地描繪出此時期的台灣是一個陰暗的「警察國家」。

其後，教育支出經常成為地方歲出的中心項目。台灣可說是後進的地區社會，因為教育的普及自戰前即已有相當的進展，因此在戰後，教育支出必然成為地方歲出的中心。所以自一九五〇年代後半起，教育經費反映出戰後人口激增及中等、高等教育進一步的普及化，而有日漸擴大的傾向，而這反而成了窮困的地方財政之一大負擔。這筆教育支出的膨脹，自然會相對地影響到統治費及經濟建設費。

經濟建設支出本來是與國民經濟發展最有直接關係的項目，但是它的規模卻受到國防經費及教育支出的影響，而遭到某種程度的壓抑。同樣的，與勞農大眾生活有緊密關係的社會福利支出極力地被壓低，特別是社會福利支出的規模根本比不上保安警察支出的規模，這種事實具有極重要的意涵。換言之，台灣是一個「警察國家」，絕對不是如「民生主義」所說的「福利國家」，這種實際的情況在地方歲出的結構中明白地暴露出來。



## 八

把剛才所看到的中央、地方歲出結構總合起來，再進一步檢討全體台灣的財政支出結構。

第六十一表相當清楚地顯示歲出結構的全貌。因為此表是一種由國民會計的角度來看政府消費支出的指標，因此在資料上與前頭所看到的數字並不必然相符合，不過這已足夠看出歲出結構的架構。由此表可見，自一九五一年至六五年的十五年平均，國防政務支出佔全部支出的六八·二%，台灣財政的軍事性格歷歷在目。假如再包括五·五%的保安警察支出，則所謂的國防統治支出佔了全部歲出的大部份——七三·七%。由此可找出支持半封建國民黨專制權力的物質基礎。而這個部份的財政支出，其性格一方面是與社會再生產過程脫節的非生產性消費，而在此過程中，同時也成爲培育社會上政治經濟特權階級的溫床。

接著我們再看國防統治費以外的支出。首先是社會間接資本費用，佔全體支出的二六·三%。其中以教育支出的一〇·九%最多。其次爲經濟建設支出五·四%；社會保險支出則爲三·五%，其它六·五%。僅次於國防統治費用的教育支出，可說是台灣供給低廉又優良勞動力的財政證言。不過包括教育支出的社會間接資本費用，終究會受到巨額國防統治費的影響而被擠壓至所必需的最低程度，這也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如此一來，僅就歲出結構來看，歲出的大部份都被國防統治支出消費掉，而回流至納稅者大眾的部份極少。因此佔國民總生產二〇%的財政規模，對台灣的國民經濟而言負擔極重，對勞農大眾而言，不得不說是一種更沉重的負擔。

在歲入方面，以關稅、貨物稅、專賣收入、戶稅等一連串間接稅制爲中心的租稅體制，是一種對勞農大眾收奪的體系。在功能上，爲社會經濟帶來累退式的財富重分配效果，造成勞農階層更進一步的窮困化。在此情況下利用

第 61 表 中央·地方總歲出構造

(%)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用途別	國防政務	69.0	65.0	64.5	65.9	68.4	65.1	65.8	68.6
	保安警察	4.6	6.0	7.1	6.5	6.5	7.1	5.9	5.3
	教育	6.1	6.4	6.6	7.2	8.0	12.2	14.6	13.8
	社會保障	2.0	1.8	2.2	2.5	2.7	4.3	3.9	3.9
	經濟建設	4.1	5.1	5.4	5.3	5.4	6.0	6.0	5.5
其他	14.2	15.7	14.2	12.6	9.1	5.4	3.9	3.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機構別	中央政府	69.4	63.0	61.9	64.0	64.2	62.6	64.3	65.9
	地方政府	30.6	37.0	38.1	36.0	35.8	37.4	35.7	34.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平均
用途別	國防政務	70.5	68.5	71.4	73.2	70.5	70.5	66.7	68.2
	保安警察	4.7	4.6	5.1	4.7	4.6	4.9	5.0	5.5
	教育	11.7	12.6	12.9	12.0	12.0	12.5	14.2	10.9
	社會保障	4.1	5.4	4.3	4.0	3.8	4.2	3.6	3.5
	經濟建設	6.5	6.4	5.1	4.9	5.8	4.8	5.2	5.4
其他	2.5	2.5	1.3	1.3	3.3	3.2	5.4	6.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機構別	中央政府	67.2	69.0	69.7	71.0	70.7	69.3	66.7	66.6
	地方政府	32.8	31.0	30.3	29.0	29.3	30.7	33.3	33.4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國民所得」1967年，表17(頁21)

間接稅體制而建立的防衛捐稅制，更是全面助長了間接稅制的累退效果。而專賣的強化、戶稅的保留，都是全面繼承殖民地遺制而來；煙、酒的公賣是對直接消費者大眾的財政性收奪，戶稅則具有對自耕佃農及零細經營者累退性重複課稅之性格。無論如何，防衛捐、公賣及戶稅這三者強化了間接稅制的累退效果，造成勞農大眾更加的貧乏化，可說是一種前期的、殖民地遺制的「惡稅」。而以「戰時」名義所實行的「田賦」，是一種對農民進行強權的徵收手段。本來是應由國民來負擔的龐大軍公糧，現在卻犧牲農民而由農民擔負起此一重擔，這就是爲何有這種本質上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違背的半封建租稅之原因。由此可看透著現代租稅制度外

衣的台灣財政之半封建、前現代性的性格，而這也是台灣社會半封建性的財政指標。另一方面，做為國家資本的廣大公營企業必須「增加國庫收入」，在公營體系中，擔任了重要的財政收入任務。因此，這種對勞農大眾收奪的歲入結構是透過中央及地方雙重財政機能而展開，這在前面已看到了。利用這種機制而調度到的財政資金，終究只是為了支付巨額的軍事費用及用來維持國家機關，而公營的各種範疇形態，在此完成了它的整體循環。

佔國家預算一半以上的國防經費，向來都以「反攻大陸」的名義而被正當化。但現實上，「反攻大陸」只是一種假象，國防經費實際上是一種對內的軍事支配手段。換言之，即是為了維持少數統治集團之軍事專制獨裁體制而支出的經費。這說明了為何此時期的公營企業及租稅徵收機構，在本質上可視為蔣家國民黨的家產私業。

此時期尚處於低度開發階段的台灣經濟，照理說，一方面存在著巨額的軍事消費，另一方面又要順利進行社會的資本累積，這是相當困難的。但事實上，資本家的累積卻有相當的進展。這是因為對勞農大眾的財政收奪構成了所謂軍事負擔「防波堤」，而成為資本家累積的外廓。換言之，會阻礙資本家累積的巨額軍事負擔，透過許許多多的公營收奪裝置而集中轉嫁到勞農大眾身上，資本家就在這種犧牲勞農大眾的情況下而急速地累積其資本。換言之，犧牲勞農大眾所構築起的軍事性國民黨專制「國家」，以「非常時期」為藉口，置勞農大眾隸屬於黨專制「國家」及資本家的雙重支配下，賦予資本家「原始累積」的政治經濟基礎。如此一來，做為私營的資本家累積就不會與軍事財政的存在相互矛盾，反而是因為創造出「非常時期」這種體制，雙方都利用這種方便的累積基礎，才能急速地推進其資本累積。

- (1) 張果為編「台灣經濟發展」下（正中書局，一九六七年，台北）頁四七四。
- (2) 根據一九六二年聯合國的「國民所得統計年鑑」，台灣財政規模佔國民總生產，一九五五年為二四%，六〇年也是二四%（頁五五）。
-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專題研究叢刊（六〇七）「第三期四年經濟設計畫的研討」，一九六二年資料。
- (4) 國省合營的公營企業之資本所有的結構，原則上是中央政府六成，省政府四成。而國營的公營企業，例如中油、台鋁之資本完全是中央政府所有。因此國營企業利益有六成以上被中央財政歲入所吸取。
- (5) 海關總稅務司署編：「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台灣區）」一九六三年資料（陶玉其：「台灣之關稅」）「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頁三二所收錄）。
- (6)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六四年，表六七及一九六七年表九四。
- (7) 周玉津「台灣之貨物稅」（「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所收），頁一七至一八。
- (8)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以台灣省政府之名公布「台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卷第三期）（一九五〇年六月），頁二六九）。
- (9) 「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卷第三期），頁二二五所收。
- (10) 「台灣經濟日誌」（「台灣銀行季刊」第三卷第四期）（一九五〇年十月），頁一七六所收。
- (11) 「中華民國稅務年鑑」上册（中國租稅研究會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合編，一九六三年）頁一至五至三二。而台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並不是台灣省議會，而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所決定而公布實施（同註(10)的資料），這可由台灣的稅法並沒看到有關「防衛捐」的規定而得知（「最新稅法全書」一九六二年版（稅務旬刊社一九六二年，台北）資料）。此外，防衛捐的實際名稱不是「稅」而是「捐」，「捐」帶有捐獻的意味，不過是一種強制性的獻金，在財政收入中，防衛捐的地位相當不明確。
- (12) 前揭「中華民國稅務年鑑」頁二至一七。
- (13)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四三三至四三四。
- (14) 請參考「台灣財政統計」（第七期，一九六二年）頁一六七至一九六。
- (15)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頁八三二。
- (16) 蔣介石在其訓示中，強調田賦的特殊性：「田賦與普通的租稅不一樣，它是我國擁有三千年歷史的傳統土地稅。其特質是，田賦就像它也被稱為「丁糧」那樣，不僅繳納土地生產物給國家，而且也具有提供勞役（壯丁）的性質」（前揭「中華民國稅務年鑑」頁二至九至一）。
- (17)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六四年表六七及一九六七年表九六。
- (18) 前揭「中華民國稅務年鑑」頁二至一七至三。

- (19) 同上書，頁二至一七至五。
- (20) 同上書，頁二至一七至五。
- (2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六年，頁二六五至二六六。此外，關於提高田賦，是把以前的每畝元由米穀二二·六公斤的徵收率提高到二七·〇公斤。
- (22) 前揭「台灣經濟發展」下，第七章附表七至五。
- (23) 同上書，下，頁四八七至四八八。
- (24)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五七年，表七三。

## 第二章 私業過程——民間資本的累積進程

### 第一節 私業發展的契機

相對於前一章所檢視的公業或公家經營的生產模式，私業的概念則是私人經濟的生產模式。由上述的觀察可知，台灣公業生產的所有者是以「國家」為名的國民黨專制政權。公業吸收剩餘勞動力是為黨專制權力的再生產。相對於此，私業生產的所有者是指台灣社會裏所謂「私人」的個人，私業吸取剩餘勞動力係為累積私有資本。於此可見，在私業與公業兩種不同生產模式之下，其所有關係（即生產關係）的累積目的或循環結構亦完全不同。

在分析台灣經濟之時，若以私業的基本概念來說明民間資本的生產模式，正如同以公業這一概念來說明國家資本的生產模式，其分際說明了戰後台灣社會是半封建的社會；而且台灣社會中有關政治、經濟等各種關係脈絡，往往受到這種半封建性的極大限制<sup>(1)</sup>。換句話說，出現於現代的公營及民營企業的經濟結構，乍見之下頗具有現代性，但是若從所有權關係或社會關係的角度來看，似乎隱約可見其係根植於公業或私業此類前現代方式的生產關係或經營模式。台灣的公營企業及民營企業在外觀上均具有一般企業的共通性，但在實際上，無論是官業、民業或公業、私業，其經濟上的地位及功能均大不相同。即使以社會的地位來看，也可看出具有前現代官、民和公、私的關

係。在觀念上公業是「官」，所以是「主」以及「上」；私業是「民」，所以是「從」，是「下」。因此我們應可見到，在社會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此兩者的結構和運作，均各自獨立發展。

我們接著從資本主義發展的觀點來看公業、私業的關係。私業以「產權私有」為基礎，其發達是造成台灣這種半封建社會能夠發展資本主義的一個契機。這是私業成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誘因之一。特別是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台灣的經濟即被編入美日資本主義圈的範圍內，由此可更明確地認識到這個時期私業發展的重要性。相對地，作為公家產業基礎的公業，如前章所述，基本上是以廣大的小農戶為立足根基，並且以公賣式、地主式、軍事化的經營方式來發展。作為國家資本主義體制基礎的公業，若是單以台灣的情況來看，絕對是資本主義的催生者，但是並非發展社會主義的溫床；事實上，却因而形成半封建政治經濟體制的物質基礎。這意味着公業的生產模式是相當前現代、非資本主義的方式。

所以，為了更準確地掌握這個時期台灣經濟體制的架構，有必要更深入地檢討公業及私業之間的關係及其特質。直截了當地說，公業與私業關係的最大特徵是這兩者在大體上俱是資本主義的制度，然而，其所有權的關係却不盡相同。在這個基礎上，就如同往後我們所要討論的，私業在所有權關係及累積模式這方面，照字面上來說，是屬於資本制，而公業在所有權關係上跟資本制相對立的，況且，其在經營、累積模式之上，乃濃烈地殘存著封建及前資本主義的成分。從而，若將公業及私業的概念安置在前資本制生產模式及資本制生產模式相對應的理念上，來詳加理解及研判，在理論上可能更加適切。果真如此，公業、私業的體制可說是一種「雙元經濟」。然而，必須更加留意的是，基本上台灣仍是受資本主義的支配。隅谷三喜男教授認為，這種雙重結構具有彼此對立，然而却又互相連結的特徵<sup>(2)</sup>。

戰後二十餘年來，在世界潮流的開展之下，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正是朝向資本主義的過渡階段。在彼此對

立，然而却也互相連結的公業、私業這兩極結構的開展過程架構之下，乃是以私業寄生並從屬於公業的關係為起點。在台灣經濟受到主體與客體雙重條件的限制而達成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可以見到私業所達成的資本累積，在不久的將來，即可超越公業的動向。在公業支配戰後台灣經濟體制之下，私業的生成史乃是由寄生於公業的卵翼下摸索、孕育並成長，從而發展成為美日資本主義圈內的一員，並進而轉化成與公業對立。

但是，在台灣戰後的經濟過程之中，私業發展，或者說是資本主義發達的契機，究竟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如何產生的呢？

## 二

關於這一點，首先回顧歷史的過程。曾經被日本帝國主義所統治的台灣經濟，在日本獨佔資本的支配之下，推動雙元經濟的資本主義化。然而，這個本地社會所自生發展的資本主義幼苗，即受到這種雙元經濟資本主義無情的摧殘。戰後，日本帝國主義崩解，台灣看似已從被套牢的腳鐐中解放出來。然而，如上所述，國民政府藉著戰後接收為名，將日本獨佔資本全面「國有化」，使得這個腳鐐只不過是換上公業的外衣，而獨佔體制却仍繼續存在下去。

一方面，公業獨佔體制成為國民黨專制權力的物質基礎，直到一九四九年都未曾改變；一九四九年末，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此後美國帝國主義介入中國內戰，使得情勢驟然一變。這個時期，以紡織資本為主的大陸資本大舉遷入台灣，在國民政府悉心保護之下，在台灣急速地進行資本累積。遷入台灣的大陸資本趁機搭上國民政府保護政策的列車，而且代表台灣地主階層的本地資本，利用進行土地改革時地價補償的機會，購得國府拍賣給民間的四大公營公司。總之，首先由於大陸資本隨着大陸撤退後移入台灣，繼而本地資本藉著土地改革的機會抬頭，使得戰後

所建立的台灣企業獨佔體制崩落了一角。

在這個時期，自大陸移入的資本多半是上海的紡織資本，將這些資本重新納入獨佔體制並非不可能。但是，國民政府將紡織部門讓予民間經營，再經由強烈的保護措施加以培養，其所以如此做，就社會經濟背景來看，是因為這些大陸紡織資本，多半是國民黨官僚的資本。之所以保護大陸紡織資本，其由來是國民黨政權的階級性。這個階級性與本地資本在基本上並未互相矛盾。在國民黨政權吸收台灣本地勢力進入新的支配體制的過程，可說是為本地資本的抬頭開出一條生路。以土地改革的機會所進行的公營企業出售，可以合理而且直截地反映這個時期的實況。四大公營公司出售給地主，基本上是國民黨政權與本地地主妥協下的後果，這已在第一章第四節中敘述過。

不過，在膨脹的公業獨佔體制下，私業想要牢靠地紮根發展，單是依靠這些條件顯然並不充足。唯有美國帝國主義介入台灣之後，私業的基礎才獲得進一步的支撐。這指的是一九五〇年以降美國對台灣的援助。

就其相關的背景來看，適逢一九五〇年六月的韓戰，美國又恢復對台灣國民黨政權一度中斷的一九四八年對華援助案（China Aid-Act of 1948）。五一年十月制定了相互安全防衛法（Mutual Security Act, MSA），美國重新對台灣提供援助，使台灣成為相互防衛體系的一環。美國的援助（以下簡稱美援）分為軍事援助及經濟援助兩部份。其主要的目標在於強化對中共的圍堵體系，增強台灣的反共軍事力量；而經濟援助則是考慮增強反共軍事力量所必要的經濟安定。美援的目標是軍事力量的支援，這是當然之理。但實際上，美援在軍事、政治、經濟等廣泛的範疇，將台灣與美國的關係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因此台灣終於不得不成為美國帝國主義支配下的一員。從而，美援的恢復在歷史上的意義是，再度開啓了美國帝國主義介入台灣的大門。

一九五二年六月，美國為了美國民間資本進入台灣而開路，美國與國民政府之間締結了所謂「美國國民在台投資保證協定」（以下簡稱美台投資保證協定）。其中決定了美國民間資本在台投資活動的保證，利潤匯回美國母國

的方式，及由於戰爭或革命動亂所遭致的損失補償問題等<sup>(3)</sup>。但是，就美台投資保證協定的內容來看，由公營經濟支配下的台灣，對於美國資本而言，並非合適的投資環境。美國資本若想在台灣有效地展開投資活動，必需進一步振興台灣的「私人企業」。也就是說，將「自由主義經濟制度」導入台灣經濟之中，擴大台灣的自由經濟。在這個時期，代表美國帝國主義利益的美國政府，對台灣的經濟開發採取統御的姿態。

一九五〇年五月，美國國家安全總署台灣分署署長謝亨克（Hubert G. Schenk）強調，「台灣經濟必須要有更多的自由企業及自由競爭」<sup>(4)</sup>。五四年八月派遣來台的美國經濟顧問團團長史蒂芬（Roger Steffen）重申台灣……自由主義企業最重要的條件是民間資本，若沒有充分的民間資本，自由主義企業根本無法建立起來<sup>(5)</sup>。」從這番話可以了解到，美國介入台灣經濟的當時，殷切地企盼着台灣經濟向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

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美國對台灣的軍事、政治以及經濟方面均作深入而廣泛的介入，其影響十分鉅大。尤其是對於台灣經濟方面，美援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因此台灣經濟的開發，勢必朝向美國的開發方式。這種開發方式就是以擴大發展資本主義企業——「私人企業」為方針。循此方向發展的結果，造成台灣既存公業體制的沒落。公業獨佔體制必然會強化專制獨裁，為了避免私業受到壓制，這時期的民間輿論遂大力支持此種獎勵私業的開發方式<sup>(6)</sup>。

一方面，公業獨佔體制在「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口號下仍然繼續堅持，在情勢上却不得不迎合美國的開發方式。回顧過去，自從過渡期以來的公營企業部門就非常不符合經濟效率，其不良的影響，使得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也受到波及。公營企業的利益是重要的財政來源，但是，在急劇的通貨膨脹及官僚主義的經濟下，公營企業的利益多半是「虛擬的利益」，因此公營企業不得不坐食資本，常在資本不足的邊緣掙扎<sup>(7)</sup>。有人用「吃光主

義」<sup>(8)</sup>來指責公營企業的無效率、無責任、瀆職及浪費，這句話真實地反映了此期間的情況。公營企業的浪費使得國民政府財政負擔沉重<sup>(9)</sup>，在國家財政窮困的情況下，其設備投資及營運資本不得不依賴超過貨幣發行額度的「超額發行」來調度<sup>(10)</sup>。這也是這個時期通貨膨脹的主因之一。所以，維持龐大的公營企業，無疑地造成國民經濟極大的浪費<sup>(11)</sup>。因此，爲了發展台灣經濟，一方面推動公營企業的整頓與企業化，另一方面積極地培養私業，推動私有資本的累積，是無可避免的方向。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當時的行政院院長陳誠在四大公營企業移轉給民間之前所舉行的國民黨第七次三中全會的施政報告中指出：「若是交給民間（私人）經營將有所改善的話，公營企業應儘可能地出售給民間。這不只是順利發展國民經濟的一個基本原則，而且是清除官僚資本病根的有效方法。所以，必須繼續擴大企業的自由度<sup>(12)</sup>。」黨中央的首腦自己指出了「官僚資本」的弊害，算是一大破例，這番話切要地言中了當時經濟體制的重大問題及往後應遵循的方向。於是，台灣經濟朝向擴大私業的方向，遂成爲內外情勢壓力下所不可避免的結果，同時，這也是對於過渡期公業獨佔支配的弊害的一種反彈作用。

由於此時私業積極地擴大發展，乍看之下，公業似乎會立即沒落，但是，若想以私業完全取代公業，尚言之過早。畢竟公業是半封建權力的物質基礎，與私業間的主從（上下）關係依然不變。美國帝國主義介入台灣的兩種方式是，一方面美國驅使其影響力，以促進私業的擴大；另一方面以美援爲名，將援助的主要部分注入公業，盡力充實並強化公業。換句話說，經由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再度造成公業及私業的兩種結構，從而再度樹立了公業支配體制。

一方面支援公業，另一方面促進私業發達，美國這種雙重介入的方式，乍看之下似乎有所矛盾，其實不然。畢竟，美援的主要目的是支援反共的軍事政權，社會或經濟的開發只不過是其着力的手段而已。一般而言，美援一方面支援被援助國軍事性的半封建支配勢力，另一方面擔任美資進出該國所進行的基礎整備工作。這就是穿上美援外衣的帝國主義、新殖民地主的特質，同時這也成爲私業擴展的極限。也就是說，台灣經濟已然從屬於美國帝國主義之下；而美國雙重介入的結果，私業不得不被迫處於雙重從屬之下：其一是對於公業的寄生從屬，其二是對外國資本的買辦從屬。由此可顯現出戰後台灣社會經濟半封建、殖民地結構的一面。然而在如此重重束縛之下，一九五〇年以降，私業却仍然急速地發展。

從一九五〇年到六五年爲止，就台灣的私業發展過程來看，首先由於一九五〇年前後大陸紡織資本的移入，在公業獨佔體制的一隅開始奠下私業的基礎；五四年四大公營公司的出售使得本地資本得以抬頭，私業部門更加擴展。進入六〇年代的開放體制，外國資本積極地流入，源源不斷加入私業部門，私業的基礎業已無法動搖。自一九六五年到停止美援的階段，從私業急速地發展來看，私業勉強可算是在公業的籠罩之下「自立」起來。此後，與公業對峙的私業如何開展，已超過本書討論的範圍了<sup>(13)</sup>。

無論如何，到這個階段爲止，在基本上，私業仍寄生在公權力之下進行資本累積。尤其在一九五〇年上半年，通貨膨脹乃是其資本累積的重要手段。關於這一點，在本書以後的討論中即可明白，在此大略敘述一九五一年到六五年之間，產業之相對於公業的發展狀況。在第六二表中揭示了工業部門中公民營部門別產值結構的變化情況。

表六十二顯示，從一九五一年以來，即使排除通貨膨脹的因素，台灣的工業生產亦有顯着的成長。若以五一年爲期（一〇〇），六五年的工業生產爲一四九四·三%，在實質上增加約一四·九倍，這是由於五一年的工業水準相當低的緣故。（若以其他資料來看，從五三年到六五年，工業生產年成長率平均爲一三%）<sup>(14)</sup>。從公民營部門別來看，同時期公營部門的生產增加約七·五倍，而民營部門約增加二九·一倍，大約是公營部門的四倍。公民營兩部門總生產所各佔的比例，在五一年爲二比一，公營部門佔絕對優勢；到了五五年，雙方的生產額已大致相同。此

第 62 表 工業生產值中公民營企業別結構的轉變

	生產額(百萬元)			成長率(1951年=100%)			構成(%)			躉售指數 (%)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合計	公營	民營	
1951	4,123	2,701	1,422	100.0	100.0	100.0	100.0	65.5	34.5	100.0
1952	5,556	3,562	1,994	134.8	131.9	140.2	100.0	64.3	35.7	103.4
1953	7,428	4,684	2,744	180.2	173.4	193.0	100.0	63.1	36.9	119.9
1954	8,602	5,129	3,473	208.6	189.9	244.2	100.0	59.6	40.4	117.1
1955	10,273	5,112	5,161	249.2	189.3	362.9	100.0	49.8	50.2	150.2
1956	13,873	6,332	7,541	336.5	234.4	530.3	100.0	45.6	54.4	158.6
1957	17,018	7,931	9,087	412.8	293.6	639.0	100.0	46.6	53.4	161.4
1958	18,279	8,054	10,225	443.3	298.2	719.0	100.0	44.1	55.9	170.8
1959	23,359	9,934	13,425	566.6	367.8	944.1	100.0	42.5	57.5	189.3
1960	27,189	11,462	15,727	659.5	424.4	1,106.0	100.0	42.2	57.8	211.4
1961	34,166	13,606	20,560	828.7	503.7	1,445.9	100.0	39.8	60.2	211.6
1962	37,320	13,909	23,411	905.2	515.0	1,646.3	100.0	37.3	62.7	225.3
1963	42,638	15,998	26,640	1,034.2	592.3	1,873.4	100.0	37.5	62.5	237.7
1964	56,542	22,135	34,407	1,371.4	819.5	2,419.6	100.0	39.1	60.9	231.7
1965	61,611	20,217	41,394	1,494.3	748.7	2,911.0	100.0	32.8	67.2	227.9

- 1) 工業包括礦業、製造業、建築業、電力各部門。
- 2) 1951—55年資料出自「自由中國之工業」第7卷第1期，74頁，1956—63年同上第23卷第2期87頁，1964—65同上第30卷第6期111頁。但這些資料數字前後未必一致。並且與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9年的資料也不一致。原因是這些資料即使出自同一處，由於統計方法數目變更；數值時常修正。
- 3) 躉售物價指數根據「台灣省財政統計」第10期，1969年，第53表。

後，民營部門即超越了公營部門，到六五年，民營部門佔六七·二%，公營部門祇剩三二·八%，逆轉了五一年部門別結構，民營部門反居優勢的地位。這十五年以來的台灣經濟，民營部門巨幅發展是不容置疑的。私業始而寄生於公業體制羽翼之下進行資本累積，不久即凌駕於公業之上，此後並且獲致更大的發展。

## 三

屬於私業範疇的民間資本，由於歷史性、社會性等關係之差異，其來源可分成大陸資本、本地資本及外國資本三種特殊形態。

大陸資本是指戰後隨同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遷入台灣的資本，為大陸出身者所有。而本地資本則是指戰前即已存在於台灣的資本，為本地出身者所有。大陸資本與本地資本

本的不同點，大致上是以資本所有者的籍貫出身區別來作為標準。從戰後台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狀況來看，這兩者的社會關係存在著微妙的差異。外國資本是指外國人及華僑的資本。此將華僑資本歸於外國資本之中，多少有點疑問。這是因為一般人將華僑視為在外國的中國人。但是，他們在法律上的身份多半屬於外國籍，因此吸引華僑投資的辦法，在法律上，與吸收本國人投資的辦法有所區別。華僑的經濟基礎主要在外國，從作為社會生產關係的資本這個觀點來看，將華僑資本視為具有特殊性質的外國資本，較為恰當。外國資本的流入始自一九五〇年代，但真正在台灣經濟體制中佔有一席之地，則是在開放體制的六〇年代。

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五年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如第六二表所顯示，民間資本的發展過程又可分為三個階段。民間資本發展的三個階段與上述三種特殊資本形態的累積過程大致相對應。

第一階段是從一九五〇到五三年的四年間。這個時期即是從四九年六月新台幣改革、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五〇年六月隨韓戰爆發再度恢復美援，直到五三年農地改革告一段落為止。在這個階段，台灣的農業生產已然恢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一方面通貨膨脹的餘波猶存，台灣經濟在此過渡時期的混亂中日漸復甦，這一階段可稱為「調整期」。在這個階段裏，以紡織資本為中心的大陸資本大舉遷入台灣，達成快速的「原始累積」，確立了大陸資本在台灣經濟的地位。

第二階段是自一九五四到五九年的六年之間。它始於出售四大公營公司，五八年景氣蕭條、改革外匯制度，五九年制定了各種投資關係條例、開設外省籍國家銀行及特殊的金融機構等。這是島內市場為中心的經濟發展，藉以迎接經濟轉機的時期。在這個階段中，由於人口激增及龐大的軍事財政負擔使資本累積陷於停頓狀況。而另一方面，因接受大量的美援，使通貨膨脹得以壓制下來，各部門的生產均是以島內市場及中心進口替代方式，穩定地成長。這個階段可稱為「相對的安定期」。在這個階段裏，本地資本的勢力因四大公營公司的出售作為立足點而明顯

地抬頭。

第三階段是一九六〇到六五的六年之間，這個時期國府當局積極地引進外資，以美、日及華僑為中心的外國資本大舉流入，台灣經濟朝向開放體制，直到美援停止為止。在這個階段裏，外資企業與合資企業紛紛成立，對外貿易急速擴大，尤其是與外資合作的民營企業獲致了大幅發展，可稱為「發展期」。在此階段，外國資本確立了其在台灣經濟中的支配地位。

民間資本的累積過程，乃是以此三種特殊的民間資本次第確立而成的過程。由此可知，台灣經濟是在各階段的特殊民間資本之確立過程中擴大發展，同時也是在對外依賴關係日益加深的開展過程中摸索尋覓新的契機。

- (1) 在傾向中國五四運動傳統的自由民主主義者中所創建的『自由中國』雜誌，對貫穿台灣社會的公私半封建關係，一貫地予以痛烈地批判。例如龍運鈞所撰寫『公私之分』一篇即是（見於同上第八卷第六期第九頁（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並且對於國府首腦家長制的政治姿態亦給予批評，例如該雜誌的社論『教育部長張其昀的民主觀——君主的民主』一篇亦然（見於同上第十五卷第七期第四頁（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
- (2) 隅谷三喜男著『亞細亞的勞働問題』（見亞細亞經濟講座第七卷，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一年），第二六頁。
- (3) 參照『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三一四頁及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所編的『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七頁。『美台投資保證協定』在一九五七年五月的庫利修正案，及六三年十二月美國國會對外投資保證關係法案的修正，而更加完備。
- (4) 根據陳式銳所著：『繁榮的雙腿——工業與農業』（見『自由世紀』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
- (5) 請參照『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三期（一九五四年九月）頁九。
- (6) 自由中國社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第二次座談會的記錄（見『自由中國』第二卷第七期（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第一七至二二頁）。座談會由學者及企業家參加。
- (7) 據陳式銳『當前經濟改進方針案』一文（『財政經濟月刊』第四卷第五期（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 (8) 「吃光主義」意味著坐食山空，公營企業裏的吃光主義是坐食大陸的資本，最後把「國家」也吃光了。（此乃台灣大學教授林霖所說，同注(6)）
- (9) 關於公營企業的浪費，形成財政的一大負擔這一點，國府內部將之當成重要問題而提出（『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一九八頁）。
- (10) 國府表示，額外發行貨幣支用於生產資金不會造成問題（見『公論報』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二日）。這就是所謂「生產本位發行」說。陳式銳指出這一點的欺瞞性，提出『生產本位發行說』一文（見『財政經濟月刊』第三卷第九期（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陳氏是大陸時代的學者，渡台後，是對於這個時期的台灣經濟情勢或國府經濟政策提出強烈批判的少數在野台灣經濟研究者之一。
- (11) 關於這一點，可由以下的事實看出。日本佔領台灣的五〇年間，在台灣投資了大約二十六億日圓，領台末期每年約可獲得相當二百萬台兩黃金的收益。然而，接收日本人資金所建立起來的戰後公營企業，其收益能力却相當低，據稱已恢復生產的一九五〇年，公營企業的利益是十萬台兩，五一年為九萬四〇〇〇台兩，五二年僅有二九〇〇〇台兩。
- (12) 請參照『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九頁。
- (13) 一九六五年以來，關於私業日益擴大而與公業成爲對峙關係一事，請參照拙稿『台灣國民黨官僚資本的展開』（見於『思想』一九七三年九號），第三八至四四頁。
- (14) 請參照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6, P. 41



## 第二節 調整期（一九五〇——五三年）——大陸資本之生成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至四九年。中國本土的國共內戰中，國民政府軍逐漸顯露出失敗的跡象，於是，以上海地區為主，鉅額的大陸資金便以外滙的形式逐漸流入台灣。關於這一點，我們曾在第一章第三節敘述過。因資料多有損佚所以在這段期間，究竟有多少大陸資金流入台灣，我們無法知悉。但是，金額決不在少數。根據滙兌資料顯示，四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之間，台灣與上海的滙兌入超金額高達舊台幣二，九四七億元，這是戰後罕見的異常鉅額入超。此金額遠超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底的舊台幣發行額（二，二〇七億元）。但是，這筆將近三千億元的流入資金並不完全是民間資金。若查證當時民間滙往台灣款項的限制以及分析當時緊迫的軍事政治情勢，就可了解當時所流入的鉅款必有過半數以上的資金是國府的軍政資金。

在此時期流入台灣的大陸民間資金之形態，除了國內滙款，尚有外幣（美元、英鎊、港幣）、黃金、商品、生產工具等多種項目。而與移入台灣的資金相結合的是外幣、黃金、商品與生產工具等項；就滙款一項而言，由此時期的情勢來看，這些移入資金的購買力，極可能多半已被架空。而且移入的各種資本，在實際上轉化為產業資本的程度又如何，仍是個問題。移入資本的運用方式，可分為產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及生活消費等三種，除了生活消費，我們可以發現相當多的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後者是高利貸資金的重要來源之一。高利貸的存在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經濟的一大問題；而前者的代表形態則是一九五〇年前後在台灣創業的大陸系紡織企業。也就是說，在這個時期所移入的大陸資本，主要部份係以紡織資本為中心，並且在台灣落地生根，鞏固其資本累積的據點。

第一階段的台灣經濟是處於經歷戰後過渡期之後的調整期。大體而言，農業生產已恢復戰前的水準；佔工業生

產約有八成的公營企業部門，卻因大陸市場的喪失與無效率的經營而遲遲無法恢復，龐大的軍事財政與通貨膨脹的壓力依然存在。在此情況之下，只有紡織工業以島內市場作為支柱而飛躍成長，意味著紡織工業已經成為這個階段台灣工業的中樞部門。因此若能掌握住紡織資本的開展過程，則可據此闡明調整期的私業發達所具有的特徵，也同時能掌握住大陸資本在台灣生成過程的線索。

## 二

戰後不久，台灣的紡織工業僅有日人所殘留的紡織工廠。當時將這些工廠集中組織起來，便成為公營的台灣工廠公司紡織工廠。當初，其製品僅能供應台灣需求量的五%至一〇%<sup>(1)</sup>，不足的衣料品仍須仰賴上海的供應。另一方面，此時大陸的紡織資本並沒有轉移台灣<sup>(2)</sup>，但是在國內貿易的架構下，即使紡織資本能夠直接支配台灣的衣料品市場，亦無需將資本設於台灣。直至一九四八年至四九年，國共內戰，就戰況來看國府軍的形勢日漸惡化，局勢乃為之一變。值此之際，以上海為中心的大陸紡織資本遂大舉流入台灣，在短短數年之間，紡織企業如雨後春筍，在台灣到處林立，並且急速地發展。這種狀況在第六十三表中有簡要的說明。

依據此表所顯示，台灣的棉紡企業，除了戰前所遺留下來的公營機構——台灣工廠公司之外，一九四八年華南紡織公司的創設，遂引發其他企業的跟進。至五三年為止，合計十一家棉紡企業在此前後設立。其中，「中紡」、「雍興」、「台北」三家公司屬於公營，其它八家全是民營；而除了「台中」一家之外，其它十家的資本主要來自大陸資本。由此可知，當此時期，在台灣先後創設的棉紡企業，幾乎都起因於大陸情勢的告急而移轉來台的大陸資本。而毛紡部門亦大致如此<sup>(3)</sup>。

這些紡織資本移轉來到台灣之時，首先是將大陸的紡織機器運送來台。在緊迫的軍事情勢之中，因為運輸工具

第 63 表 過渡期到調整期間棉紡織企業的創設與紡錘數的變化

公 司 名	創設 年次	作業 開始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台 灣 工 礦 戰 前	1946	1946	9,548	14,564	14,988	15,667	20,668	25,668	25,668	25,668
中 國 紡 織 建 設	1949	1951	—	—	—	—	—	10,608	10,608	10,680
華 南 紡 織	1948	1951	—	—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5,120
大 秦 紡 織	1949	1949	—	—	—	5,000	13,992	17,932	29,400	29,652
雍 興 實 業	1949	1950	—	—	—	—	7,200	12,600	19,576	21,560
申 一 紡 織	1949	1950	—	—	—	—	5,040	5,040	5,040	16,240
台 北 紡 織	1950	1951	—	—	—	—	—	1,000	13,200	13,200
台 元 紡 織	1949	1951	—	—	—	—	—	10,368	10,368	10,368
台 和 紡 織	1948	1952	—	—	—	—	—	3,200	10,000	10,000
彰 化 紡 織	1951	1952	—	—	—	—	—	—	6,484	6,484
中 東 紡 織	1952	1952	—	—	—	—	—	—	6,000	10,000
台 遠 紡 織	1952	1953	—	—	—	—	—	—	—	10,000
合 計			9,548	14,564	18,108	23,787	50,020	89,536	139,464	168,972

1. 根據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41種,「台灣之紡織工業」)第21頁。

2. 台灣工礦公司是在1954年出售給民間,在此之前與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俱是公營。

的不足,移入台灣的生產工具於是有多種形式。例如「中紡」的運送方式,是將保存在香港的油與染料運至台灣,換成貨幣,再以此金額向日本購買一萬錠豐田式紡錘和三百台坂本式織機之後成立工廠。「台北」與「六和」則是向日本及美國購買全新的紡織機器<sup>(4)</sup>。「雍興」則是將大陸的雍興以及予豐紡織公司的機器移入台灣。其運送經過頗多曲折。「雍興」是一九三九年在對日戰爭時,在西北地區所創立的工廠。一九四八年內戰戰況告急,遂將部份機械移到重慶,其後也因重慶動盪不安,於是一舉遷至台灣<sup>(5)</sup>。而中本毛織公司原先係向美國訂購機器,預定運至上海裝設,但是,一九四八年隨著上海情勢發生劇變,在海運途中即變更行程,先行將這些機器運來台灣<sup>(6)</sup>。

當國府由大陸撤退台灣之時,台灣的紡織工業在家數上直線上升,設備規模亦急速擴增,這種情況,由棉紡部門的紡錘數來看即可明瞭。如第六十三表所示,不但由四八年的一萬八千錠膨脹至五〇年的五萬錠,五三年更增至十六萬九千錠;五〇年至五三年這三年之間,數量約增加三倍有餘。伴隨著設備的擴充,生產量自然隨之增加。以

這個時期棉織品的增產情況來看,在一九四八年僅有七百三十噸;五〇年則增至三千一百一十五噸;至五三年更增為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六噸;五〇年以降的三年之間增產竟達六倍<sup>(7)</sup>。雖然台灣的紡織品屬低級品,但在五一年時,已有六五·一%可以自足,五三年起大致已達成島內市場的自給自足<sup>(8)</sup>。因此自五四年起已有輸出的餘力。此時期紡織工業飛躍的成長,雖然產品的水準較低,終究是由於大陸資本急速集中,並移入台灣,而造成的特殊現象。值得注意的是,以國家資本構成國民經濟主軸的這個時期,紡織資本可算是主要的民間資本。

關於此點,我們將民營紡織企業置於製造業類來加以觀察。為闡明此點,乃製作第六十四表。首先看看產量的結構。紡織部門佔製造業全體的比例在五一年為一八·三%;五三年為二〇·八%,這項比例顯示其為僅次於糖業的最大部門,並說明了此時期的紡織工業在台灣的工業上已逐漸站穩脚步,並且佔著重要的地位了。其次,依公民營別來觀察其經營主體,此時期公營佔製造業約三分之二的比例,份量極重。但紡織部門卻出現相反的情形,民營佔約三分之二。五三年,民營在此部門佔了七六·五%,可看出其比重逐年加大。若僅就民營部門來看,紡織佔民營部門的比重,在五一年為三四·六%,五三年增為四三·四%,民營紡織資本可說名符其實地構成了民營企業的基本軸。換言之,我們可以說此時期除了紡織以外,幾乎未曾出現突出的民營企業。如此,由大陸移入的紡織企業遂成為台灣民營企業的主軸,其後也一直成為民營企業的主導部門。

戰後,由殖民地體制解放的低度開發國家,一般均首重衣料品的自給自足,因此多以紡織工業為進口替代的優先工業。在此意義上,一九五〇年以降形成獨立經濟地域的台灣也不例外。就台灣的情況而言,具有豐富紡織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經驗的大陸紡織資本集體移入台灣,在極短的期間內迅速發展,這種特徵前已言明。但是在這特徵背後,卻隱藏著大陸紡織資本在台灣特殊的資本累積過程。

於此所顯現的問題是雖然大陸紡織資本隨著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卻不是完全撤離大陸;即使離開大陸的資

第64表 製造業中的紡織部門之公營別生產規模比較 (百萬元, ( )內之數)  
(字為百分比, %)

	製 造 業			紡 織 部 門			(4)/(1)	(6)/(3)
	合計(1)	公營(2)	民營(3)	小計(4)	公營(5)	民營(6)	×100(%)	×100(%)
1951	3,637 (100.0)	2,320 (63.8)	1,317 (36.2)	666 (100.0)	211 (31.7)	455 (68.3)	(18.3)	(34.6)
52	4,282 (100.0)	3,132 (64.9)	1,696 (35.1)	843 (100.0)	274 (32.4)	569 (67.6)	(17.5)	(33.6)
53	6,609 (100.0)	4,189 (63.4)	2,420 (36.6)	1,373 (100.0)	323 (23.5)	1,050 (76.5)	(20.8)	(43.4)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7卷第1期(1957年1月),第74-77頁。

本，並非悉數移往台灣。隨著國民政府渡台而移入台灣的紡織資本，大致可分為兩種情況。其中之一是原先已佔有台灣市場，一旦全數移入台灣，仍然保有一條生路的資本。就這項而言，在當時特殊的情勢下，並非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另一種則是由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看，亦即官僚資本，除了追隨國民政府之外再也無法找到任何適當的出路。在此時期，最重要的應屬後者。

移轉至台灣的紡織資本，若將其本質設定為「官僚資本」，那麼當有求證的必需要。在此必需先說明以下的情況。戰後中國紡織資本的重組，主要建立在接收日本遺留在中國大陸的紡織資本之上，大部份集中於當時官僚資本的巨頭宋子文手上。宋子文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公營）為支配中心，創造出一個全國性的紡織獨佔資本組織，中國所有重要的紡織企業皆在其支配之下<sup>(9)</sup>。不難想像的是，在此時期急遽移入台灣的大陸紡織資本即是國民黨官僚資本的一支，問題是這些官僚資本支柱的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崩潰之後，大陸的官僚資本已瓦解，因此其移入台灣的資本已非原貌，應將其視為重組過的資本。例如第六十三表所示，戰後獨佔全中國紡織企業過半數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移轉來台灣，卻不是將所有紡織企業公營化，並置之於其支配下；相反地，我們所見的是，它儘可能交由民間去經營。這一點與大陸時代的資本形態大不相同。因此我們可以說轉移來台的紡織資本並不是不具官僚資本的性格，而是改換外表而繼續存在著。

關於此點，我們以第六十三表所載的一些紡織企業的事例來看。首先，「中紡」在名目上是上海中紡公司的資本，實質上卻由中央信託局出資，或者由其供應資金而參與投資的企業<sup>(10)</sup>。其次，「雍興」在大陸時期是由中國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共同出資成立。在一九四九年移入台灣之際，經過改組而由中國銀行獨自出資<sup>(11)</sup>。「台北」則是交通銀行於一九五〇年在台灣投資設立的紡織企業。以上三家公司的出資來源分別為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而這些金融機關，都是構成大陸時期國民黨官僚資本核心的國家金融機關。由於其出資者為國家機關，這三家企業可說是公營企業。但實際上，卻非如此。在法律上，它被明確地規定為公營企業，是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結果<sup>(12)</sup>。因此，在此時期的「中紡」「雍興」「台北」這三家企業可視為以往官僚資本的延續。

此外，「大秦」的資本主要來自於大陸的大華紡織公司，「申一」是上海的申一紡織公司（這兩家與「中紡」的關係並不明確）。根據一九六二年的資料，「華南」的資本主要是倪克定、「台元」則為嚴慶齡、「六和」為宋仁卿、「彰化」乃是馬俊德、「遠東」是徐有庠。他們全是與國民政府有著深厚關係的大陸系政商。其中，嚴慶齡是嚴家淦副總統（一九六六年就任）的胞弟，曾是宋美齡系的資本——裕隆汽車公司的董事長，是「蔣家王朝」中的有力人士。將這些民間資本劃歸為官僚資本須再作評論。這一點可由以下對紡織資本的累積形態加以考察，可呈顯得更清楚。

## 三

此時期紡織資本的累積，以經濟管制（保護主義）與通貨膨脹為契機。經濟管制是國民黨官僚主義所特有的性格，其特徵是對全體經濟循環的過程，施以政策性的干預、規範，以及限制。然而這種管制行動的背後，即是對企業的保護主義。例如，此時國府以貿易管制、保護關稅、企業設立限制、生產獎勵、金融援助、產業扶植等經濟措

施，全面地強化對紡織產業的統制行動；而這些措施也同時徹底地保護和培育紡織產業的發展。四九年八月間，為迎合大陸紡織資本移入台灣而制定的「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織業辦法」可說是保護紡織資本的法律根據。五〇年設立的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小組（小委員會）是負責推動的機構<sup>(13)</sup>。回顧國民政府與紡織資本的結合關係，並非起自戰後，在中國現代產業史上早已存在，此點以後將再詳述。我們先看看此時期以管制為名而接受保護的紡織資本之資本累積形態。

台灣並不生產棉花。因此紡織工業所需的原棉，完全仰賴輸入。一九五〇年上半年以前，台灣一直有外匯不足的困難。因此設立了台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以進行嚴格的外匯管制。在分配輸入所需的外匯上，該小組設立四種順位。其中棉花及紡織機械與肥料，與其他工業原料、機械並列為第一優先。縱使如此，但因為外匯短缺造成棉花不足，儘管大陸紡織資本大舉移入，紡織生產依然無法增加<sup>(14)</sup>。

至五〇年後半，由於韓戰使得美援再度恢復，而帶來轉機。棉花原料不足的問題迎刃而解，紡織生產呈現欣欣向榮的局面。棉花是美援物質的重要項目，美援原棉佔全部原棉輸入的比例，在五一年是九八·八%；五二年為八六%，到了五十三年則為八一·三%。一九五〇年代總平均為八七·七%，充分顯示台灣紡織工業對美援棉花依賴程度之深。以總金額來看，五一年至五九年的九年之間，美援棉花合計一億三千九百一十五萬美元，平均每年達一千五百四十六萬美元<sup>(15)</sup>。這筆鉅額的美援棉花透過國府當局分配給紡織企業，進而支持此時期紡織工業的發展。

國府當局對於紡織資本原料供給的保護措施不僅優先提供外匯，對外匯匯率亦予以優待。台灣原本採取結匯證制度，五一年四月改採複式匯率制度<sup>(16)</sup>。輸出入外匯的兌換價格計有一美元兌換十點三元與十五點六元台幣兩種匯率，以公、民營別和項目別等種種方式，分別適用不同的匯率。一般而言，在輸入方面，公營企業的輸入適用較低的匯率，而民營企業則適用較高的匯率。但國府對民營紡織給予特殊優待，亦即適用低匯率。在原料的輸入匯率上，民營紡織企業與一般民營企業相比，大約享有三四·一%的優待。這種優待匯率自五一年四月起至五三年一月為止，對創業期的紡織資本累積有相當大的貢獻。

#### 四

但是，即使在確保原料來源的有利條件之下，仍不能完全解決紡織資本的再生產問題。此時期由大陸前往台灣設置工廠及移入營運資金之際，紡織資本所遇到最大難題並非原料不足，而是資金不足。對於此問題，國府有效地利用在大陸的豐富經驗，巧妙地採用「代紡代織」的統制保護政策。

代紡代織制是擁有原棉的政府與業者之間的委託加工方式。這可算是此時期衣料品管制的一環。以獨攬原棉來源的政府（即中央信託局）為大宗，委託給棉紡業並取得做為加工工資的棉花現物或加工工資。就這一層意義來說，代紡代織制可說是以中央信託局為「批發商」的一種批發轉包制度。繳回政府的紡織品，由政府訂定一個公定價格，其中一部份與農民進行米布交換，另一部份則經由指定商流往市場之中。而業者利用由中央信託局所取得的工資棉花，加以加工製造，再將產品提供到自由市場上。

代紡代織這種委託加工方式，雖說是以美援原棉為基礎，但此構想並非始於台灣。自一九四七年末，大陸實施「棉業國營」以來，國府即利用與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這個獨佔組織互相平行的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作為施行機構<sup>(17)</sup>。這種制度罩上了一層外衣而重新在台灣施行。在台灣施行的特徵是，依賴美援中的棉花，由國家機關的中央信託局擔任管制工作，再由民營業者生產加工。

台灣的這種代紡代織制，依存於美援原棉始得運作。因此，必需接受美援機構的監督。就制度上來看，自一九

五二年開始實施這項措施。在此同時，美援會（當時全名為台灣省美援聯合運用委員會）與經合分署（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台灣分署）設立「紡織小組」，擔任美援原棉的分配工作。同年六月，這兩個委員會改組合併成「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同年八月制定「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做為紡織管制措施的法律根據。至此紡織的管制與制度乃告完成。紡織管制的機制是由「美援會紡織小組」制定政策，委由中央信託局執行，再由警備處發動警察權，擔任監視市場的機構。至此，實際擔負代紡代織制責任者乃中央信託局，而其主角自然是當時的中央信託局局長，也是其後數十年間國府經濟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官僚資本的催生者——尹仲容<sup>(18)</sup>。

一九五〇下半年至五三年六月間實施的代紡代織制，可以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五〇年下半年至五二年六月止的實物加工階段。在此階段，國府（經合分署及中信局）對棉紡業者提出獎勵政策，每織四七〇磅棉花即支付六五〇磅的實物棉花作為報酬。這種實物工資率對業者而言已是相當高的利益。而繳回國府當局的棉紗，再透過公定價格分配給織布業者。另一方面，棉紡業者將取得的實物棉花當做原料，再生產紡織品出售到自由市場中<sup>(19)</sup>。概算其所得，五一年與五二年的二年之間，美援原棉輸入金額約二二一五萬美元<sup>(20)</sup>；假如以織出四七〇磅原棉即獲取六五〇磅的工資率來計算，其中相當於一二二七萬美元的原棉，可說是這兩年間棉紡業者的加工收入。當然，這尚未包括棉紡業者以此為原料生產所獲的企業利潤。

代紡代織的第二階段是由五二年六月至五三年六月的現金工資加工階段。在此階段之中，國府當局（美援會及中信局）給予業者的加工條件是，每織原棉四七〇磅，即給予工資一六〇〇元（其後改為一五〇〇元）。而此時期繳給國府當局的棉紗，則全數交由「台灣區棉紡織工業公會」（以織布業者為其會員）。其中半數依公定價格配給該會會員，其餘半數則再以委託加工的方式製成棉布繳給中央信託局，每織一疋十二磅棉布給予加工費三十五元<sup>(21)</sup>。五三年台灣生產的棉紗為一九五四噸。（共九二，四一一件），假如每件的加工費為一，五〇〇元，那麼這

一年間棉紡業者自當局所取得的加工費高達三億一八六二萬元。若以半數棉紗分配給織布業者，其它半數委託加工，而每織一疋布支付三五元，那麼織布業者由當局取得的加工費則高達五一〇八萬元。

無論如何，在資金極為不足的情況下，國府以代紡代織的管制手段支撐紡織資本的再生產，其意義相當重大。紡織資本假使已經擁有機械設備，又能獲得原料的分配、高額的加工費，尤其能確保其產品的市場，幾乎不需要自備任何藉以進行再生產的營運資金，而仍能確保豐厚的利潤。此意味著代紡代織對紡織資本而言，可說是一種相當有利的資本累積機制。但是，並非任何人都能蒙受此種好處。中央信託局在扶植紡織企業之時，並非每人皆可獲得棉花的配給，接受委託加工。此機制應可認為是透過對美援棉花的分配，只將代紡代織的「恩典」賜予特定認可的企業，藉以為紡織資本的寡佔體制鋪路；同時成為大陸資本立足的契機和官僚資本再生的溫床。

國府為了確保紡織資本的寡佔體制，因此採取了諸多限制。其中之一是對新企業設立的限制。設限的理由是為了防止國內市場生產過剩以及競爭過度，以保護國內的幼稚產業。其具體的設限基準，是以全體生產規模為架構。關於新廠設限的規定，至五三年為止仍未提出明確計畫，原先預定以五三年當年的設備規模為其基準（紡錘十六萬九〇〇〇錠，織機九千四六七台）。其後織機控制在一萬台之內，而紡錘則每年增加二萬錠<sup>(22)</sup>。雖然此種限制在五七年已解除，但在第一階段期間，這種措施已然扶植了特定紡織資本的寡佔體制，並且給予獨佔利潤的保護，其意義相當重大。

為了保護特定的紡織資本所採取的第二種限制措施是前述的原料棉花配給制。原料配給制是建立於美援原棉的特殊原料供給體制之上。棉花原料只分配給當局認可的特定紡織企業，亦即做為代紡代織制的一環，構成新廠設限的實際管制手段。

第三種限制是對棉製品輸入的關稅保護措施。關稅保護是為了保護國內市場，亦即保護紡織資本的對外屏障。

在棉製品供給量尚不足的一九四九、五〇年兩年之間，棉製品的輸入關稅分別是棉花五〇%；棉紗一〇%；棉布二〇%至三〇%。此種程度的關稅還不能說是保護關稅。但是自五一年四月代紡代織制上軌道之後，同時將棉布列為管制進口品，其輸入納入嚴厲的管制之下<sup>(3)</sup>。此後棉製品的國內市場便處於優厚的保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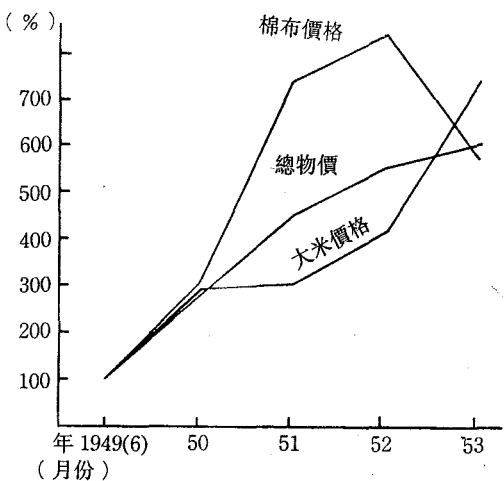
由美援棉花的分配開始，以代紡代織為主軸的一連串棉紡經濟管制的必然結果，不外乎造成價格上的管制。關於這一點，一九五一年八月所制定的「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中，即已提出各種紡織品的價格限制。另一方面，在代紡代織下而納入中央信託局的棉製品，係以公定價格分配給五十家指定衣料商人再銷售到一般市場中。但是，我們所看到實際的市場動向却與此相反。棉製品的價格不僅未受到限制，反而處於放任的狀態。極具諷刺的是棉製品的價格在五一年至五二年間竟然暴漲。紡織資本趁著棉布價格暴漲的時機，進行其「原始的」資本累積，這一點我們將於下文再作探討。

## 五

移入台灣的大陸紡織資本，是在依附強權的官僚管制（代紡代織制）之下，利用原料、外匯、資金、市場等重重保護措施進行資本累積。如第十二圖所示，自一九四九年六月幣制改革以來，台灣通貨膨脹的餘波持續到五三年。配合棉布價格的變動，在一九五〇年前，棉布的價格大致與一般物價的上升呈現同一步調。但是在美援原棉輸入，代紡代織的紡織管制確立的一九五一年及五二年這兩年之間，與管制目標大相逕庭的是棉布價格超越一般物價而大幅上升。在此階段，棉布價格顯然是導致物價上升的主要物品。

棉布的主要消費羣是勞農大眾。在此以前，棉布價格與米價相比，兩者的價位結構大致維持在「米一擔布一疋」的平衡線上。可是到了此時期，如圖所示，米價的上升仍然緩慢，而棉布價格的上升卻極其顯著，「米一擔布

\*  
第12圖 經濟調整期間，台北市棉布與大米的批發價格以及總物價的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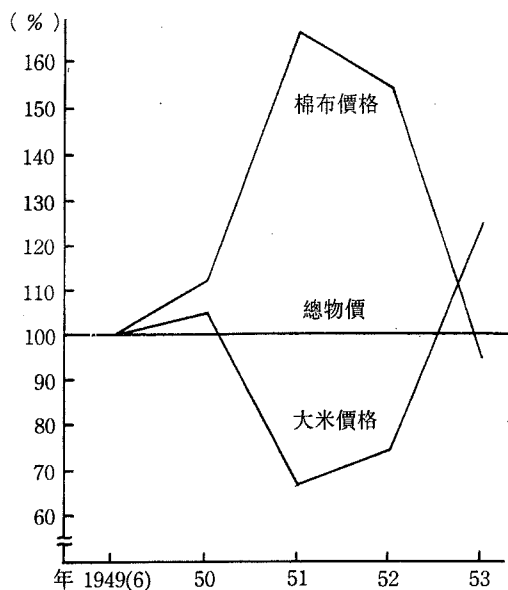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物價月報》轉引自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見《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第30頁。

一疋」的米布價格結構隨即崩潰<sup>(4)</sup>。如圖十三所示，棉布價格與米價的變動相對於一般物價，在一九五一年及五二年之時，兩者顯示出對稱性的起落關係。米布對稱性的起落關係可作如下解釋。紡織資本在此時利用棉布價格的暴漲，吸取了消費大眾的購買力而獲取超額利潤。而消費大眾，尤其是農民的剩餘勞動被吸取殆盡。簡單地說，米布對稱性的起落關係，是展現了米作農業部門的剩餘勞動轉移至紡織工業部門的移轉關係。

在紡織管制經濟的情況下，為何棉布反而呈現價格上升的情形呢？這種與目標相反的現象，隱藏了紡織資本急速累積的真相，亦即棉布價格乃是藉「管制」之名而行暴漲之實。為了明瞭此說法，請看第十四圖。此圖依業別顯示了四九年六月至五二年十二月的棉布價格與總物價的變動情形。在一九五〇年前半年，棉布價格與一般物價相比，呈現緩慢上升的局面。在美援未重新注入的此時，我們所看到的這種變動趨勢是因為棉製品的輸入在某種程度受到外匯分配的限制，由關稅稅率來看，並未受到嚴格的管制；此外也因為大陸撤退時，物資在短時間內大量流入台灣的特殊狀況所致。可是自五〇年下半年起，開始接受美援原棉及採取代紡代織的管制措施之後，棉布價格的上升速度即隨之迅速大幅上揚。進入代紡代織制的五一年，國府為了強化對島內市場及紡織資本的保護，將棉製品列為管制品，採取對棉紗及棉布輸入的管制措施。如圖所示，棉布價格乃隨之暴漲；自五〇年下半年以後的一

第13圖 棉布價格、大米價格對總物價的變動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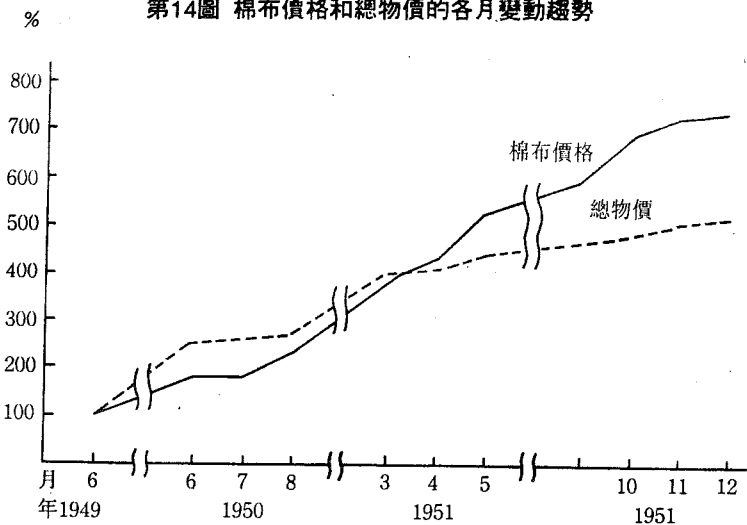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12圖的資料計算的。

年間上升了三倍。同年九月間，國府在輿論的壓力之下，開始在島內實施棉製品的價格管制。可是反而刺激了商業投機，棉布的價格更節節高升，波動得更加厲害。

由以上分析可知，此時期的棉布價格，每逢管制則必然大幅上升。管制措施與價格上漲兩者間，呈現出明顯的相互競爭性。何以管制得越嚴苛，價格越是上升呢？理由是構成管制體系主軸的代紡代織之中，其流通的機制為雙重結構所致。

棉布價格上揚的背景在台灣經濟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以及在管制政策造成棉製品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產生。在這種基礎之上又採行代紡代織制，扭曲了市場結構，因此更促使棉布價格的暴漲。就代紡代織制度下的流通市場結構而論，前述第一階段的代紡代織制，中央信託局與業者間係採取實物工資的加工方式。在此方式之下，美援棉花二分爲四七〇比六五〇，亦即四二%比五八%的委託加工原料與實物工資。因此棉製品市場可區分爲兩個市場：一爲按公定價格交易的管制配給市場，由中央信託局透過糧食局及農會，與農民進行米布交換；另外則是由業者自由銷售的自由市場，形成雙重市場結構。其次是在第二階段時，委託加工變成複合的方式。即在製造棉紗的過程中，改採現金工資的加工方式。棉紗一旦納入中央信託局，則棉布的製造過程可區分爲「代織」與「分織」兩部份。「代織」是現金工資的加工方式，業者取得加工工

第14圖 棉布價格和總物價的各月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陳式銳，《台灣棉布問題的面面觀》（見《自由中國》雜誌，第7卷，第1期，1952年7月1日，第12頁）。

資，但棉布仍須繳回中信局；而「分織」則是實物工資的加工方式，棉布的一半數繳給同業公會聯營處（共同販賣所），另外一半則交由業者，供應自由市場所需。

大體而言，代紡代織的棉布市場流通結構可二分爲管制市場與自由市場，在價格上也形成公定價格與自由價格的雙重結構。然而，問題卻在於，此二重市場在功能上却被分割開來。就管制市場的內容來看，中信局所提供的棉花，幾乎全是與農民交換稻米，在這種物物交換的形態下，並不會產生約制自由市場價格的機制。另一個問題則是，管制市場的另一途徑是同業組織的「聯營處」銷售問題。一般業者在「分織」時，「儘量把劣質品繳回聯營處，優良產品則留下，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了。因此，聯營處經營不振，存貨量不斷增加；而一般業者因而減少繳納數量。……此外，一般業者留下優良製品，哄抬價格而獲取暴利」<sup>(25)</sup>。因此，公定價格一疋二〇六元的棉布，在自由市場的售價可高達五〇〇元。在管制市場中所進行的價格管制，其機制由於一般業者的套利行爲而導致嚴重損

害。儘管公定價格甚低，終究無法限制自由市場的價格。因此棉製品的價格波動持續不斷。

如此一來，在代紡代織制度下形成的管制市場與自由市場便分割成雙重市場。管制市場失去對自由市場限制的機制，在官僚管制下的自由市場，因絲毫不受管制，因而淋漓盡致地發揮了自由市場的功能，提供了價格上漲的機會，從而提供了紡織資本急速累積的極佳條件。

再由棉製品市場的多樣需求結構來看，亦可看出在代紡代織制度之下，供給結構的跛足特性。在代紡代織下所供給的棉布，依品目別來看，只有素色及條紋布兩種，並無花格子布，絲毫無法滿足市場多樣的需求，顯示了管制市場對自由市場所造成的限制。由於這種限制，造成五一年四月起，對棉紗、棉布輸入進行管制之時，仍然無法完全禁止進口。無法自給的棉製品依舊透過管制機構（中信局）輸入相當規模的數量<sup>29</sup>。

問題是由中央信託局輸入的產品，並非以公定價格在管制市場上出售，而是以競標方式在自由市場上拋售。結果管制品成爲高級品的代名詞，被管制的輸入品被少數商人獨佔，以相當高的價格出售<sup>30</sup>。做爲紡織管制重要環節的輸入管制，實際上却成爲中央信託局與商人的謀利手段。中央信託局是棉製品供應的管制機構，一方面獨佔紡織品的輸入，另一方面又以「低價買進，高價賣出」的方式處理輸入品，來進行經營商人資本的經濟活動<sup>31</sup>。管制與營利者並存的中央信託局，遂淪爲商人資本的一翼，摧毀了管制市場的基本結構。以代紡代織制爲主軸的紡織管制，並不能達成紡織品供應調整及物價安定的目標，却變質成爲官僚資本的累積手段。

## 六

就此而論，此時期以代紡代織爲主軸的紡織管制，只不過是以管制之名而強力保護、培育紡織資本。代紡代織制顯然是「犧牲消費大眾的利益，而讓少數紡織資本謀取暴利」<sup>32</sup>的「原始累積」機制。執行代紡代織，遭到大眾

第 65 表 公民營別工礦企業數之變動

	1950			1953		
	計	公營	民營	計	公營	民營
食品	4,059	88	3,971	5,484	79	5,405
紡織	208	8	200	1,245	17	1,228
化學	590	38	552	1,072	41	1,031
窯業	737	25	712	1,248	24	1,224
金屬	196	8	188	194	10	184
機械	728	21	707	1,054	28	1,026
製材·木製品	510	18	492	575	23	552
印刷·出版	187	3	184	219	4	215
電力·瓦斯	34	34	—	36	34	2
其他	225	2	223	1,312	4	1,308
合計	7,474	245	7,229	12,439	264	12,175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 4 期，36—37 頁（資料出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工業登記）

非難的經濟官僚尹仲容，當時擔任中央信託局局長，對此恰當地表達當時窘困的經濟狀況：「爲了以最迅速的方式聚集必需資金，以建設台灣的紡織工業，除了這個辦法以外，別無他法」<sup>33</sup>，而毫不考慮地堅持此論調。事實上，中央信託局一手養成了紡織資本，權力與紡織資本如同一體兩面的關係。這種關係正是偽裝後的官僚資本的展現。尹仲容可說是官僚資本的代辯者，中央信託局則是官僚資本的「大本營」。

當此時期寄生於國民政府，與國民政府結合的大陸系統紡織資本，多半是曾經支配大陸經濟官僚資本的直系嫡子。在時空易位的台灣，藉由強權保護和通貨膨脹爲背景，在短短的數年之間完成急速的資本初步累積，並且在台灣經濟社會中深紮了根柢。因此，調整期的四年期間，是大陸紡織資本在台灣「原始累積期」。做爲國家權力體現的中央信託局是大陸資本的「催生者」，尹仲容則是其「裸姆」，代紡代織制可說是其「搖籃」。代紡代織制完成其任務而離開紡織管制的舞台之後，台灣經濟於焉進入相對安定期，大陸資本在台灣的生成過程自此告一段落。

值得補充的是，在此時期其他一般的民營企業也開始萌芽。由一九五〇年至五三年間，公民營企業數的變化如第六五表所示，在這三年之，企業數由七千四七四家增至一萬二、四三九家，約增加了五千多家。其內容涵括各種



類別，幾乎都以民營企業為主。若依部門來看，紡織及食品部門的增加最為顯著。尤其是民營紡織企業，在五〇年之時，僅有二百家企業，至五三年時，已增至一二二八家，約增加了六倍，這可當作適才對紡織企業發展分析的證據。以紡織為中心的調整期，在民營企業數目全面增加當中，雖屬微薄，但是我們仍能感受到民間資本發展的脈動。

- (1) 戰後不久的一九四六年，台灣的棉布產量為二七七萬平方碼，四七年為六六七萬平方碼（由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供的資料，見「台灣銀行研究季刊」第二十卷，第二期，頁八〇）。假設每人每年對棉布的需求總量為十平方碼，七百萬人口的棉布需求總量約七千萬碼，因此台灣自給的能力大概只有五%至一〇%而已。
- (2) 上海的中華紡織公司於一九四八年開始移轉台灣，自公營的台灣工礦公司購得美豐、王田兩個毛紡工廠（見黃東之「台灣之毛織工業」〔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之工業論集」第二卷〕頁一二四）。
- (3) 關於毛紡部門的狀況，請參閱黃東之，前揭論文，頁二十三。
- (4)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見「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二期，頁七八）。此論文是根據他在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所改寫，關於戰後台灣紡織工業的研究，算是相當優秀。雖說尚未完全把握問題的方向，但對於國府保護紡織工業的諸多措施均詳細列舉其經過，是極珍貴的資料。本稿引自其論文的資料相當多。
- (5) 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一九六一年，台北），頁二二三。
- (6) 黃東之，前揭論文，頁二二四。
- (7)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七月），表三（頁七十五）。
- (8) 林邦充，前揭論文，頁八二。
- (9) 「戰後接收日本在華的紡織，以宋子文為總裁而創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擁有上海、天津、青島及東北共一七五萬紡錠、三萬八〇〇〇台織布機，佔全國紡錠的四〇%；全體棉絲產量的三七%；棉布的四〇%，形成一個獨佔的機構」（渡邊長雄著：「中國資本主義與戰後經濟」，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五〇年，頁五十九）。關於此問題，尚有其他評論「在全中國四百萬的紡錠中，掌握於中紡公司手上達二百餘萬錠，此外更不斷有擴張的計畫」（見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大阪大學中國研究會譯，創元社，一九五三年〕，頁一三八）。此外，也請參考許滌新所著「官僚資本論」（海燕書局，一九四九年，上海）頁三二至三三。
- (10) 中紡是中央信託局由大陸運送香港的部份物質變賣成現金，再以此資金投資成立（渡邊，前揭書，頁六〇三）。
- (11) 譚玉佐，前揭書，頁二二三，以及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一九五四年，附表八。
- (12)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法官第五〇次會議對於行政院所提出公營企業定義的疑問，有如次的法律解釋：即「公營企業再投資於其它事業的資金視為政府資金。假如其金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的五〇%，則該事業為公營企業」（見「自由中國」第十一卷第八期〔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頁八）。
- (13) 林邦充，前揭論文，頁一〇三。
- (14) 瞿荊洲著「續論經濟政策之技術的觀點」（見「自由中國」第七卷第二期，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頁十。
- (15) 台灣銀行進出口結匯統計資料（林邦充，前揭論文，頁八七至八八，表十一）。
- (16) 輸出而取得的外匯若售予政府（台灣銀行），則此時取得的是結匯證，可將此結匯證再轉售給需要的輸入商。在一九五一年時，公定匯率是一〇·二五元，而結匯證的價格約多了五·六〇元，因此實際上的匯率有一〇·二五元及一五·八五元兩種。
- (17) 渡邊，前揭書，頁五九至六〇。
- (18) 王作榮「尹仲容先生在經濟方面的想法和做法」（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十一卷第一期，一九六四年一月），頁三。而王作榮（台大教授）是當時尹仲容的「參謀」。
- (19) 林邦充，前揭論文，頁一〇三。
- (20) 台灣銀行進出口結匯統計資料（林邦充，前揭論文，頁八七至八八，表十一）。
- (21) 林邦充，前揭論文，頁一〇三。
- (22) 郭太宗「台灣的棉紡事業」（見於「今日之中國」第三卷第六號，今日之中國社，東京，一九六五年六月），頁五。
- (23) 林邦充，前揭論文，頁一〇三。
- (24) 陳式蛻「台灣棉布問題面面觀」（「自由中國」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頁九。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時，一擔米（百台斤）為四三·七元，布一疋為三七·八元。到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時，前者提高為八〇元，後者則為二五〇元，棉布價格暴漲，兩者之間的價格差距擴大。
- (25) 關於代紡代織情形下的流通機構，請參考瞿荊洲所著「續論經濟政策之技術的觀點」（「自由中國」第七卷第十二期，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頁一〇。
- (26) 「貿易週報」第一〇六期，陳式蛻，前揭論文（棉布問題），頁九。

- (27) 瞿荊洲，前揭論文（經濟政策），頁十一。
- (28) 探討原棉、棉布輸入的狀況，一九五一年原棉爲一二九二公噸，三七六四萬元，棉布二萬四二七四公噸、九一七八萬元；五二年爲原棉三五五四公噸、六七三〇萬元，棉布一三七三九公噸，六五〇九萬元；五三年原棉爲二四一六公噸、三七七一萬元，棉布爲一九五四公噸、一億一三五一萬元（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六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頁六六至六七）。
- (29) 例如「商人將一疋日本製的花格布由一二〇元一舉提高至四百元，業者也將一疋二百元的絨布提高至八百元」（見於「新生報」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陳式銳，前揭論文《棉布問題》，頁十三）。
- (30) 例如中央信託局在一九五一年九月棉布價格暴漲之際，自日本進口花格棉布，但於五二年春天到達，而無法達到所期望的目的。可是中信局在販賣這些輸入品時，毫無例外地，將輸入成本每碼平均七元的棉布，以自由市場的二十元價格出售。（見「貿易周刊」第一〇三期，陳式銳，前揭論文《棉布問題》，頁十三）。
- (31)、(32) 王作榮，前揭論文，頁三。

### 第三節 相對穩定期（一九五四—五九年）——本地資本的崛起

以農地改革與相隨而來的地價補償爲契機，地主和商人所代表的本地資本是以何種方式重新組合呢？而被重組的本地資本又如何展開資本累積？本節將探討此問題。

在調整期裏，大陸紡織工業資本急速的資本累積，對本地資本的擴張並非沒有關連。意思是說，國府當局對大陸紡織資本所實行優厚的保護政策，對於同爲本國資本的台灣本地資本沒有理由不可適用。就本地資本的實體來看，渡過過渡期的混亂之後，在龐大的公業經濟面前，仍然顯得微不足道。因此首要的問題是，本地資本如何掌握資本累積的基礎。此基礎正是以農地改革爲契機的一九五四年四大公營公司對民間（舊地主）的出售案。

國府當局出售四大公營公司並無培植本土資本的直接意圖，如前文指出，只不過是在舊地主階層強烈要求和公營企業效率低落的情況下，配合農地改革施行所致。

但從社會經濟的觀點來看，農地改革與四大公司開放民營的意義，一方面在於使傳統地主佃農制解體，另一方面則是促使本地資本的重組。就歷史的角度來看，乃是將戰前日本中小資本的遺產重新編入本地資本，同時在戰後所接收形成的龐大公業體制則在此面臨新的轉機。因此，就其歷史性、社會經濟性的意義，當屬非凡。地主佃農制的解體與本地資本的重組，雖以農地改革爲契機而同時推進，但並非所有地主均能順利地搖身一變而爲資本家。事實上，本地資本的重組過程，必須從小地主全面性沒落的過程中所展開的資本集中運動來觀察。具體而言，此一運動是以七成實物債券和三成四大公司的股票當作地價補償金交付地主，總計有二十二億元的有價證券注入資本市

場中，特別是價值六億六〇〇〇萬元的四大公司股票的重組，更是此資本集中運動的主力。實物債券於此只不過扮演互補的角色而已。

首先針對實物債券的特徵加以說明。所謂實物債券，是年利百分之四，以稻穀和甘藷等實物作為擔保的商品證券（依據一九五三年一月「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其市場價格除了受到利率的影響之外，尚受制於該農產品的價格，尤其是米價的制約。在當時處於通貨膨脹的情況下，實物債券除了具有商品交易的功能外，其有價證券所具有的保值特性也使得人們持有的意願較高。而另一方面，由於一般地主階層對企業經營的無知與漠視，故其對保有四大公司出資股份的股票仍不太感興趣。此點對於理解地主對於實物債券乃至於股票的保有意願，進而預測本地資本重組的累積動向，有重要的意義。其次，讓渡給地主的有價證券經由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但在探討其過程之前，有必要說明在當時台灣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

明確地說，當時台灣的證券市場可以說並不存在。此時流通於台灣的有價證券，只有一九四九年八月國府所發行的愛國公債一種。至一九五三年末為止，愛國公債在台灣地區的發行額為四億二五二〇萬元，扣除本利償還額三千八一六萬元之後，餘額僅三億八七〇四萬元<sup>(1)</sup>。這是一種戰時公債，係針對公民營金融機構、公營企業、一般工商業界、貿易商、華僑及高所得者等特定對象進行強制配銷<sup>(2)</sup>。此時政治情勢極為不穩，一般人對公債的信賴感低，因此其交易實體可說完全不具價值。此外，一九四九年春雖然在大陸發行的「黃金短期公債」、美元整理公債等各項，在台灣完全沒有流通。此一時期，由於重建經濟的需要，因此有要求設置證券市場的呼聲。但曾在上海金融市場嘗過痛苦經驗的國府，對此問題始終以消極的態度來應對<sup>(3)</sup>。因此戰後台灣的證券市場，實質上係誕生於因應農地改革所發行實物債券及四大公司股票之時。

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實物債券及四大公司股票交換券的發行，帶動大大小小的證券業者在台灣各地紛紛出現。主要是買賣實物債券和重獲信用的愛國公債等，由此展開活絡的交易。但此時其規模仍停留在地方市場的範疇，並未建立整體性的制度。在此新活動的刺激下，一九五四年一月，國府公佈「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為發行四大公司股票鋪路，並用以監督證券市場。但其目標並非針對證券市場的成长發展，而是在於防止曾在上海猖獗一時的股票投機行為的再度發生，以及使交易正常化<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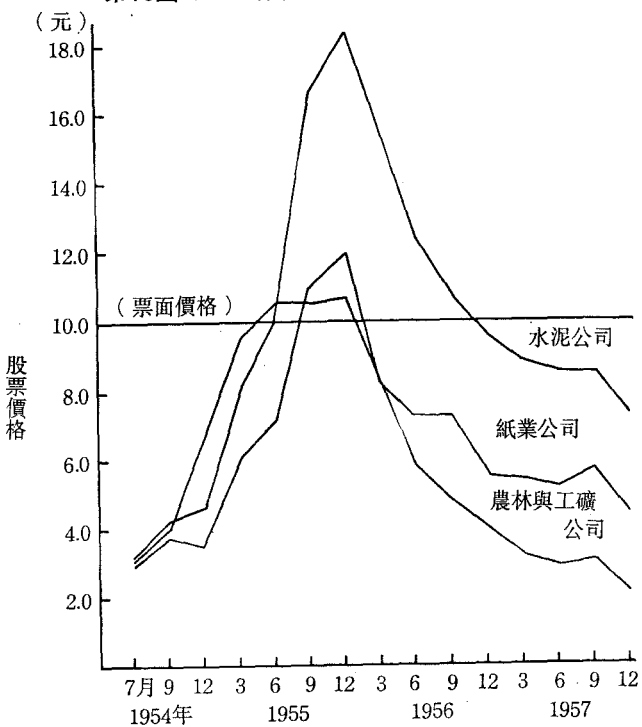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四大公司股票正式發行，不論在地方上或都市裏，證券業者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證券交易更加活絡。在這些證券業者之中，採取委託買賣方式的零星仲介業者相當多，四大公司股票發行後不久已不下數千家之多。而具有相當規模的證券業者僅二、三百家，約有半數集中於台北市一帶。其特徵是大部份證券業者是由往昔在上海證券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的大陸系統證券商人所組成。此一時期大多數零星證券仲介業分佈於地方市鎮或農村，其扮演的角色主要是以委託買賣方式收購小地主所擁有的股票<sup>(5)</sup>，再轉手賣給大都市的證券業者及四大公司的投資者。在發行補償地價的二十二億元有價證券的同時，證券市場隨即成立。以這些有價證券為中心的本地資本，亦在此時完成了市場基礎的重整。

## 二

接著再觀察以四大公司的股票市場動向為中心的本地資本重新整編的過程。第十五圖顯示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六年二年間四大公司股價的變動。從股票市場的動向來看，可適切地將之區分為五四年股票囤積階段與五五年、五六年股票投機階段，來加以考察。

首先，就股票囤積階段來看，自一九五四年三月四大公司發行股票給民間至同年秋季（十月及十一月），亦即台灣水泥公司及台灣紙業公司所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此時期四大公司股票動向頗值得注意。地方市鎮或農村地

第15圖 四大公營公司股票價格的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袁穎生《台灣之證券交易》一文（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87種，1966年，第154-156頁）的資料繪製。

主所持有的股票，透過各地證券仲介業者集中後，直接地或是透過都市證券業者間接地轉售給股票大戶。四大公司股票所代表的企業經營權（選擇高級幹部）完全由新興資本所買佔。此處所謂新興資本，並非意指任何階層。由於此時既無大陸資本亦無外國資本，因此不外是原本已具備相當資力的本地大地主或世家商賈。例如，以水泥來看，在股東大會之前，台灣歷史上四大豪族——板橋林本源家族、鹿港辜顯榮家族、霧峯林獻堂家族、高雄陳中和家族等——均顯示有參與經營的跡象<sup>(6)</sup>。證券市場此種動向最能突顯經由股票囤積而進行的資本重組集中運動。在某種意義上，此動向雖是一般資本集中運

動所具有的共通形態，然而在此卻是以台灣社會經濟的後進性為基礎，並透過股價異常的漲跌變動為媒介來推動的。

以股票面額十元所發行的四大公司股票，自五四年三月發行起至當年六月，其盤價僅維持在面額的二〇%至三〇%之間，即二元至三元的低價位。七月以後，秋季股東大會的日期逼近，而且隨著囤積的強化，股價乃大幅上揚。但截至五四年末，股價亦僅停留在股票面額的四〇%至五〇%之間。

關於此時股價瀕臨「破產」的低價位，可列舉以下三項理由：其一，以四大公司的資產而言，顯然高估了股票的發行面額；其二，公營企業的經營狀況向來不佳；其三，由於上述兩點實況，證券商趁機以低價買進。更重要的是，一般地主不瞭解四大公司的資產和營運狀況，而且對證券投資毫無所知。他們對於抵債地價補償金所取得的股票所代表的價值表示懷疑。有人迅速地將這些股票兌現，或者換成實物債券。這種可與實物交換的商品債券，是造成破產性低股價背景中不能忽略的重要一點<sup>(7)</sup>。而這些狀況，可說是源於台灣社會經濟發展的後進性。

此時台灣經濟以農業為社會生產主軸，產業資本的立足基礎尚不充份。剛經過長期的通貨膨脹，商業利潤與高利貸仍然遠高於產業利潤。在此情況下，工業資本的發展前景堪慮。工業投資的根基薄弱，社會上也缺乏股票投資及分紅的經濟觀念，因此從未出現所謂股票市場。適逢此時四大公司的股票發行而形成初具雛形的股票市場，一般大眾對於作為虛擬資本的股票，不但將其理解成取得分紅利潤以增值股票資本的手段，而且視之為一般性質的商品。故股價並非由分紅比率或利率決定，卻由商業性的市場投機性能來決定。此後所展開的股票市場動向，明白地顯示此種社會經濟的後進性與商業資本的性格。

零星小地主從國府當局取得四大公司的股票，但他們原本並非證券投資家，對股票的經濟價值或持有意願有所懷疑。偏偏股價一直維持在面額的二〇%至三〇%，這種破產性的低價格，因此許多人毫不猶豫地將之脫手。而另

一方面，新興資本家或股票大戶在「逢低買進」的心理下，利用此低價格時機，紛紛買佔零星地主的股票。新興資本家可說是經由收購零星地主的低價股票而展開其資本集中運動。

此時新興資本的特徵之一是其係由大地主的家族集團所組成。以台灣水泥公司來看，在五四年十月的股東大會中，以板橋林家的林柏壽（董事長）及林熊祥（監事）為首，鹿港辜家的辜振甫、霧峰林家的林猶龍、高雄陳家的陳啓清等四大豪族均獲選為高級幹部。也就是說，四大地主出身的資本家在規模最大的民營企業——水泥中均擔任要職。由其經營支配的水泥業，往後在基本上一直未再改變。像台灣的大地主搖身一變為典型的本地資本家的事例，水泥業資本的重組正是其典型的代表。

另一方面，此時由於零星小地主讓渡股票所蒙受的損失，可由下列來理解其經濟的意涵。其一，賣值不足面額的損失，可以說幾乎被國府所剝削。由於國府對農民的實物徵收權係以面額為基準，不受股價變動的影響。在此意義下，地主先蒙受地價的「欺瞞性補償」的損失，被國府財政部吸收。而且，零星小地主在其後破產性股價的「陷阱」中陷落而告沒落。

第二，實物債券又是如何扮演與資本重組的互補角色呢？關於此點，由於缺乏資料，無法深入探究。只能約略從以下動向加以思考。實物債券係以實物數量為基準，有數種不同類型，但不具固定面額。其價格動向的特徵，完全決定於農產品的價格，故其安定性較股價為高。一般地主尤其是散佈於農村的零星小地主，或基於商品交易動機，或是基於資產持有動機，對實物債券的持有意願較股票強烈。另一方面，以參與經營為目標的少數大地主或關心股票投資的都市地主，其對股票的持有意願較強，而且對於低價股票的囤積，也甚積極。假定前者為零星小地主，後者為商人地主，零星小地主一旦將股票拋售，相對地商人地主即迅速地加以買佔。此時，商人地主為了週轉資金的需要，便將手邊的實物債券脫售，而大量買進股票。更進一步說，在此階段中存在著一種市場的機制：零星

小地主以低價賣出股票；商人地主以高價賣出實物債券，同時買進低價股票。此一經濟過程是商人地主對零星小地主的商業榨取，表現在環繞著四大公司股票所形成零星小地主的沒落與商人地主的商業資本累積的資本集中重組運動。

另一個必須注意的動向，在於以民間的高利貸為背景，部份地主商人紛紛將地價補償的有價證券脫手，以所得資金擴大高利貸的活動，詳細有待終章第二節再討論。要言之，高利貸資本趁著資本的重組過程，擴大其基礎。

簡言之，一九五四年這一階段，以舊地主階層為中心的四大公司股票交易，促成了少數商人地主的興起與多數零星小地主沒落的分解運動。

第三、就股票投機階段來看。如第十五圖所見，五四年秋天第一次股東大會之後股價持續上揚。進入五五年後，股票市場由以往小戶賣出大戶買佔的動向，轉變成商業投機的形態，股價以加速度上揚。前此破產性的低價格，在不久之後立即超越面額，「水泥」股股價更是大幅揚昇。在此一年之中，「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分別暴漲約四倍、五倍和二倍之多。進入五六年後，股價卻轉而大幅滑落，在短短一年之內，「水泥」和「紙業」各暴跌了二分之一，「農林·工礦」則跌了三分之一。五七年以降，股價持續低迷，當年年底股價才回復一九五四年年底甚或更低的水準。

一九五五年的暴漲和五六年的暴跌，完全與股票的分紅方式代利率沒有關係。此時期各公司的分紅，就「水泥」而言是以面額為基準，一九五五年為八%；五六年為八%；五七年為一〇%。相反地，其他三家公司則無紅利<sup>(9)</sup>。就利率來看，此一階段台灣銀行的擔保貸款年利率為二·三%，台北市的民間融資約為四〇%。由此間接地顯示出此一時期股價的激烈變動是由投機所造成的。而此番股票投機依然以四大公司的股票為中心所推動，但就資本運動的性格上來講，不能將其與五四年階段的股票買佔等同視之。也就是說，它不單是本地資本內部

重組運動的範圍，也可以說是大陸系商人資本參與其中的商人資本投機。而零星小地主的沒落，在此過程中仍然持續著。

代表一九五〇年前後從大陸移入的資本的是紡織資本。此外，許多流入資金在此一時期則因無投資市場而滯留民間。這些游資在此階段流入股市，也可以認為是造成股票投機盛行的要因。前文曾指出，此時於台北開設的大規模證券企業，大部份是由大陸資本所構成。它們大多是以往大陸（上海）的證券業者，藉著證券市場成立的機會在台復業。發揮其豐富的證券買賣經驗，將滯留在民間的資金誘導至股市，形成了股票買賣的一時盛況，進而造成股票投機的基礎。就廣義來說，這些證券商人資本與前述的大陸紡織資本是並行不悖的。

讓渡出股票的零星小地主，認定既然無法成為股票投資家，於是隨意將股票脫手。這是在五四年的股票囤積階段。五五年的暴漲過程，以及五六年的暴跌過程之間發生，零星小地主往往是受到投機市場的煽惑而紛紛將股票脫手<sup>(1)</sup>。如圖中股價的變化來看，地主欲以高於額面的價格賣出的機會並不高。除了「紙業」、「農林」、「工礦」三公司的股價自五五年後半到五六年初略高於額面之外，在此階段的全期間，進而至六三年為止，一直處於低於面額的低迷狀態。從此事實可察知，能將此三大公司的股票以高於面額的價格賣出的地主微乎其微。「水泥」股價與其他三大公司相比，則維持了較長期的高價格。但由於在一九五四年水泥股為新興資本所買估，能獲得如此高價格利益的零星小地主少之又少，是可想而知的。事實上，在股票投機階段，交易主體已由地主移至商人資本。假設零星小地主能獲得「水泥」股高價格的利益，但其持有的「水泥」股數量有限，仍然不能聚成資金。要言之，零星小地主祇是零星持有股票的散戶，即使在此投機階段，能因緣際會獲得高股價利益的情況亦很罕見，反倒由於受到投機變動的煽惑而將股票脫手。

總之，從一九五四年到五六年，以股市變動為中心的資本重組過程，正是舊零星地主沒落與新興本地資本形成

的過程。在五四年股價的破產性低價格之下，舊地主被國府所剝削，大地主集團則趁股價低迷進行股票買估。對這些大地主集團而言，五五年的暴漲，使其在前一年對股票買估所付出的代價一舉還本而獲利。從此時期起，加入大陸系的資金，民間游資集中於股市，使得市場變成商業投機的場所。當然，在此投機之中，包含了許多得自地價補償的地主資金。而在一九五五年的暴漲過程中，這些商人資本由於投機的成敗境遇殊異而紛紛解體。地主或可能迅速將股票脫手；或者買估股票而成為股票投資家或資本家；或是在商業投機中成功地贏得資本的急速累積；或是因為失敗而失去一切。總之，在此過程中，大多數零星地主沒落了，少數大地主或成功的投機商人地主則完成了資本的急速集中或累積。在資本重組之中舊地主或者成功地獲取四大公司的經營支配權，搖身一變成為資本家；或是依舊從事於高利貸的行業。圖中所示從一九五四年至五七年的股價變化，即是一個完整的變動循環結構。而在此變動循環完結之時，四大公司的股票市場變動，舊地主階層的沒落與新興本地資本的重組，也暫告一段落了。

### 三

關於由四大公司出售股票而重組的本地資本所展開的累積過程，在此舉出此一階段具有代表性的本地資本——水泥工業資本與鳳梨罐頭工業資本，經由對其積累方式的考察，進而掌握本地資本的一般特質。

在說明以水泥和鳳梨罐頭為本地資本代表性部門的理由之前，首先說明的是出售股票後的四大公司已被分割成為多種企業。如前所見，四大公司原本是接收戰前日本人的多種企業而混合組成。尤其「工礦」、「農林」更是統合了中小企業所形成的「雜貨店型」混合企業，由多項業種與零星營業單位而構成。因此，所謂「分讓分營」的必要性，在決定將四大公司股票出售給民間的當初即已敲定<sup>(2)</sup>。從一九五四年起進行分割作業，結果「工礦」主要保存了紡織部門，「農林」主要保留了茶業部門。除此之外，其餘數十百種零星經營單位則分讓給其他股東，分別改

組為個別企業。「紙業」是從戰前日本人所經營的五家製紙公司（五個廠和一處林場）而來，雖然其全體是由同一業種所構成，但放領給民間經營後，一直不振。五八年為了改善經營管理，在國府當局的指導下，包括公營的台灣中興紙業公司，共同分割成四家公司<sup>(12)</sup>。

在四大公司之中，一直未曾分割而維持現況經營的只有「水泥」一家公司。其後，水泥不但保持台灣最大民營企業的一貫地位，經營狀況更是此四家放領企業中最順利公司。而就資本的系統來說，以往大地主與家族一直擔任「水泥」公司要職，由此成為最具代表性的本地資本的具體存在形態。

第二，在被分割的其他三家公司之中，其後發展最顯著的部門，是從「農林」分離出來的食品工業——鳳梨罐頭部門（台灣鳳梨公司）。此部門在殖民地經濟所殘留下的產業中，重要性僅次於糖業，而與茶業並列為農產加工業，在戰後仍能順利營運。此外，這時期由本地資本所掌握的主要產業部門中，雖包括了製紙、製鋼等<sup>(13)</sup>，但此二部門均因經營不善而難下定論。故將此兩部門當作本地資本的代表性部門並不恰當。以上是水泥及鳳梨罐頭部門成爲此時本地資本典型的理由。首先就水泥資本的累積形態來加以觀察。

此一階段水泥資本的累積是以生產的獨佔和流通的管制爲中心而加以開展。從其生成史來看，在戰後的接收中，戰前台灣的三家水泥企業被納入公營的體系，以後又將部份放領給民營。在經歷如此過程之中，台灣水泥公司（以下略稱爲台泥）完全是獨佔企業。以第六十六表來看，民營化後不久的一九五四年和五五年，「台泥」百分之百地獨佔生產。五六年起雖有零星水泥企業參與其生產行列，其佔有率不過只有微少的二·六%。到了五七年，由於具備相當規模的嘉新水泥公司（以下略稱嘉新）參加了水泥部門，「台泥」的獨佔體制遂逐步瓦解。但「台泥」到五九年仍保有七〇·三%的高生產與市場佔有率，在在顯示了此一時期水泥獨佔資本的地位。

此間水泥部門全體的生產量，從一九五四年的五十四萬噸起，逐年成長，五九年已倍增達一百零七萬噸。尤其是

第 66 表 水泥的生產與流通狀況 (千噸)

	生產量	[台灣水泥]的佔有率(%)	銷 售 量			輸 入
			小 計	國 內	輸 出	
1954	536	100.0	530	507	23	30
55	590	100.0	596	593	3	85
56	591	97.4	586	586	—	75
57	603	91.7	616	616	—	140
58	1,015	78.2	1,032	758	274	37
59	1,067	77.5	1,065	954	111	8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 16 卷第 3 期，1965 年 9 月，127—129 頁）。至於 1957—59 年的輸入量是根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所編「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台灣區），1957 年 162 頁，1958 年 170 頁，1959 年 1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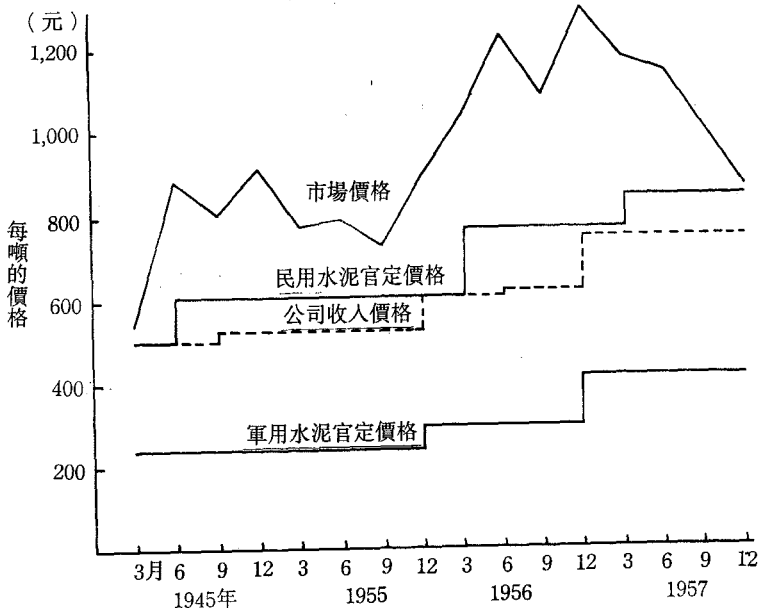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八年的成長之所以快速，最重要是「嘉新」加入生產之故。

另一方面，台灣水泥的在軍用和民用方面的需求自一九五四年起大幅增加。水泥市場發生嚴重的供給不足。不足部份則視必要進口補充。以此種供給不足的市場條件爲背景，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水泥市場一直維持管制的狀態。

一九四九年四月，爲確保軍用水泥的來源無虞匱乏，國府設立「台灣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著手於水泥的流通統制。五三年九月以降，此一管制機構爲「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所取代，針對配給比例及銷售價格設定了各種管制基準。先以配給比例來看，一九五六年四月，以用途別決定了下列的優先順位：第一優先爲軍用；第二優先是電力、水利、兵舍、倉庫及行政院工業委員會所計劃的重要工程；第三優先是生產、交通運輸、公共設施、防空疏散設備；第四優先則是一般土木工程、水泥加工品製造，及零散消費羣等<sup>(14)</sup>。

其次，就配給價格來看，軍用價格與民用價格兩種公定價格並不相同。如第十六圖所示，軍用價格約爲民用價格的一半。但只要公定價格，必定有自由市場的價格，即所謂黑市價格的存在。在水泥明顯供給不足的背景，部份取得水泥配給的人以奇貨居之，不用於原本目的而以黑市價格流入自由市場。另外加上新加入的零星水泥企業所生產的水泥來彌補管制下的缺口，流入自由市場內，共同形成自由市場的價格。

第16圖 水泥價格的結構及其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根據葉伯仲：《台灣之水泥工業》（見《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4期，1958年3月，第18—19頁，表4，表5的資料繪製。

由此，水泥價格具有二重及三重的結構。如圖所示，市場價格變動激烈，公定價格遂被黑市價格的上揚所牽引而調整價位。也就是說，國府當局（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根據「台泥」產量、成本、適當利潤以及軍用與民用水泥的供給量等四項因素決定公定價格<sup>(5)</sup>。民用公定價格則決定於成本、包裝費、運送費、雜費及消費稅（貨物稅）；軍用價格的決定因素則不詳。而實際上，民用公定價格尚且暗藏公司收入價格的部分。

在這個時期，水泥供給量明顯不足，有部份特殊用途的軍用水泥經由輸入而供應。然而輸入的水泥價格比國內價格高出甚多。國府爲了把高出的部份轉嫁由民間承擔，遂令「台泥」將實際取得的部分當作公司收入價格，再將高出的差額轉嫁給民間，併入民間公定價格之中。而民用公

定價格與公司收入價格之間的差額則被納入國庫。

將水泥的軍用價格和民用價格共同置入同一套價格管制機制之中，在經濟過程中所帶來的問題之一，是軍用水泥的部份費用經由民用和軍用的差別價格及公司收入價格制度而轉嫁由民間負擔。此一時期，軍用、民用對水泥需求所構成的比例雖無以獲知，但軍用需求量應該相當龐大。在經濟安定委員會決定公定價格之時，此一結構比例必然大大地左右了價格的決定。而「台泥」對於軍用水泥輸入價格所負擔的補償金額<sup>(6)</sup>，以五五年至五七年三年間爲例，高達一億三千萬元。在形式上，此補償金額雖屬於「台泥」的減收部份，實際上已被編入民用價格之中，最終仍然轉嫁成爲民間消費者的負擔。

其次就自由價格來看。在施行價格管制的狀況下，自由價格就是黑市價格。此一黑市價格反映出市場供給不足的狀況，其價格往往會脫離公定價格，而產生極大的變動。黑市價格約比民用公定價格高出三〇%，在自由市場中流通的水泥數量雖無以估計，假定其數量很小，仍有暴利可期。因此儘管採行價格管制也無法抑制市價，甚而可以說正是因爲在管制之下，水泥自由市場才得以成爲商人謀取暴利的最佳溫床。

在此須注意的是，與前文所述紡織經濟相似的市場結構，也同樣出現在水泥市場之中。也就是說，水泥市場雖說是管制的市場，但市場層面同時存在著管制市場與自由市場的二元結構。水泥資本在管制的名目之下得以進行急速的資本累積。這也是以管制主義爲特徵的國民黨官僚所支配下的民間資本累積模式的特質。

再進一步深究，水泥企業雖放領給民間經營，其生產、流通過程依然處於「國家」的管制之下，甚至利潤亦完全受到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所規制。從生產和市場的佔有率來看，水泥資本無疑是獨佔資本，而且是「國家」管制下的獨佔，其擴張增殖完全是在官僚統制下一貫的架構內展開。另一方面，「國家」統制雖以調整水泥全體供給爲目的，其中卻攙雜著低價軍用水泥的「國家」政策目的。也就是說，以往由國家資本所負擔的軍用水泥的供給體



制，在官僚體制之下原原本本地由民間資本所承受。然而，此一統制體系並未妨礙民間資本的累積，反而帶來優厚的保護。由此可知市場管制其實充滿了缺陷。民間資本所必需的融資和設備投資所需的外匯，不得不完全依賴官僚體制，因此自然願意接受官僚統制而藉以取得其保護。統制和保護在此例中相互為用，據此水泥資本即能保護獲取安定的利潤。就此時「台泥」的股票分紅率來看，以面額為基準，一九五五年、五六年均為八%，五七年為一〇%，五八年則為二二%，五九年為三二%，五年之內大幅成長了四倍<sup>(7)</sup>。

總之，水泥資本在官僚統制所給予的特權性「獨佔」與保護之下，急速地展開資本累積。此一特徵是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下共通的資本累積方式。再者，吾人也從此一事例確知，私業寄生於公業或權力之下而以從屬的形態取得發展之事實。

#### 四

其次，就鳳梨罐頭業的資本累積方式來看。一九五五年四月，台灣農林公司所屬的鳳梨分公司在「分讓分營」的政策下脫離原公司，同年七月誕生了台灣最大的民營鳳梨企業——台灣鳳梨公司。民營的中小鳳梨企業受到此一刺激，於是加緊原先緩慢的步調，紛紛成立新公司。如第六十七表所示，鳳梨工廠數由一九五四年的二十四家增為五五年的三十八家及五六年的四十三家。此數字是市場競爭和設廠限制下所淘汰後的企業數目，實際上應不止於此。這是由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國府當局公佈鳳梨業的設廠標準，在九十家左右企業中整頓出四十家不合格的零星企業。又以原料栽培有限，將使競爭惡化之虞為由，五七年提高了設廠標準。到同年底為止，進行了兩次工廠設備檢查。在剩餘五十家企業中再度淘汰了不合格的二十八家，最後僅留下二十二家<sup>(8)</sup>。表中所見工廠數目的變化，便是在此背景下造成的。此工廠數目的增減，也是鳳梨業資本累積集中運動的指標之一。

第 67 表 鳳梨業的生產與輸出狀況

	工廠數	原料	鳳梨	輸出量	輸出對 生產比率	台鳳佔有率	
		生產量 (千噸)	生產量 (千箱)			生產	輸出
1954	24	66	999	652	65.3	51.4	59.6
55	38	74	1,024	973	95.0	46.4	50.4
56	43	83	1,132	1,008	89.0	40.3	48.1
57	29	99	1,150	838	72.9	58.7	49.7
58	23	137	1,595	1,396	87.5	43.4	46.3
59	23	146	1,690	1,948	115.3	35.1	41.3

台灣農業年報，台灣罐頭公會，台灣鳳梨公司，出口檢驗統計各項資料（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與「台灣鳳梨罐頭工業發展之近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1期，1962年3月〕，131，140，159頁）

在進一步考察之前，首先針對台灣鳳梨業的特徵來觀察，鳳梨業是徹底的出口產業。如表67所示，從五四年到五九年，總產量的八七·二%用於輸出，主要輸出國為日本與歐洲各國。第二項特徵是鳳梨業的生產過程分為農業（栽培）與工業（加工）二大部份。就整體而言，農業生產在鳳梨業生產過程中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如上表所見，鳳梨罐頭的產量與原料鳳梨的產量呈現正比例的變動，顯示出鳳梨罐頭生產受到原料生產的限制相當顯著。因此，鳳梨罐頭資本支配了農業生產過程，也就是說，農業生產過程是工廠自營或是依靠契約農戶、或零細農戶提供原料，其生產形態便截然不同。第三項特徵與第二項頗有關連，也就是工業（加工）生產過程的技術極為單純。但台灣在罐容器的製造上遠遠落後，所以罐容器的供給能量反而成為決定鳳梨業再生產的主因。

基本上鳳梨業的再生產受到輸出市場、原料栽培及罐容器等三項因素的影響。第六十八表為輸出導向的鳳梨罐頭業的成本結構。大略而言，鳳梨罐頭的成本由原料、容器及其他等三部份所構成。如表所見，其中佔最高的是容器成本，為三四·七%；原料成本佔三二·二%；其他則為三三·一%。原料成本主要來自原料鳳梨及砂糖，其中

第 68 表 輸出用鳳梨的成本結構  
(1960 年夏季)

項 目	金 額	構 成 比
	元	%
原料費(鳳梨原料, 砂糖)	65.7	32.2
容器費	70.66	34.7
製造費(工資, 燃料)	16.60	8.1
包裝費(木箱等)	16.40	8.1
營業費(管理費, 賦稅)	13.40	6.6
財務費(利息)	13.06	6.4
出貨費(檢查, 通關, 運費)	8.00	3.9
成本合計	203.62	100.0

罐頭公會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3卷第1期, 149頁)

1) 此處所標示的成本案例是以3號鳳梨罐為例。

2) 輸出後所得款項未扣除馬口鐵輸入稅(14.04元)與砂糖物品稅(7.79元)

原料鳳梨當然佔大部份。值得注意的是，製造成本一直停留在總成本的八·一%，尤其是加工工資只不過佔二·七%；財務成本(利息)所佔比例與營業成本相當，可謂偏高。因此鳳梨加工是屬於技術節約型的工業。這些指標直接反映此期台灣經濟的基本問題：低工資和高利息。總之，在鳳梨罐頭的再生產過程中，解決市場、原料及罐容器等問題，非常地重要。鳳梨資本所面臨的這三項問題有賴寡佔體制與官僚統制之下的保護政策來解決，以推進其資本累積。

台灣的鳳梨栽培從戰前開始已有相當古老的歷史，加工鳳梨罐頭成為國際商品的地位也早已確立。戰後初期台灣的鳳梨罐頭主要銷往大陸市場，大陸市場喪失後，五〇年代開始很快便恢復日本和歐洲市場。五五年打進美國市場，更加擴大了輸出市場範圍。但這些輸出市場幾乎都依賴貿易商的開拓與支配，實際上生產者僅處於接受貿易商訂單而後生產的被動立場<sup>(9)</sup>。生產者的零散化加上市場確保困難，使貿易商的支配地位更加穩固。因此，生產者如何合併資本，掌握自己的市場關係而脫離貿易商的支配；在資本合併過程中，貿易商又如何參與企業生產等問題，與底下的分析有很大的關連，值得進一步探討。

鳳梨罐頭生產相當依賴原料的生產，而原料生產又依靠零細農戶，這點成為決定生產關係的主因。由一九六一年的統計資料得知，收穫面積八五六二畝中，工廠自營農場僅佔一六·三%，零細農戶佔八〇·七%<sup>(10)</sup>。因此，原料供給量不只受到產量的限制，原料的來源也無法穩定地掌握。因此原料確保的問題就成為鳳梨罐頭生產

過程中鳳梨資本的存亡關鍵。順便一提，一九五五年新設不少民營鳳梨企業，為原料供貨展開激烈的競爭，導致原料價格暴漲，對鳳梨業直接的影響是企業被迫以赤字經營，結果削弱了國際競爭力<sup>(11)</sup>。因此在鳳梨資本之間逐漸形成共識，企圖排除企業間對原料的惡性競爭、促進經營的安定以及減低成本，並且設法限制新企業的設立，和策畫資本合併與設備擴大。此舉雖無前例，國府當局仍與既存大企業「勾結」，實施企業統制與各種保護措施。

一九五六年四月，國府當局公佈了「台灣鳳梨罐頭工廠之設備及條件」(關於設備基準的提高和新設工廠的設備條件，以下簡稱爲設置基準)，著手企業統制與保護政策<sup>(12)</sup>。姑且不論設廠的新規定，首先針對既存的企業在一九五七年三月進行第一次檢查，同年十二月進行第二次檢查，強制整頓不合標準的企業。

設置基準對既存工廠要求的主要內容，是工廠面積的擴大與自動機械設備的完善。例如，加工工廠面積應爲六百四十平方公尺(約二百坪)以上，並要求抽氣、封罐、殺菌、冷卻、洗罐、注糖等各工程的機械設備自動化。

其次，關於新設企業的許可基準，列舉幾項重要條件如下：①每天開業八小時，工廠生產能力需達二萬一六〇〇罐(三號罐六百箱)以上；②來自自營農場的原料供給率三〇%以上(但不得使用栽培面積一百畝以上曾爲水田或旱田者)；③來自契約農的原料供給率爲四〇%以上，等等。這些條件對既存大企業而言已屬苛求，新設企業申請加入更是困難。在官僚統制下的設置基準，一方面整頓既存零細企業，另一方面具有阻止新設企業的目的，就此意義而言，不可不謂重要。

因此，到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爲止，既存五十家企業之中，有二十八家在審查中遭致淘汰的命運，只剩下二十二家，新設的企業則完全無法成立。其後很長的時間內，也都没有新設企業加入競爭。於是，得到認可的二十二家企業在公權力的保護下，形成了資本的寡佔體制。

在此強權主導下的企業統制過程中，頗值得注意的是，貿易商的勢力伸展到生產企業的範疇。由於設置基準所

要求於既存企業者，主要是設備投資的擴大，在審查過程中，資力貧乏的零細企業於是被具有資力而且願意出資的貿易商合併，或是將企業讓渡給貿易商<sup>23</sup>。換言之，具有資力的貿易商在此統制過程中開始對零細企業進行合併或收購。而經由貿易商的觸角伸入生產企業，部份既存生產者與貿易商之間的對立關係得到統一性的解決。前此被商人資本所分割的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遂被產業資本加以統合，其意義可謂重大。也就是說，鳳梨寡佔資本體制的確立，也同時意味著再生產過程被產業資本所統合。

在統制與合併之後，寡佔資本雖號稱有二十二家企業，實際上是以六十九表所顯示的十家公司為中心。其中先是「台鳳」即佔了全部產量的四〇%到五〇%（參照第六十七表）。「台鳳」是從農林公司分割出來的企業，原本即具有相當規模。名列前五名的還有「大裕」、「華成」、「泉泰」和「新山發」等新興企業，發展的速度也頗令人側目。此外，公營的台灣糖業公司鳳梨工廠（以下略稱「台糖」）自一九五九年起生產急速擴張，數年內即能跟「台鳳」及「其他」項的產量相抗衡，形成鳳梨業界的鼎立局面。結果，在此階段以台鳳為基軸的前五家公司形成了鳳梨寡佔資本體制。

雖然確立了資本寡佔體制，寡佔資本在其再生產過程中，大部份原料仍需依賴零細農戶，無法完全支配農業生產的過程。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以寡佔資本（鳳梨罐頭公會）為中心而締結了所謂「計劃生產」的卡特爾協定。公會首先調查原料生產的狀況，決定年總生產量的架構，再決定各企業的產量比例。各企業產量比例是以①由設置基準審查會所決定的生產能力佔四〇%；②前年度輸出實績佔四〇%；③前年度輸出商品檢查實績佔二〇%等三項尺度為標準來決定。其中生產能力基準的評定，完全以五七年的審查結果為唯一基準，對於後來設備擴充的生產力變更完全不加以認定。而且各企業的產量不能超過比例的一〇%<sup>24</sup>。如此，設置基準與計劃生產協定成為支持鳳梨寡佔體制的兩大支柱。

第 69 表 主要民營鳳梨企業計劃生產的實績

	1957		1958		1959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台灣鳳梨公司(6工廠)	640	(59.0)	692	(45.0)	594	(39.5)
大裕產業公司(2工廠)	124	(11.4)	196	(12.8)	159	(10.6)
華成工業公司(2工廠)	32	(2.9)	147	(9.5)	152	(10.1)
泉泰特產公司	127	(11.7)	136	(8.9)	109	(7.3)
新山發食品工業公司	53	(4.9)	91	(5.9)	89	(6.0)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29	(2.7)	47	(3.1)	49	(3.3)
台山發食品工業公司	5	(0.4)	51	(3.3)	84	(5.6)
台灣罐頭工業聯營公司	15	(1.4)	4	(0.3)	48	(3.2)
春光罐頭食品公司	21	(1.9)	42	(2.7)	58	(3.9)
台豐罐頭食品公司	8	(0.8)	41	(2.7)	48	(3.2)
其他	31	(2.9)	89	(5.8)	113	(7.3)
合計	1,085	(100.0)	1,536	(100.0)	1,503	(100.0)

罐頭公會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1期，145—146頁）

- 1) 由於公營的台灣糖業公司鳳梨工廠未加入計劃生產之內，故本表的總生產量比第67表低。
- 2) 1957年度的計劃生產祇計算夏、冬兩季，未包括計劃生產實施前的春季生產量。

實施生產計劃所必然採取的措施，是聯合收購原料鳳梨。一九五八年夏天，同業公會設置「外銷鳳梨罐頭計劃生產委員會」及「聯購委員會」，協定原料鳳梨的「聯合收購辦法」<sup>25</sup>。這是一種原料集體採購的卡特爾組織。在一九五六年曾一度有原料採購卡特爾的提議，但因農民的反對而未能實施<sup>26</sup>。而此卡特爾組織在確立寡佔體制的此時，趁國府的輸出獎勵政策之便而得以正當化。因此，在鳳梨產地的各要衝設立了鳳梨「聯購處」及分處，並於其下設置了「收購站」或「檢收場」等聯購機構。於是寡佔資本的聯購網遍佈原料產地。以往存在於農民與企業之間的仲介採購商隨即被排除，農民因而被置於寡佔資本的直接支配之下。

關於聯購價格，國府當局（省農林廳）基於統制的立場，或是在某種意思下為避免農民的非難，規定聯購卡特爾採購的最低價格。相反地，聯購卡特爾一方面遵從此項規定，另一方面反應市場的供需狀況而機動性地調整聯購價格。以正式實施聯購的一九五八年夏季至五九年來看，其結果顯示在第七十表。

如表所示，價格依照原料鳳梨的等級分為四種，按一年

(每噸新台幣)

第 70 表 原料鳳梨的最低價格與收購價格

		公定最低價格				收購平均價格			
		1 級	2 級	3 級	級外	1 級	2 級	3 級	級外
1958	夏季	850	810	750	350	909	870	808	379
	冬季	765	729	675	315	811	770	714	339
1959	春季	980	940	860	400	1,158	1,035	870	408
	夏季	850	810	750	350	907	851	797	355
	冬季	850	810	750	350	967	913	771	369

台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台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1 期 125 頁,表 18)

春、夏、冬三季之別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卡特爾的實際聯購價格約在高出公定最低價格的 5% 至 10% 左右，但由於是以卡特爾進行聯購，價格相當苛刻。收購價格固然不能低於規定的最低價格，但也不會高出太多。簡言之，聯購價格水準微高於最低價格，但同時又向最低價格靠近。由表 70 就可以看清楚卡特爾價格的這一特性。

決定最低價格的根據雖不可考，也不能斷定此價格水準是否合理。將其與國內市場的食用鳳梨價格相比，則可知其價格相當低。同一時期（一九五八至五九年）的國內食用鳳梨生產者所開出的價格，在產地平均每噸是一千三四九元，消費地市場則是一千七〇九元<sup>(7)</sup>。因此，就算以八五〇元定為最低收購價格（一級），該價格仍只是食用鳳梨產地價格的六三%，及消費地市場價格的五〇%。同樣地，以卡特爾原料聯購價格和食用鳳梨的價格相比，仍然偏低。

話雖如此，食用鳳梨的價格對於原料鳳梨的聯購價格並無多大的影響力。因為台灣鳳梨生產的六三%供給罐頭原料，只有三七%是以島內食用者為對象<sup>(8)</sup>。也就是說，其中六三%受到聯購價格的支配。相反地，只有食用鳳梨所佔的三七%，具卡特爾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差距拉開的功能。無論如何，鳳梨原料生產由零細農所負擔，鳳梨寡佔資本以此為基礎而將鳳梨價格壓低，可說是原料聯購價格的基本課題。

其次，鳳梨罐頭的重要材料之一罐容器的問題，和企業統制相同，仍依據當

局的配給統制來處理。以往罐容器來源有美援輸入、台灣省物資局輸入及當地加工（輸入淨鐵原料）等三種方式。這種供給體制，除了供給量不穩定之外，規格和品質也無法統一。因此在轉變為計劃生產體制的同時，五七年開始，罐容器完全由台灣省物資局進行統一供應。其方法是物資局進口淨鐵原料，分配給特定的製罐企業，鳳梨企業則以計劃生產下的分配數量為基準，從製罐企業購入合於規格和品質的罐容器。另一方面，製罐企業以鳳梨企業的罐容器購買量為基準，從物資局取得淨鐵原料的配給<sup>(9)</sup>。如此，罐容器的配給統制，一方面具有補充計畫生產、保證鳳梨企業穩定生產的特性；一方面也成為公權力對企業統制的手段之一。

同樣的機制在原料砂糖的配給統制中亦可發現。鳳梨業在製造鳳梨罐頭時所使用的砂糖，從五七年夏天起，由物資局向台灣糖業公司全數購入，以輸出價格配給各企業。以往鳳梨業的原料砂糖採購價格中包含了島內消費稅（六〇%），當鳳梨罐頭出口之後，再退回輸出商品中的砂糖消費稅。依據配給統制，砂糖價格中已不再包含消費稅，如此更利於企業資金的營運。所謂原料砂糖的配給統制，實質上是以統制為名的保護措施。

關於鳳梨罐頭的流通與輸出過程，欠缺詳細的資料。大略而言，各企業均有其對外貿易的所屬機構或管道，透過這些機構輸出一半以上的商品，其餘部份商品則經由其他約五十家貿易商輸出<sup>(10)</sup>。

輸出價格依輸出地區而有所差異。以一九五八年、五九年對日本輸出價格（三號罐三打規格，FOB）來看，每箱上級為六點六美元，中、下級為六點四美元<sup>(11)</sup>。六點四美元換算成台幣（當時一美元對四十元台幣），為二百五十六元。第六十八表所示同規格商品的輸出成本，扣除退稅金額後約為一百八十二元，故每箱的輸出利潤約為七十四元。另一方面，一九五八年至五九年國際經濟面臨世界貿易的自由化，而且正逢日本與歐洲達成戰後經濟復興而進入高度成長期之時。台灣的鳳梨罐頭受到先進國市場景氣的支持，輸出量如前列第六十七表所示，一九五八年約為一四〇萬箱，五九年順利地成長為一九五萬箱。因此，以先前結算的利潤來計算輸出利益，一九五八年約為一

億零三六〇萬元，五九年約為一億四四三〇萬元。這種巨額的輸出利益，大部份由鳳梨寡佔資本所支配。

以公權力的企業統制為前導而確立寡佔體制的鳳梨工業資本，建立計劃生產及原料聯購卡特爾協定，加上當局對罐容器與砂糖配給的統制與保護，鞏固了生產過程中的累積結構。再趁著國際市場自由化的景氣，迅速地累積資本。由官僚統制賦予的特權寡佔與保護下所展開的鳳梨工業資本累積形態的特質，正和前述紡織資本與水泥資本有異曲同工之妙。

## 五

依靠權力的獨佔和保護的資本累積方式，並非水泥資本與鳳梨資本所特有。製紙、調味料、食品及其他一般民營新興產業亦可發現此種情況，其中大部份由本地資本所經營。在此無意再針對各部門的狀況，一一深入探討。由於水泥和鳳梨資本往往被視為具有本地資本累積形態的一般化特質，概略地補充一反水泥和鳳梨部門順利發展的過程，而始終經營不振的製紙資本之資本累積形態與特質。

如前所見，製紙業也是四大公司之一，在一九五四年放領給民營企業。簡單地說，製紙業在此時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原料困難。這是由於台灣森林資源殆為國有，在製紙業與林業分離的狀況下，原料取得過程並未具備木材原料供給的一貫作業體制，而且也沒有足夠的實力。另一方面，公營林業的原本價格比輸入價格為高，而且價差相當大。更甚者，基於外匯管制，製紙業無法完全輸入所需的紙漿原料，輸入原料受到極大限制。台灣製紙業的主要原料是製糖後的甘蔗殘渣，蔗渣的供給者是公營的台糖公司。每年，台灣糖業公司供給製紙業約三十萬噸的蔗渣中，二十三萬噸配合最大的製紙企業台灣紙業公司，製造出三萬六千噸的蔗渣紙漿<sup>(2)</sup>。由於國內市場狹小，其半數必須輸出。但因成本過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薄弱，因此製紙業採取的銷售戰略是組織「外銷聯營」（輸出卡特

爾），以在島內市場的獨佔價格利益支撐輸出市場的競爭。這是因為輸出卡特爾同時是島內市場的價格卡特爾。但即使如此，仍無法解決經營上的困難。於是，藉由台灣糖業公司半價供應的蔗渣以及國府當局以一美元輸出實績給予五元的補貼政策，勉強維持企業收支的平衡<sup>(3)</sup>。因此由製紙業資本也可明瞭以寡佔體制的卡特爾（聯營）和公權力保護為基礎的資本累積形態之特質。

## 六

如以上所見，本地資本的累積方式貫穿了在公權力支持下的獨佔和保護兩個主軸。此一特質雖有程度上的差異，在本質上仍可視為與大陸資本是同軌進行的。所謂程度上的差異，是指像大陸資本的代紡代織制，受到公權力更為強力而且徹底的保護。此點雖可認為是大陸資本和本地資本在政治經濟與公權力的關係有親疏之別，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台灣經濟發展階段的差距使然。也就是說，穩定期的民間資本，比前一階段更順利地促進資本累積。

一九五〇年代後半，台灣經濟渡過了調整期的危機，開始以進口替代的輕工業為中心安定地成長。但是，一九五七年末至五八年開始，由於島內市場狹小造成生產過剩，台灣經濟無可避免地遭受不景氣的打擊。台灣經濟的各種問題，尤其是高利貸、即資金不足、重稅、市場狹小等問題，全面地放大到眼前來，清楚地顯示台灣經濟正值發展上的瓶頸<sup>(4)</sup>。為了打破這個僵局，企業轉向輸出市場發展遂成為重要的課題。此時金融、稅制的改革與企業的重組，在在顯示為了強化對外競爭力的努力。反過來說，這些問題的暴露，正是促使台灣經濟邁進成長的關鍵。

國府當局為了振興出口，首先策畫掃除輸出障礙。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實施了外匯制度的改革，將懸而未決的複式匯率改為單一匯率。接著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及，六〇年九月，先後公佈了「外國人投資條例」與「獎勵投資條例」。後者意圖整備投資環境，擴大企業投資；前者則是為了積極導入外資以推動經濟的開發。詳細情況有待後節

再論。總之，五〇年代末這一連串的政策轉變與機構改革，使得台灣經濟以此為契機，開放國際資本，並積極地與國際經濟連繫。因此，在五〇年代大陸資本的生成與本地資本的重整，均已屆於完成的階段，而以島內市場為基礎的發展也告一段落。台灣經濟於是從相對的穩定期轉移到六〇年代以外國資本的流入為中心的發展期。

- (1)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一九五五年，頁一五六至一五七，表八十二、八十三。
- (2) 袁穎生：「台灣之公債」，見於「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七卷第四期，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頁九。
- (3) 關於戰後台灣是否應開放證券交易所的成立，請參尹仲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續編（美援運用委員會，經濟叢刊之十六，一九六〇年四月，台北），頁二十五至二十六。
- (4) 袁大羽：「台灣之證券交易」（見於「台灣銀行季刊」第十六卷第二期，一九五六年六月），頁二，及「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五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四月），頁二十三。
- (5) 袁大羽，前揭論文，頁二。
- (6) 「自由中國」第十一卷第十一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頁五。
- (7) 袁大羽，前揭論文，頁二。
- (8)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六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頁二十三。
- (9) 「台灣經濟」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頁三十五。
- (10) 「根據一九五八年的小規模調查，這些由地主階層所持有的股票，在此時期約有七〇%脫手，而實物土地債券，在二十四名舊地主中，只有四名保留下來，其目的是為了防止通貨膨脹」（涂照彥所著：「台灣經濟的發展とその機構」（山田秀雄編：「殖民地社會の變容と國際關係」アジヤ經濟研究所，一九六九年所收），頁二〇四。此資料原出處是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1963.）。
- (11) 一九五三年十月經濟部完成「實施耕者有其田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辦法草案」的同時，也完成「實施耕者有其田按工礦農林兩公司移轉民營後分售經營輔導要點草案」，向立法院提出（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一月），頁二十三）。
- (1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一九六六年三月，頁五。
- (13) 關於台灣的鋼鐵業，請參閱拙稿「台灣的鋼鐵業」（亞洲經濟研究所內部資料，調查研究部，ZO-28-31，一九六八年九月）。
- (14) 葉伯仲：「台灣之水泥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九卷第四期，一九五八年三月），頁十七至十八。
- (15) 同上，頁十八。
- (16) 同上，頁十九。
- (17) 「台灣經濟」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頁三五。
- (18) 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一九五二年三月），頁一〇二至一〇三。
- (19) 同上，頁一一四。
- (20) 根據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三卷第一期，一九六二年三月），頁一三九，表七。
- (21) 一九五五年夏季，鳳梨原料價格由每一百公克七十六元上漲至一六〇元，一舉上漲了一〇一%（見廖士毅著「台灣鳳梨運銷成本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三卷第三期，一九五〇年九月），頁六三）。
- (22) 「設置基準」的法律根據是根據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台灣省政府農檢字三八六四號公告，詳情請參閱林景明前揭：「改進之經過」頁一百零四。
- (23) 林景明，前揭「改進之經過」，頁一一四。
- (24) 同上，頁一一五。
- (25) 廖士毅：「台灣鳳梨價格變異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一卷第三期，一九六〇年九月），頁七一，以及章惠訓所著「台灣之鳳梨罐頭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七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三月），頁六八。
- (26) 一九四六年春季，台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組織一個「鳳梨生果採購委員會」，制定「統一收購辦法」，但因收購價格決定的技術問題及農民的反對而作罷（廖士毅，前揭「價格變異之研究」，頁七十一）。
- (27) 廖士毅，前揭「運銷成本之研究」，頁五二至五三及表一、表二。
- (28) 廖士毅，前揭「價格變異之研究」，頁七〇。
- (29) 林景明，前揭「改進之經過」，頁一一九。
- (30)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外匯稽核工作小組編「五十年度（一九六一年）外匯稽核報告選編」，頁二八四。
- (31) 根據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資料，林景明，前揭「發展之近況」，頁一七二，表二六。
- (32) 朱健：「從經濟發展看台灣造紙工業」（「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四卷第六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頁二五。
- (33) 同上，頁二六。

(34) 一九五七年七月至五八年六月一年之間，共有一九七家企業倒閉，這是從未有過的異常事態。國府於五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工廠營運資金臨時貸款辦法」，開始著手救濟缺乏資金的企業（見於「由中國之工業」十卷第二期，一九五八年八月，頁十四）。一般皆認為經濟不景氣的原因如下：重稅，高利貸、金融緊縮、島內市場狹小等原因（見於「China Post」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社論、「新生報」五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社論、「中央日報」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社論、「聯合報」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社論、「公論報」五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社論等）。

#### 第四節 發展期（一九六〇——六五年）——外國資本的入侵

私業資本之中的外國資本（以下略稱為外資），是指包含了華僑資本的外國民間資本。至於政府之間的援助及借款，將關他章另行討論。外國資本的組成，受到戰後台灣歷史的特殊性所深深影響，主要以美國、日本資本以及華僑資本三者為中心。

外資對台灣的侵入過程，並非始自一九六〇年代，早先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即已見到端倪。一九五〇年代以降，在東西冷戰體制之下的政治、經濟過程中，台灣經濟被編入以美國資本主義為中心的西方陣營裡，自一開始即處於美日資本的支配之下。一九五〇年代，美國對台灣的經濟援助主要集中在於政府之間的奧援；相對地，日本則專注於以商品輸出為中心推展其經濟復興，對台灣的資本擴張仍極為有限。六〇年代以降則情勢大變。美國以民間資本的進出代替政府援助，日本則循著五〇年代的高度成長，隨著商品輸出所得而有了資本輸出的餘力。另一方面，國府當局在六〇年代實行的開放體制，自一九六〇年前後即著手整頓投資環境，積極地推出引進外資的政策。在內外各種條件成熟的背景下，六〇年以降，台灣的合辦企業及外資企業簇生林立，工業生產以及對外貿易有顯著的進展，產業結構因而發生實質上的變化，在數年之內，外資已深入台灣經濟的心臟地帶，其支配的地位業已確立。在此過程中，台灣的國內資本累積，包括大陸資本和本地資本，也有顯著的進展。就其反面言之，其實辦的特質也隨著外資的侵入而完全顯露。要掌握此階段私業發展過程的特質，必須深究以外資侵入過程之特質為中心的課題。台灣經濟在此過程中，完成了質量上的飛躍成長，就這層意義而言，可將此階段稱為「發展期」。

一九六〇年代的外資侵入過程，與其將之視為獨自的過程，不如視之為自五〇年代開端所延伸的過程。因此在考察六〇年代外資侵入過程之前，有必要先觀察五〇年代的經過，以及在其背景下國府的外資導入邏輯。以下參照第七一表的統計，檢討一九五〇年代以降的外資流入狀況。

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台灣政治經濟的情勢仍混沌不清。雖然低工資的勞動力豐沛，平均利潤率也比先進國家為高，但對外資而言，未必是安全的投資環境。另一方面，台灣的社會經濟正處於過渡期所造成的混亂與破壞之中，除了政商的紡織工業資本以外，民間資本非常匱乏。所謂資本的貧乏是指此時從大陸流入台灣的大量資金，由於仍被窖藏，而尚未資本化。因此國府被迫導入外資，以推進經濟發展。

在軍事、政治、經濟全面不安定的狀態下，導入外資只能依靠政治經濟的策略運用。一九五二年六月，國民政府為了促進美國化民間資本的導入，與美國政府締結「美台投資保證備忘協定」<sup>(1)</sup>。此一協定在表面上是國民政府與美國政府共同保障美國民間資本在台灣投資的安全，實質上乃是美國透過買辦的政權用以保障美國人的投資權益。這是因為國民政府自身安全亦需依靠美國的保護。因此，此份協定不論是在表面或實質上均表明了美國在軍事、經濟各方面介入台灣的事實。

國民政府以此協定為導入外資的切入點。而且一九五二年九月，為了吸引居住在香港澳門華僑的資本，制定了「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以下簡稱港澳人士辦法)。其後為獎勵自備外匯輸入的投資方式，在同年十月制定了「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以下簡稱自備外匯辦法)<sup>(2)</sup>。港澳人士辦法，主要是著眼於一九四九年前後，從大陸逃到香港、澳門地區的大陸華僑資金，以吸引其前來台灣為目標的外資導入辦法。後者則是針對資本攜入方式以補充前項的辦法。自備外匯辦法的特色，在於准許以「輸入物資」為名前來投資。此辦法除了使投資者在攜入資本時能規避匯率損失(因台幣高估)，也是為了使投資者能以輸入之物資在

第71表 外資流入的統計

(1,000 美元)

	投 資								貸 款				合 計							
	華 僑		外 國		小 計				外 國											
	許可額	實現件數	實現額	%	許可額	實現件數	實現額	%	許可額	實現件數	實現額	%	許可額	實現件數	實現額	%				
1952	1,067	5	816	3.6	—	—	—	—	1,067	5	816	1.7	—	—	—	—	1,067	5	816	1.1
53	1,654	12	1,729	7.7	160	1	160	0.7	1,814	13	1,889	4.0	1,882	1	1,882	6.6	3,696	14	3,771	5.0
54	127	3	65	0.3	64	2	64	0.3	191	5	129	0.3	2,000	7.0	2,191	6	2,129	6	2,129	2.8
55	35	2	12	0.1	286	1	286	1.1	321	3	298	0.6	4,137	14.5	4,458	5	4,435	5	4,435	5.9
56	2,657	15	1,936	8.6	60	1	60	0.3	2,717	16	1,996	4.2	949	2	949	3.3	3,666	18	2,945	3.9
57	1,911	13	1,422	6.3	48	4	48	0.2	1,959	17	1,470	3.1	—	—	—	—	1,959	17	1,470	1.9
58	1,402	6	1,472	6.5	159	2	159	0.6	1,561	8	1,631	3.5	957	1	957	3.4	2,518	9	2,588	3.4
59	1,128	2	153	0.7	135	2	135	0.5	1,263	4	288	0.6	10	1	10	0.1	1,273	5	298	0.4
60	1,813	8	791	3.5	5,685	9	855	3.5	7,498	17	1,646	3.6	10,376	2	26	0.1	17,874	19	1,672	2.2
61	8,534	24	2,106	9.4	2,114	5	2,012	8.2	10,648	29	4,118	8.8	3,850	1	200	0.6	14,498	30	4,318	5.7
62	1,698	9	725	3.2	3,706	23	4,556	18.6	5,404	32	5,281	11.2	335	3	352	1.2	5,739	35	5,633	7.5
63	9,339	22	1,682	7.5	4,938	14	2,872	11.7	14,277	36	4,554	9.7	5,666	2	10,677	37.3	19,943	38	15,231	20.2
64	11,507	20	7,439	33.1	4,471	12	4,803	19.6	15,978	32	12,242	26.0	8,961	3	6,517	22.8	24,939	35	18,759	24.8
65	9,089	18	1,609	7.1	14,936	23	5,605	22.8	24,025	41	7,214	15.3	23,736	1	678	2.4	47,761	42	7,892	10.4
66	6,031	2	531	2.4	5,617	4	2,921	11.9	11,648	6	3,452	7.4	5,574	—	197	0.7	17,222	6	3,649	4.8
合計	57,992	161	22,488	100.0	42,379	103	24,536	100.0	100,371	264	47,024	100.0	68,433	20	28,582	100.0	168,804	284	75,606	100.0

1) 表中所載數字是美元的換算額。

2) 投資(Equity)包括既存投資所得利潤所作的再投資。

3) 1966年是1月到6月的數字。

4) 1966年貸款實現額的條件統計數中不詳，理由也不得而知。

資料來源：根據經合會的資料編制。



台灣銷售取得商業利益，而制定此優渥措施。

根據美台投資保證備忘協定所進行的各種外資貸款如下：一九五三年西屋電子公司（Westing 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對公營的台電公司貸款一八八萬二〇〇美元；五四年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 Corp.）對公營的中油公司貸款二〇〇萬美元，五五年馮孔公司（Von Kohn International Corp.）對民營的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貸款三四三萬七〇〇美元。如第七十一表所示，自五三年到五五年間巨額的外資貸款，即在於此。而五二年至五三年所流入二四五萬五千美元的華僑資本，其來源雖不甚清楚，但可看出前述兩個辦法對導入華僑資本的實質助益。然而，此二辦法由於欠缺具體的投資規範，不免出現了一「五分鐘熱度」的批評。其後竟無法繼續扮演吸引更多華僑資本的角色。

不只針對華僑資本及美國資本，國府對於一般外國資本的導入也必須制定有體系的法制。因此相繼於五四年七月制定了「外國人投資條例」（以下略稱外資條例），並於五五年制定「華僑歸國投資條例」（以下略稱僑資條例）。前述的港澳人士辦法與自備外匯辦法，於是被併入此僑資條例之中。

外資條例和僑資條例除了適用對象上區分為以外國人和華僑之外，其內容大同小異。在法律上，外資與僑資均被視同外國資本，其根據即在於此。然而，所謂華僑在法制上並未明確規定，一般將之解釋為「在外國的中國人」。至於在外國的中國人係屬何種國籍，則不加問。實際上，與國民政府的華僑組織（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管轄）維持關係的在外中國人，都是僑資條件的適用對象。此二條例在內容上的基本差異祇有資本輸入方式中的「輸入物資」問題。「外資條例」將此輸入物質限定在「許可物資」，而「僑資條例」則除了許可物資外，亦准許「其他物資」的輸入。事實上「其他物資」正是一個法律漏洞，給予華僑資本輸入管制物資的機會，助長其獲取商業利益，條例本身已背離了外資導入的重點部份<sup>(3)</sup>。

再深入探究，此時大多數的華僑資本在「投資」美名的掩護下，輸入管制品及特殊商品，極力追求商業資本的利潤。使其得逞的因素，就是所謂「其他物資」的規定。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在台灣的華僑投資約有八二·七%是以輸入「其他物資」（販賣物資）為目的，原料機械部份則僅佔一七·三%。這種投資方式當然被批評為是不正常<sup>(4)</sup>。實際上華僑資本的投資許可件數甚少，其投資始終只是商業性投機的事實，也支持了這種批評。而此時期有人指出華僑資本的主體是國內商人資本，而引起所謂「假僑資」問題，實非毫無根據<sup>(5)</sup>。表中所示五六年至五八年的巨額華僑資本的流入，可說是由這種追求投機的商業利潤動機所推動的。

另一方面，嗣後幾乎即未曾有值得一顧的外資導入。理由是外資最關心的是利潤匯出的問題，但此條例中的限制依然十分嚴格。換言之，追求以利潤為目標的外資，在關鍵之處受到不利的限制，使得原已膽怯的外資，更是抱持著觀望的態度。因此不論國際經濟的環境如何，以這些條例內容本身的問題，已使對外資的誘因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

由上可得知，一九五〇年代的外資導入，僅止於美國民間資本對「台灣電力」、「中國石油」以及「中國人造纖維」等三家公司的貸款。即使包含華僑資本，外資導入的實體顯然仍極為貧乏。在這三家公司之中，「電力」、「石油」是公營企業，只有「人纖」一家公司屬於外資和民間資本相互往來的案例。總之，此一時期的外資對於民間資本累積的影響並不大。

另一方面，必須加以探討的問題是國民政府導入外資的邏輯。此時台灣經濟開發的一大課題，在於如何營運龐大的公營企業。如眾所知，公營企業的經營狀態向來不良。當此之際，國府為了整頓不良機構或非必要之公營企業，把它們出售給民間乃是當然的策略。但由於國家財政匱乏，無法以低價賣出。另外，以當時的經濟狀況來看，舊地主經營四大公司後已無餘裕的資金，一般民間也沒有餘裕資金來收購公營企業<sup>(6)</sup>，另一個方法則是將公營企業

「分讓」給具有資力的外國資本，因此有了導入外資的構想。公營企業即使無法在國內出售，也不能降價以求，於是為了以高價賣出而導入外資。這正是國民政府導入外資的邏輯觀念，同時是「售價越高越好」的商人資本邏輯。根據此一原則，若不能以高價賣給本國資本，則以高價「賣給外資」<sup>(7)</sup>。說得更明確一點，這正是「為了高價而賣給外國資本」，因此也可稱之為「以高價賣給外國資本」的殖民地買辦邏輯。將公業高價「分讓」的商人邏輯，在前述四大公司「分讓」之時已露端倪。只要能以高價脫售，即使對象是外資亦無所謂。在公業被「私有化」，而且以軍事性財政為國民經濟之優先的情況下，國民黨封建權力也只不過是表現了商人「買辦邏輯」的心態。此一心態支配了此時關於外資導入的思考方式，就此意義而言不能不說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方面，外資未必會高價收購公營企業。這是商人邏輯的權限所在。事實上，根本未曾有外資前來收購公營企業的傳聞。總之，在國民政府的外資導入邏輯之中，其本質透露出對外資強烈的依賴及買辦的性格。而此一性格根植於權力的階級性，另一方面跟權力掛勾密切的民間資本也是一樣。一九六〇年代以降，台灣經濟對於外資的依賴愈來愈深，由這些事實即可明白。

## 二

鑑於一九五〇年代的外資導入效果不彰，國民政府從五〇年代末即開始著手整備更有利投資環境。五八年十一月，實施外匯制度（單一匯率制）的改革；五九年十二月及六〇年三月則相繼進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和「華僑歸國投資條例」的重要修正。一九六〇年九月接受美國AID駐台代表部的建議，制定了「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簡稱投資條例），接著又在六二年八月制定「技術合作條例」（以下簡稱技術條例），至此完成了關於所有內外資本投資活動的保護和獎勵的法制整備。

就外匯制度的改革而言，不只將以往煩冗的複式匯率加以單一化，也使高估的台幣回貶至實際匯率。此一改革也同時扭轉了輸出的不利和阻礙外資流入的匯率制度。

外資條例和華僑條例的修正有兩項目標：其一是解除利潤匯出的限制。亦即，外資經由投資所獲取之利潤可以匯至國外（外資、華資條例第十二條）。如前所述，外國資本最關心，也是外資導入最大的障礙，就是利潤匯出限制問題。此一修正解決了這個問題；第二是給予外國資本完全等同於本國資本的待遇（同條例第十九條）。亦即，外資在台灣可以與本國資本完全相同的條件展開累積資本的活動。例如，刪除投資比率或經營權的限制，外資可以自由地經營支配其事業。此外，外資亦受到和本國資本相同的稅賦優惠。這種同等待遇的措施，也適用於後來制定的「獎勵投資條例」。也就是說，此一投資條例中的優惠待遇也適用於外資，則其意義愈發顯得重要。

投資條例乃是極為果斷的外資保護獎勵法規。舉其要點而言之，首先將限於生產或製造部門的外國資本投資範圍無限制地擴及瓦斯、自來水等公共事業（第三條）。對於新設投資及設備投資（生產力必須增加三〇%以上），給予五年的法人稅免稅措施（第五條）。再者，法人稅定為最高不過一八%（第六條）。此外，關於未分配盈餘的免稅（第七條）；創業所得的免稅（第十條）；輸出所得的減免稅（第十七、十八條）；資產償還的優惠（第十四條）等；完善的優惠措施尚不勝枚舉。而在技術條例中，也明文規定本國資本和外國資本間技術合作的法律關係。

總之，在一九六〇年前後修正和制定的一連串投資關係法令，正是吸引外資、動員本國資本，並保證其資本增殖的大規模法律工程。在此基礎上，台灣巧妙地妝扮成外資的「理想樂園」<sup>(9)</sup>。並以此為契機，使外資的流入正式化。以第七十一表所顯示的實現金額來看，以一九六一年為界，不論是華僑或外國人資本的流入，已大幅增加至以往所不及的地步。尤其在一九六三至六四年兩年間為最多，總計三三九萬九千美元，其額度之大，約佔一九五二年到

六十五年十五年外資流入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五。其中，自六一年以降，外資的投資情況一改以往而以穩定的件數與大筆金額源源流入。此一事實頗值得注意。

就此時流入外資的實質內容來看，華僑資本因為顧及出資國政府與「華僑」間的微妙關係，其資料並不明確。其他外資則顯示於第七十二表及第七十三表之中。

第七十二表是一九五二年至六六年（六月）之間外國人資本的投資情形。就此表看來，十五年間的重要投資，絕大多數顯然發生於六〇年以後的時期。其特徵是美日兩國佔居主要的地位。而投資形態大部份為外國資本與本國資本合作的所謂合辦企業。此外，美國飛歌公司（Phileo Corp.）和日本鹽野義製藥純然是百分之百外資投資的企業。以合辦企業為例，在日資系的主要十三家合辦企業（外資二十五萬美元以上）中，外資投資比率超過五〇%者即佔八家，可見處於外資經營支配下的合辦企業不在少數。

第七十三表乃是針對貸款而言。如表所示，絕大部份為美資所佔，每件貸款的金額遠比投資金額為大；尤其集中於台灣電力、中國石油、中國人造纖維及慕華化學等四家公司。其中六三年對慕華化學公司的貸款額度達一四一四萬美元，成為規模最大的貸款案件。究其原因，慕華化學乃是由外資支配的石油化學企業。貸款的關係，嚴格來說，並不能算是合辦企業，但貸款行為很少單獨存在，往往和資本合辦或技術合作關係共同進行。就廣義來說，貸款具有合辦的本意。例如，前列四大公司之中，除了台電，其他三家公司各自擁有資本或技術的合辦關係。

外資的投資形態，除了貨幣資本或具體的生產資本之外，尚有生產技術（在前此表中未能顯示出來），生產技術雖可換算成貨幣價值，並且計入投資額或貸款額的一部份，但為參考之用，將之列舉於第七十四表及第七十五表。

第七十四表主要顯示與美資的關係，主要是一九六二年為止的資料。從此表可見，包括公營企業在內，大多數

第72表 主要外資合辦公司別的投资狀況 (1966年6月)

(1,000 美元)

國別	外國投資公司	投資年	金額	台灣接受投資公司	投資內容或產品名	外資投資比率%
美 國	Von Kohn International Corp.	1955	375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美國提供設計、技術和機械建設	
	American Cyanamid Co.	60	605	台灣飛歌公司	抗生物質工廠	55
	James S. Baker & James K. Yu	60	1,643	楊氏兄弟企業公司	玻璃瓶工場建設	70
	Secony Mobil Oil Co. Inc. Allied Chemical Corp.	60	1,750	慕華化學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系)	康樂工場建設	70
	Pfizer Pharmaceutical Corp. Ltd.	61	367	輝瑞大藥廠	醫藥品製造	100
	Morgan Guaranty Int'l Finance Corp.	62	314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持股出資	10
	Procter & Gamble A.G. Luderme	63	350	中國海灣油品公司	潤滑油製造	60
	Gulf Oil Corp.	63	2,100	台灣勝家實業公司	縫紉機製造	100
	Chemtex Inc. TIM Corp. Int'l	63	400	台灣聚化學公司	塑膠製造	100
	The Singer Co.	63	387	台灣飛歌公司	電子製造	100
	National Distillers & Chemical Corp.	63	2,500			
	Bank of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Corp.	65	250			
	Irv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	65	250			
	Phileo Corp.	65	2,300			
Bankers International Co.	66	300				
其他 (45家)		1,605				
小計 (60家)		15,496				
日 本	日本電氣	1958	378	台灣通信工業公司	各種通信器材 (電線、電話)	80
	野馬柴油機	60	500	中國農機機械公司	耕整機	36
	三井物產、久保田鐵工	61	459	新台灣農業機械公司	變壓器	68
	東京芝浦電氣	61	759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變壓器	15
	三菱電機	62	250	中國電器公司	螢光燈、燈泡	40
	富士電機、東芝電機	62	300	台灣電器事業公司	電視廣播	40
	三菱商事、三菱電機	62	400	台菱紡織公司	合織短絨絲、布	40
	松下電器	62	700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藥品	45
	松下電器	62	370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收音機、電鍋、冰箱	88
	松下電器	62	375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藥品	60
	松下電器	62	375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藥品	60
	松下電器	62	412	台灣三洋電機公司	洗衣機、冰箱	75
	松下電器	62	375	台灣三洋電機公司	藥品	52
	松下電器	64	275	台灣日立公司	藥品	100
	其他 (52家)		2,172			
	小計 (65家)		7,725			

附72表

其他	1963	250	總投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Squibb Mathieson Int'l Corp. (Panama)	64	638	
Mobil Investments S.A. (Panama)		427	
其他 (14家)		1,315	
國家小計 (16家)			
合計 (141家)		24,536	

根據台北日本大使館「日本對中華民國之經濟合作概況」1965年9月、JETRO(日本貿易振興會)「海外市場」1962年9月號及其他資料編製。

1) 以上表列的主要公司是投資額25萬美元以上的公司。

2) 投資的公司數是根據實現的投資案來計。

的台灣重要企業，例如中油、台灣機械、台灣造船、大同製鋼機械、裕隆汽車、六和紡織、台鋁、嘉新水泥和永豐化學等，全與美國資本締結了資本或技術合作的關係。第七十五表主要顯示與日資的關係，其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橫跨在日本支配性企業與台灣主要民營企業間，也締結了各種技術合作的關係。其中有許多是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締結，這和前述投資的動向同步並行，清楚地顯示了外資對台侵入的浪潮是六〇年代以降興起的事實。

## 三

其次，將此期的外國資本大略分為美資、日資及華僑資本三種形態，針對其在入侵台灣的過程中所具有的特質和累積方式，分述如下。

首先，針對美資的投資形態來看。美國帝國主義在一九五〇年重新介入台灣問題之後，一方面推展所謂「自由企業」(私業)的擴大，另一方面則與國府締結「美台投資保證備忘協定」，準備導入美國的民間資本。當台灣經濟受到美援支持，贏得五〇年代的相對安定成長之後，美國民間資本循著一九五〇年代即著手鋪設的坦途上，於六〇年代正式地進入台灣。美國帝國主義與台灣之間的關係遂在此時面臨一大轉機。即以來的政府間援助的美援逐漸

第73表 主要外資公司別貸款狀況 (1966年6)

(1,000美元)

國別	外國貸款公司	貸款年	金額	台灣借款公司	用途
美	Westinghouse Elec. Int'l Co.	1953	1,882	台灣電力公司	購買水力發電機
	Gulf Oil Corp.	1954	2,000	中國石油公司	石油製煉所設備擴張
	Gulf Oil Corp.	1956	750	"	"
	Mid-East Crude Sales Co. Ltd.	1955	700	"	"
國	Von Kohorn International Corp.	1955	3,437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購買viscose staple fiber製造設備
	Socony Mobil Oil Co. Allied Chemical Corp.	1960	14,140	Mobil China Fertilizer Ltd.	購買化學肥料製造設備
	Gulf Oil Corp.	1963	3,082	中國石油公司	石油製煉所設備擴張
	General Instrument Corp.	1964	607	台灣德州儀器	
日	其他 (17件)		524		
	小計 (252件)		27,122		
	美是商社、羽幌炭礦	1958	957	南莊礦業公司	購入原料炭採掘機械
本	沖電氣	1961	200	遠東電器工業公司	購入有線電氣通信器材製造機械
	其他 (2件)		111		
	小計 (4件)		1,268		
其他國家 (4件)			191		
合計 (33件)			28,581		

出處同前表。

第 75 表 台灣與日本製品別的技术合作公司 ( 1954 年 5 月——1965 年 5 月)

業 種	製品名	日本與台灣技術合作公司
化 學	醫藥品	中外製藥—永豐化學 ( 1954 ) , 三共製藥—中國化學 ( 1958 ) , 森下仁丹(1960) , 藤澤製藥—台灣藤澤製藥(1962) , 田邊製藥—台灣田邊製藥 ( 1962 ) , 山之内製藥—台灣山之内製藥 ( 1962 ) 。 萬有製藥—台灣萬有製藥 ( 1963 ) , 森下製藥—中國化學 ( 1964 ) , 衛材—信東化學 ( 1964 ) , 岩城製藥—永豐化學 ( 1965 ) , 津村順天堂—台灣津村順天堂 ( 1962 )
	顏料, 合成樹脂 輪胎 塑膠 膠合板 農藥	關西油漆—唐榮油漆 ( 1954 ) , 日本油脂—東方油漆 ( 1960 ) , 日本油漆—亞洲工業 ( 1963 ) 橫濱橡膠—南港輪胎 ( 1959 ) , 濟石輪胎—泰豐橡膠 ( 1961 ) , 東洋橡膠—義堂橡膠 ( 1961 ) 。 墨水產業—台灣塑膠 ( 1965 ) , 共和塑膠—厚生化學 ( 1965 ) 大日本印刷油墨—林商號合板 ( 1962 ) 三笠化學—台灣三笠化學 ( 1962 )
電 機	日光燈	東京芝浦—台灣日光燈 ( 1955 ) , 東京芝浦—台灣玻璃管 ( 1958 ) , 日立燈炮—新亞洲電器 ( 1962 ) 。 三菱電機—中國電器 ( 1962 ) , 木田技研—三陽工業 ( 1962 ) 松下電器—台灣松下電器 ( 1965 ) 早川電機—三厚電機 ( 1962 ) , 東京芝浦—大同煉鋼機械 ( 1963 )
	收音機 電視映像管 電鍋 冰箱 冷氣  變壓器 電表 電池 電線、電纜  電話機、交換機、 無線電	長谷川鐵工—台灣機械 ( 1960 ) , 日立製作—台灣日立 ( 1964 ) , 大金工業—大同製鋼機械 ( 1964 ) 關西二井製作—士林電工 ( 1958 ) , 東京芝浦—大同煉鋼機械 ( 1961 ) , 三菱電機—士林電工 ( 1963 ) 大阪變壓器—三厚電機 ( 1965 ) , Elna 電子—聲寶電器 ( 1965 ) 東京芝浦—大同製鋼機械 ( 1955 ) 湯淺電池—亞洲電池 ( 1964 ) 沖電氣—遠東電器 ( 1958 ) , 住友電氣—太平洋電線 ( 1959 ) , 古河電工—中國電線 ( 1962 ) 日本電氣—台灣通信工業 ( 1958 )
機 械	鍋爐 耕耘機	三菱重工—台灣機械 ( 1963 ) , 日本汽車製造—大榮製鋼 ( 1964 ) 野馬柴油、井關農機—中國農業機械 ( 1960 ) , 久保田鐵工、三井物產—新台灣農機 ( 1961 )
食 品	煉乳, 奶粉, 牛乳 酵母乳 谷氨酸 果汁	明治乳業—味全食品 ( 1958 ) 關東酸乳酪—中國發酵 ( 1963 ) 協和發酵—中國發酵 ( 1959 ) 森永製果—台灣製果 ( 1961 ) , 明治製果—味全食品 ( 1962 )
自動車	卡車, 巴士組件	日產自動車—裕隆汽車製造 ( 1958 )
造船	漁船, 貨船 煤炭鋼鐵船 煤礦	新潟鐵工—台灣機械 ( 1961 ) 石川島播磨重工—台灣造船 ( 1965 ) 米星商事、羽幌炭礦—南莊礦業 ( 1958 )

第 74 表 台灣與美國技術合作案例

美 國 公 司	台 灣 公 司	技 術 合 作 內 容	契 約 年
Socony Mobil Oil Co. Atlantic Refining Co.	中國石油公司	熱化催化劑分餾法 Atlantic 催化重整生產行程 特許製法提供 有關 dry seal 特殊製造及技術之提供	1954 "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 Meehanite Metal Co. International Dairy Engineering Co.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Warner Lambert Pharmaceutical Co. Richard Hudnut Intrusion Prepekt Ind. Whizzer International Ind. Texaco Development Co. Olin Mathieson Chemical Co. Willys—Overland Export Co. Fluor Corporation Cluett Peabody & Co. Ind.	台灣機械公司 台灣造船公司 福樂奶品 Taiwan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 華孚公司 Prepekt China Co. 振茂工業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 六和紡織公司	鑄造金屬的 Meehanite 過程獨特製法 乳製品的獨特製法及技術提供 電器製品製法, 設計, 技術指導提供 製藥技術指導 三花牌髮油、潤滑油製法 Prepekt 生產方法提供 摩托車製造技術提供 sulfuric acid alkylation unit 處理方法 抗生物質製法 卡車, 吉普車零件製法 加氧脫硫法技術指導 織品壓縮法, "Sanfor" "Sanforized" 商標許可	1955 1956 1957 " " " 1959 " "
"	International Dyeing & Weaving Work 台灣靛胺公司 信誼製藥公司 輝瑞大藥廠 嘉新水泥公司 慕華聯合化學工業公司	" 人畜用抗生物質製法 Vicks 藥品製法 製藥, 包裝技術指導 提供伸縮性紙皮之製法 尿素製法	1960 1961 " "
Fentron Industries 美國以外的公司 Ellson Party Distributors (南美) Pechinery Compagnie de Products et Chimigues et Electrometallurgiques (法國) Maschinenfabric Augsburg Nuerburg (西德) AB Jeffle Motowerkstad (瑞典) C. F. Boehringer & Joehue Gmbh (西德)	台灣鋁業公司 大昌工業公司 台灣鋁業公司 台灣機械公司 " 永豐化學公司	簡易住宅建築材料製造技術指導 Ellson Brickmaker 製法 鋁製品的技術、情報提供 有關化學藥品, 油脂工業的機械製造指導及資料提供 FV、BF 低壓柴油引擎 醫藥品製法	" 1954 1958 " 1959 1960

JETRO「海外市場」1962年9月號15頁。

減少，代之而起的是民間資本流入的增加，產生接替美援角色的動向。

因為民間資本與政府間援助有替代性的因果關係，故流入的美國民間資本主要是與公營企業（基礎企業）相結合，以投資、貸款、技術提供等各式各樣的形態進行合作。其規模與日資、僑資相較顯然大得多。美資投資規模龐大的理由，除了美國資本原本即十分龐大，不能忽略的是支持美資進出的制度性基礎。這是由於前述依據政府間協定的投資活動保證，以及與其互為表裡的美國對其向海外擴張的民間資本原就具備完善的投資保證制度<sup>(1)</sup>。進一步說，美資侵入台灣的過程所表現的性格，可以定位於美國帝國主義的世界戰略中的一環。

在此，觀察美資在台灣累積方式，可從市場理論的角度來觀察，而大致分為台灣市場指向型與輸出市場指向型兩種形態。在這二種形態之中，吾人將列舉幾項典型的個別資本案例，來討論這些資本的發展與累積過程。

台灣市場指向型的美國資本，採取與公營企業合作從而獨佔台灣市場的方式；另一方面輸出市場指向型的美國資本，則是百分之百的外資企業，以其國際戰略的立場將台灣的低工資勞動力編入其再生產體制之內。前者的典型案例是慕華聯合化學公司（Mobil China Allied Chemical Industries Ltd.，以下簡稱慕華），後者則為台灣飛歌公司（Filco Corporation of Taiwan，以下簡稱飛歌）。

#### （一）慕華聯合化學公司

慕華的資本結構是Socony Mobil石油公司佔三五%，聯合化學公司（Allied Chemical Corp.）為三五%，而中國石油公司為三〇%。在一九六二年三月簽訂合辦契約，成立尿素製造公司。其投資資金約二五〇萬美元，總資本額為二二五〇萬美元，是台灣最大的外資合辦企業。因為外資佔總資本額的七〇%，慕華因而被定位於民營企業的範疇之中。此合辦的目的，是利用中油公司所擁有的台灣北部錦水礦區的天然瓦斯，製造作為肥料原料的尿素和液態氮，以供給台灣肥料公司。慕華、中油及台灣肥料公司之間所交換的契約，主要內容是慕華每年生產十萬噸的

尿素和四萬五千噸的液態氮。台灣肥料公司則無條件地在七年之內以每噸一一〇美元向慕華買進尿素，在十年內以每噸八四美元買進液態氮。中油公司則對慕華保證滿足其在十五年內對天然瓦斯的需求<sup>(1)</sup>。換言之，慕華的設備投資及其七年乃至十年內的產量、銷售價格及利潤等，在合辦契約成立的同時即被確立，並且有國民政府作擔保。根據契約內容，自六三年十月起開始生產運轉。

今以在台灣省議會的質詢答辯中所透露的慕華尿素製造成本為線索，概略估計慕華的利潤。慕華的尿素成本每噸是五十美元<sup>(2)</sup>，交付給台灣肥料公司所取得每噸一一〇美元的價格相比，則慕華在尿素上可獲得每噸六十五美元的利潤。一年則可獲得六五〇萬美元的利益。液態氮的成本雖無法確知，假定其成本以交付價格每噸八四美元的五〇%來計算，液態氮的利益是每噸四二美元，一年可獲利一八九萬美元。慕華由尿素和液態氮生產所得的一年利益高達八三九萬美元。果其如此，慕華的投資資金二五〇萬美元在數月之內即可回收，而投入總資本額二二五〇萬美元在兩年半左右亦可回收，取得了以幾何級數上升的驚人暴利。

台灣的肥料市場向來為台灣肥料公司一家所獨佔，透過糧食局與台糖公司的供給管道，維持著專賣的銷售體制。台灣肥料公司以每噸一百一十美元（換算成台幣約為四千四百元）的價格向慕華買進尿素，再以每噸台幣五千四〇〇元賣給糧食局，獲取每噸一千元的中間利益。糧食局再以每噸七六五〇元新台幣的價格與農民的米穀進行的以物易物，獲得每噸二二五〇元的交換利益<sup>(3)</sup>。

續75表

其他	馬口鐵 玻璃板 漁網	八幡製鐵—台灣機械（1963） 旭玻璃—台灣玻璃（1965） 桃井製網—台灣桃井製網（1959）
----	------------------	--

台北日本大使館「日本對中華民國經濟合作概況」，1965年9月。

(1)技術合作項目計85項，本表僅列重要的61項，餘24項目從略。此外，截至1965年5月，85項中已有16項完成技術合作合同。

(2)（）內數字指同意提供技術合作之年份。

在層層剝削之下，慕華以台灣農民為榨取的主要對象，支配了肥料專賣利益的絕大部份。另一方面，中油公司、台灣肥料公司及糧食局等相關公營企業，則墮落成爲買辦資本。

與慕華同屬相同案例的外資企業，尚有中國海灣油品公司及台灣氫胺公司（Taiwan Cyanamid Corp.）。中國海灣油品公司的投資資金爲二一〇萬美元（總資本額爲一千一百萬美元）。這是由海灣油品公司出資七〇%，中油公司出資三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所合辦的潤滑油製造公司<sup>(4)</sup>。而台灣氫胺則是資金一一〇萬美元，由美國氫胺（American Cyanamid Co.）出資五五%，台糖公司出資四五%，於一九六〇年成立的抗生素物質製造公司<sup>(5)</sup>。這些美國資本的共通性都是以台灣市場爲目標而與公營企業合作並獨佔台灣市場而賺取獨佔利潤爲其資本累積的方式。

## （二）台灣飛歌公司

台灣飛歌是一九六五年進入台灣的純粹外資公司，也是台灣最大的電子製造業者，更是世界性汽車製造廠福特公司的連鎖公司。當初資本是二三〇萬美元，以母公司貸款二一〇〇萬美元買進設備投資。在淡水及高雄擁有二家裝配工廠。一九六九年統計的結果，淡水工廠計有從業員一千四百人，其中女性佔八〇%，大學畢業的員工佔一〇%，主要生产電晶體收音機。一九六八年資料顯示，高雄工廠（高雄電子公司）有作業員一千人，主要生产太空通信用的電子零件和電晶體<sup>(6)</sup>。台灣飛歌的電子製品所需的原料及零件有二九%由現地供應，約佔其購買成本比例的一二%，而購買成本中的五〇%到六〇%是向日本採購，其餘則由美國本土輸入。而製成品全部交由美國飛歌總公司來銷售<sup>(7)</sup>。

台灣飛歌從美國本土或日本輸入高度技術工程所需的大部份零件材料，利用台灣廉價的勞動力，將全部成品出口到國際市場之中，這正是其所採取的生產體制。因此其對台灣的資本侵入，最大的目標是將台灣的低工資勞動編入其再生產過程的裝配工程階段，以提高利潤率。順帶一提，一九六九年在淡水工廠一千四百人從業員管理階層之中，僅有三名美國人，中國裔美國籍的技師四人，其他全爲當地人。非技術性勞動者的女工佔了全體員工的八〇%，工資爲每月平均台幣八百至八百五十元，換算成美金僅有二十美元，其工資之低廉真是駭人聽聞<sup>(8)</sup>。此工資水準約爲日本的四分之一，美國的十五分之一以下。美國資本，正是以台灣的低廉工資勞動力爲榨取對象，展開其國際市場的支配經營。

與台灣飛歌同屬輸出市場指向型的主要美資，在此階段尚有台灣通用器材與台灣勝家實業公司。台灣通用器材公司完全由通用器材公司（General Instrument Corp.）出資，於一九六五年以資本二三〇萬美元所設立的電子裝配企業，其製品全部以輸出爲指向<sup>(9)</sup>。台灣勝家實業公司則是於一九六三年設立，完全由勝家公司（Singer Co.）出資的縫紉機製造企業。其製品最初雖有一部份在台灣市場銷售，但因台灣市場狹小，六六年以後完全採出口導向的生產方式<sup>(10)</sup>。一般而言，美國資本以採取百分之百的出資形態爲主，商品市場也以輸出市場爲導向。因此，資本侵入的最大目標就是榨取台灣的廉價勞動力。也就是說，美國資本將台灣的廉價勞動力編入其國際性再生產過程的一環，籍著成本的節省而追求更大的利潤。

經由以上的分析，分別說明了美國資本在台灣資本累積特徵是在市場導向型的生產型態中，藉著與買辦權勢的勾結支配獨佔利潤，而且以廉價勞動力爲基礎支配了超額利潤。此二種類型，也可看成是美資侵入台灣的典型。

## 四

其次，就日資的投資形態來看。由於日資與台灣約有半世紀的殖民地支配從屬關係，以及一九五〇年代產生密切的貿易關係，具有相異於僑資和美資的特殊關連。戰後台灣的經濟結構，乃是承襲戰前殖民遺制重組而來。一九

五〇年代，台灣一方面接受美援，一方面透過與日本的貿易關係，匡正了自身殖民地遺留下再生產結構的扭曲現象。因此，在一九六〇年代，台灣一方面對外資打開門戶，另一方面強化對製成品輸入的限制。此時在台灣已有既定市場的日資，爲了維持對台灣市場的支配而大舉流入。也就是說日資入侵台灣具有濃厚的台灣市場導向性格。不僅依賴既有市場與本地資本合辦，而且跨進消費財工業門，這種案例很多，其特徵是規模多半不大。

日資爲了雇用當地勞動力，以及爲了爭取在當地市場銷售成品，在當地市場作爲雙方中介的買辦遂成爲時勢所趨。於是遂產生資本的問題，以及和當地資本合辦的必然性。此時對日資而言，最便利的方式是以前來就買賣關係的進口商或販賣代理店，甚至舊日關係人士爲合夥者。於是，日資紛紛採取與其具有關係的本地資本合辦的形態侵入。如前第七十二表所示，在主要日資系合辦企業的十三家公司之中，除了鹽野義製藥是百分之百的日資外，其他十二家全是日台共同出資合辦企業。從第七十五表則可看出，此時日資對於技術合作的合辦方式表現了相當大的興趣。

以行業別來看，在此階段日資的大資本均集中在電氣機械和醫藥品兩種部門。與前項的觀察相同，我們從市場的角度的角度，以藥品關係企業（藥品資本）和電機關係企業（電機資本）兩部門的案例爲線索，檢討日本資本的累積方式。

#### （一）製藥資本

如第七十二表所示，此時流入台灣的主要製藥資本包括武田、田邊、鹽野義等日本製藥界三大資本。武田於一九六二年出資七十萬美元（投資資金的八八%），設立合辦企業台灣武田製藥工業公司。田邊也同樣地在一九六二年出資三七萬五千元（佔投資資金七五%）設立台灣田邊製藥公司。鹽野義則於一九七三年出資三七萬五千元（百分之百出資設立了台灣鹽野義製藥公司。在以往，武田、田邊、鹽野義三家公司的藥品即已透過進口深入台灣

市場。其商標早已在台灣市場鞏固不移。因此其合辦公司也原封不動地使用日本業者的名稱。此時日本藥品資本對台灣的入侵，一方面是爲了要應付一九六二年台灣所定立的嚴格的藥品輸入限制，另一方面是爲了進一步擴大台灣市場。

根據這些事實，雖然在當地設立工廠生產，但並非由當地取得所有藥品原料。故言一般生產過程，仍是以進口半成品的包裝加工工程爲主。而成品則以台灣市場爲中心，透過既存的管道銷售。此後藥品合辦企業仍以台灣市場爲中心展開生產，對於輸出市場則無多大進展。這是因爲在藥品資本的再生產過程中，台灣市場的支配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之故。況且台灣低廉勞動力的優點，對藥品工業的勞力密集特徵而言，未必能成爲強化輸出市場競爭力的積極因素。

因此，侵入台灣的日本藥品資本完全屬於台灣市場導向型，而且也不會超越此範圍之外。

#### （二）電機資本

此時侵入台灣的日本電機資本，如表七十二所示，日本電氣、東芝電氣、三菱電機、松下電器、三洋電機、日立製造等，全是大資本的企業。在此，我們以和東芝合作的大同製鋼機械公司（以下簡稱大同）以及由松下出資過半而設立的台灣松下電器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松下）二例作爲觀察對象。

大同（經理林挺生）是一九三九年以小規模電爐製鐵公司起家的本地資本。以一九四九年，以從事電風扇製造而成功爲契機，鞏固了在電器製造業上的基礎。五四年與東芝技術合作生產電表。這項技術合作是戰後台灣第一樁個案，就此意義而言，大同可說是外資合作的先驅者。其後大同在一九五六年與美國西屋電子（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技術合作製造馬達。六〇年再度與東芝技術合作，著手於變壓器的生產，同時接受日本東芝投資一〇五〇萬元台幣（約合二十六萬美元，佔其資本的三二·八%），建立兩者的合辦關係。循著這一連串



與外資的技術合作及資本合辦關係，大同在六一年製造電冰箱和電鍋，六三年完成重電機設備，六四年達成電視的裝配製造。於是確立其台灣最大家電生產者的地位。

此間，大同的資金也隨著製造部門的發展與多角化經營而急速膨脹。以資金的變化來看，從一九五二年的一百萬元增為五四年的二百萬元、五六年五百萬元、五七年一五〇〇萬元、五九年三二〇〇萬元、六一年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六二年七千萬元、六四年更高達一億元，幾乎每隔兩年即有一次幾何級數的倍增<sup>22</sup>。在大同的發展過程中，其共通特徵是從外國企業導入新生產技術，以國內市場為基礎生產新商品，並獲得高額利潤而進一步發展。這種累積形態，與一般合辦企業頗為類似。而大同的情勢，尤其在六〇年與東芝的技術合作及資本合辦之後，成為大同在一九六〇年代急速發展的基石。

值得注意的是，雖說其為合辦企業，大同對於外資而言仍是一種障礙。由於大同是具有相當基礎的台灣本地民族資本，東芝的出資往往受限於某一定度內，出資比率相對於增資比重始終被限制於一五%之內。這點和其他合辦企業極不相同。在此意義下，大同可說是以民族資本為主導的外資合辦個案。此種個案非常罕見，一般多半在外資主導之下與民族資本合辦，民族資本只是其支配下的買辦而已。以下所述的台灣松下，正是這種個案的代表。

台灣松下是在一九六二年以資本一千萬元所成立的合辦企業（約合二十五萬美元），其中日資出資為六〇%。本地資本（七名股東）的代表者洪健全。從一九四八年起即是松下收音機製品的進口商（其商號為建隆行），這也是其與松下資本合辦的機緣。其公司由從業員總數一千二百人、日本人十二名（其中經營者六人，技術人員六人）所組成，當地雇員者佔了絕大部份。

台灣松下是零件裝配的製造者，其成品以收音機為主，也生產電視、音響、冰箱、洗衣機、電鍋、烤麵包機、電扇、冷氣機等，全屬家電用品。其主要的成品收音機從六四年開始有輸出的餘力。六五年一舉出口四萬台，其後

更急速增加輸出量。其緣由是台灣松下將收音機生產，尤其是低級品的生產編入日本松下資本整體生產戰略中的一環，以松下系列的國際市場網絡（松下電器貿易）輸出製品，而被編入日本松下的生產體制之中。其他各種電器製品主要以國內市場為對象，透過合辦者（洪氏）所經營的國際電器公司的市場網絡銷售輸出。

零件原料的來源分為輸入與當地供給兩種。由於國府當局有自給率（當地供給比率）的限制，故輸入品僅限於重要零件，其他則由當地供應。一九六八年單就收音機來看，當地自給率達八〇%，而成品的八〇%至九〇%必須輸出。

台灣松下生產仍以零件裝配為主，所以非技術勞動者成為勞動力的主力。就一九六八年的工資而言，初中畢業者在日薪制下日薪三十元（約合零點七五美元），高中畢業的女性新進者月薪台幣一千四百五十元（約合三十六美元），男子則為一千八百元（約合四十五美元）。其中，初中畢業的勞動者在日薪制下其日薪僅零點七五美元。這種驚人的低廉工資與前述台灣飛歌的案例相仿，頗值得注意。

台灣松下以台灣的低廉勞動力為基礎，以台灣市場和國際市場為其目標，急速地推展資本累積。其結果是一九六二年合辦的第一年，雖然出現了三百萬元左右赤字，翌年一九六三年即轉為盈餘。將利潤全額用作增資及保留盈餘，到六八年的投資資金已增至七千萬元，為當初成立時的七倍，內部保留盈餘約與投資資金相同<sup>23</sup>。從這個數字計算，台灣松下從六二年至六八年，在六年內（實際上應為六三年起的五年內）累積了相當於投資資金十四倍的利潤，其資本以幾何級數的方式倍增累積。

與台灣松下同屬一個類型的日資系電機合辦企業，尚有台灣三洋、台灣日立等，加上大同，形成此一階段台灣市場由電機工業資本寡佔的體制。換言之，台灣的電氣機械部門完全依靠日本資本完成獨佔支配。

總結日資的投資形態來看，可以分為台灣市場導向型，即與本地買辦資本合作合辦以支配既有台灣市場的形

態；以及如台灣松下兼爲輸出市場導向型者，但在此方面並不如美資徹底。

## 五

下一步探討華僑資本的投資形態。若以地區別來衡量流入台灣的僑資，一九六六年之時香港佔三三%；菲律賓爲一七·七%；日本一七·四%；韓國爲一一·五%；馬來西亞一〇·七%；泰國五·八%；大部份來自東南亞<sup>24</sup>。如衆所周知，東南亞的華僑資本是在現代亞洲殖民地化的過程中形成，也是以支配當地流通過程爲特徵的商人資本。在戰後亞洲各國的政治獨立和工業化過程中，一部份雖被編入產業資本，但整體而言，其商人資本的性格仍然很強。從邏輯上來說，戰後移轉成產業資本的僑資大多根植於當地無意移轉他地，而往海外轉移的僑資在大體上仍可視爲商人資本。關於此點，可由下列的事實知曉：環繞著一九五〇年代僑資流入過程中「輸入物資」的銷售問題，可以顯現僑資的商人資本特質。另由第七十一表顯示僑資中毫無貸款與技術提供等事例。與此點關聯的是，僑資大多投資在服務（約佔二〇·四%）、食品（一〇·三%）、紡織（九·一%）、建設（一〇%）等部門的，其特質上與本國資本競爭之處頗多。

關於此時華僑資本流入台灣的背景，有各方面的素材可咨取用。大體而言，一般認爲是由於台灣的政治、經濟已具有相當的安定性，另一方面則是隨著東南亞諸國民族主義的覺醒，排斥僑資日漸激烈。這兩個理由都祇是常識，即使肯定其影響力，依然不能忽視存在於華僑資本動向背後的前現代性格。也就是說，即使出現了以上所舉的兩個理由，若華僑資本與台灣沒有政治關係，必定無法輕易地侵入台灣。因此，我們不得不認爲流入台灣的僑資帶有政商的傾向。

關於此階段華僑資本的具體事例，資料並不完全。僅以一九六一年三月華僑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華僑銀行）的設立過程所呈現的特殊背景做爲分析對象，嘗試探究華僑資本的特性。

一九五六年十月，爲迎合國民政府的華僑資本導入政策，部份國府系華僑在台召開華僑經濟檢討會議，向國府當局提出設置華僑金融機構的書面提案。此時台灣重要的金融機關均處於國家資本之下，國民政府並未有開放設立民間銀行的想法，所以此提案在會議中遂不了了之。次年（一九五七年）在國民政府的要求下，在台灣召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會中這些國府系的華僑再次向國府當局提出「華僑信託公司」的計劃，迫使國府讓步。原本「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是爲了動員海外華僑參加國民政府反共陣營的政治集會，因此設置華僑信託公司的要求遂成爲國府系華僑與國府交換條件下的提案。而以華僑方面來說，其本意雖志在設立商業銀行。祇好先退讓一步改成設立信託公司。

國府考慮到內外情勢的變化，故而接受華僑的要求，於五八年二月許可設立華僑信託公司，並進一步給予成立華僑銀行的特許。於是由華僑聯合總會全體常務理事成立了準備委員會，著手準備設置華僑銀行，這些常務理事係由政治色彩濃厚的政商所組成，由華僑銀行的設置宗旨規定「吸收僑資對抗中共」來看，即可見一般。華僑銀行最初的構想，是斥資二億元，出資者限於海外華僑，業務則同於一般商業銀行<sup>25</sup>。國府當局所維持的公營金融獨佔體制雖因對僑資開放而表面上打破了獨佔的局面，但其本意卻在於將金融的部分獨佔利潤分割給這些政商華僑。

從五九年七月開始，進行華僑銀行資本的公開募集。六〇年五月進入籌備階段，六一年三月台灣首家民營銀行華僑銀行在台北開幕。其資本額爲一億零七〇三萬元，完全由民間募股而來。其中八一%由海外華僑出資，其中以菲律賓系華僑爲主<sup>26</sup>。

由以上對於華僑銀行設立過程的分析來看，流入台灣的華僑資本多少與國民黨政權或位居高官要職者有關，而且一般均經由此管道進入台灣投資。當然其中也包括依賴鄉土人際關係而回國投資的台灣系華僑，但終究無法脫離

和國民黨政權有某種程度的關係。

流入台灣的華僑資本之具體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和國民黨政權又有什麼關係？對這些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探究。再以華僑銀行的例子來看，華僑銀行的資本雖是以菲律賓系的華僑資本為中心，但菲律賓系華僑資本的實體又是什麼？以菲律賓華僑的總經理西西普（Sycip）財閥所經營的事業來看，例如菲律賓的中國銀行或 House of Investment（持股及投資公司）等均與台灣的政府或財界有相當密切的關係<sup>④</sup>。同屬菲律賓華僑系的財閥尤克泰所經營的菲律賓交通銀行，其母公司即是位於台灣的交通銀行，與台灣政界、財界的關係更加深厚。其股東除了台北的母公司之外，居住在香港、台北的國府要人也佔了不少<sup>⑤</sup>。以眾所周知，台北的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可說是台灣的國家銀行。在此情況下，所謂華僑資本，雖名為外資，卻和台灣的國家資本（正確地說，應是國民黨官僚資本）維持緊密的關係。從香港、菲律賓、日本或泰國流入台灣的僑資中，不難想像其中定有許多是在一九四九年前後從大陸逃出的「大陸亡命資本」<sup>⑥</sup>。在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時，大量國家資產從大陸逃到菲律賓，是不爭的事實。這些正是國民黨官僚資本，也是和國府關係深厚的政商資本。

為了補充說明起見，必需先了解此時流入台灣的許多華僑資本涉足服務、食品及紡織部門的背景。首先以服務部門來看，華僑資本主要集中於觀光業、不動產建設業，顯現出其商人資本的性格。其次，在食品部門方面主要投資於製粉業及製油業。如眾所周知，製粉業係以美援小麥為加工原料，製油業則是以美援大豆為加工原料，這兩個部門正是承包美援剩餘農產品的加工食品工業，至於原料則依賴於國府當局的配給。所以在島內形成賣方寡佔的市場，從這層關係而言，製粉、製油業不外是與權力結合的政商資本。第三，流入紡織部門的華僑資本，可說是一種回流台灣的大陸亡命資本。此乃由於華僑資本的主要根據地——東南亞各國的紡織工業向來比台灣落後，華僑資本對於紡織工業的投資從較落後的國家進入較發達的台灣投資，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因此僅能認為它與台灣的大陸

紡織資本有人脈上的關連而流入台灣。

總而言之，華僑資本是一種政商資本，流入台灣而展開與本地資本互相競爭的資本增殖運動。由此意義看來，華僑資本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關係，不適宜與外國資本放在同等地位上比較。但這與本節主題無關，然而，在此階段華僑資本確實大量地流入台灣，而且快速地進行其資本累積。

以上是針對美日資本及華僑資本的觀察。總結而論，外國資本集中在一九六〇年代台灣的發展期內侵入台灣。以國家間的保護或與國家資本和民間資本的合作為基礎，獨佔台灣的市場，或將台灣的廉價勞動力編入其國際性再生產體制之下，推進資本的急速累積，另一方面則強化其對台灣經濟的支配。

在此過程之中，外國資本把在台灣的大陸資本與本地資本定位於本國資本。而且大陸資本與本地資本透過和外國資本相對的地位，發展成爲統一的本國資本。因此隨著經濟的發展，大陸資本與本地資本融合的動向更加明顯，兩者以外資的侵入為媒介，最終轉變為自我一體的本國資本。

但在另一方面，在外國資本確立對台灣經濟支配的過程中，本國資本的依賴、買辦化也急速的進展。以本國資本與美援的關係來看，前者是後者的接棒者。從這個意義來說，美援的中止，可視為外資支配台灣經濟的確立期，這在終章第四節將會談到。實際上，由接替美援的美日資本對台灣經濟進行新支配依賴體制的重組，正與美援的中止同時在六五年結束。基本上，台灣經濟在外資支配下全面開展的時期是在六〇年代後半。在此所謂的確立期，不外乎意味著戰後台灣依賴經濟過程裡，另一新階段的開始。

(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四年，頁三二四。

(2)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四月），頁二。

(3) 張九如：「廢除其它物資類的僑資以後的其他辦法」（「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八卷第三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頁二至三。

- (4) 「華僑投資家表現了對輸入販賣物資而獲取利潤之莫大關心。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華僑投資內容是……機械原料佔總投資額的一七·三%，販賣物資的輸入額佔八二·七%。由機械輸入及販賣物資輸入兩者比例的差異來看，這種投資方式可說十分不正常」（見「英文經濟評論」一九六〇年五月、六月號，頁八至十五）。
- (5) 張九如，前揭論文，頁四。
- (6) 一九五四年左右，政府將四大公司拍賣時，關於「促進民營企業發展的努力與措施」，張騰發（台灣省建設廳副廳長）有如下的陳述：「四大公司拍賣後，新的股東爲了維持經營與生產，必須有龐大的資金以作爲調度之用，而在最近民間並無承受大規模公營企業的實力」（見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四月），頁八一）。
- (7) 「對於既存的公營企業，經濟部在將來，原則上除了保留電力、石油、造船等少數工業外，其它皆適宜開放民營。因此，這一類的企業當然也歡迎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六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頁十九）。
- (8) 關於技術合作條例，與此敘述相關的是對於華僑的規定。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華僑是指居住於國外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其後修正的僑資條例則刪除了關於華僑的國籍規定。
- (9) 黃人杰：「台灣外人投資的展望」（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〇卷第四期，一九六三年十月），頁七。
- (10) 美國政府爲保障美國民間資本對外投資，有IGP制度（Investment Guarantee Program），此制度包含了各投資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叛變、兌換、資產重估等各種風險的投資安全。台灣也是此IGP制度的適用地域。詳情請參閱Marina Von Neuman Whitman, *Government Risk-Sharing in Foreign Investment*, 1965, P.88-92及John F. McDaniels,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the World Community Association*, 1964, P.130-132。
- (11) 關於華聯化學公司的設立經過，詳見胡新南著：「中國石油公司利用外資經驗——創業維艱」（「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十卷第五期，一九六三年十一月），頁十一至十二。
- (12) 張建生：「當前農業經濟政策檢討——台灣省議會的意見」（見於「財政經濟月刊」第十八卷第三期，台北，一九六八年三月），頁二一。在一九七〇年，「慕華」所擁有的外國股份完全出售給國府，因此該公司於後來成爲公營。根據其它資料，該公司在這七年間賺進了十五億元（約三七·五〇萬美元）的利益（吳豐山：「今天的台灣農村」自立晚報，台北，一九七一年，頁一〇二）。
- (13) 張健生，前揭論文，頁二一。
- (14) 胡新南，前揭論文，頁一三。
- (15) 黃人杰，前揭論文，頁七至九。
- (16)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共著「台灣的經濟發展及外國資本」（亞洲經濟研究所，經濟協力調查資料第六號，一九七一年一月），頁四十一及五三。
- (17) 松本、石田，前揭書，頁一百十七，表四十九及一一三。
- (18) 同上，頁二〇。
- (19) 同上，頁一一九。
- (20) 同上，頁一二七至一二八。
- (21) 關於台灣的藥品工業，詳見周學中「台灣之製藥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一九卷第一期，一九六八年三月），頁一三一至一四九。
- (22) 大同製鋼機械公司「大同手冊」（一九五八年），頁七至十三。
- (23) 本稿所引用的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資料是根據松下電器株式會社，與山公一的現地報告（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亞洲經濟研究所）。
- (24) 經合會資料，見拙稿「引進外資與合辦企業」（笹本正治、川野重任編「台灣經濟綜合研究」上，亞洲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頁三三九，第五表。
- (25) 松本、石田，前揭書，頁十五，第七表。
- (26) 華僑銀行的設立經過是根據「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卷第一期（一九五八年七月），頁二二至三三。
- (27) 根據何顯重「台灣之金融」（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研究叢刊第八九種，一九六六年），頁五。
- (28) 渡邊長雄「台灣金融經濟的近況」（日本銀行調查局，「亞洲調查特集」第三號，一九七〇年），頁二九。
- (29) 生田豐朗「菲律賓之經濟」（亞洲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頁九九。而中國銀行副總裁D.K. Chang之妻是宋美齡的姪女。
- (30) 生田、前揭書，頁一〇一至一〇二。此外，U.K. Dai的獨子Arthur Yang之妻同樣是宋美齡的姪子（同，頁一〇二）。
- (31) 「公論報」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社論中，對於華僑資本的流入表明了相當的憂慮「逃避到海外的中國人資金，換上外衣而再流入台灣的時候，我們是否有限制它的辦法？」（「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五四年七月，頁二一）。

## 終章 總過程——官商資本的結構與運動

### 第一節 官商資本的概念

由以上的研究明白地顯示，戰後台灣的經濟過程，基本上是以公業和私業所形成的兩極結構進行開展。就與此經濟結構相對應的階級結構而論，大體而言，公業過程一方面促進了國民黨官僚階級和廣泛的零星農民階級的累增；私業過程則同時推動資本家階級的資本累積和勞動階級的累增。但是以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公業及私業過程，基於本身的雙重性及前現代性，也將前現代性的諸經濟領域包容於資本主義之內：即零散農戶繼續存在，同時廣大的傳統零星經營者階級也散佈在經濟社會的各角落。其結果是，公營、私業兩極化結構的過程，形成戰後台灣社會中黨官僚、資本家、勞工、農民及零散經營者五大階級及其再生產的循環結構。

若從支配及依賴的關係來看這五大階級，廣大的勞工、農民及零星經營者則為被支配階級。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間存在著難以超越的階級對立意識固然自不待言，其階級的內部也同時存在矛盾。而各經濟領域的支配階級——黨官僚，與資本家之間的對立矛盾或共同利害的問題，就社會經濟的基本生產關係而言，具有決定性的重要地位。

因而，支配階級內部中的黨官僚和資本家自何時產生對立矛盾，何時產生共通利害，而這種對立矛盾又如何超越而達到統一，在在構成了本節的問題意識。我們可以這麼說，將這種矛盾統一起來的主體，必然在於黨官僚和資本家結合所顯現的特徵，即所謂「官商資本」。本節立基此一認識之上，以「官商資本」概念的特質作為檢討與研

究的課題。

黨官僚和資本家的對立矛盾關係，在社會經濟過程中，是以公業、私業的體制性矛盾為基礎。如前所述，戰後台灣經濟的兩極結構，是以公業為主導，私業依附於其下所展開的發展過程，兩者在經濟循環的總過程中具有互補的關係。但是，根據前文的分析，在本質上公業體制，是國民黨專制權力的物質工具，對於半封建黨官僚階級的「官僚支配」<sup>(1)</sup>是不可或缺的經濟基礎。就此點而言，可將黨官僚的收入依其來源概略分為三種形態。其一是由公權力而來，即以公業收入為來源所支付的薪俸所得。這種所得是雇用的對等價值，為公權力所雇用的一般官員（公務員）所得必然與此相當。因此，此種所得並非黨官僚之特有收入。雖然此種收入是黨官僚收入的一部份，却非嚴格意義下的「非份所得」。黨官僚和一般官吏的基本差異，正是這種「非份所得」的有無。

黨官僚收入的第二種形態，即所謂公業利潤的「非份所得」。這種收入，來自於黨官僚對於國家資本經營支配的特權。黨官僚並非以具備特定的專門知識或經營能力為由，而完全是以黨官僚的特殊身份，由黨權給予「頭銜」。在法律形式上則成為「官股」的代表者，被派遣至公營企業或公私合併企業擔任董事、經理、高級幹部或幹部等職，從中獲取應得的所得。這種收入的特徵是完全以特權的身份所獲取的份外之財。

第三種形態是以私業利潤為來源的份外收入。這種收入來自於黨官僚對經濟過程的強權統制支配。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不論是在大陸時代或是退避台灣後，一貫的「官僚支配」的特有統制主義，透過黨官僚使黨權廣泛地介入經濟過程之中。權力介入經濟，不論好壞，必然會造成強化或是限制個人資本追求利潤的不同結果。例如，對於幼稚產業保護措施、投資獎勵或規範、市場貿易管制、外匯管制、財政金融措施等，皆為官僚統制下的權力介入，實質上將帶來個別資本的超額利潤或獨佔利潤，或是減輕損失等利益。此種利益明顯地是由權力的介入而帶給資本的一種「權益」。而重點在於這種權益的分配權往往為封建的黨官僚所佔有。原因是前現代的經濟社會中，這種權

益分配權都是公然與其營利的交易對象私相接受的。即黨官僚接收了權益的授予而蒙受了特殊利益，並從個別資本取得相對應的利潤分配比例。黨官僚的這種收入，若以合法分配為特徵的現代社會中，會被斥為「貪污」或「侵佔」的不法收入，即使在倫理上亦會被加上「腐敗」的烙印。但以台灣這種半封建「官僚支配」的社會而言，却被習以為常地正當化，並視為恰如其名的份外之財（紅包）。這正是黨官僚財富累積的重要手段。

在以上三種收入形態中，第一種形態是經常性的，較嚴格來說屬於薪俸的範圍，終究還是消費在黨官僚維持生活所需上。與此相對，第二、三種形態則是以黨官僚的特權身份或權力的佔有為基礎而取得的額外收入，「非份所得」乃是半封建的黨官僚之特殊收入，也是其累積財富的重要手段。伴隨著經濟發展，以私業利潤為來源的第三種額外收入形態，對黨官僚而言，便成為更重要的財富累積手段。在任何情況下，「非份所得」都是來自於對利潤的分割與佔有。在此意義下，非份所得和利潤就產生互相消長的關係。由於經濟發展過程中，「非份所得」正是以私業利潤為重要來源，由此亦可發現黨官僚和資本家之間對立矛盾的根源所在。

就此點更深入探究，即可發現資本家經由利潤的追求（即資本累積）促使私業的擴張。而私業的擴大，却足以使公業的地位不斷地降低。由此削弱了黨官僚的權力基礎，亦即限制了追求非份所得的黨官僚的立足地。在資本家要求私業擴大的同時，黨官僚堅持公業主導體制的理由即在於此。而這也是兩者相互矛盾的邏輯基礎。但是，這兩者的關係並非始終對立。這是因為私業的擴大（即利潤的擴大）在另一方面正是擴大額外收入的來源，在某種程度上對黨官僚是必要的。從此亦可發現黨官僚和資本家的利害共通之處。兩者的矛盾關係可說是非份所得和利潤的矛盾關係。也就是說，以佔據權力為基礎的非份所得，與以資本所有為基礎的利潤，在概念上雖然互相對立，在價值來源却相同。換句話說，非份所得和利潤之間的利害關係，一方面是對立的，另一方面却也具有共通性。此利害關係的對立點所在、何時達成統一和揚棄等問題仍有疑點，但將前文論述歸結來看，其解答就在於「非份所得的資本

化」了。

在半封建的社會中，非份所得不只是黨官僚權力再生產的物質工具，也是累積資本的手段。但在概念上，其本身並不具有如資本一樣的自我繁殖機能。這是因為非份所得的繁衍機能在經濟社會中會受到限制，即使黨官僚對資本家的支配關係亦同樣有所限制。因此，被經濟社會的發展所觸發，因而越發增強其對於物質的關係的黨官僚，便設法經由非份所得的資本化，而帶給本身自動繁衍的機能，並試圖克服在經濟功能上的限制。即黨官僚披上半資本家的外衣，而將非份所得所累積而成的財富投資於私業，將之作爲資本而賦予增殖的功能，即擴大了財富的累積。如此，即可使私業的擴大成爲與他人同享的自我利益，也能緩解其與資本家的對立矛盾。另一方面，資本家和佔有權力的黨官僚相扣連而進一步促進其利潤的追求（資本累積），並掌握了一躍成爲名實相符的政治經濟支配階級的契機。如此，黨官僚和資本家的利益遂連成一氣，相互扣連。兩者的對立矛盾至此得到了統一與揚棄，並因此而生成了所謂的「官商資本」。

官商資本，正是不折不扣的「官」（即黨官僚）和「商」（即資本家）相連結而成的資本，在戰後的台灣社會，一般人甚至用「官商勾結」一語道出了其特質<sup>(2)</sup>。這是以權力和資本相結合爲特徵，形成一種特殊的台灣官僚資本，或稱政商資本。與以往中國的官僚資本相較，官僚資本乃是「經由政權保護企業經營，使得官僚同時也成爲商人，即資本家（既官且商，亦官亦商）」<sup>(3)</sup>。相對於此，官商資本則是以公業和私業的兩極結構爲基礎，形成了黨官僚和資本家各自以獨立的身份互相結合（官商勾結）的特徵。亦即兩者的差異在於一爲「既官且商」，一爲「官商勾結」。官商資本的特殊性，是來自於戰後台灣經濟所形成的公業、私業的結構性特質。同樣地，這樣結構上的特質，也是區分官商資本和日本明治時期的政商資本的依據。總之，官商資本乃是以台灣經濟中公業、私業的兩極結構爲基礎所產生。這種結構上的矛盾——黨官僚和資本家的階級矛盾——也是經由官商資本而得以統一，並

成爲台灣經濟中的支配性資本。作爲支配性資本，官商資本使廣大的勞工、零散農民及經營者附存其下，以官商金融資本爲中心展開運作。然而，依賴於美援或外資而得以成長的官商資本，對外的關係上必然依賴於外國資本，尤其是美、日資本，因而其運作的方向不得不成爲買辦資本。此點又形成官商資本累積結構的另一項特徵。反過來說，戰後以美國爲中心的資本主義體制支配下促成低度開發國家一般性的資本主義發展來看，其形態依然是兩極結構。亦即，在局部上它們移植了資本主義的經濟體制，而顯示其所謂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傳統經濟體制依舊只是局部性、不完全地解體，使傳統經濟體制的基本特質仍然繼續維持下來。殖民地的雙重經濟結構，便是這樣地不斷重覆進行再生產。因此，就社會經濟的角度來看，低度開發國內部仍然殘存著封建主義。而台灣的官商資本也不例外地在這雙重經濟結構的架構中鞏固本身的生存基礎，發展成爲對內進行半封建掠奪，對外形成殖民地式依賴的這麼一種雙重性的累積結構。本章將在以下三節中解析官商資本的結構及運作特質。

- (1) 如衆所周知，中國自古以來即確立了支持著各王朝的家產官僚制，所謂「官僚支配」的王朝國家，一直持續到本世紀初葉（關於此點，請參照平瀨己之吉所著：『官人支配之國家的土地所有』社會構成史體系（第一部，東洋社會構成的發展）日本評論社、一九四九年）。( ) 民國以降，中國社會中半封建的「官僚支配體制」形式上雖已解體，但實質上却依然未變。在國民黨官僚支配體系中即可發現遺制之存在端倪。一九四九年以降，我們更可從台灣的政治經濟體制中見此遺制。
- (2) 所謂「官商勾結」一語，多用於指涉戰後台灣社會由於官僚和商人或資本家相掛勾而來的蓄財方式。這種蓄財方式雖不合法，却被大家認爲是最穩當的蓄財手段。即使社會質疑官商發生勾結的合法性，却無人追究由此蓄積財富的倫理性。事實上，財富無止境地集中於官商資本手中，人們甚至表現出羨慕這些權眼的財富。
- (3) 請參閱許滌新『官僚資本論』第十至十一頁（海燕書店，上海，一九四九年）。

## 第二節 主軸——官商金融資本的支配

造成公業和私業的對立矛盾（也就是黨官僚和資本家的對立矛盾）得以統一的官商資本之典型的存在形態，可從官商金融資本中得到具體的證據。所謂官商金融資本，即是投資成爲金融資本的官商資本；此處所謂金融資本，特指「中國的金融資本」。所謂中國的金融資本，並非指以集聚資本爲特徵的產業資本所發展出來的產物，而是指相反地先於產業資本的發展，而由銀行資本和產業勾結而成的前期性資本<sup>(1)</sup>。

如第二章第二節的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述，台灣經濟體制的特徵之一，是籠罩在公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兩極結構之上的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事實上，一九五〇年代結束之前，台灣並無民營銀行的存在。論及金融機關，全由公營銀行（包括各庫、局。以下同）所獨佔。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的基層，官商金融資本將公營銀行「私業化」並與民營企業相結合的過程中，確立了它的地位。

依序考察官商金融資本，首先就應了解其資金來源——銀行資本的實體，尤其是以公營銀行爲主的整體金融部門爲焦點。

第七十六表乃是以公民營別區分的台灣各種金融機關，並顯示其分支單位數目以及資產負債額等。如表所示，首先就銀行（包含庫局）來看，十四家銀行中公營銀行佔十一家，包括外國銀行在內的民營銀行僅有三家。由分支單位數來看，公民營銀行間的差距更大。總數二九八家的營業所中，民營銀行僅有三家，未達全體的一%。此三家民營銀行，指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華僑銀行（外資）、日本勸業銀行（外資）。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在名義上雖然只

第 76 表 各種金融機關的結構（1964 年末） [百萬元（ ）是百分比]

			企業數	營業所數	資產負債額		資 本 額	
合 計			419	921	57,196	(100.0)	3,023	(100.0)
銀行 (庫局)	小國 省民 民營(外資)	計營	14	298	43,200 (100.0)	(75.6)	2,425 (100.0)	(80.2)
		營	5	9	8,240 (19.1)		913 (37.7)	
		營	6	286	32,496 (75.2)		1,246 (51.4)	
		營	1	1	901 (2.1)		183 (7.5)	
		營(外資)	2	2	1,563 (3.6)		83 (3.4)	
信用合作社			82	189	5,270	(9.2)	87	(2.9)
農會信用部			200	202	3,507	(0.1)	—	( )
無限公司	小省 國民	計營	8	94	3,729	(6.5)	114	(3.8)
		營	1	44	1,610		36	
		營	7	50	2,119		78	
保險公司	小國 省民	計營	25	48	1,490	(2.6)	397	(13.1)
		營	4	5	309		59	
		營	2	15	202		39	
		營	19	28	979		299	

根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年。

1) 本表數字不包括中央銀行。

2) 農會信用部的資本額雖不清楚，但可知規模不太大。

3) 保險公司包括產物保險和人身保險兩種。

是信託公司而非銀行，但以其實際業務內容的重要性來研判，姑且將之歸類爲銀行的範圍內。其次，以全部銀行機關的資產規模來看，公營銀行佔了全體的九四·三%；民營銀行僅佔了五·七%。而就資本總額來說，公營銀行佔了八九·一%，而民營銀行只有一〇·九%。無論如何，在銀行部門中的公營銀行，其規模之大，民營銀行根本望塵莫及。

就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來看，首先以信用合作社和農會信用部門而論，九四家分支機構中公營企業計有四四家，佔全部資產額的四五·九%。以保險公司來說，四八家分支機構中公營企業佔了二十家，資產額佔三四·三%。也就是說，在一般民間的金融活動中，公營金融機關涵括了相當高的比例。此等公營的民間金融機關，在歷史上皆繼承了戰前的遺制組織而成。例如無限公司中的台灣合會、保險公司中的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



公司等。而信用合作社和農會信用部門，雖是以會員制組織而成的民間金融機關，但制度上仍隸屬於省營的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合作金庫，只不過是作為下屬機構的功能罷了。

以種類別來分析金融機關，銀行部門的資產額佔了全體的七五·六%，資金佔八〇·二之高。由於銀行部門之中絕大部份為公營銀行，可以說台灣金融部門的中樞就是由公營銀行所掌握和支配的。

由以上的認識，讓我們更進一步觀察銀行的結構。台灣的銀行機構是由表七七所示的十四家銀行庫局所構成。這些銀行雖各自扮演其金融上的角色，由經營主體來區別，仍可將其分為國營、省營及民營三大類。國營、省營當然是公業的範疇。既同為公業，却又區分為國營和省營，不單意味其經營主體在行政機構區別上之不同，更指出其設立背景、社會經濟關係及金融機能等實質內容上的迥異。

台灣銀行等六家省營銀行（以下略稱為省銀）是戰後接收重組而成的本地系公營銀行；而中央銀行等五家國營銀行（以下略稱為國銀）是在戰後，特別是六〇年代以降，在台灣復業的大陸系公營銀行。此二類銀行之資本性質的社會關係，有如下的差異：省銀承繼了殖民地遺制，例如合作金庫及三商銀（第一、華南、彰化），資本來源多半是舊有的本地系民股。因此此四家銀行雖號稱公營，但自始即主要由本地民間資本加入經營而採取官商合併形態，與本地資本的關係極為深切。值得一提的是合作金庫中的民股，主要是由下層機構中的信用合作社或農會等構成。相反地，中央銀行底下的國銀，是中日戰爭之後由國民政府成立的金融獨佔資本。因其繼承了所謂四行聯合總處（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的聯合）體制的遺制，其資金雖在台灣復業時重新改定，但中國和交通兩銀行中，却仍有相當比例的大陸系民股在內。根據「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的資本金中民股可達六〇%（第七條）<sup>(2)</sup>。大陸時期中央銀行雖有民股的加入，但轉移至台灣後，即不知所終。此外，中央信託局的資金則完全由中央銀行出資<sup>(3)</sup>。國銀的股份通常不予公開，就算有民股的加入，持股者仍不甚清楚。但至少我們可以推論，這些大陸系

第 77 表 各銀行（庫局）的資本結構（1964 年 12 月）（萬元）

經營主體別	資本金	公私別資本比率（%）			開設時期
		計	政府	民間	
中央銀行	1,000	100.0	?	?	1961年6月復業
中國銀行	18,000	100.0	66.7	33.3	1960年10月復業
交通銀行	18,000	100.0	88.0	12.0	1960年2月復業
中央信託局	8,000	100.0	100.0	0	1949年移入
郵政儲金匯業局	—	—	—	—	1962年6復業
台灣銀行	30,000	100.0	100.0	0	1946年接收
土地銀行	4,000	100.0	100.0	0	1946年接收
合作金庫	3,000	100.0	60.0	40.0	1946年接收
第一商業銀行	6,400	100.0	74.5	25.5	1946年接收
華南商業銀行	6,000	100.0	58.2	41.8	1946年接收
彰化商業銀行	6,000	100.0	56.2	43.8	1946年接收
華僑商業銀行	10,703	100.0	0	100.0	1961年3月開業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12,000	100.0	19.6	80.4	1959年5月開業
日本勸業銀行台北支店	—	—	—	—	1959年9月開業

根據「台灣省財政統計」第 7 期，1962 年，197—198 頁，何顯重「台灣之金融」（台灣銀行研究叢刊第 69 種，1966 年），3—6 頁。

- 1) 中央銀行的資本金貨幣單位是「銀元」，而具公私別的構成比率不明。
- 2) 郵政儲金匯業局是郵政總局的分支機構。
- 3) 「復業」是曾在大陸開設的國家銀行重在台灣開業。

金融資本應是在國民黨官僚資本的支配之下。就此關係而言，國銀自始即和大陸資本有著密切的關連。

三民營銀行（以下略稱為民銀）全是一九五九年以後開設的，與國銀在同一時期復業。就其作為民銀而論，其特徵在於三者皆為與外資有關係的銀行。華僑銀行和日本勸業銀行正是不折不扣的僑資與日資，不待言是外資銀行。而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以下略稱為中華開發公司），就其資金而言，有一九·六%來自國家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台灣銀行），一〇·三%來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當時尚未開業），一〇·二%則來自於美國的摩根信託公司，民股則達五九·九%，由此組成官商（包含外資）合辦的信託公司<sup>(4)</sup>。其資金來源除自身資金外，主要是接受美援的資金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貸款，亦即所謂接受外資的民營機構。有關這家公司將在後頭詳述，但其雖為民營，却結合了國家資本、民間

資本及外資而成爲強力的金融機構，頗值得注意。

以上十四家銀行（庫局）中，在資本規模上，以台灣銀行最大，其次爲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三家國銀。若排除完全由政府出資的中央銀行，則包括中央信託局、郵政匯業局、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四行，其他的六家公營銀行多少都有民間資本的參與，可稱爲官商合辦銀行。

至於公營銀行的資本是否完全採取「官辦」的形態；或採取官商合辦的形態，亦即公營銀行是否容許民股的參加；以及採國營或省營，並無一定的依據可循，祇是隨當時的政策決定。例如，省銀的台灣銀行和土地銀行均爲官辦銀行；合作金庫與三商銀是官商合辦；國銀的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是官商合辦；中央信託局則是官辦銀行。形成以上種種形態的原因並無明確答案。再者，作爲發行紙幣銀行的中央銀行尚留有民股參加的空間，但作爲其代理機關的台灣銀行，却規定其金額全由國庫出資<sup>(5)</sup>。

其次，就官商合辦中的公民營問題而論，何者爲公營、何者爲民營，亦無明確基準，祇能視之爲隨當時政策而定。這種情形，可由現代中國的政治經濟過程中的國銀的發展史作爲說明的材料。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在設立之初即採取官商合辦的形態，並且被指定爲國家的特許的銀行，但其民股卻佔了五分之四，應列爲民營銀行。隨著國民黨政權和浙江財閥的結合，一九三五年將兩家銀行的公營身份予以法制化<sup>(6)</sup>。隨後一方面經由增資而使官股超過半數，另一方面則增加官股的派遣人員，使此兩家銀行一同被置於國民黨政權的支配之下。更有甚者，一九三七年誕生了將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家銀行所統合組織化的國家金融獨佔體制，即四行聯合總處。在國家非常體制下進行金融統制的名目下，這些民營銀行完全被公營化。中國現代史上著名的國民黨官僚資本的中樞，即所謂「中國四大家族銀行」，便在此時期以四行聯合總處爲支柱，而緊密地控制了中國經濟。

國民黨政權透過金融獨佔體制支配產業經濟的邏輯，繼續貫徹到戰後的台灣。即以對省銀的處理來看，戰後接收了合作金庫及三商銀的殖民地時代股份。日資的五成餘股份被接收成爲官股，本地資本的四成餘則成爲民股。在實際經營上，雖和本地資本有極深的關係，而且國民政府佔了過半數的官股，不讓省銀採取完全公營的形態。這是爲了堅持國家金融的獨佔體制（即官僚金融統制）。雖然如此，一九六〇年代以降，由於台灣經濟和國際經濟的關係日益加強，一直不容許設置民營銀行的國民政府，終究不得不准許華僑銀行與日本勸業銀行的開設。同時爲了吸收外資，國民政府自身也積極地推動中華開發公司的設立，雖然暫且採官商合辦的形態，實質上爲民營金融機關。由此可知，使銀行成爲公營或民營，完全立足於不使國家金融獨佔體制瓦解爲前提。就基本上而言，當可認定是基於國民黨半封建黨官僚統制對政治經濟的專制支配。

由此看來，由表七七所示的國、省、民營的區分，可說完全體現了台灣各個政治經濟支配階層的利害狀況。即國銀和省銀均爲國家資本。若從資本的社會關係來看，則前者多爲大陸系資本，後者爲本地資本。而民銀雖爲民間資本，却多半爲外資系資本。值得注意的是，銀行三種經營形態的區分與三種民間資本的形態區分可以互相對照。然而，問題在於論及大陸系資本、本地系資本及外資系資本時，乍看之下，三者雖爲平行關係，但若將經營主體由國銀、省銀、民銀的三種關係來看，這種體制却是完全的國、省營和公、民營之間的上下關係。

這種政治社會關係，在現實上亦投射出下述經濟過程中的關係。也就是國銀和省銀的上下、主從關係，在金融過程中造成了國銀相對於省銀的優先地位。我們在往後的研究中也可看出，在此我們已知國銀在台灣雖未具基礎，却藉著來自在上者的特權，快速地取得了在金融過程中較省銀爲多的利益，保持了極優越的地位。基於此一金融獨佔體制，銀行存在的本身就是一種權益。國銀和省銀的上下關係，則意味著權益分割的優勢。總之，國銀和省銀的上下、主從關係，正如同財政中中央財政、地方財政的上下、主從關係，在在體現了所謂金融體制中半封建、專制的支配特徵。

再以公銀（國銀、省銀）與民銀的關係而言，也能以同一觀點論之。一般而言，公營和民營之間為上下關係，而公營又較民營佔有更多的優勢。同時，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之下，銀行自身的存在即成爲一種權益，民營銀行自然不輕易准許開設。在此狀況下，除了極少數的民營銀行利用導入外資的「國策」而特准開設外，但是大多數並非如此。也就是說，這是對於特定民間資本的一種權益授與。由此可知，能取得此種權益的資本，必爲特權資本。就是因爲特權的介入，使公民營的上下關係在實質上被卸除了。而且由於特權的性質是以外資爲背景，民營銀行的地位可能超越公營銀行。這種邏輯，正是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迎合外資的入侵而被買辦化的一種邏輯。因之，面臨著一九六〇年以降開放體制的台灣，由於對日貿易的進展、強化以及依賴日資流入的關係，而無法拒絕其金融機構勸業銀行的開業。而爲了推動華僑資本導入台灣，也不得不准許華僑銀行的設立。再者爲了達成對美援資金的利用及對世界銀行貸款的收受，也不得不進一步遵循外國資本的意向，決心設立中華開發公司。特別是中華開發公司乃是一家典型的外資買辦金融機關。由此可以發現銀行資本買辦性格之一端。

以上乃是就銀行機關的結構及各種銀行特質所做的觀察，但尚未論及細緻處：公營銀行和企業的結合，即官商結合的契機所在。關於此點，將在以下對銀行資本累積形態的研究中分析之。

二

一般而言，銀行利息作爲孳生利息的資本，是指在貨幣交易業務及貸放業務（換言之，即資本的收集運用、存款及貸放業務）的過程中，追求利潤，推動資本累積。在此將由此觀點來考察銀行資本累積形態的特質，以明瞭官商結合的契機是於何時、及如何形成的。

首先觀察各銀行的存款。第七八表中的表A及表B爲一九六四年十一家銀行的存款結構。表A爲各銀行存款金

第 78 表 A 各銀行(庫局)的存款結構——各銀行存款來源別(1964 年 12 月)

	存款額 (百萬元)	來源別百分比(%)					
		合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	政府機關	美援相對金 基
合計	30,727	100.0	6.4	13.1	50.3	11.9	18.3
中央銀行	6,108	100.0	—	—	15.2	18.5	66.3
中國銀行	90	100.0	24.5	42.4	27.5	5.6	—
交通銀行	1,184	100.0	71.6	4.9	23.3	0.2	—
中央信託局	694	100.0	71.4	3.7	19.7	5.2	—
台灣銀行	8,683	100.0	9.6	3.1	43.1	26.2	18.0
土地銀行	2,625	100.0	—	14.1	82.8	3.1	—
合作金庫	3,440	100.0	0.1	5.1	93.2	1.6	—
第一銀行	2,726	100.0	0.2	34.9	63.7	1.2	—
華南銀行	2,690	100.0	0.7	45.7	52.9	0.7	—
彰化銀行	2,826	100.0	0.5	32.0	66.8	0.7	—
華僑銀行	61	100.0	—	58.8	41.2	—	—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年，附表5(308頁)及126頁，以及「台灣之金融統計」(「台灣銀行季刊」第16卷第1期)  
註：郵政儲金匯業局的存款爲1,792百萬元。

第 78 表 B 各銀行(庫局)的存款結構——存款來源之銀行別  
(1964 年 12 月) (單位%)

	合計	公營企業	民營企業	個人	政府機關	美援相對金 基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央銀行	19.9	—	—	6.0	31.0	72.1
中國銀行	0.3	1.1	1.0	0.1	0.2	—
交通銀行	3.7	40.8	1.4	1.7	0.1	—
中央信託局	1.3	14.1	0.3	0.5	0.6	—
台灣銀行	28.3	41.9	6.6	24.2	62.5	27.9
土地銀行	8.5	—	9.2	14.1	2.2	—
合作金庫	11.2	0.1	4.4	20.7	1.5	—
第一銀行	8.9	0.3	23.7	11.2	0.9	—
華南銀行	8.4	1.0	29.4	8.9	0.5	—
彰化銀行	9.2	0.7	22.5	12.3	0.5	—
華僑銀行	0.3	—	1.5	0.3	—	—
存款額(百萬元)	30,727	1,991	4,024	15,456	3,642	5,614

出處同前表

第 79 表 A 各銀行(庫局)的貸款結構——各銀行貸款業種別(1964 年末)

	貸款額 (百萬元)	貸款業種別百分比(%)							
		合計	農林漁業	礦業	製造業	運輸業	商業	其他金融業	其他
合計	21,180	100.0	11.6	2.0	38.8	9.2	20.8	2.3	15.3
中央銀行	180	100.0	—	—	—	—	—	—	100.0
中國銀行	778	100.0	—	—	58.2	12.9	3.1	—	25.8
交通銀行	1,061	100.0	—	4.3	80.3	12.0	—	—	3.4
中央信託局	534	100.0	—	—	89.0	10.7	—	—	0.3
台灣銀行	6,871	100.0	1.9	1.6	46.4	20.2	13.9	—	16.0
土地銀行	2,609	100.0	49.3	2.2	17.4	0.8	5.6	—	24.7
合作金庫	3,594	100.0	20.6	0.9	15.3	1.0	37.8	13.8	10.6
第一銀行	1,742	100.0	8.6	2.6	40.9	2.5	33.0	—	12.4
華南銀行	1,832	100.0	2.5	3.7	41.3	6.8	30.9	—	14.8
彰化銀行	1,843	100.0	5.3	4.1	36.2	2.7	40.3	—	11.4
華僑銀行	136	100.0	0.3	—	60.5	—	27.6	—	11.6

中央銀行「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年，附表6，131頁，以及「台灣之金融統計」(「台灣銀行季刊」第15卷第1期)

1)「其他金融業」是信用合作社。

2)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貸款額是631百萬元。

第 79 表 B 各銀行(庫局)貸款結構——貸款業種之銀行別(1964 年末)  
(單位%)

	合計	農林漁業	礦業	製造業	運輸業	商業	其他金融業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央銀行	0.9	—	—	—	—	—	—	5.5
中國銀行	3.7	—	—	5.5	5.2	0.6	—	6.2
交通銀行	5.0	—	10.6	10.4	6.5	—	—	1.1
中央信託局	2.5	—	—	5.8	2.9	—	—	—
台灣銀行	32.4	5.3	25.8	38.9	71.2	21.6	—	33.7
土地銀行	12.3	52.4	12.8	5.6	1.1	3.3	—	19.8
合作金庫	17.0	30.2	7.5	6.7	1.9	30.8	100.0	11.7
第一銀行	8.2	6.1	10.5	8.7	2.2	13.1	—	6.6
華南銀行	8.7	1.9	15.3	9.2	6.5	12.8	—	8.4
彰化銀行	8.7	4.0	17.5	8.2	2.5	16.9	—	6.5
華僑銀行	0.6	0.1	—	1.0	—	0.9	—	0.5
存款額(百萬元)	21,180	2,455	432	8,191	1,952	4,406	494	3,250

出處同前表

額，以百分比來顯示其存款來源的結構。表B以各存款金額來源的百分比來顯示各銀行的存款結構。從表A及表B來看，在存款總額三〇七億元的細目中，以台灣銀行的八十七億元為最多，其次為中央銀行的六一億元。兩者合計佔十一家銀行存款總額的四八·二%。台灣銀行的存款來源，主要來自個人及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則大部份為美援的相對資金。銀行界的樞紐——中央銀行，及其代理機構台灣銀行，在資金方面成為銀行的中樞自不待言。相反地，中國銀行及華僑銀行的存款額則極少。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的存款雖不能算是很多，但兩家銀行存款中七成左右均以公營企業為其資金來源，為其一大特徵。這是因為兩行均屬於國銀的緣故。公營企業的存款，雖然也會流向台灣銀行，但對台灣銀行而言，公營企業存款並非佔重要地位。就台灣銀行以外的省銀來看，以農村金融為主要業務的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其主要存款來源雖為「個人及其他」，但此時所謂「個人及其他」却是以其兩行的下級機關，即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為中心。依制度上規定，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的資本必須存入合作金庫(7)。但對於農會信用部的資本，兩行的關係却是相互競爭的，這是因為兩行對於農村金融的業務功能多所重複。而同為省銀的三商銀，也順理成章地以民營企業以及「個人及其他」為主要的存款來源。尤其與其他銀行相較，三商銀與民營企業之間的緊密關係，頗值得留意。中國銀行與華僑銀行的存款雖也以民營企業為主，但在數量上，仍然微乎其微。

郵政儲金匯業局的存款雖達十八億元，已具有一定規模，但其所蓄積的存款，必須存入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本身並不進行貸放業務。中華開發公司則不辦理存款業務；日本勸業銀行依規定也不能進行所在地的存放款業務。基於以上理由，沒有將此三家列於表內，但並非意味此三者的地位不重要。

由以上研究可明瞭，各銀行基於各自的特殊性，擁有獨立的存款來源，因此也彰顯了各家銀行的存款結構及特質。國庫資金及美援資金則完全交由中央銀行與台灣銀行來處理；公營企業資金則集中於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及

台灣銀行三行局。除中央銀行之外，所有銀行均與民間資金有所關連，尤其以省銀最為密切。農村資金則主要由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二行所吸收。總之，各銀行存款結構中，資金來源的形態彰顯各家銀行的性格。各銀行根據其存款結構，展開用作孳息的銀行資本的主要業務，即貸放活動。

其次，就貸放結構來看，各銀行的貸放結構標示於第七九表的表A及表B。表A為以各銀行貸放額的百分比來顯示貸放對象（業種）別的組成；表B則以各貸放對象（業種）貸放額的百分比來表示其銀行別的組織。由此二表顯示，十一家銀行的貸放款總額二二二億元中，以台灣銀行佔三二·四%為最多，其次為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二行。以上三者合計佔六一·七%。相反地，中央銀行及華僑銀行的貸放款額最少，而中國銀行與其自身的存款規模相比，可見其貸放金額高出許多。若以貸放業種別來看貸放總額，以製造業佔三八·八%為最多，其次為商業的二〇·八%，兩者合計共佔一九·六%。而農林漁業僅佔一一·六%，顯然過於薄弱，尚不及其他項所佔的一五·三%。

中央銀行所進行的貸放，僅限於政府機關（即其他項），不從事一般性的貸放業務。而國銀中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三行的貸放業別，主要以製造業為重心。對製造業的貸放額度來看，以台灣銀行為最多，佔全部的三八·九%，但製造業與三商銀的融資關係也很強。只是三商銀商業貸放款上有很強的立足點，而且製造業貸放款及商業貸放款均為三商銀貸放款的主要業務。華僑銀行規模雖略小，貸放款的形態却與三商銀相同。就農林漁業貸放款而言，自然由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負責。尤其是土地銀行在農林漁業貸放款方面更是佔了極重要的比例。另外，土地銀行尚且輔助台灣銀行，積極對政府機關進行貸放款（見其他項）。值得注意的是，合作金庫的貸放款並非完全流向農林漁業，而是以分散方式進行。例如商業貸放款即佔三七·一%，而農林漁業貸放僅佔二六·六%，遠遜於前者。當然，對信用合作社（其他金融業項目）的貸放款而言，部份與農業金融相結合，但在基本上

信用合作社是中小企業的金融機構，其貸放款在廣義上而言，仍屬於商業貸款或製造業貸款的範圍。將此與合作金庫的存款結構相對照，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農村資金以合作金庫為媒介，而被吸收到都市的工商業運用的情況。

以上是以業種別來觀察貸放款對象的貸放結構。若以公私別角度來看，又是如何呢？關於這方面雖欠缺充份資料，不過仍可以第八〇表來顯示其端倪。在貸放總額二二〇億元的細目中，對公營企業貸放款達五十七億元佔二六·九%，對民營企業貸放一〇九億元則佔五一·四%，個人及其他計四一億元佔一九·二%。可見對民營企業的貸放款額度是公營企業貸放款的二倍。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七表所示，至一九五〇年代為止，公營企業別貸放款之中仍以公營企業貸放為優先。六〇年代以降，民營企業貸放款急速擴充，兩者在量的關係上完全逆轉。以往對公營企業的貸款主要由台灣銀行負責，一九六〇年以降，由於大陸系國銀復業，台灣銀行對公營企業放款部份遂由這些國銀所取代。由此表所示，台灣銀行佔公營企業貸放款的六四·五%，其他銀行則為三五·五%，雖然仍以台灣銀行扮演主要的角色，如與以往相較已顯然遜色不少。另一方面，台灣銀行對民營企業的貸放款雖然有所增加，但其比例僅百分之二十四點四。民營企業貸款來源主要是其他銀行，為七五·六%。

一九六〇年以降，台灣銀行對公營企業融資業務的一部份被國銀三行所取代。由此時國銀三行的存放款結構來看，其存款來源主要是公營企業，相對上，借貸對象則以製造業為主。這種對製造業的貸放款，其中流向公營企業及民營企業的比例各佔多少，是十分重要的問題。但至目前為止，資料尚嫌不足。然而，以台灣銀行貸放款的四分之一流向民營企業來看，國銀三行的貸放款亦可認定有相當比例流向民營企業。直接地說，交通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二行的存放款結構正顯示其吸收公營企業資金之後，再貸放給民營企業的關係。然而，中國銀行的存放款結構在下列二項上却和以上二行極不相同。其一，中國銀行的存款來源以民營企業為主，貸放對象主要為輸出加工業<sup>(8)</sup>，而輸出加工業幾乎全為民營企業，已無庸多言的。其二，由於中國銀行是以匯兌、貿易金融業務為主，故存款金額較

〔百萬元〕，( ) 是百分比

第 80 表 台灣銀行與其他銀行的公私別貸款結構  
(1964 年末)

	合 計	公 營 企 業	民 營 企 業	個 人	政 府 機 關
合 計	21,180(100.0)	5,692(100.0)	10,893(100.0)	4,069(100.0)	526(100.0)
中央銀行	180 (0.9)	—	—	—	180 (34.2)
台灣銀行	6,871(32.4)	3,673 (64.5)	2,657 (24.4)	341 (8.4)	200 (38.0)
其他銀行	14,129(66.7)	2,019 (35.5)	8,236 (75.6)	3,728 (91.6)	146 (27.8)

根據「台灣之金融統計」(「台灣銀行季刊」第 16 卷第 1 期)。

少；相反地，貸款却佔了存款的八·六倍，具有極其特殊的存放款結構。這種超額貸款的資本來源雖在於中國銀行的「其他負債」<sup>(9)</sup>，但仍無法以此明瞭其本質。在此只顯示中國銀行特殊性格的綫索而已。

政府機關的貸款專由中央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來承擔，可能因為此三者完全是「官辦」銀行所致。而以美援資金或外資為資本來源的中華開發公司，其貸款額達到六億三〇〇〇萬元，規模幾乎與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相同。此公司是接受美援資金及外資的大門，擔負着特殊的金融業務，因此國民黨當局特別需要保密其金融業務的內容。

中華開發公司的資金來源，可分為自有資本、美援相對資金（美援運用委員會）、開發借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 DLF）、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世界銀行）、國際開發協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第二世界銀行）以及「其它」等五類。其中開發借款基金為美援的一環，在一九五七年設立<sup>(10)</sup>。中華開發公司於一九五九年美援相對資金借得三億元台幣，於六〇年由開發借款基金中借得一〇〇萬美元（約合台幣四億元）<sup>(11)</sup>，六一年由國際開發協會中借得五〇〇萬美元（約為台幣二億元），六四年由世界銀行借得一五〇〇萬美元（合台幣六億元）<sup>(12)</sup>，再加上一九六四年時之自有資本一億三〇〇〇萬元。至此以十六億二〇〇〇萬元資金為基礎，展開金融信託業務。

就貸款而言，一九六四年貸款總額約六億三千一〇〇萬元之中，以資金來源內容區分，相對資金貸放約為四八·三%，開發借款基金貸放佔二九·六%，國際開發協會貸放佔二〇·九%，自有資金貸放佔一·〇%，經合會貸放佔〇·二%<sup>(13)</sup>。由此融資結構，明白地顯示中華開發公司完全屬於美國國際金融資本的買辦。若以業種別來看中華開發公司的融資對象，其中紡織業佔四〇·六%，化學業佔一八·五%，食品業佔九·七%，礦業佔八·一%，其他約佔二三·一%<sup>(14)</sup>。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際金融資本以中華開發公司為買辦，對台灣的紡織業施以緊密的融資關係的事實。除此之外，中華開發公司尚保有一億二八〇〇萬元的政府公債，並對十一家企業投資達五二〇〇萬元<sup>(15)</sup>。

以上是就各銀行的存放款結構特徵來觀察。這些特徵自然因各銀行資本的性格而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下，銀行資本的存在就是一種權益，各銀行成爲權益體制下的成員。因而，各銀行資本的性格亦可在收益狀況中看出。由此觀點出發，第八一表顯示了各銀行（庫局）的收益狀況。

如此表所示，一九六四年各銀行的收益中，最高爲台灣銀行的一億五七〇〇萬元，其次依序爲中央信託局的八〇〇〇萬元、中國銀行的三五〇〇萬元；中華開發公司的二九〇〇萬元；交通銀行的二三〇〇萬元，最少者爲土地銀行的七〇〇萬元及合作金庫的五〇〇萬元。代理中央銀行業務並兼爲發券銀行的台灣銀行獲得非常高的收益。除此特例外，國銀與中華開發銀行也有相同的高額收益。中央信託局則不只從事於銀行資本的經營，同時進行保險、貿易、商業買賣等商業資本活動。如表所示，其商業利潤遠較銀行利潤爲高。這正是由中央信託局的特殊性格所造成的。就整體而言，獲得許可進行國外匯兌業務的銀行之其他項的收入比率相當高，也因而得以提高整體收益。這點可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華僑銀行及日本勸業銀行等例子看出。也就是說，國外匯兌業務是一種特權，只有特定的銀行才能獲得許可，故其利益非常高，是一種獨佔利潤。但是，單以銀行資本來看，中華開發公司的收益率之

第 81 表 各銀行（庫局）的收益狀況（1964 年度）〔百萬元，（）是百分比〕

	收 入			支 出 及 利 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利 益	支出、利 益合計
中 國 銀 行	57(62.6)	34(37.4)	91(100.0)	29(31.9)	27(29.6)	35(38.5)	91(100.0)
交 通 銀 行	106(78.5)	29(21.5)	135(100.0)	87(64.4)	25(18.5)	23(17.1)	135(100.0)
中 央 信 託 局	52(29.4)	125(70.6)	177(100.0)	23(13.0)	74(41.8)	80(45.2)	177(100.0)
郵 政 儲 金 匯 業 局	199(88.8)	25(11.2)	224(100.0)	151(67.4)	56(25.0)	17(7.6)	224(100.0)
台 灣 銀 行	805(74.8)	271(25.2)	1,076(100.0)	641(59.6)	278(25.9)	157(14.5)	1,076(100.0)
土 地 銀 行	310(91.7)	29 (8.3)	339(100.0)	266(66.7)	66(31.3)	7(2.0)	339(100.0)
合 作 金 庫	365(92.4)	30 (7.6)	395(100.0)	292(73.9)	98(24.9)	5(1.2)	395(100.0)
第 一 銀 行	264(86.6)	41(13.4)	305(100.0)	158(51.8)	131(43.0)	16(5.2)	305(100.0)
華 南 銀 行	259(90.9)	26(9.1)	285(100.0)	158(55.4)	112(39.3)	15(5.3)	285(100.0)
彰 化 銀 行	268(89.9)	30(10.1)	298(100.0)	165(55.4)	87(39.2)	16(5.4)	268(100.0)
華 僑 銀 行	21(61.8)	13(38.2)	34(100.0)	7(20.6)	11(32.3)	16(47.1)	34(100.0)
中 華 開 發 信 託 公 司	85(96.6)	3 (3.4)	88(100.0)	40(45.9)	19(20.9)	29(33.2)	88(100.0)
日 本 勸 業 銀 行	1(5.3)	18(94.7)	19(100.0)	1(2.8)	8(43.7)	10(53.5)	19(100.0)

根據中央銀行「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年，53—141頁。

所以遠超於其他銀行資本，乃因其美援資本所負擔的利息較輕<sup>(9)</sup>。因此，與外資結合的中華開發公司，其資本之優越條件，頗值得注意。而且，各銀行的收益額可能與其存放款的規模不成比例，由此亦可明瞭各銀行的性格。

如第八十一表所示，除台灣銀行之外，一般而言國銀與民銀的收益率遠比省銀為高。這種差距並非來自存放款規模的大小。由以上分析可知，那是出於國銀、民銀及省銀所具備的金融業務性格與範圍不同之故。也就是說，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下，金融業務的分工體系可說是「權益」的分配體系。金融業務分工體制中的權益分配差距，可由此表中明確地看出，其與國銀、民銀及省銀的權益差距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民銀的金融權益較省銀優渥。換言之，公營優於民營的這種台灣經濟官僚統制主義的序列關係，在此已告瓦解。這是因為民銀背後而具有外資支持的特殊資本關係。也就是說，民銀作為外資的買辦資本具有優越的地位。在金融資本正進行官商結合的同時，也說明了官商金融資本對外資的買

辦化過程。

就公營銀行而言，累積銀行資本的目的，在理論上是為了要增加國庫收入。亦即公營銀行所獲得的利潤，不應與以私人所有為本質的資本累積相連結。當然，部份的公營銀行中包含著民股，這種民間資本雖然附屬於公營銀行資本進行累積，然而公營銀行的資本累積和民間資本累積並未直接相結合。因此，對於公營銀行資本和民間資本結合的產物即官商金融資本，必須從金融業務方面，即公營銀行對於民營企業的金融關係來處理。這就是所謂的「亦公亦私」，亦即公業私業化的邏輯。

由前面的分析可以發現，銀行存放款結構的最大特徵，在於公營銀行與民營企業間廣泛的融資關係，也就是在兩者的金融過程中成爲一體的結合關係。如表八十所示，一九六四年末期的各銀行貸放款總額中，民營企業佔了五·五%，個人及其他則佔了一九·二%，而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只不過佔了二九·三%。此點正是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在密切的金融過程中，確立了官商金融資本的契機。

### 三

公營銀行和民營企業的結合，是基於民營企業的發達及其銀行融資在質量上的不斷擴大。然而，公營銀行與民營企業結合並成爲其支配者，以確立官商金融資本之前，必須先排除支配民營企業的高利貸資本<sup>(10)</sup>。

在過渡期（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侵襲台灣的超級通貨膨脹的過程中，一方面生產荒廢，一方面「地下錢莊」「高利貸」在暗中十分活躍。這已在第一章第三節指出。這種毀滅性的通貨膨脹直到五〇年代雖被壓制下來，但其後逐漸顯出慢性通貨膨脹的現象，產業的發展受到影響，高利貸也毫無下降的跡象。另一方面，在五〇年代公營銀行的信用供給主要以公營企業爲對象，民營企業因此感受到資金不足<sup>(11)</sup>。在此狀況下，民營企業不得不大量依

(每月%)

第 82 表 民間與銀行的利率變化 (1949—65 年)

	民間利率				銀行利率			
	台北市		鳳山鎮		台灣銀行		其他銀行	
	信用貸款	擔保貸	信用貸款	擔保貸	信用貸款	擔保貸	信用貸款	擔保貸
1949(6月)	41.1	37.7			8.1		12.0	10.8
49	17.4	15.0			3.9		9.9	8.4
50	12.0	10.5			3.9		3.9	3.3
51	10.5	9.0			4.8		4.8	4.5
52	6.6	5.5	6.5	5.5	3.3		3.3	3.0
53	4.3	3.5	4.0	3.0	2.4		2.4	2.25
54	4.1	3.1	4.0	3.5	1.98		1.98	1.95
55	4.5	3.6	5.0	4.0	1.86		1.86	1.80
56	3.9	3.3	4.0	3.0	1.86	1.80	1.86	1.80
57	3.6	3.0	3.5	2.5	1.86	1.65	1.86	1.65
58	3.3	3.0	3.0	2.0	1.86	1.65	1.86	1.65
59	3.9	3.3	3.0	2.0	1.74	1.50	1.74	1.50
60	3.9	3.3	4.0	3.0	1.74	1.50	1.74	1.35
61	2.7	2.4	3.5	2.5	1.56	1.35	1.56	1.35
62	2.7	2.4	3.0	2.0	1.56	1.32	1.56	1.32
63	2.4	2.1	3.0	2.0	1.38	1.17	1.38	1.17
64	2.1	1.8	3.0	2.0	1.29	1.17	1.29	1.17
65	2.1	1.8	3.0	2.0	1.29	1.17	1.29	1.17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統計月報」，1965年1月，67—68頁。

賴民間的高利貸取得必要的資本。公營銀行在融資業務上，以公營企業為優先的政策，不但妨礙民營企業的發展，甚且助長了高利貸生存的溫床。一九五三年的農地改革造成地主階層解體，雖然也一舉使高利貸的社會經濟基礎隨之瓦解，但在短期之內，由於收取地價補償金以致反而使高利貸更加猖獗。

高利貸穩固的生存空間及其消長狀況，可由第八十二表所顯示的民間利率與銀行利率的變化中明顯看出。此表為一九四九年六月至六五年末的民間及銀行利率（月利）。民間係指高利貸，以台北市代表都市圈，以鳳山鎮代表農村。依據此表，在過渡期的超級通貨膨脹達到最高潮的一九四九年（六月），民間信用貸款利率（以下所稱利率一概指信用貸款月利率）正反映了經濟情況

的混亂，曾有月利高達四一·一%的驚人高利率。而同時期台灣銀行的利率（以下的銀行利率概指出台灣銀行的信用貸款月利率）則為八·一%，雖較平常為高，仍只有民間的五分之一左右。其後，台灣經濟脫離中國本土經濟圈，以一九四九年六月的新台幣改革為契機，逐漸壓制了通貨膨脹，在收拾經濟動亂的過程中利率大幅下降。一九五四年台灣經濟走向相對的安定期，民間利率跌為四·一%，銀行一·九八%。此時民間利率約為銀行的二倍左右之後，在基本上兩者的倍數關係一直未曾改變。五五年因米價危機，通貨膨脹又告發生，民間利率也敏感地反映時機，微增至四·五%。五六年又降回三·九%。在台灣經濟進入相對的安定期的一九五〇年代後半，不論是都市或農村民間利率，均維持在三至三·九%上下，而且不再跌至此限之下。當台灣經濟受到開放體制的支持而朝向發展階段的六一年以後，都市民間利率首度大幅下降，六一年降至二·七%，六五年則降至二·一%的水準。但農村依然維持在三·〇%，對於外界的經濟變化並未產生絲毫反應。在另一方面，銀行利率隨著經濟的發展，減低至六一年的二·五六%以及六五年的一·二九%，仍為民間的二分之一。

如此，民間利率經常維持在銀行的二倍上下，隨時敏感地反應著經濟現況。台灣的利率水準不論是銀行或民間，在戰後的高利率不只顯示台灣經濟的後進性，也表示了高利貸的穩固生存空間。由此表也可看出，特別是在農村，高利貸的根基比都市更為強固。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都市的民間利率與銀行利率因有競爭關係而有下跌的傾向，農村則因零星農戶與金融機關並未有密切結合，遂成為高利貸活躍的溫床。由此可知，對於零星農戶和小本經營者的高利貸剝削必定十分嚴重。

另一方面，整個一九五〇年代銀行利率與民間利率之間的極大差距，不僅未能成功地排除高利貸，反而助長了其發展。也就是說，因為銀行利率遠較高利貸為低，使得銀行的資本募集困難。一方面加深銀行資本的不足，另一方面使得企業越加依賴高利貸。民營工業的資金來源大多依賴高利貸的事實，可由表八十三及表八十四中看出。此



第 83 表 接受美援貸款的工廠之借入款來源結構 (萬元, ( ) 是百分比)

	營業所數	民間借入金	銀行借入金	美援借入金	合計
1954	177	7,090(38.3)	8,664(46.8)	2,745(14.9)	18,499(100.0)
1957	204	22,558(46.3)	17,755(36.4)	8,459(17.3)	48,772(100.0)

根據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沈葆彭，陳正賢合編「美援，1954年至1957年會計年度民營小組工業、貸款實施成果調查報告」，1959年，附表5。

表是針對接受美援貸款的工廠，進行調查其接受美援貸款的效果而得。首先，依據表八十三，一九五四年對一七七家廠商所做的調查，借款總額一八四九九萬元的來源中，民間佔三八·三%，銀行佔四六·八%，美援佔一四·九%。一九五七年對二〇四家廠商所做的調查，借款總額四億八七二二萬元的來源，民間佔四六·三%，銀行佔三六·四%，美援則佔一七·三%。在此三年中，借款總額雖顯著增加，佔首要的民間借款（即高利貸依賴度）反而上昇，也比銀行為高。由此明顯地表示利息負擔的加重，第八四表正表示了此種現狀。

由利息負擔的結構來看其來源，一九五四年民間佔五七%，銀行佔三八%，美援佔五%。一九五七年民間佔六〇%，銀行佔二八%，美援則佔六%。正如表八二所示，利息支出的三分之二係高利貸，相當於支付年利三九·六%的高利率。此利率約為銀行的二倍，美援的四倍。接受美援貸款的工廠，多為大企業或經營狀況較優良的中堅企業，連這些企業都對高利貸如此依賴，其他中小企業更不用說了。總之，由以上各種指標明確地說明，此時期高利貸工業金融有強大的支配力量。

因為依賴高利貸而形成的沈重利息負荷，必然對此時期民營企業的資本累積構成強大的壓迫。一九五七年前半支持島內市場的條件尚屬有利，這個問題雖未曾表面化，但自島內市場已達飽和點的五七年後半開始，民營企業資金來源艱鉅，高利息的後遺症出現。一九五八年，經濟不景氣襲擊台灣，企業相繼倒閉，暴露了高利貸對民營企業的重大壓力<sup>(9)</sup>。五八年七月，國民政府緊急公佈了所謂「工廠營運資金臨時貸款辦法」，以救濟民營企業資金困

第 84 表 接受美援貸款的工廠之利息負擔與借入款來源別結構

	民間借入金 (年利39.6%)	銀行借入金 (年利21.6%)	美援借入金 (年利10.08%)	利息費用合計
1954	2,808(57)	1,871(38)	277(5)	4,956(100)
57	8,933(66)	3,835(28)	853(6)	13,621(100)

根據蕭聖鐵「台灣民營工業利息負擔之試析」(「台灣銀行季刊」第11卷第1期)，47—49頁。

頓。此後國民政府為了援助唐榮鐵工廠、台灣工礦公司、大秦紡織公司(後來改稱為大同製鋼機械公司)、裕隆汽車公司等四大企業發行公司債，製定了「台灣銀行保證發行公司債辦法」<sup>(10)</sup>。與此同時，國府也同時反省了向來以公營企業為優先，從而漠視民營企業的作法。遂由財政當局立即發表「改善行庫放款計畫」。這一連串的金融業務改善措施，正說明了銀行對於民營企業的融資向來漫不經心，也使得民營企業遭致高利貸資本的剝削與控制<sup>(11)</sup>。

欲使民營企業發達，促使經濟發展，首先必須使民營企業脫離高利貸資本的壓迫。因此，必須擴大和強化銀行對民營企業的融資，以排除高利貸資本。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二年，急速地開設中華開發公司、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華僑銀行等，便是在這背景下產生的。這些銀行資本的開設，其自身代替了高利貸資本，從而扶植並控制了民營企業。如前所指出，銀行對企業的貸款結構的演變，一九五七年以前，始終是以公營企業貸款為優先，一九五八年後對民營企業貸款激增，六〇年代以後則以民營企業貸款為優先。與此互為表裏的是，以表八十二所示，高利貸(民間利率)由一九六〇年的月利三·〇%大幅下降為六一年的二·七%，其後六三年為二·四%，六四年為二·一%，明白地顯示出遞減傾向。

另一方面，約在同一時期，作為發達資本市場重要手段的證券交易所也相對應地進行籌備工作。一九六〇年九月行政院經濟部設立「證券管理委員會」，着手證券交易所的籌設準備。翌年六月，召開了以台灣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華開發公司、台灣水泥公司、大同製鋼機械公司、和亞洲水泥公司等七家公司為「證券交易所

第 85 表 公營銀行（庫局）的投資（持股）狀況（1964 年末）

（千元）

	公營別	資本金	投資合計額	持股比率(%)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信託局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合 計			1,406,119		31,565	41,469	1,940	1,070,341	82,408	45,577	48,396	34,153	50,271
(生產企業)小計			758,985		10,765	24,035	1,440	561,552	44,946	23,547	31,284	22,752	38,664
台灣糖業公司	國	1,920,000	16,320	0.9				518		7,499	104		8,199
台灣電力公司	國	2,000,000	44,246	2.2				21,021		482	10,736	3,531	8,476
台灣機械公司	國	35,000	2,158	6.2				2,105				53	
台北紡織公司	國	500	15,894	7		15,867	27						
中本紡織公司	國	800	7,049	7		7,049							
雍興實業公司	國	7,000	8,451	7	8,451								
中國物產公司	國	5,000	3,414	68.3	2,314	1,100							
高雄硫酸銨公司	省	400,000	399,935	100.0				399,935					
高雄造船公司	省	20,000	3,378	16.9				3,378					
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	省	160,000	6,000	3.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唐榮鐵工廠	省	144,419	100,000	69.2			1,413	42,923	6,546	10,000	15,631	12,684	10,803
台灣中興紙業公司	省	150,000	63,523	42.2				63,523					
台灣水泥公司	民	500,000	9,282	1.9				3,386					5,896
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民	35,000	3,626	10.4							1,554	1,036	1,036
國際建業公司	民	37,000	16,600	53.0					16,600				
中國化學合成工業公司	民	10,000	1,500	15.0							500	500	500
津津味素公司	民	140,000	1,000	0.7								1,000	
台灣煉鐵公司	民	100,000	2,800	2.8							600	1,200	1,000
新台灣農業機械公司	民	27,000	3,300	12.2						3,300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民	60,000	20,000	33.3					20,000				
新竹玻璃公司	民	90,000	2,563	2.6							875	788	900
台灣工廠	民	100,000	1,631	1.6				1,531	50	50			
台灣農林	民	83,000	23,403	28.2				22,192		1,172	4		35
其他 10 家	民		2,912			19		40	750	44	280	960	819

續 85 表

(金融)小計			74,346		20,300	10,750	500	19,676	2,391	10	8,980	5,971	5,768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國	4,000	10,000	?	1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	省	10,000	3,000		300	500	500	500	300		300	300	300
華南銀行	省	64,000	5,377					329				2,879	2,169
彰化銀行	省	60,000	4,570	7.6				1,474			1,860		1,236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省	60,000	5,453	9.1				6			4,747	700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省	20,000	9,341	46.7				6,987	591		586	591	586
台灣開發信託公司	民	15,000	12,840	85.6				6,900	1,500		1,477	1,486	1,477
其他 5 家公司		120,000	23,470	19.6	10,000	10,000		3,470		10	10	15	
(其他企業)小計			572,788		500	6,684		489,113	35,071	22,020	8,131	5,430	5,839
台灣航業公司	省	148,100	95,827	67.4				95,827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	省	150,000	83,000	52.0				30,000	30,000	20,000	1,000	1,000	1,000
台北市煤氣公司	市	4,513	1,021	22.6							414	163	444
台灣電視公司	民	30,000	26,400	88.0				8,400	4,000	2,000	4,000	4,000	4,000
中央電影公司	民	70,000	30,000	42.9				30,000					
復興航業	民	180,040	5,210	2.9		5,210							
香港太德及百合公司	民		1,400			1,400							
國賓大飯店	民	90,000	2,667	3.0							2,667		
台灣倉庫公司	民		11,000					10,000	1,000				
不動產投資			315,368		500			314,868					
其他 12 家公司			895			74		18	71	20	50	267	395

根據中央銀行「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1964 年，附表 8。但是資本金則根據中華徵信所「台灣省公營公司名錄」，1966 年版。

(1)此處所列舉之企業係銀行（庫、局）投資合計總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企業。

(2)持股比率係相對資金投資合計額之比率。因資料（即資本額）來源不同，出現有投資超出資本額之事例，其原因不明。

(3)國際建業與台視從持股比率觀，顯然為公營事業，但却被列為民營企業，其原因亦不明。

股份有限公司」準備委員的第一次發起人會議，一九六二年二月設立了台灣最早的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資金為一千萬元，出資者是以各公營銀行及台灣糖業、台灣電力、台灣水泥和大同製鋼機械為首的主要公營企業所構成<sup>22</sup>。從此事實亦可明瞭，銀行與企業共同創立了作為兩者結合手段的證券交易所。如此，官商金融資本的確立條件，至此而大致具備了。

#### 四

銀行與企業的結合，是從融資關係往投資（持股）關係發展的。第八五表明確地顯示此一事實。一九六四年，公營銀行的企業投資合計達十四億六一二萬元。其中以台灣銀行佔最多，共有十億七〇三四萬元，佔全體的七六·一%；最少的是中央信託局，佔一九四萬元。其他銀行主要在三〇〇〇萬元至八〇〇〇萬元的規模間進行投資。台灣銀行顯然是企業的中樞。此外，此表未列的華僑銀行也對台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三十萬元，中華開發公司則以五二〇〇萬元投資於中華彩色印刷公司等十一家企業。

此表顯示各公營銀行對企業投資的業種廣泛，而以台灣銀行為中心，而且也顯示持有不少公營企業的股份。基本上這與戰後的接收有很深的關係。也就是說，重組戰前作為金融資本的日本獨佔資本而形成的戰後公營體制，自始即具有金融資本結構的特質。

然而，公營銀行對企業所持股份並非完全來自戰後接收，其中部份屬於戰後經濟過程及金融過程中新進的投資。因而，可由銀行的企業投資形態將之劃分為原有投資、政策投資及一般投資等三類。

首先，所謂原有投資，是指來自戰後接收，即所謂殖民地遺制的持股。其中包括「糖業」、「電力」、「機械」、「造船」、「製紙」和「金融」等公營企業，或是「水泥」、「工礦」和「農林」等農地改革時發售股份的

#### 民營企業投資。

其次，所謂政策投資，是指銀行完全為了擔負公權力所推展的經濟政策而進行的投資。例如唐榮鐵工廠、大雪山林業公司、證券交易所、中華開發公司、土地開發公司、電視公司等事例<sup>23</sup>。由於政策投資係完全為了政策目的而投資，故需要提高持股比例，以確保經營控制。由表八十五可看出許多銀行，尤其是省銀，多半依照國策採取集團投資的形態。但是銀行的集團投資雖為政策投資的特徵之一，政策投資卻非全然採取集團投資的形態。例如，台灣銀行對於硫酸銦公司及中央電影公司；土地銀行對於國際建業公司及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合作金庫對於新台幣農業機械公司等投資全屬於政策投資。政策投資有其各自的政策目的，大部份實行於一九六〇年代以降的發展期，由上述可看出經濟發展過程中銀行對於產業積極地投入資本。這也正是以公營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的聯結為特徵，生成官商金融資本的代表案例。然而雖說是政策投資，時機卻各有不同，並非全是積極的企業投資，也有背景相當複雜的政策投資。典型的案例是對唐榮鐵工廠的投資，詳情將於後文再述。簡單地說，銀行提供「唐榮」巨額的資本信用，是替換其面臨經營不振的必要投資，而趁機將「唐榮」公營化。

第三，所謂一般投資，是指在原有投資、政策投資範圍之外，基於銀行自身的立場所進行的投資。例如，中國、和交通銀行對於雍興實業公司、中國物產公司、台北紡織公司和中本紡織公司等投資；三商銀對中國化學製藥公司、新竹玻璃公司的投資，及其他許多銀行的小規模投資等投資。乍見之下，銀行雖無對企業投資的必然性，但個案投資却是「一般投資」的特徵。所謂一般投資，在某種意義下正是公營銀行的「私的投資」。最能明確顯現銀行投資的「私的」性質，就屬一般投資。例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台北」、「中本」、「雍興」、「中國物產」等經營控制；三商銀和「中國化學」、「新竹玻璃」的連結關係，都是主要例子。而台灣銀行高達三億餘萬元的巨額不動產投資，實情雖不明確，也應歸屬於同類性質。

如此，九家公營銀行，對大小六十八家公營民營企業進行投資。其持股比率，依企業各有不同，因而自然取得了經營控制與分紅兩種機會。由前此考察來看，「政策投資」在邏輯上將取得經營控制的機會，而「原有投資」及「一般投資」則混合了這兩種機會。但銀行和企業之間，不論此二種機會如何連結，銀行完全藉由持股出資而緊緊地與企業結合。

就銀行的企業投資規模而言，在各銀行中以台灣銀行的規模最大。作為台灣經濟中「銀行的銀行」的台灣銀行，同時也是最大的產業資本，名符其實地成為台灣第一大金融資本。台灣銀行以本身為中心，再結合三商銀，形成了一個金融資本集團。如第八十五表所示，台灣銀行持有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的股份，三商銀則進一步使其相互持有股份。加上「政府股」，國府派遣職員到三商銀任職，而以下列巧妙的方法控制了三商銀：在華南銀行十一名職員中，「政府股」佔一人；台灣銀行股佔五人；第一銀行股佔一人；民間股佔四人；由於銀行股屬於官股，官股對民股成為七比四的比例。其次，第一銀行的十一名職員中，「政府股」佔六人；台灣銀行股佔一人；華南銀行股佔一人，民間股僅佔三人；官股對民股的比例成為八比三。再其次，彰化銀行的十一名職員中，「政府股」佔五人；第一銀行股佔一人；民間股佔五人，因此官股對民股為六比五。國府利用股份公司制度，以台灣銀行為據點，巧妙地將三商銀當做公營銀行來支使，並且形成了一個官商金融資本集團。此官商金融資本集團若結合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便形成以台灣銀行為中心的龐大的省銀官商金融資本集團，可稱之為台銀官商金融資本集團（以下略稱為台銀集團）。如此看來，前述政策投資的主體，可說是以此台銀集團為主。如此，台銀集團基於股份公司制度，透過持股制度，以部分的持股支配了全體的資本，達成金融資本對產業資本的控制。

## 五

台銀集團的官商金融資本活動的典型，可由其與唐榮鐵工廠（以下略稱為唐榮）和大秦紡織公司（以下略稱為大秦）間的連結關係看出。諷刺的是，此二案例的真相都是由破產事件而引發。由於這種財政界的不軌事件，在當時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的騷動。以下暫以不充分的資料，就此兩件事例為線索，檢視官商金融資本的具體存在形態。

首先來談唐榮。唐榮創立於一九四〇年，是台灣最大的個人經營的鋼鐵企業。戰後，唐榮以得自軍方的鐵屑為原料生產鋼鐵，雖然主要供給國內市場，其大宗需求者仍以軍方為主。唐榮在原料和市場兩方面自始即和軍方（權力象徵）有緊密的關係。唐榮雖因依附於軍方需求而急速擴張，但眾所周知，鋼鐵業要擴大生產，必須擁有巨額的設備投資資本。基本上，這巨額資金必須依賴銀行的融資。然而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下，為了自銀行取得巨額的資本信用，必須依靠權力或與權勢結交。唐榮之所以與當時的大官僚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緊密結合，即是在這背景下的產物。銀行受到權力意向的指示，以台灣銀行為中心再結合其他五家省銀，組成所謂「銀行團」對唐榮融資。但唐榮的資金依然不足，仍必須依靠民間高利貸。如前所述，高利貸利息極高，債上加債不停地膨脹，加上唐榮屬家族企業，具有經營組織不健全以及效率低落的弊端。經營不振加上負債的累積，在一九六一年便面臨破產的命運。鑑於此，國府當局迅即以國家總動員法發佈行政院命令，凍結唐榮的債權債務，防其破產<sup>(4)</sup>。這種動用國家總動員法來防止企業破產的情事，堪為異數。其「大義名分」，是爲了要防止企業破產造成社會不安，同時維繫國防產業。但實際的目的卻在於確保銀行的債權和保護國府高官等債權人的債權。也就是說，唐榮最大的債權人是銀行團。而國府高官個人貸給唐榮的資金利息，卻如同賄賂以月利五至六%的超高利率計算<sup>(5)</sup>。在唐榮的重建過程，

銀行團的融資轉變為投資。一九六二年唐榮由個人企業改組為股份公司，亦即將之公營化（參照表八十五）。唐榮與權力（銀行團）的掛勾，正是官商金融資本的具體存在形態。唐榮的破產和公營化的經過，正是官商金融資本吸收企業的典型事例。

其次看大秦的個案。大秦的前身是大陸陝西省的大華紡織公司，一九四九年在台灣以全新規模設立。有紡紗機四萬四千錘、織機六百九十二台，是台灣最大的大陸系統民營紡織企業，股東多半滯留在大陸或散佈海外，在台灣的大股東是石鳳翔、毛虞岑、楊管北以及王瑞生四人。其中石鳳翔（蔣介石次子蔣緯國的義父）更是台灣最大的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的董事長，並具有中華開發公司理事（大股東）頭銜的權勢者。

如前所述，台灣的紡織資本藉著台灣銀行融資、美援原料及島內市場三股力量，在一九五〇年代急速地進行資本累積。但於五八年左右，適逢島內市場的瓶頸而生產過剩。由於資本急速擴張，紡織資本的自有資本率不高（一九六一年平均為二〇%），大部份資金依賴銀行融資而形成結構性的不穩定。再加上競爭的日益激烈和長期的負債累積，大秦在一九六四年資產總額為一億八〇〇〇萬元，但負債總額高達三億元。結果以一億餘元的赤字宣告倒閉。

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sup>①</sup>，和唐榮一樣，大秦的最大債權人是台灣銀行。到一九六四年六月為止，台灣銀行對大秦的主要貸款計有十五件，總額二億一三〇九萬元。其中所謂「政策性」及依「行政命令」而來的貸款計有七件，金額佔了貸款總額的五〇%。這裏所謂政策性貸款或成行政命令貸款，係依照台灣銀行總裁或總經理的直接裁決而貸出的特權貸款。

翌年（六五年）十二月，台銀對大秦貸款額增加到二億八〇〇〇萬元，其細目包括公司債發行保證金四千萬美元，棉紡業救濟方案營運資金貸款五〇〇〇萬元，積欠利息六〇〇〇萬元、棉花原料貸款一億三〇〇〇萬元。大秦

就祇能等著國家總動員法處置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大秦在法院的公開招標中拍賣，但唯一的獲利者是大秦的最大債權人台灣銀行。如此，大秦又蹈入唐榮的覆轍，被台灣銀行強制改組。這正是銀行與企業的結合，官商金融資本企業收併其他企業的典型事例。

以上唐榮和大秦兩個事件，最能代表以台銀為中心的官商金融資本的存在形態。當然，官商結合（勾結）的事例並不限於此。從大秦倒閉事件，可明白地看出各銀行對企業融資的「呆帳」之本質，說明了官商金融資本的廣泛存在。據一九六六年三月國民政府監察院的調查報告<sup>②</sup>，六五年終，包括各銀行的倒帳款及無法回收款的所謂呆帳，合計高達十八億三〇〇〇萬元。其中由招商局輪船公司、唐榮鐵工廠、工礦公司和農林公司四大企業所合計呆帳共十二億元。唐榮的資金問題在於公營化後依然是銀行的重擔。就銀行別來看，以台銀的呆帳額十六億三〇〇〇萬元，佔全體的八八·八%最為嚴重。而此筆金額佔台灣銀行貸款總額八十億元的二〇·四%，單就此一事實即可知問題的嚴重性。報告書中指出，台灣銀行的貸款業務極為不健全<sup>③</sup>。作為銀行中樞的台灣銀行竟也至此田地，頗值得深思。

呆帳僅次於台灣銀行的是中央信託局。由於中央信託局的貸款業務集中於紡織企業，因紡織企業而造成的呆帳也就十分醒目。例如，對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的三九萬美元、港幣六九萬元及台幣一三四萬元貸款的呆帳正是代表性的例子。第三章第二節所指出，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是在宋子文支配下的官僚資本的「大本營」，控制了戰後中國本土紡織業界，形成獨佔事業。此外，中信局所以產生了如此高的呆帳，還包括對台灣伸鐵公司的八八萬美元及台幣九八四萬元的貸款。不論「中國紡織」或「伸鐵」的呆帳之共同特點，就是未經正規手續而對特權進行貸款，結果造成回收困難。這點並非單是中央信託局的問題，而是各銀行在貸款業務上共通的不良症狀。這種不良症狀均是國府高官、立法委員或國大代表等民意代表利用「特權階級」的權勢，透過人際關係，以上司指示、有力人士介紹或

保證等形態取得貸款。結果造成諸多未經正規手續的貸款，換言之，也就是形成了以個人關係所取得特權貸款。這項報告，明白地說明了黨官僚與資本家（商人）在金融方面的勾結，以及以個人信用為本質的「前期性的官商金融資本」的存在形態，也是代表官商金融資本的存在形態。其中尤以台灣銀行與紡織企業間的結合關係為最，以下試究其詳。

作為戰後台灣工業化主軸的紡織企業，是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藉著美援所輸入的原棉，以代紡代織的生產方式急速發展。此時台灣社會的資本仍然不足，紡織企業也毫無資金。另一方面，台灣銀行也無法提供充分的營運資金。代紡代織在某種意義上，是同時解決紡織企業資金問題的生產方式。

當一九五四年台灣進入「相對的安定期」，廢除了代紡代織制，按照一般方式購買輸入原棉，紡織企業的資金問題於是成為極重要的問題。同年，國府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制定「省產紡織品外銷辦法」以促進輸出。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台灣銀行對於以輸出為主的紡織業，義務給予六個月期限、月利〇·九%的低利貸款<sup>90</sup>。貸款內容分為原料貸款及週轉資金貸款兩部分。但由於台灣銀行對民營企業融資的保守態度，在實效上並不顯著。

以一九五八年的經濟蕭條為轉機，一方面紡織企業為了提高國際競爭力、更新設備擴大投資；另一方面金融機關遭受輿論的非難，一改以往保守的作風，開始改善業務及設置新金融機構。以此為契機，台灣銀行與紡織企業的結合關係因而更加深一層。第八十六表正顯示這段期間的事實。

按此表所示，一九五八年以前台灣銀行對紡織企業的融資集中於原料貸款與週轉資金貸款上。五九年起加入票據貼現、輸出貸款以及機械輸入貸款等各項。此外，擴大了原料貸款攤派及各種出口稅的保證等業務。六〇年紡織業遭受經營不善的嚴重打擊時，台灣銀行立即給予數家紡織企業長期週轉資金的融資救濟。六一年國府（台灣銀行）制定了「紡織業救濟方案」，包括進一步擴大融資限度、供給長期擔保貸款、降低利率及改善貸款業務等措施。

表 86 表 台灣銀行對棉紡企業的融資狀況

	原料貸款		票據貼現		輸出貸款		機械輸入 貸款淨額	週轉資金 貸款淨額	長期貸款 淨額	其他貸款 淨額	貸款淨額 合計
	餘額	年間 累計	餘額	年間 累計	餘額	年間 累計					
1957	136	888	-	-	-	-	-	20	-	43	199
58	43	436	-	-	-	-	-	8	-	44	95
59	204	1,424	10	70	18	123	5	11	-	56	304
60	236	2,418	39	404	27	278	4	5	2	107	420
61	230	2,276	41	402	33	326	11	29	188	130	662
62	426	4,817	45	508	69	785	19	37	201	129	926
63	489	6,164	32	408	84	1,059	15	95	174	243	1,132
64	477	4,551	24	226	108	1,027	17	86	44	140	896
65	611	4,860	35	277	110	874	33	75	27	174	1,965
合計		27,834		2,295		4,472					

根據台灣銀行「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4卷第9期，1968年9月號，13頁，以及毛松年「台灣銀行與纖維工業」（「今日之中國」月刊，1969年2月號），36頁。  
「其他貸款」項有進口貸款、動產擔保貸款、棉紡合作基金貸款。

施，對紡織企業給予全面性的支援。儘管如此，紡織企業的經營受到美國紡織品輸入的限制，仍然困難重重。國府因而在六三年制定「解救棉紡織業困難促進外銷措施方案」，向島內各企業徵收款項成立基金來推展出口補助，這就是所謂「合作基金」制度。台灣銀行負責徵收，和保管此「基金」，同時將各企業的分擔金用於低利融資，並且設立紡織企業的特別活期存款帳戶。此外，並提供匯兌業務、海外信用調查、和倉庫業務等服務，並參加行政院的「棉紡織品產銷指導小組」，從金融層面給予紡織業界生產、銷售計劃協調、和供需調整等指導<sup>91</sup>。

從表中可看出，台灣銀行對紡織業的信用供給急速增加。六三年貸款總額計十一億三三〇〇萬元，為五八年的十二倍、五九年的四倍。而此金額約佔台灣銀行當年年終總貸款額的七七·五%。就貸款的細目來看，以原料貸款為最多，約佔全體的半數；輸出貸款、週轉資金貸款、長期貸款也各自佔有重要地位。原料與輸出貸款的增加與紡織品擴大輸出的動向息息相關，長期貸款則反映紡織業景氣榮枯增減現象。若以原料、輸出、票據貼現三種貸款來看貸款累計，從五九年到六五年的七年間，台灣銀行對紡織業的融資已達三四六億元。

如此，在紡織企業再生產過程之中，台灣銀行以政策性為名儘可能給予信用貸款，同時藉機介入經營。直截地說，若一九六〇年代紡織業沒有台灣銀行積極的金融支援，其後果不堪想像。因而，「基於台灣銀行對紡織業的業務涉入之深及提供巨額融資，兩者間產生了利害與共的密切關係」<sup>63</sup>。前述大案事件或中國紡織事件，便是明證。國府官員甚且宣稱「台灣銀行對紡織業今後的發展，將不惜一切地給予協助」<sup>64</sup>，台灣銀行與紡織企業的關係可說是共存共榮。基於此，我們將台灣銀行與紡織企業間的連結關係，列為官商金融資本具體存在形態的典型。

## 六

由公營銀行與民營企業結合的方式，雖可看出官商金融資本的形態，就民營銀行方面而言，也同樣可看出官商金融資本的具體存在形態。其代表性例子就是中華開發公司。

如前所述，中華開發公司是結合國府、美援機關及民間（資本家）三者而創設的特殊金融機關。一九五七年國府為了解決台灣資金不足問題，由當時中央信託局局長俞國華領隊組成金融觀察團訪美。五八年十一月，國府行政院依照其歸國報告書，制定「開發公司策進委員會組織辦法」。其後以美援為主體，任命經濟官僚霍寶樹、俞國華、張心洽等三人為負責人，五九年二月加上企業家陳光甫、林伯壽等九人組成委員會，推展中華開發公司的設立<sup>64</sup>。國府（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研究小組）設置中華開發公司的目標，是企圖透過此機構接受美援或世界銀行的資金援助，利用此款項對民營企業進行融資，作為民營企業發展的基礎<sup>65</sup>。也可以說是要依賴外資以扶植民間資本，而這正是國民黨經濟官僚的一貫想法。一九五九年五月，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正式成立，資本總額為八〇〇萬元，其中官股佔二三四七萬元，民股（包括外國資本）則有五六五三萬元。股東計一二一人，其中官股三人、外資股一人、民股一一八人。獲選的十六名高級幹部均為台灣主要企業的財經界首腦，包括林伯壽、霍寶樹、俞國華、

趙葆全、王雲程、胡家鳳、石鳳翔、許金德、林挺生、陳光甫、陳尚文、李崇年、李建興、顏欽賢、楊兆熊、謝成源等人。董事長是林伯壽，總經理為霍寶樹，副總經理則是張心洽、潘誌甲等人。

其後在一九六二年增資四〇〇〇萬元，總資本成爲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此一階段的主要股東與幹部列在第八十

第 87 表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主要股東（1966 年 2 月 25 日）

出資企業名	派遣職員姓名	出資額 (千元)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計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光甫、貝祖詒	12,400	10.3	10.3
摩根集團	張心洽	12,250	10.2	20.5
國際銀行	俞國華	10,000	8.3	28.8
交通銀行	俞趙禮	10,000	8.3	37.1
台灣銀行	林伯壽	3,400	2.9	40.0
台灣水泥公司	林挺生	7,500	6.3	46.3
大同鋼鐵公司	林尚文	5,000	4.2	50.5
新竹玻璃公司	陳石翔	5,700	4.8	55.3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石謝成	3,750	3.1	58.4
台灣鳳梨公司	許金德	3,000	2.5	60.9
台灣塑膠公司		1,500	1.3	62.2
南港輪胎公司		750	0.6	62.8
亞洲水泥公司		450	0.4	63.2

根據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等 8 家企業的「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資料。

1)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資本金是 120,000 千元。

2) 此外，尚有陳逢源、張敏鈺、潘甲、趙聚鈺、李崇年、顏欽賢、李建興、阮蔭霖等人。

七表。首席股東是由上海商業銀行（以陳光甫及貝祖詒為代表）與美國摩根國際銀行（以張心洽為代表）所組成。其中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台灣銀行三者為國家資本金（官股）、摩根銀行代表外國資本，其他均為本國民間資本。民間資本又可分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亞洲水泥等大陸系資本，以及台灣水泥公司等本土系資本。此表所列的民營企業：「台灣水泥」、「大同製鋼機械」、「新竹玻璃」、「中國人纖」、「台灣鳳梨」、「台灣塑膠」全是有發行證券上市的大企業，而且都是具有支配性的大企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則是以大陸系浙江財閥為中樞的南四行（中國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一，自大陸時代即與國際金融資本有極為深厚的關係。在此背景下，該行於六五年六月在台灣獲准復業。不用說，這也是

台灣的大陸系（上海、浙江）金融資本的中心所在。衆所周知，摩根銀行是强有力的國際金融資本。因此，中華開發公司遂成爲國府、美資、民間三位一體的官商金融資本。由其派遣幹部的人選中更可清楚地看出此點。

陳光甫不但是南四行的巨頭，更是中央、交通兩銀行的理事和中國銀行的常務理事。其次，他也是民間金融界的首腦，一九三〇年身兼郵政的儲金匯業局的監察委員、一九三六年爲中央信託局監察人、第二次大戰時國民政府的財政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九四一年任外匯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要職。在國民政府的金融外交上扮演重要角色，具有多彩多姿的經歷<sup>(1)</sup>。貝祖貽於一九三五年爲中央銀行監察人，曾任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行長、第二次法幣安定資金委員會委員、一九四一年任外匯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sup>(2)</sup>。霍寶樹則在戰時擔任統合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的四行聯合總處理事。俞國華歷任戰後中央信託局長、中央銀行總裁等職。趙葆全爲交通銀行首號人物，潘誌甲則兼任美援會第四處處長。以上所舉要員均爲歷任國府金融行政部門或國家銀行要職的經濟官僚，陳光甫與貝祖貽則是所謂「亦官亦商」，具有官民雙重身份的人。

其次，林伯壽、林挺生、陳尚文、石鳳翔、謝成源、許金德、陳逢源、張敏鈺、顏欽賢、李建興等人都是現階段台灣的大資本案。林挺生身兼交通銀行要職，林伯壽兼台灣銀行及第一銀行的要職。若將這些銀行看成公營，他們的身份也可說是「亦官亦商」。

從以上人脈可知，中華開發公司的幹部人事，並無法從形式上來區分官股人員或民股人員，兩者可算亦官亦商，渾然一體。在本質上，這是以四行聯合總處爲軸心的國民黨官僚資本系與台灣本地民間資本系的結合體；即官商資本家或官商金融資本家集團。此官商金融資本同時與國際金融資本（摩根銀行與世界銀行）相結合，是提供供用的買辦金融資本。

作爲國府、民間及美資三者資本結合體的中華開發公司，其業務可說是「全能的開發機構」<sup>(3)</sup>，擴及貸款、投資、創業保證、公司債發行、經營代理、外資導入仲介、代行購買機械設備、協助技術設計、以及其他投資信託相關事項等，舉凡企業開發均爲其業務範圍。中華開發公司不僅對既有企業提供信用，本身也創設及扶植企業。換言之，中華開發公司不只是企業的催生者和保護者，也是企業的生產者和創業者。一九六五年中華開發公司對下列十一家企業進行投資：中華彩色印刷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台灣電視事業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公司、聯合耐隆公司、國賓大飯店公司、國華海洋公司、利華羊毛工業公司、台富食品工業公司、中華證券投資公司、天光電機公司等。投資總額達七七五九萬元<sup>(4)</sup>，但對各企業的經營支配程度則因公司而定。

中華開發公司自一開始就不只是銀行資本，更是企業投資的產業資本、創立支配企業的金融資本。其金融資本主要由國家資本、民間資本（本地資本與大陸資本）以及外國資本所構成。雖以民營爲名，卻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官商金融資本。在台灣股票市場上市的主要企業之中，大部份由中華開發公司出資，並接受其信用提供。根據此事實可知，作爲外資金融買辦資本的中華開發公司，與台灣大企業緊密地結合成官商金融資本，確立了其對台灣經濟的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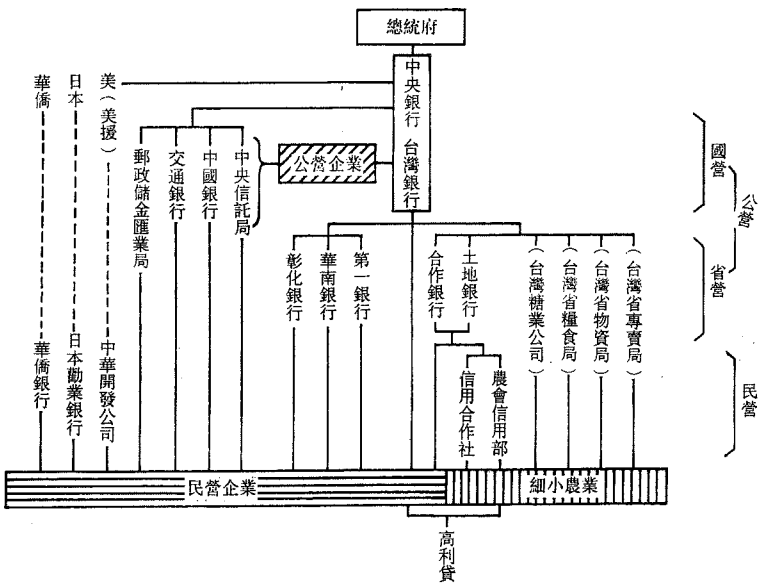
## 七

以上所述戰後台灣經濟過程中所形成官商金融資本的結構及運作狀況，大體可由第十七圖看出。台灣的金融機構的頂層是中央銀行及其代理機構台灣銀行，在其支配下構成了國銀、省銀、民銀並列的金字塔型公營金融獨佔體制。就時期而言，五〇年代以前民銀並不存在，國銀只有中央信託局；台灣的金融體系是以台灣銀行爲頂峯所形成的省銀體制。六〇年代以後，國銀與民銀林立，侵蝕了省銀體系，而形成了如圖所示的新金融體系。

首先，就原有的省銀體系來看，依功能而言可區分爲兩類。一爲處理工商金融的三商銀；另一類爲處理農業金



第17圖 官商金融資本的系統圖（1964年）



融為主的二行庫。三商銀雖說是工商金融，但主要以民營企業為對象；公營企業的金融完全由台灣銀行擔任。此外，台灣銀行也和民營企業有著密切的金融關係。就農業金融而言，如圖所示，又可分為兩個部門。一為非金融機關的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省糧食局、台灣省物資局、台灣省公賣局的公營企業，皆對零散農戶進行融資。另一部門是受到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支配的信用合作社與農會信用部的農業金融。前述四家公營企業的融資業務主要針對農產品的收購而提供的。就上述意義而言，非金融機構的金融特質，具有地主（商人資本）的預貸金額性格。另一方面，二行庫下的信用合作社和農會信用部，在名目上雖是民間法人，實質上卻是二行庫的下層機構，也是省銀體制的一環。雖說二行庫擔任農業金融，實際上卻扮演跨越農業、工商業兩部門，將農業部門的資金吸入工商業部門，使農村資金流通到都市成為「推進器」的角色。這種「逆流效果」的機制頗值得注意。

如此，省銀體制是以台銀為頂峯，分為三商銀、

二行庫及四家公營企業等三個團體，絲毫不漏地網羅了台灣的零散農戶與民營工商企業，完全地控制了台灣的金融。五〇年代的調整期及相對安定期為止，省銀體制是支配台灣經濟的金融體制。

六〇年代以降，台灣經濟進入「發展期」，國銀與民銀也因而產生。國銀被納入公營金融體系，乍見之下雖似居於旁系地位，事實上正如同國銀的字面意義，應居於省銀之上以獨佔諸多金融特權。例如，台灣銀行部份外匯業務被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所取代。公營企業的資金部份被交通銀行所吸收。而郵政儲金匯業局也透過各地網狀的郵政機構吸收民衆的資金，成為國銀重要資金來源的周邊機構。國銀在制度上居於台灣銀行之上，而台灣銀行作為中央銀行的代理機構及發券銀行，在實際的功能上又位於國家之上。因此，兩者在金融體系中的定位始終不明確。國銀重新開業時著眼於金融權益的再分配，而且與民營企業的關係還不如對公營企業的關係來得密切。再者，由於國銀的復業，以往在三商銀管轄下的部份工商金融，也因而移到國銀的業務範圍內。

相對於龐大的公營金融獨佔體制，民銀藉著外資形成了獨立的體系。其實，擁有雄厚外資的民銀，不如說是以民銀為名的外銀來的恰當。民銀權充美、日、華僑等外資流入的大門，而與民營互相結合<sup>44</sup>。而民銀之所以未被編入公營金融獨佔體制而自成獨立的體系，便是由於具有外資的背景。但由中華開發公司的資本結構來看，它屬於國府、民間及美資三位一體的資本，其幹部人選是由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的首腦所構成，完全屬於官商合辦的金融資本。就中華開發公司而言，它並非純粹的民銀或外銀，應認為廣義的官商金融機構。

省銀、國銀、民銀終究全由中央銀行來統轄。在金融上，中央銀行卻大量依賴美援。這種金融的依賴關係，是促使台灣經濟與美國形成從屬關係的重要「關鍵」。中央銀行雖是政府機構，卻不受行政院所監督，直接隸屬於總統府（譯者：一九七〇年已改為隸屬行政院）。也就是說，金融、經濟的中樞與政治的頂層即國民黨專制權力是相結合的<sup>45</sup>。此點可由分析各銀行首腦人事的歷史系譜得知。由於此點對於了解蔣家與國民黨專制權力經濟基礎的金

第 88 表 主要銀行的首腦人脈一覽

銀行名	歷代總裁或董事長(會長)姓名
中央銀行	(宋子文, 孔祥熙), 俞鴻鈞, 徐柏園
交通銀行	(宋子文, 孔祥熙), 徐柏園
中國銀行	(錢永銘), 趙棟華, 俞鴻鈞, 趙志世
中央信託局	(孔祥熙), 尹仲容, 俞國華, 陳漢平
臺灣銀行	尹仲容, 徐柏園
土地銀行	嚴家淦, 蕭錚, 陳勉修
合作銀行	李連春
第一銀行	黃朝琴
華南銀行	劉啓光
彰化銀行	林獻堂, 羅萬俤, 張聘三

參照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台北, 1961年。( )表示戰前的人事。

融結構特質具有重要的意義，在此下文擬不厭其煩地加以敘述。

第八十八表為主要銀行歷代首腦一覽表（括弧內為戰前的首腦）。論及此表所示人脈之前，必需先看看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統合中國主要四大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的金融獨佔組織——四行聯合總處的首腦人事。當時四行聯合總處的首腦以理事會主席蔣介石（兼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為首，另有常務理事孔祥熙（兼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兼中國銀行董事長）、錢永銘（兼交通銀行董事長）及秘書長徐堪、副秘書長徐柏園。之後，秘書長由劉攻芸、顧翊羣、徐柏園等人接任。戰後，孔祥熙、宋子文退出，由當時的財政部長俞鴻鈞及張羣等人繼任副主席。此外，與戰後人脈有關的是霍寶樹繼任理事的要職。在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敗退過程中，大陸系的人脈雖暫告瓦解，其主流流亡台灣重整後仍得以延續。如第八十八表所示，戰後國銀及台銀的主要人脈，基本上便是四行聯合總處時代所謂蔣孔宋閩閩

的延長。

衆所周知，蔣介石（夫人宋美齡）、孔祥熙（夫人為宋美齡之姐宋靄齡）、宋子文（宋美齡之兄）三家族是以閩閩關係而結成的國民黨首腦，是軍事、半封建國民黨專制權勢的中樞，同時是往日中國政治經濟的最高支配家族。同一時期中國的支配家族還有陳立夫、陳果夫兄弟一族。因此加上陳家，就是所謂「中國四大家族」。退到台灣後，陳家一度從中國國民黨中樞地位退出，後來東山再起。回過頭看看在蔣孔宋陳四大家族支配下的四行聯合總

處，雖於一九四八年十月暫時解散，但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中央銀行共同出資成立的中央信託局後來的首腦人事，依然延續了四行聯合總處的人脈。交通銀行的錢永銘本為四行（金城、鹽業、中南、大陸四銀行）的首腦之一，雖與南四行（浙江財閥）分屬不同脈絡，在四行聯合總處的統合下，也跟蔣、孔、宋、陳四大家族的人脈合成一氣了。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從大陸撤退，四大家族遂告分離。蔣家完全遷入台灣；孔、宋、陳三家部份流亡海外。在宋美齡的安排下，孔、宋兩家的人脈得以移入台灣，但在台灣遂不得不統合在蔣家之下。實際上，到一九六〇年代前半為止，除了陳家以外，原三大家族、陳誠派及本地商紳等三股力量所組成的各系人脈，都是在蔣家之下統合重組的。其結果可由表八十八中看出。

如表所示，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局與台灣銀行的首腦，尤其是俞鴻鈞、徐柏園、尹仲容、俞國華、趙志齊等人，重新組成了以往四行聯合總處的蔣孔宋三大家族的人脈系統。大體而言，這就是所謂的孔宋派。孔宋派構成了此時期經濟官僚的中樞。不只國家銀行，甚至中華開發公司也在其家族支配之下。土地銀行的首腦嚴家淦、蕭錚、陳勉修（陳誠的胞弟）則屬陳誠派。陳誠派是五〇年代以後在台灣形成，以土地改革為契機，在土地行政以及土地金融方面擴展其人脈根基。其次，合作金庫及三商銀首腦則由李連春、黃朝琴、劉啓光、林獻堂、羅萬俤、張聘三等本地商紳所構成。其中李連春長期擔任糧食局局長，由於米穀徵收政策的「功勞」而得到合作金庫首腦的寶座。黃朝琴於戰時即擔任國民政府官職，劉啓光是參加抗戰行列的「軍功者」，此三人可說是國民政府所「養育」的政治經濟買辦。以林獻堂為首的彰化銀行系首腦則屬例外，他是舊地主出身的本地商紳。不用說，以上各系人脈都在蔣家長制的支配和統御之下。

對於蔣家官商金融資本的「家產制」支配，是在形式透過合理的持股制度暗中促成。也就是說，首先以國庫為

後盾，使官股取得中意的企業資本。此時官商金融資本雖有全額官股、以及官股佔五〇%以上的公營企業或者民營企業兩類方式，卻全是可以任意取得經營支配權的官股。前者是指所有的公營企業，後者則是中華開發公司般的官商合辦民營企業。其次，則是以蔣家與國民黨的持股制度，發動官股的指揮權，對家產制的企業進行幹部派遣，控制其企業首腦人事，進而完全支配企業。也就是說，形式上的持股制度，是達成「家產制」實質經營權的手段。這種「家產制」經營支配之所以成爲可能，主要是由於其特殊的生產關係。即作爲國家資金、官股與國家資本基礎的國家所有制，顯現出「官僚資本」擬似的國家所有制形態，在實質上，又轉化成蔣家及其各層黨官僚的私有資本<sup>44</sup>。如表所示，銀行首腦人事，也是由蔣家爲中心所建立的強固家長制結合而成。依此分析，若將此一情形一般化，則形式上的公有將轉化成爲實質上的私有。公營的區別在此遂喪失其積極的意義。一般的公業被「私有化」，成爲蔣家的「家產」。而公業的經營者，在形式上雖爲國家官吏，本質上卻是家產官僚，亦即爲蔣家的「傭丁」。換言之，公營銀行就是蔣家的「金庫」，銀行首腦是其「掌櫃」。尤其是戰後聞名於台灣財政經濟界的俞鴻鈞（歷任台灣省主席、行政院院長、國民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歷任財政部部長、中央黨部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銀行總裁）、尹仲容（歷任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及其後經濟發展合作委員會主任、財政部部長）、嚴家淦（歷任台灣省主席、行政院長、副總統）等四人，更是蔣家代表性的「大掌櫃」。一手包辦兩大剝削農民的機構——省糧食局與合作金庫的本地紳商李連春，正是蔣家「土壟間」的「小掌櫃」。

總之，官商金融資本的頂峯是蔣家，其軸心爲家長制的國民黨官僚機構。由此，官商金融資本統制和支配了公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即公業過程和私業過程）。然而，作爲官商金融資本基軸的官商資本，是以廣大的勞工、小農戶及小經營者爲榨取對象。接下來，將分析此一廣大階層的結構。

- (1) 香川峻一郎：「錢庄資本論」（實業的日本社，一九四八年），頁三。
- (2) 中央銀行法是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所制定，翌年修正第七條（民股的保有限度由資本額的四〇%提高至六〇%），一九五〇年將資本額改爲銀元一千萬元（譚玉佐：「中國重要銀行發展史」（台北，一九六一年），頁一四三至一四四）。譚玉佐是在中央銀行任職的黨官僚。本書是中央、中國、交通三個大陸系國家銀行在台灣復業時期，依上級指示執筆寫成的。因此主要是闡述中國現代財政金融史中國家銀行的貢獻。雖然是片面的敘述，但資料相當豐富。
- (3) 中央信託局於一九三五年十月設立，資本額爲一千萬元（以當時的貨幣而論），由中央銀行全額出資（譚玉佐，前揭書，頁三百三十四）。
- (4)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一九六六年五月），頁二。
- (5) 根據台灣銀行章程（一九四九年四月行政內規）第九條的規定（譚玉佐，前揭書，頁四五八至四五九）。
- (6) 一九三五年六月國民政府同時制定「中國銀行修正條例」及「交通銀行修正條例」，規定中國銀行的持股比例是官股四十萬股、民股二十萬股（第二條），交通銀行爲官股五十二萬股、民股八萬股（第二條）（譚玉佐，前揭書，頁二二二及二七六）。
- (7) 「台灣省各信用合作社資金融通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的資金應預先存入台灣合作金庫（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編「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一九六四年，頁一五七）。
- (8) 前揭「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頁五七。
- (9) 同上，頁五十四。
- (10) 開發借款基金與循環基金有根本上的差異。在貸款對象上，後者限定於政府，而前者則是計劃型的貸款（「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九年，頁二五三）。
- (1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〇年，頁四一九。
- (12)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一六，及同年鑑，一九六五年，頁四百十六。
- (13) (14) (15) 前揭「各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頁一三三至一三四。
- (16) 中華開發公司於一九五九年自美援循環基金中貸得三億，其貸款條件爲月利率〇·五%，自一九七四年開始償還，以三個月爲一期至一九八九年償還終止。而一九六〇年自開發貸款基金貸得一千萬美元，其借款條件爲年利率五·七%，此利率並未超過中華開發公司的放款利率七·二五%（譚玉佐，前揭書，頁五一五）。而一九六四年自世界銀行貸款一千五百萬美元，其年利率爲五·五%，手續費〇·三七五，償還期間在十五年以內；另一方面，中華開發公司則另以年利率一四·四%（以美元償還者爲年利率

- 九·〇%的條件放款（「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六年，頁五二三）。
- (17) 希爾費丁（Hilferding）指出銀行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關係如下：「銀行資本是高利貸資本的否定，而它本身又被金融資本所否定。金融資本是高利貸資本與銀行資本的綜合物，而且在經濟持續發展的更高階段之中，它將社會生產的果實據為己有」（希爾費丁：「金融資本論」〔岡崎次郎譯，岩波文庫，一九六四年〕，頁九九）。
- (18) 關於民營銀行設置限制與差別待遇的問題，立法委員邱漢平有如下的激烈批評。即「今天，公營企業依附在台灣銀行無限制的放款當中。否則公營企業就無法存在了。另一方面，我們今日不允許民營銀行設立，不培育民營銀行的話，我們就不能奢望民營企業的成长。我們的法律並不禁止設立民營銀行，但在事實上却不能設立。法律根本毫無用處」（見邱漢平談「台灣企業民營與公營問題之檢討」〔「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五四年四月，頁六〕）
- (19) 關於此一時期企業倒閉與經營不振的理由，「英文中國郵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社論舉出四大理由，即重稅、金融緊縮、高利貸、島內市場狹小。前三者皆與資金不足的問題有關。
- (20) 各公司的公司債分別是「唐榮」二千萬元、「工礦」一千萬元、「大秦」一千萬元、「裕隆」一千萬元，條件是年利率二〇%，期間二年（見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卷第四期〔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頁十六）。
- (21) 此時期（一九五八年）據估計其高利貸資金不下於三十億元，此筆金額已超過銀行對民營企業放款的數目了（見「自由中國」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頁七）。
- (22) 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簡介」，一九六四年八月，頁二。此外，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包括如下十四家企業：台泥、大同製鋼機械、台糖、新玻、中國銀行、台電、亞泥、復興航業、台灣紙業、台灣工礦、味全食品、中油、裕台企業和台灣鳳梨。
- (23) 例如大雪山林業公司是做為籌措政治基金的機構，國府給予自由與便利，並不受林務局系統的管轄，而由國民黨經營。台灣電視公司做為情報宣傳機構，受到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的控制。而台灣土地開發公司，為了創造退役軍人的就業機會，因此以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職輔導會的主體而設立該公司。
- (24)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一九四二年三月制定）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國府可在必要情況下對企業的合併、增資、股利分派、債務及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張知本編：「最新六法全書」頁四〇九至四一一）。
- (25) 櫻肇「透視唐榮目前的危機」（月刊「政治評論」第一卷第八期〔一九六四年六月〕）。
- (26) 根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建設廳第一科合編：「台灣工礦企業資金調查報告」第二輯（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附表（一）及附表（二）。
- (27) 關於大案倒閉的資料，根據張宏一：「從銀行呆帳到拍賣大秦」（「台灣青年」雜誌，六十二號，一九六六年一月），頁三十八至四二。
- (28) 關於銀行呆帳的狀況，根據沈戈鋒：「銀行呆帳知多少」（半月刊「新聞天地」九六二號，第二十二年第30號，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29) 台灣銀行的放款有如下的事例：台銀對宋美齡經營的圓山飯店貸款六五〇〇萬元，因不明原因而無法回收，不得已，台銀只好將此部份的放款轉成對圓山飯店的投資（沈戈鋒，前揭文）。
- (30)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見「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二期），頁一〇九。
- (31) 毛松年在「台灣銀行與纖維工業」（見月刊「今日之中國」第七卷第二號〔一九六九年二月〕，頁三五至三六）詳述了台灣銀行支持紡織工業的過程及對其發展的貢獻。
- (32) 毛松年，前論文，頁三六。
- (33) 譚玉佐，前揭書，頁五一〇。
- (34)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卷第一期（一九五八年七月），頁二二。
- (35) 香川，前揭書，頁三二。
- (36) 香川，前揭書，頁一六一，及陳伯達「中國四大家族」頁五二〇。
- (37) 譚玉佐，前揭書，頁七十七，以及增因米果治著「着重政府時代經濟政策」，頁四六四至四八一。
- (38) 譚玉佐，前揭書，頁五二二。
- (39)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一九六六年五月，頁五。
- (40) 根據各上市證券公司的「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
- (41) 此外，一九六五年尚有以下四家外商銀行在台開設：National City Bank、American Express、Bank of America。以及泰國的曼谷銀行。前三家由美資資助，後者則是僑資。
- (42) 中央銀行直屬總統府，因為監察院是否有監察權仍成大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當時的行政院長兼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因違法貪污事件而遭監察院彈核，但俞氏以中央銀行總裁的身份而拒絕監察院的會計檢查，其拒絕的理由有「根據總統命令」一項，（見「自由中國」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頁十一）。

(44) 關於官僚資本將公產私有化的邏輯，請參考中崑太一著「中國官僚資本的形成：以三〇年代國民黨的經濟政策為中心」（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三號（一九六六年一月）頁七一）。

### 第三節 底層——零細農戶及低工資勞動者的結構

在土地改革造成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解體後，台灣的農業土地便以所謂「小農」的土地所有者佔優勢。然而，以「獨立自主的自營農民」為特徵的「小農」在台灣農業中果真確立了嗎？<sup>(1)</sup>而社會經濟中傳統的、半封建的根基已完全解體了嗎？這些問題仍大有追究之餘地。如第一章第四節所指出，台灣土地改革的特性，並非由下而上、以農民為主體的改革；而是由上而下、由外而來的溫和改革方式。因此，台灣的土地改革並沒有使農民真正取得解放。對農民而言，其後的發展恰好反其道而行。如第二章第三節所指出，在舊地主解體之後，代之而君臨農民之上的，正是國民黨的專制權力。此一半封建的專制權力，以殖民地遺留下來的米糖經濟為主軸，對於台灣的小農設立了較以往的地主佃農制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榨取機關，徹底地展開了地主式的掠奪經濟。這只不過是重新包裝和重組的傳統社會經濟制度罷了。因此農民逐漸地貧困，甚而降到了「小農」以下的地位；而半封建社會經濟的根基反而愈發穩固。

在官商資本的累積過程中，以此「小農」階層以下的廣大零細農戶的基礎上篩出低工資勞動，並以這些零細農戶和低工資勞動者為社會底邊而展開無情的榨取，以進行急速的資本累積。本節將以構成此一經濟階層底部的零細農戶及低工資勞動者的特質，作為分析的課題。首先來看看零細農戶的特質。

先前將零細農戶置於「小農」之下，來加以定義。關於此點將會再加深究。一般所謂「小農」，一指從事於家族勞動的自僱的小經營者；二指單靠農業生產即能維持家族生活者；三指土地的所有者。或可稱「小農」為「獨立

自主的自營農民」。所謂「小農」之下的零細農戶，是指尚無法及於小農階層的農民。台灣的標準農家，具體而言，正如第二章第三節之二所示，他們多半以家族勞動為中心，擁有〇·五公頃左右土地的零細自耕農，屬於「小農」的範疇。但就另一方面而言，他們並無法單靠農業生產來維持家族生活，形成了所謂半無產階級化的「自營農民」。就這點來看，他們遠不如「小農」，也是被置於「小農」之下的證據。因此，對於這種「小農」之下半無產階級化的「自營農民」不妨稱之為零細農。

其次，再考察有關決定零細農特質的社會經濟條件。台灣的土地改革可說是自上、自外而來的改革，本來的目標是「創造自耕農」，描繪出耕者有其田的獨立自營「小農」美景。但在其後的經濟過程中，這些農民卻被歸入「小農」以下的零細農，使得農民在實際上無法單靠農業生產來維持生活，而落入無法自行建立農業經營的「破產債務農」的地位。在此背景下，先來看看農業經營規模的零細程度。如第三十六表（第二章第三節）所示，戰後由於農業人口增加與耕地面積有限，農戶經營規模急速地零細化，但並非受土地改革的影響（一九六三年時，包括台糖的自營農場在內，每一戶農家的平均規模為一·〇五公頃，因此一般農家的經營規模應該更小。以規模別來看，〇·五公頃左右的農民佔最多）。這種規模的零細性，的確是決定農業經營和農業收入的主因。但光憑這一點尚不足以充分說明農民何以落入「小農」以下的零細農。更具決定性的要素是國民黨專制權力對農民施加地主式的無情剝削所致。

約與一九四五年國民黨專制權力進駐台灣的同时期，以戰時財政的名義，台灣的地租制度由納金制改為納物制。在十九世紀一八四三年將納物制改為納金制後約一個世紀，台灣的地租制又「復古」成為納物制。這可視之為台灣社會經濟歷史發展的一大反動。一九五三年以降，由於農地改革而使傳統地主制大致解體後，特權的勢力直接與農民對立，也就是徵收實物地租。在此，地租變成農產物地租的代名詞。其意義是，國民黨專制權力和零細農之間的半封建、地主性的支配從屬關係更為清晰地顯現出來。黨專制權力對於農民的地主式的剝削，在本質上根源於權力的封建性，而地租納物制就是這半封建體系的物質基礎。

順帶一提的是，地租納物制剝奪了零細農民選擇耕作的自由，運用非經濟性的方式強迫其從事稻作。戰後台灣農業之所以一貫維持「主稻型農業」<sup>(2)</sup>，理由之一就在於這種非經濟性的強制性。再者，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黨專制權力更進一步地對農民進行米穀強制收購及米肥交換等糧食徵收，將徵得的糧食供給軍公所需，減輕軍事財政的負擔。另一方面又控制了米穀市場以維持低米價，構成了有利於官商資本累積的低工資勞動的基礎。要言之，戰後台灣經濟過程中，國民黨專制權力以地主的方式支配、犧牲農民，以支持其軍事財政與資本累積。由於這種無情的剝削經濟，農民雖然名為「擁有」土地，以往將剩餘勞動以地租方式納給舊地主，現在依然無償地被「國家」所收取，加速其貧困化，終於變成單靠農業已無法維持家族生活而落入小農以下的零細農地位。

然而問題尚不止此。長年受剝削的零細農，也因背負著沉重的債務而成爲債務農。被權力龐大的剝削機構所籠罩的零細農，不但無法累積財富，反而累積了沉重的債務。以下的指標真實地表現了這種情況。首先，由於權力無限制地徵收米穀，造成〇·八公頃以下的一般農家及〇·九公頃以下的佃耕農家庭全面欠糧，而這種欠糧農家已超過全體半數<sup>(3)</sup>。其次，關於農家的負債狀況，據一九六〇年國府當局的調查報告<sup>(4)</sup>，六九·七%的農家都負有債務，其原因當然是因爲入不敷出。而收入不足的理由則是沒有可出售的農作物或家畜（佔五九·二%）。債務期間不確定者佔五八%，借款用在經營費用者（佔二九·七%）比用在家計費上（佔五五·一%）爲少。若與各種金融機構比起來，個人高利貸更是借款所依賴的來源（前者佔三三·六%，後者佔四三·四%）。而高利貸利率從每月一到四%不等。而還債款項的來源，米穀販賣收入（佔二四·二%），不如養豬（佔二五·一%）或其他副產品（佔二九·一%）的副業收入爲多。背負如此高額債務的農家，不論其經營規模的大小，普遍分佈在各農民層。

從多數農民依賴民間高利貸的事實來看，他們必然深為高利貸的高利息所苦。如前節第八十二表所示，此時期民間高利貸支配了農村金融，尤其是零細農的金融。所不能忽視的是高利貸所依靠的條件，完全在於農業金融機關並未充分擔負起農業金融的功能。擔當農業金融的農會信用部或土地銀行和合作金庫，對於農民的資金需求，只施行擔保貸款，因為手續煩冗，零細農若向這些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融資以取得必要資金，實際上相當困難。事實上，台灣的農業金融機關已淪為「土地當舖」。不能提供擔保物的零細農民，只得依賴高利貸以備緊急的資金需求<sup>(5)</sup>。甚至官商金融資本暗中也插手高利貸。如此，零細農面臨著國民政府地主式經營與高利貸的雙重剝削，因而逐漸地貧困化，不久便使農業經營無法穩固，而淪為破產的債務農。這也正是零細農無產階級化的前兆。

## 二

一般而言，淪為破產債務農的零細農，不管是半無產階級化或是離開農村而完全無產階級化，皆成為都市工業發展所需的勞動力來源。這雖是所謂「農民層分解」的問題，但由於台灣受制於具有後進資本性格的官商資本，因此有必然被扭曲、被分解的特徵。就一九六五年之前的時期來看，台灣經濟雖有私業過程中所見的資本主義發展，但農民層的分解卻停滯了下來，原因是農民被制度、社會經濟條件等緊緊地束縛在土地上。由此可見國民黨專制權力對於農民進行地主式剝削的基礎早已存在。

決定農民層分解特質的條件，首先要舉出的是零細農民在制度上被土地所套牢的情況。一九五三年，因農地改革得到放領農地的農民，必須支付地價後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十二條）。一般來說，這必須支付十年的年賦後（一九六三年）才能取得。在此十年間，農民就必須是該農地的耕作者（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也就是說，若沒有提早完成地價支付的能力，再加上土地零細經營的困難，則為了要取得土地所有權，農民在此十年間不得不被套牢在同一土地上。就算取得了土地所有權，農地的讓渡對象也只限於自耕地、工業用地及住宅需要（同條例第二十八條）。事實上，接受土地改革放領的私有地約十九萬戶農家，他們就因此而被束縛在農村。一九五三年之時，這個數目佔所有農家總數七十萬戶的二七·七%，再加上接受公有地放領的農家，實際上已達全體約三分之一。明顯地，這種法律上的規定，使得在農地改革中接受農地放領的許多零細農無法順利完成農民層的分解。

另一方面，包括未受到這一法律制約的農民，全體零細農因以下社會經濟條件而使農民層的分解受阻。其一（雖然有人不同意）是因為地主佃農制的解體，而失去土地兼併的社會基礎；其二，是因為封建權力直接緊緊地支配了農業，農民難以積蓄財富，大農戶和富農進行土地集中的機會也很少。同樣地，農民也很難成為資本家的大規模經營來集中土地。另外，取得農地為擔保的農業金融機關，當債務無法履行時，也不能扣押農地使自己成為「地主」；第三，都市工業的發展在此階段尚未成熟，甚至尚未充分吸收從農村流出的勞動力。

在這些條件下，農民層的分解受到了很大的阻礙。儘管如此，卻不能說零細農尚未被無產階級化。因為破產的農業與商品經濟的侵入，無情地將貧困的零細農從貧窮的農村中驅趕出去。

因此，在半封建的地主支配和都市產業資本未成熟的兩面夾擊下，零細農的分解受阻。一方面在農村中堆積成剩餘勞動力，另一方面卻為貧困所驅逐，前往都市中以工業勞動賺錢。結果農民層的分解是以零細農半無產階級化的形態開展。關於此點，可用以下的幾項指標來檢證之。

第八十九表舉出了一九五六年及六一年農民各階層的結構以及其變遷。在這五年之間，台灣農戶數目雖增加為六萬四〇〇〇戶，依農民層別來看，增加部分是一公頃以下的零細農。一公頃以上中、小農反而減少。特別是規模大的農家，戶數更是顯著減少。也就是說，中小農的減少和零細農的增加的傾向十分明確。換言之，農民層並未向

第 89 表 依耕地規模自耕、佃耕農家戶數目的變化

耕地規模	年次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耕農	非耕作農
公頃 —0.5 以下	1956	254,038	165,815	22,173	66,050	—
	61	290,268	202,944	27,954	△59,370	—
0.5—1.0	1956	209,987	122,574	51,392	36,021	—
	61	225,549	143,867	53,593	△28,089	—
1.0—1.5	1956	121,427	64,845	39,318	17,264	—
	61	△119,100	71,633	△36,311	△11,156	—
1.5—2.0	1956	67,177	35,906	24,058	7,213	—
	61	△64,651	38,084	△21,481	△5,086	—
2.0—以上	1956	86,011	44,661	32,904	8,446	—
	61	△76,434	△43,740	△27,180	△5,514	—
非耕作農	1956	5,288	—	—	—	5,288
	61	31,598	—	—	—	31,598
合 計	1956	743,928	433,801	169,845	134,994	5,288
	61	807,600	500,268	△166,519	△109,215	31,598

根據 1956 年「台灣省農業選樣普查報告」，表 1.3-2.3-3，及 1961 年「台灣省農業普查總報告」，表 1.表 2。

△表示 1961 年的農家戶數比 1956 年減少。

兩極分解，只能看到往下層方向分解。若以自耕、佃耕來區別，我們可以看到完全不一樣的動向。中農（二至三公頃）以上的農家不論自耕與否都全部減少了，小農（一至二公頃）方面的自耕農則稍增，佃農顯著減少。零細農（一公頃以下）全體顯著增加，其中佃農反而減少。值得注意的是，沒有耕地的非耕作農增加了。非耕作農的組成份子雖不清楚，我們可暫以農業勞動者的範疇來看待。總之，中農以上各階層已被細分化，小農以下各階層則往下淪落，整個農民層是向下層分解的。在這種過程中，可見到佃農從農民層脫離出來的動向。

這種農民層的分解特徵，大大地限制了勞動力流離的形態。直接地說，其形態就是伴隨著農民層的下層分解和零細化而累積的農村過剩人口。因掠奪經濟而貧困化的壓力而被擠出農村的過程。此時，農民層中最貧困的零細佃農和非耕作農的處境相同，喪失土地，成為流出農村人口

的先驅的事實，在表中皆彰彰可見。但由此流出的勞動力，是否完全離開農業而無產階級化，就如表中所見，由非耕作農之激增，知答案並不必然如此。究其原因，這是由於農民是以被扭曲的形式而且不徹底地分解的緣故。

先前所述農民層往下層分解，換言之，零細農的積聚，原是政府權力的地主式掠奪的產物，而絕不是資本累積運動所造成的結果。因此，農民層分解的結果極不明確、也極不徹底。這一點正是台灣農民層分解的特質。結果是相當數量的過剩勞動力無可奈何地滯留在農村中。

關於農村中過剩勞力的形態，試以下列幾項指標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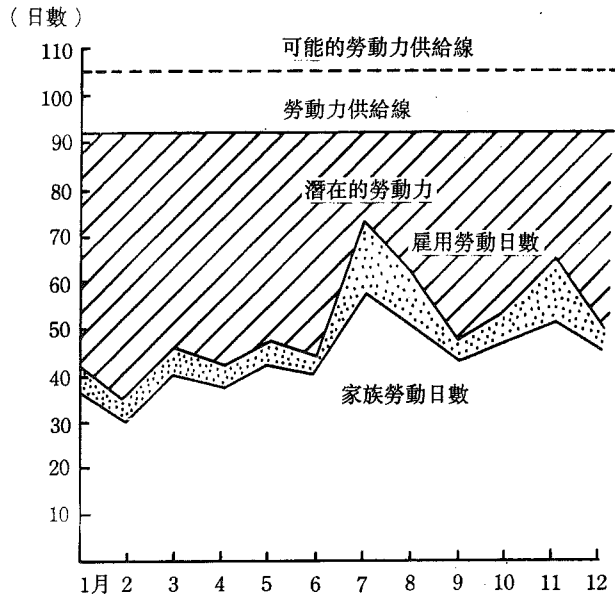
第九十表是一九六一年以農民層別所示的家庭勞動結構。台灣的農業勞動是以家族勞動為中心。如表的上欄所示，平均每戶農家人員為七·三人，隨著耕地規模的增加，人手自然增加。雖說是家庭勞動，並不意味著農家全部成員都從事勞動。總合七·三人家庭成員之中，主要勞動者為一·七人，輔勞動者為一·一人，依賴的家人則為四·二人。所以，非農業就業人口僅佔〇·二人。

表的下欄是以耕地規模別所標示的家庭勞動者結構。佔農家全體三九·八%中〇·五公頃以下的貧農層，一公頃可分配給二·四人的家庭成員，其中主要勞動者四·九人，依賴的家人為一三·二人，這些都明白地顯示出勞動力過剩的現象。因此，在農村聚積的過剩勞動力，正是從此〇·五公頃以下的貧農層所流出的。

其次，以第十八圖來看農家的勞動（日數）形態。此圖是以月別的變化來觀察勞動日數的變化，但農家的實際勞動日數遠低於可能供給的日數。也就是說，潛在的勞動力不止於實際付出的勞動力。話雖如此，雇佣勞動之所以佔了一成，是由於農業中特有的勞動力需求結構會隨季節而大幅變動。一般而言，農業勞動有很大的季節性的閒忙差異。從圖中亦可看出，七月和十二月形成兩個高峯。但台灣農業經濟的起伏算來仍較平順，由此可窺知農業經營的輪作與高勞動密集面。但這裡的問題是，雖然採取輪作和高勞動密集的經營方式，農家卻仍閒置了大量的潛在過



第18圖 台灣農戶的農業勞動狀態 (1962年)



注：(1)所謂可能的勞動力供給線指年勞動日按360天計算的平均1戶農戶的月平均勞動日數。  
 (2)所謂勞動力供給線指以星期日為休息日、年勞動日按300天計算的平均1戶農戶的月平均勞動日數。  
 (3)所謂潛在的勞動力指從勞動力供給日數扣去實際勞動日數的差額，即未使用的勞動日數。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台灣農戶記帳報告書》，1962年第41、47頁的材料編製。

業。如前文所指出，非耕作農已顯示其由農民範疇移到勞動者範疇。具體而言，雖然可以想像農村中存在着日雇勞動者這樣一種形態，關於此點，待後文再論。

一般而言，低度開發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勞動力來源是農村。若然，以貧困（破產）經營和過剩勞動者為特徵的台灣農村之零細農的結構性特質，必然大大地導致因零細農的無產階級化而流離勞動力的這麼一個特質。根據此一因果關係，以下將針對勞動力的問題進一步探討。

三

做為以上所探討者之邏輯的結論，以零細農為基礎而流出的勞動

第90表 按耕地規模別家庭勞動的結構 (1961年) (人)

	公頃	總合	0.5以下	0.5-1.0	1.0-1.5	1.5-2.0	2.0-3.0	3.0-5.0	5.0以上
平均每一戶	總合	7.3	6.2	7.0	7.9	8.6	9.5	10.9	13.0
	主要勞動者	1.7	1.4	1.7	2.0	2.2	2.5	2.9	3.4
	輔助勞動者	1.1	0.9	1.1	1.2	1.3	1.5	1.6	1.3
	非農業就職者	0.2	0.3	0.1	0.1	0.1	0.1	0.2	0.3
平均每一公頃	總合	7.7	22.4	9.6	6.4	5.0	4.0	3.0	1.3
	主要勞動者	1.8	4.9	2.3	1.6	1.3	1.0	0.3	0.5
	輔助勞動者	1.2	3.3	1.5	1.0	0.8	0.6	0.4	0.3
	非農業就職者	0.2	0.9	0.2	0.1	0.1	0.1	0.04	0.04
	依賴	4.5	13.2	5.6	3.7	2.9	2.3	1.7	0.1

根據「台灣省農業普查總報告」1961年34-37頁。

剩勞動力。潛在的過剩勞動力在一九六一年時估計約有一百萬人，相當於農業就業人口二二七萬人的四四%(6)。

如此龐大的農村過剩勞動力，由於都市工業勞動力的需求殷切，農家為了補貼家計的需要，而以兼業的形態來處理過剩勞動力。第九十一表是以耕地規模別來看農家的兼業狀況。如表所示，農家之中有五二·四%從事兼業，以〇·五公頃以下的貧農最多，約佔了六九·九%，越往上層，兼業愈少。兼業有補貼家計的作用，若到了貧農的地步，兼業的必要自不待言。兼業可分為以農業為主的「第一種兼業」，以及以農業為輔的「第二種兼業」。除了〇·五公頃以下的貧農從事第二種兼業達四三·二%以外，在其上層的農民主要採取第一種兼業形態。貧農中很多是第二種兼業農家是理所當然的，但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農家雖然有過剩的勞動力，卻仍停留在第一種兼業上。這顯示閒置在農村的勞動力流出不易的情況。與此相關的是兼業農家的變化，從一九五六年的六〇·一%。到六一年的五二·四%這些數字之呈下降趨勢的事實，十分重要。在農家零細化和農村勞動過剩的壓力日漸強化的過程中，成為過剩勞動力出路的兼業，不但未增反而減少，充分說明了農業經濟的重大矛盾以及農村過剩勞動力問題的嚴重性。

而非耕作農中九三·九%均為兼業，九〇·五%屬於第二種兼

第 91 表 按耕地規模別專兼業農家的結構 (1967 年)

(%)

公 頃	合計	-0.5	0.5-1.0	1.0-1.5	1.5-2.0	2.0-3.0	3.0-5.0	5.0-	非耕作農
專 業	47.6	30.1	55.6	63.8	66.6	67.3	66.5	61.4	6.1
兼 業	52.4	69.9	44.4	36.2	33.4	32.7	33.5	38.6	93.9
業									
小 計	29.9	26.7	35.4	32.5	31.0	30.7	31.5	35.9	3.4
第一種	22.5	43.2	9.0	3.7	2.4	2.0	2.0	2.7	90.5
第二種									

根據「台灣省農業普查總報告」，1961年，15頁。專業兼業合計100%。

力，必然轉變成為低工資勞動力。此外，受到都市產業資本的後進性，和農村勞動力過剩所決定的勞動市場之勞動力形態，正是所謂「出外賺錢」型。因此，這時期台灣勞動力的基本課題，可視為「出外賺錢」及低工資勞動的問題。

在討論出外賺錢型勞動力之前，必需先說明台灣經濟中勞動市場結構的特質。正如前述，戰後台灣的經濟結構，從資本的觀點來看，也就是由上面看下來，屬於公業及私業的兩極結構。相反地，若由下而上加以觀察，就含浮現出另外一種不同的結構，那就是方面屬於官商資本支配下的現代產業部門和在外一頭的屬於傳統零細農業部門，所構成的雙元經濟結構。但由於官商資本保存了頗多前現代生產關係的要素而屬於前期性的資本之外，農民層的分解受到扭曲，無法徹底使經濟的二元性遭致徹底解體，反而保存了傳統的零細農業及傳統產業（零細經營），成為積存這些落後部門的基礎。應該認識到，這種由下而上觀察而得的經濟結構特質，投影到勞動市場，規定了勞動市場中雙重結構的特質<sup>(7)</sup>。

關於雙重經濟中的勞動力形態，可由理念型的架構將之區分為工資勞動及傳統勞動兩種。若應用於現實上，可將前者視為勞動市場中的現代產業勞動者（被雇者）形態，後者則為勞動市場外的傳統產業勞動者（零細經營者及從業員）<sup>(8)</sup>。就台灣的情況而言，工資勞動的特質（佔優勢的形態）正是「出外賺錢」型，而傳統勞動的特質則是所謂「賺食人」型（下階層社會）。

從以上所述的角度，我們根據一九五六年的戶口普查報告資料來檢視台灣勞動市場

第 92 表 職業部門別就業者的結構 (1956 年)

部 門	就業者數(人)	構 成 比
合 計	2,684,035	
農業部門	1,476,953	
非農業部門	1,207,082	100.0%
自由業者	93,592	7.8
經營管理者	53,563	4.4
自營業主	51,857	4.3
現代的產業勞動者	484,466	40.1
傳統的產業勞動者	523,604	43.4

根據台灣省戶口普查處編「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1956年第2卷第5冊，表23。

1) 自由業者包括專門技術者、教師等。  
2) 雖然現代的產業與傳統的產業之間的區分沒有嚴格的標準，但可大致根據職業的性質來分類。

中兩種勞動力具體的存在形態。

如第九二表所見，一九五六年台灣十二歲以上的就業人口總數計有二六八萬四〇〇〇人，其中農業部門就業人力為一四七萬七〇〇〇人，佔全體的五五%；相反的，非農業部門有一二〇萬七〇〇〇人則佔四五%。

以非農業部門而論，屬於現代產業的勞動者為四八萬四〇〇〇人，佔四〇·一%；屬於傳統產業勞動者為五二萬四〇〇〇人，佔四三·四%。如表下注解所述，此處所謂現代產業及傳統產業之區分，是以調查資料中所列舉的職業項目根據性差異所做的區別，並非根據嚴密而明確的基準所得。因此，雖難期望分類完全正確，但勞動市場中勞動者的雙重結構，可由此大致掌握其梗概。如表所示，一九五六年農業部門的就業人口超過非農業部門；非農業部門中的傳統產業人口又較現代產業勞動者為多。所謂傳統產業的勞動者，主要包含了工

人、零細經營者及其從業者及家屬從業者等。

首先就現代產業勞動者加以細分，結果顯示在第九十三表。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產業結構是以國家資本（大企業）與民間資本（中小企業）的形態為主要特徵，因而現代性的產業大部分是公營企業。根據此種產業的雙重結構，可從表中看出現代產業勞動者為數頗多，而且多半受雇於公營企業。根據調查報告，其中三十二萬五千人（約三分之一）由政府及公營企業所雇用<sup>(9)</sup>。例如，交通業從業者完全由公營交通機關所雇用。無論是商業、服務業的

第93表 現代的產業勞動者(1956年)

產業部門	勞動者數(人)
[製造業]小計	189,717人
採礦採石工	33,367
食品鳳梨工	517
食品保存工	591
製糖工	1,407
酒類釀造工	733
香菸類製造工	1,180
紡織工	23,017
膠合板工	294
紙漿工	5,078
印刷工	8,641
橡膠工	2,881
化學製品製造工	6,850
金屬機械工	38,914
電氣製品製造工	5,986
交通器具修理工	10,386
光學機器修理工	432
動力機械運轉工	5,173
電氣工	8,009
事務員	35,348
[交通運輸業]小計	37,241
汽車司機	16,058
船舶、航空從業員	2,500
車掌、信號手	3,776
船舶、航空勤務者	5,024
交通通信關係事務員	9,883
[商業服務]小計	257,518
店員	51,238
推銷員	8,635
商品銷售仲介	1,561
不動產買賣仲介人	272
事務員	117,918
保安警察人員	23,129
其他服務	54,765
合計	434,466

根據「中華民國普查報告書」，1956年，第2卷第5冊，表33。

職員、保安警察人員及其他服務業的受雇者，實際上都是與政府（國防）有所關聯的受雇者。再以製造業為例，製糖工、酒類釀造工、菸草類製造工、化學製品製造工、金屬機械工、交通器具修理工、電氣工等等，則是受雇於糖業、菸酒專賣、肥料、鹼、電力、鋁、機械等公營企業。民營企業的受雇人員，主要見於紡織工、礦場採石工、食品工、製紙工、印刷工、電氣製品製造工等。

從工資勞動者的角度來看，政府或公營企業的受雇人員雖同屬工資勞動者，但其僱主為「國家」，僱傭關係存在著「國家公務員」這種特殊的身份關係。事實上，政府或公營企業的受雇者身份或勞動條件乃受制於公務員法令的規定<sup>(4)</sup>。在某些層面上，與一般勞動者所受到的規制不相同。然而，具有公務員特殊身份的勞動者，佔了台灣現代性產業勞動者的大部分，因而形成台灣工資勞動者的特殊性。

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機關的受雇者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擔負了形成現代工資勞動者的重要任務。此為後進國的一般形態，台灣的情況也非例外。

僅僅如此並不能充分說明台灣現代性產業中工資勞動者的特質。這是因為五〇年代階段的主要產業——糖業、紡織業及鳳梨罐頭包裝業的勞動者，無法由這個表中顯示其分佈狀況。表中所揭示的食品罐頭包裝工五一七人及製糖工一四〇七人，遠比鳳梨罐頭包裝業或糖業所雇用的勞動者為少，這一點極具重要的意義。也就是說，這些產業的勞動者主要由季節性出外賺錢的勞動者所構成，因此無法在統計數字上表示出來。

若以其他資料表明台灣糖業勞動者情況，一九六五年台糖公司的從業員計有一萬七千人，其中辦事職員佔七六〇七人；生產勞動者佔九三九四人。如眾所知，糖業是以甘蔗為原料的農產加工業，在加工工程中有明顯的季節性。日常機械設備的保養、自營農場的管理、甘蔗栽培的獎勵及砂糖的販賣業務，可任用正式的勞動者來營運。一旦到了製糖期，則非得大量雇用季節性勞動者來應急不可。例如在一九六四年的製糖期間，就雇用了八六三九名臨時勞工。而甘蔗的收穫及搬運工作雖需要龐大的勞動力，其雇用形態卻為包工制。在製糖期所雇用的季節性勞動者一天平均為八萬人。此外，台糖還擁有四萬三千畝的自營農場，就農場勞動力而言，一年之內所雇用的季節性勞動者每天平均為一萬人<sup>(5)</sup>。

鳳梨罐頭業與糖業的情況大同小異。而其季節性勞動者的來源，大部份為鄰近農村的農戶。第九一表所示農家的兼業情況，即可明瞭他們主要是從事於此種農產加工業的季節性勞動。糖業與鳳梨罐頭包裝業所雇用的季節性勞動者，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以男性勞動者為主，後者則由女性勞動者擔當。

農村女性勞動者出外賺錢的去處，除了鳳梨罐頭廠外，就是紡織工廠。五〇年代在台灣發展起來的紡織工業，主要以出身於農村的女性勞動構成勞動主力。農村女性勞動者的來源，與這些女性想要出外工作的地點有密切的關

第 94 表 傳統的產業勞動者 (1956 年)

產業部門	勞動者數	產業部門	勞動者數
[製造業]小計	122,922人	鐘錶修理工	2,231人
精米工	5,602	其他職工	6,282
製茶工	953	[建築業]小計	57,524
醬油·調味料工	1,813	木工	17,024
各種食品工	11,812	泥水匠	16,093
屠殺工	2,340	油漆工	4,726
零細織物工	3,512	道路舖裝工	8,877
製材工	3,414	其他建設關係從業者	10,804
木材加工工	14,282	[運搬業]小計	67,330
木船·木製車輛工	1,223	牛車夫, 馬車夫	4,455
木製鞋工	894	三輪車夫, 人力車	25,011
桶樽·木製容器工	874	包裝工	5,053
竹加工工	6,137	運搬工	30,181
稻草製品工	6,438	其他運搬勞動者	2,630
其他木竹稻草加工工	3,065	[商業, 服務業]小計	275,828
皮革工	558	小販	94,122
皮靴工	7,231	美容師, 按摩, 洗濯工	27,586
皮製品工	615	飲食娛樂業從業者	22,398
西服裁縫工(師)	3,197	家事使用人	27,638
大衣裁縫工	15,176	清掃夫	6,517
裝飾品製造工	1,254	雜役	61,122
土石窯業工	8,954	其他服務業從業者	36,445
金屬關係職工	7,113	合  計	523,604
腳踏車修理工	6,419		
貴金屬細工工	1,533		

出處同前表。

係。鳳梨工廠的女工主要以鳳梨產地——中南部農村為供應地；紡織女工則多來自北部農村。表中所見紡織工數目為二萬三〇一七人，但根據其他資料，在一九五四年之時紡織業從業員即有五萬二二二一人，其中女工佔三分之二<sup>(12)</sup>。紡織女工多為不熟練勞動者，因而其中包含許多臨時勞動者，這種情況證明了前述調查報告中的數字有所偏低。

糖業的季節性勞動者，以及鳳梨廠、紡織廠的臨時女工，是以農村為其生活的根據地，只不過是暫時流入製造業勞動市場。若一時沒

有工作，則又回流到農村，因此並非固定的工資勞動者。基本上，她們是工資勞動市場與農業之間的出外賺錢型流動勞動者。尤其重要的是，糖業、紡織業、鳳梨罐頭包裝業等，正代表此一時期台灣的主要產業，使得出外賺錢型勞動者成為這些主要產業勞動力的主要類型。換句話說，台灣工資勞動的特質，即是「出外賺錢」型。

由於官商資本屬於後進性的資本，只能以上述出外賺錢型來累積勞動市場中的工資勞動。換言之，堆積在農村的過剩勞動力，只能以出外賺錢的形態來加以分解，或者說，正是以之為榨取的最好的基礎。這是因為以農村為生活根據地的出外賺錢勞動力工資較低，從而保證了資本獲得較高的利潤。

其次，就傳統產業勞動者的分類細目來看，可由第九四表的結果得知。所謂傳統產業，狹義而言，是指以地域性市場需求為中心的家庭工業或手工業。概言之，就是零細經營者。就廣義而言，則包括了傳統社會的各種雜業。以碾米、製茶為首，表內所示各式各樣的家庭工業、手工業、體力勞動者、小販、雜業等，均屬此列。傳統產業與現代性的產業各有不同的生產方式。就勞動者和僱主的關係而言，一般均為徒弟制或家長制的主從關係<sup>(13)</sup>。雖然如此，傳統產業的勞動者在量上仍高於現代性的產業者。這雖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陰影下一直被埋沒著，但也顯示其強韌的根基。

就傳統產業勞動者而言，我們可由稱為「賺食人」(tan-chia-lang)的社會階層中發現其主體。閩南語中的「賺」是工作、掙錢、所得的意思，工作的形態則不論是商業、產業或者是工資勞動。故「賺食」就是過著賺錢度日、從手到口(僅能餬口)的日子；「人」在此則指個人，同時也指整個階層。因而，在台灣社會裏，所謂賺食人，就是不屬於固定雇傭關係，「賺一天吃一天」的廣大逐日工作的勞動者階層。實際上，日僱工、臨時工、季節勞動者、出外賺錢者、小販、車伕、腳伕、苦力、清道夫、雜役及廣義的戲子、女服務生、妓女等均可稱為「賺食人」。由此可知，所謂「賺食人」，就是台灣廣大「下階層社會」或貧民階層的代名詞。台灣傳統產業的勞動者正

是以此「賺食人」階層爲其主體。這種情況與自農村流出的勞動者滯留在賺食人階層的事實並不矛盾。直接地說，賺食人與零細農都是構成台灣傳統社會的最低階層。如第八十九、九十表所示，在這種情況下，與其說非耕作農是農業勞動者，倒不如說是賺食人來得適切。本章第一節所指出的社會第五階級——零細經營者，便是指此廣大的傳統產業勞動者，應將其歸爲傳統社會的「賺食人」範疇。再者，此種賺食人及零細農正是勞動市場內部低廉工資勞動的基底，是不能忽視的事實。

## 四

其次，就廉價工資勞動的問題來看。在此所討論勞動力的對象，是現代產業部門之下的低廉工資勞動者，不再討論傳統產業部門。

如前所述，被視爲低層的零細農戶及賺食人這種出外賺錢型的台灣勞動力，必然是廉價的勞工。具體而言，低工資勞動可由其偏低的工資水準來觀察。以下將用統計資料來檢證。

關於台灣的工資統計資料有若干種，依據出處的不同，數字頗有差距。此處乃是列舉整合性的資料來加以檢討。(4)一九六二年由台灣省工會所作關於勞動者家庭年收入的調查，結果顯示於第九五表，係針對八萬八千戶家庭所做的調查。年收入居於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的勞工家庭最多，佔全體的四二%。若換算成美元（當時一美元對四十四元台幣），則僅達二百至三百美元的水準。值得留意的是，此金額是以家庭作爲單位的收入。由於合併計算勞動者家族的工資收入，若假設一家的勞動單位爲一·五人，則個人勞動者一人的年數入約爲一三三美元至二百美元左右。

第九六表爲一九六二年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所製關於勞動者每人每月工資收入的調查結果。此乃針對九三七

第 95 表 勞動者家庭每年工資收入的結構 (1962年12月)

工 資	家 庭 數	構 成 比
3—6千元	7,055戶	8.0%
6—8	13,358	15.2
8—10	20,486	23.3
10—12	17,268	19.6
12—14	12,248	13.9
14—17	10,824	12.3
17—20	4,172	4.7
20—30	2,402	2.7
30—	280	0.3
合 計	88,093	100.0

根據「台灣各省級工會會員家計調查統計報告」(丁幼泉「中國勞工問題」上冊，台灣中華書局，1964年，102—103頁)

家工廠計一萬五〇〇〇名勞動者所做的調查。月收入五〇〇至七〇〇元之間的勞動者最多，佔全體的四三·七%。以全年統計，則達六〇〇元至八四〇元的規模，換算成美元則爲一五〇至二一〇美元的水準。此筆金額與第九五表所列舉近似，應可視爲相當可靠的數據。由此可推定一九六二年階段勞動者每人每年平均工資收入約爲一八〇美元左右，每月工資收入約爲十五美元上下。

每月十五美元，換算成台幣爲六百元的水準是何種程度的價值呢？根據一九六四年四月的行政院命令，勞動者的最低工資水準不得低於每月四百五十元。最低工資的基準，由「工廠法」第二十條「以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生活狀況爲基準」而決定，但此法令缺乏具體規定。據此而言，一九五五年國民政府訂定的最低工資三百元乃是以成人男女二人的每月生活費爲基準而核定的，其後並未再變更。假如其基準絲毫未變，六四年的最低工資水準四五〇元實在太低。假設勞動者的家庭結構爲夫婦及子女二人共四人，則月入工資六百元幾乎等於最低工資的水準。最低工資水準若視爲勞動力再生產費用的最小限度，即最低生活費的水準，以第九六表來看，則約有半數的勞動者的工資低於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的工資水準了。

此一推定與一九六二年台灣省工會所進行的勞動者家計調查結果大致相同。據此一調查，勞動者家庭八萬八〇〇〇戶之中，家計收支尚有剩餘的不過四·八%，家庭收支平衡者爲四二·七%，而赤字者則爲五二·六%。(5)如此，月入六百元的工資，是斷然無法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庭最低生活水準的「最低工資以下之工資」。

所謂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雖指勞動者過著最低生活水準以下的生活，但這只是理論上的說法。現實上，最低

第 96 表 勞動者每人每月工資收入的組成 (1962 年)

工 資	工廠數	勞動者數	構成比
200—300元	10	548人	0.4%
300—400	124	6,965	6.1
400—500	251	18,743	16.4
500—600	207	25,231	22.0
600—700	115	24,811	21.7
700—800	78	16,081	14.0
800—900	61	13,878	12.1
900—1,100	51	5,733	5.0
1,100—	40	2,582	2.3
合 計	937	114,572	100.0

根據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資料(丁幼泉, 前書 201 頁)。

生活以下的生活只有「流浪者」。因此, 所謂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 在理論與實際上都應涵括在出外賺錢的工資範疇裏。如此理解與上述工資勞動的出外賺錢型, 在理論上適足以符合。換言之, 出外賺錢型的工資勞動, 其工資水準並不能充份支持勞動者及其家庭的勞動力再生產(消費生活所需)。因此, 所謂最低工資以下之工資, 在實際上就是出外賺錢型工資勞動的工資形態。

台灣的低工資勞動, 受到這兩個基本要素所規定: 即勞動力供應地農村或都市勞動者的生活水準甚低, 以及工資勞動的出外賺錢型。但在一般生活水準全面低落的情況下, 低工資問題被社會的貧困現象所淹沒, 故無法掌握其明確形態。此點若與國際來作比較, 便可以明確地分析出。第九七表真實地顯示出此一情況。台灣的工

資本準在東南亞諸國中, 居於韓國和菲律賓之間。若與先進國相較, 則為日本的三分之一弱, 西德的五分之一強, 美國的十四分之一強。而由於台灣勞動者每月的勞動時間較長, 若以每小時所得來比較, 差距更為擴大, 而成爲日本的四分之一弱、西德的七分之一強、美國的二十二分之一弱。在另一方面, 基礎教育普及的台灣勞動力品質較高, 所以其低工資當然爲先進國的資本所注意。另一方面, 勞動力在國際間移動困難的國際經濟社會裏, 台灣的低廉工資自然成爲外資侵入的最大誘因。因而六〇年代外資入侵台灣的契機, 正是建立在對台灣低工資勞動的榨取上, 這是不可忽視的事實。

第 97 表 工資水準 (製造業) 的國際比較 (1962 年) (美元, ( ) 爲%)

國 別	月 薪	時 薪
台灣省	26.94 (100.0)	0.11 (100.0)
韓 國	23.00 (85.4)	
菲律賓	33.76 (125.3)	
日 本	75.71 (281.0)	0.41 (372.7)
義大利	95.20 (353.4)	0.46 (418.2)
西 德	144.44 (533.4)	0.81 (736.4)
美 國	386.24 (1,433.7)	2.39 (2,172.7)

根據 ILO(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X II No.1, Statistical Supplement, July 1964, pp.84-93。

- 1) 台灣的工資資料爲月薪, 故時薪是以每時 9.2 勞動小時, 每月 25.9 勞動日換算而成。
- 2) 日本的資料爲月薪, 時薪是以每週 45.8 勞動小時換算而成。
- 3) 義大利爲時薪的資料, 月薪是以每日 7.95 勞動小時, 每月 26 勞動日換算而成。
- 4) 西德與美國都是時薪與週薪的資料, 月薪以每月 4 週而得。

各業種勞動者每日勞動時數, 在一九五六年爲九·五個小時, 一九六〇年爲九·四個小時, 六三年爲九·二個小時。依其業種別來看, 則飲料、香煙、紡織、印刷等爲十至十一小時不等, 屬於最長工時者。其中尤以香煙爲公營企業(公賣局)最應注意。由於印刷業多爲零細企業, 故勞動時間亦相當長。而主要企業——紡織業的工時則可作爲紡織女工苛刻勞動條件的指標。如此長時間勞動, 意味著前述的工資水準在實質上顯然還要更低。

如此, 台灣低工資勞動的具體形態, 即表現最低工資以下的工資以及長時間勞動。此外, 出外賺錢勞動的不安定的雇佣關係, 以及惡劣的勞動環境也是廣義下低工資勞動的指標。如上所述, 這種苛刻勞動條件的背景, 不單在於社會貧困及勞動市場中的勞力過剩。一般而言, 勞動者爲了改善生活條件及勞動條件, 應可組織工會, 爭取與經營者之間交易的有利關係。事實上, 工會運動的問題, 正是影響台灣勞動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 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至一九七五年二十多年間, 台灣長久處於戒嚴令之下, 作爲勞動者交易手段的勞動爭議, 完全遭致全面禁止。也就是說, 勞動者對於經營者的團結權或爭議權, 雖同屬經濟問題, 卻在「戒嚴令」名義下遭致剝奪。制定於一九四二年抗日戰爭中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九四三年「國家總動員法」以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戰後一九四七年的「動員戡亂時期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等各種戰時法

第 98 表 製造業勞動者的勞動時間與勞動日數

	1956		1960		1963	
	時間數 每·日	日數 每月	時間數 每·日	日數 每月	時間數 每·日	日數 每月
食 品	8.9	27.3	9.0	26.2	8.9	25.7
飲 料	11.0	24.6	10.8	24.3	10.8	24.3
香 菸	11.1	24.8	10.7	24.4	9.7	24.4
紡 織	10.6	24.6	10.0	25.0	9.5	25.3
製 紙	9.4	28.3	9.6	28.4	9.7	29.0
刷 膠	9.7	23.9	11.0	23.7	9.9	23.6
學 業	9.9	25.1	9.3	25.1	8.3	23.2
屬 械	9.1	26.6	8.9	26.7	8.9	26.5
機 電	8.9	26.3	8.7	26.2	8.4	26.0
運 輸	9.1	29.6	8.7	28.1	9.4	28.2
其 他	9.4	25.6	9.7	23.6	8.9	25.3
平 均	9.6	26.0	9.4	26.2	9.9	24.9
均 均	8.8	25.2	8.4	25.3	8.8	25.7
均 均	10.0	28.2	9.4	28.4	9.2	26.7
均 均	9.5	26.3	9.4	26.0	9.2	26.0

根據「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23 卷第 2 期（1965 年 2 月），76-77 頁。

一方面，在民營企業中，國府藉著非常體制下治安的理由與所謂經濟發展這「大義名份」，站在經營者的立場，採取壓抑勞動爭議的姿態，使經營者對勞動者的關係成為單方面的「專制者」。另一方面，勞動市場在勞動供給過剩的背景下形成買方市場，使經營者在經濟上也成為強勢者。只要勞動者一旦是勞動者的話，在體制上即隸屬於經營者，而不得不默默地承受著殘酷的勞動條件。

而工會原本應是使勞動者能夠向經營者取得有利的交易關係而成立的勞動者組織，但在台灣卻在「戒嚴令」的名義下，完全消除了作為交易重要手段的勞工團結權或爭議權。因此，工會早已被勞動者所摒棄。由於勞動者絲毫不關心工會的活動，工會會費的徵收困難，工會資金只得依附於權力當局，而使工會官制化。當工會活動御用化，墮落成專為權力者及資本家辯護，勞動者對此只能裝成漠不關心，實際上卻是對它相當嫌惡的<sup>(8)</sup>。工會不但無以爭取勞動者的利益，反而成為體制的裝飾品，助長了台灣的勞動條件日益苛刻化。

如此，戒嚴令下的勞動市場，勞動力的所有者與作為生產手段所有者的資本家，完全處於不平等的立場進行交易。勞動者只有在資本家所給予的報酬及條件下出賣勞動力的自由，卻沒有在交易中爭取勞動價格與條件的自由及不販賣勞動力的自由。因此，勞動者除了在資本家所給予的價格及條件下販賣勞動力外，別無它途。當勞動力進行交易時，資本家單方面地買入，而勞動者只能被動地出售。就全體來看，這種交易關係，又轉化為雇傭關係中的上、下主從關係和支配隸屬關係。前述低工資的諸例證，可說就是這種「半奴隸關係」在工資形態上的具體表現。而在台灣勞動問題中，這種「半奴隸」特質正是以半封建的國民黨專制權力為基礎。

那麼所謂戰後台灣的「非常（戒嚴令）體制」究竟是什麼呢？所謂恆久的「非常」本身即有相當大的矛盾。事實上，在「非常」一語被日常化的過程中，「非常體制」已成爲蔣家與國民黨專制權力體制的別名。而此一半封建權力的社會經濟底層就是由上述的零細農、賺食人及低工資勞動三者所構成。此一底層正是由黨專制體制所賴以屹立的半封建經濟的地基；而官商資本是以此半封建政治經濟體制為基礎，快速地推展資本累積。

總之，廣大的零細農一方面背負了軍事體制下人（兵員）及物（財政）的負擔；同時也成爲本來當使官商資本為之潰決的軍事性消費的「防波堤」。另一方面，由農村流出的大量低工資勞動，也保障了官商資本的高度利潤。戰後，台灣雖擁有龐大的軍事費用，但官商資本卻可以急速地進行資本累積，原因在於此種社會經濟的結構性特質。

以官商金融資本為基軸，利用零細農及低工資勞動為底層來進行增殖、營運的官商資本，對外卻是從屬於美日資本的買辦資本。此點自可經由考察此時期的美援及對美日貿易的結構得以明白。

- (1) 山田盛太郎「日本資本主義分析」(岩波書店，一九六二年)，頁一九一及二一五。
- (2) 所謂「主稻型農業」是指在所有的農作物中，以稻作為最優先。戰後國民政府相當重視糧食生產，而採取稻作優先的農業政策。例如控制肥料，透過肥料換穀，優先將肥料配給稻作農。但是也有人批評這種以稻作為優先的農業政策，最後仍然不能達成台灣的食糧自給，反而會引起糧食供給體制的危機(見趙永銘著「加速農業發展的新途徑」(「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十二卷第四期，一九六四年十月)，頁九)。
- (3) 台灣糧食局編：「台灣糧食增產情形及業務概況」一九六二年版，頁四三。此外，糧食局特地将農民欠糧狀況的資料顯示出來，說明農民在米價上升的情況下反而導致不利。此資料的另一層意義在於，逼使農民陷於欠糧狀況的國府之強制性的米穀徵收政策，於此時已完全地曝露出其嚴酷的本質。
- (4) 台灣省農林廳編：「台灣農家資金供需情形研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根據「台灣銀行研究季刊」第十三卷第三期，頁三三至五六。關於農家的收入及負債狀況，尚有涂照彥所著「戰後台灣經濟的資本蓄積過程——特別以農業部門為重點」(見「經濟學研究」第八號，一九六七年一月)。而前揭吳豐山著「今天的台灣農村」(自立晚報社，一九七一年)在此方面亦有珍貴的資料。
- (5) 「農業金融之問題」(「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十二卷第四期，一九六四年十月)頁二八。
- (6) 見拙稿「農村的過剩人口及勞動市場」(隅谷三喜男編「亞洲勞動問題」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七一年)，頁七二至七三。
- (7) 關於低開發國的雙重經濟及勞動市場的關係，請參考隅谷三喜男著「亞洲開發與勞動問題」(前揭，隅谷三喜男編「亞洲之勞動問題」)，頁七至十三。
- (8) 關於「勞動市場內、外」的想法，請參考隅谷三喜男「勞動經濟論」(日本評論社，一九六五年)頁六六至七一。勞動市場外的社會，在台灣的情況是傳統的農村社會，以此社會為基盤的傳統產業乃是以零星農業為中心，同時包含了其周邊的家庭工業或雜業。這裏所稱的傳統產業必須排除農業部份。此外，在台灣，將現代產業的勞工稱為「產業工人」，傳統產業的勞工稱為「職業工人」，以此區別二者。
- (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五冊，表三二。
- (10) 規定公務員勞動條件的法規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
- (11) 袁夢鴻著「台灣糖業對於台灣經濟的貢獻」(見「自由中國之工業」第二六卷第一期，一九六六年七月)，頁八至九。
- (12) 「中華民國台灣省第一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一九五四年，表一。
- (13) 請參閱拙稿「台灣的勞資關係及勞動法」(「台灣之勞動情況」亞洲經濟研究所、亞洲勞動情況研究會資料之五，一九六九年三月)，頁一六八至一七一。
- (14) 除上述資料外，尚有「台灣省建設統計」(一九五〇—五十五年)，及「台灣省勞工統計報告」(一九五三—一六三年)，但「因為這些資料並非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數字有誇大之嫌」(丁幼泉著「中國勞工問題」上冊(台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頁一九三)。此外，丁幼泉是國府內部(國民黨中央黨部)勞工問題研究的代表人物，自大陸渡台以來即從事台灣勞工的調查及研究，是能夠接觸到台灣勞工問題極為機密資料的人物。他對於台灣的勞工狀況一貫採取嚴肅的見解，可看出他對國府勞工政策的批判。
- (15) 丁幼泉，前揭書，上冊，頁一百七十七。
- (16) 同上，頁一百一十三。
- (17) 詳細情況，請參考拙稿「台灣的勞資關係及勞動法」，頁二〇二至二〇五。
- (18) 丁幼泉，前揭書，下冊，頁五百八十四。此外，關於工會活動的狀況，請參閱前述拙稿，頁一九九至二〇二。



## 第四節 依賴——美援及依賴美日之經濟

一九四五年戰後的台灣，從長達半世紀的日本殖民地支配下解放出來，內外情勢依然十分困頓，步伐混亂不堪。尤其是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撤退到台灣及五〇年的韓戰兩事件，更是大大改變了戰後台灣經濟發展的方向。特別是韓戰，不但是東西方國家冷戰體制的契機，也是戰後世界史的大事，更是戰後台灣史的決定性事件。由此，台灣和中國本土再度分裂，同時台灣也遭受了新的軍事和政治性的國際干預，台灣再次處於新帝國主義的新殖民地主義的支配下。

如眾所周知，使得一九四九年從中國本土內戰中敗退逃避到台灣的國民黨政權有起死回生的轉機，正是一九五〇年的韓戰。在其時，面臨著戰前東西對立新局面的美國，改變了對華政策而迅速的介入台灣問題，恢復了一度中斷的對華（台）援助<sup>(1)</sup>。亦即，從此美國將台灣的國民黨政權納入其圍堵中共體制的一環，以尋求其外交利益<sup>(2)</sup>，另一方面，國民黨政權趁美國圍堵中共的體制之便，利用東西冷戰的矛盾而尋求其延命的活路。

台灣戰後史在此面臨了一大轉機。其後長達十五年，每年約達一億美元的美國對台灣援助，對國民黨而言成爲政權存活及經濟安定的重要支柱。但僅僅依靠這些仍嫌不足。獨自形成經濟圈的台灣經濟，並未脫離殖民地遺制的結構，隨著與大陸市場間互補關係的喪失，再次浮顯出其跛腳的特性。此時，台灣再度改變方向，被迫恢復並強化與在美國保護下急速達成經濟復興的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才能解決各種問題，從而往後台灣對美援及對日貿易依賴關係發展結構性定形的過程中，台灣經濟也必然地確立了對美日的依賴體制。而此一經濟依賴，和冷戰

體制下的軍事、政治依賴同時決定性地影響了台灣的政治經濟。同時，美日對台灣的「新殖民地主義支配」也因而成爲現實。

如此，戰後台灣經濟在對外方面，便依賴美國帝國主義及日本資本主義而展開。尤其是美國的經濟援助（以下略稱爲美援，軍事援助則不在討論之列），根本地左右了台灣經濟的動向。台灣和美國及日本間的經濟合作，成爲台灣經濟再生產循環的兩大支柱。因此，官商資本的循環運動也不能自外於美日資本的關係。本節以美援和台灣對美日貿易的結構爲線索，來探索台灣經濟的依賴性，亦即官商資本的買辦性。首先來看看美援的實體。

## 二

從一九五一年到六五年，持續達十五年的美援（除去開發援助），計畫總額爲十四億九六八〇萬美元，許可金額爲十四億七二五〇萬美元，實際援助金額爲十四億四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平均每年約達一億美元。此規模雖各年度別有所差異，但相當於台灣國民所得的五%至一〇%，對台灣而言，不能不說是一筆鉅款。以年次別、項目別來看美援的細目，顯示在第九九表。

首先，就制度上來看，施行於這十五年間的美援，大致可分爲三大系統：即基於相互安全保障法（Mutual Security Act）的所謂一般經濟援助；基於農產物輸出援助法——公法四八〇（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Act, Public Law 480）的剩餘農產物；以及基於國際開發法（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的開發援助。一般所說的美援，是指一般經濟援助及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物的援助二項，並不包括開發援助。而一般經濟援助又可分爲防衛援助、技術合作、軍事支援及開發借款基金四項。如表中所見，一般經濟援助爲十億九四二〇萬美元，佔美援的大部份。其次爲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物爲三億四九一〇萬美元；開發援助則爲一億

(單位：百萬美元)

第 99 表 美國經濟援助 (實現額) 的概況

	MSA與 公法480 合計	一般經濟援助 (MSA)					公法480 剩餘 農產物	開發援助 (AID)		
		小計	防衛支援	技術合作	軍事支援	開發 借款 基金		小計	開發借款	開發 贈與
1951-54	375.2	374.3	289.1	4.1	91.1	-	0.9			
1955	132.0	129.4	97.5	2.4	29.5	-	2.6			
56	101.6	92.0	78.7	3.3	10.0	-	9.6			
57	108.1	87.1	77.0	3.4	6.7	-	21.0			
58	81.6	64.6	53.3	3.5	7.8	-	17.0			
59	128.9	101.8	62.2	2.6	6.4	30.6	27.1			
60	101.1	93.5	68.2	2.4	3.8	19.1	7.6			
61	94.2	66.2	45.7	2.0	2.4	16.1	28.0			
62	65.9	6.6	3.9	2.7	-	-	59.3	28.8	25.2	3.6
63	115.3	21.6	19.8	1.8	-	-	93.7	38.6	36.5	2.1
64	82.9	56.7	55.2	1.5	-	-	26.2	38.6	36.5	2.1
65	56.5	0.4	-	0.4	-	-	56.1	31.8	30.5	1.3
合計	1,443.3	1,094.2	850.6	30.1	147.7	65.8	349.1	137.8	128.7	9.1

根據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0, P.146 以及「中華民國年鑑」, 1962年 (437頁), 1963年 (447頁), 1965年 (483頁), 1956年 (436頁)。

1) 未包括美國對台的軍事援助。

2) 開發借款, 是許可額。

三七八〇萬美元。在一般經濟援助之中, 防衛支援佔八億五〇二〇萬美元, 加上軍事支援一億四七七〇萬美元, 共達十億美元。開發借款基金為六五八〇萬美元; 技術合作為三〇一〇萬美元, 兩者合計約一億美元。

若將此十五年來的美援分為贈與及貸款, 約可區別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 此一時期的業務主要是一般經濟援助部門的防衛支援、技術合作及軍事支援等三項目, 援助方式為贈與。主管機關則是相互安全保障機構 (Mutu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MSA) (4); 第二階段為一九五七年至六〇年的時期, 主管機關從 MSA 改為國際合作機構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ICA), 剩餘農產物及開發借款基金 (Development Loan Fund) 正式加入援助, 也是贈與和貸款相互平行的時期; 第三階段為從六一年至六五年的時期, 主管機關由 ICA 提昇為國際開發總署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 (5), 開發援助取

代了前此的一般援助; 貸款成爲援助的主要內容。

十五年來隨著美國帝國主義對世界戰略的變化, 美援在台灣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也產生了若干制度和內容上的變遷。當然, 所謂贈與和貸款, 在經濟上的功能完全迥異。因此, 有必要針對此三階段, 進一步地探究美援的開展過程。

首先, 第一階段亦可稱爲台灣經濟的調整期, 此時通貨膨脹餘悸猶存, 隨著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而流入大量人口及廣大的政府機關和軍隊, 造成巨額的財政支出, 帶給國民經濟強大的壓力。雖然當時農業生產已恢復到戰前的最高水準, 但其它物質卻顯得極爲缺乏, 台灣經濟仍處於危機狀態。因此, 對於此時期台灣經濟的安定而言, 美援自是不可或缺, 尤其是糧食與軍需物資更爲必需。在此時期的美援物資之中, 包含了許多小麥和大豆等糧食, 因此將其販賣所得的累積, 即所謂「相對基金」的大部份轉用於軍事合作的支出。經由美援物資的銷售而壓抑了通貨膨脹, 同時將所得資金用於支援軍事費用功能, 就是要安定受援國的經濟, 增強其反共軍事力量, 這也是美援的基

本目的。

到一九五三年爲止的美援主要由 MSA 防衛支援、技術合作及軍事合作等三個項目構成, 採取相對基金制度的援助方式。而所謂相對基金, 是指把相當於所接受的援助物資等額的當地貨幣, 交由被援助國政府負責調配和累積所得的資金。由於國府財政並不寬裕, 在實際上相對基金的累積並非完全照額施行, 尤其是對於軍事援助物資的收受而言, 想要累積資金幾乎是不可能的。而在防衛支援物資上, 若是屬於開發計畫的機械設備或建設器材, 則由於貨幣回收相當費時, 相對基金的供給主要仍有賴小麥、大豆、棉花等農產物的銷售所得(6)。爲了經濟開發的目的, 雖以接受各種設備器材爲佳, 但爲了快速而大量地回收當地貨幣, 短期內卻寧可接受農產物而在短期內可使援助產生其應有的作用。在這點上是關於接受相對基金的台灣方面的矛盾。另一點是, 相對基金雖暫爲被援助國政府

所有，但用途卻必須得到美方的許可。

美國爲了期望援助發生應有的效果，而設置了關於接受美援的複雜的監察制度。相對基金制只是其中之一，另一項則是所謂藍圖制（Blue Print System）。所謂藍圖制，意思是說不分項目，將所有援助分爲非計劃型與計劃型，依不同的手續隨時檢查援助的運用過程，以使援助發揮其效果。所謂非計劃型援助，是指關於被援助國經濟所需的一般物質、器材的使用不受特定限制的援助。相反地，所謂計劃型援助，是以特定的計劃爲援助對象，例如發電廠或設施工事等，主要見於農工建設計畫或技術合作計畫，針對其運用的效果，實施嚴格的限制與監督<sup>(7)</sup>。換言之，相對基金制及藍圖制就是使美援合乎效率而有效使用的兩大監視網，可說是從過去對華援助失敗的教訓中加以改進的方式。

第一階段前期的美援，正如其項目名稱所示，完全是以軍事援助爲中心，援助的內容也以贈與方式爲主。事實上，此時台灣經濟正處於窮困而無償還能力的狀況中。從這個意義看來，此時期的美援可說具有全面性的「救濟」目的。

但在跨越第一階段前期危機狀態的一九五四年以降，美援的內容開始產生了變化。這就是所謂剩餘農產物的登場。也就是說，根據一九五三年美國的相互安全保障法修正案第五〇條，決定將剩餘農產物援助加入一九五四年度的美援項目中。次年，再根據該法修正案第四〇二條，將剩餘農產物納入一般經濟援助之中，規定以售出農產物之所得用另外的途徑援助。這就是四〇二條款剩餘農產物的由來。但比剩餘農產品更重要的是同年決定的公法四八〇的剩餘農產品。

如衆周知，此項剩餘農產品援助，和MSA援助分屬不同系列（由農務部管轄），乃是將對外援助和處理美國農業問題合爲一體的措施。它和以往美援最大的不同處，在於銷售金爲美方所有。但此筆金額並不回流到美國，而在當地部份贈與政府或民間，部份貸出。也就是說，援助的一部份被轉換成貸款。以剩餘農產品的登場爲契機，美援的性質出現了以贈與爲中心的方式轉變爲貸款。一九五四年，正是台灣經濟從危機狀態轉變爲相對安定期——民營企業開始抬頭的時期。但此時美援貸款主要仍以公營企業爲對象。而MSA援助的軍事支援項目，在一九五五年也移轉到純軍事部門。我們可將之視爲將MSA援助調整得爲更像經濟援助的作法。

其次，在第二階段的一九五七年，美援更增加了開發借款基金。以往美援是以政府爲對象而施行的。開發借款基金的特徵，卻在於以和政府無關的個人或法人爲援助對象，採取完全的貸款方式。此點是美援方式上的一大轉變。此外，美援政策的轉換也可從公法四八〇的顧里修正案中看出。一九五七年，公法四八〇的顧里修正案決定：剩餘農產物銷售金的二五%應貸給當地的美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因此顧里修正案的貸款要求，是以推進被援助國裡美國公司的貿易業務之擴大及開拓美國農產品的海外市場爲其目標<sup>(8)</sup>。

一九五七年，以進口替代的國內市場爲中心所發展的台灣經濟，正遭受島內市場狹小的限制而陷入經濟低潮。此時台灣經濟一方面被迫開發輸出市場，一方面則面臨資金不足的轉換期。於此時出現的開發借款基金及顧里修正案貸款，暫且不論其具體意圖，就客觀而言，實扮演了一種特殊角色：美國帝國主義對應此時台灣經濟的階段性變化，一方面支援其本國民間資本的入侵，另一方面則更加強化其對台支配的基礎。

以一九五七年爲界，此時的美援區分爲軍事援助及經濟援助的同時，在經濟中採取了貸款方式，美援開始改頭換面，出現成爲美國金融資本對外侵略先鋒的傾向。總之，美援內容中包含了貸款及開發計劃型援助，第二階段的特徵即是贈與和貸款的平行發展。

美援的第三階段，以一九六一年甘乃迪總統上台後所制定的國際開發法（AID）爲開端。當時美元防衛正成爲美國經濟上的重要課題，前此以贈與爲中心的對外援助完全改變成以貸款中心。從美國對外援助的潮流來看此國

際開發法，在制度上具有取代一九五二年相互安全保障法（MSA）的特性。基於此國際開發法而施行的開發援助，由開發借款、開發贈與（包含技術合作）及支持援助等三項所構成。開發借款又可分為計劃貸款及物資貸款，在內容上取代了以往MSA援助中的防衛支援及開發借款基金。相對於此，開發贈與可說取代了以往的技術合作。支持援助則是以安定低開發國家的政治、經濟為目標所實施的援助。然而就台灣的情況而言，據判斷已達經濟發展的「自立階段」，因而被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

自一九六一年以降，台灣所接受的美援正式上限於開發借款、開發贈與（技術合作）及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三項。其中開發贈與（技術合作）所佔比例較小，而幾乎集中於開發借款及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等兩個項目上。在開發借款方面，附加了利率、償還期限等條件，與一般國際借款差別不大，但其特徵是附加了以美元來償還的條件，顯然是為了要防衛美元。於此，美援已成為名符其實地以「援助」為名的國際借款。

另一方面，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的內容又可分為四項。第一項是對被援助國政府的贈與及貸款；第二、三項為對民間的贈與（救貧、救災）。而第四項則是對企業的貸款（以美元償還）<sup>(9)</sup>。對台灣而言，與其接受開發借款，不如接受剩餘農產品的第一到第三項來得優惠。因此，這個階段的美援是以剩餘農產物第一項為重點。在第一〇〇表中，充分說明了這種情況。就項別而言，實際上十五年來第一、三項佔大部份；對接受貸款形態的第四項，在一九六三年以降漸次出現，但其金額在全體中的比重不大。然而剩餘農產品終究是農產品。為了導入生產工具，不論如何必得接受開發借款。如第九九表所見，一九六二年以降，已經開始接受開發借款，理由在此。

一九六一年正逢國府積極推出整頓投資環境與導入外資的政策而台灣經濟正採取開放國際資本體制的時期。客觀來看，此一台灣經濟新動態正好迎合了AID開發借款。因此，基本上美援由贈與轉變為貸款的過程中，開發借款被當作外資導入的一環而欣然接納，美國資本對台灣的正式入侵於焉開始。

第 100 表 公法 480 剩餘農產物項目別統  
計 (百萬美元)

	合計	I 項	II 項	III 項	IV 項
1951-54	0.9	—	—	0.9	—
55	2.6	—	—	2.6	—
56	9.6	—	—	9.6	—
57	21.0	9.3	—	11.7	—
58	17.0	11.8	—	5.2	—
59	27.2	18.7	—	8.5	—
60	7.6	—	2.6	5.0	—
61	28.0	19.7	—	8.3	—
62	59.3	46.4	4.3	8.6	—
63	93.7	68.8	2.6	7.9	14.4
64	26.3	12.0	8.1	6.2	—
65	56.1	17.4	5.6	3.9	29.2
合計	349.3	204.1	23.2	78.4	48.6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0, P.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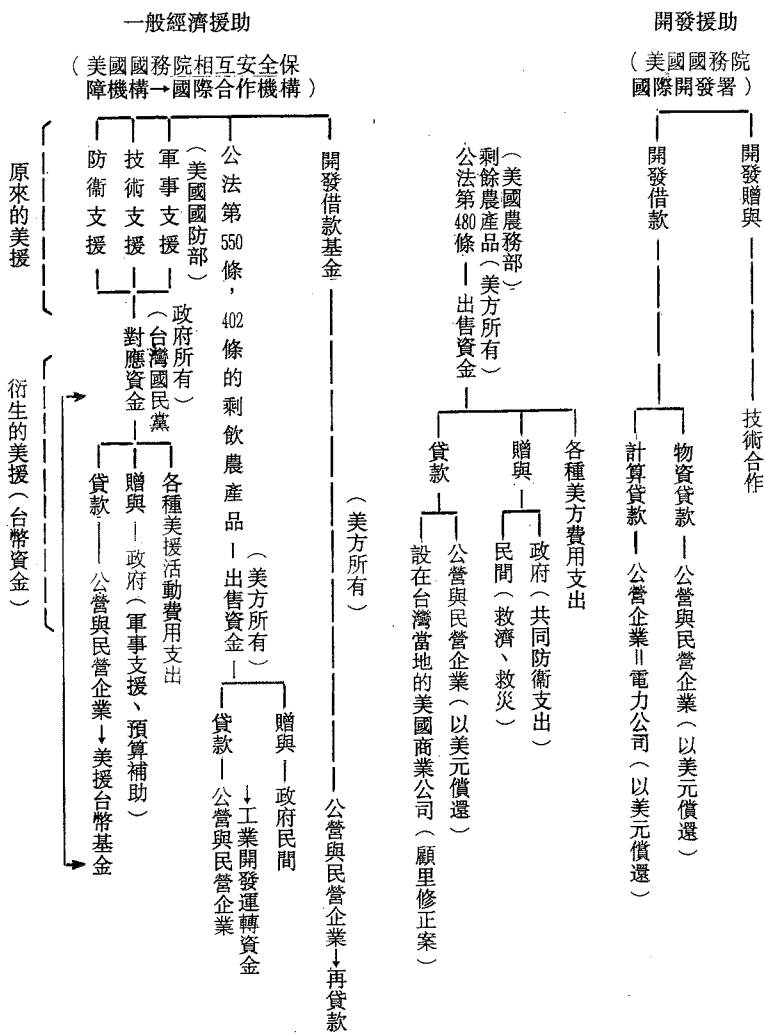
十五年來美援階段性的過程，隨著制度、機構的變遷，其內容由贈與轉變為貸款的過程，也是由軍事支援變為經濟侵略的過程，更是美國帝國主義從對台軍事介入到經濟支配的變遷過程。

### 三

美援的變遷過程與台灣經濟動向有著密切的關係；反過來看，也顯示了美援對於台灣經濟有著極大的制約作用。而美援又是如何介入台灣經濟？美援和台灣經濟乃至於官商資本又是何種關係？為了明示此點，以下將討論美援運用的循環結構。

第十九圖是表示美援運用的循環路徑。此一循環路徑在量的方面，表示在第九九表。圖中所見美援機構的三部門為：一般經濟援助（MSA）、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開發援助（AID），正好表現了美援過程的階段性推移。MSA援助部門中各項目的推移情形亦然。尤其是在一九五一年所恢復的MSA援助三項目（防衛支援、技術合作、軍事支援），可說是所謂美援的「原型」。據第九九表可知，在這十五年內此三項目的援助金額為最多，共達十億二八〇萬美元（包含五五〇條、四〇二條剩餘農產品）。而在這些援助之中，若排除五五〇條、四〇二條剩餘農產品的部分，則累積了不少當地貨幣的相對基金。相對基金雖暫時屬於國民政府所有，但其運用却必須得到美援運用委員會的指導甚至許可。就相對基金的用途而論，約可分贈與、貸款及各種美援活動費用三部分。贈與則主

第 19 圖 美援運用的循環途徑 (1951-1965年)



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年鑑》，1951年、1953年、1954年、1959年、1960—65年，各年度的資料編製，但軍事援助不包括在內。

要是对國民政府的軍事支授或預算補助；貸款則針對工業計劃而施行。而在各種美援活動費用當中，亦包括農復會計劃、技術援助、教育、衛生及美援行政等費用。以一九五三年為例，在相對基金（第一特別帳）總額七億六一九五萬美元的用途細目中，包括軍事支授佔四三·五%；預算補助為二四·五%；工業計劃貸款一二·九%；其他為一九·六%。也就是說，以軍事財政支授為目的的贈與佔全體的三分之二，成為相對基金的重要用途。換言之，相對基金正是支持國民黨軍事力量及政權的物質手段，工業計劃貸款僅佔很少的比例。此一期間的貸款主要以電力、肥料、交通等公營企業為導向，貸款資金回收後再流向相對基金，成為美援的台幣資金而循環著。

其次，MSA五五〇條及四〇二條所謂剩餘農產品，是由最初的MSA援助衍生的項目。其中五五〇條剩餘農產品是一九五四年度的援助項目，其金額為九六四萬美元。然而四〇二條的實施則可追溯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為止，一九五一年至五四年為六七六萬美元；五五年為三一八一萬美元；五六年為三三八一萬美元。這些台幣的銷售金為美方所有，依四〇二條特別帳來管理，使用於贈與及貸款兩個用途。再以一九五五年度為例，相當於二千萬美元的台幣均用於貸款。貸款對象雖暫定為公民營企業或法人，實際上主要以公營企業為對象。而回收的利息則當作工業開發營運基金再度貸出，形成循環的體系。贈與則比照相對基金的運用方式而實行。四〇二條特別帳及相對基金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所有者不同。也就是說，美國以四〇二條剩餘農產品所衍生的工業開發營運基金為基礎，打開了美援和公民營企業之間金融資本的連結關係。附帶一提的是，一九五八年四〇二條特別帳的貸款條件已改為年利率五%，並以美元償付。

同樣地，MSA開發借款基金，是屬於美方所有的貸款基金，其中一部份以中華開發公司為媒介而貸給公民營企業。當然，美援與金融資本間的結合關係也因此更加深化。然而如第九表所示，自一九五九年至六一年間的三年間，開發借款基金雖然動用了六五八〇萬美元的貸款，一九六二年以降卻由AID的開發借款所取代。

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與MSA援助的法律根據並不相同，是屬於美國農務省所管轄，農產品的台幣銷售所得仍歸美方所有。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可依用途別分為四項，其資金運用也顯示在第十九圖，橫跨了多方面的運用項目。大略可區別為：贈與是對國民政府的共同防衛支出及對民間（法人）的救貧、救災支出；貸款是對當地美國公司的顧里修正案貸款，及對公民營企業貸款。此外，美方的在台費用也由此支出。順帶一提，自一九五六年至五八年的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總額達三五三〇萬美元的用途別細目來看，共同防衛支出為五〇·七%；顧里修正案貸款為一六·八%；公民營企業貸款為三%；美方費用為二九·五%<sup>(4)</sup>。其後美方費用逐漸降低，貸款則相對地增加，不變的是共同防衛支出仍佔過半<sup>(5)</sup>。亦即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中，共同防衛支出佔了二分之一，貸款和美方費用則各佔四分之一。共同防衛性支出與相對基金的軍事支援或預算補助（即所謂軍事財政援助）的性質頗為類似，因而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與MSA援助有互補的特性，可說是具有軍事、政治上強烈意圖的援助。

然而，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在另一方面具有開拓美國農產品海外市場的經濟意圖。以促進國際經濟及貿易為目標的顧里修正案貸款，正是為此而設計的。此一貸款專以當地美國公司為貸款對象，自一九五八年起以同一主旨設立了對當地企業的新貸款業務。在一九五八年度的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中，此項貸款預定為一百萬美元，其貸款業務則依例委託中華開發公司來辦理<sup>(6)</sup>。貸款條件中附加以美元償還一項，仍然具有回流美元性質的資金。就此而言，作為官商金融資本代表的中華開發公司以各種形態與美援相扣合，充分證明其為美國帝國主義的金融買辦資本，至為明顯。

AID開發援助與MSA或公法四八〇的法律根據完全不同，而是由開發借款和開發贈與兩個項目所構成。亦如表九九所示，一九六二年以降，長達四年的AID援助以借款為主，贈與一項只佔全體的六·六%。開發借款又可分为計劃貸款與物資貸款，計劃貸款佔全體的五二·八%，物資貸款則佔四〇·六%。實際上，計劃貸款的金額

完全投入電力部門，物資貸款主要將鋼鐵製品、機械器具、藥品、橡膠、化學品和皮革等物資器材貸給公民營企業。貸款的年利率是三·五%，以二十年為期限，自第五或第六年開始償還。而開發贈與是以在技術合作上必要的技術人員招募費或技能訓練費為主要内容。在內容上，AID援助雖與MSA援助中排除軍事財政支援的部分相類似，但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AID援助以貸款為主。正如前述，AID援助是依循防衛美元政策的國際性借款。

以上是就美援運用的循環結構來探討。其次，關於排除AID開發援助的美援部份，從財貨及貨幣形態變化的觀點，可進一步將之區分為原始美援及衍生美援。

所謂原始美援，如第十九圖所示，是指依起初的美援計劃所接受的援助，第九九表所示的美援金額約略為原始美援的規模。除了其中一部份，例如技術合作等不採取商品形態的美援外，大部份是屬於商品形態的援助。自一九五〇年至六五年為止，交付物資總額為十二億三九一〇萬美元<sup>(7)</sup>。其中主要交付物資的細目是小麥佔八八·九%、棉花一七·七%、機械器具一三·一%、大豆一〇%、礦石金屬為八%、肥料則為四·七%。小麥、棉花、大豆合計共佔四六·六%，可見，農產品是美援物資的主要部份。小麥和大豆的援助，緩和了台灣糧食的緊張狀況，由此而促成往後米穀輸出的可能性，並透過和日本肥料的交換，支持了國民政府的米肥交換制，自有其重大的意義。而棉花的援助，如第三章第二節的說明，擔任了支援戰後台灣官商紡織資本飛躍的一翼。此外，機械器具和礦石金屬的援助，當然也在台灣的經濟開發戰略上扮演著吃重的角色。

所謂衍生的美援，是指以上所述的原始美援在台灣當地轉化為台幣，以貨幣形態運用的美援而言。因此，衍生的美援亦可名之為「美援台幣資金」。一九五二年至六五年的台幣資金總額計三百億七六〇〇萬元<sup>(8)</sup>，其援助業種別分別為軍事佔三六·四%、農業佔一五·五%、工礦業九·四%、電力九·三%、交通六·二%、衛生及教育為六·四%，其他則佔一六·八%。可見軍事援助仍佔最大比例。所謂「其他」一項，在此主要指行政費（政府預算

補助)及美方費用,與軍事合計達五三·二%,也就是軍事、政治的援助所佔比例超過半數。這個指標也說明了基本上美援是支援反共軍事政權的物質手段。農業部門的援助主要透過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農復會)來運用之外,工礦業、電力、交通部門各項援助的八〇%乃至於九〇%均投入公營部門。這在第二章第二節已有論述的。

美援的運用在制度、機構及形態上不僅複雜而且呈現多歧性,一般認為美援運用的狀況難以使人了解的道理在此。然而實際上此一難解的機制,隱蔽了極具效果的支配機器。美援當初是以美元作為表示單位,當其進入台灣之後,變化成為台幣的形態,投入贈與、貸款以及各項費用;貸款部分則被當作美援資金再度出現,在美援過程中不斷循環。例如,管理相對基金及剩餘農產品銷售金的各種美援特別帳,就是採取這種形態的美援台幣資金來運用及循環的制度化機構。再者,美國政府在美援的過程中也加上了三把「鑰匙」。其一是原始美援過程中的藍圖制;其二是衍生美援過程中的相對基金制;其三則是美援台幣資金制。以此三把「鑰匙」,美國帝國主義緊密掌握住美援的過程,從根本處支配了台灣經濟。

從內容來看,美援透過貨幣經濟的機制,支配了此十五年來台灣的經濟過程。大略言之,美援財貨之中約有半數投入軍事、政治的消費,與社會的再生產過程脫離;另外一半則被納入社會經濟的再生產過程而被資本化。換言之,前者支持了軍事的黨專制權力,後者支持了經濟(公業、私業)發展,是美國帝國主義特殊的雙重介入方式。就後者而言,大部份投入公業部門,但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美援與官商資本的關聯深化,則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美援和官商資本的關係,第十九圖所示,除了可以由美援台幣資金運用過程中加以掌握外,以美援資金為後盾的中華開發公司的出現,更可確認兩者之間的深厚關係。中華開發公司是M S A開發借款基金及公法四八〇顧里修正案貸款的大門,廣泛地與公民營企業相扣連,並展開官商金融資本的經營方針。本章第二節已對此有所討論。更重要的是,如第三章第一節所指出,美援在一九五〇年以降成為美國帝國主義的先鋒,打開了台灣「私人企業」的

門戶,積極推展私業的發展。由此觀之,美援不只是台灣官商資本的保母,更是私業的助產士。

美援的目標是要在台灣培育美國的獨佔資本的買辦資本。從機構上看,美援的主體雖是美國政府;在本質上卻是披上「援助」外衣的美國獨佔資本。美國獨佔資本透過美援一方面在台灣支援國民黨軍事政權及作為其「物質手段」的公業,另一方面則協助台灣私業的發展。終究來說,美援培植了作為其買辦的官商資本。美國的獨佔資本以台灣買辦官商資本為基礎,於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大舉侵入台灣。在發展期的階段,台灣經濟以合辦企業及外資企業的資本累積為中心所展開的情況,已在第三章第四節之中有所探討。五〇年代美援在台灣經濟中所播下的美國獨佔資本的種子,在六〇年代發展期中經由買辦的官商資本之手培育茁壯,毫不費力地獲取發展的果實。

支配台灣經濟發展期的主要外國資本,除了美國之外,尚有日本的資本。日本到五〇年代為止,主要透過貿易關係與台灣產生密切的連繫。以下將就此點進一步論述。

#### 四

帶有殖民地遺制產業結構的台灣經濟,在戰後雖與大陸經濟產生互補的循環作用,但一九五〇年以後即與大陸分離,獨自形成個別的經濟圈,其跛行的性格遂成爲一大問題,因而被迫再次與素有深厚經濟關係的日本,透過通商貿易而再度產生互補關係。事實上,自一九四九年起,日台之間締結了貿易協定,其後台灣對日貿易顯示出高度的依賴性,足以證明此間的狀況。現將此點配合台灣對外貿易的全貌,由第一〇一表來加以觀察。

首先,就台灣輸出規模的變化來看,調整期中的一九五一年為九三一〇萬美元,五三年增為一億二九八〇萬元。從相對的安定期以降到五六年為止則處於停滯狀態,漸漸地在五七年微增至一億六八五〇萬美元。其後到六〇年為止則一直處於停滯階段。換言之,五〇年代台灣的輸出完全停滯。其理由是除了糖、米、香蕉、鳳梨罐頭等農

第 101 表 對外貿易國家結構的變化

	輸 出							輸 入				
	金 額 (百萬美元)	構 成 (%)						金 額 (百萬美元)	構 成 (%)			
		合計	日本	美國	香港	印度支那三國	其他		合計	美國	日本	其他
1951	93.1	100.0	48.3	5.6	14.8	—	31.3	138.3	100.0	41.2	34.1	24.7
52	119.5	100.0	52.6	5.9	7.7	—	33.8	188.7	100.0	45.7	31.2	23.1
53	129.8	100.0	46.4	5.5	9.6	—	38.5	190.6	100.0	51.2	28.5	20.3
54	97.8	100.0	53.9	4.8	8.8	0.1	32.4	204.0	100.0	52.4	30.3	17.3
55	133.4	100.0	60.6	4.3	5.0	1.2	28.9	190.1	100.0	47.0	30.9	22.1
56	130.1	100.0	35.5	4.8	7.2	2.1	50.4	228.2	100.0	37.0	34.7	28.3
57	168.5	100.0	38.9	2.6	9.2	3.5	45.8	252.2	100.0	37.0	33.6	29.4
58	164.4	100.0	43.9	6.1	5.5	2.4	42.1	232.8	100.0	37.3	35.1	27.6
59	160.5	100.0	42.7	9.3	9.8	2.9	35.3	244.4	100.0	33.5	39.4	27.1
60	169.9	100.0	37.4	12.5	11.5	2.0	36.6	252.2	100.0	40.8	34.6	24.6
61	214.0	100.0	28.4	24.2	11.6	5.7	33.1	324.1	100.0	43.2	32.1	24.7
62	238.6	100.0	24.3	24.6	9.9	9.3	31.9	327.5	100.0	43.3	32.7	24.0
63	357.5	100.0	33.1	16.3	8.0	9.4	33.2	336.8	100.0	44.8	28.8	26.4
64	463.1	100.0	30.2	18.1	7.2	8.4	36.1	410.4	100.0	35.6	34.2	30.2
65	488.0	100.0	31.1	20.0	5.8	9.2	33.9	556.4	100.0	34.4	37.0	28.6

根據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6, pp.128-129.但 1951 年及 1952 年的資料是根據「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3 卷第 1 期，1955 年 1 月，表 1 (84-85 頁)，表 13 (58-59 頁) 算出。  
印度支那三國包括越南，高棉，寮國。

產品或其加工品之外，可以作為輸出的商品極為有限。自發展期中的一九六一年以降，以輕工業的發展、外匯制度的改革、外國資本的侵入加上越戰的軍需為契機，台灣紡織、水泥、谷銨酸、碱等工業品大幅輸出，輸出額急速成長。六二年增為二億三一六〇萬美元；六三年及六四年遭逢古巴危機所造成的世界性糖價暴漲，台灣的輸出額在此兩年之間倍增，六五年到達四億八八〇〇萬美元。

就對日輸出額所佔輸出總額的比例來看，一九五一年為四八·三%，其後上昇，在五五年達六六·六%；五九年仍佔四〇·七%。在整個五〇年代調整期與相對安定期兩個階段中，台灣輸出全體有將近一半依賴對日輸出。自發展期的一九六一年以降，對美輸出及對印度支那三國輸出顯著增加，而在台灣輸出總額急增的過程中，對日輸出的

比例卻相對地減少。雖然一九六三年為三三·一%；六五年為三一·一%，仍佔對外輸出的首位。由此可見，台灣對日輸出的依賴度仍然極高。就對日輸出的商品結構來看，輸出商品的九成為砂糖、米、香蕉、鳳梨罐頭等農產品。對日輸出品結構的特徵，全然是承續了戰前的殖民地結構。

其次，就輸入而言，由於包含了鉅額的美援輸入，故情況大不相同。首先檢視輸入總額的變化：五〇年代約在每年二億美元至二億五千萬美元上下；一九六一年以降隨著輸出的急增，輸入亦增；六三年達三億三六八〇萬美元；六五年達五億五六四〇萬美元。至一九六二年為止，每年均有三至四成的入超記錄。這是由於鉅額美援輸入所造成。因而，貿易收支中的入超，完全屬於美援的贈與資金。六三年及六四年的貿易收支始轉為少量出超，這是因為國際糖價一時暴漲的景氣所造成。此景氣一旦過去，六五年則再度回到入超的舊觀。

在輸入方面，對美輸入雖較對日輸入偏高，但對日輸入平均仍佔輸入總額的三五%，維持偏高的依賴度。除去美援輸入，對日輸入的規模約與輸出相當，達輸入總額的半數。

就對日輸入的商品結構來看，其約有八〇%為工業製品，與對日輸出的商品結構相反。亦即，在某方面，台灣是對日的農產（糧食）品供應者，另一方面也是其工業品的消費市場。這種經濟關係，透過貿易結構可明確地掌握。此一結構完全是殖民地遺制，可作為台灣經濟對日從屬關係的最大證明。

從輸入結構所顯示的經濟的依賴性，若將日本與美國兩者合併來觀察，則更具有決定性了。如表所見，台灣對美日輸出的依存度約五〇%，而在輸入方面約達七五%，可見台灣經濟的對外貿易依存度相當高。就輸出入額在國內總生產中所佔比例來看，輸出為一八·四%，輸入為二一·六%，合計四〇%。尤其是六〇年代的發展期，台灣經濟的發展，更加依賴貿易的擴大，對美日的貿易因而執台灣經濟存亡之牛耳。將美援配合美日資本的入侵來觀察，即可明白台灣經濟已完全地依賴於美日兩國。



再就對美日貿易的商品結構來看，對日貿易方面，有輸出農產（糧食）品與輸入工業品的關係；相反地，對美貿易方面，輸出以紡織品、木材及其他農產品為主，輸入則是農產（糧食）品、原料及機械設備。在對日及對美貿易關係之間有相當不同的特徵。尤其是對日輸入主要是工業品，對美輸入主要是農產品的一點而言，更是形成極端對比。事實上，台灣對日貿易有補正台灣跛足產業的功能；相反地，台灣對美貿易，比如美援中的剩餘農產品，一方面屬於救援的層面，另一方面則受到美國經濟及外交上的世界戰略之強烈制約。例如，不可否認美援當初有著強化台灣經濟自立功能的目標，正因如此，糾正台灣對日貿易的依賴結構自然成爲其援助的目標之一。但在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急速對外擴張的大勢之下，美國此一意圖完全受到挫折。在美援停止對台援助的一九六五年，美國反而將對台援助的部份資金委由日本來承擔。

## 五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院針對美國對台援助，宣佈除了保留軍事援助及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援助之外，將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援助。美方所持理由是台灣經濟的發展已達自立階段，美國的經濟援助已非必要。台灣經濟是否已達自立階段可另當別論，但就美援的本意而言，即使切斷美援，台灣已發展到足以自立維持反共軍事體制的負擔，這才是美國的用意。

如同以上關於美援、美日資本侵入及對美日貿易結構的探討中所見，台灣經濟在長期對美日依賴的過程中，其從屬的特質已然根深蒂固。因而，美國所謂台灣經濟已達「自立」階段，在實際上，意即台灣經濟對美日的依賴體制已然成形，即使果真切斷美援，依賴體制也已達到自行運作不輟的階段。此時美援適時停止，對台灣經濟而言，不外乎意味著對美日依賴關係取代了美援，形成新的開始。其間國府導入外資便是強化這層關係的一環，向世界銀

行及日本貸款等一連串對外經濟關係緊密化的動態，直接說明了此間的狀況。坦白說，在國府統治下的台灣，由於受到其政治經濟體制的制約，除了重新納入美日從屬體制之外，仍無「自立」之道。尤其是長達十五年支撐台灣經濟的美國經濟援助譜上了休止符之後，不論台灣經濟結果如何，均面臨一大轉機的關鍵時刻。

就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外資流入的狀況而言，如第三章第四節所見，以美援終止而論，此時期國府當局導入外資，不外乎預備適應即將停止的美援。針對此項，在此進一步地指出幾點動向。

在美援停止之前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台灣修正和強化了美台投資保證協定。此協定是在美援重新開始之後的一九五二年六月所締結，其後於一九五七年曾經修正。

一九六三年的修正要點，是關於在台灣的美國民間資本各項投資保證的強化，包括了對於戰爭、革命、動亂等造成的損失或正常企業投資的危險所負擔的補償範圍，加以擴大並充實內容<sup>(9)</sup>。此時修正投資保證協定的目標，主要爲了將在台美國民間資本投資委諸政府間的協定來加以保護，以加強和促進美國資本流入台灣。而事實上，這只是原原本本的美援替代物。如此，美國政府在五〇年代透過美援介入台灣經濟的發展軌跡，再以此方式移轉給美國民間資本<sup>(10)</sup>。此時期由外國民間資本來接替美援最典型的案例，可舉出世銀（指世界銀行及第二世銀）貸款及日本貸款爲代表。以下主要以這些借款爲線索，來說明美援被外國民間資本所接替以及台灣被編入新的從屬體制的過程。

一九六一年，美援從M S A的贈與中心援助改換爲A I D的貸款中心援助，顯示了美援政策的一大轉變，並暗示了美援即將告終。另一方面，世銀貸款的條件和A I D的開發貸款並無很大的差異<sup>(11)</sup>國府爲了要取得更多貸款，於是在接受A I D開發貸款的同時，也向世銀貸款。如衆周知，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或以低度開發國爲對象的國際開發協會（第二世銀）的資金，殆爲美國資本，其營運也幾乎完全由美國主控。因此，向世銀貸款，在

第102表 轉換期間國際借款的狀況 (千美元)

	約定時間	借款計劃	金額
第二世銀	1962年	台北區水道擴張計劃	10,300
	1962年	台灣地下水開發計劃	
	1962年	港灣疏浚船建造計劃	5,000
	1962年	中華開發公司工業企業貸款計劃	7,800
世界銀行	1963年 9月	遠洋漁船建造計劃	
	1964年12月	中華開發公司民營貸款資金	15,000
日本(輸銀、市銀與海外經濟合作基金)	1965年 4月	台灣省鐵路局設備投資資金	20,000
	1965年 4月	下達見水壩	6,251
		台灣鋁業公司改善計劃	2,400
		送配電改善計劃	26,162
		台灣糖業現代化計劃	10,635
		基隆港改築計劃	1,436
		阿摩尼亞工廠	8,500
		高雄港改築計劃	3,500
		台灣機械公司改善計劃	2,002
		台北橋補修計劃	1,400
		台灣肥料公司改善計劃	4,842
		尿素工廠建設計劃	4,300
		唐榮鐵工廠改善計劃	7,173
		硫酸工廠	1,300
		電氣通信施設改善計劃	3,550
		台灣造船公司改善計劃	3,200
		航空輸送改善計劃	3,150
曾文溪多目的水壩與高雄第二港灣計劃	50,000		
日圓借款小計	139,801		

根據「中華民國年鑑」1963年，485頁，及1964年，436頁，以及渡邊長雄「台灣金融經濟近情」(日本銀行調查局，亞洲特第3號，1970年)，96頁。  
註：日圓借款資料為1970年2月底以前提供之狀況。

本質上與AID開發貸款並無二致，只是管理機構的不同而已。如此，一九六二年以降，台灣一方面接受AID的開發貸款，另一方面也取得第二世銀及世界銀行的貸款，據以推展經濟發展。如第一〇二表所見，台灣在一九六二年針對四項計劃向第二世銀行貸款總計一五三〇萬美元的鉅額貸款，六三年則進一步追加了一項七八〇萬美元的貸款。接著，在六四年及六五

年分別自世界銀行取得了五百萬美元及二千萬美元的貸款。在此四年間台灣自世銀所取得的貸款計七件，共達五八

一〇萬美元；而世界銀行對國府的貸款是在發表中止美援之後簽訂的。

就貸款計劃的項目來看，如第一〇二表所示，規模最大的是當作對民營企業貸款資金的中華開發公司二千萬元(二件)以及作為鐵路設備資金而貸給台灣省鐵路局的二千萬元貸款案。其餘一八一〇萬美元，則以自來水工程、地下水開發、船舶建造等五件貸款計劃為對象。以政府民間別來看貸款對象時，除了中華開發公司以外，所有的貸款計劃都是以政府公營企業為對象。正因如此，作為民間金融機關的中華開發公司與世銀之間的密切關係頗值得留意。

世銀的貸款案大部份是針對政府機關進行貸放，另一部份則對特殊的民間機關施行貸放。針對政府機關的貸款內容主要是以公營企業或公共事業的貸款為對象，在幫助國府的財政融資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此類貸款自從美援停止以後，具有代替AID開發貸款的性質。另一方面，對民間機關中華開發公司的貸款，內容上屬於融資貸款，與政府機關貸款性質不同。此類貸款的性質必須從中華開發公司的特殊性格來加以理解。

如前節所述，中華開發公司自創立以來，已成為接受外資的大門來接受美援及世銀資金，並以針對民營企業融資為其主要業務。在此情況之下，中華開發公司立足於國際金融資本與台灣民間資本之間，賺取仲介的利益，正是官商金融買賣辦資本的典型。順帶一提，世界銀行貸款的條件是年利率五·五%，手續費〇·三七五%；而中華開發公司對民營企業的貸款條件則是年利率一四·四%，若以美元償還則為九·〇%。如此，以中華開發公司為買辦的世銀與台灣民營企業間的金融支配從屬關係，意味著確立了美國金融資本對台灣官商資本的新的支配從屬體制。即世銀貸款在取代美援的同時，也成為美國金融資本支配台灣官商資本的手段。

其次，就日圓貸款來看。在美援停止的一九六五年六月之前的同年四月，國府與日本簽訂了五四〇億圓(換算

成美元為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日圓貸款。到一九七〇年四月為止，共決定了來自日本輸出入銀行(包含十二家中銀行)的各項計劃資金計一億美元(年利率五·七五%，以十二至十五年為期限)，來自海外經濟合作基金的曾文水庫建設資金計五千萬美元(年利率三·五%，二十年期限)，兩者合計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日圓資金<sup>②</sup>。到一九七〇年二月末為止的各項貸款計劃的資金供給狀況，顯示於第一百零二表中。

如表所見，到一九七〇年二月末為止，日圓借款總共有十八件貸款計劃，計一億三九八〇萬美元。由貸款計劃來看資金提供對象，均是以國府公營企業及公共事業投資為對象，完全沒有供應給民間企業。日圓貸款之所以稱為支援國民黨政權的政治貸款，原因即在於此。而日圓貸款更具政治性特色的地方，在於完全是以替代美援的角色而登場。在美援停止和簽訂日圓貸款之間，兩者前後相連時間分毫不差。而日圓貸款的內容以電力、肥料、交通運輸為中心，提供對象也集中於國府公營機關，正是原原本本地承接了美援所鋪設支援國民黨政權的援助軌跡。

日本的日圓貸款的貸款條件，雖然並不高於美援但也並不低，在單方面更附加了某些條件，這點頗值注意。擇其重要的諸項規定來看：日本政府有權對於貸款具體計劃加以審查、許可；貸款的方式必須是使用借款購買日本資材及技術；貸款契約的效力及解釋全部遵從日本的法律；超過償還期限時，償還金以複利計算；台灣方面接到違約警告後一個月內若不改正，必須即刻償還本利；本利償還金應使用出售美元給日本指定銀行所得的日圓，並要在東京繳納等<sup>④</sup>。由此可知，契約完全站在優惠日本立場的單方貸款條件。日本的日圓貸款之所以被稱為「有條件的援助」，其原因即在於此。「經濟合作」只是一個名義，作為施方的日本與作為受方的台灣之間的支配從屬關係，從日圓貸款的附帶條件中已顯露無遺。

總之，以往透過輸出入貿易及民間投資而支配台灣經濟的日本獨佔資本，如今以代替美援的日圓貸款為契機，得到日本政府的支援，宛若君臨台灣，全面性地介入台灣經濟。一九六五年正是日本資本主義達成昭和三十年代

(一九五五年)的高度成長與高度資本積累的時期，同時開始向亞洲地區輸出資本藉以解決其內部矛盾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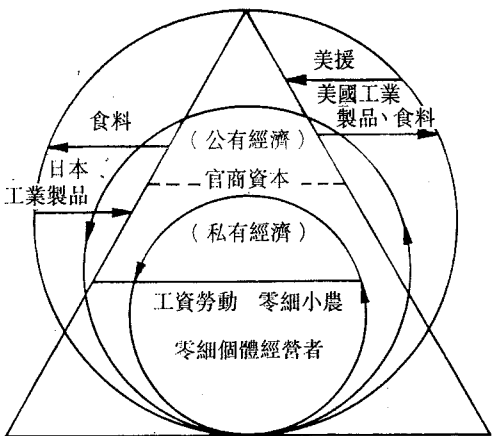
## 六

一九五〇年代以降的台灣經濟以美援重新恢復為契機而得以重新建立，又由於美援的停止，再度面臨嶄新階段的挑戰。美援的停止，一方面以台灣經濟已達發展階段為背景，同時也意味著台灣經濟面臨轉變的階段。就某種意義而言，美援停止正表示朝向開放體制的台灣經濟被迫再重組新的再生產結構。

預見了此點的國府，於一九六三年八月撤除了美援運用委會，另行設置了「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通稱「經合會」)。經合會直屬內閣，是準備將台灣經濟移入新階段的國府經濟行政的最高支配機關。在宣佈美援停止後不久的一九六四年七月，國府為了迎接美援停止及國內投資的擴大和輸出的增加，展開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的修訂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的制訂<sup>⑤</sup>。這兩項經濟政策的立法，對其後的台灣經濟有以下的重要意義。

首先就投資條例的修訂來看，約可歸結為以下二項要點。其一是將不適公營的公營企業，以股票市場中的證券交易方式，開放民營(第四十六條)；其二是用由此獲得之資金，設置所謂「開發基金」，協助民營企業的發展(第四十七條)。此二項相互關連，為一體之兩面。但最重要的是開發基金運用的意義。所謂開發基金的構想，是除了基於經濟建設計劃所推展的公共事業以外的其他民間工業，對其創業有困難的部門，進行投資。在創業後順利取得企業利益的階段，則依照前述第一點規定(第四十六條)開放給民間經營，回收基金並再度運用之。此一構想，顯然有意以國家資本代替民間資本以振興企業，由其自身背負創業風險，再將成果交給民間資本，具有以國家資本扶助民間資本的深厚意味。換言之，民間資本則因而避免了創業風險而保有其既得利益。此一關係顯然是官商

第20圖 戰後台灣社會經濟的結構（1965年）



資本的邏輯。順帶說明，依「條例」（第四七條）有這例外：開發基金所投資的企業，即使是公營企業，其職員或從業員的身份，原則上仍然不屬於公務員。換言之，作為國家資本的開發基金，在指向「企業化」的過程中，卻公私相混，以致官商資本化。如此，投資條例的修訂，是以開發基金之形式，將官商資本的確立加以制度化。

其次就加工出口區的設置來看，其主旨如經合會所述：在「促進投資、發展商品及勞務輸出，在美援中止之際，為將來經濟環境的變化做好準備」<sup>(2)</sup>。加工出口區的構想，基本上是參考戰後日本以輸出以出口為振興產業的動力以加速經濟發展的經驗，並以自由貿易港香港為典範，在台灣臨海地區，設立以輸出加工業為中心的

全額免關稅的特殊工業區，從而將內外資本導入此一區域，吸收當地的勞動力，以圖輸出貿易的加速發展<sup>(3)</sup>。這一構想對台灣經濟而言之所以具有重要意義，在於低工資勞動力的供給。如眾所知，勞動者並不容易在國際間遷徙，因此無法將勞動力作為商品來輸出，因故提出加工出口區的構想，將台灣的低工資勞動市場開放給外國資本雇用。

國府當局此一構想，在一九六五年三月體現在高雄加工出口區<sup>(4)</sup>。據此設立的高雄加工出口區，配合各種關稅及投資優惠措施，對尚在世界各地流竄不定的國際資本（多國籍企業）提供了台灣的低工資勞動市場。因此，進入加工區的外國資本，也是以指向工資勞動力的密集勞動產業為主。（根據一九六八年七月，針對六三家工廠所做的統計）高雄加工出口區所吸收的勞動者計有二萬一八二四人，其中女工佔八五·六%。這些勞動者主要以南部都

市近郊農村的過剩勞動力為其來源，大部份是年輕的、為補助家計的上班勞動者。他們以單純勞動者為主，工資極為低廉。根據一九六八年七月所做的統計，月入五四〇〇日圓至八一〇〇日圓（以台幣一元對日幣九圓換算）者佔全體的六五·六%<sup>(5)</sup>。外國資本在雇用當地勞動力時，當然需要買辦資本，由外國資本和本國資本相互合作而形成便是所謂的合辦企業。事實上，高雄加工出口區中的合辦資本與低工資勞動者之間的生產關係，可說是戰後台灣從殖民地經濟結構達成經濟發展的縮影。

總之，一九六五年階段對戰後台灣經濟過程而言，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也就是說，以美援為總括的美國獨佔資本之對台支配體制，替代美援而來的日本獨佔資本對台灣舊殖民地關係的復活，從而官商資本對美日的依賴體制，均在此時確立。換言之，美日獨佔資本對台灣的「新殖民地化」的經濟基礎至此已完成。

## 七

歸納以上所述，已經大致勾勒出經歷戰後二十年經濟過程而形成的台灣社會經濟結構。如第二〇圖所示，戰後台灣經濟受到歷史性的日本殖民地遺制和國民黨政權半封建的上層結構及美日資本主義支配的制約，以公業和私業的雙重經濟結構開展。公業和私業的關係，是半封建的主從支配從屬關係。就社會經濟的涵意上，前者是半封建體制的基礎，後者則是資本主義體制的立足地，兩者在實質上是對立的生產關係。此一對立矛盾，在全部過程之中，必然導致具有統一性和支配性的官商資本的形成與確立。在基本上，官商資本是具有前期性格的資本，其積累過程中一面生成了作為政治經濟支配階層的特權官僚、資本家，另一方面促成被支配階級的廣大勞動者、零細農民及零細經營者諸階層的形成與再生產<sup>(6)</sup>。另一方面，官商資本對外從屬於美日獨佔資本，在此過程中，台灣經濟被重新納入殖民地性的對美日依賴體制。如此，作為社會階層底部的勞農大眾，受到美日獨佔資本、買辦的官商資本以及

國民黨專制權力等三重殖民地式半封建性的剝削。戰後台灣此種殖民地式半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的特質，在基本上是承襲了清末與日據時代的發展軌跡。由此可知，從鴉片戰爭經歷一世紀有餘的今天，台灣的社會經濟，仍未能從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結構的歷史桎梏中解放出來。

- (1) 關於美援的資料，以國府每年發行的「中華民國年鑑」所揭載的資料最詳細。此外，最具歸納性的單行本著作為Neil H. Jacoby, *An Evaluation of U. S. Economic Aid to Free China, 1951-1965*, Jan. 1966。
- (2) 關於美援的基本目的，請參照Edward S. Mason的「對外援助的外交政策」(Foreign Aid and Foreign Policy)，鹿島守之助翻譯，鹿島研究所出版社，1965年，40頁。
- (3) 美援佔台灣國民所得的比例，其推算方法是此時期每年一億美援的價額以民間輸入的滙率換算成台幣金額，再與當年貨幣值的國民所得相比較，一九五一年為「一〇·九% (滙率約十六元)」；一九五五年「一〇% (滙率約二十五元)」；一九六〇年七·九% (滙率約四十元)；一九六五年四·四% (滙率約四十元) (國民所得額是根據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0, P.15)。
- (4) MSA指相互安全保障機構(Mutu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及相互安全保障法(Mutual Security Act)兩種意味。
- (5) 請留意AID的意義除了上述情況外，尚指國際開發法(Ac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6) 例如一九五二年的「一億二六三九萬元美援物資中，佔一五·五%的軍援物資並無法全額回收的循環資金，佔二一·四%的民用物資(主要是機械設備)也無法回收。結果此年度中美金的累積率只有六三·一%而已」(「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三年，頁五七五)。
- (7)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六年，頁五六三。
- (8)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九年，頁四五九。
- (9) 詳細情況請參考「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二年，頁四二五。
- (10)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四年，頁六五〇。
- (11)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六年，頁五七〇。
- (12)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九年，頁四五九。
- (13) 例如一九六一年度利用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而成爲循環基金的二二三〇萬元，其用途是共同防衛支出佔五四·%，Cooley修正案放款爲一〇%，公民營企業放款爲七七%，美國方面的費用是一九%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一年，頁三四五)。

- (14)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五九年，頁四五九。
- (15)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70, P.153-154。
- (16) *Ibid.*, P. 150-151。
- (17) 依公、民營別來看美援資金的援助比例，兩者的比例大約是四比一(見張漢裕「美援期間台灣經濟之發展及其(戰略)因素」(「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卷第四期)，頁一〇)。此外，在張教授此論文中，認爲美援對台灣經濟的任務，由開發戰略的角度來看，「它佔了資本形成額的三分之一，強化了公營部門的基幹產業，促進人力資源及農業的開發，而且提供民營部門發展的外部經濟的基礎」(同，頁二二)。
- (18) 瞿荊洲「台灣之對日本貿易」(台灣銀行季刊「第十五卷第三期」)，頁八〇至八二。
- (19)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四年，頁三一四。
- (20) 一九六五年三月，美國商務與民間企業家共同組成「美國貿易投資訪問團」，來到台灣與國府及財界進行廣泛的接觸，探索美、台間貿易及投資的可能性(見「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五年，頁二八一)。
- (21) 關於AID的開發貸款條件，以一九六四年度的事例來看，年利率爲三·三%至三·五%，期限爲二十年。相對於此的世界銀行貸款條件，其年利率爲五·五%，期限爲十五至二十年(同年鑑一九六四年，頁四八五)。
- (22)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六年，頁五一三。此外，中華開發公司於一九六二年第二世銀貸得五百萬美元，貸款條件是，手續費〇·七五%，無利息，最高償還期以四〇年爲限，自第十一年起開始以台幣償還，此項貸款條件相當優厚(同年鑑一九六四年，頁四八五)。
- (23)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五年，頁三四六至三四七。
- (24)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六年，頁五一四。
- (25) 雖說美援停止，但軍事援助及公法四八〇剩餘農產品的援助在其後仍然繼續著。此外，關於既存的美援台幣資金，以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及美國駐台美援機構等三者構成「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在一九七〇年六月前集中管理運用此筆基金(「見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五年，頁四三六)。
- (26) 「中華民國年鑑」一九六五年，頁一四八至一五六。
- (27) 同上，頁一五六。
- (28) 同上，頁一五六至一五七。

- (29) 關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的狀況，資料收集整理於殷章甫「高雄加工出口區的現狀及展望」（亞洲經濟研究所，內部資料，調查研究部 NO. 44-2，一九六九年）。
- (30) 殷章甫，前揭書，頁二三至二六。
- (31) 對於官商高階級的考察，因為篇幅的關係，另有機會再詳述。關於此方面的資料，由張景涵、張紹文、包青天、許仁真共著的「台灣社會力的分析」（大學叢刊16，環宇出版社，台北，一九七一年），特別是附錄於後的台灣企業集團調查表（頁六九至七七）之資料相當珍貴。而關於官商資本在一九六五年以後的開展，請參閱拙稿「台灣的國民黨官僚資本之展開」（「思想」第五九一號，一九七三年九月）。

美國體系研究叢刊①

黃枝連著

547頁定價380元

## 美夢難圓之國

——美式文明在北美洲的確立

本書歷述北美十三洲資本主義體系的形成，及其與英殖民主義的矛盾，爆發為跳越封建社會的新生美國。在北方新興工業資產階級與南方奴隸制莊園主階級間的鬥爭中，資本主義的美國體系如何發展，並在南北戰爭後，確立了現代資本主義僱傭勞動體制。最後作者以美國國家獨佔資本主義形成的背景，深入說明美國「大政府主義」的推移，並說明在美國資本主義現代化歷程中，凝視美國帝國主義的興起。

美國體系研究叢刊②

黃枝連著

593頁定價380元

## 替天行道之國

——美式文明在亞太地區的移植

早在美國資本主義擴張於北美洲十三洲時，以推廣盎格魯·撒克遜文明於北美全地為內容的「天賦使命」、「替天行道」論，起了推動作用。迨十九世紀，美國「西進」太平洋地區，佔領菲律賓、窺伺日本和台灣，成了替天行道的新內容。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美國帝國主義的「替天行道」論，和日本帝國主義「南進」發生劇烈矛盾，引發了「太平洋戰爭」。一九五〇年代，美帝國主義的「替天行道」論以反共、反蘇、反華為內容，出兵韓國、封鎖大陸、干預越戰、扶持日本，但終究難以得逞……隨著世界晚期資本主義自七〇年代以後的萎縮，中美「上海公報」成為美式文明在亞洲延綿擴張的新戰略……

人間出版社／劃撥帳號11746473／TEL:(02)3222357-8

劃撥郵購免費掛號寄書，歡迎利用！

# 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台灣戰後資本主義論／台灣社會性質論名著

涂照彥 四八〇元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從日帝獨佔資本與地主·佃農制為主軸的本地資本間之矛盾，解明殖民地台灣經濟形成的過程與本質……

劉進慶 三五〇元  
台灣戰後經濟分析

從「公業」·「私業」雙重構造·官商資本的支配·對美日經濟的附從化剖析台灣戰後資本主義（一九四五—一九六五）的性質與構造……

段承璞 三五〇元  
台灣戰後經濟

探討台灣戰後資本主義（一九四五—一九八五）中官僚資本·集團企業資本·僑資·外資·中小企業資本，分析台灣外貿與產業構造的變貌……

谷浦孝雄 二五〇元  
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

以六〇年代後高度成長的構造為焦點，解明做為美·日中心國家加工基地而發展的台灣戰後資本主義之結構……

陳玉璽 二四〇元  
台灣的依附型發展

分析深層結構轉化及帝國主義體系功能變遷，以解明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發展之機序，並批判地探討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相應性……

隅谷三喜男／涂照彥／劉進慶 三六〇元  
台灣之經濟

刻劃台灣「獨裁下的成長」和民間經濟向海外擴展的勢頭。從農業·工業·勞動·金融財政·貿易和經濟體質，解明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的實相。一九九二年二月在日本出版，七月再版。轟動日本讀書界！

##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全五冊二五〇〇元

- 第一冊·文化運動  
同化會／留日·留華學生思想運動／文化協會／無產階級文化運動
- 第二冊·政治運動  
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民衆黨／地方自治聯盟
- 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  
台灣共產黨／赤色救援會／台共武裝蜂起陰謀事件／台灣反帝同盟
- 第四冊·無政府主義·民族革命·農民運動  
新台灣安社／黑色青年聯盟／勞動互助社／民族革命與中國／募兵·衆友會事件／台灣民主黨／台灣農組
- 第五冊·工運·右翼運動  
本島工運之端緒／民衆黨領導的工運／文協領導的工運／台共領導下的工運／右翼團體／大亞細亞主義

人間出版社／郵撥帳號：二一七四六四七三／劃撥郵購掛號寄書／電話（〇二）三三二二三三五七

《人間台灣政治經濟叢刊⑦》

420頁定價380元

E.A. Winckler 編  
S. Greahalgh 張苾蕪譯

# 台灣政治經濟學

## 諸論辯析

以西方當代保守派的、自由派的和激進派的社會發展理論，分析台灣資本主義的本質和結構，並交互進行各派分析之分析，檢視三派政治經濟學在台灣研究上的貢獻和極限。著名社會學者，除編者外，R.E. Barret, B. Comings, T. Gold, D.F. Simon 之台灣資本主義論的總匯，向台灣在地社會學界提出無從迴避的詰問……

- 第一部 導論
- 第一章 分析性問題與歷史事件
- 第二章 對東亞經濟發展的各種不同的理論
- 第二部 戰前背景
- 第三章 台灣民衆的政治參與，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 第四章 所得分配之超國家過程
- 第五章 殖民地時期台灣資本主義的根源
- 第三部 戰後社會形成
- 第六章 在台灣問題上美國國家政權的自主性與內部意見分歧
- 第七章 外部連結與內部改革
- 第八章 精英之間的內部鬥爭，一九四五—一九八五
- 第四部 晚近的發展
- 第九章 企業家、跨國公司與國家政權
- 第十章 技術轉讓與民族的自主性
- 第十一章 家族與社會網絡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 第十二章 結論
- 第十三章 世界體系與南韓的威權主義政權，一九四八—一九八四
- 東亞的實際狀況與全球市場主義·國家政權干預主義·社會網絡諸範式

人間出版社／劃撥帳號二一七四六四七三／劃撥郵購免費掛號寄書／電話（〇二）三三二二三三五七

許南村編

二六〇元

# 史明台灣史論 的虛構

對台獨「台灣社會論」、「台灣民族論」和「台灣國家論」的總批判。  
揭破台獨「左」派偽托歷史唯物論的台灣史觀之欺詐。  
十七篇論文，全書二十三萬字，  
科學地縱論台灣社會性質、構成等核心問題。

楊錦麟著

三〇〇元

# 李萬居評傳

為反抗日帝殖民壓迫，他早歲奔赴苦難的祖國。  
在二·二八事變中，他在「處委會」中為民族團結奔波。  
在雷震組黨運動中，他是最重要的台籍領導者。  
在戰後民主運動中，他居黨外「五虎將」之首。  
他的「公論報」部屬被捕，報產被奪。人民為保住「公論報」發動全島性捐輸，感人落淚。  
戰後台籍政治家浪漫、堅強、百折不撓、敢於鬥爭的一生！

陳碧笙

# 台灣人民歷史

三六〇元

人民史·社會史的台灣。一九四五以前台灣人民生活·生產·反帝·反封建激動的歷史構圖。

李純青

# 台灣論

一八〇元

一個台灣籍共產黨人的知性與鄉愁。  
以科學的史論，分析台灣社會和國民黨台灣化問題。

林仁川

# 臍帶的證言

三〇〇元

從古地理學、人類學、漢族對台移民史、兩岸經貿與政治史、兩岸文化、風習與宗教關係史見證兩岸的血脈臍帶關連……

李純青

# 望鄉

二四〇元

一個台灣籍共產黨人的知性與鄉愁。  
李純青跨四十年代、五十年代、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關於故鄉台灣問題的發言……

主編·著者：

## 劉進慶

1931年 生於台灣省斗六  
1956年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1965年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碩士  
1972年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博士課程修畢  
1985年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客座教授  
主講「開發經濟學」與「台灣經濟」  
1988-1990 東京經濟大學經濟學部長  
大學理事會理事

現在：

1991- 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客座研究員。  
經濟學博士。

著作：《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75·東京大學出版會。  
共著，《台灣一轉換期之政治與經濟》等。

漢譯者

王宏仁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德國歌德書院研究中

林繼文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博士課程修業中

李明峻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博士課程修業中

人間出版社／劃撥帳號11746473／TEL(02)3222357  
劃撥郵購免費掛號寄書，歡迎利用！